颜清湟 著

粟明鲜 陆宇生 梁瑞平 蒋 刚译

巫乐华 黄昆章 黄元焕校

XIN MA HUA REN SHE HUI SHI

新马华人社会史

中国华侨出版公司

新马华人社会史

颜清湟　著

粟明鲜　陆宇生
梁瑞平　蒋　刚　译

巫乐华　黄昆章　黄元焕　校

中国华侨出版公司

华侨华人史丛书

新马华人社会史

〔澳〕颜清湟　著

出版者　中国华侨出版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

东里77号楼底商 5 号

（邮政编码：100028）

经销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者　北京××××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毫米 32开本

字　数　410千字 16.75印张 2 插页

版　次　1991年10月第 1 版

印　次　1991年10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200册

书　号　ISBN 7-80074-382-9/D·26

定　价　10.30元

序

王赓武

在殖民统治时期，东南亚华人以能保守秘密而著称。最显著的一个例子，就是19世纪初的殖民地官员，总喜欢把大多数的华人社会组织归为一类，贴上“秘密会社”这一易使人误解的标签，因而其结论自然失之偏颇。它给人这样一种印象，即大多数的华人社团都凶残成性，它们是各种犯罪活动的渊薮。诚然，在中国确实存在着真正的反抗清朝统治的秘密会社组织，并且在海外常常维护那些侨居海外的华人利益，甚至在某种程度上，保护他们免受不公正的和专横的当地及殖民政府的欺凌。他们中相当多的人，都按照各自的分工，从事非法活动。但是，在海外华人中，更多的则是一些规模较小的组织，它们之所以建立，是为了照顾那些人地生疏的唐人新客、穷苦人家、老弱病残，孤身寡居无家可归之人，以及饱受欺凌压迫者——在19世纪40年代之后，那些别离中国，过埠到南洋的成千上万的单身汉中，大多都属于上述一种或几种类型的人。这些组织不仅为反对外国当局的中国移民提供保护和帮助，而且也保护华人中的众多的小群体，以对抗大的占统治地位的宗亲和方言集团。

由于这些组织是在象槟榔屿和新加坡这样新近开埠的口岸以及马来各土邦内地的处女地的这样一种环境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故有关它们的内情就很少有记载流传下来。这些规模小的排他性的社团之所以不愿意公开其活动，其原因是可以理解的。的确，华人社团之所以具有这种性质，主要在于他们生来就采取了

一种心姿态。因为他们源于民间组织，主要是建立在家族、村社及宗教联系的基础上。他们有时候也被召集在一起，以解决在他们的成员之间以及他们的成员与其他组织的成员之间所发生的商务纠纷。对于他们的每个组织来说，他们唯一让人们知道其存在的，是让一些适当的人员参加公开活动，并与他们的成员有商务往来。但他们并不想要其成员中的任何人跻身于外国的行政管理机构之中。

所以，对于任何一个人来说，要撰写一部20世纪以前的海外华人社会史，可谓困难重重。我们所能接触到的有关这一时期以前的华人社会的资料，大部分是来自殖民政府的报告和观察报导等资料。尽管一般说来这些资料是丰富的、有价值的，但它们大多都是表达了一种局外人试图顺便观察一下华人社会的观点。至于华人社会内部的真实情况如何，则很少有人加以描述。这大概是由于许多华人的社会生活都受其组织制约，而大部分的这些组织又不能过多张扬自己之故。他们唯一参加的公开活动，是中国的和其他的节日、宗教庆典、慈善活动，以及后来无论是在当地还是在中国都要负起的教育青年人的责任。这样，华人社会的历史就被局限在这些公开的活动中，因此，在现代社会人类学家对此进行探讨之前，便很少有历史学家去努力剖析这些现象。

在这方面，颜清湟博士的成就是极其令人钦佩的。过去，他曾以从不同的角度撰写了多部华侨史的著作而为人所称道，现在，他又主要利用有关华人社会基本的社会组织活动的记录，同时代的期刊和回忆录等史料，大胆尝试从内部的角度来撰写了这部华人社会史。他曾面临着这样的困难，即大部分的华人社团都建立于19世纪，它们的会议记录和其他档案大多已散失，或在日占时期毁于战火。为此，他不得不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依靠这些社团的元老在近期刊物中登载的追忆其组织的源起及早期活动的文章，并以一些寺庙和义冢的碑铭以及英国的文件和一些当时的报刊材

料，去弥补这些回忆录之不足。在新马从事收集华人社团出版物的工作中，他备尝艰辛。他利用这些社团自己的观点去再现华人社会历史的各个方面所作的努力，是值得热情赞颂的。尽管他阐述的历史情况并不完整，甚至有些还只是轶闻，但他所做的开拓性工作，将会鼓励更多的人进一步去研究这一课题。

为此，我向所有对东南亚历史感兴趣的人士推荐这部纯学术性的著作。颜博士虽把研究范围限定在通称为“英属马来亚”的地方，但我希望，他的这部著作会对东南亚其他地区的华人社会的研究，也会起到推动的作用。对此进行比较研究，是很有必要的，因为是否所有的海外华人社会都相同的问题，目前尚未明了。事实上，一个令人感兴趣的主要课题，便是这些海外的社团与它们在华南家乡的相应组织有所不同。

例如，颜博士在这里的一个比较评述就值得注意。他认为，在新加坡和马来亚，华人社会是由三个阶级组成：即“商”(商人)、“士”(受过教育的人士）和“工”(工人和工匠)。我曾在别处写过这方面的文章，认为直到现代社会之前，东南亚只存在“商”和“工”,而并不存在“士”的阶级，甚至现代的职业阶级的形成,也与“士”的概念全然不同。在这里,也许存在着一个对“士”如何下定义的问题。在当时，任何一个人，无论其文化程度如何，其社会地位都处于“商”之下，他们要么为“商”做工，充当文书或店员，要么被殖民政府雇佣到其“衙门”的某些部门去工作，他们都不能真正称之为“士”。在中国,“士”阶级构成了统治阶级，亦即上流社会阶级。他们既为朝廷政府提供官吏，也是中国乡镇当地社会的领袖。即使他们当中向上爬的成功者很少，但“士”象读书人一样，备受尊崇。然而在东南亚，极少数有文化的华人的社会地位，只接近于具有特殊技能的高级工匠，而为“商”或殖民当局所利用。他们的地位低下，因此，他们改善自己社会地位的唯一希望，便是转向经商的赚钱，或是教育其

子女按照西方模式掌握一门现代职业的手段（最早吸引华人的职业是医学和法学）。但经商或现代职业化都不能使他们成为“士”阶级。

尽管如此，颜博士已在这里向我们揭示了一个重要的问题。我相信，这一问题将激发我们进一步去进行比较研究。也许通过与在中国的社会进行详细的比较后可以表明，“士”不仅在海外华人中并不存在；甚至象“商”和“工”这样的传统概念，在应用到中国外部时，也需要在某种程度重新定义。而且，比较一下新马华人与东南亚其他地区的华人就可以了解，新加坡的社会发展与在马尼拉、巴达维亚或曼谷的社会发展是非常不同的。颜博士所辩明的新加坡的“士”阶级，也许代表了现代职业阶级的雏型。我们将会很有兴趣地关注，在其他城市是否也有同样迅速的发展，并遵循同样的模式。

这仅仅是在东南亚不同地方的华人社会史的比较研究中可能出现的一个例子。颜博士也象过去那样，撰写了这样一部高水平的新马华人社会史。我们期待，对东南亚地区的其他国家的这一领域的研究，能有更多高质量的著作问世，以填补目前的不足。

1986年4月于堪培拉

前　言

本书主要探讨1800年到1911年新加坡和马来亚华人社会的社会结构及其职能。其目的在于从内部考察华人社会，探讨华人是如何组织他们自己、他们如何相互对待、以及整个华人社会面临的问题是什么等问题。当然，华人社会不能孤立存在，它还受到了英国殖民政策和植根于中国的文化和政治情感的影响。因而，本书并不着重于详细探讨英国人与当地华人的关系，也不探讨当地华人社会的亲华政治运动的各项活动，关于后者，本人已另文作过详细研究，请参阅拙著《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吉隆坡，牛津大学出版社，1976年)。

十九世纪新、马华人历史仍有许多不为人所知。有关这一时期华人社会的英国官方资料，除了关于秘密会社之外，残缺不全。有关华人社区的新闻报导，也是极其零碎的。大量保存着19世纪华人生活和活动的华人社会记录，则在1941—1945年日本人占领时期散失殆尽。

为撰写本书的资料收集工作始于1971年，当时，我在新加坡和马来亚呆了约两个月时间。此时，我开始收集各种方言和宗亲组织出版的纪念杂志以及其他文字记录。但本书大量的原始资料则是在1974年我的一年进修假期间，前往新、马收集的。我得以有机会在马来半岛和新加坡广泛游历，会见一些人士并收集资料。1979年初，我再次返回该地区达两月之久。这次努力的结果，是收集了一百多份的纪念杂志和二百多本不同类型的小册子。在收集资料的过程中，既有挫折也有惊喜。例如，我所发现

的著名的“槟平章公馆”的旧档案，就构成了我研究新、马华人社区的材料中的最有价值的部分。

本书于1981年初开始动笔，1983年初完成初稿。但1983—1984年的三次短期研究假，为我提供机会，进一步去查找主要藏于新加坡国立图书馆及吉隆坡国家档案馆的有关政府档案，从而使我能更均衡地使用中英文资料，以修改初稿。

在此，我谨对下列机构给予我的合作表示感谢：阿德莱德大学巴尔·史密斯图书馆；堪培拉澳洲国立图书馆；堪培拉澳洲国立大学孟席斯图书馆；悉尼大学图书馆；新加坡国立图书馆和新加坡国立大学图书馆；新加坡国家档案馆；吉隆坡马来亚大学图书馆；吉隆坡马来西亚国家档案馆；槟城马来西亚科技大学图书馆。

我衷心感谢澳洲国立大学的王赓武教授对我的鼓励并为本书作序。我还感谢新加坡的林孝胜、吴华和张清江诸位先生；吉隆坡的邱家金教授、斯蒂芬·梁博士、陈志明博士和李业霖先生以及槟榔屿的陈剑虹先生。我还要感谢我的同事罗伯特·达尔博士、斯蒂芬·拉吉博士和A·丹霍姆先生，他们为本书稿的修改及提高做出了努力。同时，对阿德莱德大学历史系的比夫·阿诺德、索尼娅·扎勃洛基、马里昂·比尔斯、马里林·丹霍姆和吉尔·斯蒂文斯以及政治学系的泰娜·伍慈为我抄写手稿表示谢意。最后，我特别感谢我的妻子桂英对我的鼓励和支持。我所有的子女，佩芬、国梁、国维和国康，也给了我道义上的支持。

颜清湟

于阿德莱德大学历史系

1985年11月

中 文 版 序

本书的构思始于1966年。当时，笔者在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远东历史系攻讲博士学位,课题是“新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在蒐集论文资料的过程中，笔者曾足遍新马各地，接触许多华人会馆和宗亲会，向他们要了不少资料，固而产生了一个设想，那就是利用这些资料写一本有关新马华人社会史的书。

此“社会史”的名称来书写一个庞大的海外华人社会尚属初次。当然研究东南亚华人社会的学者不乏其人。如著名人类学家美国斯金纳教授(William G.SKinner)对泰国华人社会的研究，新西兰韦莫特教授(William E.Willmott，中文名云达忠)对柬埔寨华人社会的研究,英里弗里曼教授(Marrice Freedman,已故)对新加坡华人社会的研究及中国田汝康教授对砂朥越华人社会的研究。在研究东南亚华人历史方面，较有名的是英籍学者巴素博士(Victor Purcell，已故)的东南亚华人史和马来亚华人史研究,美籍学者李·威廉氏(Leawilliams)的印尼华人民族运动史研究，加拿大籍魏安国教授(Edgar wickberg)的菲宾华人史研究，华裔著名学者王赓武教授的新马华人史研究，廖建裕博士的印尼华人史研究，杨进发博士的新加坡华人史研究以及李保平博士(Leepo-hping)的十九世纪新加坡华人社会研究。

在这些有关东南亚华人的研究著作中，与笔者的新马华人社会史研究较接近的是李保平博士的《十九世纪的新加坡华人社会》Chinese Society in Nineteenth Century Singapore)，该书1978年由吉隆坡牛津大学出版。李博士执教于吉隆坡马来西亚大学经济系。他原受经济学训练，该书是他在美国康乃尔大学(Cornell University)的博士论文。该书组织严密，条理分明，对十九世纪

新加坡华人社会有着相当深入的研究，在新马华人史研究领域内可算是一部颇有份量工作。但李氏的著作有两大缺点：第一、李博士的中文水准不高，不能充分应用有关的中文资料。加之，他在中文资料方面蒐集不广，使他在描叙华人社会时产生了一定的偏差。第二，李氏著作的理论架构有些问题。李著的主要理论架构基础是以十九世纪新加坡经济变革来解释当地华人社会的重大社会不安和混乱。本来，以经济观点来解释社会变动是无可厚非的。但李博士似乎犯了一些方法上的错误。李氏在他的著作中提到写这本书是受到美国著名的社会历史家摩尔氏（Barrington Moore, Jr）的影响，摩尔氏的名著《专制与民主的社会起源：地主与农民在创造近代历史中所扮演的角色》（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Lordand Peasant in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是以经济的观点阐叙英、美、法国和日本、中国及印度走入近代史所经的不同历程，固而选择了不同的政治与社会制度。摩尔氏属于马克思主义修正派的历史家，李氏显然深受他的影响。李氏借用摩尔氏的理论来解释十九世纪新加坡华人社会的大波动，尤其是一连串私会党乱事和方言群之间的冲突。李氏在应用摩尔氏理论所产生的偏差不是理论本身，而是方法问题。李氏把摩尔氏的理论当作结论，然后再寻找资料来支持这结论，这种方法是不正确的。由于方法上的偏差，李氏在阐叙他的立论时候很快地就触了礁。在解释十九世纪新华社会动荡不安时，他认为主要是受到英国殖民地政府所采取的自由贸易政策的影响。他又认为自由贸易政策所产生的自由商业社会与原有的“甘蜜与胡椒社会”发生巨大的利益冲突，因而造成社会动荡不安。李氏立论最大的缺点就是他无法以具体的史料来证明所谓“甘蜜与胡椒社会”的存在。他更无法显示两个不同经济集团处在对立的地位。何况他所提的人物，有些是同时属于两个集团的。当李氏无法以具体的史料来证明两个不同经济集团的存在和相互

地处在对立的状态时，他的整个理论架构就发生了问题。因此，李氏的著作出版后，已铁的前新加坡大学历史系主任黄麟根教授和现任马来西亚大学历史系教授邱家金博士就曾为文加以评论，认为李氏所提出的“甘蜜与胡椒社会”的立论是非常薄弱的。

我常认为套用理论而不顾及具体的史料是很危险的。有些历史工作者认为这是一条捷径，事实上这是不科学的。历史研究是一种科学探索，那就是以理论为引导而作为假设，然后再到具体的史料中求证，并从具体史料的分析和研究而得到结论。历史研究也是一条艰苦和漫长的路程，从史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须花费一段很长的时间，同时再与理论结合，费时更多。但其结论是有着较永恒的价值。本书前前后后费时达二十年。从一九六六年开始收集资料，点点滴滴，经过长时间的积累，有关的资料可说相当完备。在研究方法上，也尽可能做到符合科学的原则，而尽量压抑主观的偏见，从而得到那些结论。虽然本书不算尽善尽美，但它代表本人多年心血的结晶。如今本书可以和广大的中文读者见面，心中感到无限的欣慰。

本书蒙粟明鲜等青年学人译为中文，复蒙暨南大学、广州外语学院的黄昆章及黄元焕先生校阅。还要感谢中华全国归侨联合会所属中国华侨华人历史研究所的巫乐华先生大力协取。巫先生虽是初识，但去年十一月间在香港大学见面时，一见如故。他为人热忱，古道热肠，对本书的中译文详加校对，使译文更臻完善。本书中译文早于1989年完成，但当时笔者刚接任香港大学历史系讲座教授兼主任一职，行政和教学工作繁忙，无暇亲自校阅该译文，深以为憾。如今笔者已返澳大利亚阿德雷德大学服务，心身均感愉快，所以很高兴地为本书的中译本写下这简短的序文。

永春　颜清湟志于一九九一年一月三十日

阿德雷德大学历史系

（原文为中文）

目　录

序 ……………………………………………………王赓武（1）
前　言 ……………………………………………………（1）
中文版序 …………………………………………………（1）

第一章　华人社会的形成

移民与定居 ………………………………………………（1）
宗教与习俗 ………………………………………………（10）

第二章　方言组织：结构与职能

方言组织的起源 …………………………………………（33）
早期华人方言组织的建立 ………………………………（35）
方言会馆的职能 …………………………………………（41）
结构与领导层 ……………………………………………（48）

第三章　宗亲组织：结构与职能

新马宗亲组织的形成 ……………………………………（67）
宗亲组织的结构和领导层 ………………………………（72）
宗亲组织的职能 …………………………………………（77）

第四章　秘密会社与社会结构

作为控制制度主要工具的秘密会社 ……………………（101）
秘密会社、方言集团与行业垄断 ………………………（108）

秘密会社、甲必丹与方言组织 ………………………… (115)

第五章 阶级结构与社会的变动

阶级结构 ………………………………………… (131)
阶级关系 ………………………………………… (139)
社会地位的变动 …………………………………… (143)

第六章 社会分化与社会冲突

社会分化 ………………………………………… (165)
社会冲突 ………………………………………… (181)

第七章 社会问题及其控制

吸食鸦片与禁烟 …………………………………… (206)
赌博与禁赌的尝试 ………………………………… (222)
卖淫业及其控制 …………………………………… (231)

第八章 文化与教育

认同问题 ………………………………………… (265)
对中国人认同的威胁及文化运动 …………………… (272)
教育和认同 ………………………………………… (277)

第九章 结 论

结 论 …………………………………………… (297)
附录 ……………………………………………… (301)
征引文献说明 ……………………………………… (320)
参考书目 ………………………………………… (325)
索引 ……………………………………………… (449)
作者简介 ………………………………………… (511)

颜清湟中文论著目录 …………………………………… (513)
颜清湟英文著作目录 …………………………………… (515)
译者后记 …………………………………………………… (519)
译校者简介 ………………………………………………… (520)
略语表 ……………………………………………………… (521)

第一章　华人社会的形成

移民与定居

移民的原因

要迫使中国人离乡背井，谋生海外，必须具有强大的推动力。中国人通常都具有儒家传统的安土重迁的思想，[1]因而，那些想要冲破这种社会束缚的人，就必须具备极大的勇气。而促使他们反抗这种传统观念的，则是一股强大的经济力量。当他们决定出国时，大多怀有挣钱发财的强烈愿望。人口过剩是这一强大推动力的主要因素之一。目前的研究表明，中国的人口在公元1700年到1850年期间急剧地增长，即从大约一亿五千万人口增长到四亿三千万，在一个半世纪中，人口增长几近三倍。[2]人口过剩给经济带来的影响是耕地减少和通货膨胀。可耕地不足，就意味着人均耕地面积的减少，[3]使许多人沦为佃农，或农村的失业者。人口过剩还使日用品的供求失调，而基本食物大米的短缺，则导致了严重的通货膨胀。[4]

人口过剩的问题又由于自然灾害和战争而趋于恶化。中国是一个灾祸频仍的国家，在清朝统治的267年间，仅以湖北省为例，就发生了440次旱灾和1,036次水灾，平均每年有5.5次自然灾害。[5]由于清政府的腐败无能，使千百万饱受自然灾害影响的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近代中国最严重的一次旱灾，发生在1877—1878年，遍及华北与华东，致使大约五百万人到六百万人无家可

归，许多人饿死。[6]社会动乱也造成农村人口萧条。曾经席卷中国南部和中部各省长达十余年之久的太平天国起义，严重影响了农业生产，迫使成千上万的人们离开了土地。[7]

除了人口过剩、自然灾害和战乱之外，中国农民还遭受到地主、高利贷者和胥吏的剥削。由于天灾人祸以及农村社会中缺乏良好的信贷设施，使许多独立的小农户破产，沦为佃农。其结果是使本来就不足的土地日益集中于大地主之手。[8]地主对佃农的剥削采取苛重地租的形式。地租通常是用实物交纳；一般是把收成的百分之五十作为地租交与地主，而在一些地区，交纳百分之六十的地租亦相当普遍。[9]由于人口增长和土地不足，佃农失去了讨价还价的权利，而被迫缴纳高额地租。高利贷是另一种剥削形式。由于许多农户入不敷出，一旦遇到财政困难便极易陷入绝境。他们往往很快便债台高筑，备受高利贷盘剥。政府对利率的失控，使高利贷成为最有利可图的放债形式，以及成为对中国广大农村的农民群众的最残酷无情的剥削方式。大多数的高利贷者本身就是当地的地主。[10]他们控制了土地和资金，成为农村社会中最有权有势的人物。

紧随地主和高利贷者而来的是税吏。在农村征收的主要是田赋，在十九世纪下半叶，将田赋与丁银合一而成为地丁税。各省的税率略有不同。在各省收税过程中，地方官吏在制定税率之前，通常要与有权势的绅士商讨。[11]由于他们的影响，许多绅士家庭（地主）受到优待，从而把主要的赋税负担转嫁到农民身上。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由于中国败于外国列强之手以及支付巨额赔款，从而进一步加重了农民纳税的负担。例如，庚子赔款的征收任务，就完全由各省政府来承担，它们只好千方百计来如期交纳所分派的份额。而在北京的清政府，就只管收税而不管它们是被如何征收来的。其结果是，农民除了要交田赋之外，还要交纳种种额外的赋税，受到更加残酷的剥削。[12]

上述有关中国人为何要离乡背井的论述，并不能完全说明中国人为什么要移居新加坡和马来亚的原因。事实上，在我们研究的这一时期内，如果没有欧洲人在亚洲的扩张，也许新马大规模的华人社会就不可能存在。中国人大规模移入新马，在很大程度上是欧洲人在东南亚扩张、尤其是英国人在该地区取得进展的结果。英国在槟榔屿（1786年）和新加坡（1819年）建立殖民地、以及从荷兰手中接管马六甲（1824年），为中国商人、工匠和劳工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机会。[13]中国人发现，英国的政府有益于他们的商业活动，为他们提供了聚敛财富的机会。那些在海峡殖民地攒积了资本、并成功地开办了企业的华商，把其活动拓展到马来半岛邻近的各邦。华人矿工、种植园主和苦力，随着这些资本进入内地、从而开发了卢骨、双溪乌戎、吉隆坡、拿律、新山和麻坡。[14]广大的中国农民为改善经济状况而出国的愿望，正好遇上了海峡殖民地以及邻近的马来各邦需要大批就业者的机会。大量的中国移民涌入这一地区，寻求财富。例如，1828年，一位欧洲观察家写道：由于中国发生饥荒，是年有四千多名华人男子抵达新加坡。[15]

在十九世纪最后二十五年里，马来半岛的锡矿业和种植业由于英国人对各邦的干预[16]而迅速发展，标志了殖民经济的成熟。但是，要向世界资本主义体系继续提供原料，就要求继续提供廉价劳动力。成千上万的中国移民（契约劳工和自由劳工）被吸引到海峡殖民地来，为殖民经济的发展服务。[17]对英国人来说，中国移民提供了一种有用的廉价劳动力的资源，华商则可作为中介人，在殖民经济中发挥作用：帮助征集原料及销售英国工业品。对于华人来说，英国人建立了一种有效的政治经济制度，使他们可以在这一制度之下迅速获得经济上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大的新马华人社会的形成，是与该地区英国殖民经济的建立和发展过程有着密切关系的。

移民的过程与类型

中国人移民新马，至少有两种类型：一是以亲属关系为基础，另一种是从赊单制发展而来。那些想自己开办商业的移民碰到了许多困难，其中之一便是缺乏值得信赖的职员。在当时能很快赚到钱的环境中，对雇主的忠诚可靠是不易做到的。[18]在这种情况下，对一个想经商的人来说，亲属关系就显得很重要了。假如一个中国移民开始是做小本生意，在积攒了一笔资本之后，他的店铺就需要有帮手。由于方言不同以及移民社会性质的差异，他也许很难找到可信赖的职员协助他经营店铺。于是，他便打算返回家乡，从亲戚或亲属中招募帮手。他的返乡以及在海外经济事业成功的消息，很快便传播开来，并吸引了一群雄心勃勃的年青人。于是，他先为他们垫付船资，把他们带到新加坡和马来亚，安排在他的店铺中打工。他的亲戚或亲属作为伙计或学徒协助工作，[19]经过若干年之后，他们中的一些人学到了必要的手艺并攒下了一笔钱，便也开始做起他们自己的小买卖来。这些成功的小商人如果需要劳动力的话，一些人便再次返回中国，招募亲戚或亲属。于是，一条亲属移民的链环建立了起来，从而推动了中国人往这一地区移民。

赊单制是中国人移民的另一种类型。许多希望移民的中国人因为穷困，无力支付出国的船资。于是，这些船资便先由客头、[20]帆船船长或劳工代理商垫付。待抵达新加坡或槟城之后，这些赊单的移民就被转卖到雇主手中，这些雇主需要劳动力来经营在群岛上或邻近的马来各邦的种植园或矿场。[21]雇主将这些移民所需的船资付给劳工掮客，与这些移民达成口头协议或签订书面的合同，以劳动来补偿其债务。在做完规定年限的工作之后，赊单的移民就可从其债务中解脱出来，从此便可以自由去选择雇主了。这种移民制度在十九世纪极为普遍，显然是造成大量中

国移民前往新马的重要原因。[22]

赊单制移民之后是日益兴旺的移民贸易，也就是后来臭名昭著的“苦力贸易”（俗称“卖猪仔”——译者）。其发展可划分为两个阶段：以1843年中国的开放为前后分界。1843年以前，那些出资带领移民出国的人看来都是客头和帆船的船长。他们显然都是沿海闽粤两省的中国人，他们迎合了当地人需要他们的服务心理。他们帮助那些贫穷的移民出国谋生，同时，也满足了新马地区对劳动力的日益增长的需要。他们从这一贸易中获得了可观的利润。雇主付出的赊单移民的价钱，不仅仅是船资，而且还有给客头或船长的利润。其利润额由国外劳动市场的供求关系所决定。当供不应求时，客头和船长就获得丰厚的纯利。

这种贸易作为中国人移民东南亚的一种主要形式，看来在十九世纪初已十分盛行。一位观察家在1805年时断言，这种移民贸易已运送了一万至一万二千名中国人前往南洋群岛各岛。[23]不言而喻，那些需要移民去开发他们的种植园或矿场的雇主，总是想使雇员做得比规定的年限更长，因而有时候便利用鸦片和赌博作为一种手段，以便在合同期满之后仍然能占有雇员为其服务。这种做法引起了新加坡政府在某种程度上的关注，他们不想在中国那些希望移民的人中留下坏名声。1823年5月1日，莱佛士爵士颁布了一项保护赊单移民的法令：偿付船资的服务时间限于两年，雇主与移民之间的合同须经政府批准并予以登记。[24]

在早期阶段，这种“移民贸易”的实质显然是地区性的，就是说，它从事的是从闽粤两省向东南亚转送移民。这种贸易活动似乎限于这两省的两个主要港口广州和厦门。[25]从广州和厦门运送出来的一万至一万二千名移民的事实表明，在这里存在着为出国移民人数的需求提供大帆船的组织。没有证据表明，这一时期在这些口岸存在着移民的巴拉坑（即猪仔馆），这也许是因为清政府仍然能够对其沿海地区的人民实行一些控制的缘故。

1842年南京条约之后中国门户的开放，正好适应了1834年奴隶贸易废除之后新大陆对中国苦力劳动的巨大需求。这些事件极大地改变了移民贸易的性质。第一，移民贸易被转变为苦力贸易，众所周知，苦力贸易是以不尊重基本人权而臭名昭著的；第二，苦力贸易活动的规模更大，而且具有国际性；第三，臭名昭著的猪仔馆在通商口岸（指据《中英南京条约》开放的五个通商口岸。下同——译者）和澳门发展起来，那些想出国的苦力遭受到非人的虐待；第四，欧洲商人深深地卷入了这一贸易之中。

从移民贸易到苦力贸易的转变，发生在19世纪40年代后期。到19世纪50年代初，苦力贸易已经完全确立起来了。从下面的事实可以看出，在19世纪40年代以前，大多数有关中国移民的文件，很少把中国移民说成"苦力"（廉价的奴隶劳动力）；[26]而通常使用"移民"一词。[27]但到1852年，"苦力"一词已经常见诸于英国政府的文件中，这就意味着苦力贸易业已牢固地建立起来。[28]这一转变主要是为了满足欧洲商人在国际市场出现的对华工的需求。1814年12月的根特条约，责成英美两国废止非洲的奴隶贸易。1842年该条约的实施生效，迫使新大陆的欧洲殖民者去寻找可替代的廉价劳动力。于是，他们把眼光转向深为人口的大量增加困扰的中国。中国东南沿海通商口岸的开放，为获取中国劳动力提供了便利。外国人在条约的保护下，首次能够在中国口岸开展活动。一些西方商人看到了这一新的劳动力市场的潜力，便建立起了供应苦力的制度，以满足国际市场的需要。在这一制度下，外国商人在各口岸设立机构，与那些未来的雇主或投机商建立联系，提供所需的劳工。[29]他们代办苦力的供应，在各个口岸设立了许多猪仔馆，作为这些人货的货仓。[30]一俟船只抵达口岸，就装上苦力，运往新大陆的目的地，主要是到秘鲁、古巴和西印度群岛。

这种苦力贸易，以苦力在猪仔馆中，在航行途中和在雇主手中

遭受的非人待遇为特征,[31]1852年厦门苦力贸易中心兴起之后,它便取代了移民贸易。[32]正在形成的苦力贸易,主要操纵于西方商人即英国人、德国人、荷兰人、美国人、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手中。[33]西方苦力商人由于拥有巨额资本、快速的轮船和优良的组织,从而垄断了劳动力供应的来源,排挤了一些中国移民商人,或使他们居于从属地位。那些在竞争中幸存下来的中国商人,不得不进行更有效的组织,用现代轮船取代大帆船。1876年以前,在通商口岸至少有六家苦力机构为新加坡提供苦力。其中有三家是属于中国人的:它们是合记(音)、元兴行(音)及地常(音)公司。前两家设在汕头,后一家设在厦门。[34]这些从事中国苦力贸易的商行之所以能保持竞争优势,一方面,是由于它们对苦力供应的来源十分了解;另一方面,因为它们在新马地区有一个有效的苦力销售网。合记和元兴行在新加坡设有专门接收苦力的分行,剩余的苦力会立即被遣送到槟榔屿,以便及时到达马来亚的西北各邦和苏门答腊东北部的市场。[35]

苦力贸易的兴起,改变了新马华人移民的性质。它不仅使中国的经纪人为了生存而提高工作效率,而且还使苦力的待遇比赊单移民更糟。他们乘坐的船只常常超载,他们在新加坡和槟城口岸被当作普通商品转卖,一时没有被卖出去的,则被囚禁于苦力馆(猪仔馆)中。[36]1873年以前,猪仔馆没有受到政府的监督管理,它完全是一所不适合人类起居的小棚屋。它通风不良,拥挤不堪,污秽之至,令在此生活的苦力不堪忍受。猪仔馆通常由秘密会社成员把守,对于那些试图逃跑的苦力,他们会毫不犹豫地使用暴力。[37]

秘密会社参与苦力贸易加重了苦力的困境,许多苦力惨遭拷打。有些人被迫违背自己的意愿,前往苏门答腊东北部的日里烟草种植园中做工。[38]甚至一些自由移民也被绑架卖往日里,拐匪则从中获取高额利润。[39]虐待苦力和绑架自由移民激起了当地华

人社会的愤慨。1871年和1873年，华商与华人社会领袖联名向海峡殖民地政府呈送了两份请愿书，[40]部分是由于请愿的结果，立法委员会于1873年10月9日通过了移民法令。[41]虽然该法令没有立即生效，但它却为1877年以后在海峡殖民地和马来各土邦设立华民护卫司铺平了道路。[42]该机构与1880年的另一项移民法令一道，有效地制止了对这一地区苦力移民的虐待侮辱。[43]

从旅居者到定居者的转变过程

尽管所有的中国移民都怀有在经济上出人头地的愿望，但只有一小部分人能如愿以偿。当他们在海外成功地从事商业经营时，他们发现，自己在海外华人社会中的根已经越扎越深。他们感到不能简单地放弃其生意而返回其家乡。他们害怕在中国自己的财富不能保持和增敛。的确，只有获得朝廷的官衔或在官僚机构中占据一席之位，才能与官员和士绅的权势相抗衡，而这些正是他们所没有的。即使他们返回家乡时，也不能保持他们在国外所享受的较高的生活水平。

对于大多数苦力移民来说，他们在国外没有发财，[44]回国会成为不受欢迎的人。由于他们中的许多人沾染了吸鸦片、嫖赌的恶习，[45]衣锦还乡的希望早就化为泡影。事实上，他们许多人宁愿留居海外，聊度残生，而不愿回乡，以免在其家乡的亲戚和家属面前丢尽面子。在某种程度上，大多数不成功的移民都产生了失败主义和宿命论的情绪。他们觉得他们是失败者并认为这是命中注定的；对此他们无能为力，只有平心静气，逆来顺受。这种态度进一步阻碍了他们去为成功而奋斗，迫使他们留居海外，直至老死。

而那些成功的移民，又由于处在两个世界之间而深感烦恼：海外世界的经济现实迫使他们定居下来；而中国则有他们的家属和亲戚，经济上的成功可以在这里获得更大的社会上的承认。由

于中国宗亲的势力，最初曾使旅居海外者倾向于中国的世界。大多数中国人的宗族害怕失去对其移居海外的成员的控制，他们与海外的有关宗族建立了某些联系，以便吸引移民返回家乡：例如，把他们的妻子留在国内，或安排移民在中国结婚。[46]儒家的“孝悌”思想也进一步束缚了这些移民，使他们感到有义务孝敬在中国的双亲。[47]但由于他们的生意兴隆，他们越来越忙于拓展经济，而无暇返回中国。事实上，许多成功的移民都留居海外，继续拓展生意，寻求发展经济的机会。其结果，是使他们从旅居者转为定居者。一旦这些移民决定了定居海外，他们就改变了对海外社会的态度，从而也改变了他们的计划。他们的第一个步骤，便是安排他们的妻子儿女出国。

传统上，中国妇女是不允许移居海外的。[48]只是在动乱时期，才有些妇女出国。在太平天国革命期间及其以后，由于贫困、饥荒和社会的动荡，许多中国女子随夫来到了新加坡。[49]由于越来越多定居海外的华人要安排妻子儿女出国团聚，于是，前往该地区的女性移民人数，到十九世纪末便大量增加。1878年，前往海峡殖民地的中国女性移民人数是1,818人，十年之后（1888年），增加到5,375人，1900年达12,329人。[50]

海外定居者采取的第二个步骤，是安排其宗亲移民。这些定居者尽管在经济上略有宽余，但他们总有不安全和孤独之感，害怕在危机时期没有支持。虽然他们在某种程度上可依赖方言或宗亲组织的帮助，不过，这种帮助并不象家族及亲属那样有效或可靠。

经济上的成功虽使移民们满怀喜悦，但并不能完全切断他们与家乡的联系。的确，大多数的定居者都不能说服年迈的双亲移民海外，只好把他们留在家乡。这种长期分居所造成的缺憾，只能由他们定期回乡探亲而得到补偿。轮船的行驶，大大缩短了航行时间，减少了被海盗劫掠的危险，从而使探亲更为便利。[51]有

些移民，经济上虽有所成就，但却不得不把妻子留在中国，以照顾年迈的双亲，因而他们回乡探亲就更为频繁，霹雳的著名华人甲必丹郑景贵就把妻子（林氏）留在中国，照料他那年迈的母亲。郑本人则定期回广东增城县家乡探亲，与家庭和亲戚保持联系。[52]

到19世纪末，女性移民的增加，对新马华人社会的形成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首先，它稳定了华人社会。越来越多的中国妇女的到来，意味着在这块新土地上建立了越来越多的核心家庭。由于有妻子在身边，定居者不再象以前那样去寻花问柳；[53]他们在心理上和社交上更为稳重。他们的妻子在新土地上则肩负起传宗接代的重任；同时协助丈夫经营生意，共同制订拓展计划。由于有妻儿在旁，定居者可以享受到正常的天伦之乐，海外华人社会也因此变得更为稳定，其次，中国妇女的到来，使得原先在华人男性移民与马来女子之间的通婚的趋向得以阻遏。其结果，是形成了一个仍保留着种族和文化特征的稳定的华人社会。

宗教与习俗

宗教生活

探讨新马华人社会的形成，如果不提及宗教生活，是不完整的。中国移民非常清楚地意识到，在新的土地上需要宗教信仰。由于前途未卜及航海中的危险无法预料，宗教信仰便成为他们精神生活的最重要的部分。绝大多数中国人都信奉佛教，移民们便按照佛教的习俗在寺庙中烧香焚纸，祭祀神灵。19世纪20年代后期这些神器的大量进口，为早期新加坡存在佛教习俗提供了证据[54]19世纪后半叶海峡殖民地神香和钱纸消费的增长，就说明华人社会崇信佛教。[55]

新马地区建造的佛寺进一步提供了具体的证据。最早的华人寺庙是青云亭，是17世纪中叶由甲必丹李为经在马六甲建造的。[56]该庙供奉救苦救难的观音菩萨，她是大慈大悲、具有无穷法力的佛祖释迦牟尼与女性美德理想结合的化身。[57]除了观音之外，该庙还供奉航海保护女神天后（也称为天妃或妈祖）及战神和商旅保护神关帝，[58]他们的神像供放于庙中的左右两殿，而观音供像则置于正殿。这些供像在庙中的位置，表明他们在马六甲华人精神世界中具有的重要性。观音是主神，天后和关帝次之，所有这些神都受到马六甲华人的广泛崇拜，而不管他们的方言和阶级差异与否。

早期建立的第二间华人寺庙是1799年建于槟城的广福宫，[59]该庙供奉观音菩萨。[60]该庙可能是当时槟榔屿的华人甲必丹胡始明所建。[61]为了满足该岛人口日益增长的华人宗教信仰的需求，胡氏倡建了该庙，供奉这位最广泛受人崇拜的女神，其建筑费用由全体华人捐献，由各个不同的方言集团的代表来管理。[62]

在新加坡，天福宫虽然不是该岛最早建立的寺庙，不过，它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成为整个华人社会的宗教活动中心。该庙于1838年由各方言帮的领袖所创建，[63]主要供奉航海保护女神天后，观音和关帝次之。[64]这些神在庙中的位置，反映了他们同这三个地区华人关系的重要性。青云亭和广福宫把观音作为主神崇拜，而天福宫则选择了天后；这就表明，在航海与贸易方面，新加坡华人与马六甲和槟榔屿华人有更多的联系。新加坡在1819年开埠之后，取代了马六甲和槟榔屿，而成为英国在东南亚的主要港口，它与世界许多地方都有繁荣的贸易往来。其中主要的一个贸易联系点是中国。许多中国大帆船满载中国物品和移民，来到新加坡，[65]该岛那些与中国有着大宗贸易的人必须依赖平静的航行，以保证贸易的顺利进行。而那些常到新加坡的大帆船船主，也靠航海赖以谋生。这就足以说明，为什么那么多帆船主都

是建造天福宫的捐献者。[66]他们似乎都相信，新加坡的繁荣和他们从中获取的利益，都有赖于这位航海女神的法力庇护，因而修建这座寺庙予以供奉。[67]他们希望该埠能继续兴旺繁荣，航海平安无事。这种愿望在该庙的匾额"波靖南溟"中最清楚地反映出来，它的意思就是"南海平静"。[68]

这些早期的寺庙满足了早期华人移民特殊的宗教需要。新马移民社会以不稳定为其特征，运气被认为是非常重要的。由于大多数来到海外的移民都想碰运气赚钱发财，他们无一例外地都求神保佑；那些已经略有积蓄并想从事合股生意的人，也要求神问卜。此外，现代医药的缺乏，也使宗教崇拜更为流行。中国移民在生病时，也要到庙中许愿，乞求神明用他们那无边的法力，来治愈他们的疾病。这似乎可以解释，为什么大慈大悲的观音菩萨在早期的马六甲和槟榔屿华人中会被广为崇拜。

除了宗教崇拜之外，这三个早期的华人寺庙还具有其他职能。它们成为华人社会开展福利和行政活动的中心，也充当华人甲必丹的官署。在荷兰统治时期的马六甲，青云亭就曾是几任华人甲必丹的衙署。[69]1824年马六甲废除了甲必丹制度之后，马六甲华人社会的行政管理机构仍置于青云亭内。甲必丹为一选举出来的侨领亭主所替代，亭主为该寺庙主持。[70]在新加坡，早期阶段的天福宫成为事实上的华人甲必丹的衙署。据说，十九世纪后半期新加坡的著名侨领陈金钟就曾在庙中办公，办理闽籍华人的婚嫁手续。[71]这些寺庙与许多甲必丹关系密切，其原因是显而易见的。他们受委托或被推举出来协助维持华人社会的法律和秩序，但并不提供经费给他们去履行职责；寺庙由此成为他们进行管理的最合适的场所。同时，寺庙也成为解决纠纷的理想地点，因为这里是许多华人前往求神拜佛的公共场所，这便于社会成员的接近和熟悉。

由这些不同的方言集团的寺庙来发挥福利和行政管理作用，

却恰恰反映了当时华人社会的困难状况。一方面，华人社会被严格划分为各个不同的具有强烈地域性质的方言集团；另一方面，华人社会在与外界团体尤其是在与当地官府交往中，又必须发挥一个整体的作用。在荷兰人和英国人的统治下，不管华人之间的方言有什么不同，都受到同样的对待。也许部分是出于松散联系的需要，各方言集团建立了这些寺庙。值得注意的是，华人甲必丹或亭主的工作因与整个华人社会的福利相关，而得到了华人社会的认可。由于方言和宗亲观念表现强烈，许多方言集团和宗亲组织的福利计划仅仅是为它们所属的成员利益服务。[72]这就往往忽视了整个华人社会的利益。因此，那些超越方言和亲缘的界限去为整个华人社会福利而工作的甲必丹或亭主，便受到高度的赞扬。例如，曾担任过青云亭亭主，又是新加坡著名侨领的陈明水（又叫陈宪章），[73]因其努力阻止英国当局拆除马六甲华人义山、创建一所华文义校以教育穷人以及修建了一座钟楼，而备受华人的称赞。[74]

虽然这些寺庙具有福利和管理的职能，但看来它们与商业并无关系，甚至也不作为一个商业垄断机构，去参与制订市场价格的问题。日本的今堀诚二教授认为这三个寺庙是商业基尔特的说法是难以站得住脚的。[75]他只是看到这些寺庙的理事会领导权都掌握在富商手中，便由此而得出结论说，这些寺庙是商业基尔特。[76]他显然混淆了商人领导层与商业垄断的概念。由于海外华人社会缺乏士绅阶级，使商人得以垄断华人社会的领导。[77]因此，商人对这些寺庙的控制，可视之为商人社会领导权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不应看作是他们的商业垄断的一个方面。

除了这些共同崇拜的神之外，还有许多各方言集团和宗亲组织崇拜的男女保护神。他们都具有强烈的地方特色，并与特定的方言和宗亲团体的历史有关联。的确，这些地区性的神使华人祠庙在新马地区香火不绝。具有地方特色的祠庙看来已超过了共同

奉祀的寺庙的数量。在我们所研究的这一时期的新马地区，福建人除了崇拜天后、观音和关帝之外，还崇拜他们的地方神，诸如清水祖师、[78]广泽尊王、[79]圣候恩主、[80]开漳圣王、[81]和大使爷。[82]潮州人除了崇拜天后之外，还崇拜他们特有的神玄天上帝。[83]海南人崇拜他们的地方神水尾圣娘以及天后女神。[84]除了这些地方性的神之外，他们共同崇拜的男女保护神还具有一种强烈的地方色彩。新加坡的大多数方言集团看来都崇拜天后、观音和大伯公，但这些崇拜是在不同方言的寺庙或是由一个特定的方言集团管理的祠庙中进行的。例如在新加坡，福建人是在天福宫崇拜天后女神，潮州人则在粤海清庙中崇拜她，而海南人则是在附属于海南会馆的天后宫庙崇拜她。[85]同样地，福建人是在马里士他路（大伯公路）的恒山亭和大伯公庙崇奉大伯公，而客家人祭祀他则是在丹绒巴葛和直落亚逸街（源顺街）的福德祠内进行。[86]

这些被共同崇奉的神的地方化，反映了华人社会在19世纪和20世纪初的严重分裂。在早期阶段，修建共同崇拜神的寺庙，例如马六甲的青云亭、槟城广福宫和新加坡的天福宫，是各个方言集团希望共同合作的一个标志，但由于19世纪后半期各方言集团的敌对和冲突，这种微弱的联系被切断了。少数方言集团各行其是，修建祠庙，以祭祀共同的神。不过，共同祭祀也存在着一些实际困难：由哪一个方言集团来负责管理寺庙呢？如果由寺庙提供服务，那么，庙内和尚应使用哪一种方言呢？在中国旧历的每月初一和十五祭祀共同的神时，应优先考虑哪一个方言集团呢？所有这些困难，在由单一的方言集团控制的寺庙里是不存在的。

尽管在各方言集团中宗教崇拜有所不同，但其作用却是基本相同的——它超越了经济利益和社会地位的差异，为人们提供了一个共同的宗教信条，从而把华人社会的不同集团聚合在一起。在新马华人社会中，这种作用充分表现在每年定期举行的迎神会

上。这种迎神会也许是源于儒家的互助仁爱的概念，它被应用到神和崇拜者的关系上。神保护崇拜者免受灾害和疾病的侵袭，使他们从穷困和挫折中解脱出来；作为回报，崇拜者必须供奉祀品，上演戏剧和迎神出游，以表示感谢。

并不是所有的神都可以享受出游的殊荣的，只有那些显示过宗教法力的神才得到这一殊荣。在新加坡，人们相信，在航海期间，天后女神能保护中国移民免受灾难，因而人们常常以迎神出游和上演戏剧的形式来表示对她的尊敬。1840年4月，在新加坡举行了一次规模盛大的迎神出游，迎奉从中国运来的天后塑像。迎神队伍长达三分之一英里，吸引了数万观众围观。[87]后来，新加坡的福建人每三年举行一次这样的迎神活动。[88]在吉隆坡，每年都为两个当地神仙师爷[89]和四师爷[90]举行迎神会，这两个神为这里的大多数方言集团的成员所广泛崇拜，[91]他们还是吉隆坡的创建者叶亚来的保护神。[92]人们相信，这些神对其崇拜者是有求必应的。在每年（中国旧历）的九月初一，这些神都会在迎神活动中绕城一周，然后再享之以歌舞表演。[93]迎神出游除了是对神表示谢意之外，还被认为会给吉隆坡人民带来幸福。[94]

风俗和传统

在新加坡和马来亚，华人社会与其他民族社会的基本差异是华人的风俗传统。中国移民把他们的风俗习惯带到了新的土地上，从而使这些风俗习惯无意识地长期保存下来。这些移民生长在中国东南部的农村，虽然新土地的环境和气候迥异于原乡，但他们并不觉得需要改变其风俗和习惯。他们盲目地忠于传统，固执地保持着由他们的祖先传下来的已有几百年历史的风俗习惯。保持中国的风俗和传统的愿望并不仅仅限于这些移民，就是那些当地出生的华人，包括那些已不谙华语的“峇峇”，对此也有强烈的感情，他们仍保持着一部分的中国风俗和传统。J.D.沃恩是一

位敏锐的观察家，他在评论华人对待他们的风俗传统的态度时说道："华人是如此执着于保持他们祖先的习俗，尽管他们在海峡殖民地已与所有国家的原住民相处了好几代，但仍小心翼翼地保留着他们古老的风俗习惯。"[95]

确实，移民们是想保持所有中国的风俗的。他们着中式服装，食中国食物，保留中国发式，使用从中国进口的物品。虽然不同阶级的华人穿着不同——富人穿用昂贵的进口丝绸缝制的短褂子和礼服，穷人则穿用粗布所缝制的短褂和裤子[96]——不过，他们的衣服都具有一个明显的中国特征，即扣子缝在右衣襟上。[97]至于日常所用之食物，佐料及日用品，华人似乎也从中国获得大量的供应。1879年初，英国作家和旅行家伊莎贝拉·L·伯德访问了森美兰邦的双溪乌戎，她注意到了那里的华人大量使用进口的中国物品，诸如中国烟草、猪油、洋葱、蚕豆、粉丝、咸菜、鞭炮、神香、火柴、中国蜡烛、衣服和雨伞。[98]所有新马的华人，在感情上普遍依恋中国的事物和中国进口物品。1890年，霹雳华人就广泛使用中国日用品，例如外套、鞋、枕头、席子、拖鞋、鸦片烟枪、药材、木托盘、木鞋、笔、帐簿箱、扇子、陶瓷痰盂、饭篓、茶壶、算盘、斧头、长凹槽和苦力帽。[99]从这些物品堆放在霹雳火车站而无人认领这一事实可以表明，它们都是该邦华人普遍使用的东西，或许还在当地大量销售。[100]

当时华人最显著的一个特征便是他们的发式，即辫子。当然，这种发式源于满族，在满族于1644年征服中国之后强加给了汉人。清初，辫子被汉族爱国者视为清朝奴役中国人的一个标志，但它后来逐渐被接受为中国人的发式。如同他们在中国的同胞一样，海外华人也视头发为父母所赐予的身体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而对辫子有一种强烈的依赖感情。事实上、无论华人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如何，辫子都是他们共同特征的一个重要部分，而且成为区分他们与非华人的一个显眼的标记物。虽然辫子被欧洲

人视为落后的象征和嘲笑的对象，[101]而且也被反清的革命党人看作是清朝奴役的标志，[102]但它还是成为许多海外华人引为民族自豪的象征，尤其是对那些华人社会的文化民族主义者来说，他们把它视为一种神圣的东西，随时准备捍卫它，反对任何亵渎它的行为。例如在新加坡，《叻报》编辑就公开抗议当地的警察在逮捕华人罪犯时拽住他们的辫子。该编辑呼吁，不应再发生类似的凌辱行为，逮捕华人罪犯也应象逮捕其他种族的罪犯一样使用手铐。[103]

在我们研究的这一时期，新马华人社会如果没有华人的节日也许就会显得非常不同。遵奉中国的节日庆典，对于保持华人社会的"中国化"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看来大多数的华人节日都遵守最初的形式。尽管这里的环境和气候不同，但海外华人仍严格遵行阴历。新马地区的喜庆节日有：春节；正月初九的天皇诞；[104]正月十五的元宵节；[105]三月清明节；[106]五月初五端午节；[107]七月十五的中元节；[108]八月十五的中秋节。[109]最重要的节日无疑是春节，即从阴历的最后一天到正月十五，春节时间长达两周多。[110]第一个主要庆典是除夕的年夜饭，全家人团聚一起，围坐桌边，享用这顿丰盛的美餐。按照传统，无论距离远近及环境如何，要求全家人都聚在一起吃这顿晚餐。全家人围坐桌边吃这顿饭，象征着家庭的和睦并产生一致的感情。就是说，在这送旧迎新的时刻，全家团聚一起是重要的。这意味着，无论是好是坏，家庭成员之间应互相支持，共同扶持家业兴旺发达。同时，由于大家在一起闲聊并交换过去一年来的轶闻逸事，全家人团聚还可造成一种乐也融融的气氛。盛宴是早已准备好了的，有猪肉、鸡、鸭、鱼和其他佳肴，这在平时的晚餐桌上是难以见到的。在盛宴开席前，先将食物和供品置于家庭神龛中的先祖牌位前，用以祭拜祖先的亡灵。然后全家人依次向祖先牌位烧香叩头，以表达对他们的尊重与感谢。这种对祖先的祭拜，重新唤起了健在的

家庭成员与其祖先之间一种精神上的联系。[111]

除夕之后，接着欢渡春节。午夜过后，燃放鞭炮迎接新的一年的到来。这一天是春节期间最繁忙的一天；不同职业、性别或年龄的所有华人，都穿上新装以示新年新开始。接着便是走亲串友，互相拜年。孩子们则收到了装有钱钞的传统红包；从其双亲及其他长辈那儿接受这种春节礼物，对于孩子们来说，已成惯例。这种红包亦称“压岁钱”，里面所包钱钞之多寡，视送红包者亲缘关系之亲疏以及经济地位之高低而有所不同。当然，孩子们对于收到许多红包是很激动的，他们可以在节日期间自由使用这些钱钞，不过，给红包还具有宗教和社会方面的意义。红色对于给予者和接受者都是吉祥的象征。从传统的观念来说，红色能驱邪，孩子们接到红包意味着能避邪。[112]从社会意义来说，华人的孩子平时很少从其父母那儿得到零用钱，而收到红包则可以使他们记住这个重要的节日。

互相拜年已成为成年人的一项必不可少的礼仪，拜年通常都要带上礼物。对一些人来说，拜年还是报答人情或表达谢意的机会。在华人社会里，人情和关系是重要的，在春节期间馈赠礼物，被认为是一种在社会上缓和与协调人际关系的圆滑手段。对于在社会上拥有较高地位及有影响的华人来说，这种做法就令人烦透了。沃恩就曾记载新加坡华人侨领胡亚基在1878年2月初的春节期间被此类事情困扰了八九天的情景。当时，几百名不同国籍的人士前来给他拜年，以致胡宅前的道路，从早到晚被车辆挤得水泄不通。[113]

上述春节庆典是就家庭而言；而对于那些在海外没有家庭的人来说，欢渡春节则采取不同的形式。此时期的新马华人社会大部分是由那些把家眷留在中国的男性移民组成，[114]他们不可能与家人一起在家庭里欢渡节日。不过，他们还是在工作所在地（公司、种植园或店铺）与朋友一起吃年夜饭，共享佳肴美酒，

共渡良宵。在春节里，他们中的一些人被吸引到城里来，纵情于饮酒、赌博和吸食鸦片之中。[115]例如在吉隆坡，1894 年 1 月春节的庆祝活动，就吸引了来自雪兰莪的两个重要矿区拉旺和塞伦达的大批矿工，他们聚集于该城的大街小巷。[116]城市对矿场和种植园华工的吸引力是显而易见的。这里除了有赌博、吸食鸦片和酗酒的设施之外，还有妓院、文化展览、音乐和戏曲演出，所有这些，在矿场和种植园里是很难以找到的。据报导，一些华工对在吉隆坡乘坐黄包车兜风一事大感兴趣。[117]

正如一位著名的华人社会学家所指出的，这些传统的节日具有一种重要的社会作用。它们使人们从单调和一成不变的生活中得到某种解脱，恢复疲劳，重显活力。同时，这些节日也加强了群体精神，乐观与和谐的社会价值观。[118]确实，在这一时期的新马华人社会中，这些节日甚至具有促使各个华人群体团结一致的更为重要的社会效果。它们为人们参加这些活动提供了一个共同的基础。所有的这些节日，使不同方言集团的华人都有共同欢乐的日子，他们的庆祝活动都是相同的。[119]这至少向外界树立了华人社会从某种程度上说是一个整体的共同形象，而英国人当局也会把华人社会作为一个有组织的整体来对待。

从19世纪大批华人来到海峡殖民地到尔后前往马来各土邦的这一时期，华人的风俗与传统成为华人社会与英国人当局冲突的一个主要根源。华人认为，他们有权保留自己的风俗与传统，保留自己的生活方式，按照他们的意愿庆祝自己的节日。而英国官员和原籍民则认为，既然华人是在英国人的统治下生活，他们就必须遵守英国的法律，调整他们的风俗与传统。[120]华人的风俗习惯与英国行政管理当局的冲突，主要集中于噪音与安全问题。在所有的华人节日庆典中，大量的噪音是由敲打锣、鼓和钹所引起的。[121]燃放炮竹也增强了噪音的音量。在传统的中国社会，农民散居于乡村各地，这些高音量乐器和炮竹是用来吸引远处居

民的。但当在人烟稠密的城市敲打这些乐器时，其高音量的噪音就令人难以忍受了。许多欧洲人认为，在华人的节日里所产生的噪音是一种公害，应予以限制或禁止。[122]不停地燃放炮竹产生的噼噼啪啪声更令人讨厌。而且，炮竹火花一旦没有得到很好的管制，就会出危险。观众或过路人也可能会致死负伤。[123]燃放炮竹使马受惊还会使马车乘客受伤。[124]

英国人当局采取行动，禁止燃放炮竹，但受到当地华人的强烈反对，他们感到受欺骗了。结果，某些华人便煽动公开骚乱及反英行动。[125]英国人迅速重新修改政策，解除了禁令，但采取了限制措施，作为妥协。在华人节日期间，允许在一定的地区和一定的时间内燃放鞭炮。政府在公告中对那些可能肇事的人发出警告，并宣布了对燃放鞭炮的地点和时间的限制。[126]

新马地区的英国人当局对华人的让步，可视之为华人争取政府承认华人习俗的一个胜利，而这些习俗也逐渐获得了政府的认可。当局宣布中国春节作为所有各种族的法定节日、[127]华工可享受所有的华人节日作为假日，[128]就清楚地表明了这种认可。这样，华人的风俗和传统就得以保持，使新马华人社会成为一个独特的种族和文化群体。

注 释

【1】 见颜清湟：«清朝对海外华人印象的转变，1644—1912 年»，载«现代亚洲研究»，第15卷，第 2 期，1981年 4 月，第264—267 页。

【2】 见何炳棣：«中国人口问题研究，1386—1953年»，麻省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59 年，第278页。

【3】 在1753年，人均土地估计为3.86亩；1812年减至 2.19亩，1833年降至1.86亩。见罗尔纲：«太平天国 革命前的人口压迫问题»，载«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第 8 卷，第 1 期，第20—80 页，尤其是第40页。

【4】 例如在湖南省，在康熙年 间（1662—1722），每石米价是二至三钱；雍正年间(1723—1735)增至四至五钱；乾隆朝（1736—1795）时更增至五到六钱。见湖南巡抚奏折，载 «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九；在1899年，据闽浙总督报告，在福建，米价 已涨至每担70钱，较之乾隆年间增长了十倍之多。见许应揆奏 折，光绪二十五年八月十六日，载«谕摺汇存»，台北，1967年，卷一。

【5】 何炳棣，前揭书，附录 4，第292—300页。

【6】 同上，第231页。

【7】 有关太平天国起义对中国社会的影响，见S. Y. 邓：«太平天国起义与西方列强：比较研究»，牛津，克拉兰顿出版社，1971年，第343—344页。

【8】 例如，在本世纪的头十年，连县、连 山和阳山县的大量土地集中在有势力的地主罗五合的手中。在 广东的另一个县龙川，大地主黄炳义也控制了大量耕地。见桂光华等编：«一页猪仔 华工 血泪史»，载«南洋问题文丛»，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1981年第 1 期，第144页。

【9】 «前苏东烟园 “猪 仔” 华 工 曾 九 访 问 录»、«前苏东橡胶园 “猪仔” 华工黄成招访问录»，载刘玉遵等编：«“猪仔” 华工访问录»，广州，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1979年，第84，151 页。

【10】 同上。

【11】 见王业健：«中华帝国的地租，1750—1911年»，麻 省坎布里奇，

哈佛大学出版社，1973年，第31—34页。

【12】 同上，第61—62页。

【13】 关于英属海峡殖民地建立之后的这些机会，参见K.G. 特雷戈林：《英国在马来亚：第一个四十年，1786—1826年》，图森，亚利桑那大学出版社，1965年，第109—126页；C.M. 特恩布尔：《1826—1867年的海峡殖民地：从印度管辖区到皇家殖民地》，伦敦大学，阿思隆出版社，1972年，第9—37页。

【14】 关于华人资本在西部马来联邦某些邦的开发中的作用，见邱家金：《西部马来联邦，1850—1873年》，吉隆坡，牛津大学出版社，1975年，第58—85页；T.J.纽波尔德：《英属马六甲海峡殖民地》，吉隆坡，牛津大学出版社，1971年(重印本)，第2册，第29—34页，92—106页。

【15】 见《新加坡大事记》，1828年5月8日。

【16】 关于十九世纪后半期英国干涉马来各邦的过程，见C.N. 帕金森，《英国在马来亚的干涉，1867—1877年》，新加坡，马来亚大学出版社，1960年；C.D. 考恩：《十九世纪的马来亚：英国政治控制的源起》，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1年；龙妮斯·张：《1880—1910年英国在马来半岛的政策》，第1册，新加坡，马来亚大学出版社，1969年。

【17】 关于锡和经济作物加工工业的发展以及对中国劳动力需求问题的探讨，见黄麟根：《1914年以前的马来亚锡矿业》，图森，亚利桑那大学出版社，1965年；J.C.杰克逊：《种植园主和投机商：1786—1912年华人与欧人在马来亚的农业企业》，吉隆坡，马来亚大学出版社，1968年；P.L.伯恩斯：《资本主义和马来各邦》，载哈姆扎·阿拉维编：《资本主义与殖民地生产》，伦敦，克鲁姆·赫尔姆出版社，1982年，第159—178页。

【18】 例如，巴生的生洪商店 (Seng Hong) 出纳员陈德罕 (Tan Tek Heng)和店员沈马兰(Sim Mah Leng)，趁店主于1900年访问槟榔屿之际，从店里贪污了557元，两人携款逃往柔佛。见《雪兰莪驻扎官档案》，第2433/1900号。

【19】 例如，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潮州人侨领廖正兴，从中国移居到他的亲戚李乾盛的店中当学徒，后来开办了自己的企业。另一位潮州人黄振杰，于1903年来到新加坡，在新加坡他的大伯的店中做工。见潘醒农编：《马来亚潮侨通鉴》，新加坡，1950年，第163、181页；又见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新加坡，牛津

大学出版社，1967年(重印)，第96页。

【20】 “客头”一词在闽南方言中拼为“K'e T'ou”。“客”意为“客人”，“头”意为“头领”。新移民被称之为“新客”，故为这些新移民带路者叫做“客头”。该词也许是源于十八世纪闽南的非法移民。清廷于1740年颁布法令，严惩向台湾和澳门走私移民的这些“客头”。见《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原版卷七七五，第15—17页；或1963年台北重版本，第14944—5页。

【21】 见《新加坡潮州人赌博饷码商陈洪卯(音)和柔佛与廖内的潮州人赌博饷码商林加贵(音)的证词，1876年6月27日》，载《奉命察看本殖民地中国劳工情况的委员会报告，1876年》，载《英殖民部档案》（以下简称CO）第275/19号；19世纪90年代初期对新加坡和槟榔屿华工的处置，见《奉命调查海峡殖民地与土著保护邦的劳工状况的专员报告，1891年》，载CO275/41号。

【22】 同上。

【23】 见《代理人致马来联邦总督，最尊贵的侯爵阁下、政务院总督K.P.威尔斯莱的信件摘要，写于槟榔屿，1805年3月27日》，载J.I.A第6卷，1852年，第167页。

【24】 见W.L.布莱思：《马来亚华人劳工的历史概况》，载JMBRAS，第20卷，第1期，1947年6月，第68—69页。

【25】 见《新加坡大事记》1828年2月28日，1829年4月23日。

【26】 最早由到中国的西方访问者使用的“苦力”一词，可进溯到1794年。对华人移民南洋使用该词始见于1834年出版的《新加坡大事记》的一篇文章。它被写成“Cooley”，而不是“Coolie”，在这篇文章中仅使用过一次。见R.L.艾文博：《清朝对苦力贸易的政策，1847—1878年》，未刊博士论文，哈佛大学，1971年，第1册，第4页；《华人移民》，《新加坡大事记》，1834年5月8日。

【27】 见《英国国会文件：指令文件（1852—53年)》，第8—21册，第355—447页。

【28】 见颜清湟：《华工与官员：晚清护侨政策(1851—1912年)》，新加坡，新加坡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2章。

【29】 见P.C.坎贝尔：《向英帝国各领移民的中国苦力》，台北，正文出版公司，1970年重印本，第95页。

【30】 见《包令博士致马姆兹伯里，1852年8月3日》，载《英国国会文件：指令文件(1852—53年)》，第347—348页，附录5。

【31】 见《调查古巴华工情形使团报告》，上海，清廷海关出版社，1876

年，台北正文出版公司1970年重印本；W·斯图尔特：《秘鲁华奴》，达勒姆，公爵大学出版社，1951年，第25—112页。

【32】 见颜清湟：《华工与官员》，第二章第二部分。

【33】 见王省吾：《中国人的移民机构，1848—1888年》，旧金山，华人资料中心，1978年，第355—360页。

【34】 同上。

【35】 见《奏命调查海峡殖民地中国劳工情形的委员会报告，1876年》，载CO275/19号，第2—17页。

【36】 同上，第2页。

【37】 甚至在1873年所有猪仔馆都登记注册并接受政府监督之后，这些流弊仍继续发生。1876年6月8日，辅政司和警察总监接到了警察的报告，巡查了新加坡甘榜克伦姆(Campong Glem)的两座猪仔馆，在这里发现有50名猪仔华工。猪仔馆的窗户全都上了闩，门口由打手守卫，这些华工已被监闭达一周之久。同上。

【38】 见《新加坡每日时报》，1874年12月11日，第2版；《叻报》1889年4月2日，第2版；1889年4月5日，第2版。

【39】 见尤妮斯·张：《新加坡华民护卫司：导致其建立的事件与条件，1823—1877年》，载《南洋学报》第16卷，第1—2期，1960年，第64页。

【40】 见《新加坡每日时报》，1874年8月18日，第2版。

【41】 尤妮斯·张，前揭文，第68页。

【42】 同上，第69—78页；关于海峡殖民地设立的华民护卫司又见R.N.杰克逊：《华民护卫司：毕麒麟》，吉隆坡，牛津大学出版社，1965年，第4—5章，关于1877年华民护卫司的正式办公及其早期工作，见《华民护卫司毕麒麟1872年年度报告，1878年1月12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1878年》，附录第6。

【43】 “1880年华人移民法令”的内容，见C.G.贾纳德：《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的法令条例：1867—1898年》，伦敦，1898年，第1册，第693—5页。

【44】 佘有进在1848年观察到，大部分来到新加坡的中国移民，都打算在三四年之后返回中国，但只有十分之一二的人能回得去。这就意味着他们中至少有百分之八十的人无法挣够钱返回中国。见佘有进：《新加坡华人人数，帮派及职业概览》，载J.I.A.，第2卷，1848年，第285页。

【45】 见R.里特尔：«论鸦片在新加坡的习惯用法»，载J.I.A.，第2卷，1848年，第24页；1881年，在马六甲的一万五千名华人中，约有百分之二十的人（三千人）吸食鸦片、1890年，雪兰莪的大多数老华人矿工（老客）是鸦片烟鬼。1907年，吉隆坡的116名华人黄包车夫中，有21人是鸦片烟鬼。同年，在吉隆坡的六个游戏场做工的244个雇员中，有52人吸食鸦片。见«马六甲行政报告，1881年»，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1882年»，附录26；«奉命调查海峡殖民地和土著保护邦的专员报告，1891年»，载CO275/41号；«海峡殖民地和马来联邦鸦片委员会：奉命调查有关海峡殖民地和马来联邦鸦片使用事务的委员会会议记录(1908年)»，第三册，第156页；«天南新报»1900年5月15日，第2版。

【46】 见第三章，有关«婚姻的立法与教育的提高»部分。

【47】 见颜清湟：«清朝对海外华人印象的改变，1644—1912年»，载«现代亚洲研究»第15卷，第2期，1981年4月，第265—7页。

【48】 见«新加坡自由报»1863年11月19日；在1891年提供给劳工委员会的证据时，中国领事左秉隆宣称，中国政府并不反对妇女移民，但希望移民的妇女因负有照顾双亲（公婆）的责任而被阻。见«奉命调查海峡殖民地和土著保护邦的劳工状况的专员报告，1891年»，载CO275/41号。

【49】 见林杰和(音)：«移民到海峡殖民地的中国妇女，1860—1901年»，载«南洋学报»，第22卷，1967年，第58—110页；又见«新加坡自由报»，1863年11月19日。

【50】 林杰和，前揭文，附录3。

【51】 在1830至1840年代，南中国海与马来半岛沿海地区的海盗相当猖獗。见«新加坡大事记»，1832年6月7日，1832年8月2日，1832年10月11日，1832年11月15日；1832年12月13日。«新加坡自由报»，1848年6月1日，1849年4月19日，1849年8月10日，1849年8月17日。

【52】 见«甲必丹郑景贵»和«郑景贵公原配林夫人»，载张烽荣编：«星马增龙会馆联合特刊»，槟城，1969年，第57—58页。

【53】 参见第七章第三部分。

【54】 1829年到1830年间，新加坡进口了144包香纸和734捆神香。据估计这些物品的价额为11,630元叻币。见«1829—1830年度新加坡进口财务报告书»，载«新加坡大事记»，1830年10月7日。

【55】 1878年，从香港进口到海峡殖民地的神香价额为84,863元叻币，香纸价额为125.017元叻币。1879年神香的价额增至93,445元叻币，香纸为135,431元叻币。见《进口大宗物品财务比较报告1879年海关署年度报告，1880年4月21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附录23。

【56】 见《1685年甲必丹李为经碑铭》，载傅吾康、陈铁凡合编：《马来西亚华文碑铭萃编》第1册，吉隆坡，马来亚大学出版社，第223—5页；又见张礼千(千)：《马六甲史》，上海，1941年，第329页；陈祯禄：《青云亭庙》，马六甲，1965年，第1页。

【57】 见陈祯禄：《马六甲华人的三大宗教体系》，载陈祯禄，上揭书，第14页。

【58】 同上，第6页。

【59】 邝国祥认为，该庙建于1799年，因为该庙所挂之匾额为嘉庆四年(1799)所制。饶宗颐教授则认为，按照纪念该庙修建的碑铭所记之日期应为1800年。邝的说法似更为合理些，因为该庙在勒碑纪念之前必定已经建好了。既然匾额是在1799年所题，那么该庙一定是在该年或更早时已建好。见邝国祥：《槟城散记》，香港世界书局，1958年，第37—38页；饶宗颐：《新马华文碑刻系年》，载《新加坡大学中文学会学报》，第10期，第14页。

【60】 见《重建广福宫碑记，道光朝甲申年》(1824年)，载饶宗颐，前揭书，第18页。

【61】 按照邝国祥的说法，在该庙匾额的左边题有槟榔屿华人甲必丹胡始明的名字。见邝国祥，前揭书，第38页；又见黄存燊：《华人甲必丹画集》，新加坡文化部，1964年，第12页。

【62】 见《原建广福宫碑记》，载饶宗颐，前揭文，第14页。

【63】 见《建立天福宫碑记》及捐赠者名单：载陈荆和、陈育崧合编：《新加坡华文碑铭集录》，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0年，第57—63页。

【64】 见柯木林：《古色古香的天福宫》，载林孝胜等著：《石叻古迹》，新加坡，南洋学会，1975年，第49页。

【65】 例如在1845—46年，有122艘总载重量为15,127吨的中国大帆船，从中国的各个口岸抵达新加坡。中国物品包括明矾、樟脑、肉桂、陶器、棉布与丝绸制品、金丝线、生丝、糖、茶、烟、神香和香纸等。同年有11,653名华人移民到达新加坡。见《1845年度新加坡船运业与商务报表》，加尔各答，1847年，第67—68页；有关1867年以前新加坡早期对华贸易的详尽研究，见黄麟根：《新加坡

贸易，1819—1869年》，JMBRAS 专集，第33卷，第4期，1960年12月，第106—33页。

【66】 这些大帆船主以其帆船的名义捐款，例如钱恒发、钱恒盛、勇林（皆为译音）等等，详见《建立天福宫捐款人芳名》，载陈荆和、陈育崧合编，前揭书，第58—61页。

【67】 见《建立天福宫碑记》，同上，第57—58页。

【68】 见柯木林：《古色古香的天福宫》，载林孝胜等著：，前揭书，第51页。

【69】 见祯禄，《青云亭庙》，第3页。

【70】 见黄存燊：《华人甲必丹画集》，第6—8页；祯禄，前揭书，第1页；关于亭主与马六甲华人社会的探讨，见郑良树：《亭主时代的青云亭及华族社会》，载《文道》月刊第44期，吉隆坡，1984年9月，第28—34页；第45期，吉隆坡，1984年10月，第20—27页。

【71】 见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新加坡，马来亚大学出版社，1967年重印本，第93页。

【72】 见第二章和第三章。

【73】 陈明水，系陈金声之子，1828年生于新加坡。他继承其父的遗产并接替乃父担任马六甲青云亭的亭主。他担任此职达十七年之久。他又是新加坡华人社会的领袖，并被英国政府委任为太平绅士。有关其简历，见宋旺相，前揭书，第90—91页。

【74】 见《亭主陈公宪章德政碑》，载饶宗颐，前揭文，第40页。

【75】 见今堀诚二：《马来亚华侨社会》，刘果因译，槟城，嘉应会馆，1979年，第4—5页。

【76】 同上，第18、39—41页。

【77】 有关这一时期新加坡华族领导层的研究，见杨进发：《十九世纪新加坡的华族领导层》，载《新社学报》，第1卷，新加坡，1967年12月，第1—18页(英文部分)。

【78】 在新加坡，祭拜清水祖师是在丹绒巴葛附近莱西斯街的金兰庙。该庙建于1830年。见林孝胜：《金兰庙的沧桑》，载林孝胜等编：《石叻古迹》，新加坡，南洋学会，1975年，第67页；在槟榔屿，该神是在青龙庙里受祭拜，该庙通常又以蛇庙而著称。见邝国祥：《槟城散记》，香港世界书局，1958年，第51—54页。

【79】 广泽尊王，也被称之为郭圣王，在主要由南安县的福建人主持的凤山寺受崇拜，该寺建于1836年。见张清江：《星洲有寺名凤山》，载林孝胜等著，前揭书，第75页；又见《广泽尊王传》，载《新加坡凤

山寺史略》，新加坡，出版时间不详，第2页。

【80】 圣侯恩主是来自金门县的福建人的保护神，供奉于附属于金门会馆大厦的孚济庙，该庙于1876年建于新加坡。见林孝胜：《浯江孚济庙和金门会馆》，载林孝胜等著，前揭书，第93页；又见《开拓金门的第一人》，载杨大金编：《金门会馆廿周年纪念特刊》，吉隆坡，1966年，第24—25页。

【81】 开漳圣王由这一时期槟榔屿和马六甲的陈姓福建人所崇拜。该神供于槟榔屿颖川堂陈公司的宗祠，以及马六甲颖川堂宗祠中。见陈启裕编，《颖川堂陈氏族谱》（槟城，1967年），第56页；陈荣清编：《马六甲颖川堂陈氏宗祠大厦落成开幕典礼暨百周年纪念特刊》，1974年5月26日，马六甲，无页码，1974年。

【82】 大使爷由槟榔屿的邱氏宗族所祭拜。该神置于槟城邱公司宗祠。见邱福寿（音）：《马来西亚槟榔屿邱氏龙山堂记略》，载丘秀强、丘尚尧合编：《丘氏人文志略》，台北，1969年，第1册，第33页。

【83】 玄天上帝供奉于在粤海清庙，该庙于1820年代建于新加坡。庙内左殿供奉的是天后女神，右殿是玄天上帝。见吴华：《粤海清庙话旧》，载林孝胜等著，前揭书，第145—147页；又见《粤海清庙》，载潘醒农编：《马来亚潮侨通鉴》新加坡，南岛出版社，1950年，第350—351页。

【84】 对水尾圣娘的祭拜是在天后宫庙进行，该庙于1857年建于新加坡。见吴华：《关于琼州天后宫》，载林孝胜等著，前揭书，第211页；关于槟榔屿对该神的崇拜，见《槟城琼州会馆百周年纪念特刊》，槟榔屿，无页码，1966年。

【85】 见林孝胜等著，前揭书，第47—56页，143—149、207—214页。

【86】 林孝胜等著，前揭书，第39—46页，107—114、187—195、197—206页；陈荆和、陈育崧合编，《新加坡华文碑铭集录》，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0年，第53—57、71—85页。

【87】 见C.B.巴克利：《新加坡旧时轶史》，吉隆坡、马来亚大学出版社，1965年重印本，第345—346页；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第50—51页。

【88】 见《叻报》，1889年10月7日，第2版；1889年11月13日，第2版。

【89】 仙师爷即盛明利，是十九世纪森美兰阿萨（Asa）的华人甲必丹。盛为惠州客家人，1823年生于广东省惠州府，1850年来到马来亚，在马六甲一间杂货店做伙计。后来他到阿萨挖锡矿，调解当地马来族首领间的纠纷，成为阿萨的华人甲必丹，但在1861年被政

敌谋杀。死后被尊为仙师爷。见张敬文：《仙师爷甲必丹盛明利公史略》，载杨古鼎编：《吉隆坡仙四师爷宫创庙史略》，吉隆坡，仙四师爷宫，1959年，第3—5页。

【90】四师爷即钟来，一位来自中国嘉应州的客家人。他是移民，先在霹雳矿场做工，后来移居吉隆坡，成为叶亚来的重要副手。不幸的是，他在一次内战中死去，被尊为四师爷。见张敬文：《四师爷公钟来史略》，同上，第9—10页。

【91】见《吉隆坡仙四师爷宫创建史略》，同上，第2页；朱金涛：《一百年来的吉隆坡华人寺庙》，载《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庆祝五十四周年纪念特刊》，吉隆坡，1977年，第618—619页。

【92】杨古鼎编，前揭书，第7—8、10页。

【93】见1893年10月10日（九月初一）吉隆坡举行的一次迎神出游，《雪兰莪杂志》，第2卷，第3期，1893年10月20日，第34—36页。

【94】杨古鼎编，前揭书，第2页。

【95】见J.D.沃恩：《海峡殖民地华人的风俗习惯》，新加坡，布道团出版社，1879年，台北正文出版社1971年重印，第4页。

【96】关于不同阶级的华人衣着式样的探讨，见第五章，《阶级结构与社会地位的变动》。

【97】钉扣于右衣襟据认为是非常汉化的，而钉扣于左衣襟则被认为是夷狄。例如，《星报》编辑就表达过这样的观点，即华人一旦在左衣襟钉扣就会成为蛮夷。见《论外洋宜广设书院训华人子弟》，载《星报》1891年7月27日，第1页。

【98】伯德还声称，芙蓉的华人在衣着、起居、食物及娱乐方式等方面都是非常保守的。见伊莎贝拉.L.伯德：《黄金半岛及其遥远之路》，吉隆坡，牛津大学出版社，1967年新版本，第157—158页。

【99】所有这些中国物品都很容易区分。例如，中国枕头的形状是长方形的，用皮革或竹子做成；中国的木托盘和中国扇子在其外观上也是独一无二的。见《霹雳邦铁路无人认领物品》，载《霹雳政府官报》，1890年，第3卷，第28期，第673页；1892年，第5卷，第18期，第407页。

【100】同上。

【101】辫子有时被外国人称为“长辫”。见伍连德：《防疫斗士：伍连德自传》，剑桥，赫弗父子有限公司，1959年，第229页。

【102】见《中兴日报》，1909年8月14日，第1版，1909年11月17日第2版；又见颜清湟：《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吉隆坡，牛津大学出

版社，1976年，第278页。

【103】见«评说»，载«叻报»，1890年12月3日，第1版。

【104】天皇诞展在华人中也称作“天公诞”通常由新马的闽人庆祝。沃恩在1854年提到它存在于槟榔屿的华人中，后于1879年对它进行了详尽的描述。见J.D.沃恩:«简论槟榔屿华人»，载«印度群岛与东亚学报»，第8卷，1854年，第12页；J.D.沃恩:«海峡殖民地华人的风俗习惯»,第44页。

【105】元宵也称为上元。所有不同方言的华人都普遍欢度这一节日。关于在新加坡庆祝元宵,见«叻报»,1890年2月7日,第1版；«星报»,1891年2月23日，第1版；关于在槟榔屿庆祝元宵的盛况，见«槟城新报»,1909年2月6日，第3版；«晨报»1910年3月4日，第7版；目前在新马的元宵庆祝活动，见黄存燊:«华人节日一览»,新加坡，马来西亚出版有限公司，1967年，第54—55页。

【106】清明节在西方称为“死人节”或“鬼魂节”，其日期通常是在三月份的前几天。在清明节这一天，或在此之前或之后的一周或二周，中国人就去扫墓，表示对祖先的崇敬。供列祭品，跪拜或叩头以示尊敬。把墓地周围的杂草除尽。这一节日的目的在于重新唤起与祖宗的精神联系。在这一时期，新马华人普遍都过这一节日。关于十九世纪末吉隆坡过此节日的情况、见«广时务报»，1897年3月22日，第3—4版。

【107】龙舟节也就是中国人所称之“端午节”或“端阳节”。世界所有华人都庆祝该节日，以纪念公元前三世纪的爱国诗人屈原。有关屈原故事的详细内容以及现时新马对这一节日的纪念情况,见黄存燊，前揭书，第120—127页；关于在十九世纪末新加坡对该节日的纪念，见«星报»1892年5月30日，第1版：1893年6月17日，第1版。

【108】中元亦即鬼节。中国人相信在七月里，许多饿鬼在外边游荡寻找食物。为了满足他们的需要，必须供奉牲品及演出戏剧。关于现时新马纪念该节日情况及其历史。见黄存燊，前揭书，第136－143页；关于十九世纪最后十年新加坡对此节日的纪念，见«星报»1896年9月2日，第5版；«鬼»，载«海峡中华杂志»，第2卷，第7期，1898年9月，第98—99页；关于1909年槟榔屿对此节日的纪念情况，见«叻报»1909年9月10日，第5版。

【109】中秋节是全体中国人的一个重要节日。有关1890年代新加坡的庆祝活动，见«星报»1892年10月5日，第1版，1893年9月23日

第1版；关于1892年在吉隆坡的庆祝活动，见《雪兰莪杂志》，第1卷，第2期，1892年10月7日，第17页。

【110】关于1870年代海峡殖民地欢渡春节的描述，见J.D.沃恩：《海峡殖民地华人的风俗习惯》，第42—44页；关于二十世纪头十年里新加坡的春节庆祝活动，见《海峡时报》，1904年3月2日，第5版；《海峡回声》，1910年1月22日，第58页。

【111】这种做法在当今新马的华人家庭中仍然可见。

【112】关于红包意义的探讨，见黄存燊，前揭书，第74—75页。

【113】见J.D.沃恩，前揭书，第43页。

【114】这反映在男女比例上。在1860年的新加坡，男女比例为14.4:1（见T.布雷德尔：《马六甲海峡英属殖民地统计资料》，第4页）。在各邦矿区，这种比例就甚至更为失调。例如，1891年在霹雳，是87,376男性华人对4,687个女性华人。在这些女性中，923人是老鸨和妓女。见《霹雳人口统计报告，1891年4月5日》，载《霹雳政府官报》1891年，第4卷，第25期，第723页。

【115】见《雪兰莪杂志》，第1卷第12期，1893年2月，第179页。

【116】同上，第2卷第11期，1894年1月26日，第163页。

【117】同上，第3卷第11期，1895年2月8日，第165页。

【118】见杨庆堃：《华人社会的宗教》，伯克利，1967年，第94—96页。

【119】例如，关于端午节纪念爱国诗人屈原以及中秋节有关嫦娥仙子的故事。见黄存燊，前揭书，第120—127、144—151页。

【120】一位英国人在《新加坡自由报》上撰文，对在新加坡燃放炮竹评论道："中国人既然来到欧洲的殖民地并居住在这儿，他们就必须在某些方面调整一下自己的习俗，而不能任由他们在任何事情上都可以为所欲为，尤其是当他们沉溺于这些事情之中时，他们就会做出最有害的事情来"。见《新加坡自由报》，1848年2月10日。

【121】在当今的新加坡，马来西亚和其他海外华人社区舞狮时。这些乐器仍然产生很大的噪音。

【122】见C.B.巴克利：《新加坡旧时轶史》，第313页；《新加坡纪要》，载《印度群岛与东亚学报》，第7卷，1853年，第336页。

【123】在新加坡，1909年2月的元霄节期间，因燃放鞭炮而使两名华人身亡。其中一人名叫黄纯烺（音），住在洪林（音）地区。见《叻报》，1909年2月8日，第5版；《南洋总汇报》1909年2月8日，第2版。

【124】见《新加坡自由报》，1848年2月10日；C.B.巴克利，前揭书，第

313页。

【125】在张贴于新加坡各街道的一份揭贴中，鼓动者抱怨英国当局唯独有意歧视华人。他们分辯道，当局既不干涉印度人，也不干涉马来人的活动，实际上他们也燃放炮竹。但警察却干涉华人的喜庆活动。这份揭贴的译文见《新加坡自由报》，1848年3月2日；又见C.B.巴克利，前揭书，第471—472页。

【126】在霹雳，警察局发布通告，通知公众有关燃放炮竹的时间和地点。通常在春节及正月初九日（天公诞）允许全日燃放，元宵节（正月十五日）前的其他日子则禁止燃放。见《霹雳政府官报》，1890年，第3卷，第1期（1月3日），第12—13页，1891年，第4卷，第3期（1月30日），第37页；1892年，第5卷，第1期（1月1日），第2—3页，1892年，第5卷，第3期（1月29日），第65—66页。

【127】例如，从1890年起，中国的春节被宣布为整个霹雳邦的公众节假日，见《霹雳政府官报》1890年，第3卷，第2期（1月10日），第22页。

【128】在1892年1月霹雳的英国人政府发出的《在霹雳邦做工的华人新客合同表》中，第8款规定，“传统的中国节日将被视为假日”，载《霹雳政府官报》，1892年，第5卷，第1期（1月1日），第5—6页。

第二章　方言组织：结构与职能

方言组织的起源

十九世纪，来自同一地域、操同一种方言的新马华人，引人注目地聚居一处。而在过去几个世纪里，这些方言和地缘性群体受到的中国儒家思想[1]、传统行为、社会习惯和宗教信仰陶冶的大致情形如何，则不大清楚。儒家关于“父母在，不远游”，及祭祖的观念。使他们对故乡产生了一种特别的感情[2]。为亡父亡母服丧的传统，进一步加强了他们与出生地的联系[3]。

当地社会习俗与宗教信仰上的不同，有助于培养地域性的认同感。一般来说，客家妇女在家庭中比福建、潮州和广府的妇女享有较高的地位。客家妇女更多地从事户外和体力劳动，而无需受裹脚这一社会陋习之苦[4]。福建人和潮州人则把女人禁闭在家中并须缠脚[5]。客家人通常更讲究文采，他们的山歌享有盛名[6]。福建人在阴历新年期间的正月初九要欢庆一个特别的节日，据信这与晚唐时期他们从北方迁徙到福建的历史有关[7]。

此外，许多方言群体都认为自己的风俗比别的群体更优雅高尚，而鄙夷其它群体的风俗。对不同的神的崇拜，加深了这种偏见。尽管所有的华南人都有一般的宗教观念，他们都信佛、尊儒或崇道，但又都崇拜当地的神。大多数当地神与当地历史有关系：他们或是当地人死后被升擢至神的地位[8]，或是某一方言群体从北方迁徙南来过程中的英雄。

在福建人中，南安、安溪和永春人崇拜广泽尊王。他是南安人，生于公元936年至944年之间，十六岁死后被尊为神。据认为，他总是一直保护当地人免受侵害和灾害的袭击。[9]除了崇拜广泽尊王外，安溪人还崇拜清水祖师和里主尊王。这两位神对安溪人的保护及定居关系甚大。[10]一些来自晋江、厦门和漳州的福建人崇拜大使爷神。他就是英勇抗击北方胡人的进攻，并于公元383年赢得了著名的淝水之战的胜利的晋代名将谢安[11]，谢因有效地阻止了胡人的入侵而被视为民族英雄。由于许多来自上述地区的福建人都是晋代从北方南下的难民，谢于是被崇拜为他们的保护神[12]。

所操方言与福建人略有不同的潮州人，则崇拜不同的神。他们崇拜玄天上帝、[13]安济圣王及两位爱国者。我们对玄天上帝一无所知，只知他是一位被中国和新加坡的潮州人崇拜的神。[14]安济圣王即王康，生活于三国时期(公元221—265年)。他不是潮州人，而是因保护一位潮籍官员谢某才与潮州人有关系。[15]至于对两位爱国者张巡和许远的崇拜，潮州的民间传说认为，他们是唐代的著名将领，在平定安禄山军队叛乱的战斗中，为保卫河南省睢阳城英勇献身。潮州人通过当地官员钟英而崇拜他们。[16]

海南人和广府人也有自己的神。前者除崇拜在闽粤许多方言群体中广为崇拜的天后女神外[17]，还崇拜水尾圣娘。水尾圣娘是海南岛文昌县人，是一位美丽善良的姑娘。在她化为神后，便成了当地人民的保护女神。[18]来自四会的广府人崇拜三神侯王的三神。事实上，这些神是宋朝三位著名的爱国者，他们在南方组织了抗击蒙古人入侵的抵抗运动。[19]因为大多数神都与当地历史有关，所以，各方言群体对各自崇拜的神都有一种特殊的感情，而这种感情是不为别的方言群体所共有的。

在移民过程中，进一步加强了地域上的认同感和方言的亲密关系。中国移民从中国东南沿海的各个港口启航，而这些地方的

方言又各不相同。那些从厦门上船的移民讲闽南话，来自汕头的移民说潮州话，来自广州和香港的移民则讲广府话，来自海口的移民说海南话[20]。由于移民船装载的乘客大多来自同一口岸[21]，所以在船上相遇的移民便操同一方言，这样便加强了地域和方言的纽带联系。当船只停靠不止一个口岸并搭载操不同方言的乘客时，那些说同一方言的乘客总喜欢聚集在一起，相互帮助。

由于大多数中国移民带着强烈的地方观念到达新加坡和马来亚，为了安全、娱乐和互助起见，操同一方言者便很自然地会和谐地聚集在一起。这就为新加坡和马来亚早期方言组织的创立提供了条件。

早期华人方言组织的建立

关于新加坡和马来亚最早的华人方言会馆是哪一间的问题，历来众说纷纭。会馆所享有的尊荣和声威，与其悠久的历史有关是不言而喻的。1801年成立的槟城嘉应会馆应是这一地区最早的一间华人方言会馆的说法，是较为合理且能为我们所接受的[22]。在一般情况下，方言组织在购地或设立会所之前即已建立。嘉应会馆早在1801年即已拥有地契，可见它在此之前即已建立[23]。嘉应人讲客家话，据称来自粤东五县[24]。在十九世纪，这五县属嘉应府管辖，因而取名为嘉应会馆。除了从地契上了解到傅上璋、黄文添和李采瑜[25]这三个人名外，关于这个会馆的其他情况概不清楚。这三个人显然是会馆的创始人和当地客家社区的领袖。

首家方言会馆创建四年后，另外两个组织相继诞生。它们是马六甲惠州会馆和槟城中山会馆。马六甲惠州会馆建于1805年，它是由另一帮来自粤东南惠州[26]府十县的客家人创建的。其创始人是李振发，他的事迹鲜为人知。该会馆采用海山公司这一传统的名称[27]。这一名称与十九世纪新马的一个强大的客家秘密会社

海山会之间有何种实际关系，则不清楚[28]。

同年，槟城中山会馆建立[29]。中山人即十九世纪人们所熟知的香山人,属于广府语系,来自香山县。由于它毗邻中国沿海两处早期欧洲人的殖民地澳门和香港，所以在开发这两个港口的建设中出现了一批香山商人和劳工。这些商人与外国人有些接触,他们大概会说一点葡萄牙语和英语，从而在获取外部世界信息方面，较其它地区的同胞更为有利。倘若遇有赚钱良机,许多人就随时准备出洋。一份资料表明，大约12名首批中山人，在1800年分乘两艘船从澳门到达槟榔屿[30]。这些中山人的先驱大多数可能是商贾。大概是听到了有关在槟榔屿要开辟新殖民地以及政府对华人态度友好的消息[31],于是他们便航海到此。但是其中的一些人很快便对新口岸的条件感到不满而返回中国。那些仍留在槟榔屿的人便成为中山帮的核心，领导人是程世帝、鲍志和鲍华[32]。由于中山人在当地社会占少数，所以，他们很快便感到需要一个组织。1802年，他们购置了土地。这些作为中山人先驱者的商人付出了时间、劳动和资财，于1805年建立了一座会馆会所。这个会馆最早的名称叫香邑馆[33]。与前两个组织不同，槟城中山会馆只吸收中山县人为会员。这样，它便成为在新加坡和马来亚出现的第一个以单一县份为吸收会员标准的方言组织。

19世纪20和30年代是华人方言组织发展最重要的两个十年。这一时期，在新马地区至少有十一个方言会馆建立。如此丰硕的成果，大概要归诸于1819年新加坡殖民地的建立，1824年马六甲控制权由荷兰转移到英国手中，以及1826年作为印度第四大辖区的海峡殖民地的建立。马六甲沿海三个英国殖民地在行政上的合并，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也吸引了更多的华人前来这里定居[34]。

这二十年中，在这些方言会馆中处于先导地位的是马六甲应和会馆，它是由嘉应客家人于1821年建立的[35]。它表明，在十九世纪初期，马六甲客家人口在增长，但其增长的原因至今不详。

人口的增加使他们更加意识到需要一个组织，以提供集会场所，照料那些不幸客死异域的乡亲的丧葬事宜[36]。它也表明，在客家社区中涌现了一批富裕者，因为在它建立后几个月内，便筹集了一大笔资金，在朱亚辛、郑泰嵩、赵亚平（音）和李炳观[37]领导下，购置了三间店铺作为会馆会所，会馆以“梅州众记公司”之名义正式登记注册[38]。

紧接马六甲应和会馆之后的，是1822年建立的槟城惠州会馆和新加坡宁阳会馆，1823年建立的星洲应和会馆，19世纪20年代建立的马六甲茶阳会馆，1828年建立的槟城南海会馆，1833年的槟城宁阳会馆，1838年的槟城顺德会馆，1838年新加坡中山会馆，1839年星洲福建公馆以及同年的星洲南顺会馆[39]。在这些组织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惠州、宁阳、应和以及福建会馆。

槟城惠州会馆创建于1822年7月23日，最早叫做“惠州公司[40]”。尽管在二十多年以前，该岛即已存在一个客家人的方言组织槟城嘉应会馆，然而它似乎没有吸收任何惠州客家人入会，因为他们所操的客家方言略有差异，所属府县亦不相同。同时，惠州客家人早打算自筹组织，以便能够将完全操同一方言以及对家乡的府县具有共同情感的同乡聚集在一起。基于这一需要富商李星（音）以325元墨西哥鹰洋购置了两间店铺和一块地皮捐献给公司[41]。估计李氏还不是最富有的，但他无疑是惠州客家人中最慷慨者。辅助他创建公司的有梁进、亚意、亚满和亚秀[42]。他们中的许多人在记载中没有自己的姓氏，这表明他们未曾受过教育，而且他们可能是商人以及当地惠州人社区的领袖。

新加坡作为自由港的建立，鼓励和吸引了众多华商涌入这一地区。那些寻求新的机遇的人们，麇集到了这块新殖民地。其中有来自马六甲和廖内的华人[43]。由于华人数量的激增，建立方言组织的需求便日趋强烈。在新加坡出现的第一个方言组织是宁阳会馆，它由曹亚志于这块新殖民地建立后的第三年即1822年创

立[44]。在华文史料中，曹氏因与占领新加坡的莱佛士的先遣人员有关系而闻名。据说他当过莱佛士的厨师，并曾作过先遣人员的向导，被认为是在该岛升起第一面英国国旗的人。后来莱佛士用两块土地嘉奖他。他用其中一块创建了一个宗亲组织曹家馆，与此同时，另一块土地则为来自台山县的同乡建筑会馆会所。作为台山人的方言会馆的宁阳会馆便由此而诞生[45]。

紧随宁阳会馆之后建立的是星洲应和会馆，它是由嘉应客家人于1823年建立的[46]。该组织的建立是否在某种程度上受到槟榔屿和马六甲的兄弟组织的影响，目前尚难断定。但鉴于在这三个殖民地之间存在着频繁的联系与交往这一事实，那么，新加坡的嘉应客家人得悉，在其它两个殖民地存在嘉应方言会馆则是极有可能的。一些人甚至可能是从那儿来的，而那里建有会馆的讯息，有可能促使新加坡的嘉应社区华人起而效尤。

按照当时的实际情形，要重新描述这个会馆是困难的。我们不知道嘉应社区有多大，我们所能了解到的是，该会馆杰出的创始人是嘉应社区领袖刘润德。刘氏和其它人一样，感到有必要建立一个组织，以便把所有嘉应客家人聚集到一起，一方面是为了互助，另一方面则是出于宗教崇祀之需要[47]。团结与互助看来是构成会馆的精神支柱。这种精神体现在“应和馆”的馆名中。“和”意味着团结与和睦，“应和馆”即意为嘉应人团结(或友睦)的会馆[48]。这种精神进一步体现在对关帝的崇拜上，他的肖像和神龛被供奉于会馆的中堂[49]。关帝的真名是关羽，也就是著名的关云长，中国人通常称之为关公。他是三国时代(公元220—280年)的英雄，而以战神为西方人所熟知。关公受崇拜不是来自他的尚武精神，而是由于他的兄弟义气和侠义精神[50]。

新加坡福建会馆的前身天福宫庙的建立，是新加坡华人社会史上的一个重大事件。创建该宫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祭拜航海女神天后[51]，是为所有华人而建，而不考虑他们的方言源流和地域

的不同，因为天后既是所有航海人的保护者，所以她为新加坡的各方言群体的广为崇拜[52]。为建造该宫而筹措公款[53]，以及1840年4月为迎接来自中国的女神塑像的迎神活动，几乎席卷了整个华人社会[54]。但是，由于该宫多数的创建人是已控制理事会领导权的闽南人[55]，因此，给人们留下的是该宫是被某一方言集团所垄断的印象。没有自己会所的闽南人，除了在该宫进行宗教崇祀之外，还常把它作为会议和聚会的场所[56]。实际上，他们已把该宫变为他们的活动中心。这一发展使天福宫成了新加坡福建会馆的前身。1860年，福建会馆正式以“天福宫福建会馆”之名问世[57]。

一个原来打算作为共同的宗教场所却转变成为一个方言组织，表明新马华人社会方言集团的分化正在加深。尽管该宫所崇拜的神，诸如天后、观音[58]和关帝[59]，能够发挥一定的联络作用，使各个不同的方言组织在宗教信仰方面聚集一堂，但并不能保证它能消除存在于各方言组织之间的偏见。该宫在闽南人控制下，内部充满疑忌和不信任感，最终导致其它方言组织不再参与该宫的活动。

早期华人方言组织的一个引人注目的事实，是人口较少的团体占优势，1801年至1839年间，槟榔屿、马六甲和新加坡的十四个方言会馆中，有十三个属于客家人和广府人[60]，他们是当地华人社会中的少数派[61]。这种现象看来是由极敏感的方言组织之间的关系而引起的。闽南人不仅在数量上占优势[62]，而且具有强大的经济实力，他们中的许多人都因经商而成为福商[63]。同时，来自马六甲的闽南人，不仅构成了早期新加坡社会金融力量的中心，而且还谙熟英语，与英国殖民当局建立了良好的联系[64]。

此外，甲必丹制度使华人社会中人口少的群体产生不安感。殖民当局倾向于任命人数众多的方言群体的领袖担任甲必丹[65]，由他负责管理华人社会的治安和福利事业，在法律上，他还有权逮捕并审讯华人[66]。在早期的槟榔屿，一位名叫辜礼欢的福建漳

州人，于1787年被弗兰西斯·莱特任命为首任华人甲必丹[67]；在早期的新加坡，另一位漳州人陈笃生[68]，也成了华人社会事实上的甲必丹[69]。他们两人均属闽南帮，在这两个殖民地中，该帮都是占优势的方言群体。由于严重的方言隔阂，华人甲必丹倾向于捍卫本集团的利益。由于他不能说其它群体的方言，他没有渠道知晓其它华人的问题和不满。其它集团的成员觉得，他们没有得到甲必丹足够的保护，并且在关键时刻不能依赖甲必丹，相反，一个能集中操同一方言的人的财力物的的方言组织，就能达到维护本集团利益的重要目的。

在人口较少的群体中，客家人对组织方言会馆表现最为积极。他们在槟榔屿和马六甲建立了最早的团体，并且与广府人一道，率先在新加坡建立方言组织[70]。对于这种现象，不能单用方言之间的关系来解释。首先，客家人是华南地区的后来者，曾经遭受过早先的定居者的敌意和歧视[71]。因而，他们的群体意识较之该地的其它方言集团更为浓烈。其次，客家人特别是嘉应客家人，在他们移民和定居东南亚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组织经验。著名的嘉应人领袖罗芳伯，在十八世纪晚期，于西婆罗洲建立了著名的兰芳共和实体（兰芳大总制）的公司统治[72]。该共和实体的建立，不仅促进客家人移民西婆罗洲[73]，而且移民到包括槟榔屿、马六甲和新加坡的东南亚其它地区。客家人移民大致分为两大职业帮派：一个规模较大的矿工帮和一个相对小一些的工匠帮[74]。矿工们在中国家乡即具有在采矿活动中建立秘密组织的经验[75]，在迁徙过程以及在兰芳大总制的兄弟会似的政府统治下，进一步丰富了他们的组织经验。在行会中获得组织技能的工匠，在槟榔屿、马六甲和新加坡这些城市增长了他们的才干[76]。此外，一些在海峡殖民地的嘉应客家人，可能是从西婆罗洲迁移过来的，因为1804年以后，西婆罗洲的华人势力渐趋衰微[77]。这些在兄弟会式的政府中已具有组织经验的转道而来的

移民，极有可能为保护本群体利益而率先组织方言会馆。

方言会馆的职能

有关十九世纪新马方言会馆职能的研究资料，几乎荡然无存。绝大多数会馆极少保存有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记录，至于上一世纪的早期资料，更是凤毛麟角。许多由他们出版的纪念刊物因时间相隔太远，也已散失。他们认为，有关战前的记载可能是毁于日本占领时期（1941—1945年）[78]。

十九世纪的中英文报纸极少报道方言会馆的情况。在1889年查禁秘密会社之前，会馆几乎不具什么吸引力，也没有引起当时著作者的注意。对于熟悉华人社会状况的人来说，他们认为，有关方言会馆的职能问题只是一般的常识，没有什么吸引人的东西值得去撰写。这种情形在十九世纪初新加坡华人社会的一位领导人佘有进的著述中，有最明晰的反映。他写了一篇题为《新加坡华人》的文章，在这篇文章中，丝毫未涉及方言会馆的情况[79]。对《新加坡大事记》和《新加坡自由报》的撰稿人这一类的局外人士而言，这类课题也不如秘密会社这种经过特别批准调查的课题那样，饶有趣味和重要。结果，英文报纸对此方面的报道阙如[80]。人们曾期望，象J.D.沃恩那样的十九世纪华人事务专家，能提供一点有关这一课题更具实质性的材料；然而令人失望的是，人们发现，沃恩对这个课题的认识是相当肤浅的，他仅仅列举了槟榔屿几个方言会馆的名称以及他们的宗教活动[81]。由于资料如此匮乏，我们自然对石刻碑铭及尚健在人员口述的残简短篇材料深感珍贵。而最值得庆幸的是，两家方言会馆即马六甲应和会馆和吉隆坡广肇会馆保留下来的若干记录材料。应和会馆记录包括《嘉应义塚簿册》、《嘉应公司芳名簿》、《1864年年间会务概况》以及《同治以后迄改组以前动态》[82]。广肇会馆的记录主要包括

1890年以后为广肇会馆所调解的吉隆坡华人之间纠纷案例选编[83]。

应和会馆记录包括1851年至1874年的咸丰同治两朝的，而广肇记录则包括了1890年至1904年这一段时期的资料，这两套记录对于重新评价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初期新加坡和马来亚方言会馆的职能颇具价值。

宗教和社会职能

由于19世纪和20世纪初新加坡和马来亚的华人主要源于华南的乡村人口，因而，他们力图尽可能地保存自己的宗教规范和社会习俗。海外华人移民渴望欢度宗教迎神和节日庆典这些在中国农村社会最激动人心的事件，这种需要部分由矗立于槟榔屿、马六甲、新加坡和吉隆坡市区中心的寺庙的祭祀活动而得到满足[84]。但是，人数较少的方言集团则因其所尊奉的神(或女神)在这些寺庙中并非一定非设不可而显得不便。方言会馆迅即发挥了这种作用。它在馆所中设置所崇拜的神（或女神）的神龛，组织会员定期祭拜，有时则举行类似在中国时的宗教迎神活动[85]。对当地神（或女神）的祭拜，为经常返中国探亲的华人移民添赋了安全感[86]，而且满足了他们对好运的渴求。然而这种祭祀却难以克服其总有一日要客死异域的畏惧感，他们的灵魂将在异乡游荡而无人祭祀。方言会馆所发挥的宗教职能，便减轻了他们的畏惧心理。会馆在清明节和中元节组织会员扫墓，祭奠亡灵。应和会馆记录表明，在其早期阶段（咸丰年间1851—1862年），组织宗教和社会活动是会馆最重要的职能。应和公司（会馆）为嘉应客家人开辟了一处义塚，并组织清明节的集体扫墓活动。在每年阴历的二月十八日，公司组织会员扫墓、供上祭品与祭文[87]，同时，公司还举行集体祭拜，为嘉应客家人所盛崇的公司保护神关帝献上祭品。按惯例，祭祀定在中国春季的清明节期间，于是

这一天便被选定为公司的“春祭日[88]”。每年五月十三日，公司再次把大家召集到公司的院内，祭祀关帝。为此，它提前几天公布要求会员捐资用于开支的通告。到那一天，肉、禽和水果被供奉在关帝像前，公司的首领率领大家举行必要的祭拜仪式和诵吟祭文[89]。在阴历五月初五[90]，公司还祭拜爱国诗人屈原，在中元节的七月十五日致祭野鬼[91]。会馆提倡会员捐资，鼓励大家参加这两次集会[92]。每次宗教活动通常都举办盛宴，这已成为会馆的一项重要社会职能。对于肉禽供应并不丰富的华人社会来说，这种聚餐的确是一次盛大的活动。它不仅使会员会大饱朵颐，而且为他们的社交提供了机会。在这里，不仅可以怀旧叙情，还可谈笑风生，倾诉衷情，从而在他们之间产生了一种归宿感，并增进了相互间亲密的关系。

许多方言会馆已清楚地认识到，宗教聚会和社会活动所具有的重要性及其对会员的影响，有的甚至把这一认识铭刻在石碑上。例如，新加坡永春会馆为庆祝新馆胜利落成，于1905年树一石碑，镌刻了这一重要活动。该碑刻重点记载在庆贺会馆所崇拜的两位神天上圣母（又叫天后或天妃）和婤宫圣君的诞辰时，会员共聚祭拜，在乐融融的宽松氛围中开怀畅饮的热烈情景，从而使他们如临故土，忘却去国之忧[93]。

福利职能

华人方言会馆承担了华南农村宗族的某些职能，其中一项就是互助。在一个缺乏政府福利津贴的社区里，互助思想极富吸引力，因为它给会员赋于了强烈的安全感。在中国，绝大多数人是在宗族的护翼之下，穷困潦倒、孤寡残疾者都受到关照。在海外华人社会，宗亲会馆的这种作用并不那么明显，所以，华人移民转向方言会馆，寻求庇护和帮助。他们希望，一旦有难便可获得某种形式的帮助。对会员所能提供的帮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

方言会馆的规模和财力。对于那些规模小，财力弱的会馆来说，它们只能提供少量的福利帮助，而对那些规模大、财力足的会馆来说，则可满足会员最主要的福利需要，包括免费接纳会员、寻找工作以及提供卫生保健和办理免费丧葬事宜。J·D·沃恩在1854年观察到，在槟榔屿的几家规模较大的方言会馆，包括新宁、香山、增城、嘉应州(嘉应会馆)、从化以及云台馆[94]，均为病弱者提供食宿，死后由公司负责丧葬[95]。这些庞大且财力雄厚的会馆，一般拥有高大、舒适的馆所，会员们可在地定期在此消闲度日，举行各种形式的娱乐活动，诸如阅报[96]和弈棋等等。馆所也为来自中国同县或同府的“新客”(新来者)提供住宿[97]。这些宿舍设施不仅解决了“新客”住宿的重要问题，而且也为他们与那些能帮助他们找工作的老客取得联系提供了机会。

有时，较大的会馆为病人开设康复中心(回春馆)。1894年以前，由于华人公共医院不具备住院条件[98]，康复中心对于帮助患者康复和重新获得工作的能力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中心还可以派作别的福利用场，诸如安排死者的葬埋事宜。雪兰莪茶阳公司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该公司在1878年由来自大埔县的客家人建于吉隆坡[99]。公司在吉宁街建了几间阿塔屋(即用阿塔叶盖的简陋住房——译者)作为公司会员聚集的场所。附设于公司大楼的是一所叫茶阳回春馆的房子，它被辟为康复中心，病人可以在这里得到护理，同时，该中心也用作殡仪馆[100]。由于公司大部分成员是矿工，他们较一般人更容易染病，所以康复中心发挥了重要作用。它后来发展为该公司的私人医院，而且延续至今，并发展成为现代化的医院[101]。

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说明，此时期的方言会馆每个月向失业者提供了多少津贴。据推测，他们只曾为这些人提供过某些微不足道的帮助。但是福利费的开销是很大的，即使是财力雄厚的会

馆，有时也感到难以筹措充足的资金。解决这个问题的一条有效途径，就是在丧葬方面采取互助的办法。那些为死后正式葬礼发愁的成员加入某个社团，入会者分期缴纳会费。成员们定期支付少量费用，到他们年老时，积聚起来的钱也许足以在其客死异域时为他们安排一个隆重的葬礼。应和会馆记录表明，从1852年到1861年的十年间，有十九名会员加入老人会。那些在1856年以后加入的会员，则改为支付9.60元的一大笔钱[102]。事实上，会馆的成员每年会费为1元[103]，故上述数目并不算太多。举办一个正式葬礼的任何其它开销，大概是由会馆承担的。

仲裁职能

19世纪和20世纪初期的新马华人社会，已经获得某种程度的自治，而作为自治的机构之一的，便是方言会馆。与宗亲组织一样，方言会馆帮助维持基层的法律与秩序，解决会员间的细小争端；而主要的民事案件，诸如遗产纠纷则由法庭处理[104]。仲裁职能的重要性取决于会馆的规模及其领导人的影响力。对于人数少而影响力又有限的会馆，由于它作出的决定仅仅影响一小部分人，故其仲裁职能在社会上便无足轻重；而对一个会员众多且势力雄厚的会馆而言，仲裁职能同会馆其它职能相比，显得更为重要，它的影响力越出会馆范围，对整个华人社会都具有广泛的影响。

对广肇会馆记录的研究揭示，在1890年2月至1904年4月这段时期[105]，仲裁是会馆最重要的职能。该记录还表明，该会馆在吉隆坡所有的华人社会组织中取得了领导地位。一方面是因其规模，另一方面是得力于其著名领导人，诸如叶观盛和赵煜。叶是一位华人甲必丹，而赵则是一位被当地社区公认的侨领（华长）[106]。由于会馆所处的领导地位，它不仅处理成员间的争执，而且负责解决当地整个华人社会的纠纷。十五年来，该会馆总共

受理了142例案件。这些被处理的案件按时间长短来说是分配不均的，从1890年到1893年的最初四年，总共受理112例，而在其余的十一年，仅处理30例[107]。这种不平均的比例表明，可能在1890—1900的最初几年，仲裁职能较之其它职能更重要，而到1894年以后便衰微下去了。

会馆仅仅受理民事案件，主要案例可归为两大类别：债务和商务纠纷。在1890年至1904年的142例案件中，68例与债务纠纷有关。58起属商务争执[108]。有意思的是，许多债务纠纷是因为互助储金（“会”）失败而引起的[109]。这种“会”源于中国乡村需要借贷者之间进行互助的一种流行的方式[110]，它完好地被移植到新、马华人社会。显然，广肇会馆的许多会员以及吉隆坡华人早已实行这种借贷方式。互助储金会获得成功的必要条件是，要求守信用和诚实。但是在这一时期的新加坡和马来亚，华人移民社会动荡不安，诚实与守信用并不一定受到重视[111]。这就是为什么互助储金会不能很好发挥作用，而且引起许多债务纠纷的缘由。

至于商务争执，其中许多涉及合股手续。合股是在那些拥有小额资金的华人移民中流行的一种形式。把小额储金合股，可以使一些有事业心的华人从事经营，进而扩大营业规模。在华人社会不能通过银行贷款的那个时期，合股是积累资金的一条有效途径。但对一些行骗的移民来说，合股是一条以他人的钱肥私的捷径。有两种主要的纠纷：原协议的履行和分担债务的责任。一些合股者在达成协议后又改变初衷，或在情况发生变化后难以维持原协议[112]。当生意遭风险破产，一些合股者力图躲债。甚至在1890年之后，海峡殖民地和马来各邦的英国殖民政府都一致要求合股者登记造册，一些华人仍不愿意向政府登记自己的名字，这使得在生意破产后招致很大困难[113]。在华人社会被视为对其成员具有一定权威的方言会馆，为了解决商务纠纷，于是便向有关

的个人会员施加影响。广肇会馆记录表明，卷入商务纠纷的各方，均准备听从该会馆作出的裁决[114]。

除了债务和商务纠纷外，广肇会馆也受理一些涉及家庭问题，诱拐、娼妓、强奸以及有关墙院的争执[115]。在所有的纠纷案件中，原告必须向会馆登记申诉，并交付一笔费用[116]。然后会馆召集当事人到仲裁人员面前审理纠纷。从这个意义上讲，这一时期的方言会馆，有时发挥了地方法庭的作用，解决不涉及政府的民事纠纷。这也可以作为这一时期的新马华人社会存在一定程度自治的证据。

广肇会馆记录还表明，会馆的仲裁职能已扩大到包括对其成员和当地华人具有某些司法权。这种权力并非由任何政府所授予，而是源于华人甲必丹的权力。在1826年海峡殖民地建立后[117]，甲必丹制度看来已不复在槟榔屿、马六甲和新加坡存在，然而它在马来各邦却完好地保存下来。正如东南亚其它地区的同胞一样，华人甲必丹在马来各邦深得土著酋长以及后来的英国殖民政府的信赖，得以维护华人社区的稳定和秩序，并在一定程度上充当政府税收代理人[118]。他们的权力依据时间，地点以及环境而有所不同。在那些急需法律和秩序的地方，甲必丹的权力得以增强。例如，在吉隆坡，著名的甲必丹叶亚来，从1868年至1879年即几乎使自己成为事实上的统治者。他在该城维持了法律与秩序，并为其所管辖的所有华人居民制订了详细的规则。他处理民事纠纷、审讯罪犯，并予以相应的惩处。他还建立监狱，根据他认为是正确的意见来行使法律[119]。吉隆坡甲必丹的权力，自1879年以后逐渐为首任吉隆坡英国驻扎官所削弱[120]，然而，甲必丹仍然保留一定的权力，诸如征收罚金，羁留嫌疑犯，监禁不良分子[121]。

由于甲必丹叶观盛又是会馆领袖，所以甲必丹的部分权力被转移到广肇会馆手中[122]。有证据表明，吉隆坡的华人乐于接受

该会馆行使的司法权力。该会馆的董事强行宣布的判决，通常被毫无异议地执行这一事实，便是明证。涉及纠纷者不敢违抗会馆发出的传唤[123]。然而，当会馆行使的司法权力有争议时，便求助于甲必丹，以维护这种权力。1896年监禁梁基，便是一个最有说服力的例子。梁与另两位叫黄其和林就的华人卷入一场商务冲突，他两次违拒会馆安排的审讯传呼。根据会馆的要求，他被甲必丹的执法官巴力玛所逮捕，在甲必丹作出判决之前，他被监禁起来。同时，为了达到以儆效尤目的，会馆的理事人员请求甲必丹叶观盛对梁基从严处罚[124]。

结构与领导层

结　构

在这一时期，大多数方言会馆看来都采取民主制度。所有的会员都拥有选举权，并且在每年一度的全体会议上以民主方式选举理事会[125]。在这种两级体制之下，理事会仅仅选举一名理事长，其余人员在理事会中享有平等地位。进入本世纪之后，一些方言会馆理事会才增选一名副理事长，以便必要时代理理事长职权[126]。这一结构的明显缺陷，是各理事之间缺乏明确的分工。除理事长及尔后的副理事长外，其它理事没有明确的职责。一旦需要帮助时，他们才有可能被分派任务。各理事缺乏专门的职责，可能加重理事长的负担，他必须操持宗教和典庆事务，关心会员福利，仲裁纠纷，又要关心财务[127]。结果，经常拖延工作。19世纪本20年代以后，两级体制演变为三级体制，这一缺陷才得到补救。在三级体制下，设立一个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司库和秘书组成的常设委员会。财政与秘书由两个专人掌管，文化、福利和教育的职责也指派了专人负责[128]。

要找出普通成员和理事之间的确切关系是颇困难的。据推测，这一时期方言会馆的会员相对来说较少，可能不超过数百人[129]。会员人数较少，从而使个人间可以直接联系。然而，这种个人间的联系并不可能完全克服一些成员对会务的漠不关心的态度。会员希望接受来自会馆的佑护和经济好处，而一些人对诸如会议，会员葬礼、清明节集体去会馆义塚扫墓之类的活动，则不感兴趣。应和会馆记录表明，理事们担心，如果这种冷漠态度在会员间蔓延，将会引起严重后果。所以，他们对不参加这类活动者处以罚金[130]。

会员对会务的漠不关心态度可能危及方言会馆的作用。而在会馆管辖的方言社区内，对会馆漠不关心的态度则可能威胁会馆的生存。方言会馆还面临秘密会社和宗亲组织的竞争。为克服这种漠不关心的态度和竞争，有些会馆努力吸收会员。应和会馆尤为积极。它采取的一项强制性措施，便是招收来自嘉应府的"新客"，客头负责预支由他们带来的新客第一年的费用[131]。1873年(同治十二年)，应和会馆发起一场争取会员的运动，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来协调这次运动[132]，这次运动力图阻止会员人数的下降以及提高会馆的士气。这可能不仅是为了寻求有才能的人，而且是为了获得关系会馆存亡的人数。这场运动为理事们提供了相互交往的机会，并发展了与方言社区更紧密的联系，使会馆的活动恢复了元气。

领　导

在我们研究的这一时期，大多数方言会馆的领袖的头衔几乎都叫炉主，其字面含义为"香炉之主"。十九世纪中叶，J·D沃恩观察到，所有方言公司的领导人均叫"炉主"[133]。这一点至少被这一时期的其它两家华人方言会馆马六甲应和会馆[134]和新加坡应和会馆保存下来的记录所证实[135]。前者领袖的这一称呼—

直沿用到1934年—1935年[136]。

炉主的选举是民主的，但含有极浓的宗教色彩。在选举当日，会馆会员聚首馆所，而把参加候选的首领名字写在纸条上，然后把纸条卷起来，放进一个箱子或者一个竹制刷子盒里。每次取出一张纸条，拿一付“筶”[137]在神祖牌前面抛掷，如果筶飘落成一个平面和一个凸面，即被认为有神灵庇佑，若连续三次同形，则纸上所标的候选人即被视为已经获得神灵的认可，并当场宣布其姓名，成为会馆的新炉主[138]。一些会馆举行选举仪式不是在馆所，而是在富于宗教气氛的义塚上举行。例如，马六甲的应和会馆，选举是在每年清明节期间的二月十八日，即集体扫墓后举行。从竹制刷子盒里取出某人名或他的店名，置于义塚主墓碑铭的前面，然后抛筶，获得三付佳筶的名字就被宣布为新炉主[139]。不在神位前而在义塚前抛筶，大概是为了给死去会员的灵魂也有一次参与选举头领的机会。不管是什么原因，宗旨是相同的：新首领是经过神明或祖先灵魂的认可，以及是由会员选举产生的，这样，他便获得他们的祝福和佑护。其余几位具有“头家”头衔的理事，也以同样的方式遴选出来[140]。

新头领和理事选举出来以后，将举行权力移交。即将卸职的炉主必须把手中的“炉”（香炉）移交给继任的炉主。由于香炉既象征着首领的权力，又含有神灵的宗教庇佑之义，故移交仪式通常在一个庄严的庆典及迎神集会里举行。是日，会馆的神被置于轿子中，并由四人扛抬，两旁旌旗、锣鼓钹开道，一直从馆所抬到即将离任的炉主的住处；然后取出香炉，由队伍把它送到新炉主的房舍。新炉主接过香炉，权力的移交即告完成[141]。交接仪式和迎神集会往往吸引大量群众。一些财力雄厚的会馆，在集会结束后，紧跟着举办一场对公众开放的戏剧演出会。鼓乐齐鸣，欢笑嬉戏，交织在一起，使这场活动成为令人难忘的事件[142]。

一个新首领的产生与宗教信仰之间的这种紧密联系，进一步

证明，宗教支配了方言会馆早期的历史。由于移民社会文化和教育水准低下，迷信便在他们的精神生活中占据了至高无上的地位。这一点与今天的方言会馆形成鲜明对比。近年来，新马大多数方言会馆已把注意力集中在社会、福利和教育方面，面对该地区巨变的环境，它们一直在寻求特殊的寓意和新的认同感[143]。

没有任何法规和惯例限制任何人成为炉主和头家，但角逐这一位置的候选人实际上仅限制在一小部分富人和富商范围之内。由于炉主在十二个月的任期内需要保管“香炉”，他必须拥有适合存放这个在宗教意义上十分珍贵的香炉的房屋和店铺。同时，炉主和头家在诸多的庆典上极可能需要捐资，以便在会员中树立良好的榜样。这些要求实际上排斥了社会经济处于低层次的会员，如拉车夫、种植园工人、矿工以及店员等。根据这一途径，方言会馆的领袖，正如宗亲组织的领袖一样，主要是从商人阶层中遴选出来的。就马六甲应和会馆而言，选举新首领的方法实际上就排除了非商人阶层。在选举前夕，会馆调查那些嘉应客家人的店铺和实业状况，然后，把店铺和业主的名字记录在案，以备选举之用。所以，那些没有店铺和实业者，便无缘进入候选人之列[144]。从1863年至1911年的48年间，应和会馆产生过48名炉主，其中引人是店铺和公司的业主，9名是店铺和公司的商号名，8名是店铺和业主的联名[145]。吉隆坡的广肇会馆为商人垄断领导层提供了进一步的证据。1909年，会馆所有当选者都是商人，包括总理（总裁或主席）和九位值理(理事)。总理梁湘庭是一位富商，而所有值理也是吉隆坡的店铺业主[146]。

除了财产之外，超凡的气质、教育程度、魅力等方面的条件，也对是否能进入华人方言会馆的领导层起一定作用[147]。然而，吸引人们成为领袖的动机是什么呢？那种认为商人是利他主义者，有能力关照来自同一县府同乡福利的看法，是唯心主义的。事实上，进入领导层所带来的声望和权力，对某些野心勃勃

的人具有重要的吸引力。由于来自穷乡僻壤的环境，那些致富了的华人移民，怀有晋升到社会上层的强烈愿望。我们所研究的这一时期，新马许多侨领向清廷鬻官买爵，便是这种心理需要的具体反映[148]。成为方言会馆的领导人，就部分地表明，一个人的社会地位和声望得到了承认。它能使人满足一种个人欲望。此外，在炉主制下，保管香炉十二个月的特权，也对雄心勃勃的商人具有吸引力，因为它标志着将得到保护神的特别庇护。在迷信盛行的社区里，来自神灵的偏爱，常被视为走运的重要标志，而且可能会进一步带来事业上的成功。

注　释

【1】孝悌，这一在清代被树为道德标准的重要儒家思想，有利于激发地区性的认同感。清代对孝道的鼓吹，见朱寿明撰：《光绪朝东华录》，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2卷，第1309页；又见颜清湟《清代对海外华人印象的改变：1644—1912年》，载《现代亚洲研究》，第15卷，1981年第2期，第265—266页。

【2】何炳棣'《中国会馆史略》，台北，学生书局，1966年第1—2页.

【3】同上。

【4】见林志高：《客人习俗谈》，载《星洲应和会馆一百四十一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1965年，《嘉应习俗》篇，第1页；沈玉华：《客家妇女》，载《客家：吡叻客属公会开幕纪念特刊》，槟城，1951年，第192—206页。

【5】笔者是福建省永春县人，这是在本人的经历和观察的基础上得出这一看法的。笔者的祖母和外祖母都是裹脚女人。

【6】山歌在客家人中间极为流行，以致晚清嘉应府籍大诗人黄遵宪也作了几首山歌。见伟强：《黄公度先生的山歌》，载黄伟强主编《马来西亚嘉属会馆联合会银禧纪念》，居銮，1976年，第555—556页。有关客家山歌的研究佳作，见张复灵《中国歌谣与客家》，载《客家：吡叻客属公会开墓纪念特刊》，第207—300页。

【7】关于闽国的建立以及晚唐大批中原移民从北方进入福建省的讨论，见陈仰青：《闽国史话》及王秀南：《王审知昆仲开闽的文治武功》，载陈保平（音）等编《新加坡南安会馆金禧纪念特刊》.新加坡，1977年，《福建史话》篇，第7—12页。

【8】见陈蒙父：《论华人宗教及地方神示例》，载《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庆祝五十四周年纪念特刊》，第608页。

【9】见《广泽尊王传》，载《新加坡凤山寺史略》，新加坡无日期，第2页；又见《凤山寿与郭圣王史略》，载陈保平（音），前揭书，《南安风貌》篇，第28—29页。

【10】清水祖师神1044年生于永春县，在邻近安溪县的大云（音）寺为

僧并卒于此。化神后，崇者多有感应。尤其是为当地人清除旱灾。里主尊王非闽人，而是隋代一位官员，他率一群移民南下，在安溪拓地定居。据传他鼓励安溪人耕织，使新居民点呈现繁荣。见蔡士拔：«清水岩史略»载庄希泉主编：«新加坡安溪会馆金禧纪念特刊»，新加坡，1972年，第154—7页；周永金：«押迁官张纯的故事»，同上，第292—293页。

【11】 见陈达：«华南移民社会»，纽约，太平洋关系学院，1940年，第249页。

【12】 例如，在漳州府海澄县三都村，一座叫郑顺公的寺庙即供奉该神。当邱氏家族于十八、十九世纪由三都村移入槟榔屿时，即把该神带到海外，并供奉在取名为龙山堂的邱氏宗祠中。见邱福寿：«槟榔屿邱氏龙山堂史略暨堂务发展概况，购置堂址始末»，载槟城绳德堂邱公司主编：«新江梧房裕德堂文富公派系谱牒»，槟城，无页数，无日期。

【13】 见潘醒农主编：«马来亚潮侨通鉴»，新加坡，南岛出版社，1950年，第350—351页。

【14】 同上。

【15】 根据潮州民间传说，谢在明朝被委派到云南省。谢因违法而遭逮捕，然而，他极幸运地被王康的魂灵指点出一条脱逃的路，王康的魂灵还把他带回故乡。尔后，他便在潮州立寺祭拜王康，并名其为安济圣王。见陈达，前揭书，第248页。

【16】 根据潮州民间传说，钟英是宋代的一位将军。有一次，他由潮州护送贡品至京都，在河南一座叫双忠寺的庙宇中歇息，他得到神灵的启示，嘱携其偶象南归以散播其忠义。归后，他创寺于潮州府，以崇奉这两位爱国者。见郭亨经：«潮阳简史»，载萧庆威主编：«新加坡潮阳会馆金禧纪念特刊»，新加坡，1976年，第309页。

【17】 天后也被称为天妃，更流行的称呼是妈祖，为福建省莆田县人。公元960年生于一渔家。她一生为拯救许多渔民和水手显示了超凡的力量。她死后成神，成为中国南部沿海包括香港和台湾在内最受崇拜的航海女神。她为福建人，广府人、潮州人和海南人所崇祀。几篇关于她的生平及其庇护航海者的文章，被收进«马六甲兴安会馆纪念特刊»，马六甲，无日期，第126—161页。

【18】 见符致传：«水尾圣娘的故事»，载«槟城琼州会馆百周年纪念特刊»，槟城，无页码，1966年。

【19】 三位爱国者是文天祥、张世杰和陆秀夫。见特持：《四会顾江庙与宋末三忠烈》，载冯长凤等编：《新加坡肇庆会馆九十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1968年，第121页。

【20】 关于十九世纪中国东南沿海搭载华人移民的港口，见王省吾：《中国人的移民机构，1848—1888年》，旧金山，华人资料中心，1978年，第119—63页。

【21】 例如，1828年初，三艘平底船装载1,200名移民从广州航抵新加坡。另一艘来自厦门的船载有423名乘客。1888年5月，一艘外轮从汕头搭载了968名中国移民到新加坡。同年7月，一艘英轮和一艘意大利船载有872名从香港到新加坡的移民。1889年3月，又一艘大的远洋定期客轮装载来自汕头的1,054名移民，而来自海南岛海口港的客轮装有543名移民。见《新加坡大事记》，1828年2月28日；《叻报》1888年5月26日，第2版；1888年7月12日，第2版；1888年3月4日，第2版。

【22】 见今堀诚二著，刘果因译：《马来亚华侨社会》，槟城嘉应会馆，1979年，祁柳松（音）：《马来亚客家人社区会馆研究，1801—1968年》，专刊硕士论文，吉隆坡，马来亚大学，1971年，第95页；梁可奇（音）：《槟榔屿的嘉应客家人，1786—1941年》，载《马来西亚史》第24期，吉隆坡，1981年，第39页。

【23】 见刘果因：《槟城嘉应会馆馆史》，载《吡叻嘉应会馆七十周年纪念暨新厦落成开幕特刊》，怡保，1975年？第126页。

【24】 此五县是梅县、蕉岭、兴宁、五华及平远。五县地图均收在黄伟强主编：《马来西亚嘉属会馆联合会银禧纪念》，第5—10页。

【25】 见刘果因，前揭书，第126页。

【26】 清代惠州府十县为惠阳，博罗、龙川、河源、紫金、海丰、陆丰、和平、连平和新丰，见林志高主编：《森美兰惠州会馆百年纪念特刊》，1970年9月，第21页。

【27】 见邓国瑞：《马六甲惠州会馆史略》，1974年邓先生于马六甲交予笔者的手稿。该文也见于林志高，前揭书，第73—74页。

【28】 几位知名的惠州客家领袖同时又是海山会的首领。例如，叶亚来即是十九世纪马来亚最杰出的惠州客家人领袖，又是1868年至1885年吉隆坡海山会的头领。见S·M·米德布鲁克：《叶亚来》，载《皇家亚洲学会马来亚分会学报》，第24卷，第2辑，1951年，又见王植原，《叶德来传》，吉隆坡，艺华出版社，1958年。

【29】 见郑官卓：《槟榔屿中山会馆简史》，载杨文延（音）主编：《马

新中山会馆联合会第十八周年纪念特刊》，吉隆坡，1973年，第32页。

【30】 见郑官卓，前揭书，第32页。

【31】 1794年，槟榔屿殖民地的创立者弗兰西斯·莱特，对华人有颂词，认为他们是构成人口中最有价值的部分，见《槟榔屿纪要》，载《印度群岛与东亚学报》，第5卷，1851年，第9页。

【32】 郑官卓，前揭书，第32页。

【33】 同上。

【34】 见C·M·特恩布尔：《1826—1867年的海峡殖民地：从印度管辖地到皇家直辖殖民地》，伦敦，伦敦大学，阿恩龙出版社，1972年，第1—5页。

【35】 见钟士杰：《麻六甲应和会馆史略》，载钟士杰主编：《马六甲应和会馆一三一周年纪念特刊》，马六甲，1952年，第59页。

【36】 同上。

【37】 这些显然是根据会馆地址的原名，用荷兰语拼读的罗马字读音，

【38】 见钟士杰，前揭书。

【39】 见本书附录1。

【40】 见罗道云、胡观臣：《槟城惠州会馆简史》，载陈仲敏主编：《槟城广东暨汀州会馆一百七十周年纪念特刊》，槟城，1973年，第114页。

【41】 同上。

【42】 见《槟榔屿惠州会馆》，载《客家：吡叻客属公会开幕纪念特刊》，第418页。

【43】 见阿卜杜拉·宾·阿普尔·卡迪尔：《阿卜杜拉自传》。A·H·希尔译，《皇家亚洲学会马来亚分会学报》，第28卷，第三辑，1955年，第168页；维克托·珀塞尔：《马来亚华人》，吉隆坡，哈佛大学出版社，1976年重印，第70页；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新加坡，马来亚大学出版社，1967年重印，第6—7页。

【44】 曹亚志也叫做曹亚珠、曹符一，见陈育崧：《新加坡开埠元勋曹亚志考》，载陈育崧：《椰荫馆文存》，第一册，新加坡，南洋学会，1984年，第66—73页。

【45】 见黄文友：《本馆史略》，载黄载灵主编：《新加坡宁阳会馆一百三十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1952年，《本馆史考》篇，第1页。

【46】 见黄富荣：《新加坡应和会馆史略》，载林志高主编：《星洲应和

会馆一百四十一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1965年，《馆史》，第10页。

【47】 同上。

【48】 见林志高：《馆史考》，载林志高主编，前揭书，《馆史》篇，第13—14页。

【49】 见黄富荣：《新加坡应和会馆史略》，载林志高，前揭书，《馆史》篇，第10页。

【50】 关于兄弟情谊和侠义精神，当以关公及其三位结拜兄弟刘备、张飞和赵子龙为典范。见赵伯勋：《龙冈精神的实践》，载《马来西亚新加坡刘关张赵陶唐公所纪念刊》，无出版地，1968年，第94—95页。

【51】 见本章注释17。

【52】 天妃宫的碑铭立于1850年，载陈荆和与陈育崧：《新加坡华人碑铭集录》，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0年，第57—58页。

【53】 同上。

【54】 对这次迎神活动的描述，见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新加坡马来亚大学出版社，1967年重印，第50—51页。

【55】 根据华人的习惯，寺庙的建造者或公众组织通常在捐大笔款项后即被推选进入理事会。两位捐款最多者是陈笃生和薛佛记，前者捐资3,074.76元，后者则捐款2,400元。12名领导人中，可知六位是闽南人。他们是陈笃生，薛佛记，龚光传，梁赞源，苏源泉和谢宝荣。陈、薛、龚是理事会中的主要负责人，而梁、苏、谢是其它九位成员中的三位。见陈荆和、陈育崧，前揭书，第58页。

【56】 见吴华：《新加坡华族会馆志》，新加坡，西洋学会，1975年，第一册，第57—58页。

【57】 同上。

【58】 观音，以仁慈女神著称，通常为中国和华侨社会的所有华人所崇拜。

【59】 关帝又叫关帝圣君，对天妃宫中的天后，关帝以及别的叫保生大帝的神灵的崇拜，见天妃宫碑刻铭文。载陈荆和与陈育崧，前揭书，第58页。

【60】 除新加坡福建会馆的前身天妃宫外，其余的是由客家人和广府人所建，见本书附录1。

【61】 有关这一时期的海峡殖民地，尚未发现有任何方言群体的分类，但从稍后的新加坡华人人口数字，我们可以获得有关人口中的方

言构成的印象，这些数字是可信的。1848年，新加坡华人数量估计达到39,700人。其中6,000是广府人（澳门），4,000是客家人，见佘有进《新加坡华人人数、帮派及职业概览》，载《印度群岛与东亚学报》（以下简称J.I.A），第2卷，1848年，第290页；《海峡华人简论》，载J.I.A.，第9卷，1885年，第116页。

【62】 1948年，闽南人（福建人和马六甲华人）估计有10,000人，同上。

【63】 在新加坡的10,000闽南人中，4,000人是店主和商人，500人是西谷米生产商。同上；J·D·沃恩在稍后一段时期（1854年）观察到，槟城的闽南人有裁缝，金饰匠、店主、商贩和香料种植园主，他们成为当地居民中最富裕的阶层。见J·D·沃恩：《简论槟榔屿华人》，载《印度群岛和东亚学报》，第8卷，1854年，第3页。

【64】 譬如，陈笃生，一个出生于马六甲的闽南人领袖，是一个和欧洲人有广泛联系的富商。他被总督巴特伍瑟任命为太平绅士，成为获得这一殊荣的第一个亚洲人。另一个闽南富商蔡沧浪，为庆贺他四十四岁生日，以豪华的席宴招待岛上所有有影响的居民，其中包括许多欧洲人。见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第29页，第66页；《新加坡大事记》，1831年6月9日。

【65】 这一惯例在海峡殖民地和稍后的马来各邦似已很普遍。关于19世纪80和90年代的雪兰莪华人甲必丹的争论，见埃米莉·萨达克：《马来保护邦：1874—1895年》，吉隆坡，马来亚大学出版社，1968年，第303—305页。

【66】 见《槟榔屿纪要》，载J·I·A.，第1辑，第5卷，1851年，第192—193页。

【67】 黄存燊：《华人甲必丹画集》，新加坡，文化部，1963年，第12页。

【68】 陈笃生1798年生于马六甲，其祖先来自福建漳州府海澄县。见《陈笃生先生》，载苏孝先编：《漳州十属旅星同乡录》，新加坡，1948年，第57页。

【69】 见黄存燊，前揭书，第30—32页；一位叫W·H·里德的专员陈述道："尔后当陈笃生、陈金声以及陈金钟担负华人甲必丹时，这些绅士不是通过拥有的法律权力，而是运用对其同胞和某些事务极强的控制力，来对政府效犬马之劳。……"专员报告附录A，1872年10月1日，《在奉命调查引进华人作为警察是否合适的委员会面前所做的证词》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73

年》，附录27。

【70】 见本章第一节。

【71】 关于客家移民进入广东和广西，以及他们遭遇来自早期移民者（广府人和其它的渗进来的部落）的敌意歧视，见罗香林：《客家源流考》第三章；又见刘仪宾：《汉族与客家》，载《客家：吡叻客属公会开幕纪念特刊》，第1—110页。

【72】 见罗香林：《罗芳伯所建婆罗洲坤甸兰芳大总制考》，重庆，商务印书馆，1941年，第26页。

【73】 西婆罗洲采矿华人人数在十八世纪最后十年估计有30,000人，或者更多，大多数人是操客家话。见詹姆士·杰克逊：《西婆罗洲采金地的华人：文化地理研究》，赫尔大学，地理专题报告第15号，1970年，第23—24页，46—48页；一位西方观察家估计，1827年西婆罗洲有125,000华人（包括妇幼），绝大多数是客家人；他还评论道：正常年份，每年有3000人（从中国）到达这里：稍后，由于骚扰的缘故，这一人数不超出该数目的三分之一。"见《婆罗洲西北海岸驻扎官辖区回忆录》，载《新加坡大事记》1827年10月25日。

【74】 见王太平（音）：《试论西婆罗洲华人公司的起源》，专刊硕士论文，澳大利亚国立大学，1977年，第47—49页。

【75】 十六世纪中期，惠州府的许多客家人卷入非法采银活动，1560年官方的镇压激起了一场反叛。见《惠州府志》46卷本，1881年，卷十七，第22页。

【76】 早期槟榔屿和新加坡的大多数客家人，似乎是工匠的后裔，我们尚没有直接证据证明这一看法，但稍后一段时期的例证则证实了这一点。佘有进于1848年撰写道，新加坡4,000客家人中的大多数是裁缝、制鞋匠、铁匠、金饰匠、锯工和伐木工。研究槟榔屿华人的J·D·沃恩，于1854年撰书提到：所有的木匠、铁匠、制鞋匠及其它从事体力劳作者，都是地道的广东人。见佘有进：《新加坡华人人数、帮派与职业概览》，载《印度数岛与东亚学报》，1848年，第2卷，第290页；J·D·沃恩：《简论槟榔屿华人》，载同上，第8卷，1854年，第3页。

【77】 见罗香林：《罗芳伯所建婆罗洲坤甸兰芳大总制考》，第34页。

【78】 这是本人于1971年，1974年和1979年在新加坡和马来西亚进行实地考察期间，会见方言会馆的官员时，他们的一致看法。

【79】 见佘有进：《新加坡华人人数，帮派及职业概览》，载《印度群岛

与东亚学报》,第2卷，1848年，第283—290页。

【80】 这是在阅读这一时期的两份报纸后所获得的印象。

【81】 见J·D·沃恩：《简论槟榔屿华人》，载《印度群岛与东亚学报》，第8卷，第14—15页。

【82】 这些记载多半收在钟士杰主编的《麻六甲应和会馆一三一周年纪念特刊》,第59—148页。

【83】 这些原始记录被收藏在吉隆坡谐街的广肇会馆中。

【84】 在这些城市中心，有许多为崇祀活动而设的寺庙。新加坡的主要寺庙有天妃宫（1839年）、凤山寺（1836年）、双林寺（1907年）、广福古庙（1867年?）、福德祠（1844年?）、和粤海清庙（19世纪20年代）；槟城的主要寺庙有广福宫（1799年）、大伯公庙（1799年）、清龙庙（亦即蛇庙，1873年?）和极乐寺（1891年）；吉隆坡的主要寺庙有南天宫、仙四师爷宫（1883年）和关帝庙（1889年）。见林孝胜等著：《石叻古迹》，新加坡，南洋学会，1975年，第49、75—76、136、145、155、191页；邝国祥：《槟城散记》，香港，世界书局，1958年，第12、37、52、56页；朱金涛：《一百年来的吉隆坡华人寺庙》，载《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庆祝五十四周年纪念特刊》，吉隆坡，1977年，第616—621页；张少宽：《槟榔屿早期的华人福帮寺庙》,载刘问渠主编：《槟州华人大会堂庆祝成立一百周年新厦落成开幕纪念特刊》,槟榔屿，1983年，第381—389页。

【85】 关于槟城方言会馆组织迎神集会的详情，见J·D·沃恩：《简论槟榔屿华人》，载《印度群岛与东亚学报》，第8卷，1854年，第15页。

【86】 在1848年，佘有进估计每年有大约3,000华人回到中国。见佘有进：《新加坡华人人数、帮派与职业概览》，载《印度群岛与东亚学报》,第2卷，1848年，第284页。

【87】 祭祷词写在纸上，由主持典礼的头领吟读，然后把纸焚烧掉。祭文呼唤义冢中的魂灵享用供品。一份咸丰时期应和公司的祭祷文颂扬死者飘洋过海寻求生计的勇气，但却不幸客死异域。公司有义务照管那些死后不能回到故乡的魂灵，并且辟设义冢，作为他们的葬身地；公司还在春节供奉食物，祭奠他们。见《祭义冢祷文》,载钟士杰主编：《麻六甲应和会馆一三一周年纪念特刊》中钟士杰：《麻六甲应和会馆史略》，第62页。

【88】 同上，第61页。

【89】 在祭祷文中，关帝的美德被推崇备至，其德弥漫寰宇，恩霑华夷。他的忠直和对正统汉朝的辅弼，惠泽于所有的华人，从而备受崇敬。嘉应五县人极崇敬地为他设祭，渴望他能给他们带来财富和好运。同上，第63页。

【90】 五月五日是中国人为纪念战国时期在汨罗江投河自尽的爱国诗人屈原的一个重要节日，这一节日便是华人通称的端午节，西方人称之为“龙舟节”。

【91】 中国人习惯相信鬼魂会在七月间出来寻找食物，所以要在该月的第十五日公祭，供奉这些亡灵，以便为健在者求得和平。

【92】 见钟士杰，前揭书，第63页。

【93】 见新加坡永春会馆碑铭，载陈荆和、陈育崧：《新加坡华人碑铭集录》，第211页；又见吴华：《新加坡华族会馆志》，第一册，第72页。读者应注意的是，该碑刻的拓片，陈荆和与陈育崧把该会馆的一个重要领袖的名字搞错了，把陈若锦错译成陈老锦，而吴华的译名则是正确的。

【94】 这些名字中有两个难以识别：即chong-far 和Win Tai Kwan。见J·D·沃恩《简论槟榔屿华人》，载《印度群岛与东亚学报》，第8卷，1854年，第15页。

【95】 同上。

【96】 自然，在19世纪80年代以前，要阅报是毫无可能的，这种现象一直持续到第一家华人报纸《叻报》于1881年问世。关于新加坡早期华人报纸及其影响，见陈蒙鹤：《早期新加坡的华人报纸，1881—1912年》，新加坡，马来亚大学出版社，1967年。

【97】 见收录在钟士杰文章中的《应和会馆记录》，载钟士杰主编：《马六甲应和会馆一三一周年纪念特刊》，第61页。

【98】 例如，新加坡最大的华人公共医院同济医社（以后改为同济医院），只是提供免费就诊和发药，在这期间还不能提供住院条件。见《同济医院百年进步史》，载何葆仁主编《同济医院一百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1968年?，丙编，第2页；吉隆坡的第一家华人医院叫普善堂(音)，由头家叶观盛筹资兴建于1882年。该医院提供免费就诊和药品。1894年，普善堂在后来的吉隆坡华人甲必丹叶观盛的领导下扩充为同善医院。峻工后的同善医院设有公共基金，患者可以住院。见《同善医院》，载《雪兰莪杂志》，第2卷，第6期（1895年11月29日），第95—96页；杨表东：《本院史略》，载《同善医院特刊》，吉隆坡，无页码，1962年。

【99】 见«雪兰莪茶阳会馆馆史»，载«雪兰莪茶阳会馆与茶阳回春馆百年大庆特刊»，吉隆坡，1977年，第8页。

【100】见«雪兰莪回春馆，馆史»，同上，第13页。

【101】同上，第14—21页。

【102】见收录在钟士杰文章中的«应和会馆记录»，载钟士杰主编：«马六甲应和会馆一三一周年纪念特刊»，第61页。

【103】同上。

【104】«海峡殖民地法律报告»中收有许多民事纠纷的案例。主要的是涉及遗产和商务。一起著名的官司涉及新加坡一位知名的潮州人领袖佘连城。该纠纷涉及连城的父亲佘有进的房地产遗产，他卒于1883年9月23日。见«海峡殖民地法律报告»，第4卷，1897年，第22—43页；至于别的纠纷，见该报告第1卷至第5卷（1893年）。

【105】见«广肇记录»，原件存于吉隆坡广肇会馆，二卷本，第1—160页；广肇会馆在其七十周年纪念特刊中选印了一些记录，但在使用这些翻印的材料时务必审慎，因为在把中国朝代年号换为公元纪年时，出现了许多谬误。例如，光绪十七年应是1891年而非1892年，光绪十九年应是1893年而非1894年。见«吉隆坡广肇会馆七十周年纪念特刊»，吉隆坡，1957年，第42—44页。

【106】«吉隆坡广肇会馆七十周年纪念特刊»，第42页；叶观盛是吉隆坡最后一任华人甲必丹。他于1890年继任叶诗（音）的职务，卒于1902年初。«雪兰莪杂志»收录了有关叶观盛活动的大量资料，尤其是有关他同雪兰莪英国官员关系的资料。一篇关于叶观盛的简历，载于«马来亚古冈州六邑总会特刊»，槟城，1964年，第56页；头家赵煜，是甲必丹叶亚来的门徒，在当地华人社区中拥有财富和影响力。1885年，英人任命他为审理华人案件的陪审顾问，1889年，他成为雪兰莪邦议会的成员。有关他的简历，见«雪兰莪杂志»，第1卷，第5期，1892年，第72页；«马来亚台山会馆联合会第三届特刊»，怡保，1955年，第16页。

【107】案例数量分布如下：1890年，33例；1891年，27例；1892年，26例；1893年，26例；1894年，8例；1895年，1例；1896年，4例；1897年，1例；1898年，4例；1899年，1例；1900年，2例；1902年，2例；1903年，5例；1904年，2例。见«广肇记录»（原件）。

【108】同上。

【109】“互助储金会”，也叫“储金会。”它由一小群定期向一贮放存金的容器投一笔钱的人组成，该容器轮流由各会员管理。一般的作法是：当某人需要筹集一笔急需的资金时，他便聚拢一部分人（通常是十到十五人，一般都是亲朋），由他们平摊一笔资金，然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次偿还。详细情况见英内斯·弗里曼《资金的管理：论海外华人复杂的经济背景》，载莫内斯·弗里曼：《中国社会研究》，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9年，第23—24页。

【110】关于中国农村地区存在着互助储金会的论述，见亚瑟·H·史密斯：《中国的乡村生活》，爱丁堡与伦敦，号角安德森和法内尔出版社，1900年，第152—160页。

【111】1892年，一位欧洲商人V·ch·瓦特内尼宣称：“在新加坡这个地方，有一些经营能在四十八小时左右写出和印制一套假名册生意的中国人……”，见V·ch·瓦特内尼于1892年2月3日向委员会提供之证词，《奉命调查破产局工作和法令的委员会报告》，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93年》，附录1。

【112】见《广肇记录》，庚寅年（1890年）案例4和7。第1卷，第3、6页。

【113】在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有关“股份登记”法令的辩论中，该委员会的成员默里先生宣称，亚洲人不愿承认自己的合股人是谁。他指出：“当商行建立时，我们发现，报告书中反复出现的各种富人是合股者，直到商业冒险遭挫折，富人一直是合股人，这时他们便悄然遁去。公司最终破产时便会发现，他们的帐簿被原样保存下来，而那些真正合股者的名字却没有保留，破产部分和债权人便被留下来处理那些貌似重要而实无财产的人。”见《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速记报告，1893年2月23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93年》，第B18页。

【114】见《广肇记录》，庚寅年（1890年）案例33，以及光绪十七年（1891年）案例2，3，4，5，6，7，8。

【115】见《广肇记录》，第1卷，第7—12，14—15，22，32、39、40—41、50—55、59页。

【116】19世纪90年代，作为支付给解决争执而需要召开的专门会议的酬金为1元。那些在会馆例会后着手解决的纠纷，需要付30分或50分的酬金。见《吉隆坡广肇会馆七十周年纪念特刊》，第42页。

【117】见C·M·特恩布尔：《1826—1867年的海峡殖民地》，第106页。

【118】见施坚雅：《华侨领袖：自相矛盾的范例》，载维捷亚华德恩主

编：«领袖和权威论集»，新加坡，马来亚大学出版社，1968年，第193页。

【119】见S·M·米德布鲁克：«叶亚来»，载«皇家亚洲学会马来亚分会学报»，第24卷，第2期，1951年7月，第31—32页；王植原：«叶德来传»，吉隆坡，艺华出版社，1958年，第69—171页；叶亚来：«叶亚来札记»（许云樵还译），载«南洋学报»，新加坡，1957年6月，第13卷，第1期，第70—77页。

【120】见S·M·米德布鲁克，前揭书，第89页，关于1879年与1885年期间叶亚来与吉隆坡英国驻扎官之间关系的探讨，见欧内斯特·周：«瑞天咸与叶亚来：1871—1885年英人政治影响在吉隆坡的增长»，载«皇家亚洲学会马来亚分会学报»，第57卷，第1期，1984年，第70—87页。

【121】这可以从收在«广肇记录»的档案材料中找到。

【122】见«吉隆坡广肇会馆七十周年纪念特刊»，第33、42页。

【123】这些可以从«广肇记录»中搜集。

【124】见«丙申年正月18日（1896年3月1日）广肇会馆理事向华人甲必丹的请愿»，载«广肇记录»，第2卷，第104页。

【125】每年年初，吉隆坡广肇会馆都要选举总理以及其它值理。见«吉隆坡广肇会馆七十周年纪念特刊»，第41页。

【126】在马六甲，应和会馆从1903年起开始推选副总理来辅弼总理。见钟士杰主编«马六甲应和会馆一三一周年纪念特刊»，第102页。

【127】见«应和会馆记录»，附于钟士杰：«马六甲应和会馆史略»一文之后，载钟士杰主编：«马六甲应和会馆一三一周年纪念特刊»，第65页。

【128】譬如吉隆坡的广肇会馆于1922年改变其结构，常务委员会由总理、副总理、司库和秘书组成；两名审计员和两名调研员也从值理中推选。见«广肇会馆官员名录»，载«吉隆坡广肇会馆七十周年纪念特刊»，第34—35页。

【129】«应和会馆记录»保存着从1821年到1951年的成员名单。通过查核其成员名单，可知从1821年到1858年的37年间，有761名成员。鉴于一些成员回到了中国或客死海外，它的实际成员不过数百人。见«马六甲应和会馆历年登记会员名录»，载钟士杰主编，前揭书，第109—148页。

【130】见几封咸丰时期（1851年—1862年）印刷的应和会馆通告，一份印于光绪年间（1875—1908年）的应和会馆通告，警告那些清明

节期间未能参加会馆义冢集体扫墓者将被罚款50分。事实上，会员每年的捐款仅一元，可见该项罚金颇重。见钟士杰：«马六甲应和会馆史略»，载钟士杰主编，前揭书，第63—64页。

【131】同上，第66页。

【132】委员会由六个成员组成：三个主协调员：叶聚和、李鸿盘和涂清贵；一位副协调员：郑双喜；一位司库：梁隆馨；以及一位监察员：梁和合。见«应和会馆记录»，收在钟士杰：«马六甲应和会馆史略»，载钟士杰主编：«马六甲应和会馆一三一周年纪念特刊»，第104页。

【133】见J·D·沃恩：«简论槟榔屿华人»，载«印度群岛与东亚学报»，第8卷，1854年，第15页。

【134】见«应和会馆记录»，钟士杰主编，前揭书，第99—103页。

【135】见黄富荣：«新加坡应和会馆史略»，载«星洲应和会馆一百四十一周年纪念特刊»，第11页。

【136】见«应和会馆记录»，钟士杰主编，前揭书，第103页。

【137】一付"筶"是由两块木片或竹片组成，并切成猪腰状；两块木片均有扁平和凸面的边。通过抛掷筶来获得神明的启示，是最惯常使用的方式，在中国以及华侨社会的佛寺和道观中常见采用。关于新加坡和马来亚筶的溯源及其规则，见荣井忠夫：«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华人宗教法规和习俗概览»，载杨进发主编的«东南亚华人少数族»（«东南亚研究»专题集，第12卷，第一辑，1881年3月），第133—141页。

【138】见J·D·沃恩：«简论槟榔屿华人»，载«印度群岛与东亚学报»，第8卷，1854年，第15页。

【139】见«应和会馆记录»，载钟士杰，前揭书，第66—67页。

【140】马六甲应和会馆的情形是，五位头家均与炉主一起被遴选出来。同上，第99—103页。

【141】为了重视这一历史事件，我摒弃了沃恩的主张，即保护神的偶象从前任炉主家里移送到新首领的房子里。我的理由是：首先，把神明从某地移放到他处有悖于华人的宗教法规。每年一度的频繁迁移，将被视作是对神明的不敬。其次，炉主的名称清楚地表明，他是香炉的十二个月的拥有者；设若神灵在其房宅长达十二个月，他可能被称为"神主"（神灵的拥有者），而不叫"炉主"。见J·D·沃恩，前揭书，第15页。

【142】同上。

【143】例如，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客家和海南人会馆为其成员的子弟着想，提供大学奖学金和贷款。见《马来西亚新加坡琼州会馆联合会四十周年纪念特刊》，居銮，1976年，第94—100，181—204页。

【144】见《应和会馆记录》，载钟士杰：《马六甲应和会馆史略》，收在钟士杰主编：《马六甲应和会馆一三一周年纪念特刊》，第66—67页。

【145】见《有史以来历届职员表》，载钟士杰主编，同上，第99—102页。

【146】九位值理是：辛择荣，均兴号业主；罗光，广生堂号业主；崔七，成记号业主；李启，如云号业主；潘自堂，天和号业主；林阜农，源生茂号业主；苏礼芬，恒源记号业主；黄炳文，新广合栈号业主；马霭芝，永业栈号业主。见《四十六年前会务报告》，载《吉隆坡广肇会馆七十周年纪念特刊》，第41页。

【147】见杨进发：《十九世纪新加坡的华族领导层》，载《新社学报》，第1卷，1967年12月，英文版，第6—10页。

【148】见颜清湟《清朝鬻官制度与星马华族领导层》，载《东南亚研究学报》，第1卷，第2期，1970年9月，第20—32页。

第三章　宗亲组织：结构与职能

华人常以复杂的家庭和宗亲系统而闻名于世。在传统的华人社会里，家庭是四代或五代同堂的牢固实体。它构成了一个家族的和经济的单位，又是全部重要社会活动的核心[1]。由各种以血缘为纽带维系的家庭组成的宗族，也成为传统华人社会社会结构的一个重要部分[2]。

新马宗亲组织的形成

就新马的华人移民而言，由于他们来自乡村社会，这里的血缘纽带远较城市强烈[3]，因此，他们自然而然地便和他们在华南的家庭和宗族保持着紧密的联系。这种对家庭和宗族的忠诚清晰地反映在他们每年汇款并赡养中国的家庭成员和亲戚方面[4]。通过移民的血缘关系之模式[5]，复杂的亲属系统便被移植于新马华人社会。这种血缘纽带在广东和福建表现得尤为突出[6]，而大多数移民又都是来自这两个省份，因此，它在海外似乎表现得更为强烈。正如一位当代社会学家所分析的，家族集团代表着个人的第二道防卫线。当某人陷入险境或遇到麻烦时，当其为履行经济业务或正式契约需要帮助，而他的直系家族又无法给予他所要求的帮助时，他便可以转向更大范围的宗亲集团成员寻求支援或接济[7]。早期华人移民似乎迫切感到需要有第二道防卫线，因为，他们处于外国政府统治下，生活在语言隔阂的群体中，这

便使得移民产生建立宗亲组织的共同愿望。

海外华人宗亲组织也必然是为了满足移民的一些实际需要而建立的。尽管绝大多数移民并不打算定居外国，但他们中的许多人都被迫长期侨寓海外。他们希望恪守传统的中国习俗，例如祭祖和过节[8]。于是，不同类型的组织应运而生。更重要的是，这个团体还必须能处理死者的善后事宜，那些有能力运送其棺柩回中国安葬的富人，需要一个组织出面安排这些事[9]，穷人则需要团体协助筹款，使他能在海外得到体面的安葬。

在富裕的华人中，追求名誉的愿望是另一种因素。殖民地社会使他们很难挤入仕途，因此，成为社区领袖，譬如宗族领导人这种职务，就成为他们获得名望和影响的一种途径。这种寻求社会地位和名望[10]的动力，便促进一些华人富豪出面建立宗亲组织。

要确证马来半岛上最早的华人宗亲组织是哪一家是极为困难的。一份史料声称，该地区最早的宗亲组织是创办于1819年的曹家馆[11]。其创始人是曹亚志，据说他曾是1819年随莱佛士在新加坡登陆的少数几位华人之一[12]。曹家馆是作为新加坡日益增加的曹氏族人的会所而建的，他们声称自己来自中国广东省台山县[13]。但是，能支持这一论点的证据尚欠充足。另一项资料表明，最早的宗亲组织是建于1825年的马六甲江夏堂黄氏宗祠[14]。该祠是由黄福荣领导的五个黄氏族人团体所建[15]，其主要目的是祭拜中国的黄氏祖先黄峭山[16]。但这一说法遭到另一种观点的否定，即该宗祠的建立应是在1841年[17]。另一个最早的宗亲组织可能是建于1828年的槟城江夏堂黄氏宗祠[18]。除知道其位于槟城广东街外，关于该组织的其它情况则鲜为人知[19]。

上述几个团体均可能是马来半岛最早的宗亲组织，但由于缺乏翔实可信的记载，我们难以确认哪一个是最早的华人宗亲组织。

具有可信记载且延存至今的最早的宗亲组织之一，是邱氏宗

亲会馆，它以龙山堂邱公司的名称创于1835年。这年的端午节，邱氏族人聚会庆祝在中国的保护神大使爷的诞辰。大家一致赞同为了邱氏族人的利益创建宗祠[20]。三天后，槟榔屿所有102名邱氏族人会商创建公司事宜，成立理事会，并当场筹集了一笔528元的资金[21]。1850年，他们购置了一块面积达97,035平方英尺的土地。1851年，美伦美奂的龙山堂邱宗祠揭幕，保护神、宗族祖先以及他们的妻子的神龛被置于其中，以供崇祀[22]。

继邱氏之后，槟榔屿的杨氏宗族也于1842年创建了霞阳植德堂杨公司[23]。紧接着是1848年槟榔屿的伍氏[24]，以及四邑陈氏会馆的建立[25]，槟榔屿许氏宗亲会的创立则在1849年[26]。在1850年代，槟榔屿的李、陈、谢氏族人也建立了各自的会馆[27]。紧随其后的是1854年新加坡的黄氏宗族和1857年的林氏宗族建立了会馆[28]。在新加坡和槟榔屿，19世纪60年代建立了另七个宗族组织。19世纪70年代是五个，19世纪80年代一个，19世纪90年代四个，而进人本世纪之后又增加了另外八个[29]。

宗亲组织可划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种是一个基于血缘、地缘以及方言纽带的地域性宗亲集团[30]，成员共认一个相近的祖先，他们来自同一村县，操同一种方言。第二种是一个以较大范围亲缘和地缘为纽带，或以传统兄弟结盟的特殊团体为基础的非地域性宗亲集团。它的成员来自几个相邻的县府，承认较久远一点的祖先，自身之间可以沟通。在我们所列的38个宗亲会馆名单中，除有五个难以甄别之外[31]，其余的三十三个宗亲会馆，有二十四个可以归入地域性的宗亲集团，九个可纳入非地域性的宗亲集团[32]。在我们所研究的这段时期，地域性的宗亲集团占优势，其数量占可识别的宗亲组织的百分之七十以上。所有非地域性的宗亲集团除一个位于吉隆坡外，其余均在新加坡[33]。在新加坡的八个非地域性的宗亲集团中，四个可归为广府方言组织[34]，两个闽南方言[35]，一个海南方言和一个潮州方言的组织[36]。建

立这些非地域性宗亲集团的主要原因，大概是因为一些宗亲团体缺乏构成各自地域性宗亲集团的足够成员，于是，他们便以更大的地理单位为基础结集在一起，但限于同一方言区内，这就使其人数增加，从而促成其在当地华人社区的生存。新加坡的四邑陈氏会馆是该地区第一个非地域性的宗族组织，它包括广州西南四个相邻的县份台山、新会、恩平和开平的陈氏族人。四邑人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习俗相似，操同类方言。更重要的是，他们在以往移居东南亚、美国以及澳大利亚的过程中，便形成了紧密的纽带[37]。这些历史的、社会的、以及移居的纽带，便有可能组成非地域性的宗亲集团。源于《三国演义》的刘备、关公、张飞和赵子龙四结义的传统，为集结刘、关、张、赵四姓族人提供了历史依据[38]。1866年新加坡“刘关张赵古城会馆”的建立，标志着该地区多姓宗族团体的开端。尽管对四姓族人所操方言尚无限制，但很显然，该会馆的成员全部都来自广府方言区[39]。

广府人之所以在新加坡非地域性的宗亲集团中处于领先地位，可以根据当地华人社会联合的实力加以阐释。因为在这一时期的新加坡人口中，占据优势的是闽南人和潮州人[40]，华人社会的权力大多数掌握在闽南人手中[41]，人数占劣势的广府人深感受威胁。一旦人数占劣的势力感到不安时，群体意识便萌发出来，因而导致他们建立一个表达群体团结的组织，使之既能满足其成员的心理需求，又能保护群体的利益。十九世纪新加坡的广府人，便是通过建立宁阳会馆来表达这种早期的群体团结意识，它是1822年建于新加坡的第一家方言会馆[42]，随后是1838年的香公司[43]，1839年的南顺会馆[44]以及1843年的冈州会馆[45]。

尽管新加坡的广府人有方言会馆的关照，但一些特殊的需要，诸如祭祖却难以顾全。所以，一个以宗亲和方言纽带为基础的宗亲组织，就不仅可以给一些人提供特殊的便利，而且也可以给他们提供额外的帮助以及必要时给予保护。这就是为什么广府

的陈、刘、关、张、赵氏族人愿意扩大其地缘和宗亲关系来建立非地域性的宗亲组织的原因。

与非地域性的宗亲组织相比较，地域性的宗亲组织的成员则仅限于来自中国的同乡或同县的族人。它对会员的亲缘关系有严格的规定，同时，必须严格遵循男姓宗属的传统义务以及祭祖的宗教典礼[46]。在某些情形下，就是来自同一村庄的不同地点的族人间，甚至也存在隔阂，从而形成代表各种小集团的宗亲组织。尽管他们崇祀的祖先相同，信念一致，但他们仍严格限制那些声称家世出于中国某一村庄具体地点的人成为会员。现存于槟榔屿的两个林氏宗亲会馆就是这样的例子。这两个小地域性的林氏宗亲团体建于1863年[47]。林氏勉述堂仅接纳那些承认祖宗来自两个特定地点，即福建海澄县鳌冠村的宫前同下河的族人；而林氏敦本堂则接收所有来自鳌冠村的族人，而勿需考虑其位置[48]。令人啼笑皆非的是，两家宗族团体均为同一绅士林清甲所创。他来自宫前同下河。当林氏宗祠林公司九龙堂在1866年创设时，两个宗亲团体均肇基于此[49]。两个宗亲团体都崇拜相同的神祉，大祖、二祖[50]、以及同一祖先即鳌冠村林氏的开基人林让公。尽管具有这些相同的背景，但两个宗亲团体却难以融合，他们一直保留着各自的组织，各管各的事[51]。

新马小地域性宗亲组织形成的一个主要原因，是由于在中国的同宗家族结构的影响。华人移居槟榔屿之前的漫长时期里，鳌冠村即存在两支分离的林氏宗族。移民仿效此界线是极自然的。按照实际情形，由于中国和海外的宗族存在紧密的联系，海外小地域性群体的任何合并都将使在中国的同宗族内之间的关系更趋复杂化，尤其是在财政事务方面[52]。

地域性宗亲组织在新马所占据的优势地位，不仅反映了以宗亲关系和籍贯为基础的宗亲纽带的加强，而且也使当地华人社会的分化有所扩大。倡导亲缘关系的组合是早期东南亚华人移民的

一种重要的形式[53]，而宗族间的紧密相处和相互依存，也有利于相互间的保护和促进经济上的进步。由此，在海外的这种亲缘关系较之在中国故里更为强固。在中国，方言相同，风俗共通的村落互相环绕[54]。在异邦，移民遇到了语言问题，生疏的外人及风俗，并时遭敌意。这种不大友好的气氛促使他们有必要依赖于宗族以求得帮助[55]。在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初期，新马华人社会因方言的差异而被严格地隔离开来[56]，以致华人趋于在其所属的方言集团内的高度社会化。同姓而方言各异者互不信任，而且相互拒绝进入各自的宗亲组织。坦率地说，接收不同方言的人不仅将会引起相互间的交往问题，而且在开会或典礼时选择一种共通的语言方面也将产生问题。华人社会分化的状况为以方言为基础的地域性宗亲组织的增长提供了适宜气候，而且部分地说明了为什么在这一时期地域性的宗亲组织在海外华人中占有支配地位的原因。

这些宗亲组织仍继承了中国宗族的许多特征，象群体的聚合，论资排辈、公共财产，群体威信的提高以及长期存在的辈份界限等等。在内部结构、首领的遴选及其社会职能等方面，他们还保留了先辈家族的某些特征。

宗亲组织的结构和领导层

宗亲组织的正式结构呈三层状：常务委员会，理事会以及普通会员。组成常务委员会的有宗族首领，或族长，有时又称之为家长[57]；副族长或副家长；一名荣誉秘书；一位荣誉司库和荣誉审计员[58]。这些高层人物是从理事会的成员中遴选出来的，而理事会又是由普通会员推选的。两个委员会的人数根据宗亲组织的不同规模和需要而有所区别；较大且较活跃的宗族有更多的成员选入理事会和常务委员会，分工较细。各宗亲组织成员的实

际人数很难确定。由于地域性的特征，宗族成员从一百到数百人不等。槟榔屿的邱公司在1835年建立时，拥有一百多会员[59]。吉隆坡的陈公司据说在1897年清明节时动员了一支300多人的队伍，去祭扫陈氏义塚[60]。

由于新马华人人口是由中国各地域性的宗亲组织零碎地拼凑而成[61]，因而没有一个完全地域性的宗亲组织直接移入，但是，海外这些不完整的宗亲组织却保留了在中国的同宗组织结构的许多特征，其中之一便是房系。在中国，每个地域性的宗族通常被再分为房。这种分化发生在宗系繁衍茂盛的特定时期，房数多寡取决于分家时父亲所生儿子的数目，它可以是三个或更多，但是每房均有特定的名称。这一点关系到族谱和世系的记载，而房的标明既有赖于长幼顺序，又依靠所居之地名。整个宗族的后裔便这样根据房而细分，并逐渐形成对房的忠诚和认同感[62]，由于各房之间不同的发展，宗族再分后的不和与争斗，在华南某些地区便时有发生[63]。

在海外社会，尽管房系仍被保留下来，但并没有发展到引起不和和争斗的程度。地域性的宗亲组织成员根据房的血统关系被分成群组，他们为参与宗亲结构内部职权的分配而结成不同的单位。就社会而言，同一房系的成员趋向于融合和更多地相互关照，并且在需要时积极主动提供慷慨的帮助。这样便使房内的联系自然地趋向强固和培植对房的认同感。而这种趋势发展的结果，则是在这些地域性的宗亲组织内分裂出小的宗亲派别。槟榔屿的邱氏宗族结构便是这种发展趋向的典型。邱氏大体上保存九房结构，源于福建海澄县三都村。九房是海房、梧房、井房、宅房、岑房、田房、松房、门房和屿房[64]，他们由四个地段性群体即海边脚、伍宅井、岑田松和门屿所组成[65]。这些地段性的群体均由一房或数房组成。第一地段性的群体海边脚，仅由一房即海房组成。第二个则由梧房、井房、宅房构成。第三个群体包括了

岑房、田房和松房。第四个由门房和屿房组成。九房中的六房又进一步自组成两个小的宗亲组织：文山堂和敦教堂，前者由海房独掌，后者则由门房、屿房、梧房、宅房和松房组合而成[66]。值得注意的是，海房不仅构成了一个地段性的群体，而且也是邱氏宗族结构中的一个小宗亲组织。这明显地反映出海房人数不仅众多，而且又是中国三都村中最大的房[67]。在邱氏宗族中，一房在数量上的优势，便使得其它小房联合组成地段性的群体和小的宗亲组织，以使其权力结构达到某种程度的平衡。同时，较小的房仍然保留和发展了他们各自的认同感[68]。一旦其人数强大时，他们就会组织自己的小宗亲组织，以便在邱氏家族或在整个社区扮演更重要的角色。绳德堂便是这样一个发展迅速的小宗亲组织。它是因为本房族人数量增长以及为专门祭祀该房在中国的奠基人文福（音），而于1931年由梧房成员建立的[69]。

除了房之间的联系外，地域性宗亲组织内部成员之间的关系也明显地被辈份和年资序列所限制。正如一位权威的华人社会学家所指出的，在中国，宗亲组织的运转主要取决于“一个可归诸于年龄基础和辈份高低的等级制度……该制度实际遵行的方针是，明确每个成员在宗亲集团中的地位，而不管这个宗亲集团中是否由一个小家庭或一个10,000成员的宗族所组成。”[70]根据这一制度，所有成员被分成不同的辈序和年龄组，而地位权利均与资历一致。这样，高辈份的成员享有更高的地位，而且对低辈份者拥有权威；而在同一辈份者中，年长者地位高于年幼者[71]。赋给辈高和年长成员的权利，加强了论资排辈的等级价值观和对老年人的尊敬，也有助于在宗族内长期保存某些行为和生活方式的准则。基于不同的目的，家谱的辈份名称由宗族委员会挑选，每一辈份取一个相同的字，它要求每一辈成员均按此字来取名字[72]。在海外华人社会中，也存在着相类似的情形。除了海外的宗系不可杜撰自家谱系的字之外，它可以直接沿用中国的同宗

族谱而在成员间分配[73]。不应该把这一点看作是海外宗族受其在中国的同宗宗族的控制，而应该看作是延续其始于中国的宗族世系的一种愿望，以及努力促使他们的成员在精神上与在中国的同宗宗族保持更紧密的联系。这种延续按辈份取名的制度清楚地反映在槟榔屿邱公司的活动上，它通常用汉语和英语为其族成员取名。笔者曾于1971年获得一份代表四十个辈份的四十个辈名的名单，它从第八代编起，到第四十七代结束[74]。但这不能同邱氏辈份的渊源相混淆。事实上，该公司到19世纪60年代也只有23代的历史[75]。槟榔屿另外一个地域性的宗亲组织杨公司，也用汉语和英语来为其成员世系取名，而且其名单也拥有40个辈名，其中包括了未来的辈份[76]。但据观察，遵行这一制度的认真程度看来有所不同。有的不仅按辈名来区分世亲，而且还公开要求其成员按这些字取名[77]。但对一份有关邱氏梧房族人的十六辈名的研究表明，许多人并未按照要用世系辈名的要求去做[78]，甚至出现辈名系统混乱的现象[79]。这种混乱现象可以看作是辈名制度衰落的一个标志，这大概是海外社会宗族对族人失控的结果。与在中国的宗族不同，海外的宗族对其成员并不拥有宗法权，从而难以强迫其成员照章行事[80]。况且，随着接受英文教育的华人人数的增长，也逐渐破坏了按辈取名的制度，因为他们用罗马字的形式书写其名，从而使世系辈名的原旨丧失殆尽。

在中国，有三条主要的原则决定宗族首领的选择：辈份与年资的高深，社会名望和正直[81]。辈份与年资的高深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已成为家族的原则。社会名望的重要则因为它与本宗族在社区的声望、影响和权力联系在一起。其所以看重个人的正直品德，是因为它可以保证宗族的领导人不滥用权力[82]。在中国，尽管时间已逐渐侵蚀了宗族的权力，但在推选宗族首领的原则上，则似乎变化不大。一位叫林月华（音）的华人人类学家于1930年代写的一本关于闽南农村的书指出，这里仍然遵奉着论资

排辈的原则。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初期，新马华人社会也同样存在着这种现象。1971年初，笔者向槟榔屿邱公司首领邱有才先生调查时，他告诉笔者，在过去，资深年高对于遴选宗族首领颇为紧要，在未来也仍将是重要的[83]。社会名望的原则，对决定海外宗族的领导权看来也扮演了一个较重要的角色。社会名望最重要的要素是富有。在这一时期的新马华人中，财富决定了社会地位的变动，并且可以使人获得头衔和政治影响[84]。所以，财富有利于获取宗族的领导权。对槟榔屿林氏宗族六位领导人的一项详细的研究表明，社会名望具有压倒一切的重要性。富商林清甲在1863年创建宗族组织之后，成了首任族长[85]。林花钻于1878年继任该职[86]。林花钻亦即著名的林汝舟[87]，在槟榔屿是一位公认的社区领袖，他是代表华人社会最高的公共团体平章公馆的领导人[88]。他于1905年与1907年被举为当地华人社区开办的中华学堂的副监督[89]。他的财富和影响，使他从英国殖民政府获得了令人羡慕的“太平绅士”头衔[90]，而且使他在1908年获得道员的荣衔[91]。林花钻于1912年死后，其子林成辉继承他作为宗族的代理族长，他的地位直到1914年才被确认[92]。林成辉是又一位公认的社区领袖，他是1903年槟榔屿中华商会建立时的理事[93]以及平章公馆的首领[94]；他也被英国殖民政府授予“太平绅士”的头衔[95]。随后接任林成辉职务的是林恭礼，1943年获太平绅士衔。战后林公司的第一任族长是林鸿钦，他卒于1949年；继位者是林承福，他担任这一职务直到1963年出版一百周年纪念刊时为止[96]。综观这一百年林氏宗族领导层的情况，有三个事实很突出：第一，所有六位首领均属富商；第二，六位宗亲首领中，有三位是公认的侨领，他们都被授过太平绅士的头衔，同时，还有一位得到过清政府的嘉赏；第三，父（林花钻）与子（林成辉）均成为族长。林成辉承袭父亲领导宗族的事实表明，当两项原则处于直接冲突时，社会名望较之年高资深具有压倒的

重要性——按个人的辈份和年龄来排，在其父死时，林成辉不可能是辈高资深者。

一项对邱公司1850年至1966年的领导人的研究，加强了我们的这种印象。财富，即社会名望的主要构成成分，乃是一项决定性的因素。在这一时期该公司三十九位理事中，有二十六位是殷实富商，八位是职员，一位是教师，其余三位的身份不明[97]。

除上面所讨论的原则外，宗族内房的人数强大似乎是另一个应考虑的因素。正如上述已提到的，海外的宗族是由中国的宗族支离破碎地拼凑起来的。人口的自然增长与移民模式相结合，使得宗族内各房的人数有很大的不同。邱公司的九房中，海房和梧房的人数较多[98]，这使他们有力量主宰公司的领导权。在所列的从1891年到1965年的邱公司64位首领中，上述占优势的两大房便产生了28名，几乎占总数的一半；反之，其余的七个房推出了36名，稍多于总数的一半[99]。

宗亲组织的职能

与它在中国的本宗组织一样，海外的宗族基本上是社会和文化组织，其主要目的是维持宗族世系永存，促进宗族的团结以及培植传统价值观，从而维系宗族的思想。传统的价值观诸如孝悌、忠贞、行善、和睦、敬老以及重视教育，几乎都是衍生于儒家思想，并且一定程度地反映在辈份的辈名以及小宗族或房的名称上。例如“德”（善德）、“世”（世代）、“孝”（孝顺）、和“文”（文明）等辈份名字，均被海外宗族广为采用[100]；同样，小宗族或房的名称，如忠孝堂[101]，耀德堂、绳德堂、垂统堂等也是维系这些价值观意愿的标志[102]。但这些意愿最具体的还是反映在宗族的职能上。海外的宗族主要有下列五大职能：祭祖及崇祀保护神，纪念传统节日，扶助贫困会员，仲裁纠纷和对婚姻的法

律认可以及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祭祖及崇祀保护神

对祖先和保护神的崇拜是海外所有宗族的主要职能，在宗族的族规和章程中都着重强调这一点[103]。新加坡和马来亚各地域性的宗亲组织对邱迁荣、杨德卿、林让公、王审知、陈元光和黄峭山的祭祀，便表明这点，即这些被崇祀的对象是他们在华南的本宗宗族祖先的创基人[104]。最后三人也是整个福建省的全部王姓、陈姓和黄姓的先祖[105]。崇拜定居福建以后的先祖这一事实表明，在中国的这些宗族同他们定居福建之前的历史有着明确的分界线。他们定居福建之前的先民，显然是由于历史久远或与他们关系不大或许可能是缺乏可信的族谱记载而无法追溯。无论是什么原因，定居福建之后的族史为宗族提供了新的认同感，也为他们提供了从中国北方和中原分支出来的新的家族世系。

同作为表达感情手段的家庭祭祖的神龛不同[106]。宗族中的祖先崇拜使所有的族人在精神上与其祖先更为接近，以及表达他们对祖先的感激。同时，这种崇拜也使成员对家族世系的态度产生一种心理上的呼应，从而增强他们对宗族履行义务的观念。象他们在中国的本宗组织一样，海外宗族也在宗祠中崇祀祖先，通常是在宗祠的后殿放置祖先的雕像或肖像以及先祖牌位。殿堂又细分为三个部分：即中、左、右殿。中殿辟三个神龛，各有一平台。中央神龛放置着先祖以及其它杰出的祖先及其妻子的雕像或肖像[107]。左右神龛则供奉新近的族人先祖牌。按照传统习惯，中央神龛最为重要，声望最隆，其次才是左右神龛。神祖牌应置于哪一个神龛的问题，由宗族理事会根据一定的准则来确定。在中国，主要的准则看来是个人在仕途上的成就[108]。不论在当地还是在中国，由于极少华侨仕途显赫，于是，财富便成了最重要的标准。死者的财富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其后裔的财富，因

为决定其在神龛中的位置，主要取决于其后裔的捐赠[109]。在神龛中，先祖牌位根据辈份资历按等级排列。这样，先祖牌位置便反映了宗族的价值观、死者的影响力和权力、以及其后裔的财富。

为了具体表达对祖先的崇敬和感谢，每年都举行两次祭祀。至于祭祀的日期，海外各宗族不尽相同，但最通行的似乎是在春季和秋季，这就是人们熟知的春祭和秋祭[110]。由于在新马无季节之分，所以举行祭祀安排在三、四、五月到八、九、十月[111]。祭祀包括由族长引导的献祭和隆重的典礼[112]。由于这些庆典的重要性，要求所有会员都要参加。典礼在宗祠中举行，随后是所有会员聚餐[113]。这种聚餐不仅给族人提供见面的机会，而且培养了团体意识。

连同崇祖一起的，还有对男女保护神的崇拜。在宗族内，宗教崇拜被认为同崇祖一样重要。男女保护神的塑像在宗祠中被置于一个突出的位置，每年祭奠一至两次，要求宗族成员参加这些庆典，以表忠效[114]。

宗族内的宗教崇拜大概与早期移民新马的华人的性质有关。由于早期移民中有一批是渔民，他们的航海经验使他们相信，有一种超自然的力量在主宰着他们。他们一方面通过按习俗举行的某些典仪来慑服这种超自然的力量，另一方面则寻求男女保护神的保护[115]。许多早期的华人移民来自闽南地区，共同的航海保护神是一位叫“天后”或“天妃”的女神[116]。除了这位共同的保护女神之外，闽南的许多宗族都有各自的神灵。族神的起源与各宗族的历史密切相关，在中国，这些族神被供奉在宗祠中[117]。不管男女保护神的起源如何，这些早期的华人移民寻求保护神的心理，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他们最早航海到马来半岛，一些人希望返航中国，预料中的返航经历将是充满惊险的，而实际上，有时这一航行也确实是这样的，因而，人们便坚信，如果他们不崇拜某个神，当需要它的时候，就不会保护他们。由于男

女保护神在移民的精神生活中占有如此重要的位置，显然就需要恰当地供奉他们。共同的男女保护神被安置在专门的寺庙中，以供公共崇祀。然而专门的神灵或女神如何安置却是个问题，宗祠的建造便明确地解决了这一问题。某些早期宗祠如槟榔屿的邱公司和杨公司的建立，部分地便是出于这种考虑[118]。与此同时，一些宗族有专门的神，而另外有一些宗族则在宗祠中崇奉共同的神灵或女神。无论是新加坡的陈氏宗族抑或槟榔屿的林氏宗族，都在各自的宗祠中崇奉共同的航海保护神天后[119]。他们可能已经没有了自己的族神，或者他们是想与这位航海女神发展一种特有的关系。

纪念传统节日

与带有强烈的宗教色彩的基督教节日圣诞节和复活节不同，绝大多数的华人节日均与传统或农事活动有关。由于中国以农业经济为主，季节的变化支配着农民的意识，这一点明显地反映在春节、冬至日和农历新年的欢庆上[120]。清明节（祭扫祖墓）、端午节（纪念爱国诗人屈原）、七月中元节（供食饿鬼）和八月中秋节，均与中国的传统和历史密切相关。尽管环境和气候发生了变化，早期的华人移民仍乐意纪念所有这些节日。这一方面归诸于他们严格地恪守传统，另一方面则取决于社会因素。在一个没有例行假日的社会[121]，节日成了使雇工重新振作工作欲望的替代物，从而调节劳资之间的正常关系。从宗族的角度来看，节庆活动不仅可以保存华人的传统，而且为成员提供了社交聚会的条件，从而促进宗族的团结意识。在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初期的新马华人社会，最流行的节庆是农历新年、上元节（正月十五）、清明节、端午节、中元节和中秋节[122]。在这些节庆中，清明节是华人社会祭祀祖先最集中的体现，它因而被各宗族所严格地遵行。该节日通常是在阳历 4 月 5 日。按传统习惯，要求家庭成员

参加扫墓和祭奠祖坟，以示忠孝。由于绝大多数宗族都有公共义塚[123]，以及所有的华人家庭都必须扫祭其祖坟，宗族便发挥其公共职能的作用，组织这一活动，使之成为一个真正的宗族集会。它包括对祖先的献祭，集体扫祭宗族义塚[124]以及欢宴一场。具有这种特征的场面不仅给族人见面和增加归属感提供了机会，而且也可借此增强维系宗族的某些传统价值观念。这种场合还是炫耀宗族财富和实力的良机。有财有势的宗族要耗去数千元，为庆典和盛宴而大肆铺张，组织数百族人参加这一盛大集会。1897年，吉隆坡财力雄厚的陈氏宗族便动员了300多名族人集体扫墓。路上挤满了许多装饰一新的马车和旁观者，给整个华人社会留下了深刻印象[125]。扶助贫困会员。

尽管宗亲组织是基于血缘关系，但它是在某种特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成长发展起来的。在传统的社会里，大多数人生活在仅堪维持生计的水平，不知社会福利为何物。必要时，华人不得不依靠家庭成员和族人的接济。当时没有现代的养老金制度，他们必须考虑晚年的生计问题。由于没有失业津贴，他们为失去工作能力和失业深感忧虑。正是在这种环境下，宗族发挥了其福利职能，每个宗族力争自给自足。中国的许多宗族有公共的财产和宗族仓廪老者和有急需的族人可从这里得到补贴和救济[126]。在海外社会，对福利救济的需要更为迫切，许多远离中国家庭的早期移民，孑然一身，当患病、失业和死亡时，对来自宗亲组织的物质接济的需求尤感必要。由于这些需要，新马绝大多数的早期宗亲组织在其章程和细则中，都明确地向族人承诺了福利方面的义务。例如，林公司在其细则中明确规定："本公司将尽可能地资助因老弱病残而致生计维艰之族人，如果族人愿意回国，公司亦愿提供盘缠"[127]。事实上，邱公司就定期为本族内的孤老病寡提供资助。一旦某族人临死，而他又无直系亲属时，公司会为他简朴殓葬，并在本族义塚上举行一个体面的葬礼[128]。对于那些

刚到新加坡和马来亚的新族人，也给他们物质上的帮助。宗亲组织通常为其提供食宿和衣物，并帮其寻找工作[129]。物质帮助是宗族团结精神最集中的体现。通过提供这种帮助，宗族减轻了会员对解雇、丧失劳动力、衰老和无援的恐惧感，增强了安全感。反过来，会员则与宗族更密切地结合在一起，他们尽可能地拥护它，并毫不保留地忠于它。通过这种途径，宗族的生存延续便有了保证。

对穷苦病困族人的物质接济并不仅仅限于移民，而且还扩大到其在中国有急需的亲属。在槟榔屿邱公司的章程规定中，其中一条款明确规定："凡邱氏族人，无论其在国内或是槟城，如有穷困无告者，公司均予帮助救济，以表善意。"[130]。邱公司也确实一贯帮助在中国有急需的族人。1910年12月，邱公司的理事会决定，每月给福建省海澄县的本宗团体汇款，以救济孤寡老幼[131]。这类事实不仅反映了它对整个宗亲的真诚关心，而且也表明海外宗族对培养与在中国的本宗组织的紧密联系的愿望。

仲裁纠纷

仲裁纠纷是新马绝大多数早期宗亲组织的一项重要职能。颖川堂陈公司是1854年建于槟榔屿的一个早期宗亲组织，它声称，仲裁内部纠纷以及陈氏族人和别的宗族成员之间的纠纷，是它早期数十年中最重要的工作[132]。甚至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宗亲组织中，也仍然保持着这种重要的职能[133]。纠纷有两类：即宗族内部的纠纷和宗族之间的纠纷。宗族内部的纠纷通常涉及到钱财与民事，如果不设法解决，将会瓦解宗族的团结。发生内部纠纷的双方须告知宗族的分管调查的属下委员会。族长及其助手然后对纠纷进行彻底调查，以求调和解决，惩恶奖善[134]这种内部仲裁是否用来维护宗族的团结，或是表明对宗族成员拥有司法权力，尚有争议。但鉴于19世纪和20世纪初的新马华人社会的特

点，也许上述两点都是宗族组织的目的。当时的华人社会处于一定程度的自治状态。十九世纪末以前，英国殖民当局实行“甲必丹制度”，处理华人社区事务，从而加强了这样一种趋势[135]。宗亲团体未必可能象中国的某些强大的宗族那样，企图对其成员享有无限的宗法权[136]。但是象某些族规中对有关仲裁纠纷使用“自治”这样的字眼，则可以看作是宗亲组织想要达到某种程度的自治[137]。

如果一项内部争执可能有损于宗族的团结，那么一项与外部的纠纷如果不被制止，则可能危及整个宗族的生存。这一点，在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初的新马华人社会尤其如此。由于绝大多数海外宗族是中国宗族的分支，所以不同程度地受到国内同宗族内关系的影响。华南经常发生的宗族械斗[138]，加剧了海外宗族间的紧张关系。而在关系紧张的宗族之间所发生的零星纠纷，都可能触发大规模的宗族械斗[139]。这样的械斗可能直接危及宗族，而且可能引起当地政府机关含有敌意的干涉。还可能导致宗族领导人被流放，从而取缔卷入械斗的宗亲组织。由于这些严重的后果，绝大多数的海外宗族都颇为谨慎。如果宗族间发生纠纷，按照族规要求，其成员须退出宗族组织。以族长为首的宗族理事会认为必要时便召集会议[140]。在全面调查后，该理事会便决定采用何种行动方案来解决纠纷。有时，在那些足可左右当地华人社会的强大宗族间，可以达成谅解和合作。例如在19世纪的槟榔屿，邱、林、谢、杨、陈五大宗族便达到协议，共同合作解决宗族之间的纠纷，以求社区的和睦与稳定[141]。邱、谢、杨同是来自福建海澄县三都村的三个宗族，三族成员在中国和海外都互通婚姻。1881年，他们合力建立了一个名叫三魁堂公司的组织后，进一步加强了互相间的关系[142]。三个宗族平等地组成一个包括十二个理事的理事会，由他们处理三族间的事务[143]。这类组织有助于稳定移民社区，因为它不仅能够防止那些可能危害社会秩序和

威胁宗族生存的严重纠纷，而且还积极地促进了他们之间的真诚关系，并引导它们向比华侨社区宗族更大的社会单位发展。同时，这类组织也有助于增进在中国的宗族间的关系，通过出资为乡梓建凉亭以及为全村巡夜，来增进宗族间的协作精神[144]。有时，它也运用财力迫使宗族间相互达成协议，以避免大规模的宗族械斗[145]。

关心族人婚姻和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19世纪下半叶和20世纪初，新马华人社会变得更具生命力和自给自足的能力，而华人则显得更依恋于其传统精神。在文化方面，对于被认为是有外来影响的当地文化，华人社会存在一种抗拒力[146]。从宗族的角度看，文化的融合不仅不受欢迎，而且对宗族孜孜以求所维护的价值观也是一个直接威胁。尽管文化融合被认为有破坏作用，但它却是海外华人社会必须经历的一个不可避免的过程。土生的华人趋向放弃一些被他们的父母维护的价值观，倾向于同其它方言集团的华人和别的种族有更多的融合。种族之间，尤其在华人男子和马来亚妇女之间的通婚趋势出现在华人社会，并由于“峇峇”群体的存在而明确地反映出来[147]。绝大多数宗族组织意识到，如果华裔“峇峇”化的趋势不能阻止，那么，有关组织宗族的原则将遭到极大的损害，而这最终又会导致华人认同感的丧失。由于华人社会缺乏华人妇女是导致马——华联姻的主要原因[148]，所以，显然有必要从中国带进更多年轻的妇女，来阻止“峇峇”化的趋势。各宗亲组织便着手去做这件事。通过与中国的频繁接触，宗族撮合解决了一对对海外成员和来自中国的女子之间的合适的婚姻；此外，作为在中国的本宗的分支，宗族可使这种海外婚姻合法化，即使他们在很久以后必须回到故乡，也仍然可以保证其夫妻的合法地位。由宗族团体撮合的婚姻通常是在宗祠内举行婚礼，由族长为新人祝福。这有助于

在族人中公开其婚姻并加以炫耀。例如，槟榔屿的林公司，每年都要在宗祠里为族人举行隆重的婚礼[149]。这样一来，宗亲团体对成员的择偶便产生相当大的影响，从而避免了方言内部和种族之间通婚的发生。

与他们在中国的同宗一样，新马的宗亲团体对教育也极为重视。在中国传统社会里，教育是提高社会地位最重要的手段。受过良好教育的男子可以通过科举致仕而跻身社会上层[150]。在宗族内，文人备受尊重，而那些通过更高等级科举考试的族人，则被视为为整个宗族带来了荣誉[151]。同时，拥有更多文人和获得科举功名者的宗族，较之那些成员学无所成者的宗族享有更高的威信和影响力[152]。于是，在社会上，教育成为衡量个人和宗族社会地位的尺度。海外宗族表现出来的对教育的关心，明显地反映在对那些成功地通过科举考试的成员给予鼓励方面，金榜题名者备受尊崇，他们的名字被镌刻在宗祠墙壁的颂匾上[153]。宗族对教育的关心，进一步体现在现代华人教育的传播及现代华人民族主义兴起的影响的结合上[154]，由是，宗族开始创办学校，教育青年。新马的第一间宗族学校，是1907年槟城邱公司开办的邱氏家学[155]。它为邱氏子弟提供免费教育，在宗祠的院子内上课[156]。邱公司的做法很快为槟榔屿其它宗族所效尤。九龙堂林公司于1908年创校[157]，紧接其后的是杨氏族学[158]，而颖川堂陈公司也于1911年办校[159]。宗亲学校在宗亲理事会领导下，由独立的董事会管理。学校只收本族子弟，而不考虑他们的社会经济背景。课程通常是按当时中国的小学课程来设置[160]，同这一时期由新马方言会馆所建的学校的课程相类似[161]。一项关于宗亲学校课程设置和教学大纲的研究表明，绝大多数的课程都对中国有极强的倾向性。灌输给学生的是把自己视作中国人并忠诚于中国[162]。教育为实践服务，教育为了身心健康，这些现代概念通过地理、数学、音乐和体育课程灌输给学生[163]。但对学生影

响最大的，仍是孝悌和忠君的传统思想，通过“修身”和“读经”诸课程来反复教诲学生。《孝经》和《论语》是前一项课程所必读的两本经书，中国早期圣贤和先哲的章句与操行，则是后一项课程的主要内容[164]。此外，这些早期的族学的校规章程，也与培养尊老敬贤、崇祖祀先的价值观相一致。学生要求定期向孔子像和宗族先人行礼[165]；即使在受罚时，也要求尊师敬长[166]。这类规章有助于巩固宗族对年轻人思想的控制，从而在华人社会稳定华人的传统价值观念。

注　释

【1】见一篇探讨传统中国家庭制度的佳作，载奥尔加·郎：《中国人的家庭和社会》，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46年；又见林月华（音）：《金翅膀：华人家族主义的社会学研究》，伦敦，卡格尔·保罗，特伦奇·特鲁劳公司，1948年；许烺光：《在祖荫下：中国人的文化与个性》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1年。

【2】见有关传统华人宗亲组织的两项重要的研究，即冼金虎（音）：《中国的同源集团及其职能》，纽约，约翰逊重印公司，1968年，以及刘王惠珍：《传统华人族规》，纽约，J·J·奥古斯丁图书出版公司，1959年。

【3】见D·H·库尔普：《华南的农村生活：家庭社会学》，台北，正文出版社，第二版。

【4】见T·J·纽波尔德：《英属马六甲海峡殖民地的政治和统计概略》，新加坡，牛津大学出版社，1971年重印，1839年原版，第1卷，第11页；佘有进：《中国移民每年汇回中国家庭的侨汇》，载《印度群岛与东亚学报》，第1卷，新加坡，1847年，第35—36页。

【5】见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新加坡，马来亚大学出版社，1976年重印，第96页；颜清湟：《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吉隆坡和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76年，第4页。

【6】见莫内斯·弗里曼：《中国东南地区的血缘组织》，伦敦，阿思龙出版社，伦敦大学，1958年，第1—8页；又见同一作者：《闽粤两省中国人的血缘组织和社会》，伦敦，阿思龙出版社，伦敦大学，1966年，第1—42页。

【7】见J·P·墨多克：《社会结构》，纽约，弗里斯出版社，1965年，第43页。

【8】见J·D·沃恩：《海峡殖民地华人的风俗习惯》，新加坡，布道团出版社，1879年，台北，1971年重印，第34—35页，第42—47页；J·D·沃恩：《简论槟榔屿的华人》，载《印度群岛与东亚学报》，第8卷，1854年，第8—13页。

【9】 关于富裕的华商把亲戚的遗体运回中国安葬的习俗，见J·D·沃恩：《海峡殖民地华人的风俗习惯》，第31页。

【10】 关于富裕华商跻身社区领导层的心理需要之研究，见颜清湟：《清朝鬻官制度与新马华族领导层，1877—1912年》，载《东南亚研究学报》，第1卷，第2期，1970年9月，第20—32页。

【11】 见吴华：《新加坡华族会馆志》，新加坡，南洋学会，1975年，第二册，第1页。

【12】 见张夏帏：《曹亚志与曹家馆》，载林孝胜等著：《石叻古迹》，新加坡，南洋学会，1975年，第171—175页。关于曹亚志其人其事的进一步探讨，见陈育崧：《新加坡开国元勋曹亚志考》，载陈育崧：《椰荫馆文存》，第1卷，新加坡，南洋学会，1984年，第66—73页。

【13】 林孝胜等著，前揭书，第1—4页。

【14】 见《马六甲江夏堂黄氏宗祠史略》，载槟榔屿江夏堂黄氏宗祠编：《黄氏族谱暨百四十周年纪念特刊》，槟城，1970年，无页数。

【15】 其它的创始人是黄主成，黄隆成、黄温成和黄福贞。同上。

【16】 同上。

【17】 见黄子立：《马六甲江夏堂黄氏宗祠史略》，载《南洋黄氏总会银禧纪念特刊》，新加坡，1976年，第D·19页。

【18】 见黄晚香：《槟榔屿江夏堂黄氏宗祠史略》，载槟榔屿江夏堂黄氏宗祠编，前揭书。

【19】 同上。

【20】 邱福寿：《马来西亚槟榔屿邱氏龙山堂记略》，载丘季强，丘尚尧合编：《丘氏人文志略》，台北，1969年，第1册，第33页。

【21】 在这一时期，528元是一笔庞大的资金。当时，25文钱便可吃餐好饭。见C·I·邱：《槟榔屿之龙山堂》，槟城，1968年？第2页。

【22】 五位被邱氏宗祠所崇祀的先祖，是中国福建省海澄县新江村邱氏的开基者邱迁荣及妻子；二世祖：邱文盛(音译，下同)及二妻；三世祖：邱源鸿及妻子；另一三世祖：邱源添及妻子；四世祖：邱胜宗及妻子；另一位四世祖：邱金宗及妻子；还有一位四世祖：邱先春及妻子；五世祖：邱公龙及妻子；另一位五世祖：邱公文及二妻；以及第三位五世祖邱公中及妻子。见邱福寿：《槟榔屿邱氏龙山堂史略及堂务发展概况购置堂址始末》，载邱福寿：《新江梧房裕德堂文富公派系谱牒》，槟城，1974年？，无页

数。

【23】 见《槟霞阳植德堂杨公司创建史》；笔者于1971年2月5日抄录的杨公司的碑文；1974年7月17日在槟城珠烈场街3号杨氏宗亲会馆内与槟城杨公司的总裁杨辛赞(音)先生的谈话纪要。

【24】 见《槟伍氏家庙重修碑记序》，笔者于1971年2月4日抄录。

【25】 见《新加坡四邑陈氏会馆史略》，载陈维主编：《陈氏会馆一百一十二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1961年，第24—25页；吴华，前揭书，第5页。

【26】 见1921年1月8日的高阳堂会社碑铭，立于槟城沓吗路（车水街）36号高阳堂宗祠内，笔者于1974年7月17日抄录。

【27】 这些宗亲组织的名字于J·D·沃恩在1854年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提及，所以这些宗亲组织一定是在19世纪50年代初期便已建立。见J·D·沃恩：《简论槟榔屿华人》，载《印度群岛与东亚学报》，第8卷，1854年，第16页。

【28】 见吴华，前揭书，第7—9页。

【29】 见本书附录2。

【30】 对地域性宗亲组织的详细讨论，见莫内斯·弗里曼：《中国东南地区的血缘组织》，第1—8页。

【31】 这五个是槟榔屿江夏堂黄氏宗祠，槟榔屿李氏陇西堂，槟榔屿颖川堂陈公司，新加坡陇西公所以及新加坡广东伍氏书社。

【32】 九个非地域性的宗亲组织是新加坡四邑陈氏会馆，新加坡福建九龙堂，新加坡周家祠、新加坡刘关张赵古城会馆、新加坡潮州江夏堂、新加坡李氏书社、新加坡保赤宫陈氏宗祠、吉隆坡陈氏公司及新加坡琼崖黄氏公会。

【33】 位于吉隆坡的这个宗亲组织是陈公司。

【34】 四个属广府语系的宗亲组织是四邑陈氏会馆、周家祠、刘关张赵古城会馆和李氏书社。

【35】 这两个属闽南语系的宗亲组织是福建九龙堂和保赤宫陈氏宗祠。

【36】 属海南方言宗亲组织是琼崖黄氏公会，而潮州方言宗亲组织是潮州江夏堂。

【37】 见维克托·珀塞尔：《马来亚华人》，吉隆坡，牛津大学出版社，1967年，第二版，第104—105页；冈瑟·巴思：《1850—1870年美国华人社会史》，马萨诸塞，哈佛大学出版社，1964年，第9—31页，50—76页；杨进发：《新金山：澳大利亚华人史，1901—21年》，阿德莱德，拉斐尔公司，1977年，第1页。

【38】 关于刘备、关公、张飞和赵子龙四位结义兄弟以及四个宗族世系的历史，均散见于新马刘关张赵宗族公会纪念杂志的各类文章中，见«新加坡马来西亚刘关张赵道堂公所纪念刊»，槟榔屿，1968年。

【39】 该组织早期成员名单已不可得，但根据1949年以来的名单，我们可以确信该会馆属广府语系集团。例如，1949年的名单开列的770个名字，他们全都来自南海、番禺、顺德、台山、东莞、开平、三水、增城、新会和中山，见«刘关张赵古赵会馆第七十六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1949年，第47—59页。

【40】 1881年的新加坡人口普查表明，在所有86,766名华人中，有47,625名是福建人和潮州人，而广府人仅14,853名。见«A·P·塔波特秘书呈送人口统计官员的1881年新加坡人口调查报告，1881年8月15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81年»，附录第29。

【41】 见林孝胜：«十九世纪星华社会的帮权政治»，载林孝胜等著：«石叻古迹»，第5，37页。

【42】 见黄文友：«宁阳会馆史略»，载黄载灵主编：«新加坡宁阳会馆一百三十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1952年，第1页。

【43】 香公司(香邑馆)，为来自广东香山县的人士所建，是新加坡中山会馆的前身。香山县是孙逸仙先生的家乡。因孙逸仙又名孙中山，为纪念孙逸仙先生，改县名为中山。见刘楚材(音)主编：«新加坡中山会馆第一百一十三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1950年。

【44】 南顺会馆为来自南海、顺德县的广府人所建。该会馆于1962年庆祝了它的123周年。它始建于1839年。见梁元浩：«本馆史略»，载«新加坡南顺会馆一百廿三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1964年，第52页。

【45】 见吴华：«新加坡华族会馆志»，第一册，第60页。

【46】 这是在对槟榔屿邱公司（代表地域性的宗亲组织）和新加坡刘关张赵古城会馆（代表非地域性的宗亲组织）的族规章程进行研究之后，得出的这些结论。见«槟榔屿龙山堂章程»（槟城，1921年），«刘关张赵古城会馆章程»，新加坡，1963年。

【47】 见林忠亿：«槟城林公司敦本堂及林氏勉述堂简史»，载林忠亿编：«马来西亚槟城林氏敦本堂暨勉述堂一百周年纪念刊»，第12—16页。

【48】 见«槟榔屿林氏勉述堂章程»，槟城，1952年，第2页；«槟城林

公司敦本堂章程》，槟城，1952年，第2页。

【49】 见林忠亿：《槟城林公司敦本堂暨林氏勉述堂简史》，载林忠亿编：《林公司敦本堂暨勉述堂一百周年纪念刊》（英文版），槟城，1963年，第13页。

【50】 这两位神灵是鳌冠村之神。见《林公司敦本堂及述勉堂一百周年纪念刊》封里。

【51】 见林忠亿，前揭书，第14页。

【52】 1974年7月18日在其槟城住宅与林公司秘书林忠亿先生的谈话记录。

【53】 见E·维克堡(魏安国)《菲律宾社会的华人：1850—1898年》，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65年，第172页；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第96页。

【54】 见莫内斯·弗里曼：《中国东南地区的血缘组织》；莫内斯·弗里曼：《闽粤两省中国人的血缘组织和社会》。

【55】 见W·H·纽厄尔：《变化莫测的河：北马来亚农村华人研究》，吉隆坡，马来亚大学出版社，1962年，第20页。

【56】 见颜清湟：《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第7—9页。

【57】 例如，槟榔屿太原堂王公司便称其宗族首领为家长，这一称呼一直沿用至今。见《槟榔屿太原堂王氏宗庙章程》（笔者于1974年7月所获复印件》。

【58】 例如，槟榔屿林氏宗族的组织结构。见《九龙堂林公司章程》，这是一本用中英文印刷但无日期的小册子。

【59】 见邱福寿：《马来西亚槟榔屿邱氏龙山堂记略》，载丘季强和丘尚尧主编：《邱氏人文志略》，第1册，第33页；又见邱福寿：《槟榔屿邱氏龙山堂史略及堂务发展概况购置堂址始末》，载邱福寿：《新江梧房裕德堂文富公派系谱牒》，无页数。

【60】 见《广时务报》1897年3月22日，第3—4版。

【61】 见莫内斯·弗里曼：《宗族、地方群体和移民：海外华人社会重新组合之研究》，哲学博士论文，伦敦大学，1956年，第六章，第10页。

【62】 见许烺光：《宗族社会等级及会社》，纽约、范·罗斯特兰德·雷霍特公司，1963年，第63—65页。

【63】 1910年，广东番禺县一村庄中黄氏宗族的两个小宗族发生了一场残酷的械斗，卷入械斗者达千余人以上。见《叻报》，1910年10月1日，第9版。在1934年，粤东和闽南地区的一个侨民村的同宗

族的两个分支，由于孩子间的一场纠纷，正跃跃欲试准备进行一场大规模的械斗。见陈达：«华南的移民社会：向海外移民及其对生活水平的影响和社会变化的研究»，纽约、太平洋关系学院，1940年，第129页。

【64】 1971年2月3日在邱公司的办公室与槟榔屿邱公司总裁邱有才先生的谈话记录。

【65】 见邱怀素(音)：«槟榔屿的宗亲公司：龙山堂邱公司研究»，专刊荣誉学位论文，马来西亚科技大学，槟城，1974年，第10页。

【66】 同上。

【67】 1971年2月3日与邱有才先生的谈话记录。

【68】 这些小房仍然保留了称为"堂"的宗祠名称。它们是松房的绍德堂，井房的耀德堂，梧房的绳德堂，门房的垂德堂，屿房的垂统堂，宅房的澍德堂，田房的丕振堂以及岑房的金山堂。见邱怀素(音)，前揭书，第11页；1971年2月3日与邱有才先生谈话记录。

【69】 见邱福寿：«新江梧房裕德堂文富公派系谱谍»，无页数。

【70】 见杨庆堃：«在初期共产党过渡时期的中国农村»，马萨诸塞，技术出版社，麻省理工学院，1965年，第86页。

【71】 见杨庆堃，前揭书，第87页。

【72】 华人的名字几乎总是由三个字组成，其中第一个是姓氏，中间一字是辈名，最后一字是本人的名字。通常辈名和本人的名字合并成一个意思。

【73】 1971年2月3日在槟城与邱有才的谈话记录。

【74】 邱氏宗族的第八代的辈名是圭，接下来依次是璧(第九代)，呈(第十代)，云(第十一代)，瑞(十二代)，仁(十三代)，文(第十四代)，再接下来是焕、国、华、台、衡、思、继、武、鼎、甲、耒、绅、嘉、义、贯、书、新、永、千、秋、锡、福、遐、贻、谋、资、燕、翼、世、业、添、清和嘉。所有这些辈名都是根据闽南话的罗马读音拼写。见«邱公司龙山堂族人辈名一览表»，同一份名录收在«新江邱氏各派系肇基祖简谱»的小册子中，槟城，邱公司，1967年。

【75】 见邱公司梧房世系图表，载槟城绳德堂邱公司编：«邱氏梧房辈名记录»，第74页。

【76】 见«霞阳植德堂杨公司章程»，槟城，无日期，附录。

【77】 例如，槟榔屿林公司印刷的辈名录便起了这样一种查询作用。见

«林氏鳌冠村历代辈名录»；又见林忠亿主编：«林公司敦本堂暨林氏述勉堂一百周年纪念刊，1863—1963年»，槟城，1963年，第25—26页。

【78】 见邱氏梧房第八代到二十三代的辈份图表，载槟城绳德堂邱公司编：«邱氏梧房辈名记录»，第1—84页；«邱公司龙山堂族人辈名一览表»。

【79】 例如，邱公司第十八代的辈名是台，但是邱氏梧房属这一辈份的族人却用“文”和“清”一类的字。根据邱公司提供的名录，“文”是第十四辈的用字，“清”是四十六辈的用字。见槟城绳德堂邱公司编：邱氏梧房辈名记录»，第69—72页；«邱公司龙山堂族人辈名一览表»。

【80】 对中国晚清时华人宗族宗法权力的讨论，见S·范·德·斯普林格：«清朝的法律制度»，伦敦，阿思龙出版社，伦敦大学，1962年。

【81】 见冼金虎(音)：«中国的同源集团及其职能»，纽约，约翰逊重印公司，1968年，第29页。

【82】 同上。

【83】 1971年2月3日在槟城与邱有才先生谈话记录。

【84】 见颜清湟：«清朝鬻官制度与星马华族领导层»，载«东南亚研究学报»，第1卷，第2期，1970年9月，第20—32页。

【85】 见林忠亿：«槟城林公司敦本堂暨林氏勉述堂简史»，载林忠亿编：«林氏敦本堂暨勉述堂一百周年纪念刊»，第13页。

【86】 同上。

【87】 关于辩证林汝舟即林花钻问题，见«槟平章公馆光绪甲辰腊月置议事部»，第2册，1905年正月23日到1913年10月。（未出版）；«学部官报»，第九卷(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1906年12月)，第47页。

【88】 见«槟平章公馆光绪甲辰腊月置议事部»，第二册。

【89】 同上；«槟榔屿中华学校正副监督总理协理各员衔名单»，载«学部官报»，第九卷，1906年12月，第47页。

【90】 见林忠亿，前揭书，第16页。

【91】 在推荐林氏获得这一头衔的奖赏时，农工商部大臣赞扬他对当地华人社会的卓越服务，他的领导能力以及为促进华文教育所作出的努力。见«农工商部奏摺，光绪三十四年三月十八日（1908年4月18日）皇太后钦准»，«叻报»重刊，1908年5月30日，第9

页。

【92】 见林忠亿，前揭书，第13页。

【93】 A·赖特：«二十世纪英属马来亚印象记»，伦敦，安文兄弟有限公司出版，1908年，第744页。

【94】 见«槟平章公馆光绪甲辰腊日置议事部»，第二册，1905年1月23日至1913年十月。

【95】 见林忠亿，前揭书，第16页。

【96】 同上。

【97】 见«1850—1910年邱公司龙山堂早期理事名录»及«1970年在世之理事名录»，载邱怀素(音)«槟榔屿的宗亲公司：龙山堂邱公司研究»（专刊），第14—15页。

【98】 从1969年汇辑的人口统计数字来看，从1959年1月至1969年9月，海房和梧房人数仍然占绝对优势。海房有2,486名成员，梧房844人，松房624人，屿房488人，门房372人，田房272人，岑房244人，宅房107人，井房74人。海房和梧房合计起来是3,330人，而其余七房总数仅2.141人。见«新江邱氏各派系组成登计统计表»，载槟城绳德堂邱公司编：«邱氏梧房辈名记录»，附录。

【99】 见«槟邱氏家长名录»，存槟城邱氏宗亲会馆。

【100】 例如，“德”字均出现在槟榔屿林公司和杨公司的辈名录上。“世”字同时出现在林公司、杨公司和邱公司辈名录上。见«龙山堂邱公司会员辈字一览表»，«槟杨公司辈字一览表»，载«槟榔屿杨公司章程»，附录；«林公司敦本堂暨林氏勉述堂辈系一览表»，载林忠亿主编：«林公司敦本堂暨林氏勉述堂百年纪念刊»，第25—26页。

【101】 见«槟城林氏忠孝堂章程»，槟城，1965年。

【102】 “耀德堂”是井房之名 “绳德堂”是梧房之名，这也就是一个小宗族之名，而“垂统堂”是屿房之名。所有这三房和小宗族均属于槟城邱公司。1971年2月3日在槟城与邱有才的谈话记录；又见邱怀素，前揭书，第11页。

【103】 例如，槟城林公司、槟榔屿邱公司和新加坡保赤宫陈氏宗祠 都在其章程中非常明确地陈述了这一点。见«林公司九龙堂章程暨附则»（一本用中英文印刷的小册子，无日期），第13页；«槟榔屿龙山堂邱公司章程»（无日期），第五章 第6，7节。

【104】 邱迁荣为槟城邱公司所崇祀，杨德卿为槟城杨公司所崇祀，林让公为槟城林公司所崇奉，王审知则为槟城太原堂王公司和新加坡

福建王氏宗祠所祭奉，陈元光为槟榔屿颖川堂陈公司和马六甲陈颖川堂所崇拜，而黄峭山则为马六甲江夏堂黄氏宗祠、槟榔屿江夏堂黄氏宗祠以及新加坡潮州江夏堂所崇奉。见《新江邱氏各派系简谱》；《槟城杨公司章程》，第四款；林忠亿：《林公司敦本堂暨林氏勉述堂百周年纪念刊》；王秀南主编：《王氏开宗百世录》，新加坡，1971年，第B 30—32页，C 2；陈启裕主编：《颖川堂陈氏族谱》，第5页；陈仰专主编：《马六甲颖川堂陈氏宗祠大厦落成开幕典礼暨百周年纪念特刊》，马六甲，1974年；槟榔屿黄氏宗祠编：《黄氏族谱暨百四十周年纪念特刊》。

【105】同上。

【106】见杨庆堃：《华人社会中的宗教》，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7年，第29—30页。

【107】例如，槟榔屿邱公司把他们在中国的开宗祖邱迁荣的塑像置于中央神龛。除此之外，邱氏第二、三、四、五世祖及妻子的牌位也置于其中。见邱福寿：《马来西亚槟榔屿邱氏龙山堂记略》，载丘季强，丘尚尧合编：《丘氏人文志略》，第1册，第33页。

【108】见许烺光：《在祖荫下：中国的亲属关系，个性和社会流动性》，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1年，第53页。

【109】这种作法在今天的宗族中仍然盛行，其中一些宗族对神祖牌的神龛位置公开标价，槟榔屿的林公司就公布了神龛的不同位置的各项条件和金额。支付叻币1,000元以上者，其神祖牌可置于中央神龛；支付叻币240元以上者，其神祖牌置于左边神龛，而只支付叻币120元者，其神祖牌则置于右边神龛。见《九龙堂林公司章程》（1948年1月1日起实施），英文版，第14页；这种方式也被新加坡保赤宫陈氏宗祠所采用。其章程声称："……凡每次捐叻币300元者，其神祖牌可置于中央神龛，而其本人则成为宗族之永久会员。凡每次捐叻币200元者，其神祖牌可置于左边神龛。而捐100元者，其神祖牌则置右边神龛，上述两者本人亦具本宗族的永久会员资格"。见《新加坡颖川公所十六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1954年，第六章，《宗先史传》，第6页。

【110】见《槟城颖川堂陈公司章程》，第2页，第8款；《槟榔屿太原堂王氏祖庙章程》，第9页，第35款；《雪兰莪叶氏宗祠章程》，第6页，第31款。1974年1月15日在吉隆坡园街叶氏宗祠与叶陈波（音）先生（70岁）的谈话记录；1974年1月15日在吉隆坡泽吉尔街陈氏宗祠与陈秀侠（音）先生谈话记录。

【111】同上。

【112】马来西亚历史学家黄存燊，曾于1964年在槟榔屿目睹了邱公司举行的祭祖典礼。根据他的说法，典礼分两个部分：即安放新神祖牌，礼拜先祖。见黄存燊：《华人节日一览》，新加坡，马来西亚出版有限公司，1967年，第116—118页。

【113】同上。

【114】槟榔屿林公司在其附则中表明，本族为保护女神天上圣母（又称天后）应置于宗祠的前殿，须一年两祭（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冬至日和三月二十三日女神诞辰）。见《九龙堂林公司章程暨附则》，第13页。

【115】见陈达：《华南移民社会：向海外移民及其对生活水平的影响及社会变化的研究》，纽约，太平洋关系学院，1940年，第40—41页。

【116】天后的传说源于宋朝。据说，福建莆田县人林愿的六女儿为救其兄而在暴风雨中失踪。她由此而化为福建沿海的航海保护女神。由于这种被渲染的力量，她被明朝永乐皇帝封号“天妃”，后来又被封为“天后”，渔民通常称她为妈祖。在华南、台湾、香港和东南亚都流行对天后的崇祀。对天后的来源和崇拜，见几篇收章，在《马六甲兴安会馆新夏落成天后宫新殿宇告竣纪念刊》中的文马六甲，1973年？第130—156页；又见许云樵：《北大年史》，新加坡，南洋编译所，1946年，第119页。

【117】例如，邱公司的族神是大使爷（即晋代将军谢云的俗名），他极可能与早期邱氏宗族从北方移民到南方有关，他在中国被崇祀。杨公司的族神是使头公和保生大帝，他们也是被在福建海澄县的杨氏宗族所崇祀。见邱福寿：《马来西亚槟榔屿邱氏龙山堂记略》，载丘秀强和丘尚光合编：《丘氏人文志略》，第1册，第33页；欧尊生（音）：《有关杨公司的传说》，载《星报》（槟城）1973年6月25日，第19版。

【118】见邱福寿，前揭书；《槟榔屿霞阳植德堂杨公司创建史》；笔者于1971年2月5日抄录的杨公司碑铭。

【119】见《新加坡颍川公所十六周年纪念特刊》，论宗族领导人一节，第8页；《九龙堂林公司章程暨附则》，第13页。

【120】作为中国农民的思维方式，春节不只是标志充满希望的新年的开始，而且也是送冬迎春的节日，在春天里，他们便可以开始其农事活动。

【121】在传统的华人社会，对星期日是休息日的基督教礼拜制毫无所

知。事实上，这种制度在占优势的非基督教徒和农业人口中是不相关的。乡镇的店员所获得的假日是用来庆祝那些最流行的纪念节日，诸如农历新年，端午节和中秋节。新马的早期华人移民即遵行这些传统，除了几个节日之外，全年大部分时间都在工作。

【122】见J·D·沃恩：«海峡殖民地华人的风俗习惯»，第42—44页；«星报»，1890年6月21日，第1版；1892年5月30日，第1版；1892年10月5日，第1版，1893年3月6日，第1版；1893年6月17日，第1版；1893年9月23日，第1版。

【123】1905年，新加坡至少有七所福建人的宗族义冢。它们是王、李、赵、邱、黄、杨和林氏义冢。见«新加坡市区范围内华人义冢一览表»、«关于华人义冢问题的委员会报告»，载«1905年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附录第56。

【124】例如，建于1867年的新加坡潮州江夏堂，一直保持着动员所有宗属祭扫祖墓的传统。见黄国基(音)：«吾今四祀感言»，载黄诗通等编：«潮州江夏堂九十五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1962年，E-10页。

【125】见«广时务报»（吉隆坡），1897年3月22日，第3—4版。

【126】见冼金虎(音)：«中国的同源集团及其职能»，第184—185页，附录58。

【127】见«九龙堂林公司章程暨附则»，第9页。

【128】见邱怀素(音)：«槟榔屿的宗亲公司：龙山堂邱公司研究»（专刊），第18页。

【129】1971年2月3日于槟榔屿与邱有才先生的谈话记录。

【130】见«槟榔屿龙山堂邱公司章程»，第2—3页。

【131】见«四州日报»（马来联邦日报）（吉隆坡），1910年12月13日，第4版。

【132】见«槟城陈氏颖川堂简史»，载陈启裕主编：«颖川堂陈氏族谱»，槟城，无页数，1967年。

【133】例如，建于1949年的马六甲永春桃场颜氏宗祠，在其章程中已阐述了这一职能。见«马六甲永春桃场颜氏宗祠章程»，马六甲，1949年，中文版，第2页，章程12。

【134】见«新加坡保赤宫陈氏宗祠章程»，第九章，载«新加坡颖川公所十六周年纪念特刊»，第六章，第6页。

【135】被任命的华人甲必丹，对其整个的方言集团和华人社会都拥有司法和行政权力。见黄存燊：«华人甲必丹画集»，新加坡，文化部，

1963年。

【136】见S·范德·斯普林格：《清朝的法律制度》，第80—87页。

【137】例如，新加坡保赤宫陈氏宗祠章程，载《新加坡颖川公所十六周年纪念特刊》，第6章，第6页。

【138】关于福建和广东宗亲械斗的论述，见莫内斯·弗里曼：《中国东南地区的血缘组织》，第105—113页；《叻报》报道过福建与广东频繁不断的宗族械斗：例如，曾报道广东顺德县发生宗族械斗（1889年10月28日，第6版），福建同安县发生宗族械斗（1889年10月29日，第6版），福建泉州府发生过宗族械斗（1889年11月13日，第2版），福建晋江县发生过许林两族，陈林两族的械斗（1889年11月14日，第2版；1889年11月26日，第2版），福建南安县伍氏与符氏的宗族械斗（1891年4月8日，第5版）以及广东潮州府风坳村林姓和许姓的械斗（1891年5月1日，第5版）。

【139】关于新马这一时期的宗族械斗，可以新加坡李姓和蔡姓的械斗为例。两族均属潮州方言集团（《星报》1891年4月20日，第8版）；又如新加坡潮州林姓和陈姓的械斗（《星报》1898年3月8日，第8版）。

【140】见槟榔屿九龙堂林公司章程第30款，载《九龙堂林公司章程暨附则》，第8页；又见《新加坡保赤宫陈氏宗祠章程》，第十章，载《新加坡颖川公所十六周年纪念特刊》，第6章，第6页。

【141】见《槟城陈氏颖川堂简史》，载陈启裕主编《颖川堂陈氏族谱》（无页数）。

【142】见邱怀素（音），前揭书，第21页。

【143】1974年7月17日在槟城与杨盛赞（音）先生的谈话记录。

【144】同上。

【145】同上，据杨盛赞（音）先生说，宗族械斗在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的华南盛行。在海澄县发生过邱姓、谢姓和杨姓之间的械斗，但三魁堂的理事达成了某些谅解，并以汇款为胁迫手段，解决了国内本宗之间的械斗；杨先生没有详细说明这场大规模械斗的年份；他所提及的可能是1891年4月发生在邱姓和杨姓宗族之间的那场械斗，《叻报》曾为此作过报道，见《叻报》1891年4月4日，第8版。

【146】见沃恩：《简论槟榔屿华人》，载《印度群岛与东亚学报》，第8卷，1854年，第1页。

【147】这里所用之"峇峇"一词，是称呼那些具有马—华血统的混血儿

以及具有强烈的马一华文化特征的海峡土生华人。见彭宝生（音）关于这一论题的有益探讨：«新加坡海峡华人：当地认同与社会文化和解的个案研究»，载«东南亚历史学报»，第10卷，第1期（1963年3月）。第96—99页。

【148】见莫内斯·弗里曼：«新加坡的华人家庭和婚姻»，第124页。

【149】见«九龙堂林公司章程暨附则»，第15页。

【150】见何炳棣：«中华帝国晋身之阶»，纽约，约翰·威利和桑斯股份有限公司，1964年，第168—209页。

【151】莫内斯·弗里曼：«中国东南地区的血缘组织»，第51页。

【152】见莫内斯·弗里曼：«闽粤两省中国人的血缘组织和社会»，第69—75页。

【153】见邱怀素(音)：«槟榔屿的宗亲公司：龙山堂邱公司的研究»（未出版），第17页；与杨盛赞(音)先生1974年7月17日在槟榔屿的谈话记录。

【154】见颜清湟：«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第154—157页。

【155】见邱福寿：«槟城龙山堂邱公司史略暨堂务发展概况»，载槟城绳德堂邱公司编：«邱氏梧房辈名记录»，附录。又见«海峡殖民地中国总领事孙士鼎致教部南洋华商建中华学堂事禀文»，载«政治官报»，光绪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1907年11月3日）；«学部官报»，第52卷，第72页。

【156】见邱怀素(音)，前揭书，第17页。

【157】见林氏宗亲学堂入学注册广告，载«槟城新报»，1911年2月18日，第4版。

【158】见«中兴日报»（新加坡），1909年10月16日，第1版。

【159】见«槟城陈氏颖川堂简史»，载陈启裕主编：«颖川堂陈氏族谱»（无页数）。

【160】这是以湖北省一所近代小学崇古学堂的课程与林氏宗亲学堂的课程比较之后，得出的这一结论。见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台北，文海出版公司，1963年，第3卷，第2000—2002页；«槟城新报»1911年2月18日，第4版。

【161】这是将应新学堂的课程（该校1907年由新加坡客家方言集团所建）与林氏学堂比较之后，得出的这一结论。见«星加坡应新学堂酌改简明章程»，新加坡，1907年，第2—7页；«槟城新报»，1911年2月18日，第4版。

【162】见«槟城新报»，1911年2月18日，第4版。

【163】同上。

【164】林氏学堂的这份教学大纲未在报上发表，但可以新加坡应新学堂相似的教学大纲来阐明这一点。见《星加坡应新学堂酌改简明章程》，第3页。

【165】九龙堂林氏学堂章程声称，学生在老师的引导下要在每月的初一和十五向孔夫子的肖像致敬，此外，他们还要在每天下课放学时向孔夫子和祖宗肖像鞠躬。见《槟城新报》，1911年2月18日，第4版。

【166】同上。

第四章　秘密会社与社会结构

有关新马华人秘密会社的问题已有许多著述发表，故此处已无必要根据这些相同的资料，再去赘述其起源、组织及发展。[1]本章主要探讨秘密会社与华人社会结构之间的关系。秘密会社是否曾经成为华人社会结构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呢？如果是的话，秘密会社又是怎样与这个结构连成一体的？它所使用的手段是什么？秘密会社与著名的甲必丹制度又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秘密会社又在多大程度上与方言和宗亲组织有联系？本章将对上述问题作出回答。

作为控制制度主要工具的秘密会社

在1786年槟榔屿成为第一块英属殖民地以前，那些坚持反清立场而逃离中国的中国政治流亡者，业已定居于马六甲。也许在十七世纪中叶清军入关之后该群体便已来到这里。它的首领是李君常，此人后来成为马六甲的华人甲必丹。[2]在郑成功（国姓爷）的台湾政权于1683年覆亡之后，这个政治流亡者群体的人数有所增加。[3]他们坚持反清的传统，拒绝采用清朝皇帝的年号，[4]该群体的一位首领在其死后被冠之以“避难义士”的头衔。[5]这一群体还与在华南的三合会共谋反清复明。[6]这种共同的反清联盟意味着他们可能加强了秘密联系，并做好了进攻中

国沿海的准备。出于对这种外来密谋的担忧，促使康熙皇帝下诏，以对付那些已永久定居于海外的汉人。[7]在这种情况下，定居于该地的来自中国的早期政治流亡者，就在新马留下了秘密会社发展的种子。

在1683年到1786年期间，中国人不顾政府采取的海禁政策，继续移民到东南亚。这些来到东南亚的人或是为了逃离清朝的统治，或是为了谋求经济上的发展，他们散布于泰国、马来半岛、廖内、邦加群岛和北婆罗洲等地。[8]这其中的一个主要群体由罗芳伯所领导，他在坤甸建立了一个政治实体，据认为这是近代共和政体的先驱。[9]在这些移民中，有些人无疑与秘密会社有所联系，定居于槟榔屿的一个群体就因在张理的领导下而著称。张氏是一位教师，被证实是秘密会社的一位首领，后来被尊奉为大伯公，在马来半岛的许多地方广受崇拜。[10]

有关这一时期新、马华人社区的材料几乎没有。我们所知道的是葡萄牙和荷兰政府采用了甲必丹制度，华人领袖被任命担任甲必丹。[11]那些政治流亡者的后裔构成了马六甲华人社区的核心，并在自治的环境下使该社区繁荣起来。该群体的反清意识，在海外的这种环境中逐渐淡薄；此外，他们也无法与清政府的权势抗衡，因而要在海外发动任何起义都几乎没有成功的机会。由于这种原因，该群体的政治性便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有所削弱。尽管反清运动已成为一项可望而不可及的事业，但该群体的秘密活动和组织网络却被带进了这一社区，使之成为控制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

1786年，在槟榔屿建立的第一块英属殖民地，标志着中国人移民东南亚的一个重要的开端。槟榔屿的自由贸易政策和弗朗西斯·莱特鼓励中国人移民的政策，吸引了许多有进取心的中国人，他们从邻近的口岸及中国涌来。[12]1819年新加坡的开放和1824年英国获得马六甲，进一步刺激了中国移民的增长。1826年海峡

殖民地的建立，使中国的自由商人确信，他们在该地区的商务将会继续繁荣。结果，海峡殖民地的华人人口在19世纪上半叶迅速增长。[13]大多数的中国移民都是来自东南沿海的闽粤两省。据报道，在早期的新加坡，从广州或厦门用帆船装载几百名中国移民抵达此地是极为常见之事。[14]在19世纪中叶苦力贸易兴起之前，提供廉价的中国劳动力以开发欧洲人在东南亚的领地的可能性，业已获得了认可。中国的移民掮客，即通常所称之"客头"，已相当活跃，他们按照所谓的"赊单制"，将移民输往海峡殖民地。[15]与那些由政府组织的前往马来亚的印度移民不同，[16]中国人移民大多是属于"私人事业"。这主要是当时环境制约的结果。在1893年以前，中国人移民属于非法；[17]虽然英国政府已在1860年获得了权利，把中国人输入到它的殖民地和领地，[18]但那些希望移民的人大多并未意识到这一事实，政府官员仍视他们为非法。另一方面，英国在海峡殖民地的政府，也不打算如同把印度移民输入到马来亚或斐济那样来输入中国移民。[19]中国人移民的非法性以及英国政府不愿意卷入中国人的移民事务这种状况，为在条约口岸的劳工中间商提供了充分的机会，向西方世界或在东南亚的西方殖民地输出苦力。[20]这些劳工中间商(苦力贩子）只是为了谋求最大限度的利润，而对移民却几乎不负道义上的责任。他们不把移民当作人，更多的则是象货物一般对待。为了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苦力贸易商需要一个有效的控制制度，它可以包括苦力的供应、运送和销售。这就迫使他们与在条约口岸及新加坡和槟榔屿的秘密会社相互勾结。秘密会社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充当了控制移民的主要工具。由于在通商口岸的秘密会社所具有的联系网络、秘密的和强制的权威，因而就被作为获取苦力的最有效的工具。[21]

在运送苦力前往海外的过程中，那些从通商口岸的苦力贩子手中接收苦力的客头（苦力掮客），就碰到了如何把苦力保持在绝

对控制之下的问题。由于许多苦力不是从乡村被诱骗就是被绑架而来，[22]一旦他们认识到是受了蒙骗以及遭到虐待之后，就会促使他们采取暴力行动反抗雇主。[23]此外，大多数的苦力都是文盲并且迷信；在航行期间，任何危险的迹象，都可能导致他们的恐慌，并引起骚乱。这就要求有一个控制工具。秘密会社正好适应了这种需要。一些有势力的客头自己组织成辛迪加，管理在新加坡或槟榔屿的苦力客行，并在通商口岸设有分行或总部。两个最有势力的辛迪加是合记和元兴行。合记的老板是一位名叫陈伯牙的潮州人。他住在汕头，是一位有钱有势的人物，控制了这里的许多苦力。他专营租船运送苦力往海峡殖民地的生意。[24]他在新加坡有一客行，在槟榔屿有一总代理处，负责接收人货。1876年7月，陈氏租了"哥伦比亚"号船，运送了约11,00名苦力前往海峡殖民地。[25]虽然我们没有直接的证据来表明陈伯牙是汕头秘密会社的首领，但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认为，他一定与那里的秘密会社有着强有力的联系，否则，他的苦力生意就无法得到发展。[26]

对中国移民支配已成为有势力的苦力掮客角逐点。那些控制了移民劳动力供应的苦力掮客，就可以向有希望的买主要价，秘密会社遂成为进行控制的工具。在1880年10月中国移民法令实施之前，[27]移民的销售主要掌握在有势力的、与秘密会社有联系的苦力掮客手中。调查1876年华工状况及1877年绑架新客的委员会曾揭露说，许多有势力的苦力掮客事实上就是秘密会社的首领。在槟榔屿，一位从事苦力运送生意的首领陈德（邱天德），就被劳工委员会证实是大伯公会的领袖；据认为他是槟榔屿黑社会中最有势力的一位人物，类似华工的监护人；他每年从汕头的苦力商行那里收受一千或更多的银元，在槟榔屿拥有一间用以搜罗和处置未售卖出去的苦力的客行，[28]在新加坡，梁亚保是经营苦力生意的大名人，据认为他是圣伯观会（音）的首领。[29]据说，新加

坡义兴会的首领麦钧（蔡茂春）派舢舨去接移民船，名为保护苦力，实际上是把他们卖到苦力卖价相当高的苏门答腊日里和林吉。[30]1880年，新加坡福建义兴会的领袖是蔡锦祥（音）他登记的职业就是苦力掮客。它是这个岛上的第二大秘密会社团体，拥有成员4,786人。[31]在1876年或者更早些时候，蔡氏就已经是一位活跃的苦力掮客。[32]由于他在秘密会社中的权势和影响，实质上已控制了去日里（苏门答腊东北部）和澳洲的苦力销售。他至少充当了七间欧洲人公司的代理人负责招募苦力前往日里和澳洲，[33]这一事实表明，他在新加坡到上述两个地区的苦力贸易中已独占鳌头。他声称，每年卖出200到800名苦力。[34]目前我们尚不清楚的是，在有势力的苦力掮客和秘密会社领袖之间的密切关系如何，他们是怎样为利润而从最初的秘密会社领袖转向做苦力掮客的，反之亦然。

当对劳动力的需求量高时，苦力掮客在销售他们的人货时便不会有什么困难，甚至是在（苦力）船只抵达之前，货已售罄。但当市场达到饱和时，他们就只好把那些卖不出手的“物品”囤积在新加坡或槟榔屿的客行里。1873年以前，苦力客行没有受到政府的任何控制，容易产生弊端。苦力们被囚于不适于人类居住的棚房中，通风不良，拥挤过度、污秽不堪，在这里早已习空见惯。这种非人的待遇驱使许多苦力试图逃跑。因此，对于这些掮客来说，苦力的逃亡便成为一个重要的问题。于是便有绑架之事发生，正如有势力的掮客把苦力从其他掮客那里挖走一样。在这种几乎是无法无天的情况下，黑社会势力通常都“保护”苦力。秘密会社的打手（三星党人）便被雇来看守客行，他们肆无忌惮地使用暴力，以防止苦力逃亡或被绑架。[35]

劳动力市场需求的波动是不受这些掮客左右的。为了追求最大的利润，当旧的市场达到饱和时，他们就继续开拓新的市场。19世纪70年代和19世纪80年代，当海峡殖民地和马来各邦对劳动

力的需求量减少时，却在苏门答腊东北部发现了一个新的市场，这里大面积种植着供应市场的经济作物。它的发展的中心是日里，华人在该地形成了一个巨大的日益发展的社区。[36]苏门答腊东北部劳动力的短缺，为苦力掮客提供了一个良机。当时，招募一个苦力约需叻币30元，但在日里可卖至叻币125元，利润高达四倍。[37]这一发财良机吸引了许多掮客向苏门答腊输出苦力。[38]但是，他们对利润的追求，有时候又因受到那些宁愿在海峡和马来各土邦做工的苦力抵制而大打折扣。[39]为了平息这些"叛乱"，他们必须利用秘密会社的势力。当一艘船只改变其前往的原定目的地新加坡而驶往日里[40]而被苦力们觉察之时，他们就对那些胆敢反对掮客决定的苦力首领施以暴力。1874年以前，由于在新加坡招募苦力需要进行登记，那些被输往日里的苦力就被威逼与人贩合作，这些人贩便诱骗他们在英国官员面前履行登记手续。[41]

秘密会社除了充当控制华人新客苦力的工具之外，还作为控制新马的华人社会移民的一个有效工具。新马华人社会由大多是文盲和心理不稳定的移民组成；它也吸收了一些从中国逃到海峡来的不法之徒。他们中的许多人都加入了秘密会社，并参与各种敲诈和勒索保护费的勾当。[42]虽然秘密会社通常被指责为在这块英国殖民地里建立了政府中的政府，[43]然而，他们却在其成员中保持着和平与安定的秩序，在马来各土邦的采矿中心尤其如此。[44]在这种情况下，秘密会社便成为中国移民社会中的一支稳定的力量。

秘密会社作为一支稳定力量的积极作用，为某些直接与他们打交道的殖民官员所承认。这些官员认为，华人社会完全不了解殖民地的法律，没有意识到英国公正对待他们的意图，因而许多移民便宁愿加入秘密会社，以求保护。[45]他们还觉得，假如秘密会社受到严格监督的话，它还可以作为政府和广大文盲群众之

间重要的联系纽带。利用秘密会社作为控制海峡殖民地移民人口的工具这种观点，有两个主要的鼓吹者，一个是海峡殖民地警察总监S·邓洛普少校，另一个是自1877年以来担任海峡殖民地首任华民护卫司的毕麒麟。他们二人提出了这样一项策略：要控制其成员的活动；须先控制其首领。毕麒麟在其担任华民护卫司的第一份报告中，明确地阐述了这一政策。他声称："我以为，无论如何，当我提出洪门（秘密会社）在帮助政府与中国人的下层阶级打交道中常常是很有用之时，警察应该支持我。而一旦放手让这些会社去干、并允许他们获得权力和财富时，则无疑又是危险的。……"〔46〕

毕麒麟发现，当政府有所号召时，秘密会社的首领是愿意向政府提供帮助的，并愿意把会社内部的纠纷提交给政府，而不是象以前那样诉诸于械斗。这一策略实施的结果，是在新加坡取得了相对的和平和稳定。〔47〕但这项策略也并不是没有问题。某些会社的首领表面上予以合作，但却想方设法制造麻烦；某些向政府提供帮助的首领，则已老朽无用或已死去，而他们的继任者对他们的那群乌合之众又只拥有相当少的权力。〔48〕为了解决第一个问题，政府放逐了一些难以驾驭的会党领袖，作为对秘密会社领导层的一项惩戒行动，〔49〕从而试图将他们引导到殖民政策的路线上来。没有证据表明，政府采取了什么步骤来扶持新的秘密会社领导层中的日益衰落的权势。

那些自由移民〔50〕大约构成了19世纪80年代所有去海峡殖民地的中国移民的一半，〔51〕在理论上他们应该不受苦力掮客的影响，但在实际上，他们中的许多人却沦落在"猪仔馆"而被卖为"猪仔"。秘密会社的成员，或受掮客的雇佣，或受其委托，诱骗抵达新加坡口岸的自由移民。这些恶棍装扮成向导，诡称给新来者提供帮助。那些自由移民很快便落入圈套，被卖到"猪仔馆。"〔52〕他们被禁闭于客馆，由这些恶棍看守着。假如他们不愿意与这些

想把他们以更高价卖到象日里这样的地方去的苦力掮客合作，他们就会遭到毒打，或遭受诸如用强酸烧灼皮肤等方式的酷刑。[53]由于缺乏来自英国殖民政府的充分保护，这些自由移民也象苦力一样，成为不择手段的掮客及其他们的秘密会社帮凶们的牺牲品。

秘密会社、方言集团与行业垄断

方言集团和行业垄断之间的密切关系是众所周知的。但秘密会社在这种垄断中起一种什么样的作用却很难确定。我认为，方言集团对职业和商业的垄断，主要是由新、马华人移民社会的性质所决定的，换言之，某些方言集团在某些经济领域中占据统治地位，主要是方言和宗亲组织起作用的结果。秘密会社的权力常常被用来保持或巩固某些有利可图的生意，诸如采矿、鸦片酒饷码和嫖赌。如果我们说，秘密会社应对行业垄断负有主要的责任，那就是言过其实了。[54]

莱佛士也许是对华人社会中方言集团和行业之间关系的第一位观察者。在1822年，即在这块新的殖民地建立三年后，他指令市政规划局为来自厦门的华人划出一块特区，这些都是属于一个颇受尊敬的阶层的商人和买卖人[55]。他没有提到广府人或客家人，也没有提及潮州人和海南人；大概是因为他们的职业被看得不太重要，因而不足以在他的指令中给予特别的说明。但是，正如他所观察到的，当时的华人被划分为买卖人和商人、工匠和工人，还有农夫，[56]他没有提到的那四个方言集团，肯定是属于最后这两种类型的阶层。

1848年佘有进弥补了莱佛士忽视上述四个方言集团的不足。佘氏是著名的潮籍商人，是华人社区领袖，他对新加坡华人社区的深刻了解，使他对方言集团和行业之间关系的了解比莱佛

士更为详细和准确。按照他的说法，潮州人构成了当地最大的一个方言集团，成员达19,000人，他们中的多数人都是棕儿茶（亦译为“甘蜜”,gambier——译者）和胡椒经纪商，店主和种植园主。其次则是福建人，人数约在10,000人（包括闽籍移民后裔）的马六甲华人；他们之中约百分之四十是买卖人、商人和店主，百分之二十是种植园主，其余的则为苦力、船工、渔民和搬运工人。在6,000名广府（澳门）人中，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是工匠和工人，分别为木匠、裁缝、制鞋匠、理发师、伐木工及泥瓦匠等。客家人（总数为4,000人）也象广府人一样，大多数为工匠和工人；他们中有铁匠、制鞋匠、金饰匠和理发师、建筑工和伐木工。海南人是最小的集团，仅有700人，他们所有的都是从农村雇来的店员或伙计。[57]

人们对于佘氏提供的资料的来源及可靠性尚存疑问。他是从哪里以及如何获得各个行业的这般精确数字的？作为潮州人社区的一位领袖，他又是如何从其他方言集团那里获得可靠的情报的呢?他划分店主和商人、木匠和建筑工之间行业差别的尺度又是什么呢？不管答案如何，他所表达的这种信息总的来说是准确的：福建人主要从事商业活动；潮州人主要从事于种植园业和农业；广府人和客家人以手艺人居多；而海南人则是雇员。

在同一时期槟榔屿的华人中，也可以找到同样的行业模式。J.D.沃恩在1854年写到，他观察到所有的木匠、铁匠、鞋匠和做其他费力气工作的工人都是广东人，而福建人和漳州人（闽人）都是店主、商人和香料种植园主。[58]显然，沃恩的“广东人”一词包括了广府人和客家人。马来西亚的当地华人历史学家梅玉灿，在他的调查中就发现，来自六邑[59]的许多广府人都是工匠，他们包揽了早期槟榔屿这块殖民地的绝大多数公共建筑的建造。[60]

在不同的方言集团中的这种行业划分，至今仍然存在。尽管现代教育使这些行业出现了两极分化，减少了方言集团之间的差

别，但是，不同的方言集团仍然控制了某些特殊的行业和经济领域。例如，许多餐馆老板和厨子都是广府人，看来他们仍控制着餐馆业。在1957—1958年度星洲中国餐馆主协会的54个重要会员中，就有43名会员是来自南海、新会、番禺、顺德以及其他县的广府人。[61]

麦留芳曾提出过有关方言集团与行业的两个饶有趣味的问题：为什么某一特定的方言集团会垄断某一特定的行业？这一行业垄断的模式又是如何长期保持下来的？麦氏对此问题的解答并不完全令人满意。他列举了一些因素，诸如自然环境、移民的先后次序、行业职业化的延续以及秘密会社的干预等，[62]但他恰恰忽视了在不同的方言集团之间所长期保持的行业划分中，宗亲和方言组织的作用。无疑，自然环境、移民的先后次序以及行业职业化的延续性，制约和决定了早期中国移民所要从事的行业。那些原先是渔民、工匠和商人的移民，当他们第一次到达海峡殖民地时，都趋向于谋求同样的工作。[63]但他们要继续从事同样的工作，又大受新环境的影响。这样，海外的方言和宗亲组织就不仅可以照顾移民的福利、社会娱乐的需要，而且也发挥着同业行会的作用，以保护其成员的行业利益。这些组织还起着为有希望的雇主和雇员提供见面场所的作用：那些需要艺徒或店铺伙计的雇主当场提出雇佣条件，那些需要工作的移民则当场给予回答。通过这些组织的帮助，那些亲戚及同乡的工作就可以用这种方式获得安排。同时，当方言和宗亲组织的成员在工作之后聚集于俱乐部会所时，那些从事同一行业的人们趋向于建立一种更为密切的关系。他们不仅在一起回味家乡旧事及新闻，而且也交流有关他们行业的消息、市场信息以及新的生意前景。有时候，这种结果可导致贸易伙伴的形成。[64]于是宗亲和方言组织的这些职能就维护了这种行业的垄断，并使之长期得以保持下来。

要解释为什么在海峡殖民地的福建人经商比较多这一问题，

必须回顾一下中国人定居马六甲海峡的早期历史。早期移民比后来的移民在职业的选择上范围更广，这是实情。[65]更为重要的是这样的一个事实：早期许多在海峡的闽籍移民，都是来自泉州及其邻近地区的商人。早在1511年葡萄牙人征服马六甲之前，他们就已在马六甲建立了一个小小的定居点，[66]，在葡萄牙及荷兰占领期间，这一以闽人为主的定居点，规模不断扩大。[67]在槟榔屿和新加坡殖民地建立之后，海峡的闽商数量也有所增加。莱佛士曾在新加坡殖民地建立后的三年即1822年提到，在这里有一个闽商社区的存在。[68]在中国与早期新加坡的帆船贸易中，闽南漳、泉二府商人占据着统治地位，[69]这就进一步证明闽商已巩固了在海峡殖民地的商业地位。这些闽籍商人定居者长期保持了他们所从事的职业。与他们在中国的同胞鼓励儿童致仕不同，[70]他们则长期保持着作为商人和买卖人的这些职业。除了聚敛资本之外，他们向自己的孩子传授经商的知识和技巧，这些孩子将接替他们不断扩大在海峡殖民地的商业活动。由于方言的隔阂，19世纪的闽籍移民倾向于商贸工作，因为干这一行的人都是操的福建方言的。

而潮州人对棕儿茶和胡椒经济的控制，看来与他们早期定居廖岛和新加坡有关。在1818—1825年间，廖岛存在着一个大的潮州人社区，该岛棕儿茶和胡椒的种植，显然是处于潮州人甲必丹的控制之下。[71]在英国人到达之前，潮州籍种植园主也已出现于新加坡。英国人的记录证实，在英国人占领新加坡之前，这里已存在着一些华人棕儿茶种植园。早期华人种植园主的姓名，例如陈光夏（音，Tan Ngun Ha）和陈亚罗（音，Tan Ah Loo），就是具有潮州人特征的明证。[72]潮州人社区的档案也表明，这些棕儿茶的开拓者，是处于王钦和王半顺的领导之下，他们负责筹建了粤海清庙，[73]该庙遂成为早期新加坡潮州人社区各项活动的场所。[74]毋庸置疑，这些早期的潮州人定居者不仅已学会了

棕儿茶和胡椒的种植方法，而且也学会了如何去经营和销售它们。

新加坡在1819年辟为自由港的同时，也代替廖岛而成为棕儿茶贸易的中心。在廖岛的潮籍棕儿茶商人发现，新加坡发展成为一个国际市场，要比廖内更富吸引力。新加坡是英属东印度在亚洲贸易网中的一环，[75]在新加坡收购到的棕儿茶，很快便可以销售到国际市场上去。新加坡还是一个自由港，在这里，各项生意不受政府的干预便可做成。棕儿茶中心从廖岛转移到新加坡，意味着有更多的棕儿茶生意可在新的口岸交易，也有更多的潮州人被吸引到新加坡来做这项生意。结果，潮州人作为一个方言集团，很快便垄断了棕儿茶贸易。销售垄断是建立在供应垄断基础上的——廖岛上占优势地位的潮籍棕儿茶种植园主，[76]将他们的产品卖给在新加坡的潮籍棕儿茶商，他们中的一些人最初也是从廖岛来到这里的。在新加坡的这些商人，有力地开拓了在欧洲和中国的新市场。[77]那些会说英语的商人，尤其如此。在开拓了新的市场，而这些市场又不断产生新的需求之后，新加坡的棕儿茶商便在新加坡岛上不断开发棕儿茶种植园，逐渐减少他们对廖岛供应的依赖。

早期抓住机会在新加坡发展棕儿茶种植园的一位潮籍商人是佘有进。据说，他是在该岛大规模种植棕儿茶和胡椒的第一个中国人。[78]1835年，由于受国际市场日益上涨的棕儿茶价格的推动，他获得了一大块土地，面积约有八到十英亩，从里峇峇里路（皇家山脚）到武吉智马路和汤申路。[79]在从事这种作物种植的冒险之前，佘有进已在新加坡建立了一间代理商行，供应粮食并收购那些到这贸易帆船运来的土产品。这项生意教会了他怎样去销售棕儿茶及胡椒等土产，他或许也雇佣了一些他的族人和亲戚，去经营他的棕儿茶和胡椒生意。雇佣潮州苦力到他的种植园中做工。大规模棕儿茶种植园的成功，鼓励了其他潮州人竞相效

尤。[80]对于潮州人来说，从事棕儿茶和胡椒生意，自然较之福建人和客家人更为容易些。

为什么客家人和广府人中手艺人居多，这是显而易见的。因为手艺人需要有特殊的技艺，而这些技艺又按照方言的继承方式及频繁的社会交往，被长期保持下来。很明显，一个广府籍店主不会接收一个福建人为徒，而一个客家手艺人也不会教一个潮州人如何去获得经商的基本知识。

目前，没有什么证据表明，新加坡的闽南人利用秘密会社的势力把其他人排除在他们的商业范围之外；也没有任何证据说明，新加坡的潮州人利用了秘密会社，长期保持他们对棕儿茶和胡椒贸易的垄断。

不过，秘密会社在控制饷码及卖淫业方面，则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饷码制度并非英国人首创。早在欧洲人到来之前，这一制度已为土著统治者广泛使用。[81]荷兰人将此制度照搬过来，以后又为在萌姑连和海峡殖民地的英国人所承袭。[82]该制度不必政府出钱，就可以为英国人提供一笔既安全又有保障的收入。在1900年以前，这一制度对于受保护的马来各土邦的经济和管理结构，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83]饷码主要由鸦片、赌博和酒饷构成。在这种制度下，政府给予包税商在日用品和公用施设上的专卖权，并保证这些权利的实施；作为回报，饷码商则向政府支付税金。

秘密会社所起的控制饷码制的作用，并不是由于饷码的要求，而是由于饷码的存在。饷码区通常是由政府通过公开拍卖，在某一段固定的时期出售给标价最高的投标人，[84]与秘密会社有联系的人在投标饷码时，并不占特别的优势。但秘密会社的势力则可以被雇佣来维持饷码的利润。它的作用有两方面：一方面，它常常被用来缉查走私，或被用来阻止损害包税商权利的其他做法；另一方面，它也被用来推销鸦片和酒，并把赌博权利稳妥地

保持在包税商的手中。在各项饷码之中，鸦片饷码最有利可图，因而也就成为有势力的华商竞争的焦点。这些商人通常都是有秘密会社支持的社区领袖，他们都全力以赴地去争取鸦片饷码。那些投标落选者便采取走私鸦片的方式，千方百计损害饷码承包者的利益。例如在槟榔屿，1822年以后，鸦片饷码和酒饷码都落入了闽商集团的手中；其对头广府籍包税商，因有秘密会社海山会的支持从对岸的巴图卡万向该岛大规模走私鸦片。[85]同样的情形也于1883年在新加坡重演，当时，一位名叫赵兴荣（音）的槟榔屿华商承包了新的鸦片饷码。原先的包税商便决心摧毁他的敌手的这项生意，从新加坡向附近的岛屿如加里汶、布朗、卡提曼及拉尼等，输出大批的鸦片，鸦片在这里被加工成“成土”（即熟鸦片）然后再走私进入新加坡，以更廉的价格出售。[86]

由于警察力量单薄，难以抑制在海峡殖民地和马来各土邦的鸦片走私。因此，包税商就只好利用秘密会社的势力来维护鸦片饷码的利润。那些本身就是秘密会社领袖的包税商，[87]总是利用秘密会社的暴力来迫使走私活动有所收敛。而那些不能支配这一暴力的包税商，也仍然利用秘密会社的成员作为耳目，侦查走私活动，[88]收集情报，引导警方缉捕走私犯。[89]

在19世纪的新加坡和马来亚，秘密会社控制了娼妓是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海峡殖民地总督塞西尔·C·史密斯爵士于1887年向殖民地大臣报告说，……（这里）在老鸨控制下的娼妓非常之多。老鸨通常都为秘密会社的头领所掌握，这些人是华人社区中劣迹昭昭的人物。[90]这是一份比私人观察更为可靠的官方陈述，它反映了秘密会社对娼妓的严厉控制。

娼妓基本上为那些泄欲的人们提供服务。以男性移民占据优势的新马华人社会，对寻花问柳有着强烈的需求，[91]卖淫业便由此成为吸引秘密会社追逐的一项财源。另一方面，妓院老鸨也需要秘密会社的保护其生意的进行。由于从中国贩来妇女和少女

均属非法性质，使得娼妓必须依赖于黑社会的势力。[92]虽然妓院也作为合法生意进行登记，但他们的生意兴旺则更多地依赖于嫖客们的合作。那些在嫖妓之后不付钱以及有意制造麻烦的嫖客，必须立即予以处置。拥有强制威力的秘密会社，正好满足了这一需要。此外，为了防止娼妓逃跑或是被其他妓院掳去，妓院老鸨也还需要一些打手看管她们。[93]

秘密会社与卖淫业之间的确切关系如何，目前还难以判断。许多妓院老鸨是秘密会社的成员，这是毫无疑问的[94]，但并没有真凭实据表明，妓院完全由秘密会社所控制。在妓院老鸨中，有些是由秘密会社成员转为妓院老鸨的；有些则原系商人，由于既得利益而加入秘密会社的行列；有些则是为了生存而被迫加入秘密会社。不管是哪一种原因，他们都接受秘密会社的保护和协助；作为回报，他们必须按年或按月份付给秘密会社一笔费用。例如在1877年，新加坡的义合会就从一位妓院老鸨那儿收到一笔100元叻币年费，再加上妓院中的每个妓女的附加月税二角。[95]

从卖淫业中筹款，构成了秘密会社收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卖淫业也由此成为敌对的会党之间竞争的一个目标。妒忌和地盘纠纷常常导致争吵和械斗。在新加坡，妓院麇集的唐人街地带，便成为我们研究的这一时期械斗的中心舞台。[96]

秘密会社、甲必丹与方言组织

要确定秘密会社在新马华人社会结构中的地位，可以1889年秘密会社被查禁为一分水岭，划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在其被查禁之前，由于秘密会社为政府默认，他们与华人甲必丹建立了一种密切的关系。在海峡殖民地，甲必丹制度虽然在1826年以后废除，但秘密会社仍然与一些实际上是甲必丹的有势力的社区领袖建立密切的联系。在其被查禁之后，秘密会社成为非法组织，并

被视为危险的社团；他们也成为警察采取行动的目标。甲必丹作为政府的代理人以及华人社区的领袖，只好断绝与秘密会社的关系，而代之以加强他与方言组织的关系来增强他的权力。

有充分的证据说明，秘密会社在被查禁之前与华人甲必丹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霹雳邦拿律的华人甲必丹郑景贵（或称亚贵），就是拿律和槟城海山会的一位臭名照彰的领袖；[97]拿律的另一位甲必丹陈亚炎，则是槟城义兴会的领袖。[98]他们是死对头，都深深地卷入了拿律战争。吉隆坡最著名的华人甲必丹叶亚来，则是当地海山会的领袖。[99]南吉打居林的甲必丹赵亚爵，据认为是当地义兴会的首领，[100]霹雳高烟的另一位甲必丹许武安，则是威利斯省和霹雳义兴会的首领。[101]由于秘密会社在这一时期为政府所容忍，他们处于一种让人既爱又恨的社会地位；人们对他们混杂着一种既恐惧又尊敬的感情，甲必丹与他们有牵联而没有受到什么约束。由于秘密会社确实是为当局所容忍，并在社会上为华人社区所接受，他们便因此被结合进了甲必丹的权力结构之中。但在实际上，对秘密会社有所依赖，正是甲必丹制度与生俱来的弱点。甲必丹负责维护法律和秩序，[102]但政府对其履行职责并不提供财力和人力保证。因此，他只好放任自流，依赖于秘密会社的强制力量。不过，新马华人社会要比同一时期马尼拉、金边和三宝垄的华人社会，更加畸形。与上述华人社会不同的是，[103]新、马的甲必丹不必经过整个华人社会的同意就可以任命。他虽然只是他自己的方言社区所能接纳的领袖，但却可以由政府任命为甲必丹，以维护整个华人社会的法律和秩序。这样一来，他只得利用秘密会社的势力，来扩大他对其他方言社区的控制。

方言组织构成了甲必丹权力结构的另一个组成部分。在多数情况下，甲必丹在被任命担任该职务之前，是他所在的方言社区的领袖，他负有保护该社区利益的义务。在被任命为甲必丹之

后，他对于他属下的同乡的责任就扩大了，他们期望他利用这一新获得的权势，促进他们这一集团的利益：提供更多的工作，扩大经济发展的机会，从政府那儿获取更多的权利和优惠等。作为回报，他们则给予他无条件的支持。他通常被遴选担任他所属的方言组织的总理或主席的职位。人们期望他能带领他的同乡建立一个会馆，并照顾他们的福利。在上面所提到的甲必丹中，叶亚来于1864年在吉隆坡建立了惠州公司。[104]该公司是吉隆坡的第一个华人方言组织，它包括了在雪兰莪的所有惠州客家人。1885年后，在吉隆坡的另一位华人甲必丹叶致英的领导下，该公司迁到一所现代化的建筑里，并改名为较现代化的名称：雪兰莪惠州会馆。[105]霹雳的甲必丹郑景贵，是太平增龙会馆的创始人之一。[106]郑氏为广东省增城县人氏，1888年，他率领同乡重建了会馆会所，把它改变成为一座现代化的砖瓦的建筑。[107]吉隆坡的另一位甲必丹叶观盛，则是雪兰莪赤溪会馆的创始人。[108]

甲必丹、秘密会社和方言组织之间的密切关系表明，甲必丹制度是一个政治、社会和经济的实体。秘密会社和方言组织二者都为甲必丹所利用，都被他用来履行其职责并扩大他的利益。甲必丹利用他在秘密会社和方言组织中的权势，招募劳动力，确保缓和劳资关系。一方面，秘密会社和方言组织是他的工具。但在同时，他也是属于他们的：他有义务保护和促进以他为首的秘密会社和方言组织的利益。这种政治、社会和经济势力之间的连锁关系，保证了他在当时的华人社会中所处的显著而又无可争辩的地位。

尽管甲必丹不支领薪俸，也没有一支警察力量，但他仍然享受官员的额外待遇。作为一名国家代理人，他受到政府的支持，处理华人事务。这种外部的权势加强和提高了他在他所代表的秘密会社和方言组织中的地位。虽然财富使他在这两个组织中处于一种领先的地位，但这并不能担保他的地位能够维持下去——任

何一个新兴的富商以及有雄心大志者，均可向他的权威提出挑战。但是，甲必丹之官职则保证了他在上述组织以及整个华人社会中的权势，同时，由于他代表华人社会，就可以被遴选进入英国统治下的马来各土邦最高决策机构的议会，[109]因而也就可以使他进到整个土邦的有权有势的地位之中。由此，他便有机会与英国的高级官员及马来贵族来往。甲必丹的官职提供了许多使他可以进一步聚敛更多财富的机会。[110]如果他出价不比别人低的话，他也有希望获得政府的饷码；要是他与官府的各方面都很熟，他还可以了解到更多的官场内幕。在海峡殖民地和马来各土邦，有几个甲必丹就是大包税商。槟榔屿早期的一位甲必丹辜礼欢，1806年承包了詹姆斯镇的酿酒(烧酒)的饷码，1810—1811年又以他那较通用的姓名“炙欢”（chewan）的名义，承包了乔治镇的酒税。[111]他的大儿子辜松德（音)，也成为槟城的一位包税商，1880年，松德牵头组织了一个新加坡鸦片饷码辛迪加，资本达500,000元叻币。[112]居林的甲必丹赵亚爵，据说是南吉打的鸦片、酒类和赌博包税商之一。[113]霹雳的甲必丹郑景贵，从饷码方面获得大量的利益。1888年，他一举获得承包瓜拉江沙的总饷码（赌博、酒类和典当)、南北拿律海岸饷码及下霹雳的鸦片饷码；1891年，他控制了坚打（kinta）的总饷码、瓜拉江沙的总饷码及鸦片责任税饷码；1895年，他是霹雳的总包税商之一，并控制了下拿律的海岸饷码和鸦片饷码。[114]

通过他在政府官界中的联系和影响，甲必丹也许还可以获得采矿特许权和种植经济作物所需的土地。[115]有时，他还充当锡矿主或其它商人的保人，这些人在财政拮据时，都渴求向政府贷款。[116]与上述好处一起，甲必丹建立起了自己的一套商业网，以保证能长期保持他在华人社会中的权势和威望。

马来各土邦的许多甲必丹，在他们被任命为甲必丹之前，都是秘密会社的首领。他们之所以获任该职，更多的是由于他们对

华人人口的有效控制，而不是由于他们的财富。雪兰莪的叶亚来，霹雳的陈亚炎和郑景贵，都属于这种类型。对这些甲必丹来说，秘密会社更多的是一种社会控制的工具，也是提高他们经济和政治地位的一个工具。就是在这种情况下，秘密会社成为甲必丹的权力基础。当某人成为秘密会社的领袖时，他有义务首先为他所领导的会社的利益而努力。但当他牢牢地掌握了该会社的权力之后，他就开始为自己的利益而努力，只要这些利益不直接影响该会社的利益。他利用会社的权势，为他自己和他的集团扩大经济发展的机会，有时候他要全力以赴地投入到战争中去，以保护这些利益。叶亚来的海山会卷入雪兰莪的内战、陈亚炎（义兴会）与郑景贵（海山会）深深地卷入了霹雳的拿律战争，就是这一类的例子。[117]由于这些秘密会社领袖具有维护华人社会法律和秩序的实际能力，他们就成为政府任命为甲必丹的最好人选。当叶亚来成为吉隆坡华人社区的事实上的领袖时，他很快便引起了雪兰莪苏丹的注意，及时地被任命为吉隆坡和巴生的华人甲必丹。[118]在霹雳，拿律战争平息之后，敌对的义兴会和海山会的首领陈亚炎与郑景贵，都为英国人政府接纳为甲必丹，二人都成为霹雳邦议会的成员。[119]

在1889年秘密会社遭查禁之后，它被宣布为非法和危险的社团，那些与它有牵联的人士面临着严厉的惩罚，[120]秘密会社不再为华人社会所接受。秘密会社的这种厄运，使得马来各邦的甲必丹处于一种进退两难的境地；如果他们继续与秘密会社有瓜葛，他们就会失去英国政府的信任，将会受到指控或监禁。由于英国政府加紧了对马来各土邦的控制，华人秘密会社的权势日见衰弱。许多甲必丹选择了加强同英国政府关系的道路，逐渐地断绝了与秘密会社的联系。他们曾经丧失的一些影响，由于他们加强了与方言组织的联系而有所恢复。方言组织由于秘密会社被查禁，而变得比以前更有势力。

注 释

【1】 有关新马华人秘密会社的论著，见J.S.M.华德和W.G.斯蒂尔林：《洪门史》，伦敦，巴斯科尔维勒出版社，1925年；M.L.温：《三合会和塔布特：马来半岛华人和穆斯林秘密会社的起源和传播，1800—1935年》，新加坡，政府印务处，1941年；L.库默：《马来亚的华人秘密会社：1800—1900年的三合会研究》，新加坡，唐纳德·莫尔出版社，1959年；W·布莱思：《马来亚华人秘密会社的影响：历史的研究》，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9年，麦留芳：《秘密会社的社会学：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半岛华人秘密会社研究》，吉隆坡，牛津大学出版社，1981年。

【2】 马六甲的碑铭提到的有关甲必丹李君常（李为经）的情况表明，李氏是因明亡而流寓马六甲的。见（1685年）碑刻，载饶宗颐：《新马华文碑刻系年》刊于《新加坡大学中文学会学报》，新加坡，1969年，第10期，第10页；维克多·珀塞尔错译了这块碑铭，把李君常当成了李启端（Li Chi-tuan），见珀塞尔：《马来亚华人》，第21页。关于这块碑铭的解释，也见叶苔痕：《银同之甲必丹李君常与马六甲青云亭》，载《槟城同安金厦公会金禧纪念刊》，槟城，1973年，第85—86页。

【3】 见陈春生：《南洋华侨与革命》(原件存台湾台北国民党党史库)；颜清湟：《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吉隆坡，牛津大学出版社，1976年，第2—3页。

【4】 见甲必丹李君常和曾其禄之碑刻，载饶宗颐，前引文，第10—11页。

【5】 见甲必丹曾其禄墓志铭，存马六甲青云亭，载饶宗颐，前引文，第11页；黄存燊：《华人甲必丹画集》，新加坡文化部，1963年，第3页。

【6】 马六甲这一群体的反清意向，反映在他们拒绝采用清朝皇帝年号上。见《甲必丹李公颂德碑》和《曾公颂德碑》，载饶宗颐，前引文，第10—11页。

【7】 见《皇朝通典》卷八十，“刑志”，引自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

《华侨志总志》，台北，华侨志编纂委员会，1956年，第95页。

【8】 见颜清湟：《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第3页；又见陈春生：《南洋华侨与革命》，原件存台北国民党党史库。

【9】 见王太平（音）：《试论西婆罗洲华人公司的源起》澳洲国立大学未刊硕士论文，1977年5月。

【10】 关于对大伯公起源的争论，见韩槐准：《大伯公考》，载《南洋学报》第1卷，第2期，第18—26页；许云樵：《大伯公、二伯公与本头公》，载《南洋学报》第7卷，第2期，第6—10页；许云樵：《再谈大伯公研究》，魏聚贤：《二伯公有无说》，饶宗颐：《谈伯公》，上述三文皆载《南洋学报》第8卷第2期，第19—28页。

【11】 见黄存燊，前揭书，第1—3页。

【12】 见维克多·珀塞尔：《马来亚华人》，第39—40页；郑官卓：《槟榔屿中山会馆简史》，载《马星中山会馆联合会第十八周年纪念特刊》，第32页。

【13】 见C.M.特恩布尔：《1826—1867年的海峡殖民地：从印度管辖地到皇家直辖殖民地》，第18—21页。

【14】 例如，在1834年1月，有四艘中国帆船到达新加坡，带来了800名移民。见《新加坡大事记》，1834年1月30日。

【15】 见P.C.坎布尔，《大英帝国各领地的华工》，第1—4页。

【16】 见K.S.桑德胡：《马来亚的印度人》，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75—96页。

【17】 关于1893年中国传统的移民禁例政策改变的论述，见颜清湟：《华工与官员：晚清护侨政策，1851—1911年》，第6章："传统移民政策的转变以及对归国华侨的保护"，新加坡，新加坡大学出版社，1985年。

【18】 见北京中英条约第5款，载《中外条约汇编》，台北，文海出版公司，1964年，第12页；梅辉立：《中外条约集》，台北，1666年翻印本，第9页。

【19】 桑德胡，前揭书，第75—96页；K.L.吉利昂：《斐济的印度移民》，墨尔本，牛津大学出版社，1962年，第19—38页。

【20】 在1853—1876年的这一段时间里，在汕头、澳门和厦门至少有6家重要的苦力客行代理机构，为新加坡提供移民。在这些代理客馆中，有三间属中国人，一间属德国人，另外两家所属不详。见王省吾：《中国人的移民机构，1848—1888年》，旧金山，华人资料中心，1978年，附录3，"重要的移民机构一览表"，第355—

360页。

【21】 关于秘密会社和苦力贸易之间关系的探讨，见颜清湟：《华工与官员：晚清护侨政策，1851—1911年》，第2章，“苦力贸易的兴起”。

【22】 见《中国移民：中国调查使用关于1874年古巴华工处境的报告》，上海，海关出版社，1876年，台北1970年翻印，第6—8页；王省吾：《中国人的移民机构，1848—1888年》，第59—60页。

【23】 有关在航行期间苦力暴动的论述，见艾文博：《清朝对苦力贸易的政策，1847—1878年》，哈佛大学未刊博士论文，1971年，第1册，第249—273页；又见王省吾，前揭书，第209—255页。

【24】 见《杨仲荣（音）向委员会所提供之证据，1876年7月11日》，载《奉命调查本殖民地的华人劳工情形的委员会报告，1876年》，《殖民部档案》275/19。

【25】 同上。

【26】 关于秘密会社与苦力贸易的探讨，见颜清湟：《华工与官员》，第2章。

【27】 按照这一法令，采取了4条主要措施，保护新的移民：华民护卫司署官员对新移民加以检查，建移民客馆须领有执照，严惩试图诱拐移民者，建立劳工合同制。见《中国移民法令，1880年》，载C.G.加勒德：《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法令与规例，1867—1898年》，伦敦，1898年，第1册第693—695页。

【28】 见《汉文译员E·卡尔向委员会所作之证词，1876年8月4日》，载《奉命调查本殖民地的华人劳工情形的委员会报告，1876年》，《殖民部档案》275/19。

【29】 见《毕麒麟先生关于绑架新客的报告，1877年》，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77年》，附录1。

【30】 见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第175页。

【31】 见《新加坡华民护卫司署报告，1880年，华民护卫司毕麒麟，1881年3月18日于海峡殖民地》，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81年》，附录15。

【32】 蔡锦祥（音）于1876年宣称，他从事苦力掮客生意仅三到四年，这就是说，他大约是在1872年或1873年时成为一名苦力掮客的。见《蔡锦祥所作之证词，1876年7月3日》，载《奉命调查本殖民地的华人劳工情形的委员会报告，1876年》，载《殖民部档案》275/19。

【33】 这些欧人公司是：约翰逊洋行，阿斯穆洋行、布林克曼洋行、劳腾堡洋行，前往日里；格斯里洋行、鲍斯特德洋行和贝恩洋行，前往澳洲。同上。

【34】 同上。

【35】 例如，海峡殖民地的辅政司和警察总监，于1876年6月8日视察了两间苦力客行，他们发现，这些客馆的门口皆由三星党人重重把守。见P.C.坎布尔：«大英帝国各领地的华工»，伦敦，国王父子有限公司，1923年，台北正文出版公司1970年翻印，第6页；«奉命调查本殖民地华人劳工情形的委员会报告，1876年»，载«殖民部档案»275/19。第2页。

【36】 关于日里的中国移民以及日益发展的华人社区的研究，见安东民·里德：«早期前往北苏门答腊的中国移民»，载陈志让和尼科拉斯·塔林编：«中国和东南亚社会史研究»，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0年，第289—320页。

【37】 见«叻报»1888年8月28日，第2版。

【38】 在1876年，一份报告声称，在槟城有中国苦力掮客和三星党人引起的连续不断的巷战，他们用暴力和欺诈行为获取苦力，送往苏门答腊。见«槟榔屿刑监处年度报告，1877年»，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78年»，附录27。

【39】 «新加坡每日时报»1874年11月24日，第2版；在1877年，20名被迫前往苏门答腊做工作的新客苦力，在新加坡奋起与苦力掮客搏斗。他们是在中国时受掮客的诱欺，说在新加坡有工作可做而来到这里的。见«毕麒麟先生关于绑架新客的报告，1877年»，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77年»，附录1。

【40】 «叻报»曾报道说，一艘名叫"基路"的苦力船，载有250名苦力，被迫在新加坡港抛锚。掮客们极力使苦力们相信，他们是要去一个靠近新加坡的名叫美丹的地方。但当苦力们得知他们是要去日里时，就发生了骚动。见«叻报»1889年12月14日，第2版。

【41】 见«新加坡每日时报»1874年12月11日，第2版。

【42】 见«奉命调查1872年10月骚乱的委员会报告»，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73年»，附录。

【43】 见A.E.H.安生：«关于他人和我本人，1745—1920年»，伦敦，1920年，第279页。

【44】 见T·布雷德布：«政府关于马来半岛各土邦的会议录的报告»，«新加坡每日时报»重刊，1874年11月24日。

【45】 见«海峡殖民地警察总监的报告，1875年»，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76年»，附录19。

【46】 见«华民护卫司1878年年度报告，毕麒麟于1879年1月31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79年»附录12。

【47】 同上。

【48】 见«新加坡华民护卫司署报告，1880年，华民护卫司毕麒麟1881年3月18日于海峡殖民地»，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81年»，附录15。

【49】 在1881年，新加坡海山会有两位首领陈世高（音）和陈克志（音）被驱逐回中国。见«华民护卫司署年度报告，1883年»，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84年»，附录14。

【50】 自由移民一词主要是指那些自己垫付船资，抵达口岸后可自由支配自己的移民。

【51】 在1880年，有78,196名中国移民抵达新加坡，其中有38,118人是自己出资，这一人数大约是总数的一半。见«新加坡华民护卫司署报告，1880年，华民护卫司毕麒麟1881年3月18日于海峡殖民地»，表B，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81年»，附录15。

【52】 见«庄笃坎向新加坡华民护卫司之请愿»（虽然这份请愿书没有日期，但它肯定是在1887—1889年间的某个时间里写成的，这一结论是在阅读下列该书的其他请愿书后得出的），载G.T.哈尔编：«三州府文件修集»，新加坡，政府印务室，1894年，第1辑，第4—5页。

【53】 同上。

【54】 见麦留芳：«秘密会社的社会学：新加坡和半岛马来西亚华人秘密会社研究»，吉隆坡，牛津大学出版社，1981年，第45—52页。

【55】 见«T.S.莱佛士致C.E.戴维斯上校，1822年11月4日»，载“新加坡纪要”«印度群岛与东亚学报»（以下简称J.I.A.），第1卷，第8期，1854年，第105页。

【56】 同上，第102页。

【57】 见佘有进：«新加坡华人人数，帮派职业概览»，载J.I.A.，第2卷，1848年，第290页。

【58】 见J.D.沃恩：«简论槟榔屿的华人»，载J.I.A.，第8卷，1854年，第3页。

【59】 这六邑是新会、台山、恩平、开平、鹤山和赤溪，它们是属于一个名叫古冈州的地区性集团。

【60】 见梅玉灿：«古冈州六邑先侨在马活动史»，载槟城台山宁阳会馆

编：«马来亚古冈州六邑总会特刊»，怡保，1964年，第73—74页。

【61】 这一数字分类如下：南海和新会各八人，番禺七人，顺德四人，三水、东莞、开平各二人，高要、高明、花县、清远、四会、台山、冈州和鹤山各一人。在这54人中，其余的11人籍贯不明。见黄国泉、胡永煊编：«星马姑苏联合总会特刊»，新加坡，1958年，第38—62页。

【62】 麦留芳，前揭书，第43—46页。

【63】 例如，1800年左右，大约十二名香山广府手艺人从澳门移民到槟城。他们都愿意谋求相同的职业，于1805年在槟城建立了一同乡组织。见彦郑官卓：«槟榔屿中山会馆简史»，载杨文彦(音)编：«马新中山会馆联合会第十八周年纪念特刊»，吉隆坡，1973年，第32页。

【64】 见«广肇记录»（手抄本），第1册，从光绪十六年正月二十七日(1890年2月16日)到光绪十九年五月初十日(1893年6月23日)，第3、6、33—36页；又见«吉隆坡广肇会馆七十周年纪念特刊»，第42—43页。

【65】 麦留芳，前揭书，第44页。

【66】 见K.S.桑德胡：«马六甲的华人移殖地»，载«热带地理学报»(新加坡)，第15卷，1961年6月，第5页；关于明代中国与马六甲的贸易，见马欢撰、冯承钧注：«瀛涯胜揽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55年），第25页；保尔·维特利：«因商兵贸易而兴起的城市：十五世纪的马六甲地理»，载«东南亚研究所公报»（新加坡），第1卷，1959年，第J1—J8页。

【67】 K.S.桑德胡，前引文，第5—7页；J.V.米尔斯著，伊曼纽尔·科辛和·德·埃内迪亚译：«马六甲与南印度及中国的概况»，载«皇家学会马来亚分会学刊»（以下简称JMBRAS）第8卷，第1辑，第19页；叶华锋（音）：«马六甲的华人»，载«中文学会学报»，新加坡，1956年，第23—24页（英文版）。

【68】 见«T.S.莱佛士致C.E.戴维斯上校，1822年11月4日»，载«新加坡纪要»，J.I.A.，第1卷，第8期，1854年，第105页。

【69】 见李业霖：«中国帆船与早期的新加坡»，载柯木林和吴振强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新加坡，南洋大学学生会，1972年，第8—9页；关于1819年至1869年间新加坡与中国的帆船贸易，见黄麟根：«新加坡贸易，1819—1869年»，JMBRAS专集，第33卷，第4辑，

1960年，第106—124页。

【70】 见郝延平：《十九世纪中国的买办：东西方之间的桥梁》，麻省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70年，第8页。

【71】 见C.A特洛基：《港主制度的起源，1740—1860年》，载JMBRAS，第49卷，第2辑，1976年，第137—138页。

【72】 将"陈"姓称为"Tan"，追溯其方言源流，可能出于三个方言集团：潮州人、闽南人和海南人。由于当时海南人未必已涉足于马来半岛，而在福建人的记载中又没有棕儿茶种植先驱的记载，故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认为，陈光夏（音）和陈亚罗（音）是潮籍种植园主。这也与潮外人社区档案的记载相吻合。见W·巴特莱：《1819年的新加坡人口》，载《皇家亚洲学会马来亚分会学报》，第11卷，第2辑，1933年，第177页。关于新加坡闽人社区档案没有棕儿茶种植先驱的记载，可参见苏孝先编：《漳州十属旅星同乡录》，新加坡，1948年。

【73】 见潘醒农：《马来亚潮侨南来发展史》和《新加坡潮侨概况》，载潘醒农编：《马来亚潮侨通鉴》，第29、40页。

【74】 见吴华：《粤海清庙》，载林孝胜等著：《石叻古迹》，新加坡，南洋学会，1975年，第145—149页。

【75】 见黄麟根：《新加坡贸易，1819—1869年》，JMBRAS专辑，第30卷第4辑，第11—34页。

【76】 C.A.特洛基，前引文，第137—138页。

【77】 见J.C.杰克逊：《种植园主和投机商：马来亚的华人与欧人农业，1786—1912年》，第9页。

【78】 见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第20页；又见《佘有进先生》，载潘醒农编：《马来亚潮侨通鉴》，第78—80页。

【79】 宋旺相，同上。

【80】 据说、当佘有进棕儿茶之初，国际市场上的价格很低。这一挫折几乎使他没有勇气继续种植下去。由于他的朋友丘奇先生的鼓励，他才坚持了下来，并最终因种棕儿茶而走了鸿运。见C.B.巴克利：《新加坡旧时轶史，1819—1867年》，吉隆坡，马来亚大学出版社，1965年，翻印本，第151页。

【81】 见黄麟根：《槟榔屿的包税制，1805—1830年》，载《南洋学报》，第19卷，第1－2辑，第58页。

【82】 同上。

【83】 见约翰·G·布彻：《马来联邦包税制度的不动产转让》，载《现代

亚洲研究》，第17卷，第3期，1983年，第388页。

【84】 在十九世纪初期，看来包税（亦即饷码）的期限为一年，而到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时，其期限已延长为三年。见《新加坡大事记》1833年4月25日；《颜光明（音，Gan Ngoh Bee）先生与胡子春（音，Foo Choo Choon）先生承包1904—1906年槟榔屿鸦片与酒饷码合同之译文》，载《海峡殖民地与马来联邦鸦片委员会报告，1908年》，会议记录汇编，第3卷，第127页。

【85】 见黄麟根：《槟榔屿的包税制，1805—1830年》，载《南洋学报》，第19卷，第1－2辑，1965年，第124页。

【86】 见《华民护卫司署年度报告，1883年》，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84年》，附录第14，第C156页。

【87】 关于秘密会社和槟榔屿鸦片与酒类饷码的报导，海峡殖民地警察总监S·邓洛普曾经这样说过："鸦片和酒类饷码，由于受到一个又一个最有势力的华人洪门（秘密会社）的支持，使其大受裨益。由此，这便成为罪恶渊薮，大多数成功的饷码商，都是某些洪门组织的有影响力的首领，这已成为规例，而这些人总是不择手段地使用其影响力"。见《1878年警察总监S.邓洛普的报告，1879年4月5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79年》，附录17。

【88】 W·布莱思：《华人秘密会社在马来亚的影响》，第56页。

【89】 1883年，在新加坡逮捕了三名大鸦片走私犯，他们是高顺才（音，Koeh Sun Chai）、陈颖青（音，Tan Eng Cheng）和陈卓（音，Tan Cho），大概是由于新饷码商邱新荣（音，Chiu Sin Yong）提供情报的结果。见《华民护卫司署年度报告，1883年》，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84年》，附录14，第C156—C157页。邱新荣与秘密会社的联系，从以下事实可窥见一斑：1890年，他出头组织了一辛迪加，接管槟榔屿的鸦片和酒饷码承包，当时，他的辛迪加中的一个成员便是邱天德，此人为槟榔屿著名的大伯公会领袖。见《1890年10月24日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速记报告》，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90年》，第B82页。

【90】 见《塞西尔，C·史密斯爵士致殖民地大臣，1887年12月30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88年》，附录21，《关于撤消传染病法令之往返公文》，第C116页。

【91】 1833年，在新加坡华人中的性别比率是1个女性比8.8个男性。1834年，这一差距扩大到1:12，1860年达到1:14.4。见《新加坡大

事记》，1835年1月24日；T·布雷德尔：《马六甲海峡的英属殖民地统计资料》，槟城，1861年，第4页；在1881年，这一差距有所缩小，但仍然没有多大变化。在新加坡的华人中，是9,839个女性比67,894个男性，性别比率为1:7。见《新加坡人口统计报告，1881年，人口统计局局长A.P.托尔波特于1881年8月15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81年》，附录29。

【92】见《李中德（音，Lee Chong Tye）提供给传染病法令委员会的证词，1876年12月22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77年》，附录7；《华民护卫司年度报告，1878年，毕麒麟于1879年1月31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79年》，附录12。

【93】见《海峡殖民地总注册官A.W.V.考辛斯提供给传染病法令委员会的证词，1876年11月18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77年》，附录7。

【94】见《奉命调查1870年第23号法令暨通常所称之传染病法令制订过程的委员会的报告》，同上。

【95】据海峡殖民地总注册官考辛斯的说法，新加坡香港街36号一家妓院的老板就付给义合会这样一笔费用。《考辛斯提供给传染病法令委员会的证词，1876年11月18日》，同上。

【96】见《械斗说》，载哈尔编：《三州府文件修集》，新加坡，政府印务室，1894年，第2卷，第1辑，第3—4章，第78页。

【97】见M.L.温：《三合会和塔布特：马来半岛华人和穆斯林秘密会社的起源和传播，1800—1939年》，新加坡，政府印务室，1941年，第268页；黄存燊：《华人甲必丹画集》，第77—80页。

【98】同上；W·布莱思：《华人秘密会社在马来亚的影响》，第175页。

【99】布莱思，同上，第120、192—193页；L·库默：《马来亚华人秘密会社导论》，新加坡，1957年，第203—216页；有关叶亚来的传记，见S.M.米德尔布鲁克：《叶亚来》，载《皇家亚洲学会马来亚分会学报，第24卷，第2辑，1951年7月；王植原：《叶德来传（叶德来即叶亚来，——译者），吉隆坡，艺华出版社，1957年。

【100】见黄存燊：《华人甲必丹画集》，第57页。

【101】同上，第82页；M.L.温，前揭书，第268页；许云樵：《中华民族拓殖马来半岛考》，载《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庆祝五十四周年纪念特刊》，吉隆坡，1977年，第526页。

【102】见斯金纳：《华侨领导层：一个自相矛盾的范例》，载G·维捷亚华德恩编：《领袖和权威论集》，新加坡，马来亚大学出版社，

1968年，第193页；陈佳鹤（音）：《海峡殖民地的甲必丹制度》，载《马来西亚历史》，第25卷，1982年，第76页。

【103】斯金纳，前引文，第192页。

【104】见吴华：《马来西亚华族会馆史略》，新加坡，东南亚研究所，1980年，第29页，《吉隆坡惠州会馆考略》，载《马来亚惠侨总览》，新加坡，1949年，第64—65页。

【105】见《雪兰莪惠州会馆简介》，载林志高主编：《森美兰惠州会馆百年纪念特刊》，芙蓉，1970年，第71页。

【106】增龙会馆为一方言组织，由来自广东省增城县和龙门县的客家人所建。

【107】见《太平增龙会馆简史》，载张炜荣主编：《新马增龙会馆联合特刊》，槟城，1966年？第33页。

【108】见梅玉灿：《叶观盛》，载《马来亚古冈州六邑总会特刊》，槟城，1964年，"人物志"篇，第56页。

【109】在英国统治下的马来各土邦的中国甲必丹一职，是经过正式册封的，他们并同时成为邦议会的成员。在雪兰莪，有一名华人甲必丹，并同时被委任进入邦议会；在霹雳，由于拿律战争的结果，委任了两名华人甲必丹，两人都进入霹雳邦议会。见E·沙德卡：《马来保护邦，1874—1895年》，吉隆坡，马来亚大学出版社，1968年，第303页；《霹雳政府官报》1889年，2:4，第102页；《霹雳政府官报》1889年，2:5，第140页；《高级专员署档案》（受保护的马来土邦），392/1896。

【110】这些机会包括采矿和纳税的特惠待遇。霹雳甲必丹郑景贵于1890年8月以相当低的价钱承包了坚打的总饷码。在19世纪90年代初期，据报道，他拥有坚打索拉凯和拿律科塔的几座最好的锡矿场。见《坚打月报，1890年8月》，载《霹雳政府官报》，1890年，3:26，第593页：《霹雳政府官报》，1891年，4:26，第764页；《矿务总监有关拿律地区的报告》，载《霹雳政府官报》，1892年，5:22，第592页。

【111】见黄存燊：《华人甲必丹画集》，第14页；黄麟根：槟榔屿的饷码制，1805—1830年》，载《南洋学报》，第19卷，第1—2辑，第122页，附录3，C。

【112】黄存燊，前揭书，第16页。

【113】同上，第57页。

【114】见《霹雳政府官报，1888年》，太平，1889年，第93、106页；《霹

雳政府官报，1891年》，太平，1892年，第1166页；《霹雳政府官报，1894年》，太平，1895年。

【115】例如，甲必丹郑景贵为霹雳拿律的四位采矿经营者申请了执照。见《霹雳政府官报》1891年，第297页；1893年6月，吉隆坡的华人甲必丹（叶观盛）受到了雪兰莪署理华民大臣的推荐，获得了在必打灵开矿的一大片政府土地（80.5英亩）。见《雪兰莪驻扎官档案》（英国驻扎官署），3382/93。

【116】例如，在1890年1月，雪兰莪邦政府借给华人锡矿主一笔贷款57,000元，同年6月，经中国甲必丹叶观盛的担保，政府又贷出一笔款50,000元给华人锡矿主。见《雪兰莪邦行政报告，1890年》，附件2第1号，载《英国议会文件：统计与文件》，1892年，第56卷，C.6576，第26—27页。

【117】叶亚来在被雪兰莪苏丹任命为吉隆坡和巴生的中国甲必丹之前。已有效地控制了吉隆坡的大部分华人。见S.M.米德尔布鲁克：《叶亚来》，《皇家亚洲学会马来亚分会学报》JMBRAS第24卷，第2辑，1951年7月，第36—41页；L·库默：《马来亚的华人秘密会社》，第203—208页。在霹雳，拿律的海山会领袖郑景贵在1874年以前。就由英国代表斯比地上校和拿律的门特里大臣委任为华人甲必丹。见P.L.伯恩斯编：《J.W.W伯奇日记：霹雳的第一位英国居民，1874—1875年》，吉隆坡，牛津大学出版社，1976年，第95页。

【118】见S.M.米德尔布鲁克，前引文，第36—41页；L.库默，前揭书，第203—208页；王植原：《叶德来传》，第69—75页；《雪兰莪甲必丹叶公德来奋战史略》，载杨古鼎编：《吉隆坡仙四师爷宫创庙史略》，吉隆坡，1959年，无页数。

【119】见E.沙德卡：《马来保护邦，1874—1895年》，吉隆坡，马来亚大学出版社，1968年，第302—303页；《霹雳政府官报，1889》，第2卷，第4期，第102页；1889年，第2卷，第5期，第140页。

【120】见《1889年社团法令》，载C.G.加勒德：《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的法令和条例，1867—1898年》，第2册，第1106—1111页；该项法例也在某些马来土邦实施。在1889年8月，霹雳苏丹批准了"邦议会1889年第24号法令"，以查禁私人秘密会社。该项法令在整个霹雳邦内强行实施。见《霹雳政府官报，1889年》，第2卷，第24期，第734—735页；1892年，第5卷，第10期，第226页；1892年，第5卷，第16期，第357页。

第五章　阶级结构与社会的变动

阶级结构

探讨这一时期新马华人社会的阶级结构之前，有三点是必须加以留意的：第一，海外华人社会主要是移民社会；第二，在力量和权势方面，它是个从属性的社会；第三，它是个都市社会。因而它的性质决定了它的阶级结构。作为一个移民社会，其主要特征在于，它的人口构成极不稳定。许多移民宁愿把自己在海外的岁月当作一种旅居，而不是定居；那些赚足了钱的人很快回到了中国，而其他人则继续漂泊异域，寻找走运的机会。这种人口变动影响了阶级结构的格局，也影响了各阶级的组织成分，特别是工人身分的变化十分频繁。而作为一个从属性社会，它不能象中国那样，拥有一个由统治者和众多农民组成的、得到充分发展的阶级结构。由于它主要是个都市社会，因而产生了大量商人和劳工，而不是地主和农民。

十多年前，王赓武教授曾正确地指出，海外华人社会同传统的中国社会的阶级结构有天壤之别，它由两部分组成：即“商”和“工”〔1〕他还认为，“商”阶级应该包括商人和店主，“工”阶级应该包括手工业者、职员、教师和小土地占有者。〔2〕这种区分法在大体上是合理的，但是，如果对此加以修改，把它分成商、士（受过教育的阶层）和工等三个阶级，则似乎会更加令人满意。按照这种区分法，商人依然是社会的最高层，知识分子次之，而

工人则位于最下层。"商"阶级由商人、店主、进出口商、种植园主、房地产商、金融业主、锡矿业主组成。"士"阶级包括外国和华人公司的职员、政府低级官员、译员、学校教师和专业人士。"工"阶级则有手工业者、店员、种植园工人，矿工和人力车夫。

更广泛地说，"商"阶级又可进一步分为两个部分：资本家和一般商人。前者由进出口商、大种植园主、锡矿主、大饷码商、房地产商和金融业主所组成；后者包括店主、一般商人、小种植园主。按照这种分类，许多资本家并不象一般商人那样，把商品买卖当作传统的活动，相反，他们极少参与商品买卖活动。他们已具备现代资本家的基本特征，比如说企业精神等等，他们积极从事再生产，广泛利用现代金融机构。之所以把他们归入"商"阶级，固然部分是由于他们不曾把自己看成是资本家，但更多的原因乃在于，"商"一词的使用还有以下含义：许多矿业主自称为"矿商"时使用了"商"的含义。[3]

"士"阶级也可分为两部分：上层和下层。前者包括专业人士、政府低级官员、译员和外国公司职员；后者则由华校教师及华人公司职员组成。

"工"阶级亦可分为两部分：手工业者和一般工人。前者包括木匠、铁匠，金饰匠、泥瓦工、技工、厨师和裁缝；后者由店员、种植园工人、矿工和人力车夫组成。手工业者与一般工人的分界在于是否掌握技艺。立志成为手工业者的学徒，处于手工业者和一般工人这两个群体之间。在他们获得技艺之前，应被视为一般工人。但当学有所成并开始以所学技艺谋生时，则应被看作手工业者。因而，在这个时期，海外华人社会等级结构的顶层是少数的资本家群体，依次为人数众多的一般商人群体：少量的中产阶级，为数较少的手工业者群体和大量的一般工人群体。

海外华人阶级结构的主要特征乃是它的流动性。在这里，不

存在从法律方面限制社会流动的障碍，人们在取得更高的地位之前，也不存在一种必须通过的极具竞争性的科举制度。财富是决定社会流动的主要条件，拥有财富的人就能爬到阶级层序的最顶层，丧失财富者则会地位日趋低落，甚至沦入社会的最底层。这一时期新加坡和马来亚经济的日趋发展，为华人获得财富及改变社会地位提供了许多机会，同时，对挤入社会各阶层的人，又不存在一种定额限制，这就导致各阶级和各阶层之间的频繁流动。这种频繁流动在“工”的上层与“商”的下层之间表现得尤为突出，因为一个手工业者要改变自己的地位而成为店主，相对来说是一件较容易的事。因此，这种流动就影响了海外华人社会的阶级形态。

在海外华人阶级的正常结构方面，儒家思想的影响并不十分明显，[4]但它却影响着海外华人对社会群体观念的态度，从而间接导致了各阶级集团的形成。移民们离开中国之前，那种反映在中国各阶级、宗族和家庭结构内的等级森严的儒家思想，早已深深地印在他们的脑海中。寓居海外，聚集成一个社区之后，他们自然而然地向往一个具有严格等级的新社会。他们以财产之多寡来衡量别人，将人们划分为不同等级、对拥有较高的社会地位的人表示尊重。在衡量别人地位的同时，他们自然也要了解自己在这个等级社会中的地位。这种强烈的等级观念，激励着海外华人去追逐财富，和社会地位。[5]

这一时期，新马华人社会的阶级差别不如中国那样显著，在中国，阶级差异明显地体现在住房、衣着和车辆的式样上，[6]不过，就大多数海外华人而言，可从外表判断出他们所属的阶级来。由于渴望显示自己的财富和地位，许多属于“商”阶层和“士”阶层的成员在服饰上与工人迥然有别，他们身着质地优良、价格昂贵、可能是从苏杭进口的丝织中式上长袍马褂。[7]服饰上的雍容华贵，使他们得以在社会上同那些穿不起这类服装的

贫穷者保持着一定距离，并抬高自己的身价。在新马华人社会中，财富不能自动地转化为权威，因而外表就成了炫耀他们富有的简捷形式。宋旺相所述有关一群新加坡华人富商穿着长袜的故事，即是富商属于一个不同的社会阶级的这种意识的明证。[8]

相比之下，"工"阶级的成员由于直接从事体力劳动，大都衣衫褴褛。他们常穿短衣短裤，其质地多半属于粗纺的本色布以及未经漂染的其他布料；他们头戴竹笠，以防骄阳曝晒，并常赤脚。[9]

不同的外表不仅反映了他们不同的工作性质，也反映了他们收入的差异。的确，正是这种收入的差异，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他们的阶级地位。一般地说，在"工"的上层，"士"阶级和"商"的下层之间，收入的差异并不很大，一个自立门户的手工业者和一个熟练工人的收入与一个店主、外国公司职员或政府低级官吏的收入是相差无几的。[10]但是，一个富裕资本家的收入则是一个普通工人的许多倍。在19世纪中叶，一个种植园工人平均每月的工资是3到4元叻币，[11]年收入不超过50元。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每个工人月均工资增至7到9元叻币，[12]年收入大约为100元。相反，一个资本家的年收入则为数万元。1901—1903年间，槟榔屿富商颜无璧（Gan Ngoh Bee)每年从包销鸦片及酒饷码获利50,000元。[13]依据富商们捐赠给慈善机构的资金数量，我们亦可窥见其收入和财富之一斑。1888年，华人富商叶伯雄（致英）为广东水灾捐款5,000两；[14]1889年，一群富有华商为华中旱灾捐出巨额款项。领头的是陈金钟，他捐献4,000两，其次是吴秀水，捐献3,000两，吴新科捐献2,000两，陈若锦捐献600两，胡亚基（胡南生)、佘连城、黄金炎各捐献400两；[15]1889年，新加坡另一位著名资本家章芳林同他的三个儿子一道，为山东省的水灾捐款7,970元叻币。[16]章氏还获得过"大慈善家"的美称，据说在那些年间，他曾救济穷人十多万元叻币，[17]晚年，他拨出

3,000元叻币作为固定资金，用于捐赠给那些求助于他的慈善事业工作者。[18]虽然这些捐赠中有好些并非真正出于慈善事业的目的，而是用来购买清政府的官衔，[19]尽管如此，它无疑显示了捐赠者的富有。

阶级差别也可从房地产之多寡来衡量。就房地产而言，所有的一般工人简直是一无所有，他们的住房通常由雇主提供，店员们住在店里，协助店主管店以防偷盗。[20]种植园工人住在农场中的亚答屋内，[21]矿工则住在公司用木料和竹片临时在矿区内搭成的房子里。[22]一些手工业者和店主拥有店铺，许多人可能租借地盘，并力求最终能够购买地皮。随着人口的增长和商业的扩展，许多市内的店铺越来越值钱，那些地理位置好的商店当然不是一般店主所能够买得起的，但这却为资本家们提供了绝好机会，使他们能够购置地产，牟取厚利。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由于房地产价格暴涨，许多资本家都卷入了房地产生意。1875年，新加坡的82名房产主上书政府，反对强迫实施1870年的《赌馆法令》，其中有64名为华人。签名的著名人士包括章芳林、陈成宝、李清渊、佘有进和刘金榜等。[23]显然，这批房地产业主的绝大多数是拥有房屋（店铺）出租的华人资本家，他们担心卷入自己房地产中的赌博交易。一些最富有的华人资本家的财富大多来自房地产，海外殖民地华人富豪之一佘有进就拥有众多的房地产、种植园以及一间进出口商行。[24]当他于1883年逝世时，其财产值达1,359,000元叻币。[25]又如，著名甲必丹叶亚来1885年去世时，已在吉隆坡置有房屋150多间，此外，在雪兰莪各地还置有广阔的锡矿场和种植园。[26]

在新马地区，判断海外华人各阶级的地位不仅视其收入和财富之多寡，而且也从其生活方式的不同看出来。大多数富商不仅娶有妻室，[27]有的还纳有数妾。[28]他们住的是琮楼玉宇，[29]穿的是绫罗绸缎，坐的是华车丽轿，就连他们的女眷也都是珠光宝

气。[30]他们常常举办盛宴，大事铺张。为了祝寿贺岁，[31]猎取名声，他们不惜花天酒地，燃放鞭炮，请来戏班，尽情挥霍。[32]他们不仅富有不赀，奢侈浮华，而且怡然自得，为一般华人所望尘莫及。他们轮番聚会，饮酒喝茶，吟风弄月，结伴行乐。比如，以章芳林为首的大约三十名新加坡华人富商，定期于每周星期一聚会，品尝佳酿，吟诗作赋。[33]

作为“商”阶级下层成员的店主，他们的生活方式同资本家是截然不同的。他们将自己的大半时光打发在店铺里。由于那时八小时工作制和星期日休息制在海外华人社会中尚未实行，[34]他们工作的时间往往很长。许多人有了家室，他们与家人一道歇息于店铺的阁楼，妻子儿女帮助看管店子。[35]如果店主希望事业有成，他及他的妻儿老小就必须不辞劳苦。由于长时间的工作，也由于缺乏消遣和娱乐的条件，多数店主都感身心交瘁。他们还要抽空帮忙照料婴儿、抚逗孩子，但还是显得十分幸福和满足。[36]一个店主常常在店铺中度过自己的大半生，辛勤经营便成为他存在的中心。

在生活方式上，经营小作坊的手工业者与店主极为相似。工作间是他的世界的中心，这里虽然狭小，但物质条件使他们感到舒适。他们虽然不象富商那样过上奢侈的生活，但却丰衣足食，住房条件也较理想。

在海外华人社会中，生活最糟糕的恐怕要算一般工人（即苦力）了。[37]大多数苦力是年青的新客男子，[38]他们过着单身生活，有些人虽在中国结了婚，但通常都把妻子留在国内。[39]他们夜以继日地工作，勉强糊口，希望能攒上一笔钱，带着财产回家。他们的职业通常带有致命的危险，特别是那些在锡矿工作的矿工。采矿苦力丧生于井下之事司空见惯。[40]长时期的险恶劳作，产生了许多不良后果，由于没有健康的娱乐环境，他们受人引诱，往往沉溺于赌博和吸食鸦片。[41]缺乏女眷则使他们去妓院寻

找短暂的欢乐。[42]他们在这些罪恶的泥潭中越陷越深，降低了挣钱的能力，结果，腰缠万贯、衣锦还乡的愿望也逐渐破灭。根据余有进的估计，19世纪中叶，只有10%的新客能实现衣锦还乡的梦想，[43]其余90%的人，大概只好在贫困中客死他乡了。由于缺乏失业救济和善老金，他们一旦失业或衰老，就会陷入赤贫之中。部分幸运者只有依靠他们所属方言和宗亲组织救济度日。[44]也一些人求助于其他慈善团体，这些团体帮助老年人减轻痛苦，[45]许多人却被追沦为乞丐，[46]有的则在贫困、疾病和鸦片的折磨下日渐憔悴，被迫于绝望中挣扎度日。[47]

阶级差别也反映在荣誉、地位和权力方面。在华人社会和英国殖民政府眼里，"商"阶级的社会地位通常高于"工"阶级。财富是进入华人社会领导层的重要先决条件，富裕资本家都能获得领导地位。其中有才干、热心公益、雄心勃勃者便可以成为整个华人社会的领袖。[48]在各方言和宗亲组织选择领导者时，富人很自然地容易当选，因为他们在社会上享有崇高的地位和威望，必要时有能力捐助巨款。[46]对英国殖民政府来说，商人阶级不可或缺；大有用场，他们能直接促进殖民地的发展和繁荣。[50]正是由于这种印象，使商人在与政府关系中具有一种特殊的地位。富裕资本家被选作政府的联络官，参与半官方的委员会，如保良局(一种保护华人妇女权益的组织)[51]等等；他们享有英国勋衔，[52]被委任到立法委员会中任职。[53]1889年设立的华民咨议局，是政府同华人社会之间的重要联络机构。[54]各方言集团选出德高望重的华人殷商，[55]负责讨论涉及华人利益的有关问题，向总督呈递他们的决议。[56]有时，反对他们不能同意的某些法令。他们还发表意见，并试图施加影响，[57]在司法界，华人殷商的地位也得到确认。他们帮助马来各邦的英国地方行政官员执行法令，在涉及自己同胞的诉讼中解释中国的习俗。他们被委任为司法顾问，即承认他们在司法界作用的发挥。1900年，森美兰英国驻扎官委任

了12名华人司法顾问，其中有 8 名可确认为是资本家： 3 名矿场主、 3 名种植园主和 2 名华人甲必丹。[58]

在华人社会中，上层“士”阶级的威望和权力可同商人媲美。尽管他们并非家财万贯，但由于职业关系，他们却享有崇高的社会地位。作为低级官员和外国公司雇员，他们对外国人有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关键在于他们通晓英语。能说英语就意味着有机会同外国人交往和接触，进而对他们产生影响。这使他们在华人社会与英国殖民政府的关系中处于一种关键地位，他们被任命为海峡殖民地法院的陪审员，就说明了他们的影响和地位已为英国政府所承认。[59]

作为一个群体，低级官吏比外国公司职员更受尊敬。他们被看作为胥吏，有点类似中国乡村衙门（政府机关）中的小吏和跑差。[60]多数中国移民在国内已领教过这些胥吏的厉害，对殖民政府中的低级官吏也就同样敬畏。这批官吏中，那些在华民护卫司和警察局内充当职员、译员和侦探的华人，比其他部门的公务员有更高的社会地位和威望。

建立于1877年的华民护卫司，[61]对新马华人社会实施强有力的控制。护卫司署总部设在新加坡，[62]在槟榔屿和马六甲设有分署。马来各个保护邦亦建有华民护卫司、其总部一般都设在该邦的首府，其他华人众多的地区则有分署。华民护卫司的职员多半系华人，[63]他们似乎有着某种特殊权力，高高凌驾于自己的同胞之上。由于能直接支配华人，他们倍受尊敬；因此，那些想得到好处的华人就千方百计地笼络和讨好他们。为此，有些人逐渐滥用职权。1896年，霹雳安顺华民护卫司的一名华人职员，因收取当地华人妓院保护费而被控有罪。[64]1900年，彭亨劳勿的一位政府华人译员，亦因滥用权力而被判有罪。[65]

与商人和知识分子相反，一般工人在海外华人社会中的地位是极其低下的。不管多数移民在起点上是何等相同，那些生财有

道的人爬上了受人尊敬的社会阶梯，获得了勤奋和聪慧的形象，而那些失败者，却被贴上懒惰和蠢笨的标签。[66]他们的贫穷得不那社会的同情，反被认为是咎由自取。[67]正如一位作者所指出的那样："……他们不知如何挣钱，却把自己的血汗钱全都耗费在赌博和吸食鸦片之中。"[68]在许多人眼里，一般工人是没有什么社会价值的，他们仅为自己的生存挣扎，不会对社会作出巨大的贡献。由于他们缺少财富和知识，只宜受人指使和摆布。

阶级关系

海外华人社会各阶级的关系如何呢？由于资料阙如，这是一个很难于回答的问题。种植园主和农业工人之间、矿业主和矿工之间、店主和店员之间，构成了海外华人社会的阶级关系。同其他社会一样，海外华人社会的阶级关系也基本上是相互依赖并带有剥削性质的。种植园主、矿业主和店都想方设法攫取最高利润，为达此目的，他们不惜动员一切可以动员的力量，包括宗亲的和方言的纽带，以及秘密会社的权势，以确保建立协调的劳资关系。许多店主从中国招徕他们的亲属，安排他们在自己店里工作，[69]种植园主和矿业主亦如此。除亲属之外，他们还乐意雇佣讲同一种方言、属同一秘密会社的雇员。[70]在宗亲、方言纽带和秘密会社兄弟关系基础之上，雇主和雇员之间的关系不能以阶级尺度来衡量，而常常被视为这些关系的延伸。雇员以为，他的被雇佣并非由于他的能力，而是由于他与雇主有某种特殊的关系，为此，他对雇主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这种关系的基础不是正式签署的契约，而是雇主的口头许诺，这无疑使雇员被置于雇主的摆布之下。[71]

这种阶级关系不仅带有私人交往的色彩，而且还有传统的儒家主从关系的余光。它既是相互的，又是家长式的。作为雇主，

他是雇员的家人，亲戚或乡邻，他以主人的姿态，惦记着雇员的利益，尽可能向其提供照顾；反过来，作为雇员，他必须忠心耿耿，尽力为雇主工作。在这种相互信赖的基础上，雇主有时会提高雇员的工资，改善工作条件，并时常以关心雇员生活为已任。一旦主雇之间丧失了宗亲与方言纽带的维系，它就易于恶化。如果一个种植园主或矿业主以契约方式招募了一群苦力，他就会缺乏义务感，觉得没有必要象对待自己家人、亲戚或邻里那样，为苦力们做许多事情，这使得他更加千方百计地去残酷榨取雇工们。一旦这种奢求未能得到满足，他就会虐待苦力，包括囚禁、拷打和饿饭。1890年，槟榔屿署华民护卫司助理G·C·雷伊报导，威斯利省陈刚福（译音）所拥有的甘蔗种植园苛待契约华工，其中一人被活活饿死。[72]威斯利省各个庄园对华工的虐待看来十分普遍。[73]另一方面，由于缺乏现代工会意识，工人在同雇主的斗争中往往处于不利地位：首先，工人未能团结一致，不相信自己的集体力量；其次，还没有对付雇主的组织机构；第三，还没有协调他们的行动的组织；结果，他们无力讨价还价。

正如米歇尔·斯坦森所指出的，中国移民工人的最大特点是贫困、无知和流动无常，[74]因而，他们对自己的共同利益通常是漠不关心。殖民政府对华人劳资关系不闻不问的态度，又加深了华人移民工人这种不利的地位。虽然这个时期颁布了一些劳工法令，但其主要内容是重申矿业中现存的惯例。[75]于是，有些雇主钻法律的空子、明目张胆地违反同工人签订的契约。比如，他们不按契约要求，不将病重的工人送至医院治疗，而是置其于死地。据报告，1890年哲勒布的雇主只是在工人生命垂危时才将其送往医院，这样使他们得更快些死去；[76]1893年，乌卢雪兰莪的雇主则强迫有病的工人继续工作，直至垂危时，就将其赶出矿场，曝尸路旁。[77]1910年，又有记载称，柔佛的华工发烧时，被雇主在夜晚赶出橡胶园或棕儿茶场，弃尸大道、小径，甚至医院附

近。[78]

但是，有两种因素遏制了这一弊端的泛滥：即劳动力来源不足和工人的潜逃。至少在19世纪末以前，马来半岛和东南亚其他某些地区的种植园和采矿场，都发生了劳动力不足的现象。这就意味着，雇主们必须首先付出优厚的报酬，创造较理想的工作条件，以吸引工人签署契约。由于市场上劳动力价格的上涨，雇主不得不以友善的态度对待工人，满足工人增加工资的要求。[79]雇主们还意识到，如果他们背上了虐待工人的坏名声，就休想获得源源不断的劳动力来源。

逃跑是工人反抗雇主虐待的有效武器。工人的逃亡将会使矿山停产，而雇主要寻回逃亡者就得付出昂贵的代价。而资料表明，由于种植园主和矿场主的残酷虐待，不少工人独自逃跑，或结伴远遁。[80]

逃亡不仅是反抗雇主暴政的一种形式，而且也是躲避现存契约的一种手段。有的工人在其他雇主较优厚报酬或较好工作条件的诱惑下，走上了逃亡的道路。1888年，霹雳高烟的华工逃亡现象十分严重。由于华人锡矿主盗猎苦力，大约百分之十（4,697人中的486人）的华人纷纷潜逃。[81]在威斯利省，拥有1,500公顷土地的甘蔗种植园主许武安抱怨道，他的188名华工中有一半人逃亡。[82]19世纪80年代末，雪兰莪的华工大量从锡矿场逃走，以致于不得不建立一个华人移民站来控制矿场劳力的流动。[83]该机构建于19世纪90年初，耗资5,000元叻币，其处所位于吉隆坡八打灵路南端。[84]这一计划是由当地英国殖民政府发起，得到华人矿场主积极支持。吉隆坡华人甲必丹叶致英及其他方言集团领袖对这一计划的支持表明，华工的逃亡给整个华人社会带来了严重的影响；[85]至于那些矿商们之所以支持这一计划，则体现了他们对自身经济利益的深切关注。

在这一计划的指导下，一个能容纳1,200人的砖瓦建筑得以

在吉隆坡落成，资金依靠华人社会的捐献，内部装有较好的用水和其他生活设施。所有新客必须来这里登记，他们在此居住的费用由捐客负担，直到被人雇佣为主。需要劳力的雇主必须向移民站经理申请，由他同捐客联系。达成的协议得有正副文本，其中细节须在移民站登记。协议详款包括：劳工预先所得金额、服务工种、工作地点、报酬多寡、工作时间的长短、所提供的衣食标准等等。[86]新客服务期满，他将从雇主那里获得契约期满书，表明他已履毕契约，在交给移民站后，就被登记成为一名“老客”。只要他持有契约期满证明书，就有随处选择工作的自由。同时，如果雇主雇佣那些没有获得契约期满证书的劳工，将被罚200元叻币。[87]为防止新客逃往其他邦，任何苦力在获准离开雪兰莪之前，都必须向华人甲必丹领取通行证。[88]

控制劳工逃亡的关键是契约期满证书和邦际通行证。显然，逃亡工人根本不可能获得契约期满证书，因而也就难于另找工作；同样，他们也无法获得通行证，因而无法逃至其他邦。与此同时，由于对那些雇佣无证劳工的雇主课以重罚，有效地阻止了他们绑架其他雇主的劳动力。这一计划的执行者是一个以甲必丹为首的华人委员会。[89]据报告，该计划实施的结果在解决华工逃亡问题上取得了很大成功。[90]概而言之，这一计划堵塞了工人反抗雇主虐待的渠道，在工人与雇主的较量中，工人似乎处于不利的地位。尽管这一计划明文规定了契约双方的条件和义务，表面上对工人和雇主都一样公平，但实际上它只对后者有利。没有谁能确保雇主履行契约，他们可以滥用发放契约期满证明的权力，可以将它作为一种威胁，从工人那里榨取比契约中规定多得多的劳动。至于这一计划的实施是否可解释为华人矿业资本家和英国殖民政府为压迫工人而共同策划的阴谋诡计，仍是一个有待商榷的问题。也许政府是不自觉地为雇主谋利，因为这些人恰恰是同政府官员过从甚密的资本家；[91]也许这些人是一个有组织的群体，

他们有能力发表自己的意见，提出自己的要求；[92]而与之相比，工人则没有文化，没有知识，没有组织，无法向政府表述自己的心声。

社会地位的变动

本文所谈及的这个时期，新马华人社会流传着许多发财致富的故事，那些从中国来时还是穷困潦倒的新客，竟在一代人期间，一跃而成为富有的资本家。宋旺相的《新加坡华人百年史》和阿诺德·莱特所辑《英属马来亚20世纪印象记》，收有这个地区许多华人富商的小传，为此项研究工作提供了极为丰富的资料。新加坡的陈送、佘有进，槟榔屿的张弼士（张兆燮），吉隆坡的甲必丹叶亚来和怡保的头家叶观盛等，都属于这一类型。这些资本家的生平事迹，为我们展示了海外华人社会社会变动的深层画面。陈送于1763年出生于福建漳州府一个贫苦家庭，[93]十五岁时，他离开中国，去南洋寻求发财之道。他的第一个目的地是荷属港口廖内，在那里打了几年工。1786年槟榔屿成为自由港，他来到这块新殖民地，在此居住了十年。随后他辗转到了马六甲，最终定居于新加坡。[94]他是新加坡著名的华人富豪之一，相传他用铁柜储钱，常常夜卧其中。[95]他曾极大地影响和左右过这个岛上的华人同胞。[96]

佘有进1805年出生在广东的汕头。他父亲曾作过衙门文书，这使他有机会受到中国的传统教育。1823年，他来到新加坡，在一艘中国帆船上做事，随后又在几家船上任过职。由于他曾专心致志地在马来人中做过五年小生意，逐渐对其风俗、习惯和需求有了透彻了解，这一可贵的经历奠定了他日后事业成功的基础。他在新加坡沙球朥路开设了一间代理货栈，为贸易帆船供应食品，又以收取佣金的方式从他们那里取得货物。[97]在代销业务获得成

功之后，他便购置地产。随着新加坡的不断繁荣，他在地产方面的投资一本万利，取得了丰厚的利润。他的经营范围不断发展，扩及到农业种植领域，他是新加坡第一个拥有大规模棕儿茶场和胡椒园的华人。他还积极从事中国茶叶和欧洲棉纺品贸易，同欧洲人社会保持着广泛联系。1840年，他被吸收为新加坡商会会员，大概是第一个获准进入该组织的华人。[98]1830年左右，他成为新加坡潮州人社区的领袖，当选为义安馆总理，这是一个为该岛所有潮州人谋利的方言组织。[99]他在潮州人中的领导地位主要体现在他代表整个潮州人社会同政府打交道。[100]他还被新加坡英国殖民政府视为整个华人社会的重要领导人之一，[101]1849年，政府求助于他的力量在新加坡恢复法律和秩序；[102]1854年又凭借他的声威，平息了随之而来的闽潮人大骚乱。[103]1883年，在他去世的时候，他的财产估计达1,359,000元叻币。[104]

张弼士，1840年生于广东大埔县。其父是秀才，[105]弼士因而有可能在家接受过一些传统的中国教育。十七岁时（1856年），他离家前往荷属东印度寻找发财的机会。到达巴达维亚后，他在其母舅的店中当伙计。他年青、机敏、勤奋，而且举止大方、行态可人，赢得了附近粮店老板女儿的芳心，结果，他们结成百年之好。1865年，在岳父的鼎助下，他创建了裕和公司，从事椰子和稻米种植业。[106]他同爪哇的荷兰殖民政府建立了良好关系，从那里获得了鸦片和酒类的专卖权，数年之内，他一跃而成为爪哇的著名商人。[107]1877年，他把自己的经营范围扩展到北苏门答腊。他拥有大面积的椰子、橡胶、胡椒、咖啡和棕儿茶种植园，还创办了一所钱庄和一家航运公司。他的轮船往来于槟城和亚齐之间，在与欧洲人的轮船竞争中取得成功。[108]

1880年代，张弼士将他的商业王国扩展到马来半岛。他的东兴公司以槟榔屿作为半岛上的基地，积极参与了文冬和巴生的矿业开采，以及各商业城镇的建设活动。[109]19世纪末，作为东南

亚最富有的华商之一，张氏为各方所认可。由于他的财富、荣誉以及同海峡殖民地的中国总领事黄遵宪的特殊关系，[110]在1893年，他被委任为第一位中国驻槟城的副领事；[111]1895年，他代理海峡殖民地的中国总领事之职；[112]1903年初，他向路矿局捐献出200,000两的巨额资金，资助该局开设新的技术学校。为此，他得到直隶总督王文韶的竭力举荐，受到朝廷的特殊嘉奖，[113]慈禧太后所亲自召见他，授予他三品京堂后补之衔，[114]并任命他在一个机构担任副职（侍郎衔），商部筹建后，他又于此被委以重任。[115]1904—1905年，他的仕宦生涯达到了顶峰，被朝廷任命为考察商务大臣，同时兼督办闽广农工路矿事宜。[116]张氏就这样积极参与了近代中国的经济建设事业，包括修筑铁路、开采矿山、开发农业以及机械制造等等。[117]

叶亚来则属于另一种类型。1837年3月14日，他出生在广东省惠州府惠阳县的一个客家人家庭，[118]父亲是个贫穷的佃农。由于通商口岸的开放和太平天国运动所导致的政治动乱，使华南地区本来就已严重的农业问题更趋恶化。与其他许多农民家庭一样，叶家也渐因外界影响而趋于破产，亚来不得不在儿童时代就充当放牛娃。十三岁时，他就成了一个能干的庄稼汉。他没有机会上过一天学。

1854年，亚来背井离乡前往马来亚。到达马六甲后，在族人叶国驷的帮助下，他在榴梿东加找到了一份矿工的工作。四个月后，亚来离开榴梿东加去格生，在那里，他得到了另一位族人叶五的提携，当上了一间店铺的伙计。呆了一年之后，也许由于这个小伙子不习惯当地炎热的气候，或者由于他的伙计工作干得并不十分出色，叶五决定给他一笔钱，送他回国。但是，当帆船离开柔佛海岸之后，他受人怂恿，参与了赌博，输光了所有的钱。[119]他深怕这样回去不体面，便决定去森美兰的卢骨碰碰运气。那时，卢骨是一个新兴的锡矿小镇，亚来抓住这个机会，在

那里开始了他那辉煌的事业。1856年，他由一位做矿工的惠州客家老乡安排，当上了一名厨子。经过三年含辛茹苦的工作，他有了一笔可观的积蓄；与此同时，他还学会了一套经营锡矿和管理工人的方法。在族人叶福的帮助下，他开始做肉猪和锡矿的买卖。由于当地华人对猪肉的大量需求，他的生意获得了极大的成功。于是，他将自己的业务范围延伸到附近城镇双溪乌戎，那里聚集了大量的客家华人。[120]

但是，叶亚来权势和声望之崛起，则应归功于他同惠州客家老乡刘壬光的亲密关系，刘壬光是双溪乌戎华人甲必丹盛明利手下的（指挥官Pang Lima）。[121]亚来初临此地时，战争风云正笼罩着双溪乌戎。由于对锡矿开采的无休止的纷争，马来人首领和华人锡矿工被分裂成两个互相对立的集团，积怨很深，长期厮杀。在刘壬光的竭诚推荐下，亚来被甲必丹盛明利任命为副指挥官。尽管在1860年的一次重大冲突中，亚来惨遭败绩，甲必丹盛明利也被捕杀，但他的杰出才能却给华人留下了深刻印象。1861年，当这里的秩序恢复之后，人们便推举他成为双溪乌戎的甲必丹。[122]1862年底，亚来接受老友、当时吉隆坡华人甲必丹刘壬光的邀请，离开双溪乌戎，前往这个新兴的矿业中心。亚来以优厚的薪金担任刘氏锡矿的总管，与此同时，他也开办了自己的锡矿；1865年，又开设了一间名为德生的中药店。[123]由于才华卓著，他深得刘壬光的信赖，逐渐在吉隆坡崭露头角，声望日隆，1868年，他接替刘氏，成为吉隆坡华人甲必丹。[124]

继任吉隆坡华人甲必丹之职，是叶亚来一生的转折点。他第一次向人们展示了自己的杰出行政才能和政治才干，他以铁腕和严法，统治着吉隆坡的华人社会。当然，他也利用手中的政治权力，为自己牟取经济上的利益，使自己成为雪兰莪最富有的锡矿主之一。[125]但是，他很快便卷入了该邦持续数年之久的内战之中。[126]从1873—1880年，他成为吉隆坡实际上的统治者，表现

出了极为卓越的管理才华。[127]他又经商有道，是一个成功的资本家，是雪兰莪最大的富豪之一，拥有众多的锡矿、种植园、工厂、商店和大片土地。[128]

头家姚德胜，生于广东省嘉应府平远县的一个农民家庭。他曾接受过一些中国传统教育，但终因家境贫寒，不得不早年辍学，在赣粤边境充当脚夫。后来，为了改善自己的经济条件，他只好告别故乡，前往马来亚。抵达双溪乌戎之后，他在一家锡矿当苦力。凭借着自己的才能，他很快被晋升为苦力头。他雄心勃勃，希望开办自己的锡矿，成为一名富裕的资本家。[129]

于是，他辞去了自己的工作，开始做小买卖，并由此获得了更多的攒钱机会。当他得知霹雳有着较好的采矿条件时，他很快迁往怡保，在那里开设了一间名曰德和的杂货店。与此同时，他想方设法，为自己跻身采矿业铺平道路。杂货店经营所获得的厚利及他的卓越经商才能，使他在锡矿经营中开张大吉。随后，他不断扩展自己的业务，与郑景贵、陆佑等富裕矿商合伙在霹雳和雪兰莪购置矿地，参与鸦片和酒类的包卖，并从事建筑承包。[130]他同霹雳政府签署大宗协定，在怡保修建了300间商店，从而成为马来亚最富有的华人资本家之一。

上述富裕资本家的生平事迹，向人们揭示了从社会底层迅速向社会上层变动的某些先决条件：

才智 它包括教育、远见卓识和管理才能等因素。槟榔屿和新加坡的转口贸易、马来各邦经济的高速发展，为移民发财致富提供了良机。由于移民们大都是文盲，只有那些接受过教育、有一定远见的人才可能利用这些机会。在佘有进和张弼士的一生中，教育体现出极其重要的价值，而其他人则凭借本身所具有的洞察力来指导自己的事业。一旦事业发达，他们又需要管理上的才能，以经营自己的商业王国。叶亚来和张弼士所展示出的非凡才能，不仅体现在商业经营方面，而且也表现在政治事务中。

宗亲同乡关系 由于新马华人社会被严格地区分为各种不同的组织集团，宗亲同乡关系在社会联系中是至关重要的。那些在海外拥有亲属、戚友和乡邻故里的人们，在社会阶梯的晋升中就处于有利的地位。张弼士和叶亚来的早期成就中，来自亲友和邻里的帮助体现出了最大的价值。

克服社会不适的能力 在华人社会中，存在着许多罪恶渊薮，其中主要有赌博、吸食鸦片、酗酒和嫖妓。沾染这些恶习，会削弱移民攒钱的能力。赌博尤其能破坏人们社会地位升迁的机会。上述这些富裕资本家中，似乎没有人染上赌博的恶习，也不沉迷于吸食鸦片。叶亚来曾在赌博中输掉了所有的盘缠，但他吸取了教训，以后好象不再嗜赌了。

在我们所研究的这一时期，一代之内迅速取得成功的现象；只是华人社会中社会地位升迁的一种模式；另一种则是两代内实现升迁的模式。在这种模式下，父亲是一个移民，他想方设法积累财富，或者成为店主，或者是几个企业的所有者，到了他那在当地出生的儿子接替他时，其事业得到发展，变成了一个王国，儿子就成了富裕的资本家。事实上，宋旺相一书所收集的许多生平故事，都是两代内成功的范例。如有关张利（译音）、陈金钟、胡亚基、黄亚福（译音）和章芳林等人的事迹，即是其中几例。[131]

在两代内取得成功的原因是十分明显的。移民含辛茹苦，日积月累，为其子女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利用这些资金和生意上的底子，子女们更易于扩展生意，迅速积蓄财富，并从父辈处学得了经商之道；另一方面、由于大多数第二代华人出生于当地，使他们能接受英文教育，这一点，在同政府和欧洲资本家的交往中是至关重要的；而且，他们更熟悉当地情形，在敛财方面比移民处在更有利的地位。[132]这就是为什么马六甲出生的华人在新加

坡的早期社会中能取得极大成功的原因。[133]

以上所述是社会地位升迁的一些模式，但这些模式决不能代表一般情形。那些在一两代内迅速发迹的毕竟是少数，许多中国移民在自己的一生中只有少许的成功。对一个手工业者阶层的成员来说，上升为一个商人相对要容易些。木匠、铁匠、银饰匠、厨师或者裁缝可以出钱自开店铺，营生立业。由于华人社会缺乏一个较好的信贷制度，合股经营有时颇受欢迎，[134]为此，手工业者不免会变成业主兼工人。一方面，他为工资而工作；另一方面，他又是在为自己而不是为雇主卖力。如果他工作时间愈长，他取得的报酬就愈多。在这种类型中，裁缝是最有说服力的例子。他开设小店，为苦力和店主制作衣服，他以业主兼工人的身份享有一份优厚的收入。一旦他攒足了更多的钱，他会扩大自己的业务，或者搬到更大的店铺中去，并招收一两名学徒。随着业务的发展，他会招收更多的学徒、并不再参与缝纫，而逐渐处于一种监督者的地位。最终，他会成为一个商人。从一个手工业者向商人的转变，则依据生意本身的好坏，可能需费时数年。这种转变过程也出现在学徒中。那些学到了技艺，并小有积蓄的人，会离开主人的店铺，自立门户，然后逐渐发展成为商人。[135]

对没有技能的工人（苦力）来说，社会地位的升迁就显得更为困难。这些人包括种植园和矿场的工人以及人力车夫等等。他们的工作易为别人所取代，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由于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遭受种种的挫折，他们多沉溺于嫖赌和吸食鸦片，[136]这更使他们难于积蓄。事实上，他们中仅有少数人能成功地跻身于社会上层。他们实现社会地位升迁的途径有如下几条：从人力车夫上升为人力车主，或先做小商小贩，小种植园主，然后再成为商人。少数人力车夫设法改变他们的地位，成为人力车主，他们属于那些跻身社会上层的苦力。他们辛勤劳动，自觉抵制社会恶习的侵蚀；在积累了足够的金钱后，他们购买自

己的第一辆黄包车，以后又购买一些，便将它用于出租。[137]犹如今天的华人社会，我们所谈的这个时期的新马华人社会的食品供应丰富，它使许多人成为贩卖食肉、蔬菜和水果的小商贩。那些小有积蓄的苦力可以变换工作，从事小买卖生意。在马来各邦，有些苦力还可能做临时货郎，去马来人居住的村庄销售日常用品，收购当地土产。[138]做小买卖的好处在于：投人的成本少，工作时间灵活，劳动报酬较丰。一旦小本经营取得成功，他们便开设店铺，变成商人。变成商人就意味着出名和被承认。只有在他开设了从事商品买卖的店铺，他作为商人的活动为当地人所接受后，他的商人地位才最终确立。如果一个小商贩力图变成商人，他就必须租一个店铺，并给它取个名号，店名须在政府注册，得到当地社会认可，这样店主才可以成为一名被公认的商人。商人地位的获得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它被赋予了一定的权威并可获得人们的尊敬。

或者，一些苦力在做满了所规定的契约期限工作之后，便成为早期的小型种植园主。他们向城市中的店主借款，清除一块块荆棘丛生的荒地，先种植蔬菜、林木和蓝靛，然后再种植胡椒和棕儿茶。[139]开荒种植不但工作艰苦，而且收效很慢。但是，如果他能挨到生产时节并碰上好市价，其收获就会十分诱人。凭借这一成功，他们就会改变自己的地位，成为商人或种植园主。

注　释

【1】王赓武："在一个新兴国家的传统领导层：马来亚和新加坡的华人"，载G·维捷亚华德恩编：《领袖和权威论集》，新加坡，马来亚大学出版社，1968年版，第210页；亦见王赓武：《华人集团与国家：东南亚与华人论文集》，新加坡，海涅曼教育出版社（亚洲），1981年，第162页。

【2】同上。

【3】这一词语至今仍然在新马地区广泛使用。矿主联合会名叫"矿商公会"，而"矿商"一词则常被当地华文报刊用来称呼矿场业主。

【4】关于儒家思想对中国人传统阶级结构的影响问题，参阅瞿同祖：《中国的阶级结构及其意识形态》，载费正清编：《中国人的思想及其制度》，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7年，第235—50页。

【5】据《星报》社论称，越来越多的华商对获得清政府官衔感兴趣，因为他们日益意识到了地位和权威的重要意义。参见《星报》1892年9月8日，第1版和第8版。关于这个时期新马华人追求清朝官衔动机的探讨，参见颜清湟："清朝鬻官制度与星马华族领导层，1877—1912年"，载《东南亚研究学报》，第1卷，第2期，新加坡，1970年，第20—32页。

【6】见何炳棣：《中华帝国晋身之阶》，纽约，约翰·威利父子出版公司，1964年，第18—8页（原文如此，疑页数有误——译者）。

【7】华人服饰的穿戴，可从新加坡富商的照片中窥见一二，特别是胡亚基、陈明水、王三龙、黄亚佛、李清渊等人的照片；参见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新加坡，马来亚大学出版社，1967年重印本，第52—111页；这些富商的大部分穿戴都是绫罗绸缎，其部分原因是由于大量的苏杭丝绸（中国的最佳产品）远销新加坡，比如梅瑞和号以销售苏杭丝绸著名。参见黄善儒："五十九年的回顾"，载黄载灵编：《新加坡宁阳会馆一百三十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1952年，"论著"栏，第9—12页。

【8】 1869年2月，部分华人富商发布通告，要求亲朋着长袜，以显示同下层阶级的区别。参见宋旺相，前揭书，第153页。

【9】 参见佘有进："新加坡华人人数、帮派及职业概览"，载«印度群岛与东亚学报»，第2卷，新加坡，1848年，第288页。

【10】 1907年，由赖利·哈格里斯先生父子公司雇佣的熟练工人（钳工、铸工或黄铜匠），平均日工资至少为1.4元叻币，每周工作六天左右，平均月收入至少有36元叻币。1890年，一个低级公务员（如职员、制图员等），月工资在40元至50元之间。参见"1907年8月10日赖利·哈格里斯先生父子公司代经理C·E·F·桑德森提供的证词"，载«1908年海峡殖民地与马来联邦鸦片委员会报告»，前言，第2卷，第34页；«霹雳政府官报»1890年，第3卷，第14期，第284页；«霹雳政府官报»1891年，第4卷，第4期，第64页；1891年，巴生法庭一位华人译员约40元叻币。参见«雪兰莪政府官报，1891年»，第342页。

【11】 佘有进，前揭书，第288—9页；1847年，R·李特尔博士在新加坡监狱访问过一群吸食鸦片者，发现大多数人（三十九中有二十九人）是苦力，他们将自己的大部分收入花在鸦片上，其月平均收入约4元叻币。参见R·李特尔："论鸦片在新加坡的日常用法"，载«印度群岛与东亚学报»，第2卷，1848年，第41—2页。

【12】 本世纪初，马来亚锡矿工人每月收入5至8元叻币。1911年，新加坡种植园工人每月收入5至9元叻币，槟榔屿则为6至12元叻币。参见«1911年海峡殖民地蓝皮书»，第W3页；R·N·杰克逊：«移民劳工与马来亚的发展，1786—1920»，吉隆坡，政府出版社，1961年，第89页。

【13】 颜无璧（译音）是1901年至1903年间控制着槟榔屿鸦片和酒类饷码的辛迪加头目。该鸦片和酒税的纯利润为700,000元，颜氏占有这个辛迪加的四分之一股份，三年内收入达150,000元。参见"关于降低槟榔屿鸦片和酒类饷码租金的往返公文"，载«1905年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附录第10号。

【14】 见«叻报»1888年9月1日，第2版。

【15】 «叻报»1889年2月14日，第2版。

【16】 以芳林的名义捐献4,000元叻币，其子壬宪捐1,725元，壬庆捐795元，壬全捐1,450元。参阅«海峡时报»，1890年3月1日，第2版；«叻报»1890年2月5日，第5—6版。

【17】 见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第169页。

【18】 同上，第184页。

【19】 在中国，捐献各种赈款明显是为了向清廷购买官衔。详情请参见颜清湟："清朝鬻官制度与星马华族领导层，1877—1912年"，载《东南亚研究学报》，第1卷，第2期，1970年9月，第20—32页。

【20】 这一做法仍可见于新马的店铺。

【21】 参见佘有进："新加坡华人人数、帮派及职业概览"，载《印度群岛与东亚学报》第2卷，新加坡，1848年，第288页。

【22】 参见《雪兰莪杂志》第4卷，吉隆坡，1895年，第27—9页。

【23】 参见"1875年10月29日新加坡房产主致政府及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议员的请愿书"，载《1876年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附录第9号。

【24】 见宋旺相，前揭书，第20页。

【25】 见佘连城和佘应集关于佘有进财产继承权的纷争案，载《海峡殖民地法律报告》，第4卷，1897年，第28页。

【26】 见《雪兰莪邦1885年年度报告》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1886年会议录》附录第22号，第C284页。

【27】 见佘有进："新加坡华人人数、帮派及职业概览"，载《印度群岛与东亚学报》第2卷，新加坡，1848年，第284页。

【28】 例如，一位富裕的华人资本家、曾任霹雳华人甲必丹的郑景贵即纳妾数人，另一位槟榔屿华人富商谢增煜也至少有四个小老婆。参见邝国祥：《槟城散记》，香港，世界书局，1958年，第113、120页。

【29】 十九世纪下半叶，这些富裕资本家在新加坡修筑了一批高楼大厦，其中之一是由著名潮州人陈旭年修建的，至今仍屹立于新加坡。参见张清江："陈旭年与资政第"，载林孝胜等著：《石叻古迹》，新加坡，南洋学会，1975年，第225—30页。除了高楼大厦之外，为了消遣，富商们还不断修建别墅和花园。章芳林有著名的"明云别墅"，吴进卿（又名吴翼鼎）的别墅名曰"德源园"；最出名的花园是胡亚基修建的"南生园"，它曾给许多欧洲游客及中国显贵留下深刻印象。参见《叻报》1888年6月5日，第1版；《星报》1892年5月3日，第1版；郭嵩焘：《使西纪程》；又见J·D·弗罗德桑英译本，载《首批前往西方的中国使臣：郭嵩焘、刘锡鸿和张德彝日记》，牛津，克莱尔顿出版社，1974年，第13—14页。

【30】 参见«叻报»，1890年12月10日，第1版；又见颜清湟：“清朝鬻官制度与星马华族领导层，1877—1911年”，载«东南亚研究学报»，第1卷，第2期，1970年9月，第28页。

【31】 例如，新加坡富商蔡沧浪为庆祝他的四十四岁生日，宴请该岛所有权贵，其中包括许多欧洲人，席间摆满了西餐和中国佳肴。见«新加坡大事记»，1831年6月9日；C.B.巴克利：«1819—1867年新加坡旧时佚史»，吉隆坡，马来亚大学出版社，1965年重印本，第215页；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第29—30页。

【32】 例如，1888年6月，新加坡华人富商吴新科（即大名鼎鼎的吴进卿或吴翼鼎，宋旺相一书译为Goh Sin Kho）为庆祝他得到清廷封赏，在别墅“德源园”举行狂宴，燃放烟花。所邀宾客包括其他富裕资本家和清朝领事左秉隆。吴氏身为吴源裕有限公司业主，在加冷拥有几家锯木厂和几艘轮船。1901年10月，另一位富裕资本家邱菽园庆祝自己荣获四品主事官衔，宴请了500多宾客。参见“德源园题襟记”，载«叻报»，1888年6月5日，第1版；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第318页；«天南新报»，1901年10月26日，第9版；1901年10月29日，第2版。

【33】 见«星报»，1892年5月3日，第1版。

【34】 东方航运公司（槟榔屿?）董事及固源（译音）公司常务董事许裕卓（译音）声称，所有华商星期天都照常营业，他们没有休假日。参见“1908年1月28日许裕卓提供的证词”，“1892年立法委员会选举分会关于第六号星期日劳工法令之记录”，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908年»附录第14号。

【35】 在马来亚各个小镇的店主中，这一现象依然十分普遍。

【36】 参见J·D·沃恩：«海峡殖民地华人的风俗习惯»，台北，正文出版公司，1971年重印本，第26页。

【37】 “Coolie”是汉语“苦力”一词的音译，意为“劳工”。由于为数多的华人被运往新大陆，该词在西方十分流行。关于该词的研究，参见艾文博：«1847—1878年清朝对苦力贸易的政策»，未刊博士论文，哈佛大学，1971年，第1册，第3页，

【38】 “Sinkheh”一词似乎系闽南土语“新客”的拉丁化，意为“新来的客人”。

【39】 参见R·N·杰克逊：«移民劳工与马来亚之发展»，第51页。1907年，新加坡的一间锯木厂雇佣了华工300名，无人携带家属。见“新德兴（译音）锯木厂业主蔡仰瑞（译音）所提供的证词，1907

年10月5日"，载《1908年海峡殖民地及马来联邦鸦片委员会报告》，记录汇编，第2卷，新加坡，1908年，第157页。

【40】 1900年，两名华工秦兴（译音）和秦登（译音）死于塌方。参见"双溪布特两名华人矿工惨死的有关证据记录"，载《雪兰莪驻扎官档案》（英国驻扎官署），3056/1900号。

【41】 官方和私人的记载都表明，这个时期海外华人社会中的赌博和吸食鸦片相当猖獗。见J·D·沃恩："简论槟榔屿华人"，载《印度群岛与东亚学报》，第8卷，1854年，第25—27页；J·D·沃恩：《海峡殖民地华人的风俗习惯》，第58—62页；《叻报》，1887年11月27日，第1版；《英国殖民部档案》273/257宗卷，第625页；《海峡殖民地年度报告》，1904年，第108—109页；《海峡殖民地年度报告》，1908年，第87—98页。

【42】 大量单身汉工人的需求，反映在妓院和妓女的数量上。1905年，新加坡有383家妓院，槟城144家，马六甲21家；新加坡有妓女2,710人，槟城1,201人，马六甲158人。三个城市共有548家妓院，4,069名妓女。除已注册的妓院和妓女外，还有不少暗娼。参见《海峡殖民地年度报告》，1904年，第631页；《叻报》，1887年12月24日，第2版；1888年12月13日，第1版。

【43】 佘有进："新加坡华人人数、邦派及职业概览"，载《印度群岛与东亚学报》，第2卷，1848年，第285页。

【44】 见颜清湟："早期星马的华人宗亲组织，1819—1911年"，载《东南亚研究学报》，第12卷，第1期，1981年，第81页。J·D·沃恩："简论槟榔屿华人"，载《印度群岛与东亚学报》，第8卷，1854年，第15页；"雪兰莪茶阳回春馆史"，载《雪兰莪茶阳会馆与茶阳回春馆百年大庆特刊》，吉隆坡，1977年，第8页。

【45】 例如，一个名曰中华济困济会的（马六甲）慈善机构，是由英国传教士米怜于1819年创建的，主要接收残疾人和老年男女。参见米怜（编）：《察世俗每月统记传》，第7卷，道光元年（1821年），第5a—5b页。

【46】 1849年9月，《新加坡自由报》的一篇报导说，新加坡街头的乞丐已成隐患，他们在商业街、马六甲街及希尔街四处游荡。星期日礼拜后，他们又活跃于布拉斯·巴萨路、女王街、维多利亚街、教堂街、本库宁街和米托街。他们可能向欧洲人乞讨，从而给公众带来诸多麻烦。参见《新加坡自由报》，1849年9月28日；其他关于乞丐的报导，参阅《叻报》，1908年1月23日，第1版。

【47】 例如，一名叫林宁（译音）的苦力自杀于森美兰邦哲勒布地区的哲勒布医院，他年事已高，受尽疾病与鸦片烟瘾的折磨。参见《森美兰驻扎官档案》（英国驻扎官署），4413/1902号。

【48】 参见杨进发："十九世纪新加坡华族领导层"，载《新社学报》，新加坡，1967年，第1卷，第6—10页。

【49】 颜清湟："早期星马的华人宗亲组织，1819—1911年"，载《东南亚研究学报》（原文为《印度群岛与东亚学报，误。——译者），第12卷，第1期，1981年3月，第73—75页。

【50】 例如，莱佛士对商人的评价比一般华人要高，并准备给他们以优待，让他们择地而居。参见"新加坡纪要"，载《印度群岛与东亚学报》，第8卷，1854年，第102页。

【51】 例如，在1898年新加坡的保良局理事会中，著名的大富豪陈若锦、李清渊、颜永成、吴寿珍、黄金炎和佘松城，分别代表不同的方言集团而入选。参见"1898年华民护卫司署年度报告"，载《海峡殖民地年度报告》，1898年，第115页。

【52】 例如，胡亚基、陈若锦被授予英国荣衔CMG和MLC，佘连城及李俊源被授予MLC，欧东升被授予OBE荣衔。参见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第55、112、194、213、332页。

【53】 例如，1869年，胡亚基出任行政委员会委员，随后又担任行政委员会的特派委员；1883年，佘连城被委任为立法委员会委员；1889年，陈若锦被委任为议会会员。同上，第55、194、213页。

【54】 参见"1889年新加坡华民护卫司署年度报告"，载《海峡殖民地年度报告》，1889年，第188页。

【55】 例如，在1899年的新加坡华民咨议局中，陈若锦、李清渊、陈成传和吴新科等著名资本家代表福建人利益；佘连城、黄金炎和蔡子庸等代表潮州人利益。见"华民护卫司署报告"，载《海峡殖民地年度报告》，1899年，第302页。

【56】 参见"1894年华民护卫司署年度报告"，载《海峡殖民地年度报告》，1894年，第349页。

【57】 例如，1894年，槟榔屿华民咨议局强烈反对《妇女保护法令修正案》，坚持认为有改动的必要。同上。

【58】 这三名矿工是虞春克（译音）（日叻务）、林盛南（译音）（日叻务）和王伟源（译音）（芙蓉）；三位种植园主是李克（译音）（格门泽）、罗彼得（佐霍尔）和陈定安（译音）（格门泽）；二名甲必丹是李三（译音）（芙蓉）和谭荣（译音）（芙蓉）。参见《森

美兰政府官报，1900年》，芙蓉，1900年？第222页。

【59】 自1874年起，槟榔屿当局便委任一些深孚众望的华人担任地方法庭陪审员，其中的许多人是外国洋行职员。在1882年的槟榔屿陪审员名单上，谢海生（译音）是渣打银行出纳员，李亚生（音）是渣打银行职员，吴官林（音）是A·M·瓦特逊洋行职员，何德忠（音）是库斯特曼洋行职员，何德卿（音）是布朗洋行职员，辜亚发（音）也是布朗公司职员，梁初材（音）是商业银行出纳员，潘亚发（音）是渣打银行职员，苏登干（音）是商业银行职员，等等。参见“1882年槟榔屿陪审员名录”，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81年》，附录第35号。1881年，有十一名华人被马六甲当局任命为1882年度陪审员，其中三人属于“士”的上层阶级，他们是：职员蔡成伟(音)、拍卖商蔡金瑞(音)，财政部收帐员许春生（音）。参见“1882年马六甲陪审员名录”，载《1881年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附录第36号。

【60】 关于清代中国衙门小吏和跑差之权力及影响，参见瞿同祖：《清朝统治下的中国地方政府》，麻省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62年，第36—73页。

【61】 关于海峡殖民地建立华民护卫司的原因，参见尤里斯·张：“导致新加坡华民护卫司成立的事件与条件，1823—1877年”，载《南洋学报》（新加坡），第16卷，第1至2期，1960年，第40—80页。

【62】 新加坡华民护卫司于1877年6月开始行使职权，参见“1877年华民护卫司毕麒麟的年度报告，1878年2月12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78年》，附录第6号。

【63】 例如，在霹雳的坚打地区，华民政务司由五人组成：署理华民护卫司、一位低级官吏和三名华人职员。参见《霹雳政府官报，1891年》，第4卷，第26期，第765页。

【64】 见《高级专员公署档案》（马来联邦），105/1896号。

【65】 见《雪兰莪驻扎官档案》(英国驻扎官署)，6746/1900号。

【66】 《叻报》，1908年1月23日，第1版。

【67】 见余有进，前揭书，第285页。

【68】 见《天南新报》，1900年5月15日，第2版。

【69】 见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第96页；亦参见颜清湟：《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第4页。同样的情形也出现在菲律宾的华人社会，参见E·维克堡：《菲律宾社会的华人》，纽黑文及伦敦，

耶鲁大学出版社，1965年，第172页。

【70】 雪兰莪甲必丹叶观盛为客家人，其矿场主要雇佣客家苦力。1889年，其工资表上列有7,000名苦力。参见“1891年1月10日叶观盛提供给委员会的证词”（证据第174号），载《奉命调查海峡殖民地和受保护的各土邦劳工状况的专员报告，1891年》，《英国殖民部档案》274/41号宗卷，亦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91年》，附录第36号。

【71】 新加坡德源号吴新科的雇员孙祖强指控吴氏不按口头承诺支付工资，这一事件大概发生在1888年或早些时候。参见“孙祖强呈请海峡殖民地华民护卫司禀文”，载G·T·哈尔编：《三州府文件修集》，第1辑，第1册，第13—14页。

【72】 参见“威斯利省之华人劳工：一份由署理华民护卫司助理G·C·雷伊致槟城驻扎官的报告，1890年6月2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90年》，附录第21号。

【73】 这是1890年12月18日威斯利省代理高级地方官W·埃杰顿向劳工委员会提供的证据，埃杰顿宣称，无论是在华人还是欧人的庄园里，都存在着虐待华工的现象，一些苦力被捆绑起来毒打。参见“奉命调查海峡殖民地和受保护的各土邦劳动状况的专员报告，1891年”，载《英殖民部档案》，275/41宗卷。

【74】 参见米歇尔·斯坦森：《在马来亚的劳资冲突：1948年共产党暴动的前奏》，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70年，第1—10页。

【75】 参见黄麟根：《1914年以前的马来亚锡矿业》，图森，亚利桑那大学出版社，1965年，第74页。

【76】 见“1890年哲勒布邦年度报告”，载《英国议会文件：统计与文件》，C.6576号，1892年，第79页。

【77】 见“1893年雪兰莪邦行政报告”，载《英国议会文件：统计与文件》，C.7546号，1894年，第27页。

【78】 见《柔佛年度报告，1910年》，第14页。

【79】 1899年，锡矿价格的持续高涨在雪兰莪造成了对劳动力的强烈竞争，对此，锡矿苦力提出了增加工资的要求。参见“雪兰莪华民司年度报告，1899年，载《雪兰莪驻扎官档案》(英国驻扎官署)，905/1900号。

【80】 参见“威斯利省之华人劳工：一份由署理华民护卫司助理G·C·雷伊致槟城驻扎官的报告，1890年6月2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90年》，附录第21号。“1890年威斯利省代理

高级地方官W·埃杰顿向劳工委员会提供的证词”，载“奉命调查海峡殖民地和受保护的各土邦劳动状况的专员报告，1891年”，《英国殖民部档案》，275/41宗卷。

【81】 见《霹雳政府官报，1899年》，第2卷，第6期，第190—91页。

【82】 见“邱布安（音）提供给劳工委员会的证词，1890年11月27日”，载“奉命调查海峡殖民地和受保护的各土邦劳动状况的专员报告”，《英国殖民部档案》，275/41宗卷。

【83】 参阅“雪兰莪邦行政报告，1890年》，载《英国议会文件：统计与文件》，C.6576号，第39—40页。

【84】 参见“雪兰莪警察局长H·C·赛姆斯关于华工客馆的报告，1891年3月26日”，载《雪兰莪政府官报，1891年》，第266页，1891年4月17日。

【85】 据报告，1888年9月，一位英国劳工官员曾发起召开会议，讨论逃亡问题。被邀与会者有华人甲必丹叶致英、著名侨领赵煜荣、叶观盛和叶李旺，潮人首领柯春波，福建帮首领赵士观、邱廉启、陈香圃和陈金兰，大埔客家人领袖张高营、嘉应客家人领袖李其仁。会议决定在华商中募集资金，并成立了募捐委员会。参见《叻报》，1888年10月10日，第1版。

【86】 参见“雪兰莪邦行政报告，1890年”，载《美国议会文件：统计与文件》，C·6576号，第40页；“雪兰莪警察局长H·C·赛姆斯关于华工客馆的报告，1891年3月26日”，载《雪兰莪政府官报，1891年》，第266页，1891年4月17日。

【87】 同上。

【88】 据1891年1月10日向劳工委员会提供的证词，雪兰莪华人甲必丹叶观盛宣称，如果不持有甲必丹所颁发的通行证，任何华人均不许离开本邦。参见“奉命调查海峡殖民地和受保护的各土邦劳动状况的专员报告，1891年”，载《英国殖民部档案》，275/41宗卷。

【89】 参见“雪兰莪邦行政报告，1890年”，载《英国议会文件：统计与文件》，C.6576号，第40页。

【90】 同上。

【91】 参见约翰·布彻：《1880—1941年在马来亚的英国人：在东南亚殖民地的一个欧人社区社会史》，吉隆坡，牛津大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67—68页。

【92】 参见黄麟根：《1914年以前的马来亚锡矿业》，第73页。

【93】 根据宋旺相的记叙，陈持桑（Tan Che Sang）是广东人，于1763年出生于广东；但许云樵则认为，陈持桑的真实名字是陈送，“Che”一词乃闽南方言“叔”之译音，故陈送是闽南人。为支持自己的这一观点，许教授提供了一条强有力的证据——陈持桑葬于漳州及泉州等闽南人管理的恒山义冢。我以为，许教授之说尚可得到进一步的证实：“Tan”是闽南人和潮州人陈姓的拉丁化拼法，如果陈持桑是广东人，其姓则应用拉丁化拼为“Chan”，而不是“Tan”。参见许云樵：《马来亚丛谈》，新加坡，青年书局，1961年，第27—28页；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第13页。

【94】 参见宋旺相，前揭书，同上。

【95】 参见C·B·巴克利：《新加坡旧时轶史》，吉隆坡，马来亚大学出版社，1965年重印本，第216页；许云樵，前揭书，第28页。

【96】 《新加坡大事记》说，陈送曾奉命处理三名华人壮汉欧打一贫困老妇的案件。经政府同意，他判处三人各二十杖刑，并当众施刑。参见《新加坡大事记》，1831年3月3日。

【97】 宋旺相，前揭书，第19—20页。“佘有进先生”，载潘醒农编：《马来亚潮侨通签》，新加坡，南岛出版社，1950年，第78—80页。

【98】 宋旺相，前揭书；潘醒农，前揭书。

【99】 参见“1965年10月28日杨缵文，致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和义安公司全体董事会函”，载潘醒农编：《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成立四十周年纪念暨庆祝新加坡开埠百五十周年特刊》新加坡，1969年，第164页。

【100】 1873年5月，新加坡最有势力的三大方言集团领袖上书政府，呼吁停止绑架新加坡的新来移民。陈金钟和章芳林代表福建帮，佘有进和陈成宝代表潮州帮，胡亚基代表广府帮。参见“1873年5月30日华商关于对待中国移民请愿书”，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73年》，附录第33号。

【101】 宋旺相，前揭书，第19—20页；杨进发：“十九世纪新加坡的华族领导层”，载《新社学报》（新加坡），第1卷，1967年，第4—6页。

【102】 参见《新加坡自由报》，1849年3月1日。

【103】 见威尔弗雷德·布莱恩：《华人秘密会社在马来亚的影响：历史的研究》，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156页。

【104】 参见《海峡殖民地法律报告》，第4卷，1897年，第28页。

【105】秀才是清代中国朝廷授予那些通过初级科举考试者的头衔。关于清代科举制度之详情，参阅商衍鎏：《清代科举考试述录》北京，1958年；关于清代科举制度之改革与废除，见傅吾康：《中国传统科举制度的改革与废止》，麻省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68年。

【106】参见邝国祥："张弼士其人"，载邝国祥：《槟城散记》，香港，世界书局，1958年，第98—9页。

【107】见"张弼士"，载包华德与哈伍德编：《中华民国名人词典》，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7年，第90页。

【108】参见安东尼·雷德：《荷兰和英国对北苏门答腊亚齐的争夺，1858—1898年》，吉隆坡，牛津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194、260页。

【109】参见"张弼士"，载《客家：吡叻庆祝客属公会开幕纪念特刊》，槟榔屿，1951年，第506页。

【110】见薛福成：《出使公牍》，卷二。第25a－25b页。

【111】同上。

【112】见《星报》，1895年11月11日，第8版。

【113】参见"总督王文韶等奏，光绪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1903年3月24日）"，载《谕摺汇存》，台北，1967年重印本，卷五十一，第1487—8页。

【114】詹事府正副长官通常称作"京堂"。参见H·S·布鲁纳特和V·V·哈格尔斯托姆：《当代中国的政治组织》，台北重印本，无出版日期。

【115】参见《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长春，1935年，卷五一六，第5b页。

【116】同上，卷五三五，第6b页；郑观应：《张弼士先生生平事略》，第14页。

【117】参见米歇尔·R·戈德利："张弼士与华南铁路，1896—1911年》，载《东南亚研究学报》，第4卷，第4期，第16—30页；又见米歇尔·R·戈德利：《来自南洋的官员——资本家：在中国近代化中的华侨企业，1893—1911年》，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1年，第149—172页。

【118】参见S·M·米德尔布鲁克："叶亚来"，载《皇家亚洲学会马来亚分会学报》专集，第24卷，第2期，1951年7月，第12页；叶亚来："叶亚来札记"，许云樵译，载《南洋学报》，新加坡，1957年

6月，第3卷，第1辑，第70页。

【119】见王植源：《叶德来传》，吉隆坡，艺华出版社，1958年，第19—20页。

【120】许云樵译叶亚来，前揭书；S·M·米德尔布鲁克，前揭书，第14—15页。

【121】甲必丹盛明利死后被神化为仙师爷，受到吉隆坡和芙蓉地区华人的顶礼膜拜。关于甲必丹盛明利的生平，参见张敬文："仙师爷甲必丹盛明利史略"，载杨古鼎编：《吉隆坡仙师爷宫创庙史略》，吉隆坡，1959年，无页码。

【122】王植原，前揭书，第30—31页。

【123】同上，第44—47页。

【124】参见S·M·米德尔布鲁克，前揭书，第26—36页；许云樵还译，叶亚来，前揭书，第71页。雪兰莪苏丹正式承认叶亚来为华人甲必丹是在1873年。参见《雪兰莪邦年度报告，1885年》，其中有关于叶亚来生平的简介，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86年》，附录第22号。

【125】据说叶亚来(华人甲必丹)在1879年是雪兰莪邦锡矿的主要开采者。参见《英国驻扎官关于雪兰莪邦1879年财政收支的报告，1880年5月12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80年》，附录第15号。

【126】关于这次内战的政治、经济背景，参见邱家金：《1850—1873年的西马各土邦：商业发展对马来政治的影响》，吉隆坡，牛津大学出版社，1975年，第53—143页。

【127】王植原，前揭书，第69—171页；S·M·米德尔布鲁克，前揭书，第36—96页；"雪兰莪甲必丹叶公德来奋战史略"，载杨古鼎编，前揭书，无页码。

【128】王植原、前揭书，第189页；"1885年雪兰莪邦年度报告》，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86年》附录第20号，第C.284页。

【129】关于姚德胜生平之简介，参见"姚公德胜"，载《吡叻嘉应会馆七十周年纪念新厦落成开幕特刊》，怡保，1974年，第512—514页。

【130】1898年，姚氏在官方记载中被认为是锡矿主和（鸦片和酒类？）饷码承包商。参见《高级专员公署档案》(马来亚联邦)，第454/1898号。

【131】参见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第33、46、52、102、168

页。

【132】槟榔屿的许武安即为最典型的例子。武安之父许乐湖（音）是来自中国潮州的移民，乐湖以新客的身份，到达巴都卡望。他想方设法，积蓄钱财，终于在1844年购得一小块土地种植甘蔗，为家庭的发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许武安继承父业，逐渐发展为北霹雳和威斯利省有名的甘蔗种植园主。他极为富有，权力通天，逐渐成为槟榔屿和北霹雳的潮州帮领袖，并成为霹雳邦议会的成员之一。参见黄存燊：«华人甲必丹画辑»，第81—83页；陈金洪（音）："十九世纪威斯利省的华人甘蔗种植业与社会流动性"，载«马来西亚历史»第24卷，1981年，第30—31、35—38页；"奉命调查海峡殖民地和受保护的各土邦劳动状况的专员报告"（1891年），载«英国殖民部档案»，275/41宗卷；«霹雳政府官报，1889年»，第2卷，第3期，第80页；«霹雳政府官报，1890年»，第3卷，第8期，第144页。

【133】参见C·M·特恩布尔：«1826—1827年的海峡殖民地»，伦敦，阿思隆出版社，伦敦大学，1972年，第31—33页。

【134】这从«广肇记录»中可窥见一斑（该书未正式出版，藏于吉隆坡广肇会馆）。许多这样的合股关系都导致了无休止的纷争。«广肇记录»一书的部分内容刊在«吉隆坡广肇会馆七十周年纪念特刊»，吉隆坡，1975年，第42—44页。

【135】这种转化的进程在今天的马来亚乡村小镇及东南亚其他华人社会中依然可见。

【136】参见R·李特尔："论鸦片在新加坡的日常用法"，载«印度群岛与东亚学报»，第2卷，1848年，第20页；佘有进："新加坡华人人数、帮派及职业概览"，载«印度群岛与东亚学报»，第2卷，1848年，第295页。1846年9月，«新加坡自由报»报导说，棕儿茶场和胡椒种植园的许多苦力过去常到镇上参与赌博，他们在镇上的各种商店花光了自己所有的积蓄；但在后来，可能是由于丛林中具备了更好的娱乐条件，他们不再来镇上了。参见«新加坡自由报»，1846年9月17日。

【137】参见"新加坡马车、黄包车注册主任W·E·瑚珀提供的证词，1907年8月10日"，载«1908年海峡殖民地及马来联邦鸦片委员会报告»，记录汇编，第2卷，新加坡，1908年，第28—29页。

【138】19世纪末20世纪初，似乎有不少永春移民（操闽南话者）成为货郎，他们在商贸中心与穷乡僻壤之间穿梭往来。为了做生意，

他们还在马来人的村庄中开设小店铺。参见陈德松（音）："中国人的地方贸易"，载《海峡中华杂志》，第6卷，第23期，1902年9月，第90页；1897年，华人小贩和行商在森美兰的马来人村庄显得十分活跃；他们的行动曾引起过马来人的敌视。参见"森美兰英国驻扎官E·W·伯奇所作1897年森美兰行政报告，1898年4月18日"。载《森美兰政府官报，1898年》，芙蓉，1898年，第3页。《森美兰政府官报增刊本，1898年8月5日》。

【139】参见J·D·沃恩：《海峡殖民地华人的风俗习惯》，第15页；詹姆斯·洛：《英属槟榔的殖民地》，新加坡，牛津大学出版社，1972年重印本，第42—43页。

第六章　社会分化与社会冲突

社会分化

帮的形成

在本书研究的这一时期，华人社会的分化较之今日更为严重。虽然帮派仍在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存在，[1]但已被该地区日益变化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形势所削弱。的确，在本书研究这一时期，帮的特征获得了最高度的发展。“帮”在字义上可解释为“一帮”、“一伙”、“一群”或“一个组织”。在华侨史范畴内，一个帮即是指一个方言集团，一个小社区。但在实际上，一个帮就是方言、地区和职业组织的联合体。[2]本书研究的华人社会分为五大帮：福建帮、潮州帮、广府帮、客家帮和海南帮；代表这五大帮利益的是福建会馆、义安公司、广肇会馆、惠州会馆和琼州会馆。[3]华人社会中的这种权力的划分，也获得了英国殖民当局的认可。当海峡殖民地在1889年建立第一个华民咨议局时，五大帮的代表数就按照各帮人数的多寡来决定。[4]

帮的形成过程从早期的华人移民便已开始。早期的移民来自闽粤两省的不同地区，他们集中于象槟城，马六甲和新加坡这样的口岸。那些操相同的方言的人们就自然而然地聚集在一起，相互帮助，后来便自己组织起方言会馆。方言会馆的建立，加强了方言的认同，加速了帮的形成过程。由于大多数早期的华人方言会馆是以一个县或一个府为基础来组织的，[5]从而使那些按照所操方

言的密切程度的组织产生了一种彼此联合的趋势。例如，惠州客家会馆愿意与嘉应客家或大埔客家会馆联合，而不愿与说广州话或福建话的会馆联合，其道理是不言自明的：虽然不同的客家集团口音不同，但彼此间仍能够沟通思想。就个人的角度来说，一个早期的中国移民是沿着方言的界限来扩大他的社会联系的：他先与操同一种方言的人接触，然后再逐渐扩大，与那些说相类似的方言但口音不同的人们交往；在碰到那些对他来说操的是一种完全听不懂的方言的人们时，他就中止了这种交往。

至于我们所研究这一时期的后来的移民，他的语言背景和海外的方言环境，就决定了他未来的社会关系。如果他是通过亲属移民，就会被他的亲戚带往他的店铺中作店里的伙计；如果他是一个契约华工，他就愿意让那些说他这种方言的亲戚或朋友挑选与雇佣；[6] 如果他是直接由锡矿主或种植园主的代理人招募的，他的雇主也大多喜欢操同一种方言的人。[7]当他作为新客，在锡矿、种植园、工场里做工时，或是充当黄包车夫时，他的工友也许大部分是操同一种方言的。[8]在闲暇时间，他就光顾属于他这个方言集团的会馆。他还要被带去赌场、鸦片烟馆、[9]和妓院，这些场所也多是为操他这种方言的人们所开设的。[10]这样一来，他就很少有机会与操不同方言的其他华人交往。即使有时他迫于环境需要这样去做，他也只是试图寻求帮助，以克服语言上的障碍。由于他通常只想在海外作短时的逗留，因此，他便不愿学习和掌握其他方言。

帮的存在把华人社会划分为各自独立的几个部分。每一个帮都形成了自己的世界，有它们自己特征的寺庙、墓塚和学校。在新加坡，福建帮有天福宫，潮州帮拥有粤海清庙，广府帮有广福宫庙，客家帮有丹绒巴葛福德祠，海南帮则拥有“天后宫”。[11]在各帮的祠庙中，供奉的神也有所不同。[12]对不同神的崇祀表明，它们之所以偏爱这些神，或是因其为某一特定的帮所熟悉，或是

与某个帮成员的职业有特别的联系。如新加坡广府帮崇拜医圣华佗和建筑业鼻祖鲁班先师，就表明了职业对选择神的影响，因为新加坡的许多广府人都是木匠、伐木工与药材商。[13]虽然没有规定禁止崇拜其他帮的神，但人们总是习惯于崇拜那些与他们的历史有关联的神。不过，各帮祠庙里的住持大多是从中国聘来，操不同的方言。在为某一特定的方言集团提供宗教服务时，自然就禁止使用那些听不懂的方言。因此，这就把华人的宗教活动限制在帮的界限内。在新加坡的每一个主要的帮，都主办自己的迎神出游，以崇拜他们的神，尽管这一仪式可能吸引其他帮的人前来观看，但参加迎神出游的通常都是该特定帮的成员。当时新加坡的福建帮每三年举行一次迎神出游，崇祀其神天后和保生大帝；广府帮则每年为它的神举行一次迎神出游。[14]

分帮举行宗教活动，意味着华人中精神生活的隔离。这种隔离甚至扩大到死后的另一个世界——不同的帮有不同的墓塚。在新加坡，福建帮的墓塚是恒山亭，广府帮的墓塚叫碧山亭，[15]客家帮的是绿野亭义塚，[16]而潮州帮的公塚则名叫泰山亭。[17]在槟榔屿，福建义塚属于福建帮，[18]广府帮则建立了广东暨汀州公塚。[19]有不同义塚的这种意识，不仅是由于实际的需要，[20]而且还在于把一个帮的人死后的魂灵从另一个无法听懂的方言帮中分离开来。因此，这些义塚便成为各个帮成员的专有地。[21]

帮的分离也是有意识的。各帮领袖既预见不到建立具有一种方言的统一的华人社会的可能性，也意识不到建立这样一个社会的必要性。他们以为这种帮的分离还会持续一段很长的时间。为了着眼于未来，各帮必须通过各自的手段，努力教育年青人。为此，须筹集款项，修建学校，延聘教师。所有这些都得耗费各帮成员的钱财和时间。因此，这样做限制了各帮子弟的利益看来是合乎逻辑的。在本世纪之初新马现代华文学校兴起之前，各帮领袖已为他们自己的子弟建立了学校。1829年，一位德国传教士G.

H.汤姆生曾报告说，在新加坡有三所华文学校：一所广府人学校位于甘榜戈兰（Kampong Glam），另一所广府人学校在北京街（Pekin Street），一所福建人学校位于北京街。[22]显然，这些早期的华文学校是属于传统的“私塾”形式，以学生人数少及属于半私人事业为特征：在北京街的广府人学校仅八名学生，福建人学校也只有二十二名学生。[23]该地区最早的帮立学校也许是1849年建于新加坡的崇文阁学堂。[24]它由福建帮首领陈金声（崇文阁碑铭中记为陈巨川）所建。实际上，该学堂占用了作为福建帮的祠庙及社会中心的天福宫左殿，从这表明了它与福建帮的密切关系。[25]第二个较出名的帮立学校是著名的萃英书院，于1854年由陈金声和其他福建帮的领袖所建。[26]该校在19世纪70年代和19世纪80年代发展成为一所著名的华文教育机构，拥有三名教师和一百多名学生。[27]新加坡的这两所帮立学校看来只接受闽人社区的子弟。[28]学校的创建者并没有为此进行辩解；学校中有限的学位当然不能为那些不应在此入学的人们所占有。当中国号召在海外建立现代化的华侨学校时，这种想法显然为20世纪头十年的各帮所遵循。[29]在新加坡，客家帮率先于1905年建立了应新学堂。[30]1906年，广府帮和潮州帮也各自建立了养正学校和端蒙学校。[31]次年（1907年），福建帮建立了道南学校。[32]尽管以康有为和孙中山先生为首的中国维新派和革命党人，把现代学校视为破除南洋华人社会的帮派障碍的一种手段，[33]但当时的各帮领袖似乎并不抱有同样的想法。在这些帮立学校的通告中，就明显地表明了对外帮子弟的排斥。例如，新加坡道南学校在其入学通知书中就详细地规定：“……凡年在七至十五岁之本闽帮子弟，皆应按时报名入学……”。[34]

帮的内部分化

帮作为一个社会单位远非整齐划一。那种表面上作为一个整

体的现象，实际上却为集团的内部分化所掩盖，这些集团主要是以地缘，如府和县为基础。总的说来，一个较大的帮是由各个不同府的集团所组成，而较小的帮则是由以县为基础的集团所组成。这些集团都保留了它们自己的特征：建有独立的会馆，管理供奉不同神的独立的祠庙，有时还独立管理的墓塚。新加坡是帮的结构完全成熟了的地方。与槟榔屿和吉隆坡不同，在这里，某一个特定的帮似乎在人数上占据了统治地位，[35]而新加坡的各帮在人数上则力量更为均等些。据统计表明，1881年，在新加坡的86,766华人中，有24,981福建人，22,644潮州人，14,853广府人（澳门人），9,527海峡出生的华人，8,319海南人，6,170客家人，其他的272人。[36]这一相应的人数分布状态，刺激了帮制度的发展，因而为我们提供了一个个案研究的范例。

福建帮

在新加坡处于领导地位的是福建帮。它由以不同的府为基础的三大集团所组成：漳州集团、泉州集团和永春集团。[37]这些集团中有些又进一步分化为以县为主的小集团。例如，泉州集团就包括了南安小集团和金门小集团，而同时在漳州集团里也形成了长泰小集团。[38]故华人社会的分裂进一步表现在这种小集团的状态上。每一个小集团都设有会馆，建有自己的祠庙，崇拜各自所喜欢的神。在1836年，新加坡的福建南安人，就在梁壬癸的领导下，修建了凤山寺，崇祀广泽尊王，该神与南安当地的历史有关系，自10世纪以来，南安人就一直崇拜他。[39]凤山寺不仅成为南安人的宗教活动中心，而且也成为南安人的社会中心，南安会馆便是由此逐渐演变而来。[40]金门小集团也于1876年建立了浯江孚济庙，供奉圣候恩主神，他是唐代金门地区的开拓者。[41]该庙也作为新加坡福建金门人的聚会场所，是使他们凝聚在一起的机构。后来，它演变成为新加坡金门会馆的一部分。[42]

长泰小集团，是以共同的地缘单位长泰县而组织起来的，出现于漳州集团内部。长泰人的一位首领章三潮，利用新加坡福建街上段（长泰街）的一俱乐部会所，于1849年建立了长泰会馆三潮之子章芳林成为长泰小集团的领袖，并建了两座寺庙，即青元真君庙和玉皇殿，供奉一些在闽南地区常见的神。[43]

在一个帮中，集团与小集团的关系相对来说是矛盾的统一体。他们必须相互依赖，团结一致对付其他帮，但他们在帮中又为了权力和威望而竞争。帮的领导权便成为这些集团和小集团角逐的目标。无论谁控制了帮中的领导权，他所取得的就不仅仅是个人的荣耀，而且也是他这个集团的集体成就。这样，占统治地位的集团的成员，对于属于并认同于该集团深感自豪，便毫不犹豫地支持他们的领袖，去争夺帮的领导权。在本书研究的这一时期，新加坡的福建帮显然是由漳州集团领导，该集团以薛佛记、陈笃生和陈金钟为领袖。漳州集团牢牢地控制了福建帮的主要机构，如恒山亭义塚和著名的天福宫。[44]由于它的统治地位，漳州集团宁愿把自己认同于整个福建帮，而不愿意以一个漳州人的身份出现。这就是为什么直到1929年才在新加坡建立漳州会馆的原因。[45]当然，漳州集团对福建帮的领导地位的垄断不会没有挑战。这一挑战主要来自永春集团，该集团由陈金声及其子陈明水所领导。该集团在1840年代日益强大起来，在陈笃生死后，便于1850年代向漳州人垄断的领导权提出挑战，但未能从漳州集团手中夺过领导权。结果，永春集团将其注意力转到建立一种不同的组织上，于1867年建立了永春会馆，由此而在福建帮中形成了一个强有力的集团。[46]

漳州集团占据福建帮的统治地位也许是得利于经济实力和领导素质。由于缺乏统计数据，我们很难确定人数与领导权的关系。我们所能够确定的只是这样的事实：漳州集团在财政上比泉州集团和永春集团更为强大。薛佛记，这位早期新加坡的漳州集

团的领袖及福建帮的领袖，就是一位富商与地主。1826—1827年间，当新加坡殖民政府首次为私人颁发商品土地证时，他就是最大的华人地主，在他的名下拥有七块土地。〔47〕陈笃生和他的儿子陈金钟也以其富有而著称；陈氏家族也许是当时新马最富的华人家族之一。除了陈笃生和陈金钟之外，其他的漳州人领袖，如章芳林，〔48〕吴寿珍，〔49〕颜永成，〔50〕林秉祥、〔51〕邱正忠及其子邱菽园，〔52〕张善庆和刘金榜，〔53〕也是新加坡的商富。

领导人的素质部分地说明了漳州集团对福建帮的控制。许多漳州人领袖都成为新加坡整个华人社会公认的领袖，陈笃生便是其中之一。他于1844年建立了著名的陈笃生医院，领导了华人社会中穷人的保健事业。〔54〕他的贡献获得了殖民政府的承认，并于同年被委任为海峡第一位亚裔太平绅士。〔55〕官方对他的领导地位的承认，使他成为新加坡整个华人社会的无可争辩的领袖。陈金钟在对华人社会领导权的要求上，却与乃父有不同的风格和方法。他利用政治和外交来树立自己的威信。他担任暹罗驻海峡殖民地的总领事，〔56〕这使他在北部马来各土邦中有特别的影响力，也使他在与海峡殖民地政府的关系中获得了特殊的地位。他获得了英国人、华人和日本人的尊重，从而使他对华人社会领导权的要求得到承认。〔57〕除了陈笃生和陈金钟父子之外，其他漳州集团的领袖，例如章芳林，颜永成，也表现出了华人社会领袖的良好素质。两人都乐施好善，为整个华人社会谋求福利。两人都是著名的慈善家，向慈善组织提供了大量捐款。章氏为公众建了一座花园——芳林园因而著称；〔58〕他还建了两座祠庙并修复了另一座寺庙，从而赢得华人社会的信任，因为所有这些工作都是为全体华人而不是为某一个帮谋福利。〔59〕颜永成则建立了著名的华英学校，并帮助同济医院修建了一座现代大厦。〔60〕

漳州集团在与永春及泉州集团的关系中保持了一定的团结，但在这种团结的背后，在它自己的小集团之间却引起了竞争和摩

擦。漳州集团以县为主划分为三个主要小集团：以薛佛记为首的漳浦小集团；以陈笃生、陈金钟及颜永成为首的海澄小集团和以章三潮及其儿子章芳林为首的长泰小集团。看来，在这些小集团中的权力的分配，更多的决定于它们各自领袖的势力和影响，而不是人数上的优势。在1819年到1839年的早期新加坡，漳浦小集团显然统治着漳州集团和福建帮。这在1828年建立恒山亭义塚时已得到证明。[61]其领袖薛佛记无疑是操纵这次活动的主要推动力量。这从下列事实可以看出，薛佛记以捐款764·20元叻币而高踞捐款芳名录榜首；[62]他的名字独一无二地出现在1830年所勒的第一块碑铭上，[63]以及出现在挂于义塚的殡仪馆的第一块匾额上。[64]恒山亭不仅仅是作为一块义塚：它不仅管理与丧葬有关的事情，而且也管理整个福建帮的事务。它还处理与来自漳州和泉州的闽商的事务，这两地的帆船经常访问新加坡港。[65]但漳浦小集团的领导地位维持不到二十年。到1840年时，漳州集团和福建帮的控制权转到了海澄小集团的手中。导致漳浦小集团衰落的原因尚不清楚，也许是与薛佛记于1839年离开新加坡前往马六甲有关，他到那里接任青云亭亭主之职，并由此成为马六甲华人社会的事实上的领袖；或者是由于薛佛记在新加坡经商失败，迫使他返回马六甲。无论是什么原因，漳浦小集团的衰落为海澄小集团在随后几十年中的兴起铺平了道路。

海澄小集团的兴起，以陈笃生的领袖地位的崛起以及1840年天福宫的兴建为标志。象薛佛记和其他许多的福建人一样，陈笃生也于1819年新加坡开埠之后，从马六甲移居新加坡，图谋发财。初来时笃生的地位低下，他开始做小贩，沿街叫卖蔬菜。他由一个菜贩而崛成当时新加坡巨富之一，[66]这证明了他在商业上的机敏与精明。他还利用这些才智，取得了福建帮的领导地位。他何时向薛佛记的领导地位提出挑战尚不清楚，但可推测为19世纪30年代的某一年份。无论如何，薛佛记于1839年离开新加坡，

可视之为陈笃生取代薛氏的一个标志。1839年也可看成是建造天福宫之始，陈笃生显然已为此采取了积极的活动。他捐款3,074.76元，位居捐款芳名录之首。[67]他为此而采取的积极活动本身的具体内容虽难以确定，但却有其他的证据：他担任了理事会的大董事之职，他的名字被列于其他十一名董事之前。[68]由于天福宫完全是由福建帮所控制，因此，控制了该庙的理事会也就等于控制了福建帮。陈笃生建立陈笃生医院，进一步巩固了他在福建帮中的地位。到1850年他死时，他显然已控制了福建帮的领导权。[69]

海澄小集团对漳州集团和福建帮的控制，到陈笃生死后才得以完成。其子陈金钟接替了他，成为天福宫的领袖。1850年，金钟为修复天福宫捐赠了大笔款项，[70]；1860年，当天福宫转变成为福建会馆时，他被推举为第一任主席。从以上事实可以略见一斑。[71]他对福建帮的控制几乎是绝对的。在与政府的关系以及帮内的事务中，他都代表了帮，他下属的帮众可以强烈地感受到他的权威。据称，新加坡闽籍华人的婚姻都要到他的公署登记，婚姻证书上须盖上他的印章。他通常被称之为“中国甲必丹”。[72]金钟何时退出福建帮的领导层不得而知。基于他在政府与外交界中的地位正在上升这一事实，[73]可见，他在帮中的领导权是牢固的，或许一直持续到1892年他去世为止。[74]

海澄小集团对漳州集团和福建帮的长期统治，压制了其他小集团分享权力的任何机会。以章三潮及其子章芳林为代表的长泰小集团，便试图在漳州集团内部建立起自己的组织。到19世纪40年代，章三潮这位鸦片与蒌叶饷码承包商，[75]已成为一富商。但他的财产和声望不及陈笃生，陈当时已是新加坡整个华人社会的著名领袖了。章氏无力与陈笃生竞争对漳州集团的控制权以及争夺福建帮的领导权，便于1849年在福建街上段建立长泰会馆，供奉中国长泰县的本地神。[76]建立长泰会馆标志着企图从大集团中分离出来的一种强烈愿望，也是想从占统治地位的海澄小集团

控制下独立出来的一种表现。但长泰会馆并未持续太长时间；这也许是由于它缺乏人数上的优势的缘故。但这种现象到1887年便不复存在了，此时，长泰会馆改成为一座寺庙——青元真君庙。[77]章三潮死后，他的儿子章芳林接替他并扩大了商业；田华号（Chop Teang wat）变成为著名的宛生行，章芳林成为海峡殖民地最富有的华人之一。[78]章芳林还继承了长泰小集团的领权。他也许尝试过控制漳州集团和福建帮的领导权，为此，他为慈导善机构捐献了大笔款项，成为海峡殖民地最著名的一位慈善家；[79]他推动文化和教育的发展，建立了私立养正学校。[80]他还修建了两座寺庙，供公众祭拜。[81]所有这些都表明，他在所做出的努力获得公众承认他为整个华人社会的领袖。他曾多年担任保良局[82]委员和其他半官方团体的职位，1873年被委任为太平绅士。[83]他甚至声称是由海峡殖民地总督任命的中国甲必丹。[84]除了英国人的荣誉之外，章芳林还通过捐钱获得了中国朝廷的官衔；1869年，他捐得道员衔，1889年又捐得盐运使衔。[85]他拥有的中英两国的荣誉，加强了他对华人社会提出领导权的要求。尽管他如此努力，但他似乎并没有从陈金钟手中夺取到对漳州集团的控制以及对福建帮的领导权。这也许是陈金钟的权力和影响实在太大和太牢固的缘故。

潮州帮

福建帮的内部分化可视为"两级分化"的模式。以府为基础的集团分化代表了第一级，而以县为基础的小集团的进一步分化，则代表了第二级。与这种"两级分化"的模式相反，潮州帮则提供了"一级分化"的模式。这一区别的主要原因是：潮州帮是根据一个府而不是几个府的地缘关系建立起来的。潮州府由十个县组成：潮安（清代称为海阳）、潮阳、揭阳、澄海、饶平、惠来、普宁、南澳、大埔和丰顺。[86]由于移民不平衡，故在本书研究

这一时期，出现了这样一种状况即海阳人和澄海人构成了新加坡潮州人的多数。由于这个原因，新加坡的潮州帮就分化为海阳集团和澄海集团。1830年左右，一位著名商人佘有进，聚集了一群来自海阳县和澄海县的潮州人，建立了一个名为义安郡的组织。这些早期的建立者主要来源于上述两县的十三个宗族：佘、陈、蔡、林、黄、郭、张、吴、沈、杨、曾、刘、王。[87]1845年，义安郡改名为义安公司。[88]毫无疑问，义安郡，以及后来的义安公司，是唯一代表新加坡潮州人的组织。它是一个具有强烈宗教气息的方言和社会组织。它的一个主要作用就是崇拜海神天后以及流行于潮州的本地神玄天上帝。它控制和管理粤海清庙。[89]义安公司的另一项重要职能是照顾死者。那些死于海外的潮州人必须依靠该公司来安葬。它在东陵（Tangling）建立了一座名为泰山亭的义塚，用来安葬那些客死异乡的潮州人。[90]

在本书研究的整个时期，澄海集团看来占据了义安郡以及后来的义安公司的统治地位。澄海集团的统治与佘有进及其家族的崛起有关。佘氏1805年生于澄海县，1823年来到新加坡。其父为普宁县衙门的一名书记。由于他的家庭背景，他在出国前，便已受过极为良好的中国教育。他对中国语言驾驭自如的能力以及他在商业上的精明，使他胜过其他许多未受过教育的移民。他最初是在几艘商船上当伙计，从而与马来半岛和廖内群岛的原住民建立了商务联系。不久他便成为一名成功的商人，贩卖粮食从事土特产贸易。他把钱投资在房地产、棕儿茶和胡椒种植园，成为该地区华人巨富之一。[91]经济上的成功给他带来了影响和权势。到1850年，他作为整个华人社会公认的领袖出现于新加坡；他率领华人代表团，欢迎总督达尔豪西尔勋爵访问新加坡。[92]自1851开始，他便经常担任大陪审员一职。他在华人社会的领导地位获得了海峡殖民地政府的进一步承认，他们从他那儿谋求帮助，以平息1854年福建人与潮州人的动乱。[93]

余有进从他的财富和影响，统治了新加坡的潮州帮。自1830年左右义安郡以及后来的义安公司建立以来，就一直掌握在他的手中。他似乎控制了该公司总理之职达几十年之久，直到1883年去世为止。[94]虽然从其他十二个宗族中遴选出一批协理，协助他管理义安公司，但他们的影响力都不及佘氏。他的统治是如此之深远和持久，以致他的总理一职几乎成为世袭的。他的儿子佘石城、佘连城和孙子佘应忠，继续担任该职直到1928年。[95]

佘氏家族及其同盟者对义安公司和潮州帮的垄断，在帮内引起了紧张和冲突。海阳集团中一些致富的成员要求分享对帮的控制权。甚至在澄海集团内部，一些与佘氏家族没有瓜葛的人，对其垄断帮的领导权也表示不满。这个跨县的反佘集团联合起来向佘氏家族发起挑战。该集团的领袖是蔡子庸、廖正兴及陈云秋。蔡氏于1847年生于澄海，在1874年立足新加坡之前，他已是汕头的一个有头面的商人，活跃于条约口岸的贸易中。他抵达新加坡之后，便设立了一间专营中国和海峡殖民地产品的公司。他后来专门从事大米和糖的贸易，从而成为东南亚最有势力的一位米糖商。[96]廖正兴走的是另一条不同的致富道路。他于1874年生于海阳县，初到新加坡，以当沿街叫卖的小贩为生，地位低下。后来，他逐渐拓展商业，经营棕儿茶和胡椒。他还经营欧洲纺织品，后来投资橡胶园。[97]1907年，他和其他的潮州商人建立了四海通银行和保险公司。[98]他由此而成为一名富商、种植园主和银行家。另一位海阳人领袖陈云秋也生于中国。[99]他的父亲开了一间名为裕丰的店铺，经营胡椒和棕儿茶。他继承了其父的商业，成为新加坡一位有名望的商人。陈氏还是新加坡的一位维新派领袖，拥护康有为的事业。[100]

这一新集团的权力基础是1906年建立的端蒙学校。[101]在该校二十八个倡立者中，没有义安公司领袖佘连城，这表明在这一新集团与义安公司的权力代理人之间存在着明显的裂痕。[102]新

集团对学校的控制反映在理事会的选举上。蔡子庸被选为主席，廖正兴和陈云秋为副主席，陈云秋还进一步被推举为该校第一任校长。[103]尽管新集团的成员控制了潮州帮的教育、或许还有文化等活动，但他们却没能动摇佘氏家族在义安公司的牢固地位。许多社会的和宗教的活动仍在义安公司的控制之下。不过，新集团的领袖为谋求潮州帮的领导权也尝试过不同的策略。他们向外争取其他帮的承认，参与帮际间的组织，最典型的一个例子，便是他们参与建立新加坡中华总商会。该会建于1906年，主要是响应张弼士的倡议，动员富有的海外华人支持清政府。[104]蔡子庸、陈云秋和廖正兴都是商会的重要发起人。在1906年商会的第一届选举中，陈云秋成为两位总理之一，蔡子庸和这一新潮州集团的其他两位领袖陈德润和黄松亭，[105]则占据了十名协理中的三个名额，新集团的其他七位领袖也被推举为商会的理事。[106]次年，蔡子庸被选为总理，陈德润和廖正兴被选为协理。[107]很显然，由于潮州帮是粤帮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些新潮州帮的领袖已被公认为潮州帮和粤帮的代表。[108]

新潮州集团与义安公司之间，为争夺潮州帮中的权力和地位的冲突，较之一场战斗更为激烈；这部分地也是一场思想和政治忠诚的冲突。以佘连城及后来的佘应忠为代表的义安集团，在政治上似乎是亲英的，他们中的许多人都受过英文教育；而新集团的成员大多受的是中文教育，并忠诚于中国。他们中有许多人都受到了在该地区兴起的华人民族主义的影响。[109]两个集团之间的这些差异，也许能说明他们对待中文教育和中国文化的不同态度。在这种情况下，义安集团的衰落不仅仅反映了佘氏家族及其同盟者经济实力的日益衰落，而且也反映了他们与中国文化和中国民族主义的日益疏远。新潮州集团逐渐压倒了义安集团，在1928年获得了对潮州帮的绝对控制权。[110]

客家帮

新加坡的客家帮提供了另一种内部划分的模式："一级混合分化"。象新马的其他帮一样，客家帮也是建立在方言和地域认同的基础上的。但在地理上它又与其他帮不同，客家人广布于华南，横跨数省边界。客家人大部分来自广东省，少数来自福建省。来自广东的客家人，又以嘉应府和惠州府为主，少数则来自潮州府的大埔和丰顺两县，后者以说潮州话的人占多数。当然，来自福建省的也只是少数人，主要是来自闽西南的汀州府的永定县。因此，客家帮的内部分化是：一方面以府为基础，在这个基础上产生了嘉应集团和惠州集团；另一方面，那些不属于这两大集团的人，则以县为单位，联合起来保护他们在帮中的利益，从而形成了丰永大（丰顺、永定、大埔）集团。

从人数上来说，客家帮是新加坡的五大帮中排列最弱的两个帮之一。在19世纪中叶，客家人估约为4,000人，相当于同时期潮州人口的五分之一。[111]客家人大多属于手艺人阶层，其中包括裁缝、鞋匠、木匠、金手饰匠、伐木工、泥瓦工以及一些小商贩。[112]

这些客家人的一个大集团来自嘉应府，他们把自己组织在1822年建立的应和会馆周围。[113]该会馆不仅具有宗教、社会和福利的职能，[114]而且也为嘉应客家人的统一和团结提供了凝聚点。它还成为新加坡客家帮中的嘉应集团的权力基地。虽然嘉应客家人来自中国五个不同的县份，但没有证据表明他们分化成以县为基础的小集团。在本书研究的整个时期，嘉应集团显然都是一个统一的团结的集团。

以府为基础的一个集团是惠州人。惠州集团有多大很难确定，但肯定比嘉应客家集团要小。[115]1822年，在蒋文瑞和温观顺的领导下，它建立了一个名为惠州公司的组织。[116]惠州人，

在应和会馆成立的同一年，组织了该公司，这一事实表明了他们发展自己组织的愿望，这种组织在客家帮中与嘉应集团的统治地位相抗衡是极为重要的。由此，惠州公司便成为惠州集团的权力基础。

在这些以府为基础的集团之外的，是来自大埔、丰顺和永定县的客家人。他们虽说客家方言，但口音有别，风俗习惯也略有不同。这种差异并没有妨碍他们聚集到一起。由于客家人的另两个集团不太情愿接受他们，他们只好联合起来为其共同利益而抗争。虽然丰永大集团没有建立任何象应和会馆及惠州公司那样的正式组织，但它却用非正式的方式表明了该集团的内聚力。也许是在1824年到1838年间，丰永大集团和嘉应集团建立了义塚青山亭，[117]这表明在19世纪20年代到19世纪30年代里，来自这三个县的客家人已经用一种非正式的方式组织起来了。1844年，这个非正式集团再次合作，建立了丹绒巴葛福德祠。[118]该祠供奉的是为该地区所有客家人崇拜的广为流传的大伯公。[119]为什么该集团没有建立一个正式的组织呢？其确切原因不得而知。也许一个非正式的、特定的组织对它最为适合，或许非正式组织反映了在一个正式机构中难以克服的某些差异。无论是什么原因，这种非正式结构持续了几十年，直到19世纪80年代为止。1857年，大埔客家人建立了茶阳会馆，[120]1873年丰顺公司成立，[121]表明这些同盟者之间存在一种复杂、甚至是独立的关系。他们聚集在一起是为了某些共同目的，例如提供宗教祭祀及安葬死者。但他们保持了各自的独立性，一遇有机会，便开始发展他们自己的组织。

不过，大埔和丰顺会馆的建立，在宗教崇拜和墓塚问题上并没有削弱三县集团的合作。正式的联盟出现于1888年，当时建立了丰永大公司。[122]公司的主要职能是管理共同的墓塚毓山亭。在墓塚附近建有殡仪祠，处理春秋两祭。[123]但在这个正式的联

盟中，三个盟友之间也确实存在着分化与敌对现象，这在联盟的结构中有所反映。在由三十四名理事组成的丰永大公司理事会中，大埔客家人占有十六席，永定客家人占十席，丰顺客家人占八席。在公司的四名常务理事中，大埔占了两名，永定和丰顺各占一名。公司总理与司库的重要职位由三县代表轮流担任。[124]大埔客家人在联盟中所占的统治地位，反映了它在人力或财政上的实力强大。

客家帮内的集团间的关系，表明华人社会在帮一级以下的分化和分裂。嘉应集团看来人数最多，自19世纪20年代以来，一直控制着客家帮；[125]而惠州集团和丰永大集团则显得人数较少些。这两个较弱的集团，并没有联合起来与势力强大的另一方对抗；丰永大集团反而与嘉应集团合作，建立了青山亭义塚和丹绒巴葛福德祠。嘉应集团和丰永大集团的联盟，可用两个集团在中国所存在的地理上的亲密关系及社会经济关系来解释。丰顺、大埔和永定县皆与嘉应府为邻，而与惠州府相距甚远。同时，丰顺、大埔和永定与嘉应府同饮一条江河的水，[126]而惠州府所处的则是一条不同的河流水系。由于这种地理上的原因，丰顺、大埔和永定人就形成了密切的经济关系，而且由于他们所操的方言相似，因而他们似乎在社会和文化上相互影响。

嘉应与丰永大集团的联盟，孤立了客家社区的惠州人，从而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导致了对他们的疏远。这有助于说明为什么惠州客家人会与广府人广肇集团联合，在新加坡形成了广惠肇集团。[127]惠州集团从客家帮中分裂出来，是否主要由于帮中集团的结盟，此事仍尚属猜测；我们还需要更多的证据来证明它。与"两级分化"和"一级分化"的模式相反，"一级混合分化"似乎已在帮中产生了不稳定与冲突，正如新加坡的客家帮所证实的那样。

社会冲突

社会冲突的原因

本节无意探讨社会冲突的过程，而旨在说明为什么会有如此的冲突。在本书研究这一时期，在新马华人社会中，各集团间充斥着激烈的冲突。对这些冲突的传统解释是：华人秘密会社的犯罪活动导致了这些冲突。若干年前(1978年)，李保平在其大作《十九世纪的新加坡华人社会》一书中，曾试图将这些冲突解释为英国在1874年干涉马来亚之前所采取的自由贸易政策的结果；他认为，一个新的自由贸易社会，冲击了一个古老的胡椒与棕儿茶社会，从而使新加坡产生了长期的动荡。[128]李保平也许给我们研究新马华人社会带来了一些新的见解，但他的主要论点，即自由贸易社会与棕儿茶和胡椒社会发生的冲突，则是难以站住脚的。正如黄麟根教授和邱家金教授所指出的，存在一个分离的胡椒和棕儿茶社会的论据是很靠不住的。[129]由于缺乏具体的证据来支持他的大前提，李氏关于十九世纪新加坡社会冲突的整个解释，仍是一悬而未决的问题。

或许李氏对新马华人社会研究的贡献，不在于他的解释如何，而在于他成功地引起了历史学家对经济因素的重要性的注意。但如果过分强调经济因素，则会把我们引入歧路，相信过去并未发生过什么事情。我们必须采取更为均衡的观点，对此进行探讨。

对于19世纪新马长期的社会动荡，本人的看法如下：社会冲突的根源是华人社会的分裂，分裂的方式与经济诸因素互为作用，包括帮与帮之间经济的冲突，殖民政府与整个华人社会经济利益的冲突。不同的帮对英国自由贸易政策所带来的不同的经济

机会的反应，加剧了社会的冲突。这些冲突又由于秘密会社的活动以及一些外部因素，例如在中国的宗亲长期不和而恶化。虽然秘密会社的活动因引起社会动荡而普遍受到责难，但它们只是作为各帮经济利益的代理人，因此，这些活动是各帮冲突的手段或结果，至少相当于冲突的原因。

我们看到帮内部的分裂，以及帮与帮之间的不和，才是引起社会冲突的根源。帮不仅使它们各自支持的机构分裂，而且也谋求经济利益的分离及发展。人们相信，帮能保护、促进与维护其成员的经济利益，还期望它能维持其成员在某些职业和商业上的控制——帮几乎将其重要性放在维护商业垄断上。如果有成员在某一个新的商务方面获得发展，那么这一商务就将发展成为该帮垄断的一部分。帮中成员应互相关照，以维护垄断，在帮的成员中交流和传播知识与手艺，但不传给外界。帮垄断的发展，反映在不同的职业和商业的专门化上。1848年，佘有进对职业与方言集团（帮）的密切关系的观察，为沃恩（1879年）[130]和一位中国的观察家陈德松（音）在1903年所证实。[131]

总而言之，帮与帮之间的关系是僵硬的、敌对的和紧张的。它们极少有组织上的联系和个人的交往。尽管各大方言集团的成员有些跨集团参加的活动，但也仅限于宗教和慈善活动。[131a]在不同帮的成员间的任何更为亲密的交往，都不受到鼓励。不同帮成员间的通婚在今天已日益普遍，但当时却是不存在的。在组织方面，只有当较小和较弱的帮为环境所迫，才彼此发生较为密切的关系，联合保护各方面的利益。即使是这些联盟，也只是建立在消极的自私自利而不是积极的友谊的基础上。19世纪新加坡帮的联盟提供了一个十分恰当的案例。福建帮在华人社会的统治地位，在较小的帮中产生了不安，促使客家帮和广府帮联合。[132]这种联合采取的形式是：建立共同的义冢和祠庙。1838年建立绿野亭义冢，标志着在胡亚基领导下的这一联盟的开始。[133]胡氏为

著名的广府人领袖，会说英语，他与英国殖民政府的关系，以及他的财富和慈善精神，促成了他的崛起。[134] 1838年他担任广府帮与客家帮联盟的领袖，毫无疑问有助于他争取新加坡整个华人社会的领导权。该联盟也表现在管理共同的祠庙上。直落亚逸（Teluk Ayer）的海唇（Hai Ch'un）福德祠（大伯公庙），是1824年由广府帮建立的，但在1854年整修时，客家帮也给予强有力的支持，该庙便由此而加强了两帮的联盟。[135]表面上，该联盟是为了满足其成员宗教和习俗方面的需要；但在实际上，则是为了保护各自在华人社会中的多方面的经济和社会利益，对抗占统治地位的福建帮的影响以及日益崛起的潮州帮的势力。然而，该联盟也由于广府帮和客家帮之间本身利益冲突的不断扩大而受到动摇，尤其是在控制对海唇福德祠的管理问题上。1888年，广府帮就与客家帮的矛盾上书华民护卫司，标志着这种分化，从而在实际上结束了这一脆弱的联盟。[136]

各帮之间的长期分裂，使相互间产生了猜疑、不信任和恐惧，而这些又成为社会冲突的先导。社会冲突的症结，在于帮与帮之间，以及华人社会与英国殖民政府之间经济利益的冲突。英国在槟榔屿和新加坡的自由贸易政策，为发财致富提供了良机。但要在当时抓住这些机会，不仅需要私人资本，而且也必须依靠本帮的支持。与知识和技术都很容易购买到的现代社会不同，当时一个人必须依靠本帮成员的合作，才能开办企业并维持下去。殖民政府鼓励种植经济作物及采矿业，为华人提供了致富的良机。他们开发了胡椒、棕儿茶和橡胶种植园，以及金矿和锡矿。所有这些大企业，都要求有巨额资本及大批能干的劳动力。而帮作为一个互助团体就能满足这些需要。但各帮的经济利益恰好彼此相反；同时，每一个帮都垄断了一定的经济部门，并小心翼翼地保护着它的势力范围。一旦必要时，就会毫不犹豫地使用武力。甚至在一个帮里，以县或府为基础的集团之间的经济利益的冲

突，也相当普遍。由于他们的成员职业相同，在商业竞争中就产生了嫉妒和敌对。如果在一个帮内两个对立的集团力量相等，则敌对将会导致街垒战。[137]

殖民政府与华人社会之间的利益冲突，也助长了社会动荡。华人社会起着政府中的政府这种作用，具有维持现状的强烈意识。殖民当局带来的变化受到了猜疑和抵制。那些危害华人利益的新立法遭到了强烈的反对，由于华人没有适当的渠道来表达这种反对意见，因此他们就往往诉诸于骚乱。1872年新加坡华人小贩骚乱及1875年新加坡邮局骚乱，便是两个例子。[138]外部因素也多少助长了这一时期的社会不稳定。由于新马华人社会是中国东南部的华人社会所派生出来的，因而在中国所发生的事情就对海外华人有直接影响。太平天国起义所引起的动乱，迫使许多中国人移民到新马去谋求工作；在太平天国受到镇压之后，则迫使更多的人离开中国。这两股移民浪潮或许影响了新加坡华人人口的构成。[139]在闽粤两省的其它社会冲突，例如血亲世仇，也在新马华人社会中引起反响。[140]这些外部因素，虽然不是决定性的，但也常常助长了华人社会的暴乱。

冲突有多种形式：商业敌对、街垒战和帮战，19世纪下半叶秘密会社之间的骚乱是这种冲突的最激烈的形式。[141]在这种情况下，秘密会社的活动至少可视为社会冲突的结果，而不是原因。秘密会社领袖与帮领导层的密切关系，以及秘密会社按照帮的界限而产生分化的现象，表明了帮与秘密会社之间的连锁关系。

大规模的社会冲突　1867年槟城骚乱

大规模社会冲突的典型例子是槟城骚乱。此事出乎英国人之意料，极大地扰乱了在新加坡的新的直辖殖民地，自1867年初始，英国王室已从印度管辖区那儿获得了对海峡殖民地的控制权。[142]这场骚乱无论是从其规模还是激烈程度来说，都超过了海

峡殖民地以往的任何社会动乱。大约有35,000多人卷入街垒战，持续了约十天之久。[143]

这场骚乱的背景相当清楚：即在方言集团以及它们支持的秘密会社之间存在着深刻的危机。在福建人、广府人和客家人之间存在的微弱的宗教与组织上的联系——约在1800年建立的广福宫庙理事会——看来已经衰落。[144]这一衰落在19世纪40和19世纪50年代已得到反映：该庙收到的维修费少得可怜。[145]各方言集团间联系的衰弱，则表明地缘认同的加强。骚乱发生前几十年间各种方言及同乡——宗亲组织的建立就已显示出了这种趋势。1828年，南海会馆在槟榔屿建立起来。[146]随后的十年间，相继建立了其他两个广府人的组织，即1833年的宁阳会馆，[147]和1838年的顺德会馆。[148]另一个说广东话的新会人集团，也在1859年建立了他们的冈州会馆。[149]五年后，该岛的少数潮州人建立起他们的方言组织，早期名称是韩江家庙。[150]同时，福建人也在槟榔屿建立了各种当地化的宗亲组织，从而发展了他们的同乡——宗亲认同。[151] 1835年建立了龙山堂邱公司，[152]接着又在1842年建立了杨公司，[153] 1849年建立了许氏高阳堂。[154]在19世纪50年代早期，又建立了其他三个福建人宗亲组织：李氏陇西堂，颖川堂陈公司和宝树堂谢公司。[155]接着有1863年的双林小宗亲会馆，[156] 1866年又有另一个九龙堂林公司。[157]

这些方言和同乡——宗亲组织的出现，意味着槟榔屿华人社会已分裂，华人日益倾向于地缘方面的认同，这些组织成为社会活动的凝聚点。人们聚集于会馆会所或宗祠中，交流一些往事、看法以及有关工作的情况。在华人喜庆期间，所有这些组织都以欢度这些喜庆节日为借口，把其成员动员起来。[158]但在这些日子里，由于人们的频繁活动，势必在不同的方言集团之间产生紧张关系。

同时，由于社会活动集中于方言会馆会所及宗祠里，使这些

集团对于活动地点的环境以及他们的成员在活动中的安全更为敏感。由此而形成了划分领地的想法。以某一个方言或宗亲组织为主的地区环境，就被视为它的势力范围，它所采取的措施，就是不允许其他集团的成员侵入该地区。但一个集团的势力范围，并不一定为其他的集团所承认。这样，就增加了方言集团之间冲突的可能性。

这种地缘上的认同由于社会集团按照方言和地区界线的联合而得到进一步的加强。说广东话的人在早期的槟榔屿只占少数，由于在1801年建立了广东义塚，他们很快地便形成了某种性质的联盟。[159]该义塚看来是由一个叫广东公司的团体来管理，它主要是由来自香山（中山）和台山的人所组成，后来扩大到包括来自广东的其他集团的人。[160]除了管理义塚之外，公司还帮助解决纠纷，捍卫地区集团的利益。其结果是，公司发展成为一个代表广东省不同集团的正式的地区组织。它的转变发生在1825年，当时广东公司将其名称改变成为槟城广东暨汀州会馆。[161]由于感受到岛上占统治地位的福建人的威胁，使不同的方言集团，主要是广府人、客家人和潮州人，能够克服他们的差异而取得某种合作。这从1828年和1860年给广东公司捐款的情形，便可窥见一斑。[162]

不同的广东方言集团的联合，引起了福建人的关注，他们认为这是对他们利益的一种威胁。虽然福建人忙于建立他们的宗亲组织与祠堂，但他们并没有完全忽视整个福建集团的共同利益。这促使他们联合起来，于1856年建立了福建义塚，[163]管理该义塚的福建公司也随之成立。该公司成立的确切日期不清楚。但我们有理由推测，该公司在义塚建立的同年（1856年），或是在若干年之后（1850年代末1860年代初）便已存在。[164]该公司看来包括了主要是来自漳州府的大部分闽南人；处于强有力的五大姓宗族（邱、杨、谢、陈、林）的控制下。[165]他们的联合加强了福建

人的地位。但是，与此同时，他们的联合也加剧了槟榔屿华人社会的分化，明确地把华人社会划分为福建集团和广东集团，这就有助于说明为什么大规模的社会冲突是发生在福建人和广府人之间，而不是发生在广府人与客家人或是潮州人之间。

如果没有秘密会社的介入，也就不会发生福建人和广府人之间的暴力冲突。有证据表明，在方言组织和秘密会社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槟榔屿的方言与宗亲组织的许多成员，同时也是秘密会社的成员，[166]大部分的秘密会社皆由单一的方言集团所统治。槟城骚乱调查委员会发现，参与骚乱的两个主要的秘密会社义兴会和大伯公会，就分别由广府人和福建人统治。[167]从邱天德深深卷入这次骚乱这一事实，我们可以进一步看出这种方言组织和秘密会社之间的密切关系。天德是大伯公会的首领（大哥）。[168]他还分别是龙山堂邱公司、[169]槟榔屿五大姓宗亲会和福建公司的领袖。[170]在他身上表现出来了宗亲、方言组织和秘密会社之间的连锁关系。他利用邱氏宗亲组织和福建公司的影响和关系，扩大大伯公会的力量；同时，他也利用大伯公会来捍卫和促进宗亲与方言组织的利益。

广府人统治的义兴会与广东公司也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在槟城骚乱期间担任义兴会领袖的梅耀广[171]（梅当时担任先生、即书记或会主一职），同时也是广东公司的领袖之一。1861年，他帮助公司筹款兴建福德祠及建立广东义冢的殡仪馆。[172]在这次筹款中，义兴会捐钱1,516元叻币，名列捐款人芳名榜首，几乎为其他人捐款总额的双倍。[173]很显然，义兴会支持这些活动，并扩展广东公司的利益；反过来，它又利用公司的影响，吸收了更多的会员。从这种角度来说，秘密会社就是地区组织的军事武装。方言集团之间的紧张与秘密会社的敌对交互发生作用，从而产生了大规模的社会冲突。

方言集团之间和以方言为基础的秘密会社之间的冲突，集中

于两种主要类型的经济利益上：即控制饷码与控制苦力劳动。毋庸置疑，饷码是当时一项最有利可图的商务。而鸦片饷码和赌博饷码则位于各种税收之首。[174]它不象政府的合同那样，允许饷码具有灵活性，可以扩大金额以增加利润。因此，对于努力强大的方言集团来说，上述这些利益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但包税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秘密会社的势力，秘密会社已日益成为攫取方言集团利益的工具。

从1816年起，鸦片饷码和酒饷码就成为槟榔屿的福建人和广府人之间争夺的焦点。他们各有秘密会社做后盾，彼此抗衡，直至诉诸暴力。[175] 1827年，在福建人的包税商和广府人的包税商之间紧张冲突的结果，福建人的大包税商（名叫陈达（音））被一身份不明的凶手刺杀。他的对头广府人就被怀疑组织了这次行动。[176]福建人和广府人为控制饷码而产生的敌视与对抗继续发展，对于槟城骚乱期间的暴力冲突，有着间接的影响。

为控制苦力移民而进行的竞争，也加深了福建人和广府人的冲突。苦力劳工贸易有着高额的利润。1826年海峡殖民地建立后，种植业和建筑业在海峡的发展，产生了对中国苦力劳工的需求。[177] 19世纪60年代初期，由于霹雳采矿业的扩大，进一步刺激了这一需求。[178]控制了苦力劳工，就可以使某个方言集团或秘密会社在该地区经济发展的影响中，较之它的对手更占优势。在福建人与广府人之间，为控制苦力劳工而进行的竞争，就表现在秘密会社的争夺上。天德（邱天德）这位大伯公会的首领，便是槟榔屿的一个臭名昭著的苦力掮客。[179]他的活动可作为代表福建集团利益的一个例子。另一方面，广府人也通过义兴会的活动，来扩大它对苦力的控制。[180]来自澳门和汕头的苦力，似乎都由义兴会在槟榔屿接收，极其有效地满足了当地社会的需求。[181]

在1889年秘密会社遭到查禁之后，新马大规模的社会冲突有

所缓解。[182] 1877年在新加坡设立的华民护卫司，以及稍后在马来半岛的其它地方所设立的同类组织，有助于缓和华人中的社会紧张。[183]大约在同时，新马华侨民族主义的兴起，也有助于削弱强烈的方言和地缘方面的认同，[184]在整个华人社会中防止了大规模的社会冲突。

注 释

【1】 关于新马帮社会及华人经济问题的探讨，见竹除山：«东南亚的帮社会与华人移民经济»，载K.G.特里冈林编：«马来亚史论集»，新加坡1962年，第193—213页。

【2】 关于“帮”概念的讨论，见杨进发：«1930年代新加坡华人社会的帮、帮组织和领导层»，载«南洋学报»第32卷，第1—2期，1977年，第32—34页。

【3】 见潘醒农编：«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四十周年纪念暨庆祝新加坡开埠百五十周年特刊»，第166页；华民政务司W.D.巴里斯的报告»，载«海峡殖民地年度报告»（以下简称S.S.A.D.R.），1904年，第121—123页。

【4】 S.S.A.D.R.，1889年»第2552页；«新加坡华民护卫司年度报告，1889年»，载S.S.A.D.R.，1889年，第188页。

【5】 见第二章，«方言组织：结构与职能»。

【6】 当中国来的帆船到达马来半岛口岸时，它对居住在当地及周围地区的华人的通常作法是：要求其亲戚或朋友去接船。见S.M.米德尔布鲁克：«叶亚来»，载«皇家亚洲学会马来亚分会学报»（以下简称JMBRAS）第24卷，第2期，1951年7月，第13页。

【7】 在1880年代，雪兰莪的锡矿工业是由以著名的甲必丹叶亚来领导的惠州客家人所统治。当对劳动力的需求高时，惠州人锡矿主的代理人就返回家乡的府（惠州）招募苦力。这些代理人与新加坡的猪仔馆老板来安排。当他们抵达新加坡时，这些惠州苦力就被安置在猪仔馆中，等待船运往巴生。代理人要代表雪兰莪的雇主与苦力签订合同。见«黄新恒»（音）给劳工委员会的证词，1890年11月5日»，«奉命调查海峡殖民地和各土著邦劳工状况的专员报告，1891年»，载«殖民部档案»（以下简称CO），CO275/41号，证词37。

【8】 例如，大多数苦力为新发福公司（音）做工，该锡矿位于雪兰莪巴生河9.5英里处，看来属客家人所有。矿主名黄新（音），在调查提问苦力周宝（音）死因时，提供证词的一些苦力是海义（音）、

文兴（音）、荣金（音）、来山（音）、来发（音）、金爵（音）。上述名字的拼音显系根据客家话发音。见《采矿华工周宝尸体调查证据笔记》，载《雪兰莪驻扎官档案"（英国驻扎官署）第4420/1900号；1907年，在新加坡的二万名黄包车夫，大多数为操闽北方言的福州、福清人等。见《哈克运输与人力车公司注册主任W.E.胡珀的证词，1907年8月10日，新加坡》，载《海峡殖民地和马来联邦鸦片委员会报告》1908年，记录汇编、新加坡1908年，第2册，第26—27页。

【9】 据说新加坡的福州人（闽北人，他们大多是黄包车夫）经常去福州鸦片馆吸食鸦片；但这里只有二到三家鸦片馆（共有五十家左右）属于福州人。见《新加坡维多利亚街268号兴泰号鸦片烟馆老板贵田的证词，1907年10月26日》，载《海峡殖民地和马来联邦鸦片委员会报告》1908年，记录汇编，第2册，新加坡1908年，第263页。

【10】 在19世纪，新加坡妓院的老板主要是广府人，潮州人和福建人。见《娼弊宜除说》，载《叻报》1890年2月6日，第1版。

【11】 见邱菽园：《五百石洞天挥尘》，新加坡，无出版日期，第2卷，第9页；《星报》1894年2月23日，第5版；吴华：《粤海清庙话旧》，载林孝胜等著：《石叻古迹》，新加坡，南洋学会1975年，第145页；J.D.沃恩：《海峡殖民地华人的风俗习惯》新加坡，台北1971年重印本，1979年，第49—56页。

【12】 在天福宫庙，天后（海神）、关帝圣君（战神）、保生大帝和观音大师（救苦救难的菩萨）都受到崇拜。在粤海清庙，有两神受到崇拜，即天后和玄天上帝。广福古庙里，则有许多神受到崇拜；齐天大圣（猴王）、华佗（医圣）、鲁班（木匠先师）都被供奉于此，此外还有七个道教神仙。在丹绒巴葛福德祠，则仅供奉大伯公。再有，天后也是海南人的天后宫中唯一供奉的神。见柯木林：《古色古香的天福宫》，吴华：《粤海清庙话旧》，张清江：《行业色彩浓厚的广福古庙》吴华：《丹绒巴葛的福德祠》、吴华：《关于琼州的天后宫》，载林孝胜等著，前揭书，第49、147、157—8、189、209页。

【13】 按照余有进的说法，在19世纪中叶的新加坡，有1,300名广府籍的木匠和泥瓦工，1,000名伐木工与锯木工。这时新加坡的广府人总社估计为6,000人。从广福古庙的碑铭中可看出，当时已有广府人的药材商。例如同寿堂、延寿堂、同安堂、福和堂、福济

堂、应合堂和保安堂等名称，都显然是药店之名。见余有进：«新加坡华人的人数、帮派和职业概览»，载«印度群岛与东亚学报»（以下简称J.I.A.），第2卷，1848年，第290页；«1880年广福古庙碑铭»，载陈荆和、陈育崧合编：«新加坡华文碑铭集录»，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0年，第115—132页，张清江：«行业色彩浓厚的广福古庙»，载林孝胜等著，前揭书，第156—7页。

【14】 见«叻报»1889年11月13日，第2版；1889年11月19日，第2版；1889年11月30日，第2版；«星报»1896年10月10日，第5版；1895年12月3日第5版；1895年12月9日第5版；«天南新报»1898年11月12日，第2版，1898年11月24日，第2版。

【15】 见«叻报»1890年4月4日，第1版；张夏帏：«开埠初期扮演重要角色的恒山亭»，载林孝胜等著，前揭书，第41—44页：«1836年恒山亭碑文»、«1879年恒山亭碑文»、«1890年碧山亭碑文»，载陈荆和、陈育崧合编，前揭书，第221—261页。

【16】 见«福德祠绿野亭沿革史»，载«福德祠绿野亭沿革史特刊»，新加坡，1963年，«沿革史»篇，第1页。

【17】 见«新加坡市立华人公墓名册»，载«有关华人墓地问题的委员会报告»，«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905年»，附录第56；«杨缵文先生致本会馆及义安公司全体理事书，1965年10月28日»，载潘醒农编：«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四十周年纪念暨庆祝新加坡开埠百五十周年特刊»，新加坡，1969年，第164页。

【18】 见«福建义塚碑记»，载饶宗颐：«新马华文碑刻系年»，载«新加坡大学中文学会学报»第10期；1969年12月，第29页。

【19】 见«广东义塚墓道志»，复制自陈仲敏主编：«槟城广东暨汀州会馆一百七十周年纪念特刊»，«历史照片»篇，无页码。

【20】 在每年的清明节期间，说个不同方言的人都在这一时间里对死者进行祭祀。由于缺乏方言间的合作，建立一个公共义塚的想法就不切实际了。

【21】 例如，槟城第三福建义塚的规则宣称，该义塚只接受福建人以及遵奉儒教的非闽籍妇女。见«福建第三公塚规则»，载今掘诚二：«马来亚华侨社会»，刘果因译，第157—160页。

【22】 见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第26页。

【23】 同上。

【24】 在1867年所立的碑铭中，宣称崇文阁建于1849年（道光己酉年），1852年（咸丰壬子年）正式开放。见«兴建崇文阁碑记»，同治六

年，载陈荆和、陈育崧合编，前揭书，第283页，

【25】 见柯木林：«崇文阁与萃英书院»，载林孝胜等著，前揭书，第217页。

【26】 见«萃英书院碑文»，咸丰十一年，载陈荆和、陈育崧合编，前揭书，第291页。

【27】 J.D.沃恩在19世纪70年代记载道，该校有两名教师，每日有100名男童上课。见J.D.沃恩：«海峡殖民地华人的风俗习惯»第85—86页；但新加坡的主要华文报纸«叻报»则在1889年记载说该校有三名教师，七十名学生。见«叻报»1889年1月17日，第2版。

【28】 见«星报»1891年2月24日，第8页；1892年1月15日，第8版；«叻报»1892年3月19日，第1版。

【29】 见李亚才（音）：«海峡殖民地和马来联邦华文学校的政策和政治，1786—1941年»，未刊硕士论文，新加坡马来亚大学，1958，年第21—24页。

【30】 应新学校由应和会馆（客家）建于1905年5月5日。见谢品锋：«应新学校简史»，载«星洲应和会馆一百四十一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1965年，第15页。

【31】 养正学校由广府帮于1906年4月建于新加坡，而端蒙学校则由潮州帮于1906年9月建于新加坡。见«叻报»1906年4月19日第8和第10版；林国璋：«端蒙学校简史»，载«新加坡端蒙学校三十周年纪念册»，新加坡，1936年第11页。

【32】 道南学校建于1907年4月。见«叻报»1907年4月16日，第8版；1907年4月23日，第3版；1907年5月2日，第8版。

【33】 见颜清湟：«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吉隆坡，牛津大学出版社，1976年，第154—162页。

【34】 见«叻报»1908年1月2日，第6版；1908年7月9日，第1版；1908年7月14日，第1版；1908年7月27日，第1版。

【35】 看来槟城是福建人占优势，而吉隆坡则是广府人居多。

【36】 见塔布尔·艾维：«中国人口的恢复，对其所属不同部族的说明»，«1881年人口统计局局长A.P.塔波特关于新加坡人口统计报告，1881年8月15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81年»，附录第29。

【37】 在清代，永春是府，民国后降级为县。见«永春县志»，台北，永春同乡会，1965年重印本，卷一。

【38】 见林孝胜：«十九世纪星华社会的帮权政治»，载林孝胜等著，前

揭书，第6—8页。

【39】 见《广泽尊王传》，载《新加坡凤山寺史略》，新加坡，元出版日期，第2页；谢云声：《新加坡凤山寺供奉神考》，载《新加坡南安会馆金禧纪念特刊》，新加坡，1977年，《五庆大典》篇，第25页。

【40】 新加坡南安会馆正式建于1926年，显然是从凤山寺演变而来。见《新加坡南安会馆会史》，载《新加坡南安会馆金禧纪念特刊》，《五庆大典》篇，第4页。

【41】 “圣侯恩主”神即唐代官吏陈严（音）、陈氏被皇帝派来开发金门县的养马场。由于陈氏的努力，金门人口日繁。陈死后被尊为神，供奉于孚济庙中。有关该神之事略，见《开拓金门的第一人——牧马王及其故事》，载杨大金编：《马来亚巴生雪兰莪金门会馆二十周年纪念特刊》，吉隆坡，1966年，第24—25页；林孝胜：《浯江孚济庙和金门会馆》，载林孝胜等著：《石叻古迹》，第93页。

【42】 林孝胜等著，前揭书，第94页。

【43】 见林孝胜《十九世纪星华社会的帮权政治》，同上，第8—9页。

【44】 同上。

【45】 该会馆由颜长贵、李振殿和邱国瓦于1929年12月1日建立。见《星洲漳州总会》，载苏孝先编：《漳州十属旅星同乡录》，新加坡，1948年，第48—49页。

【46】 永春会馆的创建人是李清池和陈馨光。见吴华：《新加坡华族会馆志》，新加坡，南洋学会，1975年，第1册，第72页。

【47】 按照宋旺相的说法，薛佛记只获得四块地，而另一位华人富翁陈送则获得五块地，但陈育崧从土地署的记录中确证薛佛记获得七块土地。见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第25页；陈育崧：《新加坡华文碑铭集录简介》，载陈荆和、陈育崧合编：《新加坡华文碑铭集录》，第6—7页。

【48】 章芳林也许是当时少数华人百万富翁之一。一分资料声称，他向慈善机构捐赠了总数达十万元叻币的款项，并借贷四十万元叻币给他的朋友，他还为其子留下了数目可观的不动产。此外，他还经常向中国捐赠各种救赈款。见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第169—170页；《章芳林讣告》，载《星报》1893年4月20日；黄遵宪：《章芳林墓志铭》，载《略论墓志铭》附录，《吉隆坡广东义山

八十三周年纪念特刊》，吉隆坡，1978年，第208—209页。

【49】 吴寿珍是一普通商人和船主。他从其父亲吴雪瑞(音)那儿继承了大笔财产。他的安和号是新加坡有名的大商号之一。也许是由于他的财富，他被推举为1906年建立的新加坡中华总商会第一任会长。见宋旺相，前揭书，第143—144页；《新加坡中华商务总会登记议事簿》，手抄本，存于新加坡中华总商会，第1册，第2—3页；《天南新报》1902年1月22日，第2版；1902年5月1日，第2、7版。

【50】 颜永成是为著名的格恩里洋行做工的买办，也是为丹绒巴葛船坞公司做工的苦力承包商。他因建立了颜永成学校而著称。1899年，他捐款17,000两银子，购买大米赈济福建省的同胞。见宋旺相，前揭书，第273页；《谕摺汇存》光绪二十五年八月（1899年9月)，台北，1967年，卷二十一，第6405—8页；《奉命调查海峡殖民地和各土著邦劳工状况的专员报告》，载CO275/41号。

【51】 林秉祥系一船主，企业家及银行家。见《林秉祥先生》，载苏孝先编：《漳州十属旅星同乡录》，第62页。

【52】 邱正忠是新加坡的一位大米商。他从清政府那儿捐得了几个荣誉官衔。其子邱菽园是新加坡著名的维新派首领，一份资料表明，菽园为康有为组织的1900年汉口起义贡献了二十五万元叻币。见《星报》刊登的邱正忠的一篇简传，1896年6月26日，第8版；颜清湟：《清朝的鬻官制度与新马华族领导层，1877—1912年》，载《东南亚研究学报》第1卷，第2期，第20—32页；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台北，1954年，第2册，第105页。

【53】 见《张善庆先生》和《刘金榜先生》，载苏孝先编，前揭书，第63—65页。

【54】 关于导致建立陈笃生医院的历史背景，见Y.K.李：《新加坡的穷人与陈笃生医院，1819—1873年，第1章》，载JMBRAS，第48卷，第2期（1975年),第79—111页。

【55】 见C.M.特恩布尔：《1826—1867年的海峡殖民地：从印度管辖区到直辖民地》，伦敦，伦敦大学阿思龙出版社，1972年，第32页。

【56】 见宋旺相，前揭书，第92页；C.B.巴克利：《新加坡旧时轶史，1819—1867年》，第530页。

【57】 陈金钟于1867年被英国殖民政府任命为太平绅士安官，并于1872年被委任为荣誉地方法官。1890年清政府授予道台衔。他还被日

本政于1888年的«日出法令»中奖予三级勋章。见黄存燊：«华人丹必甲画集»，新加坡，文化部，1964年，第35—36页；颜清湟：«清朝鬻官制度与新马华族领导层»，张清江译，载柯木林与吴振强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新加坡，南洋大学校友会，1972年，第72页；宋旺相，前揭书，第241页。

【58】 宋旺相，前揭书，第168—169页。

【59】 见张夏帏：«几度盛衰的清元真君古庙»，载林孝胜等著：«石叻古迹»，第85—88页。

【60】 见«新加坡同济医院一百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1968年，第一编，第25页。

【61】 见张夏帏：«开埠初期扮演重要角色的恒山亭»，载林孝胜等著，前揭书，第41页。

【62】 领头的捐款人是薛佛记（764.20元叻币）、陈送（520元叻币）、蔡沧浪（400元叻币）、高福元（300元叻币）、龚光传（200元叻币）和陈有郎（200元叻币）。见«1830年兴建恒山亭义塚碑铭»，载饶宗颐：«新马华文碑刻系年»，«新加坡大学中文学会学报«第10期，新加坡，1969年，第19页；又见陈荆和、陈育崧合编，前揭书，第221页。

【63】 这就是说，薛佛记为建立义塚做出了主要贡献。同上。

【64】 这再一次表明，薛氏是操纵建立义塚的主要人物。见张夏帏，前揭文，载林孝胜等著；«石叻古迹»第41页。

【65】 恒山亭（1836年）规则第5条宣称，凡从漳、泉两州来的帆船，须每年捐纳四块西班牙鹰洋，用以维持义塚，否则死于海上或死于新加坡的帆船船员，一律不准在此安葬。见«恒山亭众议规约五条»，载陈荆和、陈育崧合编，前揭书，第225页。有关这个规约对中国与新加坡的帆船贸易的关系的影响，见李业霖：«中国帆船与早期的新加坡»，载柯木林、吴振强编，前揭书，第3—9页。

【66】 陈笃生被总督巴特沃思称之为“本岛(新加坡)最富有和最具影响力的华人之一……”，见«海峡殖民地档案»，S.10（146），1843年12月18日。

【67】 其他主要捐款者是薛佛记（2,400元叻币）、金恒发（帆船名）(800元叻币)、金恒盛（帆船名）(600元叻币)、曾青山（500元叻币）、戴炫煌（462元叻币）、吴凤观（410元叻币）和金长和（帆船名）(400元叻币)。见«1850年天福宫碑铭»，载陈荆和、陈育崧合编，前揭书，第58页。

【68】 同上。

【69】 见林孝胜：«十九世纪星华社会的帮权政治»，载林孝胜等著，前揭书，第11页。

【70】 陈金钟捐了1719.11元叻币。见«1850年天福宫第二块碑铭»，载陈荆和、陈育崧合编，前揭书，第63页。

【71】 见吴华：«新加坡华族会馆志»，第1册，第58页。

【72】 见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第93页。

【73】 见黄存燊：«华人甲必丹画集»，第35—36页；宋旺相；前揭书，第241页；颜清湟：«清朝鬻官制度与新马华族领导层»，张清江译，载柯木林、吴振强合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第72页。

【74】 陈金声死于1892年2月底。«叻报»于4月报道了他的死讯与葬礼。见«叻报»1892年3月1日，第2版；1892年4月21日，第2、5版。

【75】 见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第168页。

【76】 该神即"清元真君"。据传说，清元真君为一官员之子，溺死于河中，当地人民去寻找他的尸体，但没有结果；他们只找到一片木头。这片木头被刻成他的形象，他由此而成为神而被长泰人民所供奉。见张夏帏：«几度盛衰的清元真君古庙»，载林孝胜等著，前揭书，第85页。

【77】 «重修长泰碑庙记»，1916年10月，载陈荆和、陈育崧合编，前揭书，第144页；林孝胜等著；«石叻古迹»，第86—87页。

【78】 见宋旺相，前揭书，第168—170。

【79】 同上。

【80】 见«新社义塾»，载«星报»1892年11月5日，第8页。

【81】 见林孝胜：«十九世纪星华社会的帮权政治»，载林孝胜等著，«石叻古迹»，第8—9页。

【82】 保良局是半官方团体，建立的目的在于保护被逼为娼的华人妇女。华人领袖通常被委任为委员。

【83】 见宋旺相，前揭书，第169页。

【84】 见«玉皇殿碑记»（1887年）和«清元真君庙碑记»（1887年），载陈荆和、陈育崧合编，前揭书，第142—143页。

【85】 见颜清湟：«清朝鬻官制度与新马华族领导层»，张清江译，载柯木林、吴振强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附录1，第71页。

【86】 见柳青：«潮州鸟瞰»和正凡：«潮州沿革史略»，载潘醒农编，«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四十周年纪念暨庆祝新加坡开埠百五十周年特

刊》，新加坡，1969年，第139—142页。

【87】 见同上，第205页。

【88】 吴华：《新加坡华族会馆志》第1册，第62页。

【89】 见《杨缵文先生致本会馆及义安公司全体董事书》，载潘醒农编，前揭书，第164页；吴华：《粤海清庙话旧》，载林孝胜等著，《石叻古迹》，第145页。

【90】 见《杨缵文先生致本会馆及义安公司全体董事书，1965年10月28日》，载潘醒农编，前揭书，第164页。

【91】 见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第19—20页；《佘有进先生》，载潘醒农编：《马来亚潮侨通鉴》，新加坡，南岛出版社1950年，第78—79页。

【92】 见C.B.巴克利：《新加坡旧时轶史，1819—1867年》，第151页。

【93】 见宋旺相，前揭书，第21页；W.布莱思：《马来亚华人秘密会社的影响：历史研究》，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156页。

【94】 《杨缵文先生致本会馆及义安公司全体董事书，1965年10月28日》，载潘醒农编；《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四十周年纪念暨庆祝新加坡开埠百五十周年特刊》，第164页。

【95】 见《杨缵文先生致本会馆及义安公司全体董事书》及《义安公司——慈善机构》，同上，第164、205页。

【96】 见《蔡子庸先生》，载潘醒农编：《马来亚潮侨通鉴》，第195页。

【97】 见《廖正兴先生》，同上，第181页。

【98】 关于廖正兴建立四海通银行之事，见陈二郎（音）：《华资银行在新加坡和马来亚联邦的结合》，载JMBRAS，第26卷，第1期，1953年7月，第115页。

【99】 据载，陈云秋是潮安县人。潮安为今名，清代称海阳县。见颜清湟：《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吉隆坡，牛津大学出版社，1976年，第271页。

【100】 同上，第157、271页。

【101】 见李谷僧、林国璋合编：《新加坡端蒙学校三十周年纪念册》，新加坡，1936年，第11页。

【102】 同上；也见李谷僧编：《新加坡端蒙中学五十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1956年，第9页。

【103】 李谷僧编，前揭书，第9页；杨伟群：《端蒙校史》，载黄今英编：《端蒙中学七十周年纪念刊》，新加坡，1977年，第73页。

【104】见颜清湟：«星马华人的民族主义，1877—1912年»，载«现代亚洲研究»第16卷，第3期，1982年，第413—443页。

【105】陈德润和黄松亭皆在端蒙学校的二十八个创建人之列。当然，他们是属于新的潮州集团。见李谷僧编，前揭书，第73页；«新加坡中华商务总会登记议事簿»，该会所存之手抄本，第1册，第2—3页。

【106】这七位领袖是廖正兴、蓝金升、李星严、王攀桂、陈琴如、杨缵文和卢新科。同上。

【107】见«新加坡中华商务总会登记议事簿»，第1册，第60—61页。

【108】在新加坡中华商务总会的结构中，其理事会的成员由两大帮所瓜分：即闽帮与粤帮。自然，这种划分法是以省为界线，凡来自福建省者属于闽帮，来自广东省者属于粤帮，而不管其方言有何差异。按照这一分类法，潮州帮只是粤帮之一部分。

【109】陈云秋是新加坡著名的维新派首领。而象蔡子庸与蓝金升等人，则显然是中国满清政府的支持者。见颜清湟：«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第157、271页，颜清湟：«星马华人的民族主义，1877—1912年»，«现代亚洲研究»第16卷，第3期，1982年，第415—417页。

【110】新集团由参加了革命党领袖孙逸仙先生的同盟会的林义顺及杨缵文领导，他们成功地迫使佘氏家族放弃了对义安公司的控制。该集团甚至采取法律行动，反对义安公司的总理佘应忠。经新加坡华民护卫司的调解，和平地解决了这场纠纷，义安公司及其财产由新成立的潮州八邑会馆所接管。见«杨缵文先生致本会馆及义安公司全体董事书，1965年10月28日»和«义安公司——慈善机构»，载潘醒农编：«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四十周年纪念暨庆祝新加坡开埠百五十周年特刊»，第164、205页；吴华：«新加坡华族会馆志»第1册，第62—63页。

【111】根据佘有进的说法，潮州人数约为19,000，福建人（包括来自马六甲者）10,000，广府人6,000，客家人4,000，海南人700。见佘有进：«新加坡华人的人数、帮派及职业概览»，载J.I.A.，第2卷，1848年，第290页。

【112】同上。

【113】见黄富荣：«新加坡应和会馆史略»，载林志高主编：«星洲应和会馆一百四十一周年纪念特刊»，"馆史"篇，第10页。

【114】同上，第10—12页。

【115】有关这一问题，放在本节后面说明。

【116】《新加坡惠州会馆史略》，载林志高主编，《森美兰惠州会馆百年纪念特刊》，芙蓉，1970年，第78页。

【117】见林孝胜：《十九世纪星华社会的帮权政治》，载林孝胜等著：《石叻古迹》，第27页。

【118】吴华：《丹绒巴葛福德祠》，载林孝胜等著：《石叻古迹》，第191页。

【119】有关大伯公的起源，见韩槐准：《大伯公考》，载《南洋学报》第1卷，第2期，第18—26页；许云樵：《大伯公、二伯公与本头公》，载《南洋学报》第7卷，第2期，第6—10页；许云樵：《再谈大伯公研究》，载《南洋学报》第8卷，第2期，第19—24页。

【120】茶阳为大埔县的别称。茶阳会馆是在萧贤舞、钟曾康、曹顺兴等人领导下而成立的。见《新加坡茶阳会馆简史》，载《新加坡茶阳会馆百年纪念刊》，新加坡，1958年，《渊远流长》篇，第4页。

【121】丰顺公司由谢顺邻、朱诗合、谭东合等人所建。见《本馆史略》，载《新加坡丰顺会馆新厦落成开幕暨百周年纪念双庆特刊》，新加坡，1974年，第124页。

【122】见吴华：《新加坡华族会馆志》，第1册，第90页。

【123】见《与本会馆有关机构概述》，载《新加坡茶阳会馆百年纪念刊》，《百年大典特辑》篇，第55页。

【124】同上。

【125】例如，华人商务局于1896年2月建于新加坡。该局理事按各帮力量的比例来选举。福建帮有十三席、潮州帮有十一席，广府帮占七席、嘉应(客家)帮六席、海南帮三席。嘉应集团被当作客家帮的唯一代表这一事实，表明了它在人数上的强大及对该帮的控制。见《星报》1896年2月1日，第4版。

【126】此为韩江流域。嘉应府位于梅江流域，而大埔和永定则位于汀江流域，上述两条河流汇合而成韩江。

【127】表明惠州客家人与广府帮联合而成广惠肇集团的最早证据，是1824年在新加坡建立的海春福德祠。后来，广惠肇集团又建立了著名的医院即“广惠肇留医院”，以及在1907年又建立了广惠肇养正学校。见林孝胜：《十九世纪星华社会的帮权政治》，载林孝胜等著，《石叻古迹》，第26页；陈育崧：“序言”，载陈荆和、陈育崧合编：《新加坡华文碑铭集录》，第15—16页；《养正学校金禧纪念刊》，新加坡，1956年，第27—31页；《养正学校新校舍落成

开幕纪念特刊》，新加坡，1967年，第9页。

【128】见李保平（音）：《十九世纪新加坡的华人社会》，吉隆坡，牛津大学出版社，1978年，前言，第1—2章。

【129】见黄麟根的评论文章，载《东南亚研究学报》，第11卷，第1期，1980年3月，第152—155页；又见邱克俭（音）的评论文章，载JMBRAS，第51卷，第2期，1978年，第151—153页。

【130】见佘有进：《新加坡华人的人数，帮派及职业概览"，载J.I.A.，第2卷，1848年第290页；J.D.沃恩：《海峡殖民地华人的风俗习惯》，台北，1971年重印本。

【131】见陈德松（音）：《中国的移民》，载《海峡中华杂志》第7卷，第2期，1903年6月，第44—46页。

【131a】见麦留芳：《十九世纪新加坡大的华人方言集团之间体制的严格界定：碑铭材料的研究》，载《现代亚洲研究》第14卷，第3期，1980年，第465—487页；陈荆和、陈育崧，前揭书。

【132】见林孝胜：《十九世纪星华社会的帮权政治》，载林孝胜等著，前揭书，第25页；陈荆和、陈育崧，前揭书，第15页。

【133】胡以大总理之头衔，被推举为绿野亭义塚理事会的主席。林孝胜等著，前揭书，第27页。

【134】见杨进发：《十九世纪新加坡的华族领导层》，载《新社学报》第1卷，第4—14页（英文部分）。

【135】见林孝胜等著，前揭书，第27—28页。

【136】以广惠肇三府商人名义的上书者声称，客家人企图接管海春福德祠。上书者还说，原先只安排客家人分享祠中收成的十分之三，现则要求增加到一半方行。有关其详情，见该请愿书，载G.T.哈尔编：《三州府文件修集》新加坡，政府发行办公室，1894年，第1辑，第1卷，第1到2章，第24—26页。

【137】例如，来自新宁县与开平县的广府人因经济利益的冲突，结果于1890年2月爆发了一次街垒战。两县人皆为木匠和伐木工。见《叻报》1890年2月28日，第1版。

【138】见王太平（音）：《海峡殖民地新加坡的华人头家与工人罢工》，未刊硕士资格论文，澳洲国立大学，1975年，第10—19页。同文亦刊于《东南亚研究评论》（南洋季刊），第11卷，新加坡，1982年，第12—17页。

【139】见W.布莱恩：《马来亚华人秘密会社的影响：历史研究》，第23页。

【140】见《叻报》1889年6月15日，第2版；1889年8月1日，第2版；1889年8月22日第2版；1890年3月28日第5版；1891年4月20日第8版；1891年4月29日第2版；1891年5月4日第5版；1896年1月10日第5版；1897年5月10日第5版；1908年5月28日第5版；1908年10月24日第3版；1908年11月23日第3版；《海峡殖民地各部门1909年年度报告》，第329—342页。

【141】见W.布莱思，前揭书，第88—221页；M.L.温：《三合会与塔布特：1800—1935年马来半岛的华人与穆斯林秘密会社的起源与传播概论》，第245—277页；利昂·库默：《马来亚的华人秘密会社：1800—1900年的三合会研究》，第77—246页。

【142】关于导致海峡殖民地从印度管辖区转受为直辖殖民地的运动，见C.M.特恩布尔：《1826—1867年的海峡殖民地：从印度管辖区到直辖殖民地》，伦敦，伦敦大学阿思龙出版社，1972年，第316—380页。

【143】见利昂·库默：《马来亚的华人秘密会社》，第109—111页。

【144】在1880年，即广福宫建立后之第一年，已从其成员中推举出两名理事会成员黄金銮和曾青云，分别代表广东集团和福建集团。1824年，该理事会已扩大到八名成员。见“原建广福宫碑记”及《重建广福宫碑记》，载饶宗颐：《新马华文碑刻系年》，载《新加坡大学中文学会学报》第10期，第14、18页。

【145】有关这些费用数字可从1862年重建广福宫的碑刻中获得。见《重建广福宫碑记》，同上，第30页。

【146】南海会馆在开始时是采用南邑公司之名。见庞鹤芝：《槟城南海会馆史略》，载朱沧海主编：《吡叻南海会馆银禧纪念集》，怡保，无出版日期，无页数。

【147】宁阳会馆最早建立时的名称是宁邑馆。见梅玉灿：《槟城台山宁阳会馆馆史》，载陈仲敏等编：《槟城广东暨汀州会馆一百七十周年纪念特刊》，槟城，1973年，第100页。

【148】见《槟城顺德会馆简史》，同上，第105页。

【149】见陈桂天：《槟城新会会馆简史》，同上，第111页。

【150】《槟榔屿潮州会馆史略》，同上，第117页；又见方君壮：《槟榔屿《潮州会馆》，载潘醒农编：《马来亚潮侨通鉴》第309—310页。

【151】关于对新马地方化宗亲组织建立的探讨，见颜清湟：《星马早期的华人宗亲组织，1819—1911年》，载杨进发编：《东南亚的华人少数族》，《东南亚研究学报》专集，第12卷，第1期，1981年3

月，第65—69页。

【152】邱福寿：«马来西亚槟榔屿邱氏龙山堂记略»，载丘秀强、丘尚尧合编：«丘氏人文志略»，第1册（台北，1969年），第33页。

【153】1842年是现任杨公司主席杨盛赞(音)先生提供的该公司建立的年份。谢梁盛（音）提出了另一种说法，即该公司为1841年所建。见«槟霞阳植德堂杨公司创建史»；本书作者于1971年2月5日抄录的杨公司碑铭；1974年7月17日于珠烈街3号杨氏宗祠堂与槟城杨公司主席杨盛赞先生的谈话记录；谢梁盛：«槟城五个历史悠久的姓氏宗祠»，载刘问渠主编：«槟州华人大会堂庆祝成立一百周年新厦落成开幕纪念特刊»（槟城，1983年），第376页。

【154】见1921年1月8日许氏高阳堂碑刻，立于槟城缅甸路的许氏高阳堂宗祠，本书作者于1974年7月17日抄录。

【155】有关这些组织的名称，J.D.沃恩在1854年已有所提及。见J.D.沃恩：«简论槟榔屿华人»，载J.I.A.，第8卷，1854年，第16页。宝树堂谢公司宗祠大约建于1858年左右。见«槟宗德堂谢家庙碑记»，立于1873年，本书作者于1971年2月5日抄录。

【156】这两个小宗亲组织是林氏敦本堂与林氏勉述堂。见林忠亿：«槟城林公司敦本堂暨林氏勉述堂简史»，载林忠亿编：«马来西亚槟城林氏敦本堂暨勉述堂一百周年纪念刊»，槟城，1963年，第12、16页。

【157】同上。

【158】见本书第二、三章。

【159】见«广东义塚墓道志»，复制自陈仲敏主编：«槟城广东暨汀州会馆一百七十周年纪念特刊»，«历史照片»篇，无页数；也见饶宗颐：«新马华文碑刻系年»，前揭书，第16页。

【160】见道光八年（1828年）广东义塚碑铭，复制自陈仲敏主编，前揭书，«历史照片»篇，无页数。

【161】见梁锦耀：«本会会史»，同上，第6—8页。

【162】1828年，广东公司购置另一块土地为义塚。筹款时不是以个人为单位，而是以县或府为单位。其名单如下：潮州府、新宁县（台山人）、香山县、汀州府、惠州府（惠州客家人）、增城县（客家人和广府人）、新会县（广府人）、嘉州府（嘉应客家人）、南海县（广府人）、顺德县（广府人）、番禺县（广府人）等等。在1860年，又集资大笔钱以扩大现有义塚，并在义塚里修建一殡仪馆。潮州人，惠州和嘉应客家人再次与广府人集团联合，支持这一行

动。见1828年和1860年的碑刻，同上，«历史照片»篇，无页数。

【163】见«福建义塚碑记»，载饶宗颐，前揭书，第29页。

【164】在19世纪的新加坡和马来亚，"公司"一词被广泛使用于公共团体。这一时期大多数方言组织的早期名称都采用公司的形式。福建义塚是一公共组织，它的理事会很可能被称之为福建公司。当槟城广东义塚于1801年建立时，它的理事会被称为"广东公司"。见梁锦耀：«本会会史»等，载陈仲敏主编：«槟城广东暨汀州会馆一百七十周年纪念特刊»，这2、6页；有关"公司"一词在东南亚及中国的起源，见王太平（音）：«西婆罗洲华人公司的起源»，未刊硕士论文，澳洲国立大学，1977年5月，第1—7页。

【165】见今堀诚二著，刘果因译：«马来亚华侨社会»，第53—54页。

【166】这是由F.S.布朗所观察到的，他是1869年奉命调查海峡殖民地秘密会社活动的四人委员会的成员。布朗熟悉槟榔屿的秘密会社情况，他就此问题向海峡殖民地政府提交了一份单独的报告。布朗追溯了有关1867年骚乱以前槟榔屿的秘密会社情况。见F.S.布朗：«有关秘密会社的报告，1869年4月28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69年»附录Z，第73页。

【167】见«根据1867年第21号法令任命的调查槟榔屿骚乱的专员报告»，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69年»附录，第4页。

【168】天德承认他在骚乱期间担任大伯公会的"大哥"一职。见«邱天德向槟榔屿骚乱调查委员会所做之证词，1867年8月27日»，«根据1867年槟榔屿骚乱调查法令在专员们面前作证之记录»，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69年»附录，第6页。

【169】要证明邱天德作为邱公司的领袖，可参见«槟邱氏家长名录»，存于槟城邱氏宗亲馆，本书作者于1971年2月5日抄录；邱怀素（音）：«槟榔屿的宗亲公司：龙山堂邱公司研究»，未刊学术研究课题论文，马来西亚科技大学，1974年，第14页。

【170】见今堀诚二，前揭书，第52—53页；维尔弗雷德·布莱思说邱天德是槟榔屿闽人社区公认的领袖。见维尔弗雷德·布莱思：«马来亚华人秘密会社的影响»，第138页。

【171】见«梅耀广向槟榔屿骚乱调查委员会所作之证词，1867年8月29日»，«根据1867年槟榔屿骚乱调查法令在专员们面前所作证词之记录»，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69年»附录，第13页。

【172】在负责此次筹款的二十名成员中，梅耀广排名第六。实际上，前

四名是广东公司的总理（董事）。从其排名来看，我们有把握认为，梅耀广是该公司的领袖。见«1860年修建福德祠及建立广东义塚殡仪馆之碑文»，载陈仲敏主编，前揭书，«历史照片»篇，无页数。

【173】除了义兴会之外，芳名录中还有二十三名捐赠者。其中有十九个为府县组织，四个是个人。这二十三个捐赠者的款项总共才达800元。同上。

【174】有关鸦片饷码制的更为详细的探讨，见第七章，第一部分。

【175】见黄麟根：«1805年至1830年间槟榔屿的捐税包收»载«南洋学报»第19卷，第1—2期，1965年，第123—127页。

【176】见«海峡殖民地政府档案»，第1辑，«槟榔屿、新加坡和马六甲的会议，1806—1830年»，第48期，1828年7月31日。

【177】见J.C.杰克逊：«种植园主与投机家：马来亚的华欧农业企业，1786—1921年»，第93—148页。

【178】见黄麟根：«1914年以前的马来亚锡业»，第26—27页。

【179】见«奉命调查本殖民地华工情形之委员会报告»，载C.O.275/19，第280页。

【180】今堀诚二，前揭书，第73页。

【181】同上。

【182】关于采用查禁政策的探讨，见维尔弗雷德·布莱思：«马来亚华人秘密会社的影响»，第222—248页。

【183】1892年，霹雳政府授权华民护卫司及副护卫司，仲裁华人之间的民事纠纷。见«霹雳政府官报»（太平）1892年，第5卷，第8期，第186页。

【184】关于十九世纪末新马华人民族主义的兴起，见颜清湟：«星马华人的民族主义，1887—1912年»，载«现代亚洲研究»第16卷，第2期，1982年，第397—425页；关于民族主义兴起的影响，见颜清湟：«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第297—299页。

第七章　社会问题及其控制

在我们研究的这一时期内，困扰华人社会的不仅是社会的不安宁，而且还有许多华人社会内部的问题，主要是吸食鸦片，赌博和妓女问题。这些问题并不是帮派间的分裂与冲突引起的，而是源于华人社会的特性和英国的殖民政策。

吸食鸦片与禁烟

即使没有鸦片战争，中国也会获得“鸦片国家”的丑陋形象，而它的海外子民也是如此。整个19世纪，吸食鸦片的风气在中国移民中迅速蔓延，并成为海外华人社会的一个污点。在19世纪和20世纪初，吸食鸦片之风也在新加坡和马来亚华人社会中迅速扩散。在1848年，据信新加坡已有15,000个“瘾君子”，约占该岛成年华人的1/3，[1]这一比率甚至高于中国本土。[2]1881年，政府宣称，马六甲有20%的华人约15,000人吸食鸦片，除儿童外，这一数目也占当地成年华人的1/3。[3]

这种风气的扩散不但在于人数的增加，而且还在于它已扩散到华人社会的各个阶层。而它的大多数受害者则是各种工匠和劳工阶层。1848年，罗伯特·李特尔博士在新加坡进行了一次调查，结果表明，鸦片吸食者多是木匠、铁匠、理发师、妓女、苦力和海员等劳工阶层，[4]他同时认为有85%的鸦片吸食者已成为瘾君子。[5]

海峡殖民地最早反对吸食鸦片的改革运动发生在19世纪中

期。虽然李特尔博士关于工匠及苦力中“瘾君子”的比例也许有些夸张，但他认为吸食鸦片的恶习流行于劳工阶层则是正确的，这一观点也可以从1908年的鸦片委员会的报告中得到证明：在19世纪下半叶和20世纪的最初十年，在中国苦力中有30—60%的人吸食鸦片。[6]和这种现象相比，这一恶习在新加坡的富商阶层中则没有那么普遍，李特尔博士注意到只有一些富有的中国人是“瘾君子”，[7]1907年，据曾在新加坡生活了23年的华民护卫司首席翻译何锡宽(音)估计，在新加坡的华人富裕阶层中，只有20%左右的人吸食鸦片。[8]但是，鸦片却已传入了妇女阶层。本来在中国的传统观念中，妇女的社会地位比男子低下，如果她们象男子一样沉迷于鸦片，她们就会受到社会的蔑视，但事实上，不少妇女已成为“瘾君子”，这也是华人社会面临的一系列问题的一种表现。大多数吸食鸦片的妇女都是那些“瘾君子”的妻子，[9]她们上瘾也许是她们丈夫影响的结果。

为什么海外华人要吸食鸦片？为什么在本书研究的这一时期这一恶习在新马华人社会中扩散得如此迅速？通常的解释是，这一恶习在当时的华南地区已普遍存在，而通过中国移民带到海外。[10]但这一解释有两点不能令人满意：其一，它不能证明许多移民在离开中国前已变成瘾君子；其二，它也不能解释为什么鸦片在华南蔓延之前已在海外发现瘾君子。事实上，大多数中国移民并不是瘾君子，正因为他们年轻而健康，他们才会被苦力贩子骗卖到海外的矿场和种植园做苦工。[11]因此，新加坡、马来亚吸食鸦片之风日盛，应从海外华人社会的性质和移民的社会状况来寻找原因。

这一时期，新加坡和马来亚的华人社会严重缺乏女性。在19世纪中叶，海峡殖民地华人社会的性比例严重失调，托马斯·布雷德尔指出：在1860年，新加坡华人的男女比例是14.4:1。[12]性比例的严重失调意味着移民社会中女性的严重缺乏，女性的缺乏

使男性常常感到受压抑，同时，许多移民的身份是苦力，在去新、马的途中已历尽艰辛，[13]到达目的地后，他们又被卖到矿场或种植园从事艰苦的工作。只有辛勤劳动，他们才有机会赎回自己并实现衣锦还乡的梦想，但过度的辛劳往往使他们意志动摇，理想破灭，生活的艰苦和挫折使许多移民通过吸食鸦片来逃避现实。

除了移民社会的性质外，当时的社会状况也促使华人吸食鸦片。那时，华人社会缺乏健康的娱乐活动，没有电影和音乐，只有在节日期间宗族或方言集团才会组织上演一些地方戏。[14]由于缺乏健康的娱乐活动，遂使许多移民沉迷于吸食鸦片，赌博和嫖妓。更为严重的是，吸食鸦片成为华人社会日常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作为正式的社交手段而被社会接受，每当客人来访时，主人就把鸦片连同奉茶一起让来客享用，[15]同时鸦片随处可得，谁都可去吸食。在19世纪下半叶的新加坡，鸦片烟馆数目的增加十分迅速，李特尔博士在报告中说，1848年，新加坡有45家领有牌照的烟馆，[16]但到1897年，这一数目已增至500家，到1900年，又增至550家。[17]这仅是指有正式牌照的烟馆，此外还有许多非法的烟馆存在，这一切都使得鸦片在新加坡泛滥起来。[18]

鸦片的泛滥给新加坡的华人社会带来了深入而持久的影响。就吸烟者而言，鸦片消耗了他们的收入和损害了他们的身心健康，当这些烟民一旦吸食成瘾，就会越陷越深，直至毁灭。虽然在开始时他只是吸食少量，耗资也不多，但随着烟瘾的增大，消费也随之增大，直到入不敷出，据李特尔博士的调查，在1848年，新加坡的瘾君子中有1/3的人要耗费他们收入的75%用于吸食鸦片。[19]这一数字在1881年的政府报告中得到证实：报告声称在马六甲，有许多中国苦力要花费他们工资的2/3用于吸食鸦片。[20]1905年，在雪兰莪的斯邦种植园中，中国苦力也要耗费他们工资的2/3来维持这一恶习。[21]

耗费钱财对于吸食鸦片的人来说并非是最坏的影响，更重要的是，吸食鸦片会使他们精神萎靡不振，损害健康慢性死亡，鸦片会损害人的神经系统，使人失眠和引起头痛。同时它还会损害人的身体机能，有害于人的消化系统，结果使人食欲大减和日益消瘦，几年时间，它就可使一个年轻健康的劳工变得衰弱、憔悴不堪，[22]从而使他的精神面貌和家庭生活被破坏殆尽。他会以灰暗的观点去看待世界，除了他的鸦片烟外，他会对一切失去兴趣，他会不再汇款回国去赡养他的父母妻儿，如在国外有家室的，也会对家庭生活失去兴趣，对他的妻儿老少漠不关心。鸦片使他们陷入了犯罪感和烟瘾的矛盾之中：由于他们没有承担起对子女和家庭的责任，因而他们往往有负罪感，但由于久已成瘾，他们又不能放下烟枪。一个有三十年烟龄的瘾君子向李特尔博士承认："在没有染上这一恶习以前，我十分强壮结实，可以干任何力气活，但染上烟瘾后，情况就不同了，许多人指着骂我象狗一样下贱，而我却不敢反驳半句。[23]

虽然吸食鸦片者的身体和精神状况肯定会受到损害，但如果吸食的数量很少，那么他还可以继续干一些轻活，而那些吸食过量的，便只能面对两种可能：当乞丐或自杀。过度吸食鸦片，几年后会完全毁坏一个人的肉体和精神，使他不能胜任任何工作。[24]他如果无法自拔而又不想当乞丐，只有自杀。[25]

吸食鸦片对社会所造成的后果是严重的，它使整个新加坡和马来亚的华人社会失去活力和生气，苦力和工匠不能胜任他们的工作，[26]而商人也不能守约和履行合同，[27]正常的商业活动被缓慢的经济步伐所影响。对社会的另一个严重影响是，吸食鸦片与犯罪直接有关，因为大部分烟民都不得不增加耗烟量来满足他们的烟瘾，但仅靠工资则很难维持这种恶习，于是，他们不得不铤而走险。李特尔博士在1848年指出，吸食鸦片和偷窃有着明显的联系，而1908年的鸦片委员会报告中也作了同样的估计。[28]

在本书研究的这一时期，这一恶习之所以存在，是因为殖民政府和一些华人富商为了追求高额利润而推行鸦片饷码制度的结果。这一制度的建立是海峡殖民政府以及后来的马来联邦政府需要维持政府的固定收入。在这一制度下，殖民政府垄断了生鸦片的供应，而把炼制后的熟鸦片的销售权转让给一些华人富商。[29]这一制度的施行使双方都十分满意；对于殖民政府来说，可以从鸦片承包商中取得稳定的税收来源，[30]而承包商则从鸦片销售垄断权中获得可观的利润。

政府对此做法极为满意。它既可从鸦片承包商中取得固定的收入以平衡政府的年度预算，又不必设立机构，拨出经费来经营。当每期的合约届满后，又重新开始新的招标，政府在招标前，会根据鸦片的消费，并估计承包人以往几年的利润重新标价，结果使投标数额上升。[31]简而言之，出售鸦片越多，政府和承包商的利益就越大，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新加坡和马来亚鸦片消耗量日增的原因。

检讨鸦片销售制度，有助于我们了解承包商是如何抽取利润和这种销售制度是如何影响到整个华人社会的。投标成功后，华商或由华商组成的“辛迪加”企业就被选为鸦片承包商，[32]并由政府与他们签订合约。按照合约规定，承包商每月上缴政府固定的承包费，[33]并从政府那里买入固定价格的生鸦片，而他则同时获得一到三年的销售垄断权，政府有责任保护这种垄断权。为此，政府会发布法令禁止任何其他人私自进口和出售鸦片，如有违反，则予以重罚。[34]投标成功后，承包人必须在三天内向政府预交二个月的承包费以作为信誉的保证。如在三天内交不出这笔费用，就要转让承包权，并承担一切费用。[35]为了炼制鸦片，承包人必须设置一个工场，为此，他要雇佣一些工人为他工作。[36]如果条件允许，他会开办一个更大的鸦片炼制厂并雇佣更多的工人。[37]经过四道工序后，生鸦片就被炼制成成土（熟鸦片），卖给

鸦片烟馆以供那些瘾君子享用。[38]没有迹象证明承包人完全控制住所有的烟馆；实际上只有一小部分烟馆是属于他或他的合伙人的。[39]他和烟馆老板的关系或多或少是属于商业关系，或基本上是批发商和零售商的关系。由于熟鸦片是一种垄断商品，因此，这些烟馆老板必须以固定价格从承包人那里得到熟鸦片，而后者也要通过这些烟馆主人来销售这些鸦片。[40]

承包人取得的利润极为可观。[41]但承包鸦片饷码却需要大量的资金，包括押金和每月的承包费，生鸦片购入的款项，一年需耗资数万元叻币。[42]而且，承包商还要支付伙计们的工资及各种支出。据估计，在1847年的新加坡，一个典型的承包商每月要支出21,800元叻币，但每月售出二十箱鸦片，收入是24,640元叻币，这样，他每月可得到利润2,840元叻币，一年可得34,080元叻币。[43]同样的计算显示，如果承包商每月仅卖出十六箱而非二十箱，那么他的利润就会减少到每月321元叻币，一年只得3,744元叻币，[44]很明显，承包商必须每月最少售出十六箱鸦片，他才能平衡各项支出和取得微利。但一超过出售十六箱，利润就会急剧地增加，这就刺激了他尽可能多地出售鸦片，出售得越多，他获得的利润就越大。在1885年，槟榔屿共消耗了455箱鸦片，估计承包商从中取得了257,000元叻币的巨额利润。[45]

赚取利润的原则也同样适用于鸦片烟馆的老板，这些老板不能从鸦片的零售中赚多少钱，只能根据条例从承包商那里购买熟鸦片而赚取蝇头小利。但这微少的利润并不足以支付烟馆的日常开支，[46]烟馆老板的主要收入来自鸦片的副产品。[47]他先出售炼制好的熟鸦片，然后把吸食后剩下的烟渣卖给那些较穷的瘾君子，因为这些烟渣的价格只是熟鸦片的一半。这些烟渣吸食后，又留下更次一等的残渣，然后再以更低的价格卖给更穷的瘾君子服用。如果一个烟馆老板出售三两的熟鸦片，他可以回收到一两半的烟渣和七钱的残渣。如果三两熟鸦片的售价是六元，那么他

从那些烟渣再次利用的过程中可赚取三元的利润,[48]老板必须每天售出一两熟鸦片才能维持他一天的日常开支。售出一两半就可赚取微利,但一超过此数,利润就会急剧地增加。这种鸦片的销售制度会促使承包商和烟馆老板极力推销更多的鸦片,以赚取更多的利润。

但在矿区和种植园,鸦片的销售制度则与上述有所不同,但赚取利润的原则是相似的。在锡矿区,采用的是鸦片税收制度,政府授权承包商征收鸦片税,但承包商没有炼制和销售鸦片的垄断权,[49]这样一来,承包商只好降低鸦片的零售价,增加鸦片在锡矿区的消费量。[50]鸦片税收承包商往往都是财力雄厚的大矿主,他们常常给锡矿区的矿场提供财政资助。当然,他们也会从征收鸦片进口税以及经营矿场中取得可观的利润。

更为重要的是,鸦片被用作控制工人的一种工具。一个经营得好的矿场需要有一个稳定的、源源不绝的劳动力供应,为此,矿主们常常向工人赊价提供鸦片,引诱工人尽可能多地吸食鸦片,以此来追使工人负债累累而不能清还,这样,工人就会被迫为矿主工作直到被榨尽最后一滴血为止。[51]

在种植园,鸦片销售权则掌握在园主手中,由于他通常控制了沿河的狭小地带,[52]因而被称之为港主。[53]港主在他管辖的区域内垄断了鸦片的供应,[54]虽然他在种植园内有垄断权,但他必须从承包商手中获得鸦片,而承包商也给他们以优惠,港主和承包商的关系不同于批发商和零售商的关系,港主就象第二批发商,由于在他的种植园内拥有数以千计的瘾君子,他就把鸦片分到他种植园内各个烟馆去销售。[55]

在一些种植园里,英国驻扎官特许种植园主垄断鸦片的入口和炼制,以供他手下的苦力吸食,[56]这种做法丝毫不影响邦的鸦片承包商的利益。英国殖民者的这种做法里,是对在边远地区种植经济作物的种植园主的优惠,因为在偏僻的地区,不易获得鸦

片。[57]从这种做法中获得的利润是极丰厚的，为此，许多种植园主乐此不彼。[58]

港主出售鸦片取得的利润额有多少，我们不可能知道，我们所知道的是，鸦片利润在种植园的总利润中占有重要的比例。如果种植园主在某个垦区得不到鸦片销售垄断权，他们是不会开垦新荒地的。[59]很明显，如果增加鸦片销售额，港主的收入也会随之增加，而增加鸦片消费的办法是实行工资实物制，[60]许多"新客"被招募到种植园后，就被引诱吸食鸦片，[61]港主用食物，衣物和鸦片来支付工人的大部分工资，[62]这就意味着，这种制度保证了种植园中的鸦片吸食者的数量不断增加。和锡矿主一样，港主也用鸦片作为控制工人的一种工具，让苦力们吸食成瘾，背上沉重的债务，直至被迫为港主一辈子工作而不能脱身。

这一利润丰富的鸦片饷码也产生了新的社会问题，并成为社会冲突的主要根源，一个主要的问题便是鸦片走私。由于政府在鸦片饷码中为追求巨额税收而实行垄断，[63]因而导致海峡殖民地鸦片售价的持续上升，[64]这就刺激了鸦片走私。[65]另外，马来亚各邦的鸦片售价较低，也助长了鸦片走私进入海峡殖民地的活动。1854年，J.D.沃恩报告说，有大量鸦片非法从马来亚各邦进入槟榔屿和威利斯省，[66]鸦片也从荷兰殖民地方内、萌菇露和爪哇私运入境，[67]甚至从香港和汕头走私进入海峡殖民地。[68]大量鸦片非法流入海峡殖民地，[69]这一现象证明，在这一地区存在着一个控制着鸦片的非法输入、炼制和销售的组织网。这一走私活动的成功表明，这一组织网一定和秘密会社有着密切的联系，而秘密会社则拥有走私者所需要的各种网络。走私者和秘密会社之间的实际关系如何，我们不得所知，也许走私者有秘密会社作后盾来销售鸦片，从而与之分享走私利润，或许走私者是受到秘密会社的控制。

无论两者之间的关系如何，他们的主要目标就是非法走私鸦

片和赚取暴利,[70]走私者的市场主要是那些没有执照的鸦片烟馆。在十九世纪的新加坡，这些非法烟馆是走私者的财路,[71]而政府也似乎容忍他们的存在，由于走私鸦片的售价比市面更便宜，因而烟馆也可取得更高的利润，但由于这些烟馆是非法的，它们得冒从走私者那里获得鸦片的风险，因此有时它们也会遭到敲榨勒索。[72]由于走私者极具组织性，因而海峡殖民地政府对他们毫无办法。再者，查禁走私活动需要有一支有效的警察力量，这正是政府所缺少的。因此，走私的成功便严重影响到鸦片承包商的利润，承包商们为了维护其利益，于是和邻近各邦建立合作关系甚至组织辛迪加集团。1870年11月，新加坡、柔佛，马六甲和廖内的鸦片承包商联合建立了辛迪加集团，这一集团由潮州邦领袖陈成宝领导，从而成功地粉碎了这一地区有组织的走私活动。[73]

获利肥厚的鸦片饷码也变成了竞争的焦点。在秘密会社的支持下，各邦间展开了激烈的竞争和冲突，往往需要经过一场械斗才能控制鸦片饷码。从理论上来说，每年公开的招标制度是公平的，投标最高者中标，但实际上，则往往由一个承包人或辛迪加集团垄断相当的一段时间。在槟榔屿，从1830年到1866年，一个辛迪加集团垄断了主要的饷码(包括鸦片饷码);[74]在新加坡，从1846年到1861年，鸦片和酿酒饷码都在某个集团的掌握之中，直到1861年，他们才在竞争中失去了鸦片饷码。[75]他们控制饷码的时间如此之长，大概是因为承包商学会了公开投标的技巧，一旦他确立了垄断地位，他就会在政府官员的圈子内建立各种对他有用的关系，这样他就能击败他的对手。而那些投标失败者则往往属于另一个帮派，出于对中标者的妒忌，他们会采取各种手段来破坏中标者的利益，在秘密会社的支持下，他们会利用走私甚至暗杀来打击承包人，例如在槟榔屿，1816年以后，鸦片和酿酒饷码落人福建帮(福建南部的漳州帮)的承包人手中，1822年以后，则

完全由福建人所垄断。为了打击他们，那些属于广府帮的商人在海山会的支持下，大规模地从对岸的巴杜·卡万（Batu Kawan）走私鸦片到这一岛上，[76]到1827年，福建帮和广府帮承包商之间激烈的冲突的结果，福建帮的主要承包人陈达(音)被一个不知名的凶手暗杀，他的死极有可能就是海山会干的。[77]

在本书研究的这一时期，新加坡和马来亚的许多鸦片承包商都是华人富商和华人各帮派的领袖。这就意味着在鸦片饷码、财富和社区权力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富有的人上升为帮派领袖，然后借助帮派的力量使他获得鸦片承包权，承包后所赚取的利润又被用来扩大他在华人社区中的权力。在新加坡，最早的鸦片承包人蔡沧浪就是一位著名的华人富商，[78]他曾在1831年6月为了庆祝他的四十四岁生日而大摆宴席，遍请新加坡所有有名望的人参加他的寿宴。[79]他也是新加坡福建帮的著名领袖。[80]在新加坡另外两个著名的鸦片承包人是章三潮和他的儿子章芳林。章三潮不仅是新加坡的主要承包人，而且在1847年控制了柔佛的鸦片饷码，[81]他死后，他的儿子章芳林继续垄断了新加坡的鸦片饷码一段时间，[82]他们父子两人都是新加坡的富商和福建帮内的一个小集团的领袖。[83]在霹雳，鸦片承包商是当地的华人甲必丹郑景贵，他在1888年控制了下霹雳的鸦片饷码，并且在1891—1895年间控制了全霹雳的鸦片饷码。[84]郑景贵是一个富有的锡矿主，也是霹雳和槟榔屿客家帮的领袖，[85]而且还是这两地的海山会的首领。[86]在雪兰莪，则由华人富商、广府帮领袖叶观盛、赵煜和陆佑[87]控制着该地的鸦片饷码。[88]

最著名的鸦片承包商是陈成宝，他是在怡保出生的潮州人，是霹雳第一个华人甲必丹的儿子，[89]是新加坡潮州人中最富有和最有权势者的妹夫。[90]陈成宝为鸦片承包商提供了一个最典型的范例，他通过经营鸦片，成功地敛集财富，影响和权势于一身，他继承乃父在新加坡和柔佛的鸦片饷码后，[91]作为该地的主要鸦

片承包商经营了许多年。他在新加坡所受的英文教育，保证了他可在政府官员中建立有用的联系，他和海峡殖民地政府官员及柔佛土王的友谊，使他能牢牢地控制了这两地的鸦片饷码。[92]同时，他还是这一地区辛迪加集团的首领，这一辛迪加控制了新加坡、柔佛、马六甲和廖内的鸦片饷码。他的另外两个合伙人是章芳林和陈旭年。[93]

陈成宝也在政府担任公职。1870年，他被任命为市政局议员，1871年获委为太平绅士，1872年被聘为名誉法官，[94]这些职位提高了他在政府圈子内的影响力。毫无疑问，他是新加坡潮州帮的领袖，他的财富、影响力和威信保证了他的领导地位。他和佘有进家族有着密切的关系，而这一家族有效地控制新加坡的潮州帮达数十年之久，[95]这也有助于他确立他的领袖身份。他在潮州人中的领袖形象是他在山麓路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府第，在新加坡的潮州人都知道这座府第是新加坡四大建筑中最好的一座，而由他们的头子所拥有。[96]

许多鸦片承包商既是富商又是帮派的强有力的领袖这一事实，意味着他们可用金钱和影响力在他们各自的社区中不断地扩大鸦片消费市场。[97]由于他们可以要求帮协助扩大吸食鸦片的市场，随着这一恶习的病灶得以蔓延，越来越多的中国人就变成了瘾君子。

以上分析表明：鸦片饷码制度的推行使得吸食鸦片这一恶习在这一地区长期蔓延，政府（包括英国殖民政府和各土帮政府）和承包商为了他们的利益而不断增加鸦片的出售。这种饷码制度既无自我抑制的机制，也无任何机构进行社会的补救。因此，饷码制度产生的问题便充斥着整个华人社会。在这种情况下，改变这种状况的力量就不是来自饷码制度本身，而是来自外部。

有两股力量对于控制这一地区的鸦片有着直接的作用。这就

是海峡殖民地内部和国际上的禁烟运动。二十世纪以前，殖民地内禁烟呼声时有出现，但尚未形成一种运动。最早表达禁烟思想的是罗伯特·李特尔博士，他是殖民政府的一个外科医生，虔诚的长老会会员，[98]他以“论鸦片在新加坡的日常使用”为题，撰写文章，揭露瘾君子们在身体和金钱上所受的严重损害，目的在于控制吸食鸦片风气的蔓延。

他建议的要点是提高鸦片价格，以使一般的民众无力购买，从而逐渐减少供应这一物品的设施。[99]但李特尔的建议并未触及吸食鸦片问题的根本。可以理解，他并不希望因提出禁吸鸦片的建议而与政府相对立。但他的计划会令吸食者减少，因为他们会出于经济上的原因而最终放弃这一恶习。然而，他的建议在当时丝毫没有影响到政府的政策，但他的思想却被后来的一些欧洲传教士[100]和中国报界人士所继承。中国报界人士在当地华文报纸上发表文章，反对吸食鸦片。[101]

本世纪初在海峡殖民地兴起的现代中国民族主义，也促使了禁烟情绪的高涨，[102]“东亚病夫”这一国民的耻辱，使现代的中国民族主义者去寻找中国衰落的原因，而他们认为，吸食鸦片是造成民族衰落的主要原因，他们禁烟的呼声在海峡殖民地华人社会中得到了反响。一家重要的华文报纸《天南新报》坚定地表达了它们禁烟的态度，并呼吁结束这种恶习。[103]由于获得重要的新闻传播媒介的支持，有组织地反对吸食鸦片的时机已经成熟，而推动这一运动的是殷雪村和林文庆博士，他俩都是当地的著名医生。他们从职业的角度去考虑和观察吸食鸦片所带来的问题，认为只有摒弃这一恶习，华人社会才会强大。在1906年中，一个禁烟团体振武善社宣告成立，[104]从而成为禁烟运动改革者的核心。他们迅速动员和组织起来，并得到一般公众的支持，短短数月内，这一团体的成员就超过500人，筹集了约15,000元叻币，并在坦克路建立戒烟中心，免费为瘾君子提供戒烟服务。[105]运动

迅速扩展到槟榔屿，领导人是伍连德博士。1906年11月，伍连德博士成立了禁烟协会，并出任该协会第一任会长，协会得到槟榔屿华人的普遍热情支持，在数月内就募集了16,000元叻币，[106]并开设戒烟中心为瘾君子服务。[107]另外，在怡保和吉隆坡也分别成立了两个禁烟协会，禁烟运动由此进入了马来诸邦的中心。[108]

运动出乎意料地得到良好的组织和协调，它的主要目的并不直接针对政府的鸦片政策，而只是希望在华人社会中禁止吸食鸦片。它的主要做法是，利用公众舆论对那些瘾君子以及正在成为烟民的人施加压力。使用宣传媒介施加压力来对付那些瘾君子是一个成功的办法。华文报刊的传播在华人社会产生巨大的影响，[109]它们无情地揭露鸦片对身体和钱财等方面的种种害处，以此来警告那些瘾君子及早到戒烟中心除掉恶习。[110]同时组织各种公共集会广为宣传，形成公众舆论。在1911年以前，在新加坡和马来亚至少举行过三次禁烟大会，成功地吸引了公众的注意。

1907年3月，在怡保举行了第一次禁烟大会，[111]会议组织者对此抱极高的期望。事实上，会议也开得很成功，这是该地区所有的禁烟志士第一次在一个大的华人矿区集会并公开反对吸食鸦片，大约有三千男女代表参加了大会，代表来自不同的行业，大会为代表们提供了一个论坛去发表他们的观点，宣传鸦片的害处。通过这次大会，增强了他们去反对这种社会恶习的信心。[112]会议通过了十项决议，它呼吁废止鸦片饷码制度，政府对鸦片消费加强控制，对鸦片烟民实行登记，提高烟价，对鸦片烟馆加征费用，限制出卖鸦片给二十一岁以下者，[113]这些要求的大部分在1908年3月在槟城召开的第二次禁烟会议上得到重申。[114]这些公众聚会和要求对政府形成一种压力，迫使政府也要采取一些行动去限制鸦片的吸食。他们也尽力施加压力给那些瘾君子，迫使他们

戒除这一恶习。由于吸食鸦片已成为公众谴责的对象，并视为最严重的社会恶习，为社会所不容，从而使那些瘾君子感到羞耻而戒烟。

但对于那些烟瘾极深的瘾君子，仅羞耻感还不足以让他们放弃这种恶习，他们中的许多人还是经不起烟枪的诱惑而继续吸食。为了对他们施加更大的压力，禁烟运动号召人们不要再雇佣那些瘾君子，从而使那些瘾君子感到了威胁。提出以失业相威胁的主张看来多是来自槟榔屿的一些激进的禁烟活动家。1907年1 14日，他们以槟榔屿全体华人名义散发传单，宣布了他们不妥协的立场。他们以六个月为限，要所有的瘾君子戒除这一恶习，为达此目的，他们建议采取工作和商务的经济制裁手段。[115]这种激进的提法是不现实的，因为要在六个月内放弃恶习，时限过短，同时，过激的态度还会引起暴力，从而导致政府的干涉。由于这些原因，在怡保和槟榔屿召开的两次禁烟大会，其决议都没有受到太大影响，[116]但经济制裁的主张却并未落空，经过修正，最终为后来新加坡的禁烟志士所接受，他们认为这一措施可以迫使那些顽固分子屈服。10月3日，新加坡的禁烟协会召开了公开的大会，大会通过决议，要求华商不要雇佣那些瘾君子。[117]为执行这一决议，在郑聘廷先生的牵领下，他们挨家逐户地走访华人商店，要求店主签字画押，以保证执行这一措施，[118]而许多商店和华人社团领导都对他们的行动表示支持。[119]以制裁手段对付烟民的做法不久传到马来各邦，为其它的禁烟协会的华商所仿效。在霹雳，两名华商领袖区慎刚和李星谱是当地禁烟协会的有力支持者，要求他们手下有烟瘾的雇员必须在三天内摒弃吸鸦片的恶习，否则将解雇他们。在芙蓉，一些瘾君子则被业主解雇。[120]

禁烟运动取得一定程度的成功。公众的鼓动变成一种禁烟的社会威慑力量；而且也教人理解戒除这一恶习的道理。车夫和矿工们逐渐地认识到，他们辛苦挣来的血汗钱更应花在衣食方面而

不是花在那种可耻的恶习上，因为这一恶习会使他们赖以挣钱的身体不断衰弱。[121]工作制裁使许多瘾君子没有什么选择，只能摒弃他们的恶习。更重要的是，它有效地阻止了更多的人成为瘾君子。

推动禁烟运动成功的主要力量是中间阶层的人士，而站在最前线的，则是那些受过西方教育的职业人士，例如殷雪村博士，[122]林文庆博士和伍连德博士。[123]他们三人都曾在海外求学，确信吸食鸦片对身体、精神和社会都极为有害。也许是受了康有为维新思想的影响，这些领导人认为，控制鸦片的吸食是改良当地华人社会的重要措施。[124]出于年轻和理想主义，他们认为领导这场禁烟运动是他们的责任，而不是为了自我的利益。[125]

在二十世纪头十年的新马华人中，政治上极其活跃的维新派和革命党人在禁烟问题上结成了紧密的联盟。[126]维新派和革命党人通过他们的宣传网络无保留地支持禁烟运动。维新派的《南洋总汇报》和革命党人的《中兴日报》不仅全面报导禁烟运动的消息，而且发表社论加以支持。[127]此外，一些维新派和革命党人直接投身于运动。新加坡革命党人的两个领导人陈武烈和郑聘廷也变成了新加坡禁烟运动的领导人。[128]

这场运动除了维新派和革命党人的大力支持外，也获得了富裕华商的支持。它得到了新加坡中华总商会的有力支持，[129]这一组织被认为是新加坡华人社会的领导机构，由许多富裕的和有影响的商人组成，[130]它们对吸食鸦片的态度对其他华商的态度有决定性的影响。支持禁烟的富商有胡子春，他是霹雳著名的锡矿大王。[131]他还全力投入了槟榔屿和霹雳的禁烟运动，并在霹雳市镇开展了有效的禁烟活动。[132]

这些禁烟者之所以如此努力，是由于受到了正在兴起的民族主义的推动，他们清醒地认识到，中国的国力和国际地位正在一落千丈。作为一个古老而衰落的帝国的臣民，中国人已不再受到

外国人的尊重。而作为在英国殖民统治之下生活的华人，在与外国人来往时他们往往有一种自卑心理，他们中的一些人也许曾遭受过欧洲人的羞辱，他们都希望看到一个富强的中国，这样，他们能以做中国人而骄傲。但中国要走上富强之路却障碍重重，其中之一就是吸食鸦片。如果希望中国不再衰落下去，中国人必须杜绝这一恶习。对于维新派和革命党人来说，都渴望中国强大和富强，因此，禁烟运动遂被认为是一种必须全力予以履行的义务。

随着民族主义的兴起，中国人要求改变他们的形象。数十年来，外界把中国整个民族都视为瘾君子，中国人被蔑视为下等民族，吸食鸦片成为海外华人的标志，吸食鸦片的形象是和污秽、疾病和人类堕落紧密相连的。在美国，烟馆、荡妇、不讲卫生和疾病被认为是加利福尼亚唐人街的特征。[133]在十九世纪的澳大利亚，中国人吸食鸦片是极不得人心的，并被白澳政策的支持者作为反对中国移民的籍口。[134]中国人继续作为鸦片吸食者的可耻印记，引起禁烟运动者的极大愤慨，使他们更加决心消除这一令人讨厌的形象。

虽然禁烟运动只是争取在中国人中禁止吸食鸦片，但新加坡、马来亚政府之所以采取管制鸦片的做法，是屈服于外界的力量。在英国本土，禁烟运动开始得很早，并开始转而注意到在亚洲的数量巨大的鸦片牺牲者。运动的核心是于1874年成立的查禁鸦片贸易协会，它得到牧师、知识分子和自由政客的强有力的支持。1894年，它赢得了第一个胜利，促进政府任命皇家鸦片委员会去印度调查鸦片问题。随着1906年自由党在大选举中的胜利，运动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在鸦片问题论争上，有三分之一的自由党议员支持这一运动；同时，自由党政府也表示愿意和中国政府合作，以控制鸦片的消费。[135]

英国政府也开始注意到英属殖民地吸食鸦片的问题，这也许

是部分地受到伍连德的影响，他曾向当时的外务大臣爱德华·格雷爵士汇报过海峡殖民地的鸦片吸食状况，[136]英国政府于1907年7月9日任命了一个鸦片委员会到海峡殖民地调查鸦片吸食状况，并提出可供采用的对策。经过大约一年的工作，委员会提出了一份长达三卷的报告，报告的结果并没有令人完全感到意外，委员会不提出禁烟建议，但要求加强对鸦片出售的管制。该委员会共有六位成员，其中五名是欧洲人。[137]更重要的是，大部分委员都直接或间接地与当地政府有关系，[138]当地政府希望委员会采取温和的立场，因为任何禁止鸦片的措施都将使海峡殖民地政府失去主要的税收来源。委员会公布了他们收集的部分证据，但由禁烟运动的领导人提供的证据却未被理睬。[139]

委员会最重要的成就是取消鸦片饷码制度，另设一政府机构负责提炼和出售鸦片，其它的一些建议，例如禁止在妓院吸鸦片也部分被采纳。[140]1910年1月1日，政府实施鸦片专卖。同时执行的还有柔佛、霹雳和玻璃市，这就正式结束了长期存在的鸦片饷码制度。这是当地禁烟运动和海外禁烟力量努力的结果，鸦片的泛滥得到了控制，但仍未根除。

赌博与禁赌的尝试

赌博和吸食鸦片是新加坡，马来亚华人社会的两大恶习。虽然在1829年海峡殖民地曾查禁赌博，[141]但在本书研究的整个时期内，它都一直困扰着新马华人社会，在马来各邦，赌博由于没有政府的干预而广为蔓延，为什么中国人嗜赌？赌博是如何影响华人社会的？而为什么海峡殖民政府又不能控制赌博呢？

在本书研究的这一时期，新马华人嗜赌是众所周知的，一些和中国人有直接来往的英国殖民官员，对此也困惑不解。他们认为这是中国人的生活方式之一，是中国民族的特性，[142]这些评

论是对全体中国人民的误解和侮辱。虽然赌博在中国是存在的，但它不象海外华人社会那么流行，而且从传统上来说，赌博是作为一种社会恶习而受到谴责的，[143]父母常常警诫孩子们不能沉迷于赌博，因为它会毁灭自己和家庭。只是在新岁15天期间被允许孩子们参与赌博。因为这时它才被认为是一种给这个最重要的中国节日增加点热闹气氛的娱乐方式。十九世纪末，A·H·史密斯曾撰文说，当时在中国的农村，在春节期间所有的男女老少都会参与赌博，扑克和骨牌是最普遍的赌具，虽然这时人们已意识到赌博的害处并提醒自己不要沉迷下去。但他们也会以“这是过新年”，“每个人都这样做”为借口原谅自己，认为“这仅仅是为了消遣”，“在别的时间再也不会干了”。[144]

春节时期的这种消遣可以令人容忍。然而，这一事实却不能作为证据去支持那种赌博是中国人的民族习性的论调。事实上，海外华人嗜赌有其社会经济及社会环境的根源。

移民社会的性质和海外环境是促使海外华人赌博的主因。移民社会的主要特征，例如主要是男性世界，短期旅居的心态，工作的不安全等等的结合，而引起的挫折、悲伤和心理上的不安定，这种情况使得中国移民很容易参与赌博。此外，大多数移民在他们刚到新马时都年轻力壮，由于缺乏父母的约束和社会压力，因此他们也很容易耽迷于这种恶习。

我们注意到，中国移民的一个重要心态是他们梦想着尽快发财，在十九世纪，许多中国苦力移民在苦力贩子的诱说下，轻信在海外很快能发财，相信经几年苦干后，他们就可以携带大笔钱财衣锦还乡。[145]虽然他们到海外后不久，这种幻想就会被现实所粉碎，但他们还保留着尽快发财的梦想，而赌博似乎是实现这一梦想的捷径。而且它也可以为当地移民的艰苦生活提供一些娱乐。于是，赌博便满足了苦力移民的心理需要。

此外，一些别的因素也促进了赌博的蔓延，那就是殖民政

府、赌博饷码承包商和赌馆的存在，他们都从这一恶习中得到巨大的利益。槟榔屿和新加坡的英国殖民政府很快就发现，赌博可作为财政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槟榔屿殖民政府1792年仅在其建立后的六年里，就实施了第一个赌博饷码制度，[146]该制度一直存在到1812年。[147]在新加坡，虽然莱佛士爵士曾强烈反对，[148]但赌博饷码还是在1820年由驻扎官法奈尔中校推行开来，因为他看到了它在财政上的潜力。新加坡的赌博饷码一直存在到1829年，即在整个海峡殖民地禁赌时为止。[149]赌博饷码是政府的主要税收来源之一。在槟榔屿，在赌博饷码建立的第一年即1792年，政府就得到了可观的收入，达14,673元叻币，它相当于这个岛屿总税收的60％。[150]这一数目持续稳定地增长，并于1811年达到最高点（以后就废止了这一制度），这一年收入达40,580元叻币仅次于鸦片饷码的49,736元叻币的收入。[151]在新加坡，在赌博饷码刚实施的1820年，全年税收仅1,140元（每月95元），[152]但这一数字在以后便急剧增长，到1827年，已达到71,283元。[153]当然，政府并非赌博饷码中唯一的得益者，承包商也从中得到可观的利益。政府实施赌博饷码的方式与鸦片饷码相似，公开招标，把垄断权卖给出价最高的人，限制从事赌博行业的人数及赌馆开赌的时间。[154]

象鸦片承包商一样，赌博承包商也首先要求有足够的钱来维持饷码的费用，然后才尽可能地取得利润。他的利润取决于他是否有能力使得各行各业的人对赌博感兴趣，卷入这一恶习的人越多，他获得的利润就越可观，他甚至通过发放牌照给希望在矿场或种植园开赌的职业赌徒来促进赌博，[155]目的在于吸引更多的潜在赌徒。

赌博承包商和赌馆老板之间的确切关系如何不得而知。承包商可以拥有赌馆，然后雇一些人来经营，或者可以把承包权转包给赌馆老板来收取承包金，以维持他的费用和取得利润。如果开

赌馆要付一大笔经营费，他们当然希望得到足够的钱来维持费用和赚取利润。无论承包商和赌馆老板之间的关系如何，这种饷码制度都引诱了越来越多的人卷入这一恶习。

本书研究的这一时期，在新加坡和马来亚有许多种赌博方式。在1877年，新加坡最少有十种赌博，它们是围姓彩票、花会彩票。翻摊、宝字、牌九、白鸽票、十二支、红黑牌、抛骰子和中国纸牌。[156]在十九世纪中叶的海峡殖民地，最普遍的赌博方式是宝字。根据沃恩的记载，这种赌博的玩法是，把骰子放在一个铜盒内，然后用一个更小的盒子把它盖住，这个更小的盒子底部有一铁针，放好后，就把盒子翻转过来，并放入红色的袋子里，骰子的六面被平分成红白两色，赌馆的伙计把它放在有垫子的桌上，参加者围着坐并放下他们的赌注，当宝字停止转动时，外面的盒子就被拿走，面向红的一面就是赢家，可以赢得输家的赌金。[157]

宝字是公平的赌博，可以下很大的赌注，[158]在海峡殖民地，还有另外三种流行的赌博，它们是花会、围姓和十二支。这三种都是彩票，花会的创办人发行的彩票是一张印有三十六种动物的表格，许多动物是人们所熟悉的，例如鸡、猫、龟、蛇、猪、鸭、蜂、虎、牛、兔、马等，[159]这些动物都很容易辨认，它是用这些普通动物来代替中国汉字，使它更容易为赌徒所接受，甚至文盲也可以毫不困难地参与赌博，这显示出发起者的意图是希望它深入到各个社会阶层，尽可能吸引较多的人来参与赌博。赢家可获得他赌金的三十倍。[160]围姓则是另一种彩票，它吸引公众把赌金押在定期的开彩上。[161]十二支仅用十二张牌来赌，[162]各种牌不同的排列可有不同的组合，组合更胜一筹的人获胜。

这些彩票都有共同的特征；容易上手，不需要亲自到场，迅速得到结果。[163]由于这些有利因素，这些彩票的赌博方式得到各阶层的喜好，遂成为十九世纪下半叶海峡殖民地赌博行业中的主要形式。1870年6月，花会彩票在新加坡的发行范围达到了可

怕的程度，位于市中心的一条小街香港街，变成了这一恶习的中心，它被来自各行各业的赌徒所淹没，他们其中许多是华人妇女、孩子和工人，他们“一旦中彩，欣喜若狂。”[164]赌博在新加坡虽然是非法的，但在警察的眼皮底下仍有发展，在香港街，至少有10家赌馆公开聚赌而没有警察找麻烦。[165]沃恩也注意到这些赌博闹剧。同年，他写道：花会彩票吸引了新加坡所有阶层的人，每日在下午三点公布抽奖结果。[166]花会对新加坡华人生活的威胁冲破了方言和阶层的界限，从而促使华人领袖请求政府禁止发行这种彩票。[167]1898年，花会风靡了槟榔屿，采用更先进的赌具，结果要一日开奖两次。[168]

赌博对华人社会的巨大影响是明显的，个人和家庭都可被它毁灭。大多数赌徒都持有这种态度，即一旦走运，他们就可迅速获得可观的金钱，但他们的这种希望只是一种泡影，当他们嗜赌成瘾后，他们总是输家，只有赌馆和这一制度才是赢家。赌博的结果是输光了个人的储蓄和破坏了家庭的生活。对于那些单身汉移民来说，丧失了个人的储蓄，就意味着不再可能定期寄钱回中国赡养家庭；[169]对于那些在海外有家的，则会引起家庭内部的摩擦，而最坏的还是许多嗜赌之人负债累累，但又无力偿还，最终酿成悲剧；或者自杀，或者卖掉妻儿还债。[170]

中国妇女深深卷入彩票赌博，是赌博对家庭内部生活巨大影响的一种标志。在十九世纪后期，购买例如围姓、花会和十二支等彩票，对她们来说是一种极高的消费。[171]一般地，中国的妇女历来都附属于男人，她们把大部分时间都花在带孩子，做家务上。按传统，她们不能亲自到赌馆参与赌博，但她们也梦想尽快发财，这种愿望并不亚于她们的丈夫，而发行彩票可使她们不用亲临其境，这既可满足她们的梦想，又可满足社会需要。彩票代售商经常把邻居作为主顾，向她们提供关于彩票的信息，帮助顾客下注，他们是赌注的收集人和奖金的保证人，那些中彩的人可以

在代售店中迅速取到奖金。〔172〕彩票制度成功的关键是保密性。参与者可不用亲到赌馆，如中彩也不需要直接到银行领取奖金，这可使她们不为人知地参与赌博而不受任何干涉。〔173〕赌徒的心理都是相同的，如果运气不坏，赌注的加大可增加希望和兴奋，参与者一般都更倾向于花更多的时间去期待和推测，这比他们直接参与赌博更富刺激。当然，这会影响到妇女所承担的家庭责任：她们不干家务，小孩也得不到照顾。但对家庭生活的最大影响则是耗尽了家庭的财富。一些富裕的妇女不惜典卖她们的首饰去参赌，〔174〕而贫穷的妇女则依靠卖淫来偿还赌债，〔175〕甚至卖身还债。〔176〕

如果没有进一步调查赌博对社会的广泛影响，就不能完全明了赌博的罪恶。事实上，赌博还是别的罪恶例如盗窃、抢劫、械斗等的根源。那些在赌博中输得一无所有的人，很快就堕落到参与侵吞公款、盗窃和杀人越货等活动。由于赌博的收益巨大，因此吸引了许多秘密会社开设的赌馆。对赌馆控制权的争夺导致社会的长期不安宁，从而破坏了社会的和平和秩序。〔177〕正如经验丰富的海峡殖民地华民护卫司毕麒麟指出的那样："赌博是新加坡和平的危险，……没有别的事物象它那样在秘密会社之间引起更多的争执和妒忌，他们为追求巨大的利益而在海峡殖民地竞相建立赌馆。"〔178〕而且，它对新加坡、马来亚华人社会的商业社会的正常运转，也产生巨大的影响，店员侵吞商店公款来赌博，威胁正常的商业活动，市面的商业款项流入赌馆，以至引起了市场资金的短缺。〔179〕

在1829年以前，新加坡和槟榔屿的英国殖民政府对赌博的态度是矛盾的。这种矛盾的态度表现在两个方面：赌博是社会的和道德的恶习，但它也是重要的税收来源。在最初的时期，对税收的考虑甚于对社会和道德的考虑，于是，在槟榔屿和新加坡都采用赌博饷码制度。英国殖民政府对于赌博进退维谷的态度最明显地

反映在早期新加坡当局对立的政策上。1819年，莱佛士根据他在爪哇和萌姑连得到的关于赌博对社会和道德有害的经验，在新殖民地坚决取缔赌博。[180]但这一政策很快就遭到驻扎官法吉哈尔中校反对，他于1820年开设了第一个赌博饷码，后被莱佛士于1823年撤销，并草拟了法律严厉处罚违反者。[181]但当莱佛士离开后，这一政策又被另一个驻扎官哥劳福所改变，三个月后，他恢复了饷码制度。[182]由于英国殖民政府开始担心赌博给社会带来的害处，在海峡殖民地才于1829年取消了这一饷码制度。[183]

政府1829年的禁赌使赌博转入地下，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它并没有使赌博衰落下去，相反地，它却有不断增长的迹象。1832年，新加坡仍有许多赌馆，仅在教堂街，最少有二十家赌馆。[184]1841年，据一份报告估计，在新加坡市内大约有100家赌馆，而更多的则分布在乡村地区。[185]这一数目似乎一直保持到十九世纪末。据毕麒麟报告说，自从1882年以后，在新加坡有超过100家的赌馆。[186]赌馆的增加意味着社会危机的深化：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家庭悲剧、盗窃、暴力和犯罪活动。[187]赌场的增加和随之而来的社会问题，对当时的海峡殖民地政府来说是严重的挑战。通常，政府取缔赌博的行动是突袭搜查。当警察得到聚赌的消息时，他们就会突袭搜查赌场和扣留那些赌徒和管理人员，并根据法律对他们进行拘留，然后处以罚款或短期监禁。由于赌博并非犯罪行为，违反者有时也获宽大处理。[188]而这种宽大则被认为是软弱的表现，这就给那些不良分子以可乘之机，他们完全无视法律，并建立更多的赌窝。1856年通过的警务条例，反而为赌博提供了新的刺激。这一法令把对赌博案件的起诉权由驻扎官法庭转移到警务地方法庭；过去可对赌博经营者和违反者判决做苦工的做法，而现在反可以罚款代之，而且罚款额的最大值不超过100元叻币，此外，新法令并没有授权警察执行起诉离岸赌馆，于是，许多在河流和港口停泊的船只就变成臭名昭著的赌

馆。[189]法律宽容的结果造成不是这一恶习的式微，而是它的急剧膨胀。

赌博之风的盛行，不仅表明法律的无效，而且也表明了警察力量的无能。事实上，海峡殖民地只有一支不大的警察部队，很难于完全应付这些问题，[190]，况且，抓赌也并非是他们的首要任务。然而，严重损害警察效率的不是力量规模小而是受贿，受贿的根源在于警察薪金的低微。有人断言，一些与黑社会有来往的欧籍警察接受来自赌馆的贿赂，平均每月达叻币 20 元。[191]既然这些欧籍警察都可受贿，那么，那些处于警察等级中最底层的当地警察也就没有什么理由为了名声而做老实人了。而且，赌馆多雇有打手，他们会随时准备使用武力拒捕。[192]警察极少愿意冒他们的生命危险去完成他们的任务。警察的低效率极大地困扰着警察署，他们感到必须要用物质刺激才能提高警察士气。1864年，警署允诺在搜查赌馆时可以收缴赌款的一半作为奖金。[193]

政府多次企图查禁赌博之所以归于失败，还在于社会上有一大批无耻的赌博带头人，他们组成了一个有效的联络系统。这些人的准确身份我们不知道，他们当中有男人和妇女，大多数只是在幕后操纵，并拥有正当的商号，[194]许多人还获得了英国国籍，以免被英国海峡殖民地政府驱逐出境。[195]商人卷人赌博是不足为奇的，追逐利润的天性使他们看得出赌博是一项一本万利的事业。随着彩票的传入，赌博不再限于赌馆，而且彩票也为一般平民百姓所易于接受。彩票营业额是巨大的，同样，利润也十分可观。在十九世纪的最后十年，围姓彩票每月营业额至少达100,000元叻币。[196]1898年，新加坡的十二支彩票公司估计每月纯利达9,000元到15,000元。[197]

由于高额的利润刺激，那些不受道德约束的商人使迅速抓住机会成为经营者。他们建立了与赌徒有效的联系系统，以挫败警察的围捕。他们采取的是一种代理人制度，经营者从朋友或朋友

的朋友中挑出代理人，代理人必须是可靠的，并付给他们高薪，[198]同时，代理人也必须获得顾客的信任，并从获胜的赌注中收取佣金（通常是10%），[199]代理人的职位为他们自己提供了稳定的收入，因此常被觊觎。[200]它可以是专职的，也可以是兼职的，[201]代理人有时也可找帮手，这些帮手由代理人控制并付给雇金。为避免被起诉，代理人身上极少携带彩票，因为如果一旦被发现，就可作为起诉的证据。他们习惯用象征性符号、念珠、数码、或其他一些象形文字来代替，[202]顾客的赌金通常用各种符号收集起来，收集了所有的赌注后，代理人由经营者集中到一个事先秘密指定的地方，进行开彩，然后代理人迅速把中彩者的钱分发给他们的顾客。[203]

由于开彩的地点是警察搜捕的目标，因此，非常小心地选择它，绝不会在同一地点开彩两次，[204]通常都是多次更换地点，以防止警察得到确切的消息。选择的房子通常开有后门以便于逃逸或越过相邻的房子逃到另一条街道，房子也经常设防。[205]经营者也通常雇佣线人以打探警察的行动，以便在警察到来之前能得到警报。[206]

即使这种预防措施极为有效，但却不能绝对保证不被逮捕。最有效的方式是把活动中心从海峡殖民地移到赌博被认为是合法的邻近的邦，同时采取有效的联络系统去控制赌徒。在十九世纪末，许多彩票公司纷纷把它们的活动中心移到柔佛和廖内群岛。在槟榔屿的彩票公司也相应地移到吉打，[207]但他们仍保持对代理人和赌徒的有效控制。在1898年，当廖内的围姓彩票公司的五名主要代理人被新加坡当局逮捕和驱逐后，另一批代理人便起而迅速取代了他们的位置，以继续从事这种活动。[208]

卖淫业及其控制

在本书研究的这一时期，卖淫业在新加坡、马来亚的兴盛是当地社会问题的一个表现，其主要原因是这一时期男女人口比例的不平衡。在海峡殖民地，华人的性比例悬殊。1833年，更达到14.4:1。[211]虽然一些中国移民和当地妇女结婚，但数量极少。男性多是未婚青年，或是把妻子留在中国。在男性占绝对多数的社会里，女性人数的不足造成对她们的强烈需求。除了由于性比例的不平衡，移民对性的态度也十分重要。传统的中国家庭教育是教导他们的孩子不要去逛妓院，嫖妓被认为是道德沦丧，既不容于社会道德又有害身心健康，因而受到社会的强烈反对。但由于大部分移民只是计划在海外短期工作一段时间，在海外也没有父母或亲人照看他们，所以能使他们逃避了传统道德标准的压力，使他们失去自我控制的能力，而沾染上这种恶习。而且，逛窑子也许可以有助于他们减轻挫折感和厌倦心理。

但卖淫业是高利润的行业，从事这种利润丰厚"行业"的是一些妓女贩子和妓院老板。妓女贩子从香港或中国其它通商口岸提供妇女和少女，把她们作为"人货"高价出售，而妓院老板则买下这些"人货"并逼她们为娼。老板通常拥有数名妓女，而从嫖客那里得到可观的收费。妓女贩子的出身不能确定，也许他们是香港或其它中国通商口岸的不良分子，也许是归国的海外华人中的不法之徒。我们所能确定的，就是他们当中许多是妇女，有携带"人货"而不被发现的有利条件。1899年，华民护卫司声称，许多来自广东东莞县的妇女，都在从事贩卖十岁以下的小姑娘到新加坡的妓院的勾当。[212]

众多妓院("女人馆")[213]的存在表明，存在着两类妓女掮客：即当地的和横渡大洋的。前者活跃于华南农村和香港及其它

通商口岸，她们十分了解当地情况，并有与中国当局打交道的丰富经验。后者则带“人货”到海外，她们对外国的情况相当熟悉，和外国当局打交道也富有经验。[214]妓院老板大多数是妇女，却以她们的“姐妹”来作为赚钱的工具，她们中的许多人曾当过妓女，当她们年老时找不到丈夫来作为终身的依托，她们对日后的生活感到焦虑，为此，她们开始转买一两个姑娘并把她们训练为妓女，这些姑娘被认为是“养女”，靠她们去赚钱养活她们的“养母”，随着妓女的赚钱，“养母”们开始设立妓院，买来更多的妓女，而变成鸨母。[215]

卖淫业最可耻的方面是买卖妇女和少女。象苦力贸易一样，在十九世纪中期和后期，在海外也兴起了一个买卖妇女的热潮。[216]妇女和少女也与苦力一样，被拐卖到美洲、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可以确信，当时已兴起一个可以谋取暴利的人口买卖市场。贩买妇女和少女的国际贸易组织集中在澳门和香港。在澳门，葡萄牙殖民当局显然默许这种苦力和妇女的买卖，以争得在东亚贸易竞争中的优势。[217]据报告揭露，1855年，葡萄牙人垄断了中国沿海的少女买卖，他们在各个条约口岸建立了一个提供“货源”的网络，[218]他们在浙江省沿海的条约口岸宁波的活动尤其猖獗，在那里，许多妇孺惨遭人口贩子拐卖。[219]这些“人货”可能在各个口岸搜罗，并转运到澳门，再转卖给海外的华人社会。在香港，虽然英国殖民当局向来禁止人口买卖，[220]但买卖妇孺还是在警察的眼皮底下进行。在十九世纪末，该地存在着100多个苦力馆和女人馆这一事实，便证明了这种贸易的兴旺发达。[221]

象苦力贸易一样，一些外国商人也深深地卷入了这种可以谋取暴利的行业。1855年，宁波的葡萄牙商人阿里诺·德·恩卡纳卡奥就是贩卖妇孺的头子，同时，另一个葡萄牙商人约塞·维生特·约克也是著名的人口贩子。[222]一些从事对外贸易的中国买办也参与了这种行径，[223]他们在香港和澳门建立基地，然后从

中国农村接走这些“人货”，并转运到海外。[224]1880年代，香港一个少女的价钱估计是45元，而在海外则高达350元，[225]很明显，高额的利润刺激了这种买卖的兴旺。

妇女和少女的来源是广大的中国农村。在十九世纪下半叶，中国由于人口过剩，天灾不断，战争频仍，引起了社会经济的崩溃。许多农村家庭无法养活他们的儿女，为了保证家庭主要成员的生存，他们不得不卖掉另外一些成员，女性在传统的家庭和社会中地位低于男性，儒家阴阳学说证明女性是低人一等的。这种学说影响到整个民族心理。而事实上，传统的中国是以男子为中心的家长制社会，为了父系血统的存续，男孩子便成为家庭的希望所在，而他们的姐妹则被认为是一个负担。这样，极度贫困的家庭不得不卖掉他们的女儿以换取一点钱财。而且，天灾和战争毁灭了许多农户，留下了数以千计的无人照管的孤儿。男孤儿通常被没有男孩子的家庭收养，而女孤儿只能在路边等死。这些没人要的女孤儿及来自穷苦人家庭的女孩子，遂成为妓女掮客猎取的对象，她们被集中起来，然后卖到香港、澳门和其它通商口岸的猪仔馆中。[226]

由于海外的大量需求，妓女的来源有时也会出现紧缺。于是，在中国沿海口岸的妓女贩子便采取诱骗的手段。在诱骗活动中，这些人口贩子通常以高工资为诱饵，允诺付给受骗者高工资，到香港当女雇或到布厂及伞厂做女工。[227]对极度贫困的中国农村妇女和年轻姑娘来说，到有工资的收入的邻近口岸工作，总是有吸引力的，因为她们急需挣钱以帮助家庭。获得高工资是她们以前从未有过的好时机。除了以工作为饵外，一些农村妇女由于急于知道她们在海外的丈夫的消息，便轻信这些掮客能帮助她们到海外和她们的丈夫团聚的诺言，[228]一旦她们落入圈套，就会被卖到猪仔馆，这样她们就极少有希望逃脱。为了运送这些“商品”，远洋贩子由此出现了。她们把活动点定在海外口岸、并与香港、

澳门和中国其它口岸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她们挑选、转运一些美貌的姑娘到海外以求得一个好价钱。

在前往海外各口岸的旅途中，远洋贩子必须伴随她们的“人货”一起旅行，为此，她们要依靠与秘密会社密切联系，以借助它们的力量，负责这些妇女在整个旅行中的安全。许多远洋贩子都是老妇人，她们佯装是这些姑娘们的亲戚或母亲，[229]并为姑娘们准备好证件以备香港和新加坡官员的检查。[230]许多受骗者都是文盲，对外国的法律一无所知，也不知她们的权利，在报复的威吓之下，她们没有任何其他选择，只好被迫按人口贩子的意思去欺骗当局的检查。[231]虽然香港政府在1873年以后严格禁止妇女和少女的买卖，[232]但收效甚微，因为没有受害者的合作，当局并不能根除这一罪恶行径。[233]

当香港和澳门的娼妓来源紧缺或变得价格太昂贵时，人口贩子和妓院老板就试图在当地获得妓女。从当时获取妓女来源的有利因素是成本低，也不必经历通过政府检查时的种种冒险。她们猎取的对象是那些来自贫穷家庭的妇女和姑娘，她们对物质上的引诱特别容易上当受骗。有时，一些私生女最容易受骗。[234]但人口贩子诱骗同一城市的姑娘就要冒一点风险，因为她们的丑行很容易被发现。从当地获取“货源”的最佳方法是从马来亚边远各邦中征募。这些被诱骗的姑娘一旦被卖入妓院，人口贩子承担的风险就极小。掮客在霹雳显得十分活跃，这是一个盛产锡的土邦，有大批的流动人口。1880年代，诱拐与绑架变得极为严重，以至英国驻霹雳的驻扎官认为需要颁布法令去保护妇女和姑娘。[235]

随着卖淫业出现的是暴力问题。卖淫业与鸦片和赌博一起，为秘密会社的发展提供了沃土、非法的妇女买卖使得妓院要更多地依靠黑社会组织。妓院和秘密会社之间的确切关系如何尚不太为人知晓，不过，许多妓院老板显然就是秘密会社的成员。[236]但

也没有证据证明妓院完全为秘密会社所控制。可以肯定的是，绝大部分妓院和秘密会社有密切关系。虽然妓院象企业一样经营，但想赚钱在很大程度上就要靠嫖客的行为和合作。有时嫖客狎妓后不付款，并且往往以借口赖帐，当出现这种情况时，必须当场解决。秘密会社正可适应这一需要。此外，妨碍妓院经营的还有其它因素，妓院老板就需要秘密会社来保护，[237]当秘密会社接受了妓院的保护费后，就会承担责任以保证妓院的正常营业。保护费可以是按年支付，也可以按月支付，它成为秘密会社的固定收人。例如，在1877年，新加坡义兴公司每年从每间妓院收取保护费100元，加上每月从每个妓女的收入中征收二毫，[238]这种收入构成了秘密会社财源的重要部分。除了收取保护费和征税，妓院也变成了推销鸦片的地方。有证据表明鸦片有时被用作为刺激性欲的兴奋剂，这又为秘密会社提供了财源。[239]由于妓院成为秘密会社的巨大财源，因此，它也就变成了秘密会社之间争夺的目标。相对立的秘密会社常常派出打手到对方保护的妓院内捣乱，结果是引起争执直至诉诸帮与帮的械斗。1887年11月，在霹雳一家妓院发生的小争执，就导致了义兴和海山两个秘密帮会之间的全面械斗，最后使全邦陷于骚乱。[240]在新加坡的唐人街有许多妓院集中在一起，在十九世纪末，这里也变成了帮派械斗的中心舞台。

妓院也成为不同的帮派之间的人发生摩擦的地点。事实上，新加坡和马来亚的大多数妓女都是广府人和潮汕人，这就意味着其他籍贯的人很难寻花问柳。[242]虽然大部分妓院老板经营妓院和商业一样，但妓女则往往对操同一方言的顾客态度更好。这种偏袒被一些顾客认为是歧视性的，结果往往引起争执。这类问题在一种方言占支配地位的社会变得更为严重。例如，在吉隆坡，由于非广府人占少数，他们对任何歧视态度都相当敏感。一些小小的争执也会激化为械斗。1897年3月，吉隆坡的一帮海南人

洗劫了八打灵街的一家广府籍妓院，原因就是由一场争执引起的。[243]

卖淫业所带来的另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是性病流行。1870年，当“传染病条例”付诸实行时，[244]大部分妓院和妓女都要接受登记，接受定期的免费医疗检查。[245]虽然定期的检查不能完全根除性病，但却可稍加控制。不过，和政府官员的频繁接触，会使妓女有机会去了解法律和正义，这对妓院老板是不利的。同时，妓院接受登记，便意味着一切个人资料都掌握在政府手中，[246]任何违法的事情都有受政府干预的风险。而且，妓女的定期检查意味着政府对她们的监视，使老板不能随心所欲地干他们想干的事，[247]这就使得一些妓院转为地下，由此，非法妓院暗娼不断增加。

象赌博和非法鸦片贸易一样，非法妓院的活动也依靠其机动性。妓院通常没有固定的地址，到处变换地点以防止被捕。它主要是依靠各类线人拉皮条，提供服务，同时报告警察行动的消息。这就使得非法妓院需要借助秘密会社的力量，因为只有他们才能提供这种保护。作为地下经营，每当警察的行为有所松懈时，这类活动就活跃起来。这种非法妓院最有利可图之处在于它的妓女来源各异：有诱拐而来的、自愿的、不到法定年龄的，没有经过政府检查的等等，[248]这就引起性病严重蔓延的社会问题。由于是非法的，这些暗娼没有接受定期的检查，因此她们染上性病的可能性更大，一旦染上性病，她们也不愿意到公共医院去接受免费治疗，而私人诊所则既少又贵。这就加快了性病的扩散，甚至达到难于控制的程度。1882年，霹雳的性病流行已达相当严重的地步，以至英国驻扎官宣布，要严厉处罚那些不到政府检查的妓女和她们的老板。[249]1889年，海峡殖民地政府代理华民护卫司发表中文指令，要她们一旦怀疑自己患有性病，就要到政府医院接受免费治疗，医院为此而划出专诊时间。但许多受害者都

由于害怕检举起诉而不愿响应这种号召。[250]

除了机动性外，灵活性也有助于非法卖淫活动的猖獗。非法妓院老板改变服务形式的能力是成功的关键。有时这种形式是音乐会，妓院里姑娘被训练为歌手。[251]并教以一些讨好客人的手法。她们有时当华人社会所谓的“猪花”或“琵琶仔”，[252]这些女子活跃于歌厅、酒吧和餐馆，但实质都在卖淫。这种非法卖淫的形式扩大了其基础，并使其顾客的阶层更为广泛。卖淫和娱乐结合这一新形式对于那些富裕商人来说是一种特别的刺激，他们多好色又好音乐。这种以演出为掩饰的卖淫要价极高，富裕商人一旦迷上卖身的歌女、往往不惜一掷千金。它的利润是如此之高，以致吸引了一些年轻姑娘自愿从事这一行业，结果造成社会道德的沦丧。它的恶劣社会影响引起了一份重要的华文报刊的警告，[253]它号召有关人士上书华民护卫司，要求对这种变相的卖淫业采取严厉的行动。

妓院老板和妓女的关系主要是剥削关系，但这种剥削却为一种养母和养女新的关系所掩盖。充当妓女的妇女和少女对外人称鸨母为养母而自称养女，而妓女之间则互相称为姐妹。这种家庭式的关系目的在于调和双方的利益冲突。这种母女关系不同于中国传统的父子关系，女儿必须绝对孝顺和服从，而母亲则有责任照顾女儿的利益。而且，这种母女关系要求“同舟共济”、“同甘共苦”来维护“家庭利益”。大部分利益当然是归老板所有。以这种母女关系为掩护不仅反映了老板的内心忧虑，也表明传统的儒家价值观在新的社会关系中的影响。但它有时并不能调和利益冲突，老板需要最大限度的利润，而许多妓女则希望获得自由和享受正常的家庭生活。接受登记的妓院有三类妓女：她们是”公主”、“帮年”和“搭灯”。[255]“公主”是鸨母真正的或买回来的女儿，被认为是她的私有财产。“帮年”则是由鸨母或其他妇女买回来，卖身六年为鸨母赚取钱财。“搭灯”则是一些女子在妓院内租一房间

而付房租给老板。[256]鸨母对第一、二类妓女的剥削极为厉害，由于“公主”被认为是鸨母的私人财产，因此她们的所有收入都归鸨母，而鸨母只提供食宿，只要鸨母愿意，她可随意地处置她们。虽然“帮年”并没有完全被认为是鸨母的财产，但她必须卖身六年，在这期间，她不能有任何收入。同时，许多不遵守合同的鸨母在她们期满后，又把她们转卖给别人。[257]而“搭灯”则必须交出她们收入的一半给鸨母，如果她们是自由的，则可保留另一半，但事实上，她们多是属于另一些鸨母的财产。[258]

在未经注册的妓院里也有三类妓女："皮包女"、“留宿女”和“兼婚女”。“皮包女”被鸨母看成是私有财产，[259]她们在非法妓女中占大多数，并受到十分无情的剥削，她们不但不能保留任何钱财，而且对自己的生活丝毫没有发言权。[260]她们只是鸨母和买主的赚钱工具，她们没有权力选择顾客，即使有病，也要被迫接客。[261]

妓女和鸨母的利益冲突有时会发展成为对鸨母权威的公开挑战。妓女经常以潜逃的方式来反抗。[262]但鸨母会使用暴力来迫使妓女接受她的支配，她用残忍的处罚来对付敢于反抗的人。对付妓女的残忍的惩罚包括夹手指、吊拇指、鞭打和单独禁闭等。[263]1877年华民护卫司的成立，部分地就是为了反对这种对妓女的残酷迫害。[264]

华民护卫司成立后，对此感到愤慨，在反对华人秘密会社、拐卖华工和别的华人社会陋习时，护卫司开始注意到非法妇女贸易与秘密会社及秘密会社与卖淫业之间的联系。虽然反对妇女贸易的斗争不仅仅是政府的道德责任，同时也是政府反对地下非法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保护妇女和少女作为一种有效的措施，可起到一石二鸟的作用。1878年，华民护卫司毕麒麟建立了一所中国妇女庇护所，以援救那些被迫陷入火坑的妓女。[265]这一机构后来成为著名的保良局，[266]并最终发展成为妓女的康复

中心。保良局是由新加坡和马来亚首创，并由此成为华人社会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其它的英属殖民地也仿效新马，相继成立了这类机构，1880年，即在新加坡保良局建立两年以后，香港也在一个有影响的华人团体的支持下建立了保良局。[267]虽然香港无意在社会福利方面和新加坡竞争，但它很早就对中国妇女提供法律的保护。1873年，香港政府通过了这一类法律，并建立了有关的法律组织，使政府官员能在法律范围内对此采取有效的行动。[268]但新加坡直到1889年，才有一个相类似的法律。[269]根据这一法律，华民护卫司署的官员有权在任何时候检查妓院，并传唤鸨母和妓女进行调查。[270]它能有效地查出鸨母对妓女的虐待。[271]一旦发现虐待，则可对鸨母处以罚金或禁闭，[272]对于那些被迫为娼的姑娘，则恢复她们的自由，把她们送到保良局。

虽然这一措施在最初取得成绩，但海峡殖民地的英国殖民政府似乎对履行保护妇女的政策失去了坚定立场。也许这是由于"1889年条例"和英国法律原则相抵触所造成。1894年，"1889年条约"作了修正，华民护卫司的权力被削减了。除非接到投诉，否则护卫司官员不能随意搜查妓院，妓院的注册也被取消，[273]这种倒退是一种错误，结果是妓院的虐待案件增加。[274]1896年，"保护妇女和少女条例"被通过了，新立法恢复了华民护卫司的一些权力，而且这种权力在1898年的修正案中得到加强，[275]这种反复无常的变化不但揭示出政府对此不够冷静，而且也表明，政府部门间在执行保护政策上存在着严重的分歧。

无论政策怎样变化，保良局却在本书研究的这一时期继续发挥着它的良好作用。作为社会机构，保良局也许在为那些不幸的女子做工作方面比其它机构做得更多。它是一个半官方机构，经费主要来自政府资助和各帮的赞助。[276]它是一个由当地华人社会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管理，各帮公认的领袖被选为委员，[277]而华民护卫司则担任主席，委员会每月开会一次。[278]华人社会领

袖的参与更多的是一种象征性的，它代表了整个华人社会的观点，故在解决保良局问题时，常请求华人委员提供专门性知识。[279]中国总领事也参与到该委员会内，[280]则进一步加重了它在整个公众眼中的份量。保良局不但为那些不幸的妇女提供食宿，而且它还是培训中心。因为大多数进入保良局的人是文盲并缺乏任何技能，在这里，她们被教以各种生活技能，例如烹调、缝纫、也教识字。[281]由于容纳数量有限，中心不得不缩短培训时间，那些情绪恢复稳定和获得了技能的人马上被送走。她们有时由政府出钱，送回中国她们的父母或亲戚身边。但这却既费时又费钱，而且有时还落入中国地方官手中。最为简易的解决办法是让她们和当地中国男子结婚。[282]凡真正希望能在保良局找一个妻子者可以提出申请。而这样的申请会被及时考虑，同时还采取了预防性措施，以防止她们重落火坑。[283]虽然这是有意义的工作，目的十分善良，但保良局有时因屈服于权势也获得不怎么好的形象，甚至被一些中国人认为是变相监狱。由于有这种看法，所以当日本投降，马来亚光复时，一些左派人士便要求废止它。[284]

注　释

【1】 见 R·李特尔：“论鸦片在新加坡的日常用法”，载«印度群岛与东亚学报»，第2卷，1848年，第2、66页。

【2】 同上，第66页。

【3】 “马六甲驻扎官C.J.欧文1881年行政报告，1882年6月19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82年»，附录第26号。

【4】 见 R·李特尔，前揭书，第20页。

【5】 同上。

【6】 林文庆博士在给鸦片委员会提供证据时声称，估计在新加坡的20,000到25,000名人力车夫中，有50%是过量的鸦片瘾君子。著名的潮籍种植园主及金融家佘连城也宣称，他在柔佛和马来各邦的棕儿茶园和胡椒园中雇用的苦力，有60%都是鸦片烟鬼。丹绒巴葛船厂的包工头陈金福（音，Tan Kheam Hock）亦证实说，在600名装卸工及在船厂工作的1,400名苦力煤工中，分别有30%和60%的人吸食鸦片。见“林文庆博士提供之证词，1907年8月24日”，“佘连城提供之证词，1907年9月22日”和“陈金福提供之证词，1907年8月24”，载«海峡殖民地与马来联邦鸦片委员会报告，1908年»，记录汇编，第2卷，新加坡，1908年，第41、44、60—61、231页。

【7】 见 R·李特尔，前揭书，第29页。

【8】 见“何锡宽（音，Ho Siak Kuan）证词，1907年9月28日”，载«海峡殖民地和马来联邦鸦片委员会报告，1908年»（以下简称为«鸦片委员会报告，1908年»），记录编，第2卷，第149页。

【9】 R·李特尔，前揭书，第24页。

【10】 杨进发：«新金山：澳大利亚的华人1901—1921年»，阿德莱德，拉斐尔艺术出版有限公司，1977年，第179—180页，黄麟根：«1805年至1830年间槟榔屿的捐税包收»，载«南洋学报»，第19卷，第1—2期合刊，1965年，第95页。

【11】 见«调查古巴华工情形使团报告»，上海，1876年，台北1970年翻印本，第6—8页；王省吾：«中国人的移民机构，1848—1888

年》，旧金山，华人资料中心，1978年，第59—60页。

【12】 T·布雷德尔：《马六甲海峡英属殖民地统计资料》，第4页。

【13】 尽管没有证据表明，苦力在前往新加坡和马来亚的航行途中遭到过鞭打或锁脚的苛待，然而，他们的航行却是十分辛苦的。从华南到马来半岛的航行备尝艰辛，许多苦力都晕船。船上伙食极差，拥挤不堪。见《叻报》，1888年12月31日，第2版；1890年1月10日，第1版，1890年3月4日，第1版。

【14】 《中兴日报》，1909年6月19日，第1版；1909年6月24日，第3版；《叻报》，1910年6月8日，第2版；J.D.沃恩："有关槟榔屿华人的笔记"，载《印度群岛与东亚杂志》，第8卷，1854年，第15页。

【15】 见"乐济生号（Chop Loh Kee Seng）经理姚兰攀（音，Yow Ngan Pan）证词，1907年9月21日"，载《鸦片委员会报告，1908年》，记录汇编，第2册。

【16】 见R·李特尔，前揭书，第20页。

【17】 "代理新加坡华民事务司C.J.桑德斯提供的证词，1907年9月8日"，载《鸦片委员会报告，1908年》，记录汇编，第2册。

【18】 李特尔博士在1848年观察到："……任何地方，只要有十来个华人蹲在那里，那里就肯定是一间鸦片烟馆"。见R·李特尔，前揭书，第20页。

【19】 这些瘾君子的平均月收入为4.70元叻币，但其吸食鸦片的支出每月竟达3.60元叻币。同上，第26页。

【20】 该报告宣称，在15,000名华人中，有大约20%（3,000人）为鸦片烟鬼，每个瘾君子每年都用其年收入的120元叻币（下同）中的80元来支付烟款。一个苦力每月所获10元左右，但能用以维持生计者不过3到4元，其余的均花在购买烟土上。见"马六甲驻扎官C.J.欧文1881年行政报告，1882年6月19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82年》，附录第26号。

【21】 在雪兰莪瓜拉冷甲地区的斯邦的一个棕儿茶和胡椒园，150名吸烟者中，每人耗费价值约6.8元的鸦片4两。该数字是从上述150名吸烟者每月消耗价值1,020元鸦片共600两的数量而推断出来的。假如我们以一名种植园的苦力月平均工资为10元来匡算，那么，6.8元便占去了其收入的三分之二。见"李盛南（音，Lee Seng Nam）禀呈马来联邦高级专员文，1905年5月24日"载"高级专员署档案"（马来联邦），816/1905号。

【22】 R·李特尔，前揭书，第26—29页。

【23】 同上，第25页。

【24】 1907年，豪沃恩·厄斯金洋行总管威廉·肯尼迪曾提到，在新港船坞打工的两名一级中国劳工，因吸食鸦片过度而搞垮了身体。两人均因不能胜任其工作而被解雇。见“威廉·肯尼迪证词，1907年8月24日”，载《鸦片委员会报告，1908年》，记录汇编，第2册，第56页；J.D.沃恩：《海峡殖民地华人的风俗习惯，第60页。

【25】 李特尔博士记下了1849年在新加坡发生的两件事例。2月，一名叫翁庆新（音，Oh Chin Sing）的华人青年因无力支付他所必需的鸦片钱而自杀。他因无烟抽而萎靡不振达24天之久，最后因无法忍受，用一把剃刀自杀了。另一名叫周亚苟(音，Cho Ah Keow)的华人，也因无法忍受无烟抽之苦，用一把砍刀自杀。见R.李特尔：“吸食鸦片”，载《印度群岛及东亚学报》，第3卷，1849年，第455页。

【26】 1881年，马六甲的英国驻扎官欧文报告说，吸食鸦片已降低了当地华工的工作能力。如果积习成瘾，一旦断掉鸦片的供应，这些苦力便成为毫无用处之劳工。见“马六甲1881年行政报告”，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82年》，附录第26号；林文庆博士，这位名望极高的华人领袖及开业医生，也在1907年观察到，一个苦力在一天中要消磨三个钟头去吸食鸦片。如果染上这一恶习，一旦没有鸦片提神，他们便无力干活。见“林文庆博士提供给委员会的证词，1907年4月17日”，载《鸦片委员会报告，1908年》，记录汇编，第2册，第44页。

【27】 新加坡商人，禁烟协会副会长韩潘家（音，Heng Pang Kiat）证实说，在他的工场中的有吸烟瘾的雇员，都不能专心认真地关照工场的生意。见“韩潘家证词，1907年10月31日”，载《鸦片委员会报告，1908年》，记录汇编，第2册，第276页。

【28】 李特尔博士在1848年宣称，他在新加坡会见的囚犯中，有四分之三都是鸦片瘾君子。见R.李特尔：“论鸦片在新加坡的日常用法”，载《印度群岛及东亚学报》，第2卷，1848年，第42—43页；“林文庆博士提供给鸣片委员会的证词，1907年8月17日”，“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副会长吴寿珍的证词，1907年8月31日”，和“代理新加坡华民事务司C.J.桑德斯的证词，1907年9月8日”，载《鸦片委员会报告，1908年》，记录汇编，第2册，第53、88、97页。

【29】 见《鸦片委员会报告，1908年》，报告，第1册，第4—5页。

【30】 例如，1885年槟榔屿鸦片饷码的税室就占了全部岁入的48%，其余则依次为酒饷码（22%）、印花饷码（10%）和其他饷码。见“1885年槟榔屿行政报告”，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86年》，附录第32号。

【31】 例如，威尔斯王子岛的鸦片饷码税率从10,440元（1800—1801年度）增加到15,840元（1801—1802年度），20,040元（1803—1804年度）增长到25,200元（1804—1805年度）；在新加坡，鸦片税额也从7,345元（1820—1821年度）稳固增长到9,420元（1821—1822年度），14,200元（1822—1823年度），22,830元（1823—1824年度）及24,720元（1829—1830年度）。见黄麟根：《1805年至1830年间槟榔屿的捐税包收》附录1：表2、8，载《南洋学报》，第19卷，第1—2期合刊，第100—101页。再如，新加坡的鸦片饷码税率从1870—1873年的每月30,050元上升到1874—1876年的31,500元，再增至1877—1879年的33,900元。该饷码金额进一步增长到1880—1882年的每月50,000元，1883—1885年的80,000元。见“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速记报告，1883年2月28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83年》，第7页。

【32】 1890年，槟榔屿的鸦片饷码由以赵兴荣（音，Chew Sin Yong）和陈雷根（音，Chan Ley Kam）为首的辛迪加承包。在该辛迪加中还有其他富商，例如邱天德、郑景贵（拿律的中国甲必丹）以及太平的另一名富商李泰（音，Lee Thye）。赵的辛迪加是出价最高的投标者。见“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速记报告，1890年10月24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90年》，第B.82页。

【33】 例如，新加坡政府在1833年4月16日公开举行鸦片饷码招标会，承包时间从1833年5月至次年4月。蔡沧浪中标，但同意将月税率从3,440元（1832—1833年度）增加到4,000元（1833—1834年度）。见《新加坡大事记》，1833年4月25日。

【34】 例如，新加坡在1830年实施的鸦片条例第4款规定，任何人只要发现非法拥有鸦片，将罚款500元叻币（初犯）及1,000元叻币（重犯）；初犯者如无钱支付罚款，将被判罚禁监及6个月的带镣苦役，重犯者十二个月，屡犯者则全部判两年。见1830年新加坡鸦片条例，引自R·李特尔：“论鸦片在新加坡的日常用法”，载《印度群岛及东亚学报》，第2卷，1848年，第9页。在1889年，霹雳英

国驻扎官也颁布告示，如有侵犯鸦片饷码承包商利益者，将处予500元叻币以下的罚款或六个月以下的监禁。见《霹雳政府官报》1889年，第2卷，第4期，第468页。

【35】 见“1810—1811年乔治镇鸦片饷码条例”第1—2条，载黄麟根：《1805年至1830年间槟榔屿的捐税包收》附录IIB，《南洋学报》，第19卷，第1—2期合刊，第105页。

【36】 沃恩在1854年报导说，槟榔屿的鸦片包税商雇有5个伙计，6个工人，1个厨子，2艘船及8名收税听差。见J.D.沃恩：“简论槟榔屿华人”，载《印度群岛及东亚学报》，第8卷，1854年，第25页。

【37】 1895年以前，新加坡的鸦片包税商在新佛的两座各自独立的房子里，将生鸦片加工为熟鸦片（成土）。这两道程序分别管理，各雇有工人75人和35人。参阅“在柔佛的成土制造”，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98年》，附录第38号，第C.443页。

【38】 李特尔博士提供了生产鸦片的四个阶段的详情。见R·李特尔，前揭书，第12—13页。

【39】 在进入本世纪前后，新加坡约有500多家领有执照的出售鸦片的商店，其中约有20%属于与其他人合股的饷码企业。见“新加坡鸦片饷码总管高裕哲（音，Khaw Joo Choe）之证词，1907年10月19日”，载《鸦片委员会报告，1908年》，记录汇编，第2册，第223页。

【40】 例如，1907年，鸦片店兴泰号（新加坡域多利街268号）就以每袋18.75元的价格从鸦片饷码承包商那里获得成土的供应。“兴泰号鸦片店老板郭甸（音，Kuay Tiong）的证词，1907年10月26日”，载《鸦片委员会报告，1908年》，记录汇编，第2册，第262页。

【41】 从1901年到1903年，槟榔屿鸦片饷码的纯利润大约为700,000元叻币。见“槟榔屿鸦片包税商颜吴璧（音，Gan Ngoh Bee）致海峡殖民地辅政司，1904年10月10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905年》，附录第10号。

【42】 例如，接管槟榔屿及威利斯省鸦片饷码与酒饷码的这个辛迪加，已集资达2,000,000元叻币。饷码的月税金为190,000元叻币。见“颜吴璧先生与胡小春先生所签获得1904—1906年槟榔屿鸦片饷码与酒饷码承包合同译文”，载《鸦片委员会报告，1908年》，记录汇编，第3册，第127页。

【43】 根据这一估算，包税人须支付9,000元叻币税金,800元叻币经费，以及价值20箱的鸦片成本12,000叻币元（每箱600元叻币计）。每月总计金额为21,800元叻币。见R·李特尔，前揭书，第63—64页。

【44】 同上，第63页。

【45】 据估计，455箱鸦片可加工成455,000两熟鸦片，价值约为1,010,000元（以每两2.20元计）。扣除鸦片饷码税金480,000元及鸦片成本（455箱，每箱600元）273,000元，其毛利为257,000元。见“槟榔屿1885年行政报告”，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86年》，附录第32号，第C.502、C.517页。

【46】 按照李特尔博士的说法，1847年，新加坡一间鸦片烟店主必须租用一间店铺，每月租金约为10到15元，必须雇三几个苦力帮忙，他们的工资总计约为15元。此外，还有在鸦片烟店中须支付的其他费用。这样一来，销售鸦片所得的利润并不足以弥补管理该店铺的开销。见R·李特尔，前揭书，第18页。

【47】 例如，位于西米街26号的一间名叫吴威记（音，Wu Wi Ki）的鸦片烟店，1907年从销售鸦片每月仅得18元，而售卖鸦片残渣(副产品）则每月可得100元。扣除租金（28元），执照费（36元）及两名苦力的工钱（25元），估计该店每月可得利润约30元。见“提供给各位委员的证词，1907年10月26日”，载《鸦片委员会报告，1908年》，记录汇编，第2册，第259—261页。

【48】 R·李特尔，前揭书，第18—19页。

【49】 1891年，霹雳政府号召投标者承包鸦片饷码。中标者有权从进口到该邦的所有鸦片中每箱征收7元税，由下霹雳鸦片饷码及海岸饷码所组成的地区除外，承包时间为三年。见《霹雳政府官报》1891年，第4卷，第20期，第538页。

【50】 见黄麟根：《1914年以前的马来亚锡矿业》，图森，亚利桑那大学出版社，1965年，第78页。

【51】 “吉隆坡锡矿场主、雪兰莪禁烟协会副会长朱振凯（音，Choo Cheng Khay）之证词，1907年11月23日”，载《鸦片委员会报告，1908年》，记录汇编，第2册，第435页。

【52】 鸦片在柔佛农村地区的售卖主要掌握在港主们的手中。见“新加坡鸦片饷码总管许裕哲的证词，1907年10月19日”，同上，第207页。

【53】 有关探讨港主制度源起的一篇力作，参见C.A.特洛基：“港主制

度的源起，1740—1860年”，载《皇家亚洲学会马来亚分会学报》，第49卷，第2期，1976年，第132—155页。

【54】 见柔佛苏丹授予一名华人为港主的任命书，载S.E.库珀：“柔佛的港主制度”，《皇家亚洲学会马来亚分会学报》，第14卷，第3期，1936年，第249—251页。陈德松（音，Tan Tek Soon）：“华人的地方贸易”，载《海峡中华杂志》，第6卷，第23期，1902年9月，第91页。

【55】 见J.C.杰克逊：《种植园主和投机家：1786—1921年马来亚的华人及欧侨农业》，吉隆坡，马来亚大学出版社，1968年，第21页。

【56】 1888年7月23日，以森美兰的英国驻扎官为一方，以罗惕生（音，Loo Tee Seng）和罗诚恳（音，Loh Cheng Keng）为另一方，双方签订了一份合同，其大意是，允许租地人进口并炼制鸦片，以用于种植园内的消费。见《森美兰驻扎官档案》（英国驻扎官署），3801/1900号。

【57】 1905年。李盛南（音Lee seng Nam）请求获得在其种植园中生产熟鸦片权利的申请遭到拒绝，理由是，熟鸦片在斯邦就有，离他的种植园也不过4.5英里。见“雪兰莪驻扎官秘书致马来联邦秘书，1905年6月6日”，载《高级专员署档案》（马来联邦），816/1905号。

【58】 1905年，雪兰莪一间雇有450名苦力的胡椒棕及棕儿茶园，因炼制熟鸦片供应它的苦力，每年可获额外的利润2,760元。见“李盛南禀马来联邦高级专员文，1905年3月20日”，同上。

【59】 J.C.杰克逊，前揭书，第36—37页。

【60】 马来联邦华民政务司哈尔报告说，存在着用鸦片支付矿场和种植园工人部分工资的做法。见G.T.哈尔：“有关编号为S.of S.R.G.O.2160/98宗卷的第26号呈文第2段的报告”，载“高级专员署档案”（马来联邦），563/1898号。

【61】 对新加坡和柔佛了解颇深的长老会牧师J.A.B.库克声称，1907年，在柔佛（新柔佛）和麻坡棕儿茶及胡椒种植园的港主，为了引诱新招募来的苦力吸食，便免费向他们提供鸦片。见“J.A.B.库克教士的证词，1907年10月12日”，载《鸦片委员会报告，1908年》，记录汇编，第2册，第173页。

【62】 J.C.杰克逊，前揭书，第4、74页。

【63】 据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议员格兰德先生说，新加坡鸦片饷码的税金戏剧性地从每月30,050元（1870—1873年）上升到50,000元

(1880—1882年)，再增至1883年每月80,000元(1883—1885年)。见“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速记报告，1883年2月28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83年》，第7—8页。

【64】 同上。

【65】 见“海峡殖民地警察署有关1881年犯罪情况的报告，海峡殖民地警察总监S·邓洛普，1882年2月22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82年》，附录第11。

【66】 见J.D.沃恩：《海峡殖民地华人的风俗习惯》，第60页。

【67】 “槟榔屿鸦片饷码经理颜吴璧的证词，1907年12月23日”，载《鸦片委员会报告，1908年》，记录汇编，第2册，第526页。

【68】 《叻报》1889年10月29日，第2版；“新加坡鸦片饷码主管许裕哲的证词，1907年10月19日”，载《鸦片委员会报告，1908年》，记录汇编，第2册，第210—211页。

【69】 在1877—79年间，新加坡有611件走私鸦片案例，而在1880—1881年间，这些案件的数量增至864起。见“海峡殖民地警察署有关1881年犯罪情况的报告，海峡殖民地警察总监S·邓洛普，1882年2月22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82年》，附录第11。

【70】 据称走私鸦片利润颇丰。他们以1元买进一两，而以2元卖出。见“新加坡丹绒巴葛船厂包工头陈金福(音，Tan Kheam Hock)的证词，1907年8月24日”，载《鸦片委员会报告，1908年》，记录汇编，第2册。

【71】 根据李特尔博士的说法，在城区中，有35间无执照的鸦片烟店(该数字是减去了全部烟店的80间中的45间有照烟店而得来的)；在新加坡的农区中也还有一些无照烟店。见R·李特尔：“论鸦片在新加坡的日常用法”，载《印度群岛及东亚学报》，第2卷，1848年，第20页。

【72】 参见颜纯中(音，Yen Ch'un Chung)等七人致新加坡华民护卫司的请愿书，载G.T.哈尔编：《三州府文件修集》，第1辑，第1卷，新加坡，政府印务室，1894年，第19—20页。

【73】 见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第159页。

【74】 见“海峡殖民地政府档案”，W辑，“致总督的各类信函，1830—1866年”，第25号，第430项；DD辑，“槟榔屿驻扎官致总督信函，1830—1836年”，第33号，第36项。

【75】 同上，W辑，“致总督的各类信函，1830—1866年”，第45号，第127、135项。

【76】 见黄麟根：《槟榔屿的包税制》，第124页。

【77】 见"海峡殖民地政府档案"，A辑，"槟榔屿、马六甲和新加坡协商会，1806—1830年"，第48号，1828年7月31日。

【78】 蔡氏1832—1833年度和1833—1834年度分别支付每月3,400元及4,000元。见《新加坡大事记》，1833年4月25日。

【79】 见《新加坡大事记》1831年6月9日；宋旺相，前揭书，第29—30页。

【80】 杨进发："19世纪新加坡的华族领导层"，载《新社学报》，新加坡，1967年，第1卷，第4页。

【81】 宋旺相，前揭书，第168页；C.A.特洛基：《港主制度源起，1740-1860年》，第149页。

【82】 宋旺相，同上。

【83】 见林孝胜："十九世纪星华社会的帮权政治"，载林孝胜等著：《石叻古迹》，新加坡，南洋学会，1975年，第8—18页。

【84】 见黄麟根：《1914年以前的马来亚锡矿业：霹雳、雪兰莪、森美兰及彭亨诸邦专论》，图森，亚利桑那大学出版社，1965年，第270—271页，附录B。

【85】 郑氏为槟城增龙会馆的创建人之一，该会馆代表增城、龙门两县移民的利益。见刘天赐："槟城增龙会馆成立史略"，载张烨荣主编《新马增龙会馆联合特刊》，槟城，无日期，第35页。

【86】 见W.希莱思：《华人秘密会社在马来亚的影响》，第120、174、176页。

【87】 证明叶观盛、陆佑及曹亚杨是吉隆坡广府帮领袖的材料，载"广肇记录"，吉隆坡广肇会馆存；梁彰林（音）：编《吉隆坡广肇会馆七十周年纪念》，吉隆坡，1957年，第42页。陆佑于1896—1897年为雪兰莪鸦片包税人，又于1900年成为彭亨的鸦片包税人。"高级专员署档案"（马来联邦），503/1897号；"雪兰莪驻扎官档案"（英国驻扎官署），888/1900号。

【88】 叶观盛和曹亚杨共同承包了1892-1894年雪兰莪的鸦片责任饷码；并与陆佑一起，共同控制了这一时期雪兰莪的鸦片饷码。见黄麟根：《马来亚锡矿业》，第272页。

【89】 他是甲必丹陈亚云之子。见黄存燊：《华人甲必丹画集》，新加坡，文化部，1964年，第68页。

【90】 他是佘有进的表弟。见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第131页。

【91】 见M.L.温：《三合会和塔布特：华人及穆斯林秘密会社在马来半岛的起源和传播概述，1800—1935年》，新加坡，新加坡大学出

版社，1979年，第143—144页。

【92】【93】 见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第131，168页

【94】 同上，第131—132页。

【95】 见“杨纘文先生致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及义安公司全体理事信，1965年10月28日”，载潘醒农主编：«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暨新加坡开埠一百五十周年纪念特刊»，第164页；也见本书第6章“社会分化与社会冲突”。

【96】 第二座宅为佘有进之子佘石城于1872年在船埠路所建；第三座宅府属黄亚福，位于山麓路，建于1878年，（亚福是新加坡最著名的潮籍棕儿茶商及胡椒商）；第四座宅院为陈旭年所建，他是另一位有势力的潮籍商及新加坡和柔佛的港主。见张清江：“陈旭年与资政第”，载林孝胜等著：«石叻古迹»，第225页；也见宋旺相，前揭书，第102—103、335—336页。

【97】 据说，陆佑这位有势力的雪兰莪鸦片包税商及锡矿主，在他的锡矿场中雇佣了几千名苦力，他进口鸦口到雪兰莪，然后在他所雇的苦力中间出售。见“新加坡乐济生号经理姚兰攀及陆佑的律师的证词，1907年9月21日”，载«鸦片委员会报告，1908年»，记录汇编，第2册，第126页。

【98】 见C.B.巴克利：«新加坡旧时轶史»，第348页。

【99】 R.李特尔：“论鸦片在新加坡的日常用法”，载«印度群岛及东亚学报»，第2卷，1848年，第75—79页。

【100】 简又文：“海峡殖民地的鸦片，1867—1910年”，载«东南亚历史学报»，第2卷，第1期，1961年3月，第56页。

【101】 见«叻报»，1889年8月22日，第1版；1890年3月20日，第1版；1890年5月24日，第1版；1890年7月9日，第1版；1890年7月10日，第1版；1890年7月19日，第1版；1890年7月21日，第1版；1890年7月25日，第1版；«星报»，1890年2月27日，第1版；1890年3月15日，第1版；1890年10月17日，第1版；1890年12月13日，第1版；1891年8月29日，第1版；1892年3月17日，第1版；1893年1月20日，第1版；1893年12月25日，第1版，第4版。

【102】 关于新加坡和马来亚近代华人民族主义思潮的兴起，参阅颜清湟：“星马华侨的民族主义，1877—1912年”，载«现代亚洲研究»，第16卷，第3期，1982年7月，第397—425页。

【103】 见«天南新报»，1901年8月30日，第2版；1901年11月30日，第

1版；1901年12月10日，第1版；1901年12月21日，第2版；1901年12月26日，第2版；1901年12月17日，第2、7版；1901年12月30日，第7版；1902年1月10日，第7版；1902年1月15日，第7版；1902年1月16日，第7版；1902年1月18日，第7版；1902年1月22日，第7版；1902年1月24日，第2、7版；1902年1月28日，第7版；1902年2月25日，第7版；1902年4月12日，第7版；1902年8月30日。

【104】见简又文，前揭书，第57页。

【105】同上。

【106】见伍连德：«防疫斗士：伍连德传»，剑桥，赫弗父子出版公司，1959年，第237页。

【107】同上；简又文，前揭书，第57页。

【108】简又文，同上。

【109】有关中文报刊在新加坡华人社会的影响，参见陈蒙鹤：«新加坡早期的华文报纸，1881—1921年»，新加坡，新加坡大学出版社，1967年，第111—141页。

【110】见«叻报»，1906年11月30日，第1版；1906年12月10日，第1、10版；1907年5月22日，第10版；1908年3月9日，第1版；1908年3月10日，第1版；1908年6月5日，第1、10版；«南洋总汇报»，1908年9月11日，第1版；1908年9月19日，第3版；1908年8月15日，第3版。

【111】伍连德博士在其自传中错把第一次禁烟会议写成1906年3月，应该是在1907年3月。见伍连德，前揭书，第237页，"禁烟会议"，载«海峡中华杂志»，第11卷，第1期，1907年，第35—36页。

【112】有关这次会议的详情，参见伍连德，前揭书。

【113】见"海峡殖民地和马来联邦禁烟会议通过的决议，1907年3月8日到9日在马来联邦霹雳怡保举行"，载附录38，«鸦片委员会报告，1908年»，记录汇编，第3册，第130—131页。

【114】见"海峡殖民地和马来联邦禁烟会议通过的决议，1908年3月6—8日在槟城举行"，载附录39，«鸦片委员会报告，1908年»，记录汇编，第3册，第131—2页。

【115】见"1907年2月初出版于槟城的一份中文传单译文"，载附录40，«鸦片委员会报告，1908年»，记录汇编，第3册，第132—133页。

【116】给予经济制裁的观点，显然没有为两次大会的大多数代表所接受。在会议的决议中没有采纳这一观点，但却采取了一种更为温和的

形式，在怡保会议决议的第4款中体现出来。它这样写道："本次大会呼吁所有雇主尽可能在其权限范围内不支持其雇员吸食鸦片"。见"海峡殖民地和马来亚联邦抵制鸦片会议通过的决议，1907年3月8—9日在怡保举行"，载附录38，《鸦片委员会报告，1908年》，记录汇编，第3册，第130页。

【117】《中兴日报》，1902年10月6日，第2版。

【118】同上。

【119】处于领导地位的华人社团有：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养正学堂、道南学堂、端蒙学堂、应新学堂、齐发（音，Ch'i Fa）学堂、《南洋总汇报》，《中兴日报》和新加坡读书社。经新加坡禁烟协会发起七次征集签名运动之后，有1,002家华人店铺保证不雇佣瘾君子。见《中兴日报》，1908年10月22日，第2版；1908年10月28日，第2版；1908年10月31日，第2版；1908年11月7日，第2版；1908年11月10日，第2版；1908年11月12日，第2版；1908年11月21日，第3版。

【120】《南洋总汇报》，1908年10月15日，第1版；《中兴日报》报导说，芙蓉的一间有名望的店铺广生号就解雇了它的雇员中的瘾君子；这一做法为安泰号的老板黄维英所效尤。见《中兴日报》，1908年10月13日，第1版。

【121】见伍连德，前揭书，第241页。

【122】殷雪村博士为政府的一名翻译，隶属于警察法庭。1899年，他前往美国和英国学医；1904年，他学成返回新加坡，加入林文庆博士的私人开业诊所。见A.赖特著：《二十世纪英属马来亚印象记》，伦敦，昂温兄弟有限公司，1908年，第160页。

【123】林文庆博士和伍连德博士二人皆为英国女王奖学金获得者；前者从爱丁堡大学获得医学学位，后者则在剑桥获得医学训练。见柯英希（音，Khor Eng Hee），"林文庆博士的政治生涯"，新加坡大学未刊荣誉文学士论文，1958年；伍连德：《伍连德自传》，第155—197页；亦见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第235—236页。

【124】见柯英希，"林文庆博士的政治生涯"，第29页；《海峡中华杂志》，第4卷，第13期，第25—30页；第14期，第49—57页，第5卷，第17期，第58—60页；颜清湟："1899—1911年的新加坡和马来亚孔教复兴运动"，载《东南亚研究学报》第7卷，第1期，第33—57页。

【125】伍连德博士对他参加的禁烟运动回顾如下："余其时年仅二十五

岁，有崇高的理想和无限的热情，要去帮助建立一个良好的社会，余全心全意投入禁烟运动，丝毫不顾个人得失及医业，甚至不顾有钱朋友的警告，……”见伍连德，前揭书，第236—237页。

【126】有关这一时期维新派与革命党人在新马的活动，参见颜清湟：《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

【127】见《南洋总汇报》，1908年7月30日，第3版；1908年9月19日，第3版；1908年10月6日，第2版；1908年10月15日，第1版；1908年10月22日，第2版；《中兴日报》，1907年8月31日，1908年9月11日，第4版；1908年10月6日，第2版；1908年10月10日，第1版；1908年10月13日，第1版；1908年10月19日，第2版；1908年10月22日，第2版；1908年10月28日，第2版；1908年10月31日，第2版；1908年11月7日，第2版；1908年11月10日，第2版；1908年11月12日，第2版；1908年11月21日，第3版。

【128】要弄清陈武烈和郑聘廷为革命党人和禁烟运动的领袖这种身份，请参阅颜清湟：《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第111、124、241、280页。简又文，前揭书，第57页；《中兴日报》1908年10月6日，第2版。

【129】《中兴日报》，1907年8月31日，第3版。

【130】有关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在当地华人社区中的领导地位，见“新加坡中华商务总会登记议事簿”，第1册；亦见“新加坡中华总商会事迹”，载《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大厦落成纪念刊》，新加坡，1964年。

【131】胡子春（在中国官方记录中称为胡国廉）为永定客家人，1859年生于中国，13岁时随父来到马来亚。他在槟城读过书，后到锡矿场去碰运气。他在霹雳的锡矿场干得最出色，被称为“锡矿王”。见“胡子春先生”，载《客家：吡叻客属公会开幕纪念特刊》，第570页，1966年10月9日与胡应芳（胡子春之侄孙）在其怡保的宅所的会谈纪要。

【132】见伍连德，前揭书，第238页。

【133】见S.C.米勒：《不受欢迎的移民：美国人对中国人的印象，1785—1882年》，伯克利，加州大学出版社，1974年，第182页。

【134】杨进发：《新金山：澳大利亚的华人1901—1921年》，第179页。

【135】见简又文：“鸦片在海峡殖民地，1867—1910年”，载《东南亚历史学报》，第2卷，第1期，1961年3月，第62页。

【136】伍连德，前揭书，第246页。

【137】这五位欧洲人员：约翰·安德生、D.J.加洛韦博士、W.F.奥德汉主教、W.R.C.米德尔顿博士和E.F.H.艾德林。唯一的一位华人成员是陈若锦。

【138】在这些委员中，米德尔顿是市政卫生署署长、而陈若锦、安德生和加洛韦则是主法委员会的非官守议员。见简又文，前揭书，第65页。

【139】同上，第68页。

【140】见《鸦片委员会报告，1908年》，第1册。

【141】见C.M.特恩布尔：《1826—1867年的海峡殖民地》，第201页。

【142】早期槟榔屿的某些英国官员坚持说，华人聚赌是无法杜绝的，而且，由于聚赌是华工生活中的一个必要部分，故任何查禁赌博的尝试，都只能吓住这些人不来该岛。见下布雷德尔：《马六甲海峡的赌博与吸食鸦片》，载《印度群岛与东亚学报》，第2卷，第1期，1856年，第66—67页。L.A.米尔斯则认为，赌博是中国人的两大特征之一，嗜好赌博显然是这个民族的固有本质。见L.A.米尔斯：《1824—1826年的英属马来亚》，原版于1925年，1960年重印载《皇家亚洲学会马来亚分会学报》，第33卷，第3期，1960年，第239页。在1882年，槟榔屿的英国驻扎官断言，威利斯省最凶猛的结帮抢劫案都是由于华人遗留下来的赌博陋习所致。见"槟榔屿1882年行政报告"，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83年》，附录44。在1883年7月辩论海峡殖民地的赌税问题时，署理辅政司宣称，嗜好赌博是中国人民的秉性。他声称"一个中国人，生来即为赌棍……"。见"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速记报告，1883年7月6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83年》，第50页。

【143】见D.H.库尔普：《华南的农村生活：社会主义的社会学》，第1册，《广东凤凰村》，台北，1966年翻印本，第325页。

【144】见A.H.史密斯：《中国的乡村生活：社会学的研究》，爱丁堡和伦敦，奥里芬，安德生和费里尔，1900年，第202—203页。

【145】见与二十世纪初苏门答腊的猪仔华工访问录，载刘玉遵等编：《猪仔华工访问录》，广州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1979年，第61、64、68、73页。1850至1860年代被诱骗古巴的一些华工也证实说，诱骗贩子们提供给他们的是一些与海外实际情况相悖的信息。见《调查古巴华工情形使团报告》，上海，1876年，台北1970年翻印本，第7页。

【146】C.M.特恩布尔：«1826—1867年的海峡殖民地»，第196页；黄麟根：«槟榔屿的包税制，1805—1830年”，载«南洋学报»，第19卷，第1—2期合刊，第59页。

【147】黄麟根，同上，附录1，表2—3。

【148】关于莱佛士对赌博的反对，见T.布雷德尔："赌博和吸食鸦片"。载«印度群岛与东亚学报»，第2卷，第1期，1856年，第72—75页；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第10、16—17页。

【149】C.M.特恩布尔，前揭书，第201页。

【150】同年，槟榔屿政府从其鸦片饷码中仅征得税款3,600元，而酒饷码则有6,200元。见黄麟根，前揭书，附录1，表1，"槟榔屿的贸易、人口、岁入与支出，1788—1800年"。

【151】在1810—1811年度，槟榔屿政府总岁入为148,271元，而来自鸦片和赌博饷码的税金则构成了岁入的主要部分。同上，附录，表3，"槟榔屿的人口与岁入：1805—1825年"。

【152】见宋旺相，前揭书，第10页。

【153】见T.布雷德尔："赌博和吸食鸦片"，第77页。

【154】正如鸦片饷码一样，中标者须在中标后的三天内预付二个月的税金。并须按月交付税金，或按季度预付四个月的税金。在槟榔屿，只允许开办一间公开赌馆，要求该馆晚上9点打烊，次日早上再开业。见"乔治镇赌馆饷码条例：1810—1811年"，载黄麟根，前揭书，第108—110页。在霹雳，在夜里10点至次日凌晨6点钟，严禁公开聚赌；见"霹雳赌馆饷码条例"，载«霹雳政府官报»1891年，第4卷，第24期，第672—673页。在雪兰莪，1904年时，只允许在中午2点至晚上10点这段时间里公开赌博。见"雪兰莪邦根据'1904年岁入饷码条例'所制定之规则"，载"高级专员署档案"（马来联邦），1359/1904号。

【155】见"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速记报告，1883年7月6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83年»，第52页。有关包税商发放执照给私家赌徒的权力问题，参见"霹雳赌博饷码条例"，载«霹雳政府官报»1891年，第4卷，第24期，第673页。

【156】某些游戏名称的拉丁字母拼写法，诸如Waiseng(围姓)、Whaway（花会）及Chap Ji Ki（十二支）等，在政府文件中经常使用，故此处仍保留其拼法。见«叻报»，1887年11月27日，第1版；«殖民地部档案»273/257号，第625页；"1898年华民护卫司署年报"，载«海峡殖民地各部门年度报告»1899年，第299—300页。

【157】见J.D.沃恩：《海峡殖民地的华人风俗习惯》，第61—63页；也参见沃恩："简论槟榔屿的华人"，载《印度群岛与东亚学报》，第8卷，1854年，第26页。

【158】同上，第61页。

【159】同上，第64页。

【160】见"1885年槟榔屿行政报告"，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86年》，附录第32号，第C.524页。

【161】见W.布莱思：《华人秘密会社在马来亚的影响》，第244页。

【162】十二支（Chap Ji Ki）这一词组显然是闽南话或者潮州话的罗马字母拼音。

【163】1898年，花会（Hua Hoey）彩票抽奖风行于槟榔屿，每天抽奖两次；见W.布莱思：《华人秘密会社在马来亚的影响》，第245页。沃恩也记下了1870年代花会彩票抽奖每天的运行情况：每天下午3点开奖，对号付款。见J.D.沃恩：《海峡殖民地华人的风俗习惯》，第61页。

【164】参见新加坡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议员W.H.雷德的声明。"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速记报告，1870年6月14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70年》，第17页。

【165】这十家赌馆由四家花会馆、五家投币赌馆和一家宝字赌馆组成。同上。

【166】见沃恩：《海峡殖民地华人习俗》，第61页。

【167】这份请愿书由陈金钟、胡亚基、佘有进、陈明水与其余76名华商签名。陈金钟和陈明水为闽帮领袖，胡亚基为广府帮领袖，而佘有进则是潮州帮领袖。他们参与这次请愿，表明了整个新加坡华人社会的关注。见"新加坡商民恳请查禁花会禀文"，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70年》，附录第27号。

【168】W·布莱思：《华人秘密会社在马来亚的影响》，第245页。

【169】见"海峡殖民地华民护卫司禁止围姓抽彩赌博之通告"，载G.T.哈尔编：《三州府文件修集》，新加坡，政府印务局，1894年，第1辑，第1册，第1—2章，第150页。

【170】见"贩妻鬻子"，同上，第1辑，第2册，第3—4章，第75页。

【171】《叻报》，1889年5月25日，第1版；1889年12月5日，第2版；1890年2月28日，第5版；1890年3月13日，第5版；1890年4月8日，第5版；1890年7月28日，第2版；1890年8月22日，第5版；1891年10月22日，第5版；《星报》，1890年8月28日，

第5版；1890年11月8日，第8版；《天南新报》，1899年3月21日，第1版。

【172】“谈花会抽彩赌博的危害与误人子弟”，载G.T.哈尔编，前揭书，第1辑，第2册，第3—4章，第74页。

【173】同上。

【174】1909年，新加坡一位华人富商之妻在赌十二支时，输掉了约50,000元；她把所有的珠宝都当掉，然后买些廉价的膺品来代替它们。见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第440页。

【175】见G.T.哈尔编，前揭书，第1辑，第2册，第3—4章，第74页。

【176】1887年，《叻报》报导说，一位妇女因在花会抽赌中输得精光而试图自杀。一位广府籍姓陈的木匠妻子赌花会输了钱，她在其夫不知情的情况下，典当了所有的有价值的东西，继续豪赌，而置其5岁的儿子于不顾。当她抽赌而输得更惨之后，她便试图自缢，幸被救下。见《叻报》，1887年10月25日，第2版。

【177】见T·布雷德尔：“赌博和吸食鸦片”，载《印度群岛与东亚学报》，第2辑，第1期，1856年，第68页；莱昂·库默：《马来亚的华人秘密会社：1800—1900年的三合会概述》，新加坡，唐纳德·摩尔公司，1959年，第249页。

【178】“华民护卫司署年报，截至1885年年底12月3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86年》，附录第7号，第C·82页。

【179】政府声称，到十九世纪末，新加坡华人每月因围姓抽赌而使政府损失50,000元，这一消耗严重影响市场上钱的供应。见“华民护卫司禁止围姓抽赌之通告”，载G·T·哈尔编：《三州府文件修集》，第1辑，第1卷第1—2章，第150页

【180】T·布雷德尔：“赌博和吸食鸦片”，第72—75页；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第16；阿卜杜拉·宾·阿卜杜尔·卡德尔：《阿卜杜拉自传》(A·H·希尔译)，载《皇家亚洲学会马来亚分会学报》，第28卷，第3期，1955年，第166页。

【181】T·布雷德尔：“新加坡记事”，载《印度群岛与东亚学报》，第8卷，1854年，第329—330页；宋旺相，前揭书。

【182】T·布雷德尔，同上，第336—337页。

【183】见C·M·特恩布尔：《1826—1867年的海峡殖民地》，第201页。

【184】见《新加坡大事记》，1832年6月28日。

【185】见C·B·巴克利：《新加坡旧时轶史》，吉隆坡，马来亚大学出版，1965年翻印本，第366页。

【186】“华民护卫司署1885年年报”，载《海峡殖民地各部门年度报告》，1885年。

【187】见《新加坡大事记》，1832年11月15日；《新加坡自由报》，1849年9月21日。

【188】《新加坡自由报》发表了一篇文章，对新加坡的赌博大加抱怨，声称法庭对赌徒太过于宽大，置国会法令要求罚款500英镑的条例于不顾，对一些赌馆老板仅罚款50元了事。见《新加坡自由报》，1847年5月6日。

【189】C·M·特恩布尔：《1826—1867年的海峡殖民地》，第94页。

【190】1841年，新加坡的警察部队由下列几部分组成：一位总监、三名西裔警察局长、一名亚裔土著局长、14名警官及110名警员。见C·B·巴克利：《新加坡旧时轶史》，第366页。

【191】同上，第447页。

【192】见《叻报》，1887年11月10日，第2版；1887年11月11日，第2版。

【193】同上。

【194】见W·布莱恩：《华人秘密会社在马来亚的影响》，第245页。

【195】“华民护卫司署1898年年报”，载《海峡殖民地各部门年度报告》，1898年，第113页。

【196】W·布莱恩，前揭书，第245页。

【197】G·T·哈尔，前揭书，第70页。

【198】根据哈尔的说法，经理通常必须按照所征收税金的比例支付5元或更多的钱给代理人。他们的交通费及其他费用也要一起支付。见G·T·哈尔，前揭书，第70页。

【199】同上。

【200】同上。

【201】“华民护卫司禁止围姓抽赌之通告”，载哈尔编：《三州府文件修集》，第1辑，第1卷，第1—2章，第150页。

【202】见G·T·哈尔：“十二支游戏”，载《皇家亚洲学会马来亚分会学报》，1898年7月，第67页。

【203】同上，第68页。

【204】同上，第69页。

【205】1870年，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议员W·H·雷德先生与警察一道，走访了新加坡香港街的几家华人赌馆。当他们到达赌馆时，从上面掉下许多木块，以防止警察进入上述赌馆，所有的赌徒都越屋逃到另一条街。香港街的所有赌馆都设有防御工事。见“海

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速记报告，1870年6月14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70年》，第17页。

【206】见G·T·哈尔，前揭书，第69页。

【207】J·D·沃恩：《海峡殖民地华人习俗》，第61页；“华民护卫司署1899年年报”，载《海峡殖民地各部门年度报告》，1899年，第299—300页；W·布莱思：《华人秘密会社在马来亚的影响》，第245页。

【208】在1898年5月8日，华民护卫司署的官员逮捕了新加坡8名大代理商中的5人。见“华民护卫司署1898年年报”，载《海峡殖民地各部门年度报告》1898年，第112—113页。

【209】1833年，新加坡的男女性华人人数分别为7,650及867人。见“1833年和1834年人口普查的比较说明（新加坡）”，载《新加坡大事记》，1835年1月24日。

【210】1834年，新加坡华人男女人数分别为9,914及823人。同上。

【211】见T·布雷德尔：《马六甲海峡英属殖民地统计资料》，槟城，1861年，第4页。

【212】见《殖民地部档案》273/249号，第327页。

【213】“女人馆”一词，从字面上可译成“妇女馆”，但在这些行文中译成“妓院”则恰如其分。

【214】在十九世纪末，据说香港有100多家“猪仔馆”和“妓院”。见“一份有关从中国拐诱男女卖至外埠为新客与娼妓的匿名告贴”，载G·T·哈尔编：《三州府文件修集》，第1辑，第2卷，第3—4章，第79页。

【215】见何玉姑（音，Ho Yu-Ku）：“论本埠保良局愿意请订立新例欲商报善”，载《叻报》，1908年5月16日，第1版。

【216】颜清湟：《华工与官员》，第3章，“苦力贸易与清政府的政策”。

【217】同上。

【218】见“包令爵士致克拉兰顿伯爵，1855年5月19日”，载《外交部档案》97/101号，1855年，第62a—62b页。

【219】见“宁波、绍兴、台州道道台严禁购买女童通告，1855年5月9日”，载《外交部档案》97/101号，1855年，第64b—65a页。

【220】1853年，香港政府实施“1852年乘客法令”，限制了那些参与贩人贸易的掮客的活动；1856年，实施的另一项法令进一步要求这些掮客领取执照。见“香港总督文咸通告附件，1853年12月28日”，“准许并限定移民掮客法令附件，1857年11月3日”，载《英国议会文件：指令文件（1856—1958）》，第43号，第572—4、637—8页。

【221】见G·T·哈尔编:《三州府文件修集》，第1辑，第2卷，第3—章，第79页。

【222】“包令爵士致澳门总督，1855年5月18日”，载《外交部档案》97/101号，1855年，第68a—68b页。

【223】关于买办在中西贸易中的作用及其详情，见郝延平:《十九世纪中国的买办：东西方之间的桥梁》，麻省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70年。

【224】参见张小红（音，Chang Hsiao-hung）的回忆录，张是一位女革命党人，她回忆说，她的买办家庭在二十世纪初参与了贩卖妇女和幼女的生意。载阿格尼丝·史沫特莱:《中国妇女在革命中的形象》，纽约，女权运动出版社，1976年，第7—10页。

【225】安德葛:《香港史》，香港，1974年，第173页；在1876年，据说一位来自中国的标致姑娘，在新加坡价值为300至400元左右。见“新加坡高等法庭华文翻译亚叶向传染病法令委员会所作之证词，1876年12月22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77年》，附录第7。

【226】据说，许多被卖到新加坡和海外的妓女都是孤儿。同上。

【227】见G·T·哈尔编:《三州府文件修集》，第1辑，第2卷，第3—4章，第79页。

【228】同上。1901年，一位名叫何阿玉的妓女声称，她是在香港为一人口贩子所诱骗，此人许诺帮她在马来亚寻夫。但在抵达马来亚之后，她便被卖到霹雳的巴班一间妓院中。见“哈尔备忘录，1901年5月25日”，载《高级专员署档案》(马来联邦)，1099/1901号。

【229】见“华民护卫司署1884年报告”，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85年》，附录第4，第C14页。

【230】见“妇女出洋防弊新议”，载哈尔编:《三州府文件修集》，第1辑，第2卷，第3—4章，第85、86页。

【231】有时，人贩子就决定要这些受害者告诉检察官，她们自愿为娼，否则政府就要监禁她们，因为只有娼妓可获准进入该殖民地。见“华民护卫司1878年年报，毕麒麟，1879年1月31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79年》，附录第12；关于人贩子使用强迫和暴力来对待这些受害者的情况，见“华民政务司哈尔备忘录”，载“关于海峡殖民地性病流行及妓院嫖客情况之往返公文”，《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99年》，附录第30，第C305页。

【232】见“关于采取措施防止在香港为澳门苦力贸易装配船只的文件”，

载《英国议会文件：统计与文件，1873年》，第75号，C.829，第7页。

【233】《叻报》，1889年2月15日，第1版。

【234】例如，新加坡一位名叫阮时清的寡妇，她是一名中文教师，她的女儿就被拐卖到新加坡唐人街为娼。见“阮时清致三江州府华民政务司正堂禀文”载哈尔编《三州府文件修集》，第1辑，第1卷，第1—2章，第16—17页。

【235】见通告第26号，同上，第123—124页。

【236】见“奉命调查执行1870年第23号法令即通常所称之传染病法令的委员会报告”，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77年》，附录第7；也见W·布莱思：《华人秘密会社在马来亚的影响》，第204页。

【237】W·布莱思，同上。

【238】同上。

【239】见“新加坡华民护卫司署首席中文翻译何锡宽（音）的证词，1907年9月28日”，载《鸦片委员会报告，1908年》，记录汇编，第2卷。

【240】见“总督塞西尔·C·史密斯爵士致殖民地大臣，1888年6月20日”，载“关于秘密会社的往返公文”，《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88年》，附录第22，第C.126页。

【241】见“械斗说”，载哈尔编：《三州府文件修集》，第1辑，第2卷，第3—4章，第77—78页。

【242】1876年，在新加坡的1,174名华人娼妓中，大多都是广府（澳门）人和潮州人。1893年，吉隆坡的大多数娼妓都是广府（澳门）人。见“奉命调查执行1870年第23号法令即通常所称之传染病法令的委员会报告”，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77年》，附录第7；“雪兰莪驻扎官档案”（英国驻扎官署），2267/1893号；“娼弊宜除说”，载《叻报》，1890年2月6日，第1版。

【243】《广时务报》，1897年3月24日，第4版。

【244】见R·N·杰克逊：《华民护卫司毕麒麟》，吉隆坡，牛津大学出版社，1965年，第93页。

【245】“槟榔屿1883年行政报告”，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84年》，附录第33；“代理华民护卫司关于1900年上半年执行1899年第13号法令情况的报告”，载《殖民地部档案》273/258，第38—41页。

【246】在1888年实行“妇女和少女保护法令”之后，妓院老板与妓女在登

记时必须提供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姓名、年龄、国籍、出生地（县和省）以及到达新加坡的日期。见“督宪阁下在立法委员会上根据‘1888年妇女和少女保护法令’第18款所制订之章程”，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88年》，附录第23，第C133—136页。

【247】“殖民地大臣致总督F·A·维尔德爵士，1887年7月2日”，载“关于撤销传染病法令的往返公文”，《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88年》，附录第21。

【248】“大英国署理叻屿呷三州府华民政务司正堂奚，有关三州府各娼院注册谕”载哈尔编：《三州府文件修集》，第1辑，第1卷，第1—2章，第151章；《叻报》1888年12月31日，第1版。

【249】凡妓女和老鸨如因嫖客而得性病不报告者，均罚款100元。见“霹雳驻扎官颁布关于出版邦议会通过的有关性病的一系列条例的通告”，载哈尔编，前揭书，第122—123页。

【250】同上，第109—110页。

【251】见“亚叶的证词，1876年12月22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77年》，附录第7；琼·麦克布林夫人写给传染性委员会的声明，1898年5月11日”，载“关于海峡殖民地性病流行及妓院嫖客情况的往返公文”，“K”项，《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99年》，附录第30。

【252】见“论养育幼女为娼事”．载《叻报》，1889年2月15日，第1版。

【253】同上。

【254】见“禀为暗设陷阱虐良为娼乞恩救援以维风化”，载哈尔编：《三州府文件修集》，第1辑，第1册，第1—2章，第98—99页。

【255】所有这些字显然都是根据广州话来进行罗马字拼音的。

【256】见“华民护卫司关于新加坡妓院的记录，海峡殖民地华民护卫司尹文思，1898年5月12日”，载“政府任命的有关新加坡性病扩散委员会采集证据的报告”，《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99年》，附录第30。

【257】同上。

【258】同上。

【259】同上。

【260】同上。

【261】“雪兰莪医疗区J·L·维尔奇博士备忘录，1897年4月21日”，载“关于海峡殖民地性病流行及妓院嫖客情况的往返公文”，《海峡

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99年»，附录第30。

【262】例如，一位名叫阿英的妓女，属于吉隆坡北大年街杏香楼妓院，在遭到老鸨的毒打之后逃跑了。见«广时务报»，1897年3月1日，第4版。

【263】见“亚叶的证词，1876年12月22日”和“检察官菲力浦根据传染病法令对传染病法令所作之证词，1876年11月22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77年»，附录第7。

【264】关于华民护卫司署的建立，见“华民护卫司毕麒麟1877年年报，1878年1月12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78年»，附录第6。

【265】保良局这个词在1878年仍未采用。华民护卫司1878年的报告仅提到有这样一个作为中国妇女庇护所的机构。见“华民护卫司毕麒麟1878年年报，1879年1月25日”，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79年»，附录第12。

【266】保良局（Po Leung Kuk）之名称显然应用拉丁字拼法，即拼成Pao Liang Chi，而这里则是按广州话来拼成的。维克多·珀塞尔将其译成“少女之家（The gir's Home)”，而R·N·杰克逊则将其译为“保护贞洁署（Protect Virtue Office)”，我以为译成“清白保护署”更为贴切。见珀塞尔：«马来亚华人»，第178页；杰克逊：«华民护卫司毕麒麟»，第94页。

【267】见安德葛，«香港史»，第246页。

【268】“关于采取措施以防止从香港为澳门猪仔贸易装配船只的文件”，载第6号附件，«英国议会文件：统计与文件»1873年，第75号，C.829，第7页。

【269】妇女和儿童保护法令于1889年1月1日起在海峡殖民地实施。见“新加坡华民护卫司署1889年年报，海峡殖民地代理华民护卫司鲍维尔”，载«海峡殖民地各部门年度报告»，1889年，第191页。

【270】见«殖民地部档案»273/258，第38—41（？）。

【271】«叻报»，1889年5月20日，第2版。

【272】«殖民地部档案»273/249，第323—4页；273/258，第40页。

【273】“华民护卫司署1894年年报，海峡殖民地华民护卫司伊文思”，载«海峡殖民地各部门年度报告»，1894年，第348页。

【274】马来联邦的华民政务司哈尔回顾说，自废除登记之后，中国妓院便陷入一种不光彩的状态。卫生条件恶劣，娼妓遭到虐待并被从这个土邦卖到那个土邦，她们完全成为妓院的奴隶。见“华民政

务司哈尔备忘录。1898年6月12日”，载“关于海峡殖民地性病流行及妓院嫖客情况的往返公文”，«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99年»，附录第30。

【275】见“华民护卫司署1899年年报，海峡殖民地华民护卫司伊文思”，载«海峡殖民地各部门年度报告»，1899年，第303页。

【276】例如，福建帮1897年捐668元叻币，1898年648元；潮州帮1897年捐539.5元，1898年630.5元；广府帮1897年捐493元，1898年630.50元。见“保护妇女及儿童机构的捐款，海峡殖民地华民护卫司伊文思，1898年9月13日”，表A，«海峡殖民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98年»，附录第42。

【277】例如，新加坡保良局理事会1898年由23名成员组成，其中有21人是由各帮推举的。声望素高的社区领袖，诸如陈若锦、李清渊、颜永成和吴素珍，都是福建帮推举的议员。潮州人社区领袖象黄金炎和佘松城也被推举进来。见“华民护卫司署1898年年度报告，海峡殖民地华民护卫司伊文思”，载«海峡殖民地各部门年度报告»1898年，第115页。

【278】同上。

【279】例如，当保良局的住客要在当地结婚时，理事会的成员在对此作出决定之前，要给予认真考虑。见«日新报»，1900年3月26日，第4版。

【280】1898年，代理中国总领事张兆燮(张弼士)也被推举进入理事会。次年，中国驻海峡殖民地总领事再次被推举人理事会。见“华民护卫司署1898年和1899年年报”，载«海峡殖民地各部门年度报告»，1899年，第304页。

【281】«叻报»，1889年5月17日，第2版。

【282】1898年，新加坡保良局的430名住客中，有60人搬了出来住，她们与当地的男性华人结婚。而在1897年只有44名姑娘被娶。见“华民护卫司署1898年年报”，载«海峡殖民地各部门年度报告»，1898年，第114页。

【283】«日新报»报道说，有5名男性华人(包括2名福建人，一名广府人，一潮州人及一客家人)向新加坡保良局申请要娶新娘。经理事会认真考虑之后，遂将五位住客(全部都是广府人)嫁给了申请者。见«日新报»，1900年3月26日，第4版。

【284】见维克多·珀塞尔：«马来亚华人»，吉隆坡，牛津大学出版社，1967年重印，第180页。

第八章　文化与教育

认 同 问 题

早期的中国移民几乎没有时间去考虑他们的身份问题，而在事实上，他们对于是否天朝臣民的这一身份，也确实从未考虑过。因为大多数早期的移民宁愿把他们自己看成是旅居者，而不是定居者，他们的精神世界基本上还是一个中国世界。这些移民对中国的认同还随着中国文人的多次来访而得到加强。这些文人通过为庙宇、宗亲及方言会馆等社团题字、题词，以弘扬中国文化。这些人反复强调海外华人社会是一处“文化沙漠”，向他们灌输博大精深的中国文化，从而使华人领袖为当地欠缺中国文化而痛心疾首。[1]这刺激了那些在海外社区中充当士绅角色的华商领袖们积极认同于中国文化。

各方言和宗亲组织一直认同于中国。在这里，我们无须特别去探讨侨民们的族源等关系，因为各类方言和宗亲组织所具有的文化与宗教的职能，已为保持这种文化的认同创造了有利的条件。[2]这种对中国文化本能的依恋，遂成为支撑中国移民精神世界的主要源泉。

1881年，新加坡第一份现代中文报纸《叻报》的出版，对中国的种族和文化认同的发展具有重大的促进作用。[3]它的创始人也许没有预见到，这份报纸在维护中国文化认同方面扮演了多么重要的角色。该报发行了半个多世纪，而且比许多其他华文报刊存在

的时间都长。[4]但颇具讽刺意义的是，这份在东南亚发行的第一家中文报纸是薛有礼创办的，他是一位在海峡殖民地出生的中国人。一般说来，海峡土生华人因一身兼备中国、马来亚及英国文化的特性，故很少有人会如此热心去推动中国文化的认同，薛有礼也许是个例外，或许是受了他父亲薛荣樾的影响。因为薛荣樾到其晚年，对中国文化的认同有了新的认识。[5]无论是什么原因，几十年来，这份报纸一直都在新加坡和马来亚的华人社会中弘扬中国文化。

作为一种联络媒介，《叻报》第一次把新马各地的华人从思想上连结在一起，人们再也不需靠道听途说来了解其他的华人社区的情况了。对于这一地区的少数有文化的中国人来说，《叻报》的出版简直是天赐之物，因为它为朋友之间的交流提供了一个园地。这种文学交流的最普遍的方式是诗歌。在报纸的专栏上，常常发表一些表达个人感受和对朋友思慕的诗词，[6]唱和诗也随后刊登出来。在报刊上的这种诗词交流，燃起了公众的热情，有助于激发对中国的认同。

《叻报》最为重要的一个特点，是它的中国倾向性。它有相当大的版面是专门报道中国的消息，经常转载清朝皇帝的诏书。对中国的报导分量超过了对当地的报导，[7]这对于那些渴望了解中国、尤其是广东和福建情况的人来说，《叻报》有效地沟通了当地华人社会与中国大陆之间的相互联系。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几家中文报刊的相继问世，《叻报》面临着激烈的对读者的竞争，它的发行量也遭到了考验。一方面，是《天南新报》、《日新报》和《南洋总汇报》支持康有为、梁启超的维新运动阐述政治改良的观点；[8]另一方面，《闽南日报》、《中兴日报》、《晨报》、《南侨报》和《四州日报》则积极地宣传孙中山的革命事业。[9]维新派和革命党人在报纸上的论争，在两个阵营之间导致了一场意识形态上的冲突。辩论使一般的读者感到困惑；然而，辩论的问题又是

围绕着中国这一中心来展开的，从而不断地引起了公众对祖国的关注。[10]《叻报》在保守派、维新派和革命党人的政治斗争中保持中立，[11]不过，它仍具有一些亲政府的倾向，但因不满于中国的现状，并未给清政府以多大支持。在《叻报》主编叶季允的影响下，[12]《叻报》以更多地把自己看作是社会教育者而不是任何一党派的政治工具，它的主要责任是反复地对海外华人灌输传统的中国文化价值观，以唤起他们对中国文化的热情并担负起社会的道德心的作用。[13]简言之，它努力保持以儒家伦理为基础的中国文化的认同。《叻报》的这种基本上公正的立场，获得了更多的支持，因为有许多店主和商人已经厌倦了维新派和革命党人报纸的喋喋不休的宣传。也有一些人并不喜欢被视作革命党人或维新派之中的任何一方支持者，而去订阅那些宣传报纸，他们之中的许多人便转而订阅《叻报》，因而使《叻报》的销售量日增。《叻报》得到与日俱增的支持，反映在它的日销量超过了以往二十年。在1883年，《叻报》发行仅350份，[14]1892年增加到450份，1900年发展到550份；[15]这个数字一直保持到1908年，几年之后，到1911年时，它已激增到1,000份。[16]在20世纪头十年的最后几年，维新派和革命党人的辩论达到了顶点，[17]因而《叻报》日销量的激增，也许得归诸于读者对一份不关心政治的报刊的日益增长的支持。

1877年，中国在新加坡设立领事馆，是中国文化认同在新马发展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18]领事馆把当地华人社会和中国有效地联系起来。中国领事一直在侨民中积极推行对中国的效忠活动，这种活动曾遭到一些英国官员的指责，认为是在削弱英国对中国人的统治。[19]但这些领事并没有就他们的行为表示道歉。事实上，他们认为自己不仅是华人的保护者，而且也是清政府统治海外华人的代表。同时，海外华人也认为自己只是旅居者而非定居者：他们留在海外只是暂时的。

在一些中国外交官看来，保护海外华人只是争取他们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的一种手段。[20]他们不仅鼓励中国侨民去接受中国的保护，而且也鼓励他们把未来寄托在中国身上。筹划建立新加坡领事馆的清朝首任驻英公使郭嵩焘，就曾希望利用海外华人的才智和财力资源来为中国服务。[21]但这富有远见的想法却似乎不为首任领事胡亚基（通常也叫做黄埔）所持有。[22]胡亚基本质上是一位商人，清政府任命他当外交官，只是一种权宜之计。他不领取清政府的薪俸，[23]而且还或多或少地把领事馆的工作视为一种义务。尽管这项新的官职为他增添了荣誉，但这项工作并不占据他所有的精力和时间。他以海峡土生华人的观点去看待海外华人与中国的关系。他认为，对本地华人的保护较之中国的现代化建设更为重要，因此，他并没有特别努力去培养中国文化的认同。

只有在胡亚基的继任者左秉隆和黄遵宪到来之后，才使郭嵩焘的设想得到部分实现。胡氏于1880年去世，这为中国驻伦敦公使曾纪泽提供了一个机会，促使英国政府同意把新加坡领事馆改为常设。[24]尽管主要是为了满足英国政府的要求，还是任命了一位资深外交官而非一位当地华人领袖来继任胡亚基之职，[25]但也显示出清王朝对东南亚华人的关注。新领事左秉隆于1881年8月上任。左氏属于士大夫外交官中的新一代，早年饱读诗书五经，随后就读于同文馆（一所西语学校），熟悉中西文化。他对海外华人的了解与其他士大夫外交官几无二致。[26]他理想中的海外华人，是在政治上忠于清政府，在文化上保留儒家价值观以及中国传统的习俗和语言。换言之，保存强烈的中国文化的认同，应该是海外华人所必须具备的因素。他的这种海外华人观，在他于1882年写给左宗棠的“新加坡左领事噶罗巴设领禀”的报告中得到了进一步的阐述。[27]在这份报告中，他支持在荷属东印度设置总领事馆以保护当地华人的观点，并认为给当地华人提供外交保护，是清王朝道义上的责任。同时，他相信，在该地设一总领事

将有助于当地华人保持中国文化的认同。[28]

左秉隆不仅是一位理想主义者，而且更是一位务实家。他感到自己对于新加坡的华人社会所知甚少，而且也不知道他们需要什么，如果他以理想主义的幻想一意孤行，那么，他将一事无成。新加坡华人给他的第一个印象与其他几位士大夫外交官所观察到的没有什么区别：华商虽富裕但却粗鄙不堪，他们当中的许多人已有二、三十年未曾回中国；而土生华人则从未到过中国，尽管他们仍身着中国服饰，但却已成为英国臣民。[29]对此，左秉隆并不感到泄气，他首先着手燃起华人对中国文化的热情。[30]因为对中国文化感兴趣就能使他们更接近中国，也就更效忠于清王朝。左秉隆的策略是，密切与当地华人社会领袖的联系，并通过他们去影响华人大众。他也得到了华人社会中的文人包括记者、教师和一些富商的支持。由于得到《叻报》的协助，使他能更为有效地弘扬中国文化。1882年，他组织了一个名为“会贤社”的文学团体，这是在东南亚的华人社会中首次出现的文学社团。左秉隆则作为一名赞助人和评判员，为会贤社举行的每一期诗文比赛草拟题目，给优胜者予以奖励。[31]会贤社为华人的文学活动提供了一个场所，并成为左秉隆在新加坡复兴中国文化的主要推动力。他为诗文比赛出题，使他能影响那些受过教育的人士对事物的看法，并通过他们去影响整个华人社会。他的这种意图在一些比赛题目的命题中亦有所反映。比如在1889年2月，他的命题即为“光绪帝之婚典与亲政”。[32]所有比赛的命题和优胜者的名字都刊登在当地的中文报纸上，而那些获奖文章也同时予以登载。[33]通过这些活动，左秉隆促进中国文化及其认同的做法，对当地华人社会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左秉隆也对海峡土生华人极为关注。他为那些第二、三代的海峡土生华人如此迅速地忘却他们的中国文化这一事实而深感震惊。由于受英国教育及西方生活方式的影响，那些海峡土生华人

竟以他们是英国臣民为荣，并且试图忘记他们的中国人身份。[34]要恢复他们对中国文化的认同并非易事。为此，左秉隆首先着手树立一个美好中国的形象。事实证明，他是一位经验丰富的外交官，同时也是一位极善辞令的宣传家。他常常无拘无束地与海峡土生华人交往，以激起他们对中国的兴趣。为了引起他们对中国文化及中国传统道德观的兴趣，1888年，他发起组织了一个团体，名为"天理协会"。该会每隔两个星期便在中国领事馆聚会一次，讨论内容涉及政治、社会和文化等问题，左秉隆常常亲自主持会议。[35]左氏对于能否推动海峡土生华人学习中文没有把握，因而在会上他便用英语演讲，以此鼓励他们去接受儒家思想及保持中国的传统习俗。[36]

保持对中国的认同，对于海外华人来说是极为重要的，如果这种认同能与清政府紧密地联系在一起，那么海外华人就会成为清朝廷的顺民。这也许就是左秉隆极力提倡中国文化和推动保持对中国的认同的主要目的。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他积极地争取各华人社区领袖的支持。由于左秉隆积极主动地接近他们，使他们深感荣幸，因为对他们来说，朝廷命官来到他们中间与他们平起平坐，这还是第一次。左秉隆的友善举止和态度，消除了他们对朝廷官员传统的恐惧心理，而使他们更加靠近清政府。由此，中国驻新加坡领事馆成为新加坡华人领袖友好聚会的场所。每逢节日，如春节、皇帝和皇太后的生日，左秉隆都邀请华人中的知名人士到领事馆，以表示对皇帝的敬贺。[37]由于敬贺的顺序一般是按官阶和年龄长幼来安排，[38]而大多数华人领袖都很希望他们的地位能获得当局的承认，[39]因此，他们极其热衷于参加这类官方聚会，并以能穿上美丽的清朝官服、炫耀其官品而引为自豪。

左秉隆的继任者黄遵宪继承了他的事业，继续努力提倡中国文化与对中国的认同。黄遵宪担任此职时，恰逢中国在英国殖民地增设领事时期。[40]1891年11月，当他受命担任这一职务时，[41]

新加坡的中国领事馆已升格为总领事馆，其管辖范围扩展到槟榔屿和马六甲。[42]黄遵宪是一位著名的改良主义者、诗人及资深外交官，他凭其卓越的工作能力及对海外华人的深入了解，而获得了这一重要的职位。从1882年到1885年，他曾任中国驻美国三藩市总领事一职三年，这为他提供了机会，以探讨海外华人的问题。[43]但新马的华人与三藩市的华人则有所不同，就是前者相互间更为隔阂，更为分裂；但他们对待中国的态度却是一致的。黄遵宪与左秉隆一样，都认为很有必要在当地华人中促进对中国的认同，并加强他们与中国的关系。象左秉隆那样，他也把受过教育的华人团结在自己的周围，赞助文学团体。他把"会贤社"重新命名为"图南社"，这一名称表达了他要团结所有东南亚华人的雄心。[44]这一事实表明，黄遵宪希望能在这一岗位上有所作为，他希望能象他的前任那样去做，甚至做得更好。[45]他鼓励诗文比赛，并为优胜者提供更高的奖励。利用这种机会，他鼓励当地华人不但要放眼中国，而且也要关心本地时事。他经常出一些时事题目进行讨论，例如，"近年胡椒及棕儿茶价跌之原因与补救之办法"及"为新加坡同济医院兴建筹集资金之倡议"等。[46]黄遵宪似乎比左秉隆更为注意促进中国的传统价值观念，诸如忠君、孝悌及贞节等等。他对海外华人社会中传统的道德观——尤其是节妇烈女观——的沦丧而痛心疾首。[47]在当地华文报刊的帮助下，他广泛发起宣扬传统的价值观念，并搜集一些孝子和贞妇的事迹，并给予褒扬，在他们所在的地区树立孝子、贞节牌坊，以彰扬这些美德。[48]

黄遵宪在与英国海峡殖民当局打交道方面，也比左秉隆更具决断力。在当地华人社会中，通过为清王朝卖官鬻爵来为中国募集赈款，他比左秉隆更为积极。[49]在1891年到1895年的任职期间，黄遵宪经常在华人社会中募捐，以赈济山东、陕西、直隶、浙江及江苏等省的天灾人祸。[50]我们不知道在此期间黄遵宪是否

通过卖官鬻爵获得过什么好处，但他在这方面确是受到人们的怀疑的。[51]然而可以肯定的是，他通过这一做法，使中国与她的海外臣民双方都得到了好处。前者需要得到援助以克服灾害，而后者则要求得到荣誉，以满足他们树立社会威望的愿望。更重要的是，通过对中国的捐款救灾，使海外华人与中国的关系更密切了；使他们了解到中国内地的困难并表现出对他们的处于苦难中的同胞的关怀。总之，通过在海外华人中卖官鬻爵筹集赈款，有助于促进中国人的认同感。

黄遵宪的这种并非进步的社会观点以及他在为清王朝卖官鬻爵中所扮演的角色，也许看来令人惊异。因为后来他在中国成为一名维新派领袖，所以，人们也许希望看到他在处理海外华人政治和社会问题的进步做法。但恰恰相反，他却提供忠君。孝悌以及贞节思想，并参与并不光彩的卖官鬻爵活动。黄遵宪是一位职业外交官，由于身在其位，因此，他似乎并不想利用他的职权去进行改良主义的实验。而颇具讽刺意味的则是，当地华人社会的改良竟是由一位土生华人领袖——林文庆博士来提倡和推行的。林氏是一位受西方教育的知识分子和基督教徒，同时他也接受了康有为、梁启超的维新思想。[52]

对中国人认同的威胁及文化运动

在新加坡和马来亚，中国文化民族主义者也许夸大了西方和马来文化对华人社会的威胁，但他们的担心也并非是多余的。在海峡土生华人中，确实存在有西化和峇峇化的倾向，因为他们说英语，穿西服。[53]但在同时，他们的大多数也还保持着中国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他们也有过中国的春节、元宵、清明、端午和中秋等传统节日的习惯，[54]也到佛庙和道观中求神保佑。[55]然而，这对于中国文化民族主义者来说是远远不够的，他们所觉察

到的是海峡土生华人的逐渐变化过程，尤其是那些背离中国传统思想和文化的变化。他们担心，新的一代会丧失中国文化的和种族的认同。1891年，当地的一家主要华文报纸《星报》的编辑，就把这种担心很好地表达出来。这篇文章写道：

> “中国移民娶马来土妇为妻、将所生之子送往学西语，以利与洋人交往。此等土生华人一旦要求其阅读我汉文书刊时，则会茫然不知所措。设若几十年甚或几百年之后，彼等便将完全忘却华语矣。届时，成千上万之中国人势将沦为蛮夷，披头散发，左袒左襟也。”[56]

这些文化民族主义者最为担心的是“沦为蛮夷”。在他们眼里，这些海峡土生华人不仅说的是使人难以听懂的“夷语”，身着夷服，而且行为举止也已西化，他们已抛弃了中国传统的价值观。不论他们的推断是否真实，但正是这种观念推动他们在华人社会中采取行动，去重新维护传统的中国文化。早在1881年，一些文化民族主义者便在新加坡成立了“乐善社”。[57]农历每月初一和十五，在福建帮的活动中心“天福宫”举行定期的演讲会，详尽讲解康熙皇帝的十六圣训。[58]它得到了热情的支持者、尤其是商店业主的捐赠，从而使乐善社的活动得以维系下去，使它有能力聘请一些专职的和兼职的演讲者。[59]演讲主要吸引了商人和受过中文教育的文人。[60]随着这类演讲日益受到欢迎，另外四个演讲场所也在新加坡建立起来。[61]到1895年，这场运动业已扩展到马六甲、槟榔屿和吉隆坡。[62]

演讲会的基本内容为“十六圣训”，它包括了许多传统的价值观，例如三从四德、崇祖、守礼、节俭遵法、重农轻商、睦邻及存天理灭人欲等。[63]虽然这些祖训都是封建王朝为在思想上统治中国而制定的，但大多数仍适应于海外华人社会。忠诚、孝悌、

守礼基本上形成了一个儒家的道德观，而且所有的中国人都以此为道德规范。对于文化民族主义者来说，"存天理、灭人欲"尤为重要，因为它能阻止及扭转海峡土人华人西化和峇峇化的倾向。[64]虽然文化民族主义者对当地政府确认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合法地位并不进行抨击，但毫无疑问，他们已把它们视为假设敌来对待，因为他们深信，它们就是导致西化和峇峇化的主要原因。1892年，一位笔名为"孤山大石"的文化民族主义者，著文痛斥新马华人社会"人心放失，群邪害正"。[65]传统观念与异端邪说的对立，在中国历史上常常是指儒家学说和非儒家学说的对立。[66]而在新马，所谓异端邪说，似是指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在华人社会中遏止这些异端邪说影响的最好办法，便是推广儒家的论理观。

"乐善社"是"乡约"演讲制度的翻版，这一制度是在中国广泛使用的控制人们思想的一种方式。在这种制度下，饱读诗书的文人被邀请为演讲者，定期为那些主要是目不识丁的乡人讲解儒家学说；[67]但与此相反，来"乐善社"听演讲的大多数则是商人和一些工匠。没有迹象表明，这项活动业已渗透到华人社会的底层，比如，种植园和矿场的苦力以及许多海峡土生华人，便似乎没有受到任何影响。因此，尤其是海峡华人的那种举止言行，促使文化民族主义者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如果说，乐善社的演讲活动目的是在华人社会中推广儒家伦理观，那么，在十八年之后出现的孔教复兴运动，则可视之为文化民族主义者试图使海外华人接受儒教的进一步尝试。尽管这场运动是起源于中国，也有它的政治目的，但它也是重整新加坡和马来亚华人社会中传统思想道德观不可缺少的部分。由于受到中国孔教复兴运动的鼓舞，新马的文化民族主义者于1899年9月在吉隆坡发起了这一运动。他们举行集会，通过了尊孔的决议。尊孔活动包括纪念孔子诞辰和采用孔历。农历八月廾七日，是这位

圣人的诞辰，也被视为华人的公众假日：这一天，所有华人商店都停业在家举行各类庆祝活动，到同善医院去向挂在那里的孔圣像鞠躬行礼。[68]同时，各方言集团派出代表，前往参加祭孔仪式。决议还要求所有华人都采用孔历和大清光绪年号。[69]随后，这场运动迅速扩展到新加坡和马六甲。[70]

令人意外的是，吉隆坡竟被选为开展这场重要文化运动的发源地，因为这个城市无论是在华人人数还是中国文化影响方面都不能与新加坡相匹敌。也许是由于这个城市的华人主要是广东人，因而它积极响应其同乡康有为在国内发起的这场运动。[71]尽管如此，吉隆坡虽在海外华人中发起了这一运动，但却不是这场运动的领导，而新加坡以及后来的槟榔屿才是它的领导中心。

孔子像和孔历作为孔教复兴运动的主要象征，在每一个人的心理上都造成了一种持久的影响。对孔子圣像的崇拜将有助于重建他的权威，而孔历及光绪年号的采用，则会提高这位无冕皇帝的地位。用这种方式鼓起的热情，通过公众纪念孔子诞辰的活动，被推向了更高潮。这种推动公众对孔子的崇拜运动，与乐善社有所不同。乐善社的演讲活动是通过阐述他们的理论来尝试恢复儒家的价值观，而孔教复兴运动则是希望在海外华人的心目中树立起孔圣人的威信。通过这一做法，文化民族主义者有效地为群众运动奠定了基础。[72]如果通过崇拜比用宣讲道理更能有效地恢复儒家的价值观念的话，那么，对于文化民族主义者来说，倡导修建孔庙就是合乎逻辑的发展了。虽然儒教很好地把政治与社会结合了起来，并且渗透到了社会的各个阶层，但它毕竟不是一种宗教。孔子并未象释迦牟尼、基督耶稣或是穆罕默德那样，成为宗教之神，只是作为一个道德文章堪称楷模的圣人，而为人们所尊崇和仿效。道德规范与宗教的主要区别在于，后者不会受到挑战，而且对它的信徒具有强制力。一旦儒教成为宗教，便将对它的信徒发挥宗教的作用。每个中国人或多或少都受到儒家价值

观念的影响，但他却并非是一名儒教徒，要保持其思想永固不变，更不用说他能把它视为一种宗教来信仰。孔教复兴运动的文化民族主义者的目的就在于把所有的中国人都变成象基督徒或穆斯林那样的虔诚信徒。

经过充分的酝酿，1902年初，在新加坡兴起了一场群众运动。由于有现代传播媒介网络和人们的支持，[73]新加坡取代了吉隆坡，成为孔教复兴运动的中心。经过是年2至3月份的两次会议之后，建立了一个由195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以指导这场运动。该委员会发出了一封争取公众支持的公开信，倡议修建孔庙和开办现代华文学校。[74]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筹集修建孔庙和开办学校的资金，它除了举行集会现场劝捐之外，还挨家挨户去募捐，对巨额的捐赠还给予奖励。[75]到1902年年中，共筹集了叻币20多万元。[76]在早期，积极推动这场运动并成为运动领袖的，是著名的林文庆博士。林先生是受教于英国爱丁堡的一位医学博士，也是一个基督教徒。孔教复兴运动竟是由一位象林文庆博士那样受过西方教育的知识分子来领导，真是颇具讽刺意味。但在这场运动的早期，林博士积极投身其中，则一方面是由于儒家思想对海峡土生华人知识分子的影响；另一方面也是出于他的政治目的，即支持康有为的维新运动。[77]

然而，这场运动却显得虎头蛇尾，这主要是由于领导层和组织内部固有的软弱性，以及当时著名的维新派分子梁启超态度的突然改变的影响。[78]直到1908年，运动才又重振声威。人们热烈地庆祝是年的孔圣诞辰；这一天也成为华人的公众假日，商店关门、学校停课，人们在家中的孔圣像前摆上祭品，以供祭这位圣人。[79]而复兴运动的中心后来也由新加坡转移到了槟榔屿，由以著名的官僚资本家张弼士为首的一个亲清商人团体所领导。运动的结果是，在1911年底，这个地区的第一座孔庙终于被建了起来。[80]

教育和认同

乐善社和孔教复兴运动的领导人只是在成年人中产生影响，从而试图通过父辈以影响他们的子女。但是，儒家价值观的社会化能否深入到一般家庭中，或者说产生持久的影响力，则无法获得保证。教育也许是帮助孩子们形成世界观的更有效的手段。在本书研究的这一时期，新马地区的中国文化民族主义者，已充分认识到了教育在保持中国文化认同方面的重要意义。

清朝时期的教育是为仕途服务的。那些为人父母者，为了使自己的子女能在科举考试中金榜题名，大多延聘家庭教师去教育他们的子女。那时，几乎没有公立学校，而私立学校则由一些社会机构诸如宗亲团体来管理，教育被限制于一小撮有特权的阶层范围内。在这种情况下，教育似乎被视为获得社会地位、权势和财富的重要手段。[81]但在海外华人社会中，教育观则完全不同。海外华人社会不可能产生考取功名的人士，文化民族主义者也深知这一点。因此，对于文化民族主义者来说，教育便被作为保持儒家价值观和中国文化认同的一种手段，并且在某种程度上，教育也被视之为改善生活条件的一个途径。

我们不必去考证新马地区的第一间中文学校是哪一间。但可以肯定的是，1815年前后，马六甲已有三所中文学校存在。[82]是马六甲而不是槟榔屿首先开设中文学校的原因，并不是因为马六甲有着较悠久的历史或华人人口众多，而是与基督教在东方的传播有密切的关系。至少在这些早期创办的中文学校中，有一所是由一位新教传教士创办的。[83]这所中文学校的创始人是米怜，他是英国伦敦会派遣到华传播基督教的第二位传教士。他仍然采用他的前任马礼逊的方法，即通过海外华人来接触大陆的中国人。[84]米怜于1815年5月到达马六甲，同年8月他创办了一所中

文学校，用福建方言教学。[85]米怜从事宗教活动目的是显而易见的。他利用学校来作为联系当地华人中颇具影响的福建人的一种手段，并希望通过他们去接触华南的中国人。但是他的真正动机则是通过教育以达到其目的。他在第一家中文报纸《察世俗每月统纪传》上刊登广告，[86]宣称其办学之目的在于教华人子女学会读书、写字和算术，[87]他试图通过强调学校是为了讲授儒家的四书五经，以期引起中国孩子的父母们的注意，因为这可使他们的子女有机会接受忠君、孝悌及其他的传统价值观念。[88]

米怜需要通过传播儒家四书五经的途径，以接触当地华人这一事实，表明了当地华人社会中对中国文化的强烈认同。米怜没有理由对推广儒家经典如此感兴趣，但是他仍然觉得这是个权宜之计，因为只有这种手段可以帮助他达到宗教目的。在当地华人之中，由于存在着严重的偏见，以至如果不把儒家的四书五经作为教学的内容，那么，就无人会将他们的子女送往学校去读书。[89]米怜还可选择的另一做法是，在学校里公开传播基督教的宗教信仰。但这种做法即使不引起父母们的敌意的话，则最低限度也会引起他们的怀疑。即使当地华人不想公开表示反对这一做法，他们也会疏远学校，或甚至散播谣言，最终将会使他的这种企图完全失败。米怜创建学校仅仅是他的重大计划的一个部分，是为将来在中国进行传教活动打基础。他的其它努力则是创办一份中文报纸以及把《旧的全书》译成中文，以便将来到中国去改变中国人的信仰。[90]这样，马六甲就被他看作是进行这种尝试的一个场所和跳板，因此，任何不良的开端都会影响未来在中国传播新教的命运。

在开办现代教育之前，新马地区大多数早期的华文学校都属私人所办。虽然当时的教育并非办得十分认真，但多数学校都开设一些经世致用的课程，以满足学生就业的需要。尽管当时受教育的移民人数不多，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其人数则不断增

加，中文学校数目的增长便反映了这一趋势。1885年，海峡殖民地共有115所华文学校，其中槟榔屿有52所，新加坡有51所，马六甲有12所。[91]这些学校主要是一些私塾学堂，其特点是：学生少，设备简陋。在1885年，大多数华文学校的学生实际上不超过二十名，有的甚至只有两名学生。[92]传统的教学方法使学生感到负担沉重，学生学习只是靠死记硬背，而不是靠理解。[93]所使用的课文也和中国大陆没有什么区别：以《三字经》为敲门砖，继而学习由朱熹诠注的《四书》(《大学》、《中庸》、《论语》和《孟子》)以及朱熹所撰的有关四书的评注，再接着便是学习《五经》(《诗经》、《书经》、《易经》、《礼记》、《春秋》)。[94]很显然，这些训练仍着重于背诵词句，并激发对先哲圣贤道德原则的敬仰。但由于缺乏系统的及政府的控制，因而必然会导致不良的后果。滥竽充数的教师随处可见。据说在1892年的新加坡，十分之三、四的私塾教师都是骗人的。[95]这样就使得当地的教育水平相当低下。

在新马华文教育的发展过程中，各帮积极参与办学是极其重要的一步。19世纪中期以后，各帮开始创立华文学校，延聘教师，让各帮子女上学读书。帮立学校既有限制又排外：帮的方言是教授知识的媒介，入学的学生限于其帮内子弟。学校通常是附设于各帮会馆或其活动中心之内。这个地区的第一所帮立学校是“萃英书院”，于1854年由福建人创办于新加坡，[96]附设于天福宫——福建帮的活动中心内。该校聘请了三位有声望的文人作为教师，[97]到1889年，共有70名学生。[98]

帮立学校最初是各帮活动拓展的一个部分、旨在年轻一代中培养对帮的认同。这种帮的认同为后来向中国认同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对于许多帮的领袖来说，帮与中国的认同之间并没有什么矛盾。其实，前者是基于地缘而形成的特殊类型的对中国的认同。显而易见，帮立学校比私塾更具优越性。由于帮有雄厚的财力支持，使学校能用高薪从中国聘请一些有学问的文人，使他们

能安心留居海外。教师的增加，使学校能接纳更多的学生，并且根据不同的科目把学生编班。后来，各帮除了注意学生的学习进度之外，还监督他们的教学课程。例如，新加坡的福建帮就委任了一些学监，定期检查学生作业和教师教学情况。[99]萃英书院在每年冬季都举行一次考试，并把考试结果登载在中文报刊上。[100]中国驻新加坡的领事及后来的总领事，也把学生的每年的成绩按等级记录下来，予以奖励。[101]由于有帮的财政支持，并给予有效的监督，使学校的教学能保持一个较高的水平。每学期考试及结果公布之后，中国总领事总是对优等生给予奖励、以激励学生们更努力地学习，争取更好的成绩。

在本世纪初新马的现代华文教育发展之前，已有许多热心人士创设华文学校。他们显然有两个目的：弘扬儒家的道德规范以及培育英才。例如，"萃英书院"的创始人便宣称，如果对孩童不予施教，则无以明正义，辨是非……。"萃"即意为"集中"，而"英"则是"英才"之意。因此，"萃英"一词即意味着学校将培养一批有才能的人。[102]这一说法虽有夸张之嫌，但它却显示出了这些社区领袖要把他们的子女培养成才的强烈愿望。然而，令人感到惊讶的是，对于怎样培养他们的子女才适合当地情况这个问题，这些帮的领袖们却没有一个明确的概念。在他们当中，也许有许多人已经意识到，学习孔孟之道及其他中国典籍似乎没有什么现实意义，即使他们的子女通过了科举考试，但也很少有机会走入仕途。然而，他们却没有打算去修改这些课程。这也许是由于他们自己对教育也所知甚少，因而忽视了课程改革这个问题。直到现代中文教育在该地区建立之后，他们才采纳并接受了一些适合本地情况的、更为实用的课程。

新马现代华文学校的开办，是与中国大陆现代教育的发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19世纪后半期，当中国再次陷入西方列强和日本的瓜分危机时，清王朝的一些封疆大吏才逐渐意识到现代教

育的重要性，但这种认识并没有对清政府的政策产生实际的影响。本世纪初，当中国再次败于八国联军之手后，才痛感现代教育的重要。教育改革中最重要的一个事件，是1901年9月朝廷颁布的诏令，要求各级地方政府设立各种类型的现代学校。[103]这项诏令的颁布是受到了一份重要奏折的促动，该奏折是由张之洞和刘坤一这两位大臣联名上奏。该奏折呼吁必须改革国内的科举制度，废除传统的武举制度，以及引进现代教育。张之洞和刘坤一希望，现代学校将成为为中国官僚政治提供人才的场所。[104]1901年的诏令为教育改革奠定了稳固的基础，尽管它不可能马上见效。[105]张之洞在其湖广总督任内，已把诏令的内容付诸实践。[106]到1904年，中国开始全面引进现代教育。[107]

把中国现代教育与新马华人社会联系在一起的是张弼士。他和一个著名的华商团体一道，于1904年在槟榔屿创办了中华学堂。这是该地区第一所现代华文学校。[108]学校以平章公馆为临时校舍，于同年5月开学。该校共有学生240人，分为8个班。[109]学校还配备了一位总教习和12名教师，他们全部都由中国招聘而来。[110]学校由一个14人组成的理事会管理，理事会由该地区华人社会中最大的两个帮——闽帮和粤帮选举产生。[111]张弼士捐款5万元叻币，大力赞助学校的创办。在他的带领下，1905年共募得10万元叻币，用于建筑新校舍。[112]1906年，购置了湾仔村的一块地皮，并开始动工兴建新校舍。[113]无疑，张弼士对办校是积极支持的。除了文献记载中对他歌功颂德之外，[114]张弼士的塑像还被矗立于该校的中堂，以纪念他对办学所作出的贡献。[115]可是他是在何时何地有了开办现代华文学校的想法，我们尚不得而知。而他自己则反复声称，他这样做是为了响应皇帝的诏令，可能就是1901年的那份诏令。[116]在1903年，他曾经叩见过慈禧太后，当时他极可能奏请过有关创办现代学校的事，从而获得慈禧太后的鼓励。[117]

人们也许会问，张弼士创办学校的目的何在呢？他也许是为了讨好清政府，以此达到个人的目的。但毫无疑问，他坚信现代教育是开发智能的最有效的手段，就象张之洞坚信现代教育是富国强民的关键一样。[118]自1893年他被任命为中国驻槟榔屿的副领事以来，他一直与清政府保持着密切的关系。[119]他一定非常熟悉张之洞的教育理想《劝学篇》，该文发表于1898年，并为士大夫广为接受。[120]张之洞认为，现代教育既是招聘文官的有效手段，也是民族强盛的关键。他的这种观点在他于1901年及1902年给朝廷的奏折中作了进一步的阐述。[121]张弼士一定读过这些奏折。张之洞的这些连篇累牍的著述，也许对他产生了强大的心理影响。

然而，过于强调张弼士同中国的联系，也许会使我们对这第一所现代华文学校的起源产生片面的看法，因为张弼士也受到了当地形势的影响。所以，该校的创建也得归功于那些年的文化复兴与孔教复兴运动。中华学堂也自称为"孔圣庙中华学堂"，[122]便表明了上述这样一种联系。1908年，张弼士积极地参加了在槟榔屿的后期孔教复兴运动，[123]他也许在办校时便对此颇感兴趣。该校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这场运动达到两个目的：即建立孔庙和开办现代学校。[124]

另一方面，也许是由于张弼士认为海外华人也可以为中国发挥作用这样的一种想法，促使他创办中华学堂。他似乎已预见到，华侨青年将在中国现代化过程中起重要的作用。中国极其缺乏人才去开发、管理矿山和建设铁路，在工业化过程中只得依靠外国专家。这样一来，中国一旦面对外国列强的入侵，就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要使海外华人青年服从于中国的迫切需求，他们就必须努力地去学习中西文化，中华学堂就是要培养具有这两种文化的人才。[125]值得注意的是，中西文化融合的思想业已体现在中华学堂的课程设置上：一些传统的科目仍然予以保留，例如修身

读经、国文和历史，[126]同时也教授西方文化知识，例如开设外语、地理、数学和物理等科目。[127]

1904年5月，中华学堂正式开学。张弼士通过商部征得朝廷同意，于是年底正式获任为该校监督。[128]同时，朝廷还御赐学校一块匾额和一套《古今图书集成》。这两件赠品于1905年8月张弼士以特派商部考察外埠商务大臣的身份从中国返回时一并带回。[129]1906年，张弼士将学校章程及学校董事会成员的名单呈送清政府，请求批准。[130]这些章程中的部分条文虽然与清政府的教育大纲相左，但清政府考虑到海外的特殊情况，仍然批准了学校的课程设置及理事会成员名单。[131]就这样，中华学堂遂成为了清王朝现代教育制度的组成部分。

张弼士采取的行动是意义重大的。这样做，不仅把中华学堂与清政府联系在一起，而且加强了海外华文学校与中国教育制度的密切联系。从那时起，数十年来，华文学校都是在中国教育部门的间接控制之下。中国为海外学校提供课程设置、课本以及受过培训的教师，而且海外学校也接受从国内派去的教育督察的定期巡视。[132]直到1949年共产党接管中国，才中断了这种关系。

中华学堂的创办，为该地区的其他现代学校的建立开了先河。1905年5月5日，应和会馆在新加坡创办了应新学堂，是由该岛上的嘉应客家帮筹办的；[133]不久，广府帮于1906年4月在新加坡创办了养正学校；[134]潮外帮也于同年9月创办了端蒙学校；[135]1907年中，福建帮又创办了道南学堂。[136]新加坡各帮创办现代华文学校之风迅速传到了岛外。不久，在1906年5月，吉隆坡创办了一所名为“尊孔学堂”的学校；[137]1907年在怡保开办了一所华文女校；[138]到1908年，在怡保和吉隆坡又分别创办了育才学堂和坤成女校。[139]除了这些方言和社区学校之外，一些宗亲组织也创办起这类现代学校。第一所颇为引人注目的宗亲学校是邱氏宗族学堂，由槟榔屿的龙山堂邱公司于1907年创办。[140]

随后，在槟榔屿的其他大的宗亲组织，也纷纷开办学堂。1908年，九龙堂林公司创办了一所学校，[141]继之为1909年创办的杨氏学堂[142]和1911年开办的颍川堂陈公司学堂。[143]

在20世纪的最初十年里，新马地区现代华文学校的蓬勃发展，不仅仅是由于中华学堂的创办而引起的连锁反应，而且也是由于清政府对华侨教育实行新政策的结果；另一方面，也是为了阻止维新派和革命党人在海外影响的扩大的结果。[144]清政府的新政策是鼓励在海外华人社会创办现代华文学校。1906年3月，两广总督岑春煊派刘士骥巡视东南亚，目的就是为了检查东南亚现代华文学校的发展情况。[145]因此，有人认为，端蒙学校和尊孔学堂的创办应归功于刘士骥的促进。[146]

随着现代华文教育的兴起，新马华人社会对中国认同的连贯性得到了保证。完成了保证维护中国的价值观任务的这一地区的文化民族主义者，对此深感宽慰。他们通过一些诸如修身、读经等科目的学习，把儒家的价值观，诸如孝悌、忠君等，反复灌输到青年人身上。教师们不厌其烦地向一二年级的学生们讲解孔孟先贤的箴言及其教育观点，学生们学习的是«论语»和«孝经»等。[147]随后在更高年级时，则学习其它儒家经典，诸如«礼记»、«诗经»、«书经»、«易经»和«孟子»等等。[148]同时，除了向学生灌输儒家的价值观外，还通过学习与中国相关的历史、地理等课程，从而加强了对中国的倾向性。[149]课程设置的强烈倾向性，保证了学生们更多地意识到他们自己是中国人而非英国臣民。此外，现代华文教育的兴起改变了中国儿童以往那种只能接受英文教育的局面，同时，也为华人中受教育的阶层在当地华人社会中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其结果是，在现代新马华人社会中分化出受华文教育和受英文教育的两个阶层。

维新派和革命党人的活动进一步刺激了中国认同感的发展，并把国语引进了学校。尽管维新派和革命党人之间存在着激烈的

竞争和冲突，然而，他们却在海外华人当中引进了强烈的中国人的意识。他们的强有力的宣传活动，使当地华人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清醒地意识到，中国是一个整体，而不仅仅是某一个省或地区。[150]该地区国语（即普通话——译者）的引入，则进一步有助于打破这种地方狭隘主义。著名的文化民族主义的领袖林文庆博士相信，语言是形成中国人认同感的重要因素，也是增进华人各帮团结的手段，为此，他发起了一场学习国语的运动。[151]他在自己家里开办了第一个为海峡土生华人而设的国语班。[152]1906年，他召集了一次由各宗亲领袖参加的会议，呼吁他们在学校中推广国语。[153]国语的推广有助于消除各帮之间的语言隔阂，后来，国语便成为新马地区受教育的华人青年学生交流思想的媒介。

由此，在我们研究的这一时期的最后三十年中，新马华人社会的文化和种族的认同已有了重要的发展，而这一发展则决定了现代新加坡和马来亚华人社会的特征。

注 释

【1】 例如，在1900年，一位来访的名叫杨鹤龄的士人就提到说，槟榔屿为一语言难懂的荒蛮之地。杨氏在槟城的族人要求他为杨公司（杨氏宗亲会馆）撰写简史，然后镌刻于碑铭之上，立于公司会所门前。见著者于1971年2月在槟城抄录之杨公司碑铭。

【2】 参阅第2至3章。

【3】 有关导致创办《叻报》诸因素的探讨，见陈蒙鹤：《早期新加坡的华文报刊，1881—1912年》，新加坡，马来亚大学出版社，1967年，第12—27页。

【4】 《叻报》于1932年停刊。同上，第41页。

【5】 荣樾也是一位海峡出生的华人。在其后期生涯中，他决定返回厦门经商，并与中国建立了较密切的关系。同上，第28页；荣樾为薛佛纪之次子，1826年11月生于马六甲。见《东山薛氏家谱》，新加坡，无日期，第12页。

【6】 见陈育崧：《南洋第一报人》，新加坡，1958年，第24—31页。

【7】 这是在查阅了1888年5月1日至1892年4月30日报刊的专栏及新闻标题之后所获得之印象。见《叻报》，1888年5月1日至1892年4月30日。

【8】 见《日新报》1899年10月20日，第6版；1899年10月24日，第1版，1899年10月26日，第1版；1899年10月27日，第1版；1899年10月28日，第1版；1899年10月30日，第1版；1899年11月13日，第4版；1899年11月17日，第4版；1900年2月9日，第7版；1900年2月10日，第6版；1900年2月17日，第1版；《南洋总汇报》1908年6月29日到1910年7月23日；也见颜清湟："星马华侨的民族主义，1877—1921年"，载《现代亚洲研究》，第16卷，第3期，1982年7月，第417—423页。

【9】 见颜清湟："星马中华革命党人的宣传机构，1906—1911年"，载《南洋学报》，第29卷，第1—2期合刊，第47—67页。

【10】 见颜清湟：《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第186—211页。

【11】 "复中兴报主笔"，载《叻报》1908年3月2日，第1版；1908年3

月4日，第1版；“答客问总汇报事”，载1908年3月7日，第5版；叶季允：“论中立者与平等自由之真相”，载《叻报》1909年7月20日，第1版；1909年7月21日，第1版；1909年7月22日，第1版；1909年7月23日，第1版；1909年7月24日，第1版；1909年7月26日，第1版；1909年7月27日，第1—2版。

【12】 有关叶季允之生平，见陈育崧，前揭书，第3—48页。

【13】 陈蒙鹤，前揭书，第31—53页。

【14】 尽管《叻报》在1881年便已开办，但在1883年以前，海峡殖民地政府并未记录有关它的日发行量。见《海峡殖民地绿皮书》，1883年。

【15】 见《海峡殖民地绿皮书》，1883—1900年。

【16】 《海峡殖民地绿皮书》，1901—1908年，1911年。

【17】 参阅颜清湟：《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第186—211页。

【18】 有关新加坡设立中国领事馆之详情，见温仲佶(音)“十九世纪清朝在海峡殖民地设领情形”，未刊硕士论文，新加坡大学，1964年。

【19】 见“新加坡华民护卫司助理哈尔先生的报告，1896年7月30日”，载《殖民地部档案》273/218号，第44—45页。

【20】 见颜清湟：“华侨与晚清经济的近代化”，载《现代亚洲研究》，第16卷，第2期，1982年4月，第219—227页。

【21】 郭嵩焘：“郭嵩焘奏，光绪三年八月二十七日(1877年10月3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十一，第13a—15a页。

【22】 胡亚基在清廷的官方记录中正式称为胡璇泽。见“使英郭嵩焘奏新加坡设立领事片，光绪三年八月二十七日(1877年10月3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十一，第13b页；曾纪泽：《曾惠敏公使西日记》，卷一，第26—27页。

【23】 见“郭嵩焘奏”，同上，第15a页；“总理衙门奏星嘉坡设领折，光绪三年九月二十五日（1877年10月31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十一，第31a页。

【24】 “曾纪泽致格兰威尔伯爵，1880年5月4日”，载《外交部档案》17/844号，第48a—48b页。

【25】 “格兰威尔伯爵致陈远济（曾纪泽不在伦敦时的代办），1880年10月26日”，载《外交部档案》17/844号，第106a—107b页。

【26】 例如，首任中国驻美公使陈兰彬就对旧金山的华人忠诚于清王朝及保持传统的中国价值观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见陈兰彬：“使美纪略”，载《小方壶斋舆地丛钞补编》，第十二帙，第59—61a页。

【27】 1882年，两江总督接到了广西后补知府李勉的一份禀文。李氏代表荷属东印度的一些华人上书要求设领。由于左宗棠并不熟悉华侨事务，便要求驻英公使曾纪泽指令新任新加坡领事就此事提交一份报告。见颜清湟：《华工与官员：晚清护侨政策》，新加坡，新加坡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4章。

【28】 见“新加坡左领事噶罗巴设领禀，光绪八年九月十六日（1882年10月27日）”，载刘锡鸿编：《驻德使馆档案钞》，台北，1966年翻印本，卷一，第276—278页。

【29】 见张德彝：“随使日记”，载王锡祺编：《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十一帙，第146—158页。

【30】 见陈育崧：“左子兴（左秉隆）领事对新加坡华侨的贡献”，载左秉隆：《勤勉堂诗抄》，香港，1959年，第3—4页；同文亦载陈育崧：《椰荫馆文存》，新加坡，南洋学会、1984年，第121—127页。

【31】 见《叻报》1889年7月27日。

【32】 《叻报》1889年3月2日，第5版。

【33】 《叻报》1889年12月7日，第6版；《星报》1890年11月12日，第5版；1891年1月13日，第5版；1891年3月10日，第5版；1891年4月9日，第5版；1891年5月8日，第5版；1891年6月8日，第5版。

【34】 有关海峡土生华人对中英两国态度的探讨，见李荣和（音Lee Yong Hock）：“海峡中英协会史，1900—1956年”，未刊文学士论文，新加坡大学，1960年；也见柯英希（音，Khor Eng Hee）：“林文庆博士的政治生涯”，未刊文学士论文，新加坡大学，1958年。

【35】 陈育崧，前揭书，第4—5页。

【36】 颜清湟：“华侨与辛亥革命”，载《远东历史论集》，堪培拉，1979年3月，第19期，第60页。

【37】 见《叻报》1888年8月3日，第2版，1899年2月11日，第2版；《天南新报》1898年8月12日，第2版，1898年11月21日，第2版；1899年11月10日，第2版；1902年7月29日，第1版；1902年11月8日，第3版。

【38】 《叻报》1889年3月7日，第2版。

【39】 颜清湟：“清朝鬻官制度与星马华族领导层，1877—1912年”，载《东南亚研究学报》，第1卷，第2期，第20—32页。

【40】 参阅颜清湟：《华工与官员》，第4章。

【41】 见《叻报》1891年11月9日，第1版。

【42】 薛福成："英国同意添设领事致总理衙门及北洋大臣电，光绪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1890年12月12日）"，载薛福成：《出使公牍》卷一，"咨文"，第11a—12a页。

【43】 有关黄遵宪在旧金山之经历，见镰地法香："美国对中国改良思潮的影响：黄遵宪在加州，1882—1885年"，载《太平洋历史评论》，第47卷，第2期，1978年5月，第239—260页。

【44】 见黄遵宪："图南社序"，载《星报》1892年1月1日，第8版。

【45】 同上。

【46】 "1892年元月图南社之议题"，同上。

【47】 见"采访节孝告示"，载《星报》1894年8月15日，第5版。

【48】 同上。

【49】 有关清朝卖官鬻爵以筹赈款之详情，见颜清湟："清朝鬻官制度与星马华族领导层，1877—1912年"，载《东南亚研究学报》，第1卷，第2期，1970年9月，第20—23页。

【50】 1893年5月4日，黄遵宪发布告示，号召当地华人踊跃捐赠山东赈款；同年6月28日，黄再次呼吁捐赠山西赈款。为鼓励捐赠，他在当地中文报刊上登出捐赠者之芳名。见《星报》1893年5月4日，第8版；1893年7月8日，第8版；1893年6月28日，第4版；1893年7月5日，第5、8版；1893年7月6日，第8版；1893年7月7日，第5、8版；1893年7月8日，第8版；温仲信："十九世纪清朝在海峡殖民地设领情形"，新加坡大学未刊硕士论文，1964年，第196—202页。

【51】 据说黄氏在新加坡就任期间有贪污行为。他从中国移民那儿勒索钱财，甚至与那些从新加坡向中国走私鸦片的船主相勾结。见《殖民地部档案》17号，第1286、1896宗卷，第260a—260b页。

【52】 有关林文庆博士及其他在海峡华人中的改革，见林文庆："海峡华人改革"（五：孝悌），载《海峡中华杂志》，第4卷，第13期，第25—30页；林文庆："建议改革华人婚俗"，载《海峡中华杂志》，第15卷，第17期，第58—60页；柯英希（音，Khor Eng Hee）："林文庆博士的政治生涯"，新加坡大学未刊文学士论文，1958年。

【53】 见彭宝生："新加坡的海峡华人：当地认同与社会文化融合的范例"，载《东南亚历史学报》，第10卷，第1期，1969年3月，第95—114页；约翰·R·克拉默：《海峡华人社会》，新加坡，新加坡大学出版社，1980年。

【54】 关于新马华人在1870年代欢渡春节及清明节之情形，参见J.D.沃

恩:《海峡殖民地华人之习俗》，第42-44页；有关1890年代新加坡华人欢庆元宵节（农历正月十五）之详情，见《星报》1891年2月23日，第1版；1893年3月6日，第1版；二十世纪头十年间在新加坡欢渡元宵节的情形，见《叻报》1909年2月8日，第5版；《南洋总汇报》1909年2月8日，第2版；关于1892年新加坡和吉隆坡华人欢渡中秋节之详情，见《星报》1892年10月5日，第1版；《雪兰莪杂志》，第1卷，第2期，1892年10月7日，第17页。

【55】 有关新加坡和马来亚的佛寺道观，见林孝胜等著:《石叻古迹》，第40—57、65—90，115—152页；陈贞禄:《青云序庙》，第1—13页；邝国祥:《槟城散记》，第12—16、36—40、51—54页；朱金涛:"一百年来的吉隆坡华人寺庙"，载《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庆祝五十四周年纪念特刊》，吉隆坡，1977年，第616—631页。

【56】 见"论外洋宜公设书院训华人子弟"，载《星报》1891年7月27日，第1版。

【57】 "乐善社振兴论"，载《星报》1895年2月15日，第5、8版。

【58】 康熙皇帝的十六箴言与顺治皇帝的六大圣训当然有所不同，后者亦即六谕，而前者则为后者观点的延伸，并经康熙皇帝之子雍正皇帝颁布诏令，而成为圣谕。见肖公权:《农村中国：十九世纪皇帝的控制》，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67年，第185页。

【59】 见"乐善社乙未丙申两年欠资"，载《星报》1897年1月25日，第5版。

【60】 颜清湟:"星马华侨的民族主义，1877—1912年"，载《现代亚洲研究》，第16卷，第3期，1982年7月，第402—404页。

【61】 《星报》1895年2月15日，第5、8版。

【62】 同上，第5版。

【63】 圣训的中文内容见于G.T.哈尔收集的有关海峡殖民地华人的文件中。见哈尔编：《三州府文件修集》第1辑，第2卷，第92—93页；该圣训的英文译文亦见肖公权，前揭书，第187—188页。

【64】 颜清湟:"星马华侨的民族主义，1877—1912年"，前揭书，第402页。

【65】 见孤山大石:"宣讲圣谕论"，载《星报》1892年8月30日。

【66】 有关探讨这一课题的一部佳著，见保尔·A·科汉:《中国与基督教：传教运动与中国人排外思潮的发展》，马萨诸塞，哈佛大学出版社，1963年，第4—60页。

【67】 肖公权，前揭书，第184—201页

【68】 «天南新报»1899年9月28日，第2版；1899年9月30日，第1—2版。

【69】 见“倡仪尊孔之章程”，载«天南新报»1899年9月30日，第1版。

【70】 同上，1899年10月31日，第7版；1899年12月4日，第2版。

【71】 颜清湟：“1899—1911年新加坡和马来亚的孔教复兴运动”，载«东南亚研究学报»，第7卷，第1期（1976年3月），第33—34页。

【72】 同上，第39—44页。

【73】 三份近代华文报纸«星报»、«日新报»和«天南新报»都支持孔教复兴运动。上述三份报纸皆在新加坡出版，在整个马来亚都有发行点。有关这些报纸及其影响的详情，参阅陈蒙鹤：«新加坡早期的华文报刊，1881—1912年»，第54—85页。上述三份报纸显然都在海峡殖民地、马来亚、泰国、缅甸以及东印度的华人社会中广泛发行。有关这些报纸的销售网点，见«星报»1891年9月1日，第1版；«日新报»1899年10月6日，第1版。

【74】 见«天南新报»1902年3月10日，第2版。

【75】 «天南新报»1902年3月10日，第7版；1902年3月17日，第1—2版。

【76】 见丁文江编：«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台北，世界书局，1959年，第152页。

【77】 颜清湟，前揭书，第51—53页。

【78】 梁启超：“保教非尊孔论”，载梁启超：«饮冰室文集»，香港，天星出版社，1955年，第3卷，第20—22页；该文亦刊于«天南新报»1902年5月23日，第2版；1902年5月24日，第2版；1902年5月26日，第2版。

【79】 «叻报»1908年9月23日，第1版；1908年9月30日，第9版；1909年10月9日，1909年10月12日，第5版。

【80】 «槟城新报»1911年9月30日，第9版。

【81】 关于对传统中国的教育与学校的探讨，见毕乃德：«中国最早的现代官办学校»，伊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61年，第9—12页；也见E.S.罗斯基：«清朝中国的教育与通俗文学»，安阿伯，密执安大学出版社，1979年，第24—36页。

【82】 见米怜：«新教传播中国头十年之回顾»，马六甲，1820年，第151页。

【83】 «察世俗每月统纪传»（米怜编），嘉庆乙亥年七月，1815年8月，第4a—5b页。

【84】 见布里安·哈里森："马六甲萃英书院，1818—1843年"，载C.D.考恩与O.W.沃尔特斯编：《东南亚史及其编史工作》，伊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76年，第246—247页。
【85】 《察世俗每月统纪传》，嘉庆乙亥年七月，第4a—5b页；布里安、哈里森，前揭书，第247—248页。
【86】 这是在世界上出版的第一份中文报纸。见戈公振：《中国报业史》，香港，太平书局，1964年，第64—67页；白瑞华：《中国报纸，1800—1912年》，上海，1933年；台北1966年翻印本，第17—18页。
【87】 见"礼义馆告贴"，载《察世俗每月统纪传》，嘉庆乙亥年七月，第4a—5a页。
【88】 同上。
【89】 见卢修斯："马六甲华人定居者的教育状况"，载《印度支那拾遗者季刊》(马六甲)，第13期，1820年7月，第377页。
【90】 希里安·哈里森："马六甲萃英书院，1818—1843年"，载C.D.考恩与O.W.沃尔特斯编：《东南亚史及其编史工作》，第246—248页；利昂娜·奥沙利文：《伦敦会：一本传教士撰写的记录及其在海峡殖民地印刷的出版物，1815—1847年》，载《皇家亚洲学会马来亚分会学报》，第57卷，第2期，1948年，第61—64页。
【91】 "海峡殖民地教育年报，1885年"，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86年》，附录第17号，表E。
【92】 在海峡殖民地的115间华人文学校中，有80间学校的学生少于20人，这当中有41间在新加坡，33间在槟榔屿，6间在马六甲。同上。
【93】 见卢修斯："马六甲华人定居者的教育状况"，载《印度支那拾遗者季刊》(马六甲)，第11期，1820年1月，第267—269页。
【94】 同上。
【95】 参阅《星报》社论"观黄公度观察奖励学童实习二语说"，《星报》1892年1月9日，第1版。
【96】 见"萃英书院碑文"，载陈荆和与陈育崧编：《新加坡华文碑铭集录》，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2年，第291—292页；也见饶宗颐："新马华文碑刻系年"，载《新加坡大学中文学会学报》，第10期，第29—30页。
【97】 1891年，萃英书院聘请了三位教师，即王攀桂、许鹤鸣、王云桂。《星报》认为他们皆为有名望的文人。见"开书日记"，载《星报》，1891年2月24日，第8版。

【98】 见“星州商所办之华文萃英书院”，载«叻报»，1889年1月17日，第2版。

【99】 见«叻报»，1892年1月15日，第2版。

【100】 “萃英书院课童录”，«星报»，1892年1月15日，第8版。

【101】 “观黄公度观察奖励学童实习二语说”，«星报»1892年1月9日，第1版。

【102】 见“萃英书院碑文”，载陈荆和与陈育崧编，前揭书，第29—30页。

【103】 «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卷四百八十六，第2a—2b页；«光绪朝东华录»，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卷四，第101—102页。

【104】 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原书卷五十二，第9b—29a页。

【105】 威廉·艾耶斯：«张之洞与中国的教育改革»，麻省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71年，第216页。

【106】 同上，第216—224页。

【107】 见M.E.卡梅伦：«1898—1912年的中国维新运动»，纽约，奥克塔冈图书出版社，1963年翻印本，第71—72页。

【108】 «槟城新报»1904年7月1日，1904年7月4日；«叻报»1904年12月30日。

【109】 参见“中华学堂主席副主席胡国廉（胡子春）及林汝舟（林花钻）报告，1908年”，附于“代理中国驻槟榔屿副领事戴春荣（音，Tai Ch'un-yung）报告，1908年”之后，载«清朝槟榔屿领事馆档案»，手抄本，第二卷，第13—14页。

【110】 同上。

【111】 见“槟平章公馆光绪甲辰腊月之议事簿”，手抄本，第二册。

【112】 “商部咨学部文，1906年12月”，载«学部官报»，第9卷，第46页，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陈育崧：“马来亚华文教育发展史”，载高倍与张希哲主编：«华侨史论集»，台北，国防研究院，1963年，第130页。

【113】 “商部奏摺，1906年12月”，同上。

【114】 “乙巳年九月二十一日（1905年10月19日）胡君子春演说”，载«槟平章公馆光绪甲辰腊月之议事簿»，手抄本，第2册。

【115】 当著者于1974年访问槟城时，见到张氏之塑像仍保留在中华孳孔中学的正厅中。张氏塑像之照片亦可见于«中华孳孔学堂纪念特刊，1972年»，槟城，1972年，第87页。

【116】 见“乙巳年九月二十一日（1905年10月19日）张侍郎弼士演说”，

载《槟平章公馆光绪甲辰腊月之议事簿》，第2册。

【117】M.R.戈德礼：《来自南洋的官僚资本家》，第140页。

【118】《槟城新报》1904年12月20日。

【119】关于张氏被任为该职之详情，见薛福成："委派张弼士为槟榔屿副领事致总理衙门电，光绪十九年正月二十日（1893年3月8日）"，载薛福成：《出使公牍》，原书卷二，"咨文"，第25a—25b页；有关1893年之后张氏与中国的关系，参阅M.R.戈德礼：《来自南洋的官僚资本家》，第4章。

【120】张之洞："劝学篇"，载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卷六，第3702—50页；威廉·艾耶斯：《张之洞与中国的教育改革》，第149—173页。

【121】威廉·艾耶斯，同上，第224页；《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卷四百八十六，第2a—2b页。

【122】见《中华尊孔中学纪念特刊，1972年》，封面封底。

【123】颜清湟："1899—1911年的新加坡和马来亚孔教复兴运动"，载《东南亚研究学报》，第7卷，第1期，1976年3月，第48页。

【124】同上，第48—49、55—56页。

【125】见《槟城新报》1904年12月20日；M.R.戈德礼：《来自南洋的官僚资本家》，第140—141页。

【126】"中华学堂章程"，载陈育崧："马来亚华文教育发展史"，见高信与张希哲主编：《华侨史论集》，第136—137页。

【127】同上。

【128】见"商部咨学部文，1906年12月"，载《学部官报》，第46页，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中华学堂正副主席胡国廉林汝舟报告，1908年"，附于"代理中国驻槟榔屿副领事报告，1908年"之后，载《清朝槟榔屿领事馆档案》，手抄本，第2册，第11页。

【129】咨文，同上；M.R.戈德礼，前揭书，第142页。

【130】见"商部咨学部文，1906年12月"，《学部官报》，第47页。

【131】同上。

【132】《叻报》1906年10月24日，第5版；刘锦藻编纂：《清朝续文献通考》，原书卷一一三，"学校"20，"考"，第8717页。

【133】谢品锋："应新学校史略"，载《新加坡应和会馆一百四十一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1965年，第15页。

【134】"本校沿革"，载《养正学校金禧纪念特刊》，新加坡，1956年，第31页。

【135】赖杜年："端蒙学校校史"，载李谷僧主编：《端蒙学校金禧纪念特

刊»，新加坡，1956年，第9页。

【136】见«叻报»1907年4月16日，第8版；1907年4月23日，第3版；1907年5月2日，第8版；道南学校声称其建于1906年11月8日，但«叻报»的记载似乎更可靠些。见“道南学校校史”，载«道南学校六十周年纪念特刊，1906—1966年»，新加坡，1966年，第25页。

【137】见“尊孔中学史”，载«尊孔中学1965年高初中毕业纪念刊»，吉隆坡，1965年，第6页。

【138】见“代理中国总领事呈学部视察马来各邦情形文，1907年”，载«学部官报»，第23卷，第166页，光绪三十三年五月初一日。

【139】“育才学校史”，载«吡叻育才中学纪念特刊»，怡保，1972年，第8页；«海峡要闻集成»，1908年10月15日，第8版。

【140】“新加坡总领事孙士鼎呈学部南洋华商设华文学堂文，1907年”，载«政治官报»，光绪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1907年11月3日）”；该呈文亦见于度支部的一份奏摺中。见«学部官报»，第52卷，第72页；邱福寿编：«梧房邱氏谱牒»，槟城？无日期，附录。

【141】«槟城新报»1911年2月18日，第4版。

【142】«中兴日报»（新加坡），1909年10月16日，第1版。

【143】见“槟城陈氏颍川堂简史”，载陈琴如编：«颍川堂陈氏族谱»，槟城？无日期，无编号。

【144】有关这一时期维新派和革命党人在新马的活动，参见颜清湟：«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吉隆坡，牛津大学出版社，1976年。有关清朝的政策，见«光绪朝东华录»，卷五，第148页。

【145】见«槟城新报»，1906年3月12日，1906年3月13日，1906年3月14日，1906年3月15日；刘锦藻编纂：«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二，第8717页。

【146】见林国章：“端蒙学校简史”，载«新加坡端蒙学校三十周年纪念刊»，新加坡，1936年，第11页；“尊孔中学史”，载«1965年尊孔中学高初中毕业纪念刊»，第6页。

【147】“应新学堂第一、二年之课程安排，1907年”，载夏炳炎：«星嘉坡应新学堂酌改简明章程»，新加坡，应新学堂1907年，第3—4页。

【148】同上，第5—7页。

【149】同上，第3—7页。

【150】颜清湟：«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第145—160、286—291页。

【151】见林文庆：«马来亚华人的革命运动»，载«海峡哲学学会会议录，

1913—1914年》,新加坡，1914年，第58页。

【152】见柯英希（音，Khor Eng Hee)："林文庆博士的政治生涯"，新加坡大学未刊荣誉文学士论文，1958年，第28页。

【153】《海峡要闻集成》，1907年7月18日。

第九章　结　　论

在本书所研究的这一时期，新马华人社会的形成，从根本上来说，是推、拉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千百万贫穷破产的中国华南农民渴望出国，以获得经济上的出路。人口过剩、自然灾害、频仍的战争、地主剥削和沉重的赋税负担，构成了主要的推动力量。另一方面，华人社会的形成也与欧洲人在东南亚的殖民扩张密切相关。在这些殖民地里，从事大规模的原料生产，以供应其在欧洲的宗主国的殖民生产方式的确立，从而为中国的廉价劳动力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由于早期华人有航海东南亚的经验，在该地区的这一新的经济机会，就吸引了来自沿海闽粤两省的大批中国劳工。英国在槟榔屿和新加坡的殖民地的建立，以及后来在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获得了马六甲，吸引了大批中国移民，越来越多地前往经商与定居。1874年后，英国势力在马来各土邦的扩张，进而使更多的华人移民移入内地，尤其是到矿场和种植园做工。

中国移民如果不改变其精神世界，就不可能在新马形成一个长期存在并具有鲜明特征的华人社会。这些移民从旅居到定居，经历了实质性的变化。那些成功的移民，为了使自己在新的土地上有所建树，他们必须克服对中国的感情上的依恋，以适应新的经济现实。他们决定定居，有助于形成一个永存的华人社会。同时，在新的土地上保留中国的宗教崇拜和风俗习惯，又形成了华人社会文化上的独特性，并有助于保持其完整性。

华人社会按照方言和宗亲体系组织起来，这对华人移民的日常生活有着巨大的影响。这两种类型的组织有效地起着自治团体

的作用。它们成为社会、文化、宗教和娱乐活动的聚结点，也是构成华人社会结构的两大支柱。

方言和宗亲组织二者皆起源于中国。新、马的宗亲组织是随着在海外环境生活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并与中国的宗族建立起牢固的联系。在本书研究的这一时期，大多数宗亲组织是以地缘和方言籍贯为基础，局限于地方的血缘关系，保留了许多中国宗亲的特征。在海外华人社会的运作中，宗亲组织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它们部分地起着自治团体的作用，对其成员提供援助，满足其成员的社会和福利的需要，充分地帮助维持华人社会的法纪秩序。但最重要的一点是，在新的土地上，他们强化了华人的血缘关系，维护了华人的传统，保持了华人的文化认同。

以更广泛的地缘和语言单位为基础的方言组织，是海外华人社会的另一大支柱。虽然方言组织也起源于中国，但与他们的在中国的相应组织并没有联系。它们随着海外华人社会的特殊需要而有所发展，并形成了他们自己的特点。它们的作用与清代中国所建立起来的方言会馆有所不同。在中国，方言组织是为了适应科举考试和经商的需要而提供的设施，这些组织的成员，大多是远离家乡生活的文人和商贾；而海外方言组织的目的，则在于在新的土地上互相关照，其成员包含的范围更广，有商人、工匠和苦力等等。与宗亲组织一样，方言组织也是自治团体；其职能从宗教崇拜、举办传统的华人节日，到对其成员提供福利、教育和娱乐设施。他们也充分地帮助维持华人社会的法纪秩序。

在华人社会中，社会结构的另一个重要支柱是秘密会社。与流行的观点相反，秘密会社是正常的华人社会结构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秘密会社起源于中国，但在海外的环境中已逐渐失去了原有的宗旨。为了适应新的海外形势，它的组织网络仍被保留下来，并有所发展。秘密会社构成了华人社会中正常的控制体系的一个重要部分，从控制苦力移民和分配苦力劳工，到控制

矿业和承包饷码。在1889年被查禁之前，秘密会社是华人甲必丹控制系统的主要工具，代表着华人社会的部分利益。秘密会社也是当时甲必丹们在英国殖民统治下稳固时的黑社会武装。1889年之后，秘密会社被宣布为非法，被迫转入地下活动。它由此而切断了与正常的华人社会结构的关系。秘密会社的式微，增强了宗亲和方言组织的势力。

新马海外华人社会的阶级结构与中国社会有很大的不同。它受到移民社会性质的影响，例如以男性华工为主，他们只在海外短暂居住等等。大多数移民在中国农村所经受的儒家等级秩序观念的熏陶，对于海外华人阶级制度的产生有着深远的影响。在一个缺少官吏、士绅和贵族的社会里，富商就构成了社会统治阶级的上层。在这一层次之下，按照等级秩序，依次为一小群受过教育的精英、一群工匠和一大群的华工。由于这里不象中国那样，没有一种朝廷的科举考试制度，这就意味着财富成为社会地位变动的主要渠道。那些拥有财富的人便可以进入上层，没有财富的人只得居于底层。在这样一个相对多变的社会里，向上层社会流动的比率就高于中国。不过，阶级差别仍然存在，阶级剥削则为以血缘和方言派别为基础的复杂的社会关系所掩盖。这种半儒家的主从关系是一种很有用的社会机制，雇主利用它可以消除劳资关系中的障碍，防止工会在海外社会中兴起。

在本书研究的这一时期，尽管新马华人社会已由于宗亲、方言组织和秘密会社的有效作用，取得了较高程度的自治，然而，它却以“帮”为界线严格地分化。“帮”是以方言和地缘关系为基础的最大的社会单位，以它们在经济、宗教、社会和教育等事务上的独立性为特征。在某种意义上，“帮”是那些较小的和半独立性的方言和地区集团的松散联盟。“帮”又由于各自不同的利益而被进一步分化为小集团。华人社会的这种高度分裂，造成了关系紧张和社会冲突。并且由于以方言为主体的秘密会社为经济目的

卷入大规模的械斗，从而进一步加深了这种局势。因此，我不同意李保平所提出的这种观点，即十九世纪新加坡华人社会的不稳定，主要是由于英国自由贸易政策的实施，而使两个经济社会敌对所引起的。我认为，新马华人社会的不稳定，基本上是由于帮派在社会中的高度分化而引起的，并由于秘密会社的敌对而恶化。英国的自由贸易政策以及19世纪后半期马来各土邦经济的迅速发展，则加剧了这一社会冲突的速度与规模。

在本书研究的这一时期的华人社会，深受吸食鸦片、赌博和卖淫之害。这些恶习的，是英国殖民政策、移民的社会心理需要以及华人鸦片赌博承包商纵容的结果。那种认为华人天生就是鸦片烟鬼和赌徒的说法，是没有根据和站不住脚的。英国殖民政府和华人鸦片赌博承包商，从中所能获取的利益，使得这两种恶习禁绝颇难。而娼妓掮客和妓院老鸨，则由于卖淫业的繁荣而大获其利，其结果是导致了性病的流行。

现代的新马华人社会，如果没有中国文化和教育的传播，也就不可能保持其鲜明的特征。华人认同在宗亲和方言组织中保持着活力。1877年，新加坡中国领事馆的设立，以及第一份现代华文报纸《叻报》在该地区的出版，是新马华人文化认同发展的一个关键性的里程碑。这种文化认同由于“乐善社”和该地区的孔教复兴运动而得到进一步巩固。本世纪初现代华文学校的建立，保证了华人文化认同在新的一代中的延续，并通过教育的方式，使华人社会与中国有效地联系起来。更重要的是，现代华文学校的兴起，为现代华文教育进一步发展奠定了牢固的基础，为那些在英文学校上学的海外华人子女在接受英文教育之外，提供了一个切实可行的选择。这一发展的结果，便是受过华文教育的阶层的兴起，从而使现代新马华人社会划分为受华文教育和受英文教育的两个阶层。

附　　录

附录一：早期新加坡和马来亚的华人方言组织，1801—1870年

方言组织名称	组织所在地	所属方言群	原　　籍	创建年份	创始人
1. Chia Ying Association of Penang 槟城嘉应会馆	Penang 槟城	Hakka 客家人	Chia Ying Prefecture Kwangtung（广东嘉应州）	1801	Fu Shang-Chang（傅上璋）
2. Kwangtung & Tengchow Association of Penang 槟城广东暨汀州会馆	Penang 槟城	Cantonese 广府人	Kwangtung & Tengchow Prefecture, Fukien.（广东暨福建汀州）	1801	
3. Chung Shan Association of Penang 槟城中山会馆	Penang 槟城	Cantonese 广府人	Chung Shan(Hsiang Shan) district, Kwangtung.（广东中山（香山）县）	1805	Ch'eng Shih-ti（程世帝）
4. Hui Chou Association of Malacca 马六甲惠州会馆	Malacca 马六甲	Hakka 客家人	Hui Chou Prefecture Kwangtung.（广东惠州）	1805	Li Chen-fa（李振发）

方言组织名称	组织所在地	所属方言群	原籍	创建年份	创始人
5. Tengchow Association of Penang 槟城汀州会馆	Penang 槟城	Hokkien 福建人	Tengchow Prefecture, Fukien Province. (福建汀州)	1819	
6. Wu Fu T'ang Kwangchou of Penang 槟城五福堂广州会馆	Penang 槟城	Cantonese 广府人	Kwangchou Prefecture, Kwangtung. (广东广州府)	1819	
7. Ch'a Yang Association of Malacca 马六甲茶阳会馆	Malacca 马六甲	Hakka 客家人	Ta P'u district, Kwangtung. (广东大埔县)	1820s	
8. Ying Ho Association of Malacca 马六甲应和会馆	Malacca 马六甲	Hakka 客家人	Chia Ying Prefecture, Kwangtung (广东嘉应州)	1821	Chu Ah-hsin (朱亚辛)
9. Hui Chou Association of Penang 槟城惠州会馆	Penang 槟城	Hakka 客家人	Hui Chou Prefecture Kwangtung. (广东惠州)	1822	

方言组织名称	组织所在地	所属方言群	原籍	创建年份	创始人
10.Ch'ao Chou(Teochew) Association of Malacca 马六甲潮州会馆	Malacca 马六甲	Teochew 潮州人	Ch'ao Chou Prefecture, Kwangtung. (广东潮州)	1822	
11.Ning Yang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新加坡宁阳会馆	Singapore 新加坡	Cantonese 广府人	T'ai Shan district, Kwangtung. (广东台山县)	1822	Ts'ao Ah-chih (曹亚志)
12.Ying Ho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星洲应和会馆	Singapore 新加坡	Hakka 客家人	Chia Ying Prefecture, Kwangtung. (广东嘉应州)	1823	Liu Jun-teh (刘润德)
13.Nan Hai Association of Penang 槟城南海会馆	Penang 槟城	Cantonese 广府人	Nan Hai district Kwangtung (广东南海县)	1828	
14.Ning Yang Association of Malacca 马六甲宁阳会馆	Malacca 马六甲	Cantonese 广府人	T'ai Shan district, Kwangtung (广东台山县)	1828	

方言组织名称	组织所在地	所属方言群	原籍	创建年份	创始人
15.Ning Yang Association of Penang 槟城宁阳会馆	Penang 槟城	Cantonese 广府人	T'ai Shan district, Kwangtung (广东台山县)	1833	Yuan Ah-chiu et,at. (阮亚就)
16.Chung Shan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新加坡中山会馆	Singapore 新加坡	Cantonese 广府人	Chung Shan(Hsiang Shan) district Kwangtung (广东中山（香山）县)	1838	Liang Ah sheng (梁亚胜)
17.Shun Teh Association of Penang 槟城顺德会馆	Penang 槟城	Cantonese 广府人	Shun Teh district, Kwangtung (广东顺德县)	1838	
18.Hokkien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新加坡福建会馆	Singapore 新加坡	S.Hokkien 闽南人	Fukien province (福建省)	1839	
19.Nan Shun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新加坡南顺会馆	Singapore 新加坡	Cantonese 广府人	Nan Hai and Shun Teh districts,Kwangtung (广东南海暨顺德县)	1839	

方言组织名称	组织所在地	所属方言群	原籍	创建年份	创始人
20. Kang Chou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新加坡岡州会馆	Singapore 新加坡	Cantonese 广府人	Hsin Hui, K'ai P'ing, Yern P'ing, T'ai Shan, H'o Shan & Ch'ih Hsi districts, Kwangtung (广东新会、开平、恩平、台山、鹤山暨赤溪县)	1843	
21. Hokkien Association of Malacca 马六甲福建会馆	Malacca 马六甲	S. Hokkien 闽南人	Fukien province (福建省)	1843?	
22. Tseng Lung Association of Penang 槟城增龙会馆	Penang 槟城	Hakka 客家人	Tseng Ch'eng & Lung Meng districts Kwangtung (广东增城暨龙门县)	1849	Chang Keng Kwee et.al. (郑景贵)
23. Kwangtung and Tengchow Association of Kedah 吉打广东暨汀州会馆	Kedah 吉打	Cantonese and Hokkien 广府人和福建人	Kwangtung and Tengchow Prefecture, Fukien Province (广东暨福建汀州)	1850	

方言组织名称	组织所在地	所属方言群	原籍	创建年份	创始人
24. Ch'a Yang Assocaition of Singapore 新加坡茶阳会馆	Singapore 新加坡	Hakka 客家人	Ta P'u district, Kwangtung (广东大埔县)	1857	Hsiao Hsien-wu (萧贤舞)
25. Hokkien Association of Taiping 太平福建会馆	Taiping 太平	S. Hokkien 闽南人	Fukien province (福建省)	1859	
26. Chao Ch'ing Association of Penang 槟城肇庆会馆	Penang 槟城	Cantonese 广府人	Chao Ch'ing prefecture Kwangtung (广东肇庆府)	1860?	
27. Tseng Lung Association of Malacca 马六甲增龙会馆	Malacca 马六甲	Hakka 客家人	Tseng Ch'eng and Lung Meng districts' Kwangtung (广东增城暨龙门县)	1860s	

方言组织名称	组织所在地	所属方言群	原籍	创建年份	创始人
28.Ch'ao Chou(Teo-chew) Association of Penang 槟城潮州会馆	Penang 槟城	Teochew 潮州人	Chao Chou (Teochew) Prefecture, Kwangtung (广东潮州)	1864	Wang Wu-ch'ang (王武昌) Hsu Lau-h'e (许栳合)
29.Hui Chou Association of Selangor 雪兰莪惠州会馆	Kuala Lumpur 吉隆坡	Hakka 客家人	Hui Chou Prefecture, Kwangtung (广东惠州)	1864	Yap Ah Loy (叶亚来) Yeh Chih-ying (叶致英)
30.Yung Ch'un (Eng Choon)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新加坡永春会馆	Singapore 新加坡	S.Hokkien 闽南人	Yung Ch'un(Eng Choon) district, Fukien province (福建永春县)	1867	Lee Cheng Yan (李清渊) Tan Jiak Kim (陈若锦)
31.Kheng Chew Association of Malacca 马六甲琼州会馆	Malacca 马六甲	Hainanese 海南人	Hainan island, (海南岛)	1869	Lung Chia-chuan (龙家传)

方言组织名称	组织所在地	所属方言群	原籍	创建年份	创始人
32. Kheng Chew Association of Taiping 太平琼州会馆	Taiping 太平	Hainanese 海南人	Hainan island,（海南岛）	1869	
33. Kheng Chew Association of Penang 槟城琼州会馆	Penang 槟城	Hainanese 海南人	Hainan island,（海南岛）	1870	

资料来源：吴华：《新加坡华族会馆志》第一册；吴华：《马来西亚华族会馆史略》，《吡叻嘉应会馆七十周年纪念暨新厦落成开幕特刊》；陈仲敏主编：《槟城广东暨汀州会馆一百七十周年纪念特刊》；杨文彦主编：《马新中山会馆联合会十八周年纪念特刊》；丁国瑞（音）："马六甲惠州会馆史略"（微缩胶卷）；林志高主编：《森美兰惠州会馆百年纪念特刊》；钟士杰主编：《马六甲应和会馆一三一周年纪念特刊》；《马来西亚潮州公会联合会第三十周年纪念特刊》（怡保，1964年）；《新加坡南顺会馆一百〇三周年纪念特刊》；黄载灵等编：《新加坡宁阳会馆一百三十周年纪念特刊》；《马新增龙会馆联合特刊》（槟城，1969年）；《马六甲琼州会馆七十一周年纪念特刊》（马六甲，1960年）；《星洲应和会馆一百四十一周年纪念特刊》。

附录二：早期新加坡和马来亚的华人宗亲组织，1819—1911年

宗亲组织名称	姓氏	组织所在地	原籍及所属方言群	创建年份	创始人
1. Ts'ao Clan House 曹家馆	Ts'ao 曹	Singapore 新加坡	T'ai Shan, Kwang-tung. Cantonese 广东台山，广府人	1819?	Ts'ao Ah Chih 曹亚志
2. Kang Har Ancestral Temple 江夏堂黄氏宗祠	Huang 黄	Malacca 马六甲	S.Fukien 闽南人	1825?	Huang Wen-ch'eng 黄温成 Huang Lung-ch'eng 黄隆成 Huang Chu-ch'eng 黄主成
3. Koong Har Tong Ancestral Temple 江夏堂黄氏宗祠	Huang 黄	Penang 槟城	S.Fukien 闽南人	1828	
4. Leong San Tong Khoo Kongsi 龙山堂邱公司	Khoo (Chiu 邱)	Penang 槟城	Ha'i Ch'eng district Fukien. S.Fukien 福建海澄县，闽南人	1835	Khoo Hua Tong 邱华东 Khoo Chun Boon 邱峻文 Khoo Sim Bee 邱心美 Khoo Kang Swee and others 邱江水等

宗亲组织名称	姓氏	组织所在地	原籍及所属方言群	创建年份	创始人
5. Har Yang Sit Teik Tong Yeoh Kongsi 霞阳植德堂杨公司	Yeoh (Yang 杨)	Penang 槟城	Ha'i Cheng district Fukien, S. Fukien 福建海澄县，闽南人	1842	
6. Ng Clan House 伍氏馆	Ng(Wu 伍)	Penang 槟城	Cantonese 广府人	1848	
7. Sze Yap Chan Si Wuikun 四邑陈氏会馆	Chan (Ch'en 陈)	Singapore 新加坡	T'ai Shan, Hsin Hui, K'ai P'ing, Yern P'ing 台山、新会，开平，恩平	1848	Chan Nam? 陈南
8. The Koe Yang Tong Society 许氏高阳堂	Khaw (Hsu 许)	Penang 槟城	S. Fukien 闽南人	1849	Khaw Sim Kim 许心钦
9. Lee Long Say Tong 李陇西堂	Lee (Li 李)	Penang 槟城	S. Fukien 闽南人	1854	

宗亲组织名称	姓氏	组织所在地	原籍及所属方言群	创建年份	创始人
10. Eng Chuan Tong Tan Kongsi 颍川堂陈公司	Tan (Ch'en 陈)	Penang 槟城	S. Fukien 闽南人	1854	Tan Swee Kiat 陈瑞吉 Tan Long So 陈隆所 Tan Boon Yao 陈文要 Tan Lian Ki 陈连枝 Tan Koan Lun 陈官润
11. Poe Soo Tong Cheah Kongsi 谢公司	Cheah (Hsieh 谢)	Penang 槟城	H'ai Ch'eng, Fukien, S. Fukien 福建海澄，闽南人	1854	
12. Wong Ka Koon 黄家馆	Wong (Huang 黄)	Singapore 新加坡	T'ai Shan, Kwang-tung Cantonese 广东台山，广府人	1854	
13. Hokkien kew Leong Tong 福建九龙堂	Lim (Lin 林)	Singapore 新加坡	S. Fukien 闽南人	1857	

宗亲组织名称	姓　氏	组织所在地	原籍及所属方言群	创建年份	创始人
14.Chou Chia Ch'in 周家祠	Chou (周)	Singapore 新加坡	Kwangchou & Chao Ch'ing prefectures. Cantonese 广州府和肇庆府，广府人	1861?	Chou H'o 周活
15.Lim Sz Bian Soot Tong 林氏勉述堂	Lim (Lin 林)	Penang 槟城	H'ai Ch'eng,Fu-kien.S.Fukien 福建海澄，闽南人	1863	Lim Cheng kah 林清甲
16.Lim Kongsi Toon Pun Tong 林公司敦本堂	Lim (Lin 林)	Penang 槟城	H'ai Ch'eng, Fu-kien.S.Fukien 福建海澄，闽南人	1863	Lim Cheng kah 林清甲
17.Fen Yang Kongsi 汾阳公司	Kuo (郭)	Singapore 新加坡	Ch'ao An,Kwang-tung. Teochew 广东潮安，潮州人	1865	

宗亲组织名称	姓 氏	组织所在地	原籍及所属方言群	创建年份	创始人
18. Lau Kwan Cheong Chew Ku Seng Wui-kun 刘关张赵古城会馆	Lau (Liu刘) Kwan (Kuan 关) Cheong (Chang 张) Chew (Chao 赵)	Singapore 新加坡	Cantonese 广府人	1866	Liu Ta-chiu 刘大就 Liu Ch'ih-chang 刘池长 Kuan Ah-lo关亚乐 Chang Shih-i 张士煜 Chao I-jen赵以仁
19. Kew Leong Tong Lim Kongsi 九龙堂林公司	Lim (Lin 林)	Penang 槟城	H'ai Ch'eng Fu-kien. S. Fukien 福建海澄，闽南人	1866	
20. Teo Chew Kang Hay T'ng 潮州江夏堂	Ooi (Huang 黄)	Singapore 新加坡	Teochew 潮州人	1867	

宗亲组织名称	姓氏	组织所在地	原籍及所属方言群	创建年份	创始人
21.Hokkien Ong Clan Temple 闽王祠	Ong (Wang 王)	Singapore 新加坡	T'ung An, Fukien, S. Fukien 福建同安，闽南人	1872	Ong Eu Hai王友海 Ong Kew Ho 王求和 Ong Chong Chew 王宗周
22.Li Shih Shu Shih 李氏书室	Li (李)	Singapore 新加坡	Cantonese 广府人	1874	
23.Tan Eng Chuan Tong 陈颍川堂	Tan (陈 Ch'en)	Malacca 马六甲	S.Fukien 闽南人	1875	
24.Po-chia-keng, Tan Clan Temple 保赤宫陈氏宗祠	Tan (Ch'en 陈)	Singapore 新加坡	S.Fukien 闽南人	1878	Tan Kim Cheng 陈金钟 Tan Beng Swee 陈明水
25.Teo Chew Say Ho Kongsi 潮州西河公司	Lim(Lin林)	Singapore 新加坡	Teochew 潮州人	1879	

宗亲组织名称	姓　氏	组织所在地	原籍及所属方言群	创建年份	创始人
26.Fu Shih She 符氏社	Fu（符）	Singapore 新加坡	Hainanese 海南人	1887	Fu Yu-kuei符愈贵 Fu Yün-cheng 符运政 Fu Fu-chi 符福基 Fu Ch'ang-wen 符昌文
27.Lee Choo Kongsi 李厝公司	Lee（Li李）	Singapore 新加坡	Teochew 潮州人	1890	
28.Yap Clan Temple 叶氏宗祠	Yap（Yeh 叶）	Kuala Lumpur 吉隆坡	Hui Yang. Kwang-tung Hakka 广东惠阳，客家人	1892	Yeh Ch'eng 叶城
29.Ong Chi Huai Tong 王植槐堂	Ong（Wang 王）	Malacca 马六甲	S. Fukien 闽南人	1896	Ong keng Hoon 王庆云
30.Chan Kongsi 陈公司	Chan（Ch'en 陈）	Kuala Lu-mpur. 吉隆坡	Cantonese 广府人	1897	Chan Shao Lien 陈秀莲 Chan Chun 陈春 Tan Sin Hee 陈新禧

宗亲织组名称	姓 氏	组织所在地	原籍及所属方言群	创建年份	创 始 人
31. Han Clan Temple 韩氏祠	Han (韩)	Singapore 新加坡	Hainanese 海南人	1900	
32. Thye Quan Tong Kongsi 太原堂王公司	Ong (Wang 王)	Penang 槟城	S.Fukien 闽南人	1900	Ong Han Ting 王汉鼎 Ong Han Chong 王汉宗 Ong Han Siew 王汉寿
33. Lung Clan Temple 龙氏祠	Lung (龙)	Singapore 新加坡	Hainanese 海南人	1903	Lung Ch'i-chang 龙其章
34. Long Say Kong So 陇西公所	Li (李)	Singapore 新加坡	S.Fukien 闽南人	1907	Lee Cheng Yan 李清渊
35. Wang P'ing Yang T'ang 汪平阳堂	Wang (汪)	Singapore 新加坡	T'ung An, Fukien S.Fukien 福建同安，闽南人	1908	

宗亲组织名称	姓氏	组织所在地	原籍及所属方言群	创建年份	创始人
36. Kwangtung Wu Shih Shu She 广东吴氏书室	Wu (吴)	Singapore 新加坡	Cantonese 广府人	1910	
37. Chiung-yai Huang Clan Association 琼崖黄氏公会	Huang (黄)	Singapore 新加坡	Hainanese 海南人	1910	Huang Yu-yen (黄有渊)?
38. Yeoh Shi Ti Tong 杨四知堂	Yeoh (Yang 杨)	Singapore 新加坡	S.Fukien 闽南人	1911	

资料来源

吴华:《新加坡华族会馆志》，第二册，第1—17，20—32页；张夏帏:“陈氏宗祠保赤宫”和张夏帏:“曹亚志与曹家馆“，载林孝胜等编:《石叻古迹》,第99—104、171—175页；槟榔屿黄氏宗祠编:《黄氏宗谱暨百四十周年纪念特刊》;邱福寿:“马来亚槟榔屿邱氏龙山堂记略”,载丘秀强，丘尚尧合编:《丘氏人文志略》,第1册，第33页；邱福寿:“槟榔屿邱氏龙山堂史略暨堂务发展概况购置堂址始末”,载槟城绳德堂邱公司编:《新江梧房裕德堂文富公派系谱牒》;陈维瑞(音)等编:《陈氏会馆一百一十二周年纪念特刊》,第24—25页；J.D.沃恩:“有关槟榔屿华人的日记”,《印度群岛与东亚学报》,第8集（1854年),第1—27页；林忠亿编:《马来西亚槟城林氏敦本堂暨勉述堂一百周年纪念刊》(槟城,1963年),第12、16页；刘坤俞(音)编:《刘、关、张、赵古城会馆八十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1953年),第7页；黄诗通等编:《潮州江夏堂九十五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1962年);王秀南主编:《王氏开宗百世录》（新加坡，1971年);龙溪李氏纪念特刊编辑委员会编:《龙溪李氏纪念特刊》,第4—8页；陈天石:“马六甲颍川堂简史”，载《马六甲颍川堂陈氏宗祠大厦落成开幕典礼暨百周年纪念特刊》(马六甲，1974年);韩冰尧(音):“星洲韩氏祠六十二周年纪念特刊序言”,载《星洲韩氏祠六十二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1963年)，第25页；槟城王氏太原堂六十周年纪念特刊委员会编:《槟城王氏太原堂六十周年纪念特刊招募广告暨闽人传记小志》(槟城，无日期),第1页;“槟王氏太原堂建修庙记”,槟城太原堂王公司宗祠碑

铭，著者于1974年7月17日抄录；“槟伍氏家庙重修碑记序”，著者于1974年7月17日抄录之槟城伍氏会馆碑文；“马六甲王氏植槐堂创建史”，著者1971年2月15日抄录马六甲王植槐堂宗祠碑文；“槟霞阳植德堂杨公司创建简史”，著者于1971年2月5日抄录之槟城杨公司宗祠碑文；“兴建九龙堂碑记”，著者于1971年2月4日抄录之槟城九龙堂林公司碑文；“槟许氏高阳堂碑记”，著者1974年7月17日抄录之碑文；1974年7月17日与槟城杨公司主席杨先生的谈话记录；“星洲福建杨氏公会志略”，载杨大金主编：《杨氏宗谱》（新加坡，1965年），第2章。

征引文献说明

本书主要根据华人社会的记录、华文报刊、清政府文件、英国政府档案以及英文报刊资料写成。华人社会的记录的重要性是不容置疑的。新、马华人宗亲和方言组织曾刊印过许多纪念性刊物，作为保存其记录以及颂扬其组织的一种方式。但此类刊物只在其成员中间散发，难以寻觅。宗亲与方言组织也保存有一些会议记录，以备内部参考。这些记录较之那些纪念刊物更有价值。因为它们没有经过筛选和编纂，真实地记载了当时所发生的事件。追溯到19世纪的那些会议的记录是很稀少的，其中有些已在1942—1945年日本占领新、马期间毁于战火。幸而，有些记录幸免于战争的浩劫。如«吉隆坡广肇会馆议事记录部»、«槟平章公馆议事部»、«新加坡中华商务总会议事簿»和«马六甲应和会馆记录»。前两种为手抄本，新加坡中华商务总会议事簿则部分是印刷本，应和会馆记录则全文刊载于纪念刊物上。

在各方言组织出版的纪念刊物中，与本书研究的这一时期有关的最重要的一本刊物，是«麻六甲应和会馆一三一周年纪念特刊»，由钟士杰主编，1952年刊于马六甲，厚达218页。这本刊物包含了应和会馆的有价值的史料，包括1851年到1874年这一段时期。这些史料的标题是："应和记录"，由"嘉应义塚公司簿册"、"嘉应公司芳名录"、"咸丰时代会务概况"和"同治以后迄改组以前动态"四篇组成。该刊物还包括了"道光咸丰年间职员"、"同治二年起至民国廿四年止历届职员一览表"和"麻六甲应和会馆历年

登记会员名录”。

其余两个较次要但仍然有用的方言纪念刊物，是《吉隆坡广肇会馆七十周年纪念特刊》(吉隆坡，1957年出版，116页）和《槟城广东暨汀州会馆一百七十周年纪念特刊》(槟城、1973年)。前者选登了吉隆坡该会馆的一些有价值的会议记录。这些原始记录，刊物在本书中称为“广肇记录”，而它们在手抄本中却是很难辨认的。因此，它所刊登的这些记录，将有助于克服阅读原稿时的困难。

《槟城广东暨汀州会馆一百七十周年纪念特刊》，提供了有关该会馆的前身“槟城广东义塚”的有用资料。在新加坡和马来亚，以一个较大的地缘单位为基础而建立一个公共墓地的想法，也许就是起源于这个组织，它的起源可追溯到1801年，即在槟榔屿殖民地建立后的第十五年。这本刊物包括了广东义塚史的有用的参考资料，以及从1801年到1973年该会馆义塚领导机构职员名录。此外，这本刊物也刊登了义塚上的一些原始碑铭。

一份有关方言组织研究的已刊文件资料值得重视，这就是夏炳炎汇编的《新加坡应新学堂酌改简明章程》。该资料1907年刊于新加坡，这也许是遗留下来的研究新、马现代华文教育的最早的文件。应新学堂是一所现代小学，由新加坡应和会馆（嘉应州客家人）管理，作为该会馆教育其成员子女的一个机构。这本文件资料中所包含的课程安排，可视为在这个地区的所有以现代方言为基础的学校教学的课目。

本书所使用的中文报刊有：《叻报》、《星报》、《天南新报》、《日新报》、《中兴日报》、《南洋总汇报》、《槟城新报》、《广时务报》和《四州日报》。它们都是在新加坡、槟城和吉隆坡出版的，并在这一地区的华人社会中广泛发行。有关社会问题的报导，通常都很简略，缺乏象现代记者所能提供的对各类事件的深刻揭露。不过，它所涉及的问题的面较广，从吸食鸦片、帮派械斗、赌博、卖淫到一些次要的事件和小偷小摸。有些重要问题也引起了编辑

们的注意，从而促使他们就这些问题撰写社论。《叻报》由于采取中立立场，便成为本书研究所使用的最重要的华文报刊。

英文的史料文件主要由下列组成："英殖民部档案"（CO273），《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海峡殖民地政府官报》、《海峡殖民地各部门年报》、《霹雳、彭亨、雪兰莪、森美兰政府官报》、《霹雳驻扎官档案》、《雪兰莪驻扎官档案》、《彭亨驻扎官档案》、《森美兰驻扎官档案》、《高级专员署档案》、《坚打土地署档案》和《关丹地区官署档案》上述文件和档案提供了有关华人社会的大量详细资料和各种不同观点。《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本身并不重要，但在每次会议记录的附录中所附的报告，却最为有用。它们为本书研究提供了大量重要的官方资料。应予以重视的这些报告，是从1877年到1888年的《海峡殖民地华民护卫司报告》。这些报告的形式包括在特定年份里对华人社会情况的概述，接着叙述社会问题，诸如移民、秘密会社、妇女和女童的保护等，再依次为它所提供的各种统计资料表格。1889—1911年间的《海峡殖民地华民护卫司报告》，已不再附于会议记录的附录中，而是收在《海峡殖民地各部门年报》中，这些后来的报告的形式也是一样的。

一些为特殊目的而建立起来的委员会的调查结果的报告，也是重要的。它们是：《据1867年第21号法令任命的专员有关槟榔屿骚乱的调查报告》，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69年》附录；《奉命调查本殖民地华人劳工情形的委员会的报告，1876年》，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76年》附录22，也载《英殖民部档案》第275/19号；《毕麒麟先生关于绑架新客的报告，1877年》，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77年》附录1；《奉命调查1870年第23号法令暨通常所称之传染病法令制订过程的委员会的报告》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77年》附录7；《奉命调查海峡殖民地和受保护的各土邦的劳动状况的

专员报告，1891年》，载《英殖民部档案》第275/41号，也载《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91年》附录36；《海峡殖民地和马来联邦鸦片委员会报告，1908年》，三册，1908年，新加坡。这些报告的内容在本书各章中都有使用。

在英国政府的文件中，《霹雳驻扎官档案》、《雪兰莪驻扎官档案》、《彭亨驻扎官档案》、《森美兰驻扎官档案》和《高级专员署档案》，均藏于吉隆坡的马来西亚国家档案馆，包括有关秘密会社活动、鸦片和神灵机构、娼妓、矿业、移民和华人领袖层等有用的资料。这些资料都以通信和备忘录的最原始形式出版。

在中国官方文件中，手抄本的《清朝槟榔屿领事馆档案》共两册，最为重要。它包括了在槟榔屿的华文教育和贸易的一些有用的文件，以及槟榔屿中国副领事馆的整个活动。还有一些有用的文件则包含在《政治官报》，《清季外交史料》、《学部官报》和《商务官报》之中。

书目简介

"Minutes of the Kwang Chao Association of Kuala Lumpur"
吉隆坡广肇会馆议事记录部

"Minutes of the Chinese Town Hall of Penang"
槟平章公馆议事部

"Minutes of the Singapor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新嘉坡中华商务总会议事簿

Ying Ho Association's Records of Malacca
马六甲应和会馆记录

"Ying Ho Records"
应和会馆记录

"Chia Ying Cemetery Records"

嘉应义塚簿册

"Records of Donations for the Chia Ying Kongsi"

嘉应公司芳名簿

"General Records of the Ying Ho Association for the Year 1864"

咸丰时代会务概况

"General Records of the Ying Ho Association of 1874 and After"

同治以后迄改组以前动态

"A List of Office Bearers during Tao Kuang and Hsien Feng Reigns"

道光咸丰年间职员

"A List of Lu-Chus (Presidents) and Towkay (Executires) of the Ying Ho Association, 1862-1935"

同治二年起至民国廿四年止历届职员一览表

"A List of Registered Members of the Ying Ho Association, 1821-1951"

麻六甲应和会馆历年会员名录

"The Kwang Chao Records"

广肇记录

参考书目

中文资料

A. 清朝官方档案资料

1. 《政治官报》(47册，台北，1965年)

2.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24册，台北，1963年)

3. 《清朝续文献通考》(刘锦藻编)(原400卷，4册，上海翻印本，无日期)

4. 《清朝槟榔屿领事馆档案》(2册，手抄本，槟城)

5. 《清季外交史料：光绪朝》(原218卷，6册，台北，1964年)

6. 《清季外交史料：宣统朝》(原24卷，1册，台北，1964年)

7. 《驻德使馆档案钞》，刘锡鸿辑(2册，台北，1966年)

8. 《中外条约汇编》(文海，台北，1964年)

9. 《学部官报》，1906—1910(原件，北京，1906—1910年)

10. 《惠州府志》(46卷，1881年)

11. 《光绪朝东华录》，朱寿朋纂(5册，北京，1958年)

12. "花翎盐运使衔代理槟榔屿副领事官戴春荣禀，光绪卅四年"，载《清朝槟榔屿领事馆档案》(手抄本)

13. "中华学校监督胡国廉，林汝舟谨将槟榔屿中华学校创建缘起及现在情形开具节略列折，光绪卅四年"，载《清朝槟榔屿领事馆档案》(手抄本)

14. “代理新嘉坡总领事申报巡视兼辖各岛情形文”，载学部官报，第23期，光绪33年5月初1日（1907年6月11日）
15. «商务官报»，1906—1910年（原件，北京，1906—1910年）
16. «大清光绪新法令»（上海，无日期）
17. «大清宣统新法令»（上海，无日期）
18. «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原597卷，长春，1935年）
19. «谕折汇存»（台北，1967年）
20. «永春县志»（2册，台北，1965年）
21. «调查古巴华工情形使团报告»，1874年（台北，重印书，1970年）

B. 星马华人社团记录和出版资料

a. 手抄本

1. “新加坡中华商务总会登记议事簿”（2册，新加坡）
2. “马六甲惠州会馆史略”（邓国瑞著）（颜清湟存）
3. “槟平章公馆光绪甲辰腊月置议事部”（2册，槟城）
4. “广肇会馆记录，1890—1904”（2册，吉隆坡，1890—1904年）

b. 纪念特刊

1. «漳州十属旅星同乡录»，苏孝先编（新加坡，1948年）
2. «潮州江夏堂九十五周年纪念特刊»，黄诗通等编（新加坡，1962年）
3. «陈氏会馆一百一十二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1961年）
4. «吉隆坡广肇会馆七十周年纪念特刊»（吉隆坡，1957年）
5. «金门会馆廿周年纪念特刊»，杨大金编（吉隆坡，1966年）
6. «丘氏人文志略»，丘秀强，丘尚尧合编（台北，1969年）
7. «福德祠绿野亭沿革史特刊»（新加坡，1963年）

8. 《新加坡安溪会馆金禧纪念特刊》，庄希泉等编（新加坡，1972年）

9. 《新加坡肇庆会馆九十周年纪念特刊》，冯长风等编（新加坡，1968年）

10. 《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金禧纪念刊》，潘醒农编（新加坡，1980年）

11. 《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四十周年纪念暨庆祝新加坡开埠百五十周年特刊》，潘醒农编（新加坡，1969年）

12. 《新加坡茶阳会馆百年纪念刊》（新加坡，1958年）

13. 《新加坡潮阳会馆金禧纪念特刊》，萧庆威等编（新加坡，1976年）

14. 《新加坡晋江会馆纪念特刊》，1918—78，彭松涛编（新加坡，无日期）

15. 《新加坡庄氏公会四十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1979年）

16. 《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大厦落成纪念刊》（新加坡，1964年）

17. 《新加坡中山会馆第一百一十三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1950年）

18. 《新加坡凤山寺史略》（新加坡，无日期）

19. 《新加坡丰顺会馆新厦落成开幕暨百周年纪念双庆特刊》（新加坡，1974年）

20. 《新加坡南安会馆金禧纪念特刊》（新加坡，1977年）

21. 《新加坡南顺会馆一百廾三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1964年）

22. 《新加坡宁阳会馆一百三十周年纪念特刊》，黄载灵等编（新加坡，1952年）

23. 《新加坡端蒙学校三十周年纪念册》，李谷僧，林国璋合编（新加坡，1936年）

23a. 《新加坡端蒙中学五十周年纪念刊》，李谷僧主编（新加

坡，1956年）

24．《新加坡同济医院一百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1968年）

25．《新加坡同德书报社七十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1981年）

26．《新加坡颍川公所十九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1954年）

27．《新马增龙会馆联合特刊》，张炜荣主编(槟城，1969年）

28．《新山区中华公会五十年》(新山，1975年）

29．《星洲应和会馆一百四十一周年纪念特刊》，林志高主编（新加坡，1965年）

30．《星马姑苏联合总会特刊》，黄国泉，胡永煊编（新加坡，1958年）

31．《雪兰莪茶阳会馆与茶阳回春馆百年大庆特刊》(吉隆坡，1977年）

32．《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庆祝五十四周年纪念特刊》(吉隆坡，1977年）

33．《雪兰莪中山同乡会新厦开幕纪念特刊》(吉隆坡，1965年）

34．《客家：吡叻客属公会开幕纪念特刊》(槟城，1951年）

35．刘关张赵古城会馆第七十六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1949年）

36．《马新中山会馆联合会第十八周年纪念特刊》(吉隆坡，1973年）

37．《马来亚潮侨通鉴》，潘醒农编（新加坡，1950年）

38．《马来亚惠侨总览》(新加坡，1949年）

39．《马来亚古冈州六邑总会特刊》(槟城，1964年）

40．《马来亚台山会馆联合会第三届特刊》(怡保，1955年）

41．《马来西亚嘉属会馆联合会银禧纪念》，黄伟强主编（居銮，1976年）

42．《马来西亚，新加坡琼州会馆联合会四十周年纪念特刊》（居銮，1973年）

43．《马来西亚，新加坡刘关张赵陶唐公所纪念刊》（1968年，无出版地点）

44．《马来西亚槟城林氏敦本堂暨勉述堂一百周年纪念刊》，林忠亿编（槟城，1963年）

45．《马六甲兴安会馆纪念特刊》（马六甲，无日期）

46．《马六甲兴安会馆新厦落成天后宫新殿宇告竣纪念刊》（马六甲，1973年）

47．《马六甲应和会馆一三一周年纪念特刊》，钟士杰主编（马六甲，1952年）

48．《马六甲颍川堂陈氏宗祠大厦落成开幕典礼暨百周年纪念特刊》（马六甲，1974年）

49．《南洋黄氏总会银禧纪念特刊》（新加坡，1976年）

50．《南洋客属总会第三十五、六周年刊》（新加坡，1967年）

51．《吡叻嘉应会馆七十周年纪念暨新厦落成开幕特刊》（怡保，1975年）

52．《吡叻南海会馆银禧纪念集》，朱沧海主编（怡保，无日期）

53．《吡叻育才中学校刊》（怡保，1972年）

54．《槟城琼州会馆百周年纪念特刊》（槟城，1966年）

55．《槟城广东暨汀州会馆一百七十周年纪念特刊》，陈仲敏主编（槟城，1973年）

56．《槟城李氏宗祠金禧纪念特刊》（槟城，1976年）

57．《槟城同安金厦公会金禧纪念刊》（槟城，1973年）

58．《槟州华人大会堂庆祝成立一百周年新厦落成开幕纪念特刊》，刘问渠主编（槟城，1983年）

59．《槟榔屿客属公会四十周年纪念刊》（吉隆坡，1979年）

60.《森美兰惠州会馆百年纪念特刊》，林志高 主 编（芙蓉，1970年）

61.《大马李氏家族谱特刊》（吉隆坡，无日期）

62.《端蒙中学七十周年纪念刊》，黄今英主编（新加坡，1977年）

63.《同济医院一百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1968年？）

64.《东南亚六桂堂宗亲人物志》（新加坡，1980年）

65.《同善医院特刊》（吉隆坡，1962年）

66.《养正学校金禧纪念刊》（新加坡，1956年）

67.《养正学校新校舍落成开幕纪念特刊》（新加坡，1967年）

c. 社团宗亲会章程

1. 《霞阳植德堂杨公司章程》（槟城，无日期）

2. 《新加坡刘关张赵古城会馆章程》（新加坡，1963年）

3. 《新加坡应新学堂酌张简明章程》（新加坡，1907年）

4. 《雪兰莪叶氏宗祠章程》（吉隆坡，无日期）

5. 《槟城林氏忠孝堂章程》（槟城，1965年）

6. 《槟城颍川堂陈公司章程》（槟城，无日期）

7. 《槟榔屿龙山堂邱公司章程》（槟城，1921年？）

8. 《槟榔屿太原堂王氏祖庙章程》（槟城，无日期）

9. 《马六甲永春桃场颜氏宗祠章程》（马六甲，1949年）

10.《九龙堂林公司章程》（槟城，无日期）

11.《林公司敦本堂章程暨附则》（槟城，1952年）

12.《林氏勉述堂章程暨附则》（槟城，1952年）

d. 族谱资料

1. "龙山堂邱公司迁荣公派下子孙谱诗"（槟城，无日期）

2. "霞阳社大宗世代字行：自一世祖德卿公起至祥字止计四十二世"，载《霞阳植德堂杨公司章程》附录

3. "林氏鳌冠社历代字沿"，载林忠亿主编，《马来西亚槟城

林氏敦本堂暨勉述堂一百周年纪念刊》,第25—26页

4. 《黄氏宗谱暨百四十周年纪念特刊》(槟城, 1970年)

5. 《新江邱氏各派系肇基祖简谱》(槟城, 1967年)

6. 《新江梧房裕德堂文富公派系谱牒》邱福寿编(槟城, 无日期)

7. 《广东河婆刘氏宗谱新编》(新加坡, 1980年)

8. 《马来西亚李氏宗谱》,李泽生主编(吉隆坡, 无日期)

9. 《许氏宗谱》(新加坡, 1963年)

10. 《刘氏族谱》(吉隆坡, 1962年?)

11. 《马来西亚郑氏宗谱》,郑玉书主编(吉隆坡, 1965年)

12. 《马来西亚曾氏族谊录》(吉隆坡, 1964年)

13. 《西河(林氏)族谱》,林德仁主编(吉隆坡, 1963年)

14. 《叶氏宗谱》(吉隆坡, 1939年)

15. "槟邱氏家长名录,(存槟城邱公司)

16. 《东山薛氏家谱》,(新加坡, 无日期)

17. 《王氏开宗百世录》,王秀南主编(新加坡, 1971年)

18. 《王氏开族传后谱》,王重阳主编(槟城, 1972年)

19. 《杨氏宗谱》杨大金主编(新加坡, 1965年)

20. 《颍川堂陈氏族谱》,陈启裕主编(槟城, 1967年)

e. 碑文资料

1. "槟许氏高阳堂碑记, 1921年1月8日立"(著者于1974年7月17日抄于槟城)

2. "福建义塚碑记",刊《新加坡大学中文学会学报》第10期, 29页。

3. "槟霞阳植德堂杨公司创建史"(著者于1971年2月5日抄录)

4. "槟宗德堂谢家庙碑记"(著者于1971年2月5日抄录)

5. "槟伍氏家庙重修碑记序(著者于1971年2月4日抄录)

C. 报　章

1. 察世俗每月统记传，第 7 卷，1821 年（马六甲，1821 年，原件存于伦敦大英博物馆东方文件手抄资料室）

2. 中兴日报，1907—1910（新加坡，1907—1910年，原件存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图书馆）

3. 广时务报，1897年 2 月 11 日至 1897 年 4 月 5 日（吉隆坡，1897年，原件存吉隆坡马来西亚国家档案局）

4. 日新报，1898—1901年（新加坡，1898—1901年，原件存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图书馆）

5. 叻报，1888—1911年（新加坡，1888—1911年，原件存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图书馆）

6. 南洋总汇报，1908—1911年（新加坡，1908—1911年，原件存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图书馆）

7. 槟城新报，1907—1911年（新加坡，1907—1911年，原件存新加坡国立大学中立图书馆）

8. 星报，1890—1898年（新加坡，1890—1898年，原件存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图书馆）

9. 天南新报，1898年 5 月至1905年 4 月（新加坡，1898—1905年，原件存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图书馆）

10. 四州日报，1910年10月 6 日至 1910 年12 月16日（吉隆坡，1910年，原件存伦敦大英博物馆东方文件手抄记录室）

11. 晨报，1909—1910年（新加坡，1909—1910年，原件存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图书馆）

D. 学报与杂志

1. 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第1至8卷，1932—49年（香港，1968，翻印本）

2. 新加坡大学中文学会学报，第10期（新加坡，1969年）
3. 新社学报，第1卷（新加坡，1967年）
4. 历史学集刊，第2卷（北京，1979年）
5. 南洋学报，第1至29卷（新加坡，1944—1976）
6. 南洋大学学报，第3卷（新加坡，1969年）
7. 南洋问题文丛，第1卷（厦门，1981年）
8. 东南亚研究，第1至6卷（新加坡，1965—1960年）
9. 东南亚历史论丛，第1至2期（广州，1979年）
10. 华侨论文集，第1至2辑（广州，1982年）
11. 华侨史论文集，第1至4期（广州，1981—1984年）
12. 南洋杂志，第1卷，第1至12期(新加坡，1946—1947年)

E. 论文，小册子与专著

1. “槟榔屿中华学校正副监督总理协理各员衔名单”，载学部官报，第9期（1906年12月)，第47页。

2. “大英国署理叻屿呷三州府华民政务司正堂奚，有关三州府各娼院注册谕”，载《三州府文件修集》，第1辑第1卷第1与2章，151—52页。

3. “阮时清致三州府华民政务司正堂禀文”，载《三州府文件修集》，第1辑，第1卷，第1与2章，16—17页。

4. “大英国署理叻屿呷三州府华民政务司正堂奚，有关奸商创设闱姓赌厂谕”，载《三州府文件修集》(新加坡，1894年)，第1辑，1卷，第1与2章，149—150页。

5. “禀为暗设陷阱虐良为娼乞恩救援以维风化”，载《三州府文件修集》(新加坡，1894年)，第1辑，1卷，第1与2章，98—99页。

6. “张弼士”，载《客家：吡叻客属公会开幕纪念特刊》，第506页。

7. “祭义塚祝文”，载钟士杰主编，《麻六甲应和会馆一三一周年纪念特刊》，第62页。

8. “凤山寺与郭圣王史略”，载《新加坡南安会馆金禧纪念特刊》，“南安风貌”，28—29页。

9. “妇女出洋防弊新议”，载《三州府文件修集》（新加坡，1894年），第1辑2卷，第3与4章，85—86页。

10. “新加坡茶阳会馆简史”，载《新加坡茶阳会馆百年纪念刊》，“渊远流长”第4页。

11. “新加坡惠州会馆史略”，载《森美兰惠州会馆百年纪念特刊》，第78页。

12. “新加坡南安会馆会史”，载《新加坡南安会馆金禧纪念特刊》，“五庆大典”第4页。

13. “新加坡四邑陈氏会馆史略”，载《陈氏会馆一百一十二周年纪念特刊》，第24—25页。

14. “雪兰莪茶阳会馆馆史”，载《雪兰莪茶阳会馆与茶阳回春馆百年大庆特刊》，第8—10页。

15. “雪兰莪茶阳回春馆馆史”，载《雪兰莪茶阳会馆与茶阳回春馆百年大庆特刊》，第12—21页。

16. “雪兰莪甲必丹叶公德来奋战史略”，载杨古鼎编，《吉隆坡仙四师爷宫创庙史略》，无页数。

17. “胡子春先生”，载《客家：吡叻客属公会开幕纪念特刊》，第570页。

18. “开拓金门的第一人”，载杨大金主编，《金门会馆卅周年特刊》，第24—25页。

19. “广泽尊王传”，载《新加坡凤山寺史略》，第2页。

20. “马来西亚仁贵颜氏宗祠沿革史记略”，载颜瑞章主编《颜氏宗亲史录》，无页数。

21. “马六甲江厦堂黄氏宗祠史略”，载槟榔屿江厦堂黄氏宗

祠编《黄氏族谱暨百四十周年纪念特刊》，无页数。

22．“本校沿革”，载《养正学校金禧纪念刊》，第31—32页。

23．“槟城顺德会馆简史”，载《槟城广东暨汀州会馆一百七十周年纪念特刊》，第105页。

24．“槟榔屿潮州会馆史略”，载《槟城广东暨汀州会馆一百七十周年纪念特刊》，第117页。

25．“槟榔屿惠州会馆”，载《客家：叱叻客属公会开幕纪念特刊》，第418页。

26．“佘有进先生”，载潘醒农编《马来亚潮侨通鉴》，78—80页。

27．“四十六年前会务报告”，载《吉隆坡广肇会馆七十周年纪念特刊》，第41页。

28．“同济医院百年进步史”，载《新加坡同济医院一百周年纪念特刊》，丙篇，第1—13页。

29．“姚公德胜”，载《叱叻嘉应会馆七十周年纪念新厦落成开幕特刊》，第512—514页。

30．“与本会馆有关机构概述”，载《新加坡茶阳会馆百年纪念刊》，“百年大典特辑”篇，第55页。

31．“粤海清庙”，载潘醒农编，《马来亚潮侨通鉴》，第350—351页。

32．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5册，台北文海，1963年）

33．张清江，“陈旭年与资政第”，载林孝胜等著，《石叻古迹》，第223—232页。

34．张清江，“行业色彩浓厚的广福古庙”，载林孝胜等著，《石叻古迹》，第153—162页。

35．张清江，“星洲有寺名凤山”，载林孝胜等著，《石叻古迹》，第73—82页。

36．张敬文，“仙师爷甲必丹盛明利公史略”，载杨古鼎编，《吉隆坡仙四师爷宫创庙史略》，第3—5页。

36a．张敬文，“四师爷钟来公史略”，载杨古鼎编，《吉隆坡仙四师爷宫创庙史略》，第9—10页。

37．张复灵，“中国歌谣与客家歌谣”，载《客家：吡叻客属公会开幕纪念特刊》，207—300页。

38．张夏炜，“开埠初期扮演重要角色的恒山亭”，载林孝胜等著，《石叻古迹》，39—46页。

39．张夏炜，“曹亚志与曹家馆”，载林孝胜等著，《石叻古迹》，171—175页。

40．张弈善，《明代中国与马来亚的关系》（台北，1964年）

41．张礼千，《马六甲史》（上海，1941年）

42．张弼士，“乙已年九月廿一日（1905年10月19日）张侍郎弼士演说，”载“槟平章公馆光绪甲辰腊月置议事部”（手抄本，槟城）。

43．张少宽，“槟榔屿早期的华人福帮寺庙”，载刘问渠主编，《槟州华人大会堂庆祝成立一百周年新厦落成开幕纪念特刊》，第381—389页。

44．张德彝，“随使日记”，载王锡祺编《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11辑，146—158页。

45．庄钦永，《新加坡华人史论丛》（新加坡，南洋学会，1968年）

46．赵伯勋，“龙冈精神的实践”，载《马来西亚新加坡刘关张赵陶唐公所纪念刊》，94—95页。

47．章芳林，“章明云都转哀启”，载星报1893年4月20日。

48．陈荆和、陈育崧，《新加坡华文碑铭集录》（香港中文大学，香港，1970年）

49．陈春生，“南洋华侨与革命”，（原件存台湾台北阳明山

国民党党史库)

50．陈桂天，“槟城新会会馆简史”，载«槟城广东暨汀州会馆一百七十周年纪念特刊»，第111页。

51．陈蒙父，“论华人宗教及地方神示例”，载«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庆祝五十四周年纪念特刊»，第607—615页。

52．陈维龙，“李光前传”，载南洋学报，卷22，第152期(1967年)，2—11页。

53．陈仰青，“闽国史话”，载«新加坡，南安会馆金禧纪念特刊»，“福建史话”篇，7—9页。

54．正凡辑，“潮州沿革志略”，载潘醒农主编«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四十周年纪念暨庆祝新加坡开埠百五十周年特刊»，第141—142页。

55．郑官卓，“槟榔屿中山会馆简史”，载«马新中山会馆联合会第十八周年纪念特刊»，第32页。

56．郑官应，“张弼士君生平事略”，载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75辑，(台北，无日期)

57．周永金，“押迁官张纯的故事”，载庄希泉主编，«新加坡安溪会馆金禧纪念特刊»，第292—293页。

58．朱金涛，“一百年来的吉隆坡华人寺庙”，载«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庆祝五十四周年纪念特刊»，第616—621页。

59．崔贵强，«星马史论丛»(南洋学会，新加坡，1977年)

60．崔贵强，“十九世纪雪兰莪华欧锡业成败之探讨”，载南洋学报，第24卷，第1与2期(1969年)，80—88页。

61．崔贵强，“晚清官吏访问新加坡”，载南洋学报，第29卷，第1与2期(1974)，15—29页。

62．钟士杰，“麻六甲应和会馆史略”，载钟士杰主编«麻六甲应和会馆一三一周年纪念特刊»，第59页。

63．方君壮，“槟榔屿潮州会馆”，载潘醒农编«马来亚潮侨

通鉴》，第309—310页。

64．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台北，1954年）

65．胡子春，“乙已年九月廿一日（1905年10月19日）胡君子春演说，”载“槟平章公馆光绪甲辰腊月置议事部”（手抄本）第2册。

66．符致传，“水尾圣娘的故事”，载《槟城琼州会馆百周年纪念特刊》，无页数。

67．韩槐准，“大伯公考”，载南洋学报，第1卷2期，18—26页。

68．哈尔编，《三州府文件修集》，第1辑，1卷，第1与2章（新加坡，政府印刷局，1894年）

69．何渔古，“论本坡保良局员拟请订立新例禁止幼女侑觞之善”，叻报，1908年5月16日第1页。

70．夏炳荧，《星加坡应新学堂酌改简明章程》（新加坡，1907年）

71．许云樵，《北大年史》，（南洋编译所，新加坡，1946年）

72．许云樵，《马来亚丛谈》（青年书局，新加坡，1961年）

73．许云樵，“中华民族拓殖马来半岛考”，载《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庆祝五十四周年纪念特刊》，第507—549页。

74．许云樵，“大伯公，二伯公与本头公”，载南洋学报，第7卷，2期6—10页。

75．许云樵，“再谈大伯公研究”，载南洋学报，第8卷，2期，19—24页。

76．薛福成，《出使公牍，奏书》（2册，台北，无日期）

77．薛福成，《薛福成全集》（2册，广文书局，无出版日期和地点）

78．薛福成，“请豁除旧禁招徕华民书”，载薛福成，“海外文篇”，第1卷，18—20页。

79. 薛福成，“海外文篇”，载《庸盦文篇》

80. 薛福成《庸盦文篇》（3卷），载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943号（台北，无日期）

81. 谢品锋，“应新学校史略”，载林志高主编，《星洲应和会馆一百四十一周年纪念特刊》，第15页。

82. 谢云声，“新加坡凤山寺供奉神考”，载《新加坡南安会馆金禧纪念特刊》，“五庆大典”篇，第25页。

83. 黄子立，“马六甲江夏堂黄氏宗祠史略”，载《南洋黄氏总会银禧纪念特刊》，第D.19页。

84. 黄富荣，“新加坡应和会馆史略”，载林志高主编，《星洲应和会馆一百四十一周年纪念特刊》，“馆史”篇，第10页。

85. 黄善儒，“五十九年的回顾”，载黄载灵主编，《新加坡宁阳会馆一百三十周年纪念特刊》，“论著”篇，第9—12页。

86. 黄遵宪，“图南社序”，载星报，1892年1月1日，第8页。

87. 黄遵宪，“皇清特授荣禄大夫盐运使衔候选道章公芳琳墓志铭”，载《吉隆坡广东义山八十三周年纪念特刊》（吉隆坡，1978年），第207—208页。

88. 黄晚香，“槟榔屿江夏堂黄氏宗祠史略”，载《黄氏族谱暨百四十周年纪念特刊》，无页数。

89. 黄文友，“本馆史略”，载黄载灵主编，《新加坡宁阳会馆一百三十周年纪念特刊》，“本馆史稿”篇，第1页。

90. 今堀诚二著，刘果因译，《马来亚华侨社会》（槟城嘉应会馆印，槟城，1979年?）

91. 范毅军，“汕头贸易与韩江流域手工业的变迁，1867—1931”，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1期（台北，1982年），131—160页。

92. 饶宗颐，“谈伯公”，载南洋学报，第8卷，2期，27—

28页。

93．饶宗颐，“星马华文碑刻系年”，载新加坡大学中文学会学报，第10期，1—51页。

94．高信，张希哲合编，《华侨史论集》（国防研究院，台北，1963年）

95．邱福寿，《新江梧房裕德堂文富公派系谱牒》（槟城，无出版日期）

96．邱福寿，“新江梧房绳德堂邱公司简史”，载邱福寿，《新江梧房裕德堂文富公派系谱牒》，无页数。

97．邱福寿，“槟榔屿邱氏龙山堂史略暨堂务发展概况购置堂址始末”，载邱福寿，《新江梧房裕德堂文富公派系谱牒》，无页数。

98．邱福寿，“马来西亚槟榔屿邱氏龙山堂记略”，载丘秀强、丘尚尧合编，《丘氏人文志略》，第1册。

99．邱菽园，《五百石洞天挥尘》（新加坡，无日期）

100．邱菽园，《菽园诗集》，（3册，新加坡，1950?）

101．戈公振，《中国报业史》（太平书局，香港，1964年）

102．柯木林，吴振强合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南洋大学学生会，新加坡，1972年）

103．柯木林，“崇文阁与萃英书院”，载林孝胜等著，《石叻古迹》，第215—222页。

104．柯木林，“古色古香的天福宫”，载林孝胜等著，《石叻古迹》，第47—56页。

105．古鸿廷、崔贵强合编，《东南亚华人问题之研究》（教育出版社，新加坡，1978年）

106．古鸿廷，张震东，“论南洋华人民族主义运动之研究”，载南洋学报，第29卷，第1与2期（1974年），1—10页。

107．孤山大石，“宣讲圣谕论”，载星报，1892年8月30日。

108.邝国祥，《槟城散记》（世界书局，香港，1958年）

109.桂光华等，“一页猪仔华工血泪史”，载南洋问题文丛，(1981年)，134—192页。

110.郭亨经，“潮阳简史”，载萧庆威主编，《新加坡潮阳会馆金禧纪念特刊》，第303—309页。

111.郭嵩焘，《使西纪程》（2卷，无出版日期地点）

112.郭嵩焘，《养知书屋遗集》（55卷，1892年）

113.郭嵩焘，“使英郭嵩焘奏新加坡设立领事片”，载《清季外交史料》卷11，第13—15页。

114.赖大年，“端蒙学校校史”，载李谷僧主编，《新加坡端蒙中学五十周年纪念特刊》，第9—41页。

115.李业霖，“中国帆船与早期的新加坡”，载柯木林，吴振强合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第8—9页。

116.李亦园，《一个移殖的市镇》（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台北，1970年）

117.梁启超《饮冰室文集》（香港，1955年）

118.梁启超，“保教非尊孔论”，载《饮冰室文集》，第3册，20—22页。

119.梁锦耀，“本会会史”，载陈仲敏主编，《槟城广东暨汀州会馆一百七十周年纪念特刊》，第6—8页。

120.梁元浩，“本馆史略”，载《新加坡南顺会馆一百廾三周年纪念特刊》，第52页。

121. 林凤，“十九世纪后半期至二十世纪初期汕头的“猪仔”华工贸易”(油印本，澄海县侨联会印，1983年)

122. 林忠亿，“槟城林公司敦本堂暨林氏勉述堂简史，”载林忠亿编，《马来西亚槟城林氏敦本堂暨勉述堂一百周年纪念刊》，第12—16页。

122a.林志高，“客人习俗谈”，载《星洲应和会馆一百四十一周

年纪念特刊》,“嘉应习俗”篇，1—3页。

122b.林志高，“馆名考”，载《星洲应和会馆一百四十一周年纪念特刊》，“馆史”篇，第10页。

123.林孝胜等著，《石叻古迹》（南洋学会，新加坡，1975年）

124.柯木林，林孝胜合著，《新华历史与人物研究》（南洋学会，新加坡，1986年）

125.林孝胜，“十九世纪星华社会的帮权政治”，载林孝胜等著，《石叻古迹》，第1—38页。

126.林孝胜，“金兰庙的沧桑”，载林孝胜等著，《石叻古迹》，第65—72页。

127.林孝胜，“浯江孚济庙和金门会馆”，载林孝胜等著，《石叻古迹》，第91—98页。

127a.林水檺、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吉隆坡，1984年）

128.柳青，“潮州鸟瞰”，载潘醒农主编，《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四十周年纪念暨庆祝新加坡开埠百五十周年特刊》，第139—140页。

129. 刘果因，“槟城嘉应会馆馆史”，载《吡叻嘉应会馆七十周年纪念暨新厦落成开幕特刊》，第126—127页。

130. 刘联珂，《中国帮会三百年革命史》（澳门，1941年）

131.刘子政，《黄乃裳与新福州》（南洋学会，新加坡，1979年）

132.刘子政，“东南亚报章系年表”，载《南洋学报》，第13卷1期，59—67页。

133.刘仪宾，“汉族与客家”，载《客家：吡叻客属公会开幕纪念特刊》，第1—110页。

134.刘玉遵等，《猪仔华工访问录》（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

究所，广州，1979年）

135.罗尔纲，“太平天国革命前的人口压迫问题”，载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第8卷1期，20—80页。

136.罗香林，《罗芳伯所建婆罗洲坤甸兰芳大总制考》（商务，重庆，1941年）

137.罗香林，《客家史料汇篇》（香港，1965年）

138.罗香林，“客家谱乘之搜集及其意义”，载《南洋客属总会第三十五、六周年纪念刊》，第A3—A10页。

139.罗道云，胡观臣撰，“槟城惠州会馆简史”，载陈仲敏主编，《槟城广东暨汀州会馆一百七十周年纪念特刊》，第114页。

140.马欢，（冯承钧注），《瀛涯胜览校注》（中华书局，北京，1955年）

141.麦留芳，“早期华人社会组织与星马城镇发展的模式”，载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编辑委员会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集》（台北，1984年），第367—404页。

141a.梅玉灿，“古冈州六邑先侨在马活动史”，载《马来亚古冈州六邑总会特刊》，第73—79页。

141b.梅玉灿，“槟城台山宁阳会馆馆史”，载《槟城广东暨汀州会馆一百七十周年纪念特刊》，第100页。

141c.梅玉灿，“叶观盛”，载《马来亚古冈州六邑总会特刊》，“人物志”篇，第56页。

142.潘醒农，《马来亚潮侨通鉴》（南岛出版社，新加坡，1950年）

143.庞鹤芝，“槟城南海会馆史略”，载朱沧海主编，《吡叻南海会馆银禧纪念集》，无页数。

144.商衍鎏，《清代科举考试述录》（北京，1958年）

145.沈玉华，“客家妇女”，载《客家：吡叻客属公会开幕纪念特刊》，第192—206页。

146.惺噩生，“论中立则有平等自由之真相”，载叻报，1909年7月20至7月24日

147.陈育崧，《南洋第一报人》（世界书局，新加坡，1958年）

148.陈育崧，《椰荫馆文存》（3册，南洋学会，新加坡，1984年）

149.陈育崧，“左子兴领事对新加坡华侨的贡献”，载左秉隆《勤勉堂诗钞》，第1—9页。

150.陈育崧，“马来亚华文教育发展史”，载高信，张希哲合编，《华侨史论集》，第126—148页。

151.郑良树，《新马华族史料文献汇目》（南洋学会，新加坡，1984年）

152.郑良树，“亭主时代的青云亭及华族社会”，载文道，第44期（吉隆坡，1984年），第28—34页；第45期，第20—27页。

153.特持，“四会顾江庙与宋末三忠烈”，载《新加坡肇庆会馆九十周年纪念特刊》第121页。

154.丁文江，《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世界书局，台北，1959年）

155.蔡士拔，“清水岩史略”，载庄希泉主编，《新加坡安溪会馆金禧纪念特刊》，第154—157页。

156.曾纪泽，《曾惠敏公使西日记》（2卷，上海，1893年）

157.左秉隆，“新加坡左领事噶罗巴设领禀”，载刘锡鸿等，《驻德使馆档案钞》，第1册（台北，1966年），第276—278页。

158.左秉隆，《勤勉堂诗钞》（香港，1959年）

159.王植原，《叶德来传》（艺华出版社，吉隆坡，1958年）

160.王锡祺编，《小方壶斋舆地丛钞》（16册，香港，无日期）

161.王秀南，“王审之昆仲开闽的文治武功”，载《新加坡南安会馆金禧纪念特刊》，“福建史话”篇，第10—12页。

162.魏聚贤,“二伯公有无说”,载南洋学报，第8卷，2期，第25—26页。

163.伟强,“黄公度先生的山歌”,载《马来西亚嘉属会馆联合会银禧纪念》,第555—556页。

164.文崇一,“新加坡华人社会变迁”,载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28期（台北，1969年),第1—65页。

165.吴风斌，“锡矿牛马五十年”，载南洋问题文丛，第1期(1981年),193—196页。

166.吴华，《新加坡华族会馆志》(3册,南洋学会,新加坡，1975—1976年)

167.吴华，《马来西亚华族会馆史略》(东南亚研究所，新加坡，1980年)

168.吴华,“关于琼州天后宫”,载林孝胜等著，《石叻古迹》，第207—214页。

169.吴华，“粤海清庙话旧”，载林孝胜等著，《石叻古迹》，第143—152页。

170.杨缵文,“杨缵文先生致本会馆及义安公司全体董事书”，载潘醒农主编，《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四十周年暨庆祝新加坡开埠百五十周年纪念特刊》，第164页。

171.杨承祖，“邱菽园研究”,载南洋大学学报，第3期（新加坡，1969年),第98—117页。

172.杨凤山,“福建杨氏塚山协源山史略”,载杨大金主编,《杨氏宗谱》,第G.16页。

172a.杨古鼎编，《吉隆坡仙四师爷宫创庙史略》(仙四师爷宫，吉隆坡，1959年)

173.杨表东，“本院史略”，载《同善医院特刊》，无页数。

174.杨伟群，“端蒙校史”，载《端蒙中学七十周年纪念刊》，第73—82页。

175.叶亚来，许云樵还译，“叶阿来札记”，载南洋学报，第13卷，1期，第70—77页。

176.叶苔痕，“银同之甲必丹李君常与马六甲青云亭”，载《槟城同安金厦公会金禧纪念刊》，第83—87页。

177.颜清湟，张清江译，“清朝鬻官制度与星马华族领导层”，载柯木林，吴振强合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第49—87页。

178.颜瑞章编，《颜氏宗亲史录》（新山，1973年）

英文资料

A　英国官方档案资料

a.　主要档案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Accounts and Papers, 1892-1911.

《英国议会文件：统计与文件，1892—1911年》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ommand Papers, 1852-1853.

《英国议会文件：指令文件，1852—1853年》

Colonial Office Records:

《英国殖民部档案》

CO 273/218

CO 273/249

CO 273/257

CO 275/19

CO 275/41.

Record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Series A, 'Penang, Singapore and Malacca Consultations, 1806-30', No.48, 31 July 1828.

《海峡殖民地政府档案》，第一编，“槟榔屿、新加坡和马六甲评议会，1806—1830年”第48期，1828年7月31日

Straits Settlements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1889-1898, (Singapore 1889-1898).

《海峡殖民地各部门年度报告，1889—1898年》

Straits Settlements Blue Books, 1883—1900, (Singapore 1883-1911).

《海峡殖民地蓝皮书》，1883—1900年

Straits Settlements Legislative Council Proceedings 1867-1911, (Singapore 1867-1911).

《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1867—1911年

b. 手抄本

'High Commissioner's Office Files' (Federated Malay States), 1896-1901, 1903-1905. Deposited in the Arkib Negara (The National Archives), Kuala Lumpur.

“高级专员署档案”1896—1901年

'Kinta Land Office Files' 1896-1903. Deposited in the Arkib Negara (The National Archives), Kuala Lumpur.

“坚打土地署档案”1896—1903年

'Kuantan District Office Files' 1891-1894. Deposited in the Arkib Negara (The National Archives), Kuala Lumpur.

“关丹地区官署档案”1891—1894年

'Negri Sembilan Secretariat Files', (British Residents' Office), 1899-1902. Deposited in the Arkib Negara (The National Archives), Kuala Lumpur.

"森美兰驻扎官档案" 1899—1902年

'Perak Secretariat Files' (British Residents' Office), 1890-1900. Deposited in the Arkib Negara (The National Archives), Kuala Lumpur.

"霹雳驻扎官档案" 1890—1900年

'Pahang Secretariat Files' (British Resident's Office), 1888-1889, 1903-1904, 1906-1907, 1909, 1911-1912. Deposited in the Arkib Negara (The National Archives), Kuala Lumpur.

"彭亨驻扎官档案" 1888—1889、1903—1904、1906—1907、1909、1911—1912年

'Selangor Secretariat Files' (British Resident's Office), 1876, 1879-1880, 1883-1884, 1887, 1893-1894, 1896, 1900-1901.Deposited in the Arkib Negara (The National Archives), Kuala Lumpur.

"雪兰莪驻扎官档案" 1876, 1879—1880, 1883—1884, 1887, 1893—1894, 1896, 1900—1901年

c. 行政报告

'Administration Report, Penang 1880' in <u>S.S. L. C. P.</u> 1881, Appendix No.24.

"1880年槟榔屿行政报告"

'Administration Report, Malacca, 1881' in <u>S.S.L.C.P.</u> 1882, Appendix No.26.

"1881年马六甲行政报告"

'Administration Report, Malacca, 1882' in <u>S.S.L.C.P.</u> 1883, Appendix No.46.

"1882年马六甲行政报告"

'Administration Report, Penang, 1882', in <u>S.S.L.C.P.</u>

1883, Appendix No. 44.
“1882年槟榔屿行政报告”
‘Administration Report, Penang, 1883’ in S.S.L.C.P. 1884, Appendix No.33.
“1883年槟榔屿行政报告”
‘Administration Report, Malacca, 1885’ in S.S.L.C.P. 1886, Appendix No.33.
“1885年马六甲行政报告”
‘Administration Report, Penang, 1885’ in S.S.L.C.P. 1886, Appendix No.32.
“1885年槟榔屿行政报告”
‘Administration Report, Malacca, 1889’ in S.S.A.D.R. 1889, pp.487-98.
“1889年马六甲行政报告”
‘Administration Report, Penang, 1889’ in S.S.A.D.R. 1889, pp.305-28.
“1889年槟榔屿行政报告”
‘Administration Report, Malacca, for the year 1893’. Singapore, 1894.
“马六甲行政报告，1893年”
‘The Administration Report of the State of Selangor for the year 1893’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Accounts and Papers C.7546(1894).
“雪兰莪邦行政报告，1893年”
‘Administration Report, Malacca, for the year 1894’, in S.S.A.D.R. 1894, pp.109-13.
“马六甲行政报告，1894年”
‘Administration Report, Penang, 1894’ in S.S.A.D.R.

1894, pp.327-42.
"槟榔屿行政报告，1894年"

'Administration Report of the State of Selangor, 1894', in S.S.A.D.R. 1894, pp.465-88.
"雪兰莪邦行政报告，1894年"

'The Administration Report on the State of Negri Sembilan for the year 1894', in S.S.A.D.R. 1894, pp. 515-8.
"森美兰邦行政报告，1894年"

'The Administration Report on the States of Sungei U-jong and Jelabu for the year 1894', in S.S.A.D.R. 1894, pp.499-508
"芙蓉邦和哲勒布邦行政报告，1894年"

'Administration Report on the Settlement of Malacca for the year 1898' in S.S.A.D.R. 1898, pp. 373-401.
"马六甲殖民地行政报告，1898年"

'Administration Report Penang, 1898', in S.S.A.D.R. 1898, pp.333-42.
"1898年槟榔屿行政报告"

'Administration Report Malacca 1899', in S.S.A.D.R. 1899, pp.109-25.
"1899年马六甲行政报告"

d.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on Education, Straits Settlements for the year 1873', in S.S.L.C.P. 1874, Appendix No.42.
"1873年海峡殖民地教育年度报告"

'Report on the State of the Chinese Community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for the year 1873' (by W. A. Pi-

ckering), in S.S.L.C.P. 1875, Appendix No.12.
"1873年有关海峡殖民地华人社区状况的报告"

'Report of Inspector-General of Police, Straits Settlements for the year 1875',in S.S.L.C.P. 1876,Appendix No.19.
"1875年海峡殖民地警察总监的报告"

'Report of Inspector-General of Police, Straits Settlements,for the year 1876' in S.S.L.C.P. 1877,Appendix No.10
"1876年海峡殖民地警察总监的报告"

'Annual Report of the Protector of Chinese for the year 1878' (by W.A. Pickering), in S.S.L.C.P.1879, Appendix No.12.
"华民护卫司年度报告，1878年"

'Report of the Inspector-General of Police for the year 1879', in S.S.L.C.P. 1879, Appendix No.17.
"警察总监的报告，1879年"

'Report on Johore 1879', n.d., n.p.
"有关柔佛的报告，1879年"

'Report of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Singapore, for the year 1879' (by W.A. Pickering), in S.S.L.C.P 1880, Appendix No.7.
"新加坡华民护卫司署的报告，1879年"

'Report on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Penang for the year 1879', in S.S.L.C.P. 1880, Appendix No.28.
"槟榔屿华民护卫司署的报告，1879年"

'Report on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Singapore for the year 1880' (by W. A. Pickering), in S.S.L.C.P.

1881, Appendix No.15
"新加坡华民护卫司署的报告，1880年"
'Report o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Police Force, and on the State of Crime, for the year 1880', in S.S.L.C.P. 1881, Appendix No.16.
"海峡殖民地警察局及检察院报告，1880年"
'Annual Report on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Singapore and Penang, for the year 1881', in S.S.L.C.P. 1882, Appendix No.10.
"新加坡和槟榔屿华民护卫司署年度报告，1881年"
'Report o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Police Force, and on the State of Crime, for the year 1881', in S.S.L.C.P. 1882, Appendix No.11.
"海峡殖民地警察局及检察院报告，1881年"
'Annual Report on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for the year 1883' (by F. Powell), in S.S.L.C.P. 1884, Appendix No.14
"华民护卫司署年度报告，1883年"
'Report o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Police Force, and on the State of Crime, for the year 1883', in S.S.L.C.P. 1884, Appendix No.26.
"海峡殖民地警察局及检察院报告，1883年"
'Annual Medical Report on the Civil Hospitals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for the year 1884', in S.S.L.C.P. 1885, Appendix No.6
"海峡殖民地市政医院医疗年度报告，1884年"
'Report on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for the year 1884' (by W. A. Pickering) in S.S.L.C.P. 1885, Appendix

No.4.
"华民护卫司署报告，1884年"

'Annual Educational Report for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for the year 1885', in S.S.L.C.P. 1886, Appendix No.17.
"海峡殖民地教育年度报告，1885年"

'Annual Report on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for the year ending 31st December 1885', in S.S.L.C.P. 1886, Appendix No.7.
"华民护卫司署年度报告，截至年底，1885年12月31日"

'Annual Report on the State of Perak for the year 1885', in S.S.L.C.P. 1886, Apendix No.27.
"霹雳邦年度报告，1885年"

'Annual Report on the State of Selangor for the year 1885', in S.S.L.C.P. 1886, Appendix No.22.
"雪兰莪邦年度报告，1885年"

'Annual Report o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Police Force and on the State of Crime for the year 1885', in S.S.L.C.P. 1886, Appendix No.18.
"海峡殖民地警察局及检察院年度报告，1885年"

'Annual Report of the Protector of Chinese for the year 1887' (by W. A. Pickering) in S.S.L.C.P. 1887, Appendix No.6.
"华民护卫司年度报告，1887年"

'Annual Report on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Singapore, for the year 1889', in S.S.A.D.R. 1889, pp. 187-208.
"新加坡华民护卫司署年度报告，1889年"

'Annual Report of the State of Jelabu for 1890',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Accounts and Papers* C.6576 (1892).
"哲勒布邦年度报告，1890年"

'Reports on the Protected Malay States for 1982',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Accounts and Papers* 1893, C.7228.
"马来各保护邦报告，1892年"

'Annual Report by the British Resident of Perak for the year 1894' in *S.S.A.D.R.* 1894, pp.413-63.
"霹雳英国驻扎官年度报告，1894年"

'Annual Report of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for the year 1894', in *S.S.A.D.R.* 1894, pp.343-73.
"华民护卫司署年度报告，1894年"

'Annual Report of the Marine Department, Straits Set-otlements, for the year 1894', in *S.S.A.D.R.* 1894, pp.249-320.
"海峡殖民地海运局年度报告，1894年"

'Annual Report on the Registration of Births and Dea-ths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for the year 1894', in *S.S.A.D.R.* 1894, pp.243-6.
"海峡殖民地生死登记年度报告，1894年"

'Reports on the Protected Malay States for 1893',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Accounts and Papers* 1894, C.7546.
"马来各保护邦报告，1893年"

'Reports on the Protected Malay States for 1894',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Accounts and Papers*

1895, C.7877.
"马来各保护邦报告，1894年"
'Report by Mr. G.T. Hare, Assistant Protector of Chinese, Singapore, dated 30th September, 1896', in CO 273/218, pp.44-5.
"新加坡助理华民护卫司黑尔先生报告，1896年9月30日"
'Reports on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for 1896",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Accounts and Papers* 1897, C.8661.
"马来各保护邦报告，1896年"
'Reports on the Protected Malay States for 1895',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Accounts and Papers* 1896, C.8257.
"马来各保护邦报告，1895年"
'Annual Report on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for the year 1898', in *S.S.A.D.R.* 1898, pp.111-48.
"华民护卫司署年度报告，1898年"
'Reports on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for 1897',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Accounts and Papers* 1898, C.9108.
"马来联邦报告，1897年"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f Tan Tock Seng's Hospital, Singapore 1899', in *S.S.A.D.R.* 1899, pp.48-9.
"陈笃生医院理事会报告，新加坡，1899年"
'Report on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for 1899', in *S.S.A.D.R.* 1899, pp.299-338.
"华民护卫司署报告，1899年"
'Reports on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for 1898',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Accounts and Papers 1899, C.9524.
"马来联邦报告，1898年"
'Straits Settlements Police Force and State Crime,1899', in S.S.A.D.R. 1899, pp.416-29.
"海峡殖民地警察局和检察院报告，1899年"
'Report by the Acting Protector of Chinese on the Working of Ordinance XIII of 1899 for the first half of 1900', in CO 273/258, pp.38-41.
"代理华民护卫司根据1899年第十三号法令工作的报告，1900年上半年"
'Johore Annual Report 1910', n.p.
"柔佛年度报告，1910年"
e. 特别报告
'Report of the Inspector-General of Police on the Working of Ordinance No. XIX of 1869', 'The Dangerous Societies Suppression Ordinance', in S.S.L.C.P. 1872, Appendix No.19.
"警察总监根据1869年第十九号法令工作的报告"，"镇压危险的社团法令"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Appointed to Enquire into the Riots of October, 1872', in S.S.L.C.P. 1873, Appendix.
"奉命调查1872年10月骚乱的委员会报告"
'Report by Mr.Pickering on the Riot of December 15th, 1876', in S.S.L.C.P. 1876, Appendix No.31.
"毕麒麟先生关于骚乱的报告，1876年12月15日"
'Report of Committee Appointed to consider and Take

Evidence upon the Condition of Chinese Labourers in the Colony, 1876', in S.S.L.C.P. 1876, Appendix No.22; also in CO 275/19.

"奉命调查本殖民地的华人劳工情形的委员会的报告，1876年"

'Report on the Petition of House-owners laid on the table on the 27th day of March 1876', in S.S.L.C.P. 1876, Appendix No.18.

"搁置房产主上书的报告，1876年 3 月27日"

'Report by Mr.Pickering on Kidnapping Sinkehs,1877', in S.S.L.C.P. 1877, Appendix 1.

"毕麒麟先生关于绑架新客的报告，1877年"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Appointed to Enquire into the Working of Ordinance XXiii of 1870, Commonly called the Contagious Diseases Ordinance',in S.S.L.C.P. 1877, Appendix No.7.

"奉命调查1870年第23号法令暨通常所称之传染病法令制订过程的委员会的报告"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Malacca,1881',in S.S.L.C.P. 1881, Appendix No.29B.

"关于马六甲人口统计的报告，1881年"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Penang,1881',in S.S.L.C.P. 1881, Appendix No.29A.

"关于槟榔屿人口统计的报告，1881年"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Singapore 1881',in S.S.L.C.P. 1881, Appendix No.29.

"关于新加坡人口统计的报告，1881年"

'Report by the official Assignee in Bankruptcy on the

General Working of "The Bankruptcy Ordinance 1888", for the year ending 31st December 1889', in S.S.A.D.R. 1889, pp.15-21.

"破产官方代理人关于'1888年破产法'执行情况的报告，到1889年12月31日止"

'Chinese Labourers in Province Wellesley' (by G. C. Wray, Acting Assistant Protector of Chinese, Penang), in S.S.L.C.P. 1890, Appendix No.21.

"在威利斯省的华人劳工"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s Appointed to Enquire into the State of Labour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and the Protected Native States, 1891', in CO 275/41; also in S.S.L.C.P. 1891, Appendix No.36.

"奉命调查海峡殖民地和受保护的各土邦的劳动状况的专员报告，1891年"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Taken on the 5th April, 1891' (by E. M. Merewether), in S.S.L.C.P. 1892, Appendix No.9.

"1891年4月5日进行的海峡殖民地人口统计的报告"（E.M.梅莱维瑟）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Appointed to Enquire into the Working of the Bankruptcy Department and Ordinance', in S.S.L.C.P. 1893, Appendix No.1.

"奉命调查破产局及法令执行情况的委员会报告"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Appointed to Enquire into the Working of the Pawnbroker's Ordinance', in S.S.L.C.P. 1893, Appendix No.2.

"奉命调查典当业主法执行情况的委员会报告"

'Report with Reference to the Disposal of the Funds Realized by the Sale of the Property of the Gi Heng Kongsi in Penang', in *S.S.L.C.P.* 1893, Appendix No.30.

"关于处理拍卖槟城吉恒（音）公司财产所得资金的报告"

'The Currency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in *S.S.L.C.P.* 1893, Appendix No.28.

"海峡殖民地的货币"

'Report of the Pawnbrokers Commission', in *S.S.L.C.P.* 1897, Appendix No.5.

"典当业主委员会的报告"

'The Shipping Commission' (Report and Evidence) in *S.S.L.C.P.* 1898, Appendix No.12.

"船运委员会"（报告与证据）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ppointed to Consi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Women and Girls' Protection Ordinance 1896 Amendment Bill', in *S.S.L.C.P.* 1899, Appendix No.40.

"立法局遴选委员会奉命考虑1896年妇女和少女保护法令条例修正提案的报告"

'Singapore River Commission, Report and Evidence', in *S.S.L.C.P.* 1899, Appendix No.27.

"新加坡水道委员会，报告与证据"

'Report of Committee on the Question of Chinese Burial Grounds', in *S.S.L.C.P.* 1905, Appendix No.56.

"有关华人义塚问题的委员会报告"

'Report on the Development of Emigration to the Straits during 1904', in *S.S.L.C.P.* 1905, Appendix No.

19.

"1904年期间有关移民海峡进展的报告"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Appointed to Consider the Question of the Regulation of Street Hawking', in S.S.L.C.P. 1906, Appendix No.18.

"奉命考虑沿街叫卖规定问题的委员会报告"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Appointed to Consider and Report upon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gistration of Partnerships and Firms Bill', in S.S.L.C.P. 1906, Appendix No.61.

"奉命考虑并报告合股人及工厂登记条例提案的遴选委员会报告"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ppointed to Consider and Report upon the Provisions of 'The Dangerous Drugs Bill', in S.S.L.C.P. 1906, Appendix No.40.

"立法局遴选委员会奉命考虑并报告'有害药品提案'条例的报告"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ppointed by Resolution of the 14th June, 1907, to Report on the Working of "The Sunday Labour Ordinance 1892", its Effect on the Trade of the Colony and the Desirability of Continuing, Amending or Repealing the Ordinance', in S.S.L.C.P. 1908, Appendix No.14.

"根据1907年6月14日的决定所任命的立法局遴选委员会为报告有关'1892年星期日劳动法'的情况，对本殖民地贸易的影响以及对于延期，修正或撤销该法令是否合适的报告"

Report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and Federated Malay States Opium Commission, 1908, 3 Vols. Singapore, 1908.

《海峡殖民地和马来联邦鸦片委员会的报告，1908年》

f. 政府官报

Johore Government Gazette 1911 (Johore Bahru 1912).

《柔佛政府官报》1911年

Negri Sembilan Government Gazette 1898-1900 (Seremban 1899-1901).

《森美兰政府官报》1898—1900年

Pahang Government Gazette 1898, 1900, 1902 (Kuala Lumpur 1899, 1901, 1903).

《彭亨政府官报》1898、1900、1902年

Perak Government Gazette 1890-1892 (Taiping 1891-1893).

《霹雳政府官报》1890—1892年

Selangor Government Gazette 1890-1895 (Kuala Lumpur 1891-1896).

《雪兰莪政府官报》1890—1895年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1889-1897(Singapore 1890-1898).

《海峡殖民地政府官报》1889—1897年

Supplement to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August 1899 (Singapore 1899).

《海峡殖民地政府官报增刊》1899年 8 月

g. 其它已刊文件

Tabular Statement of the Shipping and Commerce of Singapore for the Official year 1845 (Calcutta 1847).

《新加坡1845年全年航运业和商业的表格统计报告书》

'Minutes of evidence taken before the Penang Riots Commission, 1868', in S.S.L.C.P. 1867-8, pp.1-74.

"在槟城骚乱委员会面前所做证词的记录，1868年"

'Recent Proceedings at Selangor consequent upon the seizure by pirates of a junk owned by Chinese Merchants of Penang; and the murder of the Passengers and crew',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Accounts and Papers, 1872, C.466.

"在雪兰莪发生的一艘槟城华商所有的帆船被劫充公、乘客及船员被杀的最近记录汇编"

'Correspondence relative to the expediency of erecting a new police station in New Bridge Road,Singapore', in S.S.L.C.P. 1873, Appendix No.22.

"关于在新加坡新桥路设立一新派出所作为权宜之计的往返公文"

'Extract from a despatch from the Right Honorable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on the subject of th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which inquired into the riot which occurred in Singapore in October 1872', in S.S.L.C.P. 1873, Appendix No.23.

"殖民地大臣就有关调查1872年10月在新加坡发生的骚乱的委员会所发之电文摘录"

'Evidence taken before the Commission appointed to enquire into the desirability, or otherwise of introducing Chinese as ordinary members of the Police Force', in S.S.L.C.P. 1873, Appendix No.27.

"在奉命调查引进华人作为普通警察是否合适的委员会面前

所做的证词”

'Petition from Chinese Merchants relative to the treatment of Chinese Immigrants', in S.S.L.C.P. 1873, Appendix No.33.

“华商关于华人移民待遇之请愿”

'Further correspondence relating to the affairs of certain Native States in the Malay Peninsula, in the neighbourhood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Accounts and Papers 1876, C. 1505.

“关于在海峡殖民地邻近的马来半岛某些土邦事务的进一步通信”

'Further correspondence relating to the affairs of certain Native States in the Malay Peninsula in the neighbourhood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Accounts and Papers 1876, C. 1512.

“关于在海峡殖民地邻近的马来半岛的某些土邦事务的进一步通信”

'Petition for an amendment of the Gaming Houses Ordinance, 1870', in S.S.L.C.P. 1876, Appendix No.9.

“关于修改游乐厅法令的请愿，1870年”

Censu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81, Singapore.

《1881年海峡殖民地人口普查》

'List of Malacca Jurors', in S.S.L.C.P. 1881, Appendix No.36.

“马六甲陪审员名录”

'List of Penang Jurors' in S.S.L.C.P. 1881, Appendix

No.35.

"槟榔屿陪审员名录"

'Petition against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Labour Contracts Ordinance, 1882', in *S.S.L.C.P.* 1882, Appendix No.36.

"反对修改劳工契约法提案的请愿，1882年"

'Correspondence regarding the repeal of the Contagious Diseases Ordinance', in *S.S.L.C.P.* 1888, Appendix No.21.

"关于撤销传染病法的往返公文"

'Regulations made by His Excellency the Governor in Council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house as a place of safety under part II of "The Women and Girls' Protection Ordinance 1888"', in *S.S.L.C.P.* 1888, Appendix No.24.

"总督阁下在立法局根据'1888年妇女与少女保护法'第二条建立一所房屋作为安全处所而做出之规定"

'Continuation of Part II of "The Women and Girls' Protection Ordinance 1888"', in *S.S.L.C.P.* 1890, Appendix No.25.

"'1888年妇女与少女保护法'第二条的继续执行"

'Further Papers relating to the Protected Malay States, Reports for 1890',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Accounts and Papers* 1892, C.6576.

"关于受保护的马来各邦的进一步的文件，1890年的报告"

'Further papers relating to the Protected Malay States, Reports for 1891',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Accounts and Papers* 1893, C.8658.

"关于受保护的马来各邦的进一步的文件，1891年的报告"

'Registration and Inspection of Brothels', in S.S.L.C.P. 1894, Appendix No.28.

"妓院的登记与检查"

'Regulations made by His Excellency the Governor in Council under "The Women and Girls' Protection Ordinance 1888"', in S.S.L.C.P. 1894, Appendix No.46.

"总督阁下在立法局根据'1888年妇女与少女保护法'所作之规定"

'Petitions from Chinese in Singapore, Penang and Malacca regarding some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Bankruptcy Ordinance Amendment Bill"', in S.S.L.C.P. 1896, Appendix No.6.

"新加坡、槟榔屿和马六甲华人关于'破产法修正提案'的请愿"

'Burial Grounds Outside Municipal Limits', in S.S.L.C.P. 1897, Appendix No.31.

"市政限制之外的义塚"

'Examination Depot for Chinese Immigrants', in S.S.L.C.P. 1897, Appendix No.21.

"中国移民审查站"

'Evidence taken by The Pawnbrokers' Commission in Penang', in S.S.L.C.P. 1897, Appendix No.5.

"槟榔屿典当业主委员会提供之证据"

'Native Passenger Lodging-House registered under "The Native Passenger Lodging-House Ordinance 1898"', in S.S.L.C.P. 1897, Appendix No.19

"根据'1898年土客寄宿房屋法'登记的土客寄宿房屋"

Straits Settlements Law Reports, Vol.4, 1897, Singapore.
《海峡殖民地法律报告》
'Chandu Manufacture in Johore', in S.S.L.C.P. 1898, Appendix No.38.
"柔佛的成土制造"
'Contribution to the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Women and Children', in S.S.L.C.P. 1898, Appendix No.42.
"保护妇孺对社会的贡献"
'Petition of the Pawnbrokers of Singapore to the Honourable Lim Boon Keng, M.B.C.M.' in S.S.L.C.P. 1898, Appendix No.20.
"新加坡典当业主向林文庆之请愿"
'Retail of Chandu in Singapore: Resolution by the Chinese Advisory Board, Singapore, 8th July 1898', in S.S.L.C.P. 1898, Appendix No.22.
"成土在新加坡的零售：新加坡华民咨议局决议案，1898年7月8日"
'Correspondence regarding prevalence of venereal diseases and condition of inmates of brothels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in S.S.L.C.P. 1899, Appendix No.30.
"关于海峡殖民地妓院性病流行与嫖客情况之往返公文"
'Proposed New Jinrikisha Ordinance' in S.S.L.C.P. 1899, Appendix No.21.
"新黄包车法令提案"
Amendment of 'The Women and Girls Protection Ordi-

nance 1896', in S.S.L.C.P. 1900, Appendix No.63.

"'1896年妇女和少女保护法令'修正案"

'Correspondence regarding the proposed New Opium Ordinance', in S.S.L.C.P. 1900, Appendix No.23.

"关于新鸦片法令提案的往返公文"

'Correspondence relative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of certain sections of "The Women and Girls' Protection Ordinance 1896"', in S.S.L.C.P. 1900, Appendix No.13.

"关于'1896年妇女与少女保护法令'某些条款的修正提案的往返公文"

'Correspondence regarding the reduction in the rent of the Penang Opium and Spirit Farms', in S.S.L.C.P. 1905, Appendix No.10.

"关于降低槟榔屿鸦片和酒饷码的往返公文"

'Rules as to the Quality and Sale of Chandu' in S.S.L.C.P. 1906, Appendix No.44.

"关于成土质量与售卖之规定"

'Correspondence regarding the Bill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Partnerships and Firms' in S.S.L.C.P. 1907, Appendix No.4.

"关于合股人与工厂登记法令的往返公文"

'Burial Grounds outside Municipal Limits', in S.S.L.C.P. 1908, Appendix No.29.

"市政限制之外的义塚"

'Malacca Jury List 1909', in S.S.L.C.P. 1908, Appendix No.49.

"1909年马六甲陪审团名录"

'Penang Jury List 1909', in S.S.L.C.P. 1908, Appendix No.48.
"1909年槟榔屿陪审团名录"
'Singapore Jury List 1909', in S.S.L.C.P. 1908, Appendix No.47.
"1909年新加坡陪审团名录"
'Correspondence regarding 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appointed to enquire into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use of opium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and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in S.S.L.C.P. 1909, Appendix No. 11.
"关于奉命调查海峡殖民地和马来联邦鸦片使用事宜的委员会报告之往返公文"

B．报章

Singapore Chronicle 28/2/1828-25/4/1833 (microfilm), Singapore.
《新加坡大事记》1828年 2 月28日——1833年 4 月25日（微缩胶卷）
Singapore Free Press 1849-1911, Singapore 1849-1911, (original copy kept in the National Library, Singapore).
《新加坡自由报》1849—1911年（原件原新加坡国立图书馆）
The Singapore Daily Times, November 1870- December 1874 (microfilm), Singapore, 1870-1874.
《新加坡每日时报》1870年11月至1874年12月（微缩胶卷）
The Straits Times 1890-1904 (microfilm), Singapore, 1890-1904.
《海峡时报》1890—1904年（微缩胶卷）

The Star, June 1973, Penang 1973 (original).

《星报》1973年6月

C. 学报与杂志

Annals of The China Society of Singapore 1956(English Section), Singapore, 1956.

《新加坡中国学会年报》1956年（英文部分）

Indo-Chinese Gleaner (Quarterly), №11(January 1820), Malacca, 1820.

《印度支那集刊》（季刊）第11期

Journal of Asian History, Vols.1-18, (Wiesbaden 1967-1984).

《亚洲历史学报》第1—18卷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s.15-37,(Ann Arbor 1955-1978).

《亚洲研究学报》第15—37卷

Journal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Vol.6,(London 1841).

《皇家亚洲学会学报》第6卷

Journal of Sociology and Psychology,Vol.1,(Singapore 1978).

《社会学与心理学学报》第1卷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Vols.1-10, (Singapore 1960-1969).

《东南亚历史学报》第1—10卷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Researches, Vol. 1, (Singapore 1965).

《东南亚研究学报》第1卷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s. 1-15,(Singapore 1970-1984).

《东南亚研究学报》第 1 —15卷
Journal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and Eastern Asia, Vols.1-8 and new series Vols. 1-4, (Singapore 1847-1859).
《印度群岛与东亚学报》第 1 — 8 卷
Journal of the Malayan (Malaysian)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s.1-57, (Singapore and Kuala Lumpur 1923-1984).
《皇家亚洲学会马来亚（马来西亚）分会学报》第 1 —57卷
Journal of the Straits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Nos.1-85, (Singapore 1878-1922).
《皇家亚洲学会海峡分会学报》第 1 —85期
Journal of the Tropical Geography, Vol.15, (Singapore 1961).
《热带地理学报》第15卷
Malaysia in History, Vols. 10-28, (The Malayan Historical Society, Kuala Lumpur, 1967-1985).
《马来西亚历史》第10—28期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s. 1-18, (Cambridge 1967—1984).
《现代亚洲研究》第 1 —18卷
Monumenta Serica, Vols. 18-34, (Paulusverlag, Freiburg, Switzerland, 1959-1980).
《中国纪事》
Monthly Review of Chinese Affairs, (Singapore (?), 1934).
《中国事务评论月报》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47, No.2, (Berkeley,

1978).
《太平洋历史评论》第47卷第2期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Nos. 1-31, (Canberra 1970-1985).
《远东历史论集》第1—31期
Proceedings of The Straits Philosophical Society 1913-14, (Singapore, 1914).
《海峡哲学学会汇编》1913—1914年
Review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anyang Quarterly) Vol.11, (Singapore, 1981).
《东南亚研究评论》(南洋季刊)第11卷
Selangor Journal, Vols. 1-4 (microfilm), (Kuala Lumpur, 1892-1895).
《雪兰莪杂志》第1—4卷(微缩胶卷)
The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1, (Singapore, 1959).
《东南亚研究所公报》第1卷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s. 1-20, (Canton, 1833-1851), Tokyo n.d., reprint.
《中国丛报》第1—20卷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1-11 (1897-1907), (microfilm) (Singapore 1897-1907)
《海峡中华杂志》第1—11卷(微缩胶卷)

D. 论文、小册子与专著

Abdullah bin Abdul Kadir, trans. T. Braddell. 'Concerning the Tan Tae Hoey in Singapore', in J.I.A., Vol.6 (1852), PP.545-55.
阿卜杜拉·宾·阿卜杜尔·卡笛尔著,布雷德尔译:"关于

新加坡的天地会”

Abdullah bin Abdul Kadir, trans. A.H. Hill.

'The Hikayat Abdullah', in JMBRAS, Vol. 28, Pt. 3 (1955), pp.34-274.

阿卜杜拉·宾·阿卜杜尔·卡笛尔著, A·H·希尔译:“阿卜杜拉自传”

Alavi, Hamza, etal., Capitalism and Colonial Production, London, Croom Helm, 1982.

阿莱维·哈姆扎主编:《资本主义与殖民地的生产》

Alexander, J.G., 'The Opium Traffic'(Being an address at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on November 6th, 1906),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10, No.4 (December 1906), pp. 186-90.

J·G·亚历山大:“鸦片贸易”(1906年11月6日在中华商会上的致词)

Allen, G.C. and Donnithorne, A.D., Western Enterprise in Indonesia and Malaya: A Study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ed., 1957.

G·C·艾伦和A·D·多宁索尼:《在印度尼西亚和马来亚的西方企业:经济发展的研究》

Andaya, Barbara Watson, Perak, The Abode of Grace; A Study of an Eighteenth-century Malay State,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巴伯拉·华生·安达亚:《霹雳,恩赐之地:十八世纪一个马来土邦的研究》

Andaya, B.W. and Andaya, L.Y., A History of Malaysia, London, Macmillan, 1982.

B·W·安达亚和L·Y·安达亚：《马来西亚史》

Andaya, Leonard Y., The Kingdom of Johor 1641-1728,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L·Y·安达亚：《柔佛王国，1641—1728》

Anderson, John, Political and Commercial Considerations relative to the Malayan Peninsula and British Settlements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Prince of wales Island, 1824.

约翰·安德生：《关于马来半岛和英属马六甲海峡殖民地的政治与商业考虑》

Anonymous, 'An Ordinance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Triad and other secret Societies in the Island of Hong Kong and its dependencies', in Chinese Repository, Vol.14, pp. 57-9.

佚名："镇压香港岛及其附近的三合会和他秘密会党的一项法令"

Anonymous, 'Chang Pi-shih', in H.L. Boorman and R.C. Howard (editors),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p. 90.

佚名："张弼士"，载包华德与哈伍德编：《中华民国人物传记辞典》

Anonymous, 'Chinese Emigrants', in Chinese Repository, Vol.2, pp. 230-31.

佚名："中国移民"

Anonymous, 'European dealers and Chinese taste',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10, No.3(September 1906), pp. 146-7.

佚名："欧洲商人与中国人的爱好"

Anonymous, 'Ghosts',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2, No.7 (September 1898), pp. 98-9.
佚名："论鬼神"

Anonymous, 'Home for Opium Smokers',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10, No. 2(June 1906), p. 101.
佚名："鸦片烟鬼的产地"

Anonymous, 'Memoir on the Residency of the North West Coast of Borneo', in Singapore Chronicle 25/10/1827.
佚名："婆罗洲西北海岸驻扎官辖区回忆录"

Anonymous, 'Oath taken by Triad Society and Notices of Its Origin', in Chinese Repository, Vol. 18, pp. 281-95.
佚名："三合会誓约及其起源简介"

Anonymous, 'Revival of Confucianism',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10, No.4(December 1906), pp. 203-5.
佚名："孔教之复兴"

Anonymous, 'Secret Societies among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with particulars of some of their proceedings', in Chinese Repository, Vol.15, pp.300-06.
佚名："新加坡华人中的秘密会社，特别是有关他们的某些活动"

Anonymous, 'The Opium Cure',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10, No.4(December 1906), pp.208-10.
佚名："鸦片疗法"

Anonymous, 'The Opium Question',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 10, No.3(September 1906), pp.

144-5.

佚名："鸦片问题"

Anonymous, 'The Opium Question' (Editorial),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10, No.4 (December 1906), pp. 149-51.

佚名："鸦片问题"（社论）

Anonymous, 'The Tung Shin Institution', in Selangor Journal, Vol. 2, No.6 (November 29, 1895), pp. 95-6.

佚名："同心学校"

Anson, A.E.H., About Others and Myself 1745-1920, London, 1920.

A·E·H·安生：《关于他人和我本人，1745—1920年》

Armentrout-Ma, L. Eve, 'Chinese Politics Abroad: Competition between Reformer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the Americas, 1893-1911', Ph. D. Thesi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伊夫·马阿门特劳特："海外华人政治：维新派和革命党人在美国的竞争，1893—1911年"，加利福尼亚大学博士论文。

Armentrout-Ma, L. Eve, 'urban Chinese at the Sinitic Frontier: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United States' Chinatowns, 1849-1898, in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17, No.1, 1983, pp. 107-35.

阿门特劳特："在中国文化边境的城市华人：美国唐人街的社会组织，1849—1898"

Ayers, William, Chang Chih-tung and Educational Reform in China,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威廉·艾耶斯：《张之洞和中国的教育改革》

Baker, Hugh D.R., Chinese Family and Kinship,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1979.

休·巴克：《中国人的家族与亲属》

Barth, Gunther, Bitter Strength: 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1850-1870,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冈瑟·巴什：《逆境：美国华人史，1850—1870年》

Bartley, W., 'Population of Singapore in 1819', in JMBRAS, Vol.XI, Pt.2, 1933, pp. 177-9.

W·巴特莱："1819年的新加坡人口"

Baxter, Kelwin, 'Ada Wing's Marriage',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4, No.16 (December 1900), pp. 146-55.

科尔文·巴克斯特："艾达·温的婚姻"

Begbie, P.J., The Malayan Peninsul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reprint.

P·J·贝格比伊：《马来亚半岛》

Beighton, T., 'Description of Penang and Protestant Missions Established in the Island', in Chinese Repository, Vol.3, pp. 221-30.

T·贝通："槟榔屿概况及在该岛建立的天主教会"

Blythe, W.L.,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ical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W·L·布莱思：《华人秘密会社在马来亚的影响：历史的研究》

Blythe, W.L., 'Historical Sketch of Chinese Labour in Malaya', in JMBRAS, Vol.20, Pt.1(June 1947), pp.

64-114.
布莱恩:“在马来亚的华人劳工历史梗概”

Biggerstaff, K., The Earliest Modern Government Schools in Chin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1.
毕乃德:《中国最早的近代官办学校》

Bird, I.L., The Golden Chersonese and the Way Thither,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reissued edition.
伯德:《黄金半岛与遥远之途》

Boorman, H.L. and Howard, R.C. (editors),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7.
包华德和哈伍德编:《中国民国人物传记辞典》

Braddell, T., Statistics of the British Possessions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Penang, 1861.
T·布雷德尔:《马六甲海峡的英属殖民地统计资料》

Braddell, T., 'Notices of Singapore', in J.I.A., Vol. 8, 1854, pp. 329-30.
布雷德尔:“新加坡纪事”

Braddell, T., "Gambling and Opium Smoking', in J.I.A., Series 2, No.1, 1856, pp.72-7.
布雷德尔:“赌博与吸食鸦片”

Braddell, T., 'Report on the Proceedings of Government Relating to the Native States in the Malay Peninsula', reprinted in The Singapore Daily Times, 24/11/1874.
布雷德尔:“关于马来半岛各土邦政府记录的报告”

Britton, R.S., The Chinese Periodical Press, 1800-

1912, Taipei, Ch'eng-Wen Publishing Company,1966, reprint.

R.S.布里顿：《1800—1912年的中文报刊杂志》

Brunnert, H. S. and Hagelstorm, V. V., Present Day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China, Taipei, n. d., reprint.

H.S.布鲁纳特和V·V·哈格尔斯托姆：《当代中国的政治组织》

Buckley, C.B., An Anecdotal History of Old Times in Singapore 1819-1867,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5, reprint.

C.B.巴克利：《新加坡旧时轶史，1819—1867年》

Burbridge, W.M., 'The Present State of Morality Amongst the Straits Chinese',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3, No.9 (March 1899), pp.4-7.

W.M.伯布里奇："现时海峡华人中的道德状况"

Burns, P.L. (editor), The Journals of J.W.W. Birch: First British Resident to Perak 1874-1875,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L.伯恩斯编：《J.W.W.伯奇日记：霹雳的第一位英国居民，1874—1875年》

Burns, P.L., 'Capitalism and the Malay States', in Hamza Alavi, etal., Capitalism and Colonial Production, London, 1982, pp. 159-78.

伯恩斯："资本主义和马来各邦"，载哈姆扎·阿莱维编：《资本主义和殖民地生产》

Butcher, John G., The British in Malaya 1880-1941: The Social History of a European Community in Co-

lonial Southeast A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约翰 G.布彻：《1880—1941年在马来亚的英国人：在东南亚殖民地的一个欧洲人社区的社会史》

Butcher, John G., 'Towards the History of Malayan Society: Kuala Lumpur District, 1885-1912', i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10, No.1(March 1979), pp.104-18.

布彻："马来亚社会历史：吉隆坡地区，1885—1912年"

Butcher, John G., 'An Historical Enigma: A Note on the Anti-Gambling Petition of 1905', in JMBRAS, Vol.LVI, Pt.1, 1983, pp.1-9.

布彻："一个历史之谜：1905年反赌博请愿的记录"

Butcher, John G., 'The Demise of the Revenue Farm System in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in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17, No.3, 1983, pp. 387-412.

布彻："马来联邦包税制度的不动产转让"

Cameron, John, Our Tropical Possessions in Malayan Ind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reprint.

约翰·嘉谟伦：《我们在马来亚印度的热带殖民地》

Cameron, M.E., The Reform Movement in China, 1898-1912, New York, Octagon Books, 1963, reprint.

M.E.嘉谟伦：《中国的维新运动，1898—1912年》

Campbell, P.C.,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to Countries within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P. S. King and Sons Ltd. 1923, Taipei, 1970, reprint.

P.C.坎希尔：《大英帝国各领地的华工》

Cant, R.G.,'Pahang in 1888: The Eve of British Administration", in Journal of Tropical Geography, Vol.19, 1964, pp. 4-19.

R.G.坎特："1888年的彭亨：英国统治的前夜"

Carstens, Sharon A., Chinese Associations in Singapore Society, Occasional Paper No.37.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Singapore, 1975.

沙伦·A·卡斯坦斯：《新加坡社会中的华人会馆》

Carstens, Sharon A., 'Pulai: Memories of a Gold Mining Settlement in Ulu Kelantan', in JMBRAS, Vol. LIII, Pt.1, 1980, pp. 50-67.

卡斯坦斯："普莱：在乌鲁吉兰丹的一座金矿拓居地的回忆录"

Chan, Gaik Ghoh, 'The Kapitan Cina System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in Malaysia in History, Vol. 25, 1982, pp.74-80.

陈佳鹤(音)："海峡殖民地的甲必丹制度"

Chang, Hsin-pao, Commissioner Lin and the Opium War,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张歆保：《林钦差与鸦片战争》

Chai, Hon Chan, The Development of British Malaya, 1869-1909,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蔡洪城(音)：《英属马来亚的发展，1869—1909年》

Cheah, C.L., Penang's Dragon Mountain Hall, Penang, 1968?. C·L·: Cheah《槟城龙山堂》

Chee, Liew Seong, "The Hakka Community in Malay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ir Associations' M. A.

thesis, University of Malaya, Kuala Lumpur, 1971.
祁柳松(音)："马来亚的客家人社区会馆研究"，马来亚大学硕士论文。

Chee, Peng Lim, Pang, Siew Nooi and Margaret Boh, '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in Peninsula Malaysia', in Frank, H.H. King (editor), Eastern Banking: 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ondon, 1983, pp. 350-91.
祁班林(音)、彭瑞缪(音)、马格里特·博："汇丰银行在马来西亚半岛的历史发展"，载H.H.金·弗兰克编：《东方金融业：汇丰银行论文集》

Chelliah, D.D., A Short History of the Educational Policy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Singapore, 1960.
D.D.赫利亚：《海峡殖民地教育政策简史》

Ch'en, Jerome and Tarling, Nicholas (editors), Studies in the Social History of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陈志让和尼科拉斯·塔林编：《中国和东南亚社会史研究》

Chen, Mong Hock, The Early Chinese Newspapers of Singapore 1881-1912,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7.
陈蒙鹤：《新加坡早期的华文报纸，1881—1912年》

Chen, Mong Hock (Mrs S.H. Tan), 'A Note on Malayan Chinese Newspapers', in Tregonning, K.G. (editor), Malaysian Historical Sources, Singapore, Malaysia Publications Ltd., 1965, pp.93-4.
陈蒙鹤 (S.H.陈夫人)："马来亚华文报纸简介"，载K.G.

特里冈林编：《马来西亚历史资料》

Chen, Ta, Emigrant Communities in South China: A Study of Overseas Migration and its Influence on Standards of Living and Social Change, New York,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1940.

陈达：《华南移民社会：向海外移民及其对生活水平的影响及社会变化的研究》

Cheng, Lim-keat, Social Change and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 Socio-Economic Geography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Bang Structure,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5.

钟临杰（音）：《新加坡的社会变迁与华人：社会经济地理学特别是有关帮结构的研究》

Cheng, Siok Hwa, 'The Rice Industry of Malaya: A Historical Survey', in JMBRAS, Vol.42, Pt.2, 1969, pp. 130-44.

郑少华（音）：“马来亚的大米业：历史概述”

Cheng, U Wen, 'Opium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67-1910', in JSEAH, Vol.2, No.1 (March 1961), pp.52-75.

简又文：“海峡殖民地的鸦片，1867—1910年”

Cheong, W.E., Mandarins and Merchants: Jardine Matheson & Co., a China Agency of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Ourzon Press, 1978.

W.E.钟：《官员和商人：渣甸洋行，十九世纪初的一间在华机构》

Cheong, W.E., 'Canton and Manila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J. Ch'en and N. Tarling(editors), Stu-

dies in the Social History of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227-46.

W·E·钟："十八世纪的广州和马尼拉"，载陈志让和N.塔林编：«中国与东南亚社会史研究»

Cheong, W.E., 'Changing the Rules of the Game (The India-Manila Trade: 1785-1809)', i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1, No.2 (September 1970), pp.1-19.

W.E.钟："变化中的游戏规则（印度——马尼拉贸易：1785-1809年）"

Cheong, W.E., 'The Decline of Manila as the Spanish Entrepot in the Far East, 1785-1826: Its Impact on the Pattern of Southeast Asian Trade', i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2, No. 2, (September 1971), pp. 142-58.

W.E.钟："西班牙在远东的贸易中心马尼拉的衰落，1785—1826年：它对东南亚贸易方式的影响"

Chesneaux, Jean, Secret Societies in China in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trans. G. Nettle, Hong kong,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1971.

简·切斯留克斯：«十九至二十世纪中国的秘密会社»，G·赖特译

Chesneaux, Jean (editor), Popular Movements and Secret Societies in China, 1840-195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切斯留克斯编：«中国的民众运动与秘密会社，1840—1950年»

Chesneaux, Jean, Peasant Revolts in China 1840-1949, trans. C.A. Curwen, London, Thames and Husdon, 1973.

切斯留克斯：«中国的农民起义，1840—1949年»，C.A.柯温译

Chew, E.,'The Reasons for British Intervention in Malaya: Review and Reconsideration', in JSEAH, Vol. 6, No. 1, 1965, pp. 81-93.

E.赵："英国干涉马来亚的原因：评论与重新审议"

Chew, Ernest, 'Sir Frank Swettenham and the Federation of the Malay States', in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2, No. 1, 1968, pp. 51-69.

欧内斯特·赵："瑞天咸爵士与马来联邦"

Chia, Cheng Sit, 'The Language of the Babas',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3, No.9, March, 1899, pp. 11-15.

赵曾石(音)："峇峇的语言"

Chiang, Hai Ding, 'A History of Straits Settlements Foreign Trade, 1870-1915', Ph. D thesi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Canberra, 1964.

蒋海定(音)："海峡殖民地对外贸易史，1870—1915年"，澳洲国立大学博士论文

Chiang, Hai Ding, 'The Origins of the Malaysian Currency System (1867-1906)', in JMBRAS, Vol. 39, Pt.1, 1966, pp.1-18.

蒋海定："马来西亚货币制度的起源（1867—1906年）"

Chiang, Hai Ding, 'The Early Shipping Conference System of Singapore, 1897-1911', in JSEAH, Vol.10,

No. 1,1969, pp. 50-68.

蒋海定："新加坡早期的航运联合会制度，1897—1911年"

Chiang, Hai Ding, 'Sino-British Mercantile Relations in Singapore's Entrepot Trade 1870-1915', in J. Ch'en and N. Tarling (editors), *Studies in the Social History of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247-65.

蒋海定："在新加坡集散中心贸易中的中英贸易关系，1870—1915年"，载陈志让和N.塔林编：«中国和东南亚社会史研究»

Chin, John M., *The Sarawak Chinese*,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金约翰(音)：«沙捞越的华人»

Chu, Tung-tsu,'Chinese Class Structure and Its Ideology',in J.K. Fairbank(editor),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pp. 235-50.

瞿同祖："中国人的阶级结构及其意识形态"，载费正清编：«中国人的思想及其制度»

Chui, Kwei-chiang, 'Late Ch'ing's Modern Enterprises and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904-1911', Occasional Paper No. 17, Institut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College of Graduate Studies, Nanyang University, Singapore, 1976.

崔贵强："晚清的近代企业与星马华人，1904—1911年"，南洋大学研究生院特别论文第17号

Clammer, John R., *The Ambiguity of Identity: Ethnic Maintenance and Change among the Straits Chinese Community of Malaysia and Singapore*, Historical Paper 54, Institute of S.E. Studies, Singapore, 1979.

约翰·R·克拉默：《对身份的解释：星马海峡华人社会中的种族保持与变革》

Clammer, John R., Straits Chinese Society,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0.

克拉默：《海峡华人社会》

Cobban, James L., 'Geographic Notes on the First Two Centuries of Djakarta', in JMBRAS, Vol.44, Pt.2, 1971, pp. 108-50.

詹姆斯·L·科班："雅加达前两个世纪的地理记录"

Cohen, Paul A., China and Christianity: the Missionary Movement and the Growth of Chinese Anti-foreignis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科恩：《中国和基督教：传教运动和中国人排外情绪的增长》

Comber, L., An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Singapore, 1957.

L.库默：《马来亚华人秘密会社导论》

Comber, L.,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 to 1900, Singapore, Donald Moore, 1959.

库默：《马来亚的华人秘密会社：1800—1900年的三合会研究》

Cook, J.A.B. (Rev.), 'Robert Morrison, Missionary to the Chinese, 1807-1834',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11, No.2 (June 1907), pp. 57-63.

库克（校订）："1807—1834年"

Coolidge, M.R., Chinese Immigration, Taipei, Ch'eng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68, reprint.

柯立芝：《中国移民》

Coope, A. E., 'The Kangchu System in Johore', in JMBRAS, Vol.14, Pt.3, 1936, pp. 247-63.
A.E.库珀："柔佛的港主制度"
Coughlin, R.J., Double Identity: The Chinese in Modern Thailand,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60.
库格林：《双重身份：现代泰国的华人》
Cowan, C.D., Nineteenth Century Malaya: The Origins of British Political Control,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考恩：《十九世纪的马来亚：英国政治控制的缘起》
Cowan, C. D. (editor) 'Sir Frank Swettenham's Parak Journals 1874-1876', in JMBRAS, Vol. 29, Pt. 1, 1951, pp. 146-62.
考恩（编）："瑞天咸爵士的霹雳游记，1874—1876年"
Cowan, C. D.,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of Maritime South East Asia', in JSEAH, Vol.9, No.1, 1968, pp. 1-11.
考恩："东南亚国际海运史的持续与变化"
Cowan, C.D. and Walters, D. W. (editors),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and Historiograph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6.
考恩和沃尔特斯编：《东南亚史及其编史工作》
Cranmer-Byng, J.L., 'The Defences of Macao in 1794: A British Assessment', in JSEAH, Vol.5, No.2, 1964, pp. 133.
克兰默——宾："澳门在1794年的防御：一位英国人的评价"
Crawfurd, J., A Descriptive Dictionary of the Indian

Islands and Adjacent Countries, London, 1856.
克劳福德：《印度群岛及其毗邻国家的叙事辞典》

Cushman, J. W. and Milner, A. C., 'Eigtheenth and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Accounts of the Malay Peninsula', in JMBRAS, Vol. LII, Pt. 1, 1979, pp. 1-56.
库什曼和米尔纳："十八至十九世纪马来半岛的华人报道"

Cushman, J.W., 'The Khaw Group: Chinese Business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Pena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lloquium on Malaysian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Canberra, 8-10 June 1985.
库什曼："二十世纪早期槟榔屿的华人商业集团——许氏集团"，提交在1985年6月8—10日于堪培拉召开的马来西亚社会经济历史研讨会的论文。

Oushman, J. W., 'Kinship and Friendship: Economic Ties Among the Chinese Business Elites of Penang and Peninsular Siam',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ymposium: 'Changing Identities of the Southeast Asian Chinese Since World War II',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Canberra, Australia, 14-16 June 1985.
库什曼："亲缘和友谊：槟榔屿和暹罗半岛华人商业精英中的经济联系"，提交给"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东南亚华人身份的变化"研讨会的论文，澳大利亚，堪培拉，1985年6月14—16日。

Datoh, 'Ways and Means: A New Year Story',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5, No.17 (March 1901), pp.20-25.
达托："方法和手段：新年故事"

Davis, Fei-ling, Primitive Revolutionaries of China: A

Study of Secret Societies of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London, 1977.

戴菲林(音)：《中国早期的革命党人：十九世纪后期的秘密会社研究》

De Eredia, E.G., 'Description of Malacca and Meridional India and Cathay', trans. J. V. Mills, in JMBRAS, Vol.8, Pt.1, pp. 16-28.

德·埃雷迪亚："马六甲、南印度和中国简况"，米尔什译

de V. Allen, J., 'The Ancient Regime in Trengganu 1909-1919', in JMBRAS, Vol.41, Pt.1, 1968, pp.23-53.

德·V·艾伦："丁加奴的旧式统治，1909—1919年"

Dodge, Nicholas N., 'Mineral Production on the East Coast of Malaya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JMBRAS, Vol.L, Pt.2, 1977 pp.89-110.

道奇："十九世纪马来亚东海岸的采矿业"

Doering III, Otto Co., 'Government in Sarawak under Charles Brooke', in JMBRAS, Vol.39, Pt. 2, 1966, pp. 95-107.

多林第三："查尔斯·布鲁克统治下的沙捞越政府"

Drabble, J.H., 'Some thoughts o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alaya under British Administration', i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5, No.2(September 1974), pp. 199-208.

德拉布尔："英国统治下的马来亚经济发展的某些设想"

Drabble, J.H. and Drake, P. J., 'The British Agency Houses in Malaya: Survival in a Changing world', i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12, No.2(September 1981), pp. 297-328.

德拉布尔和德拉克："在马来亚的英国代理机构：在日益变化的世界中生存"

Drake, P. J.,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British Malaya to 1914: An Essay in Historiography with Some Questions for Historians', i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10, No.2(September 1979) pp. 262-90.

德拉克："1914年以前英属马来亚的经济发展：历史学家在编史时对某些问题的论文集"

Earl, G.W., The Eastern Seas: Voyages and Discoveries in the Indian Archipelago 1832-34, London, 1837.

G.W.厄尔：《东海：1832—1834年在印度群岛的航海与发现》

Ee, J., 'Chinese Migration to Malaya',in JSEAH, Vol. 2, No.1, pp.33-51.

J.伊尔："到马来亚的中国移民"

Elliott,Alan J.A.,Chinese Spirit-Medium Cults in Singapore, Royal Anthropolitical Institute for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cience, London, 1955.

埃利奥特：《新加坡华人的宗教迷信崇拜》

Emerson, R., Malaysia: A Study in Direct and Indirect Rule,Kuala Lumpur,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1964.

埃默森：《马来西亚：直接和间接统治之研究》

Endacott, G.B., A History of Hong Kong,Hong Kong,

1974.

安德葛：《香港史》

Fairbank, J.K. (editor),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7.

费正清编：《中国人的思想与制度》

Follers, L.A. (editor), Immigrants and Associations, The Hague, 1967.

福勒斯编：《移民和会馆》

Fan, Shuh Ching, 'Pig and Poultry Farming in Singapore', in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Vol. XXII, 1967, Pts. 1 and 2, pp. 29-57.

方树清（音）："新加坡的养猪和家禽业"

Firmstone, H.W., 'Chinese Names of Streets and Places in Singapore and the Malay Peninsula', in JMBRAS, Vol.42, 1905, pp. 53-208.

费姆斯顿："新加坡和马来半岛以华人姓名命名的街道和地区"

Fitzgerald, C.P., The Third China, Melbourne, 1965.

菲茨杰拉德：《第三个中国》

Fitzgerald, C.P., The Southern Expans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1972.

菲茨杰拉德：《中国人民的南向扩张》

Fitzgerald, Stephen, China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A Study of Peking's Changing Policy, 1949-197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斯蒂芬·菲茨杰拉德：《中国和海外华人：对北京的正在变

化的政策的研究，1949—1970年》

Fortier, David H., 'The Chinese in North Borneo', in Fried, M. H. (editor), Colloquium on Overseas Chinese, New York, 1958, pp. 11-17.

福捷："北婆罗洲的华人"，载弗里德编：《华侨研讨会论文集》

Franke, Wolfgang, The Reform and Abolition of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Examination Syste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傅吾康：《中国传统科举制度的改革与废止》

Franke, W. and Chen, Tieh-fan, Chinese Epigraphic Materials in Malaysia, Vol.1,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82.

傅吾康和陈铁凡：《马来西亚华文碑铭集萃》第1册

Freedom, Maurice, Chinese Family and Marriage in Singapore, London, HMSO, 1957.

弗里登：《新加坡华人的家庭与婚姻》

Freedman, Maurice,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University of London, 1958.

弗里曼：《中国东南地区的血缘组织》

Freedman, Maurice,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University of London, 1966.

弗里曼：《闽粤两省中国人的血缘组织和社会》

Freedman, Maurice, The Study of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hiversity press, 1979.

弗里曼：《中国社会研究》

Freedman, Maurice, 'Kinship, Local Grouping and Migration; a Study in Social Realignment among Chinese Overseas', unpublished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London.

弗里曼："宗族、地方群体和移民；海外华人社会重新组合的研究"，伦敦大学未刊博士论文

Freedman, Maurice, 'Immigration and Associations: Chinese in Nineteenth Century Singapore', in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3, No.1 (October 1960), pp. 25-48.

弗里曼："移民和会馆：十九世纪新加坡的华人"，载《社会与历史比较研究》卷三，第1期

Freedman, Maurice, 'The Growth of Plural Society in Malaya', in Pacific Affairs, Vol.XXXIII, No.2(June 1960), pp. 159-68.

弗里曼："马来亚多元社会的发展"，载《太平洋事务》

Freedman, Maurice, 'Chinese Kinship and Marriage in Early Singapore', in JSEAH, Vol.3, No.2 (September 1962), pp. 65-73.

弗里曼："早期新加坡的华人宗族与婚姻"

Freedman, Maurice, 'The Handling of Money: A Note on the Background to the Economic Sophistica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in Freedman, Maurice, The Study of Chinese Society, pp. 23-24.

弗里曼："资金的管理：论海外华人复杂的经济背景"，载弗里曼：《中国社会研究》

Freedman M.and Topley, M., 'Religion and Social Realignment among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i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21, No.1 (November 1961), pp. 3-23.
弗里曼和托普利:"新加坡华人中的宗教和社会组合"

Freedman, Maurice,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A Long View', in R.O. Tilman (editor), Man, State and Society in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New York, Praeger, 1969, pp. 431-49.
弗里曼:"东南亚华人:历史的观察",载蒂尔曼编:《当代东南亚的人、国家和社会》

Frodsham, J.D. (trans.), The First Chinese Embassy to the West: The Journals of Kuo Sung-t'ao, Liu Hsi-hung and Chang Te-yi,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4.
弗罗德桑译:《首批前往西方的中国使臣:郭嵩焘、刘锡鸿、张德彝日记》

Gamba, C., 'Chinese Association in Singapore', in JMBRAS, Vol.39, Pt.2, 1916, pp. 123-68.
甘巴:"新加坡的华人会馆"

Garrard, C.G., Acts and Ordinan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67-1898, 2 Vols., London, 1898.
加勒德:《海峡殖民地立法局的法令和条例,1867—1898年》,二册

Gibson-Hill, C.A., 'The Singapore Chronicle 1824-37', in JMBRAS, Vol.26, Pt.1, pp. 175-99, also reprinted in JMBRAS, Vol.42, Pt.1, 1969, pp. 166-91.
吉布森——希尔:"新加坡大事记,1824—1837年"

Gillion, K.L., Fiji's Indian Migrants, Melbourn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吉利昂：《斐济的印度移民》
Gnoh, Lean Tuck, 'The Selangor Chinese Literary and Debating Society',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8, No.2 (June 1904) pp. 108-10.
龚良图(音)："雪兰莪中国文学探讨学会(一)"
Gnoh, Lean Tuck, 'The Selangor Chinese Literary and Debating Society',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8, No.3 (September 1904), pp. 155-7.
龚良图："雪兰莪中国文学探讨学会（二）"
Gnoh, Lean Tuck, 'The Selangor Chinese Literary and Debating Society',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8, No.4 (December 1904), p. 218.
龚良图："雪兰莪中国文学探讨学会（三）"
Godley, M.R., The Mandarin-Capitalists from Nanyang: Overseas Chinese Enterprise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 1893-191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戈德礼：《来自南洋的官员——资本家：在中国近代化中的华侨企业，1893—1911年》
Godley M.R., 'Chang Pi-shih and South China Railroad 1896-1911', i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4, No.1, pp. 16-30.
戈德礼："张弼士和华南铁路，1896—1911年"
Godley M.R., 'The Late Ch'ing Courtship of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i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34, No.2, 1975, pp. 361-85.
戈德礼："晚清对南洋华人的献媚"

Godley M.R., 'Overseas Chinese Entrepreneurs as Reformers: The Case of Chang Pi-shih', in Paul A. Cohen and John E. Schrecker (editors), Reform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49-59.

戈德礼:"作为改良派的华侨企业家: 张弼士个案研究",载科恩和施雷克编: «十九世纪中国的改革»

Godley, M.R., 'The Treaty Port Connection: An Essay', in C.F. Yong (editor), Ethnic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A Special Issue of the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12, No.1 (March 1981), pp.248-59.

戈德礼:"条约口岸的联系: 随笔", 载杨进发编: «东南亚的华人少数族» («东南亚研究学报»特刊)

Gosling, L.A., 'Migration and Assimilation of Rural Chinese in Trengganu', in John Bastin and R. Roolvink (editors), Malayan and Indonesian Studies,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64, pp. 203-21.

戈斯林:"农村华人移居丁加奴及其同化",载巴斯丁和罗文克编: «马来亚与印尼研究»

Gosling, L.A. Peter and Lim, Linda Y.C. (editors),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2 Vols., Singapore, Maruzen Asia, 1983.

戈斯林和林宁达编: «东南亚的华人», 二册

Gullick, J. M., Indigenous Political System of Western Malaya,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University of London, 1958.

格利克: «西马的土生政治制度»

Gullick, J.M., 'Captain Speedy of Larut', in JMBRAS,

Vol.26, Pt.3, 1953, pp. 1-103.
格利克:"迅捷的拿律甲必丹"

Gullick, J.M., 'Kuala Lumpur, 1880-1895', in JMBRAS, Vol.28, Pt.4, 1955, pp. 1-137
格利克:"吉隆坡, 1880—1895年"

Gullick, J.M., 'Selangor 1876-1882: The Bloomfield Douglas Diary', in JMBRAS, Vol.XLVIII, Pt.2, 1975, pp. 1-48.
格利克:"1876—1882年的雪兰莪: 布鲁姆菲尔德·道格拉斯日记"

Gullick, J.M., 'Bloomfield Douglas: A Bibliographical Note', in JMBRAS, Vol.XLVIII, Pt.2, 1975, pp.49-51.
格利克: "布卢姆菲尔德: 书目简介"

Gullick, J. M., 'Syers and the Selangor Police, 1875-1897', in JMBRAS, Vol.LI, Pt.2, 1978, pp. 1-57.
格利克: "赛耶斯与雪兰莪警察, 1875—1897年"

Hall, Kenneth R., 'Trade and Statecraft in the Western Archipelago at the Dawn of the European Age', in JMBRAS, Vol.LIV, Pt.1, 1981, pp. 21-47.
霍尔: "欧洲人时代开始时西部群岛的贸易与管理国家事务的本领"

Hao, Yen-p'ing,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郝延平: «十九世纪中国的买办: 东西方之间的桥梁»

Hare, G.T., 'Report by Mr G.T. Hare, Assistant Protector of Chinese, Singapore, dated 30th September,

1896', in CO 273/218, pp. 44-5.

哈尔:"新加坡助理华民护卫司G.T.哈尔先生的报告，1896年9月30日"

Hare, G.T., 'The Straits-Born Chinese',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1, No.1, March 1897, pp. 3-8.

哈尔："海峡出生的中国人"

Hare, G.T., 'The Game of Chap Ji Ki', in JMBRAS, No.31, July 1898, pp. 63-71.

哈尔："十二支的玩法"

Harrison, Brian, 'The Anglo-Chinese College at Malacca, 1818-1843', in C.D. Cowan and O.W. Walters (editors),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and Historiograph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246-61.

哈里森："马六甲萃英书院，1818—1843年"，载柯温与华尔特斯编：《东南亚历史及其编史工作》

Hill, R.D., 'Materials for Historical Geography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in Nineteenth Century Malayan Newspapers', in JMBRAS, Vol. 44, Pt. 2 (1971), pp. 151-98.

希尔："十九世纪马来亚报刊中有关东南亚历史地理及经济史的资料"

Historicus, 'Public Gambling at the Back Door of Singapore',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7, No. 4 (December 1903), pp. 126-9.

希斯特里克斯："在新加坡后门的公开赌博"

Ho, Ping-ti,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86-1953,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何炳棣：《中国人口研究，1386—1953年》

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Inc., 1964.
何炳棣：《中华帝国进身之阶》

Hsiao, Kung-chuan,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7.
肖公权：《农业中国：十九世纪皇帝的控制》

Hsu, Francis L.K., 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 Kinship, Personality, and Social Mobility i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许烺光：《在祖荫下——中国的亲属关系、个性和社会流动性》

Hsu, Francis L.K., Clan, Caste and Club, New York, Van Nostrand Reinhold Company, 1963.
许烺光：《氏族、种姓与会所》

Hu, Hsien Chin, The Common Descent Group in China and Its Functions, New York, Johnson Reprint Corporation, 1968.
胡翔进(音)：《中国的同血缘群体及其作用》

Huttenbach, A., 'On Currency',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7, No.2 (June 1903), pp.51-5.
赫特恩巴奇："论货币"

Irick, R.L., 'Ch'ing Policy Toward The Coolie Trade 1847-1878',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1971, 2 vols.
艾文博："清朝对苦力贸易的政策，1847—1878年"，哈佛大学未刊博士论文，二册

Irick, R.L., Ch'ing Policy Toward the Coolie Trade, Taipei,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1982.
艾文博：《清朝对苦力贸易的政策》
Jackson, J.C., Planters and Speculators: Chinese and European Agricultural Enterprise in Malaya 1786-1921,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8.
杰克逊：《种植园主和投机商：马来亚的华人与欧人农业，1786—1921年》
Jackson, J.C., Chinese in the West Borneo Goldfields: A Study in Cultural Geography, Occasional Paper in Geography No.15, University of Hull, 1970.
杰克逊：《西婆罗洲采金地的华人：文化地理研究》
Jackson, J.C., 'Population Changes in Selangor State 1850-1891', in Journal of Tropical Geography, Vol.19, 1964, pp.42-57.
杰克逊："雪兰莪邦之人口变迁，1850—1891年"
Jackson, J.C.'Chinese Agricultural Pioneering in Singapore and Johore, 1880-1917', in JMBRAS, Vol. LXXXVIII, Pt.1, 1965, pp.77-105.
杰克逊："新加坡和柔佛的华人农业开拓者，1880—1917年"
Jackson, R.N., Immigrant Labour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alaya, 1786-1920, Kuala Lumpur, The Government press, 1961.
杰克森："移民劳工与马来亚的发展，1786—1920年"
Jackson R.N., Pickering: Protector of chinese,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杰克森：《毕麒麟：华民护卫司》
Jiang, Joseph P.L., 'The Chinese in Thailand: Past and

Present', in JSEAH, Vol.7, No.1, 1966, pp.39-65.

约瑟夫·蒋："泰国华人：过去与现在"

Kanayson, A., 'The Newspapers of Singapore 1824-1914', in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Vol. XVIII, 1962-3, Pts. 1 and 2, pp.31-95.

卡内森："1824—1914年的新加坡报纸"

Kathirithamby-Wells, J., 'Early Singapore and the Inception of a British Administrative Tradition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19-1832', in JMBRAS, Vol.42, Pt.2, 1969, pp.48-73.

凯瑟里泰姆拜——威尔斯："早期新加坡及其英国在海峡殖民地统治传统的开始，1819—1832年"

Kaye, Barrington, Upper Nanking Street,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0.

巴林顿·凯：《上南京街》

Kee, Yeh Siew, 'The Japanese in Malaya Before 1942', in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Vol.XX, 1965, Pts.1 and 2, pp.48-88.

柯也秀(音)："1942年以前在马来亚的日本人"

Khoo, Kay Kim, The Western Malay States 1850-1873: The Effects of Commercial Development on Malay Politics,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邱克俭(音)：《1850—1873年的西部马来各土邦：商业发展对马来政治的影响》

Khoo, Kay Kim, 'The Origin of British Administration in Malaya', in JMBRAS, Vol.39, Pt.1, 1966, pp.52-91.

邱克俭："英国在马来亚统治的起源"

Khoo, Kay Kim, 'The Pangkor Engagement of 1874', in JMBRAS, Vol.47, Pt.1, 1974, pp.1-12.

邱克俭："1874年的邦咯约定"

Khoo, Kay Kim, 'Recent Malaysian Historiography', i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10, No.2 (September 1979), pp.248-61.

邱克俭："最近的马来西亚编史工作"

Khoo, Kay Kim, 'Sino-Malay Relations in Peninsular Malaysia before 1942', in C.F. Yong (editor) Ethnic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special issue of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XII, No.1 (March 1981), pp.93-107.

邱克俭："1942年以前在马来西亚半岛的中马关系"，载杨进发编：《东南亚的华人少数族》

Khoo, Keng Hooi, 'Notable Men of The Straits',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 8, No.3 (September 1904), pp.140-42.

邱根和(音)"海峡名人"

Khoo, Phaik Suat, 'The Clan Kongsis of Penang: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Leong San Tong Khoo Kongsi', unpublished B. A. honours academic Exercise, Science University Malaysia, Penang, 1974.

邱怀素(音)："槟榔屿的宗亲公司：龙山堂邱公司研究"，马来西亚科技大学未刊文学士论文

Khor, Eng-hee, 'The Public Life of Dr Lim Boon Keng', unpublished B.A. Honours thesis, University of Malaya, Singapore, 1958.

柯英希(音)："林文庆博士的公开生活"，马来亚大学未刊荣

誉文学士论文

King, Frank H.H.(editor), Eastern Banking: 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ondon, The Anthlone Press, 1983.

弗兰克·金编：《东方金融业：汇丰银行历史论文集》

Kiong, Chin Eng, 'Missionary Criticism of Confucianism and Christianity',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10, No.1(March 1906), pp.8-17.

江进恩(音)："孔教分子和基督徒的传教之争"

Kiong, Chin Eng, 'The Teaching of Kuan Hua in Singapore',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11, No.3 (September 1907), pp.105-8.

江进恩："新加坡的官话教学"

Klein, Ira, 'British Expansion in Malaya, 1897-1902', in JSEAH, Vol.9, No.1, 1968, pp.53-68.

克莱因："英国在马来亚的扩张，1897—1902年"

Knight, Arthur, 'Tan Tock Seng's Hospital, Singapore', in JSBRAS, No.64, pp.72-5, also reprinted in JMBRAS, Vol.42, Pt.1, 1960, pp.252-55.

奈特："新加坡陈笃生医院"

Khol, David G, Chinese Architecture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and Western Malaya: Temples, Kongsis and Houses, Kuala Lumpur, Heinemann, 1984.

邱大卫(音)：《海峡殖民地和西马来亚的华人建筑：寺庙、公司和商号》

Kratz, E.U., 'The Journey to the East: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y German Travel Books as Sources of Study', in JMBRAS, Vol.LIV, Pt.1, 1981, pp.65-81.

克拉茨："东方游记：作为研究资料的十七至十八世纪的德国旅游书籍"

Kulp, D.H.,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The Sociology of Familism, Taipei,Ch'eng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66, reprint.

库尔普：《华南的农村生活：家庭社会学》

K'ung, T.C., 'Education in the F.M.S. in 1903',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8, No.2, (June 1904), pp.73-5.

T.C.龚："1903年的马来联邦的教育"

Kynnersley, C.W.S., 'The Prevention and Repression of Crime',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1, No.3 (September 1897), pp.74-85.

基勒斯利："对犯罪的预防与镇压"

Lang, Olga,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6.

奥尔加·郎：《中国人的家庭与社会》

Lee, Ah Chai, 'Policies and politics in Chinese Schools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unpublished M.A. thesis, University of Malaya in Singapore, 1958.

李亚才(音)："海峡殖民地华校的政策和政治"，新加坡马来亚大学未刊硕士论文，1958年

Lee,Edwin,The Towkays of Sabah,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77.

埃德温·李：《沙巴的头家》

Lee, Edwin, 'Singapore 1867-1914: British Rule in a Multi-Racial Society', Ph.D. thesis,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981.

埃德温·李："1867—1914年的新加坡：英国在一个多种族社会的统治"，新加坡国立大学博士论文，1981年

Lee, Poh Ping, Chinese Society in Nineteenth Century Singapore,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李保平：«十九世纪新加坡的华人社会»

Lee, Siow Mong, 'The Hakkas', in JMBRAS, Vol.LIII, Pt.1, 1980, pp.107-10.

李少蒙(音)"客家人"

Lee, Teng Hwee, 'The Effects of Ancestral Worship on Society in China',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5, No.20 (December 1901), pp.130-35.

李廷辉："中国社会祖先崇拜的影响"

Lee, Y. K., 'Medical Education in the Straits, 1786-1871', in JMBRAS, Vol.46, Pt.1, 1973, pp.101-22.

Y.K.李："海峡的医学教育，1786—1871年"

Lee, Y.K., 'Singapore's Pauper and Tan Tock Seng Hospital (1819-1873), Part 1', in JMBRAS, Vol.48, Pt.2, 1975, pp.79-111.

Y.K.李："新加坡的贫民与陈笃生医院(1819—1873)，一"

Lee, Y.K., 'Singapore's Pauper and Tan Tock Seng Hospital (1819-1873), Part 2' in JMBRAS, Vol.XLIX, Pt.1, 1976, pp.113-33.

Y.K.李："新加坡的贫民与陈笃生医院(1819—1873年)，二"

Lee, Y.K., 'Singapore's Pauper and Tan Tock Seng Hospital, Part Three, The New Hospital 1860', in

JMBRAS, Vol.XLIX, Pt.2, 1976, pp.164-83.

Y.K.李：“新加坡的贫民与陈笃生医院，（三）：新的医院，1860年”

Lee, Y.K., ‘Singapore’s Pauper and Tan Tock Seng Hospital, Part Four: The Government Takes Over’, in JMBRAS, Vol.50, pt.2, 1977, pp.111-35.

Y.K.李：“新加坡的贫民与陈笃生医院，（四）：政府接管”

Lee, Yong Hock, ‘A History of The Straits Chinese British Association, 1900-1959’, honours thesis, University of Malaya in Singapore, 1960.

李雍和(音)：“海峡中英协会史，1900—1959年”，新加坡马来亚大学荣誉论文

Leigh, Michael B., The Chinese Community of Sarawak, Singapore, Malayan Publishing House, for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964.

米切尔·B·利：《沙捞越的华人社区》

Leong, Kok Kee, ‘The Chia-ying Hakka in Penang 1786-1941’, in Malaysia in History, No.24, 1981, pp.39-48.

梁可奇(音)：“槟榔屿的嘉应客家人，1786—1941年”

Leong, Kwong Hin, ‘In Memoriam: G.T. Hare’,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10, No.1 (March 1906), pp.38-9.

梁光兴(音)“忆黑尔”

Leong, Kwong Hin, ‘How to Make China Strong’,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11, No.4 (December 1907), pp.155-58.

梁光兴：“如何使中国强盛”

Leong, Stephen M.Y., 'Sources, Agencies and Manifestations of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ism in Malaya, 1937-1941',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1976.

M.Y.梁："马来亚华侨民族主义的源泉、机构和表现形式，1937—1941年"，加州大学博士论文

Leong, Stephen M.Y., 'The Kuomintang-Communist United Front in Malaya during the National Salvation Period, 1937-1941', i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8, No.1 (March 1977), pp.31-47.

M.Y.梁："民族危亡时期马来亚的国共统一战线，1937—1941年"

Leong, Stephen M.Y., 'The Chinese in Malaya and China's Politics, 1895-1911', in, JMBRAS, Vol.50, No. 2, 1977, pp.7-24.

M.Y.梁："马来亚华人与中国政治，1895—1911年"

Leong, Stephen M.Y., 'The Malayan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Sino-Japanese War 1937-1941', i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10, No.2 (September 1979), pp.293-320.

M.Y.梁："马来亚华侨和中日战争，1937—1941年"

Lew, See Fah, 'A Victim of Chap-Ji-Ki',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2, No.6 (June, 1898), pp. 70-72.

聂细发(音)："十二支的一个受害者"

Lew,See Fah,'The Vision of Bong Khiam siap',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4, No.15 (September 1900), pp.102-8.

聂细发："彭家夏（音）的想法"
Lew, See Fah, 'Straits Chinese Fathers',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5, No.18 (June 1901), pp. 48-50.
聂细发："海峡华人父辈"
Lew, See Fah, 'Straits Chinese Mothers',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5, No.19 (September 1901), pp.112-14.
聂细发："海峡华人母辈"
Lew, See Fah, 'Straits Chinese Youths',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5, No.20 (December 1901), pp.137-40.
聂细发："海峡华人青年一代"
Lewis, Dianne, 'The Growth of the Country Trade to the Straits of Malacca, 1760-1777', in JMBRAS, Vol. 43, Pt.2, 1970, pp.114-29.
刘易斯："马六甲海峡港脚贸易的发展，1760-1777年"
Li, T.H., 'The Chinese Labour Question',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7, No.4 (December 1903), pp.134-6.
T.H.李："华工问题"
Lim, Boon Keng, 'Our Enemies' (Being the presidential Address delivered to the Chinese Philomathic Society in March 1897),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1, No.2 (June 1897), pp.52-8.
林文庆："我们的敌人"（在1897年3月华人学问协会上发表的主席致词）
Lim, Boon Keng, 'Infectious Diseases and the Public',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1, No.4(December 1897), pp.120-24.

林文庆："传染病和民众"

Lim, Boon Keng, 'The Attitude of the State Towards the Opium Habit'(with reference to the Habit amongst the Chinese),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 2, No.6 (June 1898), pp.47-54.

林文庆："对吸食鸦片行为应持之态度"（特别针对华人中的这种习性而言）

Lim, Boon Keng, 'The Renovation of China',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2, No.7 (September 1898), pp.88-98.

林文庆："中国的复兴"

Lim, Boon Keng, 'Straits Chinese Reform: The Queue Question',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3, No.9 (March 1899), pp.22-5.

林文庆："海峡华人的改革：辫子问题"

Lim, Boon Keng, 'Straits Chinese Reform' (2: Dress and Costome),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 3, No.10 (June 1899), pp.57-9.

林文庆："海峡华人的改革"（二：服装和装束）

Lim, Boon Keng, 'Straits Chinese Reform' (3: The Education of Children),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3, No.11 (September 1899), pp.102-5.

林文庆："海峡华人的改革"（三：儿童的教育）

Lim, Boon Keng, 'Straits Chinese Reform' (4: Religion),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3, No. 12 (December 1899), pp.163-1.

林文庆："海峡华人的改革"（四：宗教）

Lim, Boon Keng, 'Straits Chinese Reform' (5: Filial Piety),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4, No. 13, pp.25-30.

林文庆："海峡华人的改革"（五：孝悌）

Lim, Boon Keng, 'Straits Chinese Reform' (6: Funeral Rites),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4 No.14 (June 1900), pp.49-57.

林文庆："海峡华人的改革"（六：丧葬仪式）

Lim, Boon Keng, 'Suggested Reforms of the Chinese Marriage Customs',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5, No.18 (June 1901), pp.58-60.

林文庆："建议改革华人的婚俗"

Lim, Boon Keng, 'The Responsibility of Chinese Parents',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5, No. 19 (September 1901), pp.88-90.

林文庆："华人双亲的责任"

Lim, Boon Keng, 'The Straits Chinese Reform Movement',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4, No. 13, 1900.

林文庆："海峡华人的改革运动"

Lim, Boon Keng, 'The Role of the Baba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7, No.3 (September 1903), pp.94-100.

林文庆："巴巴在中国发展中的作用"

Lim, Boon Keng, 'Ethical Education for the Straits Chinese',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8, No.1 (March 1904), pp.25-30.

林文庆："对海峡华人进行道德教育"

Lim, Boon Keng, 'Confucian Cosmogony and Theism',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8, No.2 (June 1904), pp.78-85.

林文庆："儒家的宇宙起源学说和一神论"

Lim, Boon Keng, 'The Basis of Confucian Ethics',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8,No.4(December 1904), pp.206-11.

林文庆："儒家伦理基础"

Lim, Boon Keng, 'The Confucian Ideal',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9, No.3 (September 1905), pp.115-19.

林文庆："儒家学说"

Lim, Boon Keng, 'The Confucian Doctrine of Brotherly Love',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9, No.4 (December 1905), pp.169-73.

林文庆："儒家的兄弟友爱教义"

Lim, Boon Keng, 'The Status of women under a Confucian Regime',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10, No.4 (December 1906), pp.170-78.

林文庆："独尊儒术下的妇女地位"

Lim, Boon Keng, 'The Confucian Code of Conjugal Harmony',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11, No.1 (March 1907), pp.24-31.

林文庆："儒家的夫妻和谐的准则"

Lim, Boon Keng, 'The Confucian Ethics of Friendship',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11, No.2 (June 1907), pp.73-8.

林文庆："儒家友爱伦理观"
Lim, Boon Keng, 'Suggested Reforms of the Chinese Marriage Custom',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15, No.17, pp.50-60.
林文庆："建议改革华人的婚俗"
Lim, Boon Keng, 'The Chinese Revolutionary Movement in Malaya', in Proceedings of the Straits Philosophical Society 1912-13, pp.54-9.
林文庆："在马来亚的中国革命运动"
Lim, Joo Hock, 'Chinese Female Immigration into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60-1901', in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Vol.22, 1967, pp.58-110.
林柔福(音)："移民到海峡殖民地的中国妇女，1860—1901年"
Lim, Linda Y.C. and Gosling, Peter L.A. Peter (editors),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2 vols., Singapore, Maruzen Asia, 1983.
林宁达和戈斯林编：《东南亚的华人》
Lim, Teck Ghee, Origins of a Colonial Economy: Land and Agriculture in Perak 1874-1897, Penang, Science University of Malaysia Press, 1976.
林德吉(音)：《一个殖民地经济的起源：霹雳的土地和农业，1874—1897年》
Lin, Meng Ching, 'The Doctrine of Feng-shui',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2, No.6 (June 1898), pp.67-9.
林蒙清(音)："风水学"
Lin, Meng Ching, 'Chinese Women',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2, No.8 (December 1898), pp.154-8.
林蒙清："中国妇女"

Lin, M.C., 'Straits Chinese Educational Needs',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8, No.1 (March 1904), pp.9-11.
林蒙清："海峡华人的教育需求"

Lin, W.C., 'Some Local Chinese Worthies' (1: Seah Eu Chin),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3, No.11 (September 1899), pp.80-85.
W.C.林："当地华人名流"（一：佘有进）

Lin, W.C., 'Straits Chinese Hedonism',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4, No.15 (September 1900), pp.108-11.
W.C.林："海峡华人的享乐主义"

Lin, Yueh-hua, The Golden Wing;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Chinese Familism, London, Kegal Paul, Trench, Trubner & Company LTD., 1948.
林月华(音)：«金翅膀；华人家族主义的社会学研究»

Linehan, W., 'A History of Pahang', in JMBRAS, Vol. 14, 1936, Pt.2, pp.1-256.
莱恩汉："彭亨史"

Little, R., 'On the Habitual Use of Opium in Singapore', in J.I.A., Vol.2, 1848, pp.1-79.
李特尔："论鸦片在新加坡的日常用法"

Little, R., 'Opium Smoking', in J.I.A., Series 1, No. 3, 1849, pp.454-6.
里特尔："吸食鸦片"

Liu Wang, Hui-chen,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Clan Rules, New York, J.J. Augustin Incorporated Publisher, 1959.

刘旺(音)、慧沉(音):《传统的中国宗亲法则》

Lo, Man Yuk, 'Chinese Names of Streets in Penang', in JSBRAS, Vol.33, 1900, pp.197-246.

罗孟宇(音):"以华人姓名命名的槟榔屿街道"

Lockard, Craig A., 'Leadership and Power within the Chinese Community of Sarawak: A Historical Survey', i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2, No.2 (September 1971), pp.195-217.

洛卡德:"沙捞越华人社区中的领袖与权威:历史概述"

Lockard, Craig A., 'The Early Development of Kuching 1820-1857', in JMBRAS, Vol.XLIX, Pt.2, 1976, pp.107-26.

洛卡德:"早期古晋的发展,1820—1857年"

Lockard, Craig A., 'The 1857 Chinese Rebellion in Sarawak: A Reappraisal', i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9, No.1 (March 1978), pp.85-98.

洛卡德:"1857年沙捞越的华人暴动:重新评估"

Lockard, Craig A., 'The Evolution of Urban Government in Southeast Asian Cities: Kuching under the Brookes', in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12, No.2, 1978, pp.245-67.

洛卡德:"东南亚城市市政府的演进:在布鲁克斯统治下的古晋"

Logan, J.R., 'The Sultan of Johore', in J.I.A., Vol. II, (New Series), 1857, pp.46-67.

骆根："柔佛苏丹"

Loh, Philip Fook-seng, 'A Review of the Educational Developments in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to 1939', i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5, No.2 (September 1974), pp.225-38.

罗福生(音)："1939年以前马来联邦教育发展述评"

Low, James, The British Settlement of Penang,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reprint.

詹姆斯·洛：«英属槟榔屿殖民地»

Lucius, 'State of Education Among the Chinese Settlers in Malacca', in Indo-Chinese Gleaner, Quarterly, No.11 (January 1820), pp.267-8.

卢修斯："马六甲华人定居者的教育状况"

Macintyre, D., 'Britain's Intervention in Malaya: The Origin of Lord Kimberley's Instructions to Sir Andrew Clarke in 1873', in JSEAH, Vol.2, No.3, 1961, pp. 47-69.

麦克英泰尔："英国对马来亚的干涉：金伯利勋爵于1873年给安德鲁·克拉克爵士指令的起源"

Mak, Lau Fong, The Sociology of Secret Societies: A Study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Singapore and Peninsular Malay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麦留芳：«秘密会社的社会学：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半岛华人秘密会社研究»

Mak, Lau Fong, 'Chinese Occupational Patterns and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in Journal of Sociology and Psychology, Vol.1, 1978,

pp.65-71.

麦留芳:“海峡殖民地的华人职业模式和华人秘密会社”

Mak, Lau Fong and Wong, Aline, 'Territorial Patterns among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Singapore and Peninsular Malaysia: Some Tentative Findings', in JMBRAS, Vol.51, Pt.1, 1978, pp.37-45.

麦留芳和王艾琳:“新加坡和半岛马来西亚华人秘密会社中的地域模式:某些尝试性的发现”

Mak, Lau Fong, 'Rigidity of System Boundary among Major Chinese Dialect Groups in Nineteenth-Century Singapore', in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14, No.3, 1980, pp.465-87.

麦留芳:“十九世纪新加坡大华人方言集团中体系界限的固定”

Mak, Lau Fong, 'Subcommunal Participation and Leadership Cohesiveness of the Chinese in Nineteenth-Century Singapore', in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17, No.3, 1983, pp.437-53.

麦留芳:“十九世纪新加坡华人的次集体参与及领导层的内聚力”

Makepeace, W., Brooke, G.E. and Braddell, R.J.(editors), One Hundred Years of Singapore, 2 volumes, London, Murray, 1921.

梅克皮斯和布雷德尔编:《新加坡一百年》,二册

Manderson, Lenore, 'The Development and Direction of Female Education in Peninsular Malaysia', in JMBRAS, Vol.LI, Pt.2, 1978, pp.100-22.

门德森:“马来西亚半岛女子教育的发展和方向”

Mayers, W.F., Treaties Between the Empire of China and Foreign Powers, Taipei, Ch'eng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66, reprint.

梅辉立：«中外条约集»

Middlebrook, S.M., 'Yap Ah Loy', in JMBRAS, Vol.24, Pt.2, 1951, independent issue.

米德尔布鲁克："叶亚来"

Mills, J.V., 'Arab and Chinese Navigators in Malsysian Waters in about A.D.1500', in JMBRAS, Vol.47, Pt.2, 1974, pp.1-82.

米尔斯："公元1500年时期在马来西亚海域中的阿拉伯和中国航海家"

Mills, L.A., British Malaya 1824-26, in JMBRAS, Vol.33, Pt.3, 1960, pp.1-424.

米尔斯："英属马来亚，1824—1826年"

Miller, S.C., The Unwelcome Immigrant: The American Image of the Chinese, 1785-1882,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4.

米勒：«不受欢迎的移民：美国人对中国人的印象，1785—1882年»

Milnes, William, A Retrospect of the First Ten Years of the Protestant to China, Malacca, 1820.

米尔恩斯：«忆在中国传播新教的头十年»

Moore, Donald and Joanna, The First 150 Years of Singapore, Singapore, Donald Moore Press, 1969.

莫尔：«新加坡的第一个150年»

Morgan, W.P., Triad Societie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Press, 1960.

摩根：《香港三合会》

Moy, Fa Chang, 'On Some Chinese Superstitions' (read before The Chinese Philomatic Society in August 1899),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4, No.14 (June 1900), pp.69-72; Vol.4, No.15 (September 1900), pp.98-9.

莫法章(音)："论中国人的迷信"（在1899年8月华人学问协会上的发言）

Murdock, G.P.,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5.

默多克：《社会结构》

Murray, W., 'Historical Malacca',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6, No.23 (September 1902).pp .98-100.

默里："历史上的马六甲"

Murray, W., 'Gambling Law',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7, No.2(June 1903), pp.59-61.

默里："赌博法"

Murray, W., 'Confucianism and Christianity',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8, No.3 (September 1904), pp.128-30.

默里："孔教徒与基督徒"

Murray, W., 'Recent Criticism of Christianity',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9, No.3(September 1905), pp.106-8.

默里："近来基督教徒的批评"

Murray, W., 'The Opium Refuge',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10, No.3 (September 1906), pp.132-5.

默里："鸦片庇护所"

Napier, W.J., 'The Application of English Law to Asiatic Race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Chinese',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3, No.12 (December 1899), pp.124-9.

内皮尔："英国法律对亚裔种族，尤其是中国人的适用"

Neo, Puak Neo, 'Gambling Amongst our Nyongas',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11, No.4 (December 1907), pp.150-53.

劳珀瑙(音)："在我们赖昂亚人中的赌博"

Newbold, A.D.C. and Wilson, C.B., 'The Chinese Secret Triad Society of the Tien-ti-huih', in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Vol.6, 1841, pp.120-58.

纽波尔德和威尔逊："华人秘密会社——天地会"

Newbold, T.J., Political and Statistical Account of the British Settlements of the Straits of Malaccs, 3 Vols.,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reprint.

纽波尔德：«英属马六甲海峡殖民地的政治和统计概略»，三册

Newell, W.H., Treacherous River: A Study of Rural Chinese in North Malaya,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2.

纽厄尔：«变化莫测的河：北马来亚农村华人研究»

Ng, Chin-Keong, Trade and Society: The Amoy Network on the China Coast 1683-1735,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3.

吴振强：«贸易与社会：中国沿海的厦门网络，1683—1735

年》

Ng, Siew-Yoong,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in Singapore 1877-1900', in JSEAH, Vol.2, No.1, 1961, pp.76-99.

吴少荣(音):"新加坡华民护卫司署, 1877—1900年"

Nioh, Ian, 'British Mercantile Cooperation in the India-China Trade from the End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s Trading Nonopoly', in JSEAH, Vol.3, No.2, 1962, pp.74-91.

廖义安(音):"东印度公司贸易垄断完结之后在印中贸易中的英国商业合作"

Novikov, Boris, 'The anti-Manchu Propaganda of the Triads, 1800-1860', in J. Chesneaux (editor), Popular Movements and Secret Societies in China 1840-195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49-63.

诺维科夫:"三合会的反清宣传运动, 1800—1860年", 载切斯纽克斯编:"中国的民众运动与秘密会社, 1840—1950年"

O'Brien, Roderick, 'The Use of 'Kongsi'as a Translation of 'Company", in JMBRAS, Vol.50, Pt.2, 1977, pp. 171-4.

奥布赖恩:"'公司'一词的译法"

Oon, Ee Seng, 'Legends Surrounding the Yeoh Kongsi', in The Star, 25/6/1973, p.19.

欧萼生(音):"有关杨公司的传说"

Pang, Wing Seng, 'The "Double Seventh" Incident 1937: Singapore Chinese Response to the Outbreak of the Sino-Japanese War', i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4, No.2 (September 1973), pp.269-99.

潘文生(音):"1937年的'七七事变': 新加坡华人对中日战争

爆发的反应”

Panglaykim, J. and Palmer, I., 'Study on Entrepreneurialship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Development of One Chinese Concern in Indonesia', i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1, No.1(March 1970), pp.85-95.

潘莱金和帕尔默:“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家研究:印尼一间华人康采恩的发展”

Parkinson, C.N., British Intervention in Malaya 1867-1877,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0.

帕金森:《英国对马来亚的干涉,1867—1877年》

Pickering, W.A., 'Report on the State of the Chinese Community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for the Year 1873', in S.S.L.C.P. 1875, Appendix No.12.

毕麒麟:“海峡殖民地华人社区状况的报告,1873年”

Pickering, W.A.,'Report by Mr. Pickering on the Riot of December 15th, 1876', in S.S.L.C.P. 1876, Appendix No.31.

毕麒麟:“毕麒麟先生关于1876年12月15日骚乱的报告”

Pickering, W.A., 'The Chinese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in Fraser's Magazine (October 1876), pp.438-45.

毕麒麟:“马六甲海峡的华人”

Pickering, W.A., 'Report of Mr.Pickering on Kidnapping Sinkehs, 1877', in S.S.L.C.P. 1877, Appendix No.1.

毕麒麟:“毕麒麟先生关于绑架新客的报告,1877年”

Pickering, W.A.,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and their

Origin', in JSBRAS, No.1, 1878, pp.63-84.
毕麒麟:“华人秘密会社及其源起”
Pickering, W.A.,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Pt.2', in JSBRAS, No.3, 1879, pp.1-18.
毕麒麟:“华人秘密会社：二
Pickering, W.A., 'Annual Report of the Protector of Chinese for the Year 1878', in S.S.L.C.P. 1879, Appendix No.12.
毕麒麟:“华民护卫司年度报告，1878年”
Pickering, W.A., 'Report of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Singapore for the Year 1879', in S.S.L.C.P. 1880, Appendix No.7.
毕麒麟:“新加坡华民护卫司署报告，1879年”
Pickering, W.A., 'Report on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Singapore, for the Year 1880', in S.S.L.C.P. 1881, Appendix No.15.
毕麒麟:“新加坡华民护卫司署报告，1880年”
Pickering, W.A., 'Report on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for the Year 1884', in S.S.L.C.P. 1885, Appendix No.4.
毕麒麟:“华民护卫司署报告，1884年”
Pickering, W.A., 'Annual Report of the Protector of Chinese for the Year 1887', in S.S.L.C.P. 1887, Appendix No.6.
毕麒麟:“华民护卫司年度报告，1887年”
Png, Poh Seng, 'The Kuomintang in Malaya', in JSEAH Vol.2, No.1 (March 1961), pp.1-32.
彭宝生(音):“国民党在马来亚”

Png, Poh Seng, 'The Straits Chinese in Singapore: A Case of Local Identity and Socio-cultural Accommodation', in <u>JSEAH,</u> Vol.10, No.1 (Narch 1969), pp.95-114.

彭宝生:"新加坡的海峡华人：当地认同与社会文化和解的个案研究"

Powell, F., 'Annual Report on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for the Year 1884', in <u>S.S.L.C.P.</u> 1884, Appendix No.14.

鲍威尔："华民护卫司署年度报告，1884年"

Pun, Lun,'The Wangkang Procession in Malacca', in <u>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u> Vol.9, No.3 (September 1905), pp.119-23.

彭伦(音):"在马六甲的王康迎神游行"

Purcell, Victor, <u>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u>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珀塞尔：《东南亚华人》

Purcell, Victor, <u>The Chinese in Malaya,</u>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珀塞尔：《马来亚华人》

Ramani, R., 'In Memoriam, Dato Sir Roland St. John Braddell,20.12.1880-15.11.1966',in <u>JMBRAS,</u> Vol.41, Pt.1, 1968, pp.1-10.

拉马尼:"布雷德尔爵士传略，1880年12月20日至1966年11月15日"

Rawlins, J. Sig. D.,'French Enterprise in Malaya', in <u>JMBRAS,</u> Vol.39, Pt.2, 1966, pp.50-94.

罗林斯:"法国在马来亚的冒险计划"

Rawski, E.S., Education and Popular Literacy in Ch'ing China,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9.
罗斯基：《清代中国的教育与流行文学》
Reid, Anthony, The Contest for North Sumatra: Acheh, The Netherlands and Britain 1858-1898,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雷德：《荷兰和英国对北苏门答腊亚齐的争夺，1858—1898年》
Reid, Anthony, 'Early Chinese Migration into North Sumatra', in J. Ch'en and N. Tarling (editors), Studies in the Social History of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Cambrib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289-320.
雷德："早期移民到北苏门答腊的华人"，载陈志让和塔林编：《中国和东南亚社会史研究》
Roff, M., 'The Malayan Chinese Association', in JSEAH, Vol.6, No.2, 1965, pp.40-53.
罗夫："马来亚中华会馆"
Sadka, Emily, The Protected Malay States 1874-1895,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8.
沙德卡：《马来保护邦，1874—1895年》
Sanderson, E.C., 'Christianity's Conception of Womanhood',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11, No.2 (June 1907), pp.43-9.
桑德生："成年妇女的基督徒观念"
Sandhu, K.S., Indians in Malaya: Immigration and Settlement, 1786-195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桑德胡：«马来亚印度人：移民和定居，1786—1957年»

Sandhu, K.S., 'Chinese Colonization of Malacca', in Journal of the Tropical Geography, Vol.15 (June 1961), pp.1-26.

桑德胡："马六甲的华人移殖地"

Sandhu, K.S. and Wheatley, Paul (editors), Melaka: Transformation of a Malay Capital 1400-1980, 2 vols.,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桑德胡和维特利编：«马六甲：一个马来人首都的变迁，1400—1980年»，二册

Schlegel, G., Thian Ti Hwui: The Hung League or Heaven-Earth League, Batavia, 1866.

斯勒格尔：«天地会研究»

Seah, Leang Seah, 'The Duties of Parents and Teachers', translated and enlarged from the notes of Seah Leang Seah,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1, No.4, (December 1897), pp.147-9.

佘连城："父母与教师的责任" 译自佘连城的日记

Sia, T.B., 'The United States Exclusion Acts',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7, No.4 (December 1903), pp.147-8.

赛厄："美国排华法案"

Sia, T.B., 'The United States Exclusion Act',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8, No.2 (June 1904), pp.64-9.

赛厄："美国排华法案"

Siah, U chin, 'Annual Remittance by Chinese Immigrants to their Families in China', in J.I.A., Vol.1, 1847,

pp.35-6.
佘有进："中国移民每年汇回中国家庭的侨汇"

Siah, U chin, 'General Sketch of the Numbers, Tribes and Avocations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in J.I.A., Vol.2, 1848, pp.283-90.
佘有进："新加坡华人人数、帮派及职业概览"

Siaw, Laurence K.L., 'The Legacy of Malaysian Chinese Social Structure', i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12, No.2 (September 1981), pp.395-402.
K.L.夏："马来西亚华人社会结构的遗产"

Sinclair, Keith, 'Hobson and Lenin in Johore: Colonial Office Policy towards British Concessionaires and Investors', in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1, No.4, 1967, pp.335-52.
辛克莱尔："赫布森和列林在柔佛：对英国特许权所有者和投资者的殖民地官方政策"

Siow, Poh Leng, 'Education in the Colony',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8, No.1 (March 1904), pp. 11-17; No.2 (June 1904), pp.69-73.
肖波澜(音)："在本殖民地的教育"

Skinner, G.W.,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7.
斯金纳：《泰国华人社会，历史的分析》

Skinner, G.W., 'Overseas Chinese Leadership: Paradigm for a Paradox', in G. Wijeyewardene (editor), Leadership and Authority: A Symposium, pp.191-207.
斯金纳："华侨领导层：一个自相矛盾的范例"载威捷尔华德莱编：《领袖和权威论集》

Smedley, Agnes, Portraits of Chinese Women in Revolution, New York, The Feminist Press, 1976.
斯梅德利：«中国妇女在革命中的型式»

Smith, Arthur H., Village Life in China, Edinburgh and London, Oliphant, Anderson and Ferrier, 1900.
史密斯：«中国的乡村生活»

Sodhy, Pamels, 'United States Consuls in Singapore 1859-1880', in JMBRAS, Vol.LVI, Pt.1, 1983, pp.12-32.
索德海："美国驻新加坡的领事，1859—1880年"

Soh, Eng Lim, 'Tan Cheng Lock: His Leadership of the Malayan Chinese', in JSEAH, Vol.1, 1960.
索英灵(音)："陈祯禄：他在马华中的领导权"

Soh, Poh Thong, 'Concerning Our Girls',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11, No.4 (December 1907), pp.139-143.
索伯通(音)："关心我们的女孩"

Song, Hoot Kiam, 'Reminiscences of Dr. Legge in Malacca',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2, No.5 (March 1898), pp.9-12.
宋和祥(音)："回忆莱格博士在马六甲"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7, reprint.
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

Song, Ong Siang, 'The Position of Chinese Women',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1, No.1 (March 1897), pp.16-23.

宋旺相:"中国妇女的地位"

Song, Ong Siang, 'Are the Straits Chinese British subjects?',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3, No.10 (June 1899), pp.61-67.

宋旺相:"海峡华人是英国臣民吗?"

Song, Ong Siang, 'Legislation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on Banishment',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3, No.11 (September 1899), pp.106-12.

宋旺相:"海峡殖民地关于流放的立法"

Song, Ong Siang, 'Prince Chun and The Kowtow Ceremony',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5, No.19 (September 1901), pp.93-5.

宋旺相:"醇亲王和广东义塚"

Song, Ong Siang, 'Chinese Second Marriages' (read before the Chinese Christian Association on the 10th July 1903),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7, No.3 (September 1903), pp.73-81.

宋旺相:"中国人的第二次婚姻"(在1903年7月10日华人基督教协会上的致词)

Song, Ong Siang, 'Adoption Among the Chinese',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7, No.4(December 1903), pp.136-147.

宋旺相:"中国人之间的选择"

Song,Oog Siang,'Abdullah Munshi and the Early Christian Missionaries in Malacca',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9, No.3 (September 1905), pp.97-106.

宋旺相:"阿卜杜拉·芒西和早期在马六甲的基督教传教士"

Song, Ong Siang,'In Memoriam - Mrs. Lim Boon Keng',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9, No.4 (December 1905), pp.191-3.

宋旺相:“林文庆夫人传”

Spector, Stanley,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in Fried, M.H. (editor), Colloquium on Overseas Chinese, (New York, 1958), pp.19-28.

斯派克多:“新加坡的中国人”, 载弗里德编:«华侨论集»

Stenson, Michael, Industrial Conflict in Malaya: Prelude to the Communist Revolt in 1948,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斯坦森:«在马来亚的劳资冲突: 1948年共产党暴动的前奏»

Stewart, W., Chinese Bondage in Peru: A History of Chinese Coolies in Peru, 1849-1874,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51, also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1970, reprint.

斯图尔特: «秘鲁华奴»

Stockwell, A.J., ‘Sir Hugh Clifford's early Career (1866-1903), as told from his Prisate Papers’, in JMBRAS, Vol.XLIX, Pt.1, 1976, pp.89-112.

斯托克维尔:“休爵士的早期生涯(1866—1903年), 由他的私人文件所透露”

Strauch, Judith, Chinese Village Politics in the Malaysian Stat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斯特劳奇: «在马来西亚国家的华人乡村政治»

Suyama, Taku, ‘Pang Societies and the Economy of Chinese Immigrants in Southeast Asia’, in K.G. Tregonning (editor), Papers on Malayan History,

pp.193-213.

苏雅玛："中国移民在东南亚的帮会和经济"，载特里戈林编：《马来亚史论集》

Swettenham, F.A., 'Journal Kept During a Journey Across the Malay Peninsula', in *JSBRAS*, Vol.15, pp.1-37.

瑞天咸："横越马来半岛期间所保存之游记"

Tadao, Sakai, 'Some Aspects of Chinese Religious Practices and Customs in Singapore and Malaysia', in C.F. Yong (editor), *Ethnic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12, No.1, pp.133-41, a special issue.

塔达奥："星马华人宗教信仰的某些方面"，载杨进发编：《东南亚的华人少数族》

Tan, Chee Beng, 'Baba and Nyonya: A study of The Ethnic Identity of the Chinese Peranakan in Malacca', Ph.D. Thesis, Cornell University, 1979.

陈志明："巴巴和赖昂亚：马六甲土生华人的种族认同研究"，康奈尔大学博士论文

Tan,Chee Beng,'Peranakan Chinese in Northeast Kelanta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Chinese Religion', in *JMBRAS*, Vol.LV, Pt.1, 1982, pp.26-52.

陈志明："东北吉兰丹的土生华人：尤其涉及华人宗教"

Tan, Cheng Lock, *Cheng Hoon Teng Temple*, Malacca, 1965.

陈祯禄：《青云亭庙》

Tan, Cheng Lock, 'The Three Religious Systems of the Malacca Chinese', in Tan Cheng Lock, *Cheng Hoon*

Teng Temple, p.14.
陈祯禄："马六甲华人中的三大宗教系统"，载同上

Tan, Ee-leong, 'The Chinese Banks Incorporated in Singapore and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in JMBRAS, Vol.26, Pt.1 (July 1953), pp.113-39, also reprinted in JMBRAS, Vol.42, Pt.1, 1969, pp.256-81.
陈二龙(音)："在新加坡和马来亚联邦组成的华资银行"

Tan, Kim Hong, 'Chinese Sugar Planting and Social Mobility in Nineteenth Century Province Wellesley', in Malaysia in History, No.24, 1981, pp.24-38.
陈金洪(音)："十九世纪威利斯省的华人甘蔗种植业和社会流动性"

Tan, Tek Soon, 'The Chinese View of Cremation',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2, No.7 (September 1898), pp.81-4.
陈德松(音)："中国人对火葬的看法"

Tan, Tek Soon, 'Chinese Problems',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2, No.7 (September 1898), pp.111-16.
陈德松："中国人的问题"

Tan, Tek Soon, 'Chinese Problems: Pt. 4, Element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2, No.8 (December 1898), pp.132-8.
陈德松："中国人的问题：四、中国文化之诸要素"

Tan, Tek Soon, 'Chinese Local Trade' (read before The Straits Philosophical Society),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6, No.23(September 1902), pp.89-97.
陈德松："中国人的地方贸易"（在海峡学术协会的致词）

Tan, Tek Soon, 'Chinese Emigration' (read before The Straits Philosophical Society),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7, No.2 (June 1903), pp.37-48.
陈德松:"中国移民"(同上)
Tan, Tek Soon, 'National Struggles in Chinese History',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9, No.2 (June 1905), pp.49-57.
陈德松:"中国历史上的民族斗争"
Tan, Tek Soon, 'Chinese Reform and The Foreigner',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11, No.3 (September 1907), pp.94-100.
陈德松:"中国的改革和洋人"
Tarling, Nicholas, Anglo-Dutch Rivalry in the Malay World, 1780-1824, St. Lucia,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Press, 1961.
塔林:《英荷在马来亚的竞争，1780—1824年》
Tarling, Nicholas, Piracy and Politics in the Malay World, Melbourne, F.W. Cheshire, 1963.
塔林:《在马来亚的海上掠夺和政治》
Tarling, Nicholas, 'British Policy in the Malay Peninsula and Archipelago 1824-1871', in JMBRAS, Vol.30, Pt.3, independent issue.
塔林:"英国在马来半岛和群岛的政策，1824—1871年"
Tarling, Nicholas, 'The Kim Eng Seng', in JSEAH, Vol.4, No.1, 1963, pp.103-14.
塔林:"金应胜"
Tarling, Nicholas, 'British Relations With Vietnam, 1822-1858', in JMBRAS, Vol.39, Pt.1, 1966, pp.19-51,

塔林:“英国与越南的关系，1822—1858年”

Tarling, Nicholas, 'The Entrepot at Labuan and the Chinese', in J. Ch'en and N. Tarling (editors), Studies in the Social History of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355-73.

塔林:“纳闽岛的贸易中心与中国人”，载陈志让和塔林编:《中国和东南亚社会史研究》

Thio, Eunice, British Policy in the Malay Peninsula 1880—1910, Vol. 1,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9.

尤尼斯·张:《英国在马来半岛的政策，1880—1910年》

Thio, Eunice, 'The Singapore Chinese Protectorate: Events and Conditions Leading to its Establishment 1823-1877', in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Vol.16, Pts. 1 and 2, 1960, pp.40-80.

尤尼斯·张:“新加坡华民护卫司署:导致其设置的事件与条件，1823—1877年”

Thio, Eunice, 'Some Aspects of the Federation of The Malay States 1896-1910', in JMBRAS, Vol.40, Pt.2, 1967, pp.3-15.

尤尼斯·张:“马来联邦的若干问题，1896—1910年”

Thio, Eunice, 'Britain's Search for Security in North Malaya 1886-97',in JSEAH,Vol.10,No.2,1969,pp.279-303.

尤尼斯·张:“英国谋求北马来亚的安全，1886—1897年”

T'ien, Ju-k'ang, The Chinese in Sarawak, in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Monographs on Social Anthropology 10-13(1947-54),London,

1953.

田汝康：《沙捞越华人》

T'ien Ju-k'ang, 'Early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arawak', in The Chinese in Sarawak, 1953, Appendix.

田汝康："早期沙捞越华人史"，载《沙捞越华人》

Jopley, M., 'Chinese Religion and Religious Institutions in Singapore', in JMBRAS, Vol.29, Pt.1, (May 1956), pp.70-118.

托普利："新加坡的华人宗教和宗教机构"

Topley, M., 'The Emergence and Social Function of Chinese Religious Associations in Singapore', in Comparative Studies in History and Society, Vol.3, 1960-61, 289-314.

托普利："新加坡华人宗教社团的出现及其社会功能"

Tregonning, K.G., Papers on Malayan History, Singapore, 1962.

特雷戈林：《马来亚史论集》

Tregonning, K.G., The British in Malaya: The First Forty Years 1786-1826, Tucson,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65.

特雷戈林：《英国人在马来亚的头四十年，1786—1826年》

Tregonning, K.G., Home Port Singapore: A History of Straits Steamship Company Limited 1890-1965,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特雷戈林：《国港新加坡：海峡轮船有限公司史，1890—1965年》

Tregonning, K.G., 'Two Notes on Church History in Sabah', in JMBRAS, Vol.39, Pt.1, 1966, pp.166-71.

特雷戈林："有关沙巴教会史的两份记录"

Tregonning, K.G., 'Tan Cheng Lock: A Malayan Nationalist', i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10, No.1 (March 1979), pp.25-76.

特雷戈林："陈祯禄：一位马来亚民族主义者"

Trocki, C.A., Prince of Pirates: The Temenggong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Johor and Singapore, 1784-1885,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79.

特洛基：«掠劫王子：德蒙公与柔佛及新加坡的发展，1784—1885年»

Trocki, C.A., 'The Johor Archives and The Kangchu System 1844-1912', in JMBRAS, Vol.XLVIII, Pt.1, 1975: pp.1-19.

特洛基："柔佛档案和港主制度，1844—1912年"

Trocki, C.A., 'The Origins of the Kangchu System 1740-1860', in JMBRAS, Vol.49, Pt.2, 1976, pp.132-55.

特洛基："港主制度的起源，1740—1860年"

Tseng, Chi-tse, 'Tseng Chi-tse to the Earl of Granville deted 4th May, 1880' in FO 17/844, pp.48a-48b.

曾纪泽："曾纪泽致格兰维尔伯爵，1880年5月4日"

Turnbull, C.M.,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26-67: Indian Presidency to Crown Colony,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University of London, 1972.

特恩布尔：«1826—1867年的海峡殖民地：从印度管辖地到皇家直辖殖民地»

Turnbull, C.M., A History of Singapore 1819-1975,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特恩布尔：«新加坡史，1819—1975年»

Turnbull, C.M., 'Communal Disturbances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in 1857', in JMBRAS, Vol.31, No.1, 1958, pp.96-146.
特恩布尔:“1857年在海峡殖民地的大骚乱”

Turnbull, C.M.,'The Johore Gambier and Pepper Trade in the Mid-Nineteenth Century', in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Vol.15, No.1, 1959, pp.43-55.
特恩布尔:“十九世纪中叶柔佛棕儿茶和胡椒贸易”

Turnbull, C.M., 'The European Mercantile Community in Singapore, 1819-67', in JSEAH, Vol.10, No.1, 1969, pp.12-35.
特恩布尔:“在新加坡的欧洲人商业社区，1819—1867年”

Turnbull, C.M.,'Internal Security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26-1867', i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1, No.1, 1970, pp.37-53.
特恩布尔:“海峡殖民地的内部安全，1826—1867年”

Turnbull, C.M., 'Convicts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26-1867',in JMBRAS,Vol.43,Pt.1,1970,pp.87-103.
特恩布尔:“海峡殖民地的囚犯，1826—1867年”

Van der Kroef, Justus M., 'Nanyang University and the Dilemmas of Overseas Chinese Education',i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20 (October-December, 1964), PP.96-127.
冯·克罗夫: “南洋大学和华侨教育的困境”

Van der Sprinkel, J., Legal Institutions in Manchu China, London,The Athlone Press,University of London, 1962.
冯·斯普林科尔:《满清的立法机构》

Vaughan, J.D., 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Chinese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Singapore, The Mission Press, 1879; Taipei, Ch'eng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71.
沃恩：《海峡殖民地华人的风俗习惯》

Vaughan, J.D., 'Notes on the Chinese of Pinang', in J.I.A., Vol.8, 1854, pp.1-27.
沃恩：“简论槟榔屿华人”

Vickery, G. J., 'Only a Chinese, But a Man Indeed',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11, No.4, (December 1907), pp.154-5.
维克里：“只有一个中国人，但确系一男人”

Voon, P.K., 'Malay Reservations and Malay Land Ownership in Ulu Semenyih Mukims, Selangor', in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10, No.4, 1976, pp.509-23.
伍昂：“雪兰莪上穆金斯的马来人保留地和马来人土地所有者”

Wakeman, Frederic, Jr., 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魏斐德：《门口的外夷：1839-1861年华南的社会混乱》

Wakeman, Frederic, Jr., 'The Secret Societies of Kwangtung 1800-1856', in J. Chesneaux (editor), Popular Movements and Secret Societies in China 1840-195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29-47.
魏斐德：“广东的秘密结社，1800-1856年”，载切斯留克斯编：《中国的民众运动和秘密会社》

Wan, Ming Sing, 'The History of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Selangor: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roblems of Leadership', M.A. thesis of the University of Malaya, Kuala Lumpur, 1967.
王明星(音)："雪兰莪华人社区组织史，尤其涉及领导层问题"，马来亚大学硕士论文

Wang, Qungwu, The Nanhai Trade: A Study of the Early History of Chines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in JMBRAS, Vol. 31, Pt. 2(June 1958), independent issue.
王赓武：«南海贸易：早期中国人在南洋的历史研究»

Wang, Qungwu, A Short History of the Nanyang Chinese, Singapore, 1959.
王赓武：«南洋华人简史»

Wang, Gungwu (editor), Malaysia, New York, Praeger, 1964.
王赓武编：«马来西亚»

Wang, Gungwu, 'Traditional Leadership in a New Nation: The Chinese in Malaya and Singapore', in G. Wijeyawardene (editor), Leadership and Authority: A Symposium, pp.208-22.
王赓武："在一个新兴国家的传统领导层：马来亚和新加坡的华人"

Wang, Gungwu, 'The First Three Rulers of Malacca', in JMBRAS, Vol.41, Pt.1, 1968, pp.11-22.
王赓武："马六甲最早的三个统治者"

Wang, Gungwu,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1402-1424', in J. Ch'en and N. Tarling (editors), Studies in the Social History of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375-401.

王赓武："中国和东南亚，1402-1424年"，载陈志让和塔林编：《中国和东南亚的社会史研究》

Wang, Gungwu, '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a', i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43 (July-September, 1970), pp. 1-30.

王赓武："华人在马来亚的政治"

Wang, Gungwu, 'The Limites of Nanyang Chinese Nationalism 1912-1937', in C.D.Cowan and D.W.Walters (editors),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and Historiography: Essays Presented to D.G.E.Hall,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405-23.

王赓武："南洋华人的民族主义范围，1912—1937年"

Wang, Gungwu, Community and Nation: Essays on Southeast Asia and the Chinese, Singapore,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Asia) LTD., 1981.

王赓武：《华人集团与国家：东南亚和华人论文集》

Wang, Gungwu, 'The Study of Chinese Identities in Southeast Asi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ymposium: 'Changing Identities of the Southeast Asian Chinese since World War II',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Canberra, Australia, June 16-14 1985.

王赓武："东南亚华人认同的研究"

Wang, Sing-Wu, The Organization of Chinese Emigration 1848-1888,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INC., 1978.

王省吾：《中国人的移民机构，1848-1888年》

Wang, Tai Peng, 'The Origins of Chinese Kongsi: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West Borneo', unpublished M.A.thesi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Canberra, 1977.

王大平(音)："华人公司的源起：«试论西婆罗洲华人公司的起源»，澳洲国立大学未刊硕士论文，1977年

Wang,Tai Peng,'The Word Kongsi:A Note',in JMBRAS, Vol.LII, Pt.1, 1979, pp.102-5.

王大平："公司一词的评论"

Wang, Tai Peng, Chinese Towkay and Worker Strike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57-1900),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Singapore, Review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11, 1981, independent issue.

王大平：«海峡殖民地新加坡的华人头家和工人罢工»

Wang,Yeh-chien,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王业键：«中华帝国的土地说，1750-1911年»

Ward, J.S. M., & Stirling, W.G., The Hung Society or The Soceity of Heaven and Earth, 3 vols., London, Baskerville Press, 1925.

华德和斯蒂尔林：«洪门史»

Watson, James L., 'Chattel Slavery in, Chinese Peasant Society: A Comparative Analysis', in Ethnology, Vol.15, No.4 (October 1976), pp.361-75.

华生："在中国农民社会中的奴隶制：比较分析"

Watson, James L., 'Hereditary Tenancy and Corporate Landlordism in Traditional China: A Case Study', in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11, No.2, 1977, pp.161-

82.

华生：“传统中国的世袭制与社团地主所有制：个案研究”

Watson, Rubie S., 'The Creation of a Chinese Lineage: The Teng of Ha Tsuen, 1669-1751', in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16, No.1, 1982, pp.69-100.

华生：“一个华人门第的产生：哈族亭(音)，1669—1751年”

Wen, Chung-chi,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mperial Chinese Consulate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unpublished M.A. thesis,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964.

温仲信；“十九世纪清朝在海峡殖民地设领情形”，新加坡大学未刊硕士论文

Wen, Li, 'The Anti-opium Movement in Malaya',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11, No.1 (March 1907), pp.3-8.

温礼(音)：“马来亚的禁烟运动”

West, B.F. (Revd.), 'The Opium Question',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7, No.3 (September 1903), pp.87-94.

维斯特校订：“鸦片问题”

Wheatley, Paul, The Golden Kersonese: Studies in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he Malay Peninsula before A.D. 1500, Kuala Lumpure,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1.

维特利：《公元1500年以前马来半岛历史地理研究》

Wheatley, Paul, Impressions of the Malay Peninsula in Ancient Times, Singapore, Eastern Universities Press Ltd., 1964.

维特利：《古代马来半岛史迹》

Wheatley, Paul, 'A City that was made for Merchandise: the Geography of Fifteen-century Malacca', in *The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Singapore, Nanyang University, 1959) Vol.1, pp. J1-J8.

维特利："因商品贸易而兴起的城市：十五世纪的马六甲地理"

Wickberg, Edgar, 'The Chinese Mestizo in Philippine History', in *JSEAH*, Vol.5, No.1, 1964, pp.62-100.

魏安国："菲律宾历史上的中国混血儿"

Wickberg, Edgar,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魏安国：《菲律宾社会的华人，1850—1898年》

Wickberg, Edgar (editor), *From China to Canada: 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Communities in Canada*, Toronto, McClelland and Stewart Limited, 1982.

魏安国编：《从中国到加拿大：加拿大华人社区史》

Wijeyawardene, G. (editor), *Leadership and Authority: A Symposium*,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8.

维捷亚华德恩编：《领袖和权威论集》

Willmott, Donald E., *The Chinese of Semarang: A Changing Minority Community in Indonesi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0.

维尔莫特：《三宝垄的华人：一个正在发生变化的印度尼西亚少数民族社区》

Willmott, William E., 'Chinese Clan Associations in

Vancouver', in *Man*, Vol.LXIV (March-April 1964), No.49, pp.33-7.
威尔莫特："温哥华的华人宗亲会馆"

Willmott, William E., 'History and Sociology of the Chinese in Cambodia Prior to the French Protectorate', in *JSEAH*, Vol.7, No.1, 1966, pp.15-38.
威尔莫特："沦为法国保护国之前的柬埔寨华人历史与社会学"

Willmott, William E., *The Chinese in Cambodia*,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1967.
威尔莫特：《柬埔寨华人》

Willmott, William E., *The Political Structure of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Cambodia*, London, Athlone Press, 1970.
威尔莫特：《柬埔寨华人社区的政治结构》

Williams, Lea E.,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ism: The Genesis of the Pan-Chinese Movement in Indonesia, 1900-1916*, Glencoe, The Free Press, 1960.
威廉斯·李：《华侨的民族主义：印度尼西亚泛华运动的源起，1900—1916年》

Williams Lea E.,'The Ethical Program and the Chinese of Indonesia', in *JSEAH*, Vol.2, No.2, 1961, pp.35-42.
威廉斯·李："道德运动和印度尼西亚华人"

Williams, Lea E., 'Chinese Leadership in Early British Singapore', in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Philippines), Vol.2, No.2, (August 1964), pp.170-79.
威廉斯·李："早期英属新加坡的华族领导层"

Wilson, H.E., 'An Abortive Plan for an Anglo-Chinese College in Singapore', in JMBRAS, Vol.45, Pt.2.1972, pp.97-109.

威尔逊："新加坡萃英书院的一份流产方案"

Winstedt, R.O., 'A History of Johor 1365-1895 A.D.', in JMBRAS, Vol.X, Pt.3, 1932, pp.1-167.

温斯泰德："柔佛史，公元1365—1895年"

Winstedt, R.O., A History of Malaya, Singapore, 1962.

温斯泰德：«马来亚史»

Winzeler, Robert L., 'The Rural Chinese of the Kelantan Plain', in JMBRAS, Vol.LIV, Pt.3, 1981, pp.1-23.

温泽勒："吉兰丹平原的农村华人"

Wong, C.S., A Gallery of Chinese Kapitans, Singapore, Ministry of Oulture, 1963.

黄存燊：«华人甲必丹画集»

Wong, C.S., A Cycle of Chinese Festivities, Singapore, Malaysia Publishing House Limited, 1967.

黄存燊：«中国节日一览»

Wong, Lin Ken, The Trade of Singapore 1819-69, JMBRAS, Vol. 33, pt.4, independent issue, Singapore, 1960.

黄麟根：«1819—1869年的新加坡贸易»

Wong, Lin Ken, The Malayan Tin Industry to 1914, Tucson,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65.

黄麟根：«1914年以前的马来亚锡矿业»

Wong, Lin Ken, 'The Revenue Farms of Prince of Wales Island 1805-1830', in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

ciety, Vol.19, Pts.1 and 2, 1965, pp.56-127.

黄麟根：

Wong, Lin Ken, 'Singapore: Its Growth as an Entrepot Port, 1819-1941', i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9, No.1 (March 1978), pp.50-84.

黄麟根："新加坡：作为转口港的成长史，1819—1941年"

Wong, Yoke Nyen, 'The Role of Chinese Organizations in Malayan Politics 1945-57: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Citizenship and Education', unpublished M. A. Thesis,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alaya, 1980-81.

黄约年(音)："华人组织在1945—1957年马来亚政治中的作用：尤其涉及国籍与教育",马来亚大学未刊硕士论文

Wright, A.,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 of British Malaya, London, Unwin Brothers Limited, 1908.

莱特：《英属马来亚二十世纪印象记》

Wu, Lien-teh, Plague Fighter: The Autobiography of a Modern Chinese Physician, Cambridge, W. Heffer & Sons LTD., 1959.

伍连德：《防疫斗士：伍连德自传》

Wu, Lu,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Queen's Scholarships',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8, No.2 (June 1904), pp.85-92.

吴鲁(音)："海峡殖民地的女王奖学金"

Wynne, M.L., Triad and Tabut: A Survey of the Origin and Diffusion of Chinese and Mohamedan Secret Societies in the Malay Peninsula 1800-1935, Singapore,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1.

M.L.温：《三合会和塔布特：马来半岛华人和穆斯林秘密会社的起源和传播，1800—1935年》

Yang, C.K., A Chinese Village in Early Communist Transition Massachusetts, The Technology Press,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965.

杨庆堃：《在初期共产党过渡时期的中国农村》

Yang, C. K., Religion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杨庆堃：《中国社会中的宗教》

Yeh, Hua Fen, 'The Chinese of Malacca', in Annals of The China Society of Singapore, 1956, Singapore, 1956, pp.16-26 (English Section).

叶华芳（　）：“马六甲的华人”

Yen, Ching-hwang,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Singapore and Malaya, Kuala Lumpur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颜清湟：《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

Yen, Ching-hwang, Coolies and Mandarins: China's Protec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During the Late Ch'ing Period (1851-1911),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5.

颜清湟：《华工与官员：晚清护侨政策，1851—1911年》

Yen, Ching-hwang, 'Ch'ing's Sale of Honours and the Chinese Leadership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77-1912', i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1, No.2 (September 1970), pp.20-32.

颜清湟：“清朝的鬻官制度与星马华族领导层，1877—

1912年”

Yen, Ching-hwang, 'Chinese Revolutionary Propaganda Organizations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906-1911', in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Vol.29, Pts. 1 and 2, pp.47-67.

颜清湟：“1906—1911年中华革命党人在星马的宣传机构”

Yen, Ching-hwang, 'The Confucian Revival Movement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99-1911', i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7, No.1 (March 1976), pp.33-57.

颜清湟：“1899-1911年星马孔教复兴运动”

Yen, Ching-hwang, 'Ch'ing Changing Images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1644-1912', in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15, No.2 (April 1981), pp.261-85.

颜清湟：“清朝对海外华人印象的改变，1644—1912年”

Yen, Ching-hwang,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Late Ch'ing Economic Modernization', in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16, No.2 (April 1982), pp.217-32.

颜清湟：“华侨与晚清经济的近代化”

Yen, Ching-hwang,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ism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in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16, No.3, 1982, pp.397-425.

颜清湟：星马华侨的民族主义”

Yen, Ching-hwang, 'Early Chinese Clan Organizations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19-1911', in C. F. Yong (editor), Ethnic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12, No.1., pp. 62-

87, independent issue.
颜清湟：“早期星马的华人宗亲组织，1819—1911年”
Yeo, Kim Wah,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Singapore 1945-1955,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73.
杨金华(音)：《1945-1955年新加坡的政治发展》
Yin. S. C., 'American Looting of the Chinese in San Francisco',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 10, No.2 (June 1906), pp.47-9.
S.C.尹：“美国人对旧金山华人的掠夺”
Yin, S.C., 'The Proposed Constitution for China',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10, No.3 (September 1906), pp.103-6.
S.C.尹：“中国宪法提案”
Yin, S.C., 'Infant Mortality', in The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Vol.11, No.4 (December 1907), pp.145-9.
S.C.尹：“婴儿死亡率”
Yong, C.F., The New Gold Mountain: The Chinese in Australia 1901-21, Adelaide, Raphael Arts PTY. LTD., 1977.
杨进发：《新金山：澳大利亚人，1901-1921年”
Yong, C.F. (editor), Ethnic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12, No. 1, (March 1981), special issue, Singapore, 1981.
杨进发编：《东南亚的华人少数族》
Yong, Ching Fatt, 'Chinese Leadership in Nineteenth Century Singapore', in Hsin-she Hsueh-pao, Vol. 1 (English Section), pp.6-12.
杨进发：“十九世纪新加坡的华族领导层”，载《新社学报》

(英文版)

Yong, C.F., 'A Prelimary Study of Chinese Leadership in Singapore, 1900-1941', in JSEAH, Vol. 9, No.2 (September 1968), pp.258-85.

杨进发：“1900—1941年新加坡华族领导层初探”

Yong, Ching Fatt, 'Pattern and Traditions of Loyalty in the Chinese Community of Singapore 1900-1941', in The New Zealand Journal of History, Vol.4, No.1 (April 1970), pp.77-87.

杨进发：“1900-1941年新加坡华人社区效忠的模式和传统”

Yong, C.F., 'Leadership and Power in the Chinese Community of Singapore during the 1930s', i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8, No. 2 (September 1977), pp.195-209.

杨进发：“1930年代期间新加坡华人社区的领袖和权威”

Yong, C.F., 'Pang,Pang Organizations and Leadership in the Chinese Community of Singapore during the 1930s', in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Vol.32, Pts.1 and 2, 1977, pp.31-52.

杨进发：“1930年代期间新加坡华人社区的帮、帮组织和领导层”

索　引

(索引中页码系指正文中页旁所注原书页码)

Abacuses, 算盘, 17

Acheh, 亚齐, 155

Agricultural workers, 农业工人, 145
Ah Hsiu, 亚秀, 40
Ah Quee, see Chang Keng Kwee亚贵, 见郑景贵
Ah Man, 亚满, 40
Ah Yi, 亚意, 40
America, 美洲, 249
Amoy, 厦门, 36-37, 112, 117, 230
An Chi Sheng Wang, 安济圣王, 36
An Hsi district, 安溪县, 36
Analects (Lun-yu),论语, 93,298,304
Ancestral worship, 祭祖, 85-86
Anglo-Chinese School, 华英学校, 184
Anti-British agitation, 反英骚动, 21
Anti-British placard, 反英揭贴, 34n
Anti-Manchu, 反清, 110-111
Anti-Manchuism, 反清主义, 110—111
Anti-opium activities, 禁烟活动, 273
Anti-opium Conference, 禁烟大会, 235
Anti-opium crusaders, 禁烟运动改革者, 234
Anti-opium movement,禁烟运动, 233-239
Anti-opium Society, 禁烟协会, 234-237
Arrack farm, see Spirit farms, 烧酒税, 见酒税承包
Artisans, 工匠, 121, 141-142, 146, 160, 191;
attending Lo Shang She lectures, 出席乐善社演讲, 293;
effect of opium-smoking, 吸食鸦片的影响, 266;
opium-smoking among, 沉迷于吸食鸦片, 223
Assessors, 司法顾问, 148

Au Shen Kang, 区慎刚, 236
Australia, 澳洲, 114, 238
Autumn Sacrifice (Ch'iu-chi),春祭, 86
Baba-ization, 峇峇化, 92, 291-292
Babas, 峇峇, 16, 92
Banka islands, 邦加群岛, 111
Banker, 银行家, 189
Barracoons, 巴拉坑 (猪仔馆), 6 - 7
Batavia, 巴达维亚, 155
Batu Kawan, 巴图·卡万, 122
Beggars, 乞丐, 147, 167n, 225
Bencoolen, 萌姑露, 245
Bengkalis, 望加丽, 230
Bentong, 文冬, 156
Bird, Isabella L.,伊莎贝拉·L·伯德, 16
Boey Yoo Kang, 梅耀广, 201, 221n
Book of Change (I Ching),易经, 298, 304
Book of History (Shu Ching) 书经, 298, 304
Book of Poetry (Shih Ching),诗经, 298, 304
Book of Rites (Li Chi),礼记, 298, 304
Boon San Tong (Wen Shan T'ang),文山堂, 80
Borneo, 婆罗洲, 43
Boxer indemnity, 庚子赔款, 2
Braddell, Thomas, 托马斯·布雷德尔, 223
British Colonial Government, 英属殖民政府, 50, 112, 147-148, 152, 155, 196, 226, 240, 245, 250; attitudes towards gambling before 1829, 1829年以前对赌博的态度, 245

British Government, 英国政府, 128, 238
British Honours, 英国荣衔, 184, 187
British laws, clash with Chinese
customs, 英国法律，与华人习俗相抵触, 20-21
British officials, 英国官员, 286
British Resident, 英国驻扎官, 229, 252, 254, 264n
Brothel-keepers, 妓院老鸨, 123, 248-249, 252,
254—257; relationship with
prostitutes, 与娼妓的关系, 255-256
Brothels, 妓院, 123, 167n, 178, 239, 252-253;
disgraceful state of
brothels in F.M.S.,马来联邦妓院不光彩的状态,282n
Buddha, 佛, 294
Buddhism, 佛教, 11,36
Buddhist temples, see temples, 佛寺, 见寺庙
Buddhists, 佛教徒, 10-11
Bukit Timah,
Bulang, 布朗, 122
Business partnership, 合伙关系, 69n, 119
Canton, 广州, 112
Cantonese, 广府人, 广州人, 42-43, 117-118, 121-122,
180, 198, 200-202, 253; founding
clan organizations in Singapore, 在新加坡建立宗亲组
织, 77;
minority in Singapore, 在新加坡的少数, 76
non-localized lineages, 非地域性宗亲集团, 76
Cantonese brothels, 广府人妓院, 253
Cantonese cemetery (Pi Shan T'ing),广东义塚(碧山亭),

179
Cantonese community, 广府人社区, 282n, 303
Cantonese deities, 广府人的神, 37
Cantonese Pang, 广府帮, 181, 196, 231-232, 267n
Cantonese population, 广府人口, 117, 181, 204n
Cantonese prostitutes, 广府妓院, 279n
Cantonese school, 广府人的学校, 180
Cantonese Women, 广府的妇女, 35
Capitalist, 资本家, 144-148, 156, 158-160,
166n; mansions of, 高楼大厦, 165n
Carimon, 加里蒙, 122
Cemetery, 义塚, 179, 184-185
Cha-shih-shu mei-yueh t'ung-chi-chuan, 察世俗每月统记传, 297
Ch'a Yang Association of Malacca, 马六甲茶阳会馆, 39
Ch'a Yang Association, Singapore, 新加坡茶阳会馆,192
Chai Fang (They pang),宅房, 80
Chan clan cemetery, 陈族义塚, 79
Chan clan of Kuala Lumpur, 吉隆坡陈氏宗族, 88
Chan (Ch'en) clan of Singapore, 新加坡陈氏宗氏, 75
Chan Kongsi of Kuala Lumpur, 吉隆坡陈公司, 79
Ch'an Pang (Ti'en Fang),田房, 80
Chandu, 成土, 122, 226-228, 262n
Chang Ah Quee, see Chang Keng Kwee 郑亚贵,见郑景贵
Chang Chih-tung, 张之洞, 300
Chang Chou (Changchou),漳州, 36, 42, 119,
154, 185, 200, 231
Chang Fang-lin, See Cheang Hong Lim, 章芳林

Chang Fei, 张飞, 76
Chang Hsun, 张巡, 36
Chang, Keng Kwee, 郑景贵, 10, 124-127, 158, 232
Chang Kung Sheng Chun, 张公圣君,46
Chang Li, 张理, 111
Chang Pi-shih (Thio Tiauw Siat),张弼士 (张兆燮),154-156, 159, 190, 283n, 300-302;
donated large sum of money to Chung Hwa school, 捐赠大笔款项给中华学堂,300
leader of Confucian
revival movement in Penang,槟城孔教复兴运动的领袖; 295;
motives in founding Chung Hwa
school, Penang, 在槟城创建中华学堂的动机,301; with modern
Chinese education in Penang,在槟城兴办现代华文教育, 300-302
Chang P'U sub-group, 漳浦小集团, 184-185
Chang San-ch'ao (Cheang Sam Teo),章三潮, 182
Chang Shan-ch'ing (Téo Sian Keng),张善庆, 183
Ch'ang T'ai Association, 长泰会馆, 182, 186
Ch'ang T'ai district, 长泰县, 186
Ch'ang T'ai sub-group, 长泰小集团, 182,184,186-187
Changchou, see Chang Chou漳州
Changchou group, 漳州集团
Ch'ao An (H'ai Yang),187, see also H'ai Yang潮安 (海阳),也见海阳
Ch'ao Chou, see Teochew 潮州

Chao I, 赵煜, 49, 232
Chao Tze-lung, 赵子龙, 76
Ch'ao Yang, 潮阳, 187
Ch'aochou prefecture, 潮州府, 187, 191
Chap Ji Ki (Shih Erh Chih), 十二支,
242-243, 247, 274n
Char Yang Hui Ch'un Kuan, 茶阳回春馆, 47
Char Yang Kongsi of Selangor, 雪兰莪茶阳公司, 47
Che Toah, 陈达, 202, 231
Cheah (Hsieh) clan of Penang, 槟城谢氏宗族, 75,200
Cheah Kongsi, Penang, 槟城谢公司
Cheang Hong Lim (Chang Fang-lin), 章芳林,
145-146, 160, 182-184, 186-187, 208n, 232
Cheang Sam Teo (Chang San-ch'ao), 章三潮, 182,
184, 186-187, 232
Chekiang, 浙江, 250-290
Ch'en Ch'eng-pao, see Tan Seng Poh, 陈成宝
Ch'en Chi-ch'uan (Tan Kim Seng), 陈巨川(陈金声), 180
Ch'en Chin-sheng (Tan Kim Seng), 陈金声, 180
Ch'en (Tan) clan, 陈氏, 85
Ch'en (Tan) clan of Penang, 槟城陈氏宗族 75
Ch'en (Chan) clan of Singapore, 新加坡陈氏宗族, 75
Ch'en Hsien-chang, see Tan Beng Swee, 陈宪章 陈明水
Ch'en Hsu-nien, see Tan Hiok Nee, 陈旭年,
Ch'en Lan-pin, 陈兰彬, 306n
Chen Sang, see Tseng Ch'eng, 增城
Ch'en Teh-jun, 陈德润, 190
Chen Wu Shan She (Anti-Opium Society),

振武善社（禁烟协会),234
Ch'en Yuan-Kuang (Tan Quan Kong),陈元光，85
Ch'en Yun-Ch'iu (Tan Hun Chiu),陈云秋，189-190
Cheng Ch'eng-Kung (Koxinga),郑成功（国姓爷),110
Cheng Ching Kuei, see Chang Keng Kwee, 郑景贵
Ch'eng H'ai district, 澄海县，187-188
Ch'eng H'ai group, 澄海集团，188
Cheng Hoon Teng, 青云亭，11-14，185
Cheng Pang (Shung Fang),岑房（松房),80
Cheng Pin-t'ing, 郑聘廷，236—237
Ch'eng Shih-ti, 程世帝，38
Chewan, 陈宛，126
Chia-chang, 家长，79
Chia Ying Association of Peneng, 槟城嘉应会馆，37,40,
47
Chia Ying group, 嘉应集团，192-194
Chia Ying Hakkas, 嘉应客家人，37-39，41，43，45，
55，178，192，303
Chia Ying Kongsi,嘉应公司，44
Chia Ying prefacture, 嘉应府，38，52，158，191-193
Chiang Wen-jui, 蒋文瑞，192
Chieh Yang, 揭阳，187
Ch'ih Hsi Association, Selangor, 雪兰莪赤溪会馆，125
Chih-li (Executive),值理，55
Chihli, 直隶，290
Chin Ah Yam, 陈亚炎，124,127
Chin Boo Seang Seah,see Chen Wu Shan She, 振武善社
Chin Chiang district, 晋江县，36

Ch'in Fang (Gim Pang),井房，80
Chin Men Association，金门会馆，182
Chin Men district，金门县，182
Chin Men Hokkiens，金门福建人，182
Chin Men sub-group，金门小集团，182
China's educational system，中国教育制度，302
China's modernization，中国现代化，301
Chinatown，唐人街，华埠，123，238，253
Chinchew，漳州，231
Chinese, conservative in dress and mode of living，华人，在衣、食、居、行上保守，31n；lower classes of，下层阶级，115；males to females ratio in Singapore，新加坡的男女性比率，224
Chinese calendar，中国旧历，18
Chinese cards，中国纸牌，242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Singapore新加坡中华总商会，214n，237
Chinese Commercial Bureau (Shang Wu Chi),Singapore，新加坡华人商务局，215n
Chinese Consul-General，中国总领事，299
Chinese Consulate，中国领事馆，286，289，
Chinese Consuls，中国领事，286，289，299
Chinese Coolies，华工，19-21，146，161，224，226，249，293；attracted to Kuala Lumpur for Chinese New Year celebration，被春节的庆祝活动吸引到吉隆坡来 19-20；Chinese festivals as holidays for them，华人的节日作为假日，21
Chinese Coolie agencies，中国苦力机构，7

Chinese costumes, 中国服饰，唐装，288
Chinese cultural identity, 中国文化认同，297
Chinese cultural nationalists, 中国文化民族主义者，291-296, 303-304; fear of losing Chinese identity, 担心丧失对中国的认同，292
Chinese culture, 中国文化，284, 286, 288
Chinese customs, 中国风俗习惯，16—21, 147, 291;clash with British laws, 与英国法律相冲突，20-21; desire to preserve by Chinese immigrants, 由中国移民保持传统风俗的愿望，16; meaning of right-hand side buttoning, 钉扣于右衣襟的意义，31n
Chinese daily items, 中国日用品，17
Chinese education, 华文教育，296—304; Pang schools, 帮立学校，298-299
Chinese female, 华人女性，148
Chinese female emigrants, 中国女性移民， 9-10
Chinese female immigration, held back by tradition, 中国女性为传统所阻，难以移民，26n
Chinese festivities, 中国节日，华人节日，17-21, 199
Chinese food, 中国食物，16
Chinese Free School (Ts'ui Ying Shu Yuan),萃英书院 180, see also Ts'ui Ying Shu Yuan
Chinese guitar girl (P'i P'a Tsai),中国歌妓（琵琶仔），254
Chinese hair-style, 华人发式，16-17
Chinese Hawkers' Riot, 华人小贩，骚乱，197
Chinese Honours, 中国荣衔，184
Chinese identity, 中国认同，285,287,289,291,296,298,

304, 320; fear of losing, 担心丧失, 292; of early Chinese immigrants, 早期中国移民, 284
Chinese immigrants, 中国移民, 160, 223, 240; identity of, 认同, 284
Chinese immigration, 中国人移民, 1-8,223; causes of, 原因, 1-4; process and pattern of, 过程与类型, 4-8; to South-East Asia, 到东南亚, 下南洋, 111
Chinese Immigration Depot, 华人移民站, 152
Chinese Immigration Ordinance, 中国移民法令, 113
Chinese Government, 中国政府, 238
Chinese junks, bringing Chinese goods and emigrants, 满载中国物品和移民的中国大帆船, 12; carried Chinese emigrants, 装载中国移民, 28n; junk owners' donations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ien Fu Kung, 帆船主捐赠修建天福宫, 12,28n; number of junks visited
Singapore in 1845-6, 1845-6年航抵新加坡的帆船数量, 28n
Chinese Kapitan, see Kapitans, 华人甲必丹, 见甲必丹
Chinese Language (Kua-wen), 国文, 302
Chinese mandarins, 中国官员, 289
Chinese merchants, 华商, 3
Chinese Minister to Britain, 中国驻英公使, 287
Chinese Mission school, 华文教会学校, 297
Chinese nationalism, 中国民族主义, 191, see also nationalism, 也见民族主义
Chinese New Year, 春节, 87-88, 240, 291
Chinese New Year festival, 春节, 18-20
Chinese newspapers, 华文报纸, 235, 284, 290, 299

Chinese population, in Singapore in 1881, 1881年新加坡的华人人口，181
Chinese Protectorate, 华民护卫司署，8，148-149，223
Chinese reformists, 中国维新派，181，see also reformists，又见维新派
Chinese revolutionaries, 中国革命党人，181，see also revolutionaries，又见革命党人
Chinese scholars, 中国文人，284，296-304
Chinese schools, estimated number in Straits Settlements in 1885，估计1885年在海峡殖民地的华文学校，298；first modern school in Singapore and Malaya，新马第一间现代学校，301；modern，现代80；Pang schools，帮学校，298-299；see also modern Chinese schools 又见现代华文学校
Chinese tradition，中国传统，16-21；hold back Chinese female immigration，阻止中国妇女移民，26n
Chinese values，中国价值观，289，292
Chinese women，中国妇女，9-10，250；involved in gambling，参与赌博，243-244；opium-smoking among，沉迷于吸食鸦片，223
Ch'ing bureaucracy，清政府，301
Ch'ing China，清代中国，296
Ch'ing government，清政府，6，287，289，302-303
Ch'ing Honours，清朝荣衔，290-291
Ch'ing Ming festival，清明节，18，32n，45，52-53，79，87-88，291
Ch'ing Shan T'ing，青云亭，192
Ch'ing Shui Tsu Shih，清水祖师，14，36

Ch'ing titles (Chinese imperial titles),清政府官衔，55，
145，163n，187
Ch'ing-yen chen-chun (deity),清元真君（神),211n
Ch'ing Yuan Chen Chun Temple，清元真君庙，182,186
Chiu Ah Cheoh，赵亚爵，124，126
Ch'iu Cheng-chung (Khoo Cheng Tiong),邱正忠，183
Ch'iu-chi (Autumn Sacrifice),秋祭，86
Ch'iu Ch'ien-yung (Khoo Chien Eng),邱迁荣，85
Ch'iu-shih chia tsu hsueh-t'ang (Khoo Clan School),邱氏家族学堂，93，303
Ch'iu Shu-yuan (Khoo Seok-wan),邱菽园，183
Chiu Sin Yong，赵兴荣，122
Chneh Pang (Ching Fang),井房，80
Cho Kim Siang，蔡锦祥，113-114
Choa Chong Long，蔡沧浪，232
Chong-far，从化，47
Chong Shing Yit Pao，中兴日报237，285
Chop Hoo Nan Sheng，胡南生号，144
Chow Ah Chi，曹亚珠，74
Chow Ah Yeok (Chao I),赵煜，232，267n
Christ, Jesus，基督耶稣，294
Christians，基督徒，295
Christianity，基督教，293，296
Chu Hsi，朱熹，298
Chu Hua (Pig's Flower),猪花，254
Chu Tsai Knan，see Coolie depots，猪仔馆，见苦力馆，
Ch'u Yuau，屈原，46，87
Chua Moh Choon (Moh Choon),蔡茂春，113

Chua Tse Yung (Ts'ai Tzu-yung), 蔡子庸, 189-190
Ch'uah Chou (Ch'uanchou), 泉州, 119, 185
Ch'uan-hsueh-p'ien, 劝学篇, 301
Ch'uanchou, see Ch'uan Chou, 泉州
Ch'uanchou group, 泉州集团, 181-185
Ch'un-chi (Spring Sacrifice), 春祭, 86
Ch'un Ch'iu, se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春秋
Chung Hsiao T'ang (The Hall of Loyalty and Filial Piety), 忠孝堂, 84
Chung Hwa School, 中华学堂, 83, 300-302
Chung Hwa Confucian School, 孔圣庙中华学堂, 301
Chung Keng Kwee, see Chang Keng Kwee, 郑景贵
Chung Shan Association of Penang, 槟城中山会馆, 38-39
Chung Shan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新加坡中山会馆, 39
Ch'ung Wen Ke School, 崇文阁学堂, 180
Chung Yuan festival, 中元节, 18, 33n, 45-46, 87-88
Chung Yung, see The Mean 中庸
Cicular Road, 沙球朥路, 154
Clan, 宗族, 47
Clan disputes, 宗族纠纷, 90-91
Clan feuds, 宗族世仇, 198
Clan gods, 宗族神, 105n
Clan organizations, 宗亲组织, 119, 147, 224, 318;
  ancestral worship, 祭祖, 85-86
  arbitration of disputes, 仲裁纠纷, 90-91
  helping destitute members, 帮助孤苦无告的成员, 88-89
  leadership, 领导层, 82-84; legalization of

marriages, 婚姻合法化, 91-92; observance of seasonal festivals, 87-88; 遵奉传统节日, origins, 起源, 73-74; promotion of education, 教育的促进, 92-93; structure of, 结构 79-82; types of, 类型, 75-76; worship of protector Gods, 崇拜保护神, 86-87
Clan schools, 宗族学校, 93
Clan temples, 宗祠, 40, 86-87, 199
depositing ancestral tablets, 祭祖神龛, 104n
Clan Wars, in south China, 华南宗族械斗, 90
Class, different life-styles, 阶级, 不同的生活方式, 148
Class distinction, 阶级差别, 143-144,319; in prestige, status and power, 拥有的荣誉、地位和权力, 147-148
Class hierarchy, 阶级集团, 143
Class structure, 阶级结构, 141-149, 319
Class system, 阶级体系, 143
Class relations, 阶级关系, 149-154
Classics of Filial Piety (Hsiao Ching),孝经, 93, 304
Clerks, 店员, 伙计, 职员, 142, 148-149
Commercial guilds (Shang-yueh chi-erh-t'e),商业基尔特, 13-14
Confucian, 儒家, 150
Confucian calendar, 孔历, 293-294
Confucian Classics, 儒家经典, 287, 297, 299, 304
Confucian ideas, 儒家思想, 9, 35
Confucian moral outlook, 儒家道德观, 292
Confucian morality, 儒家伦理, 286, 289

Confucian revival movement, 孔教复兴运动, 293-296
Confucian scholar-diplomats, 士大夫外交官, 287-288
Confucian School, Kuala Lumpur, 吉隆坡尊孔学堂,303
Confucian temples, 孔庙, 295
Confucian tenets, 儒家学说, 293
Confucian values, 儒家价值观, 287, 294, 296, 303-304
Confucianism, 孔教, 儒教, 36, 84, 143, 293-295
Confucianist, 孔教徒, 295
Confucius, 孔子, 93, 293; portrait of, 孔圣像, 294-295
Confucius' birthday, 孔圣诞, 293, 295
Consulate, see Chinese consulate, 领事馆, 见中国领事馆
Consuls, see Chinese consuls, 领事, 见中国领事
Coolie, see Coolies 苦力
Coolie barracoons, 苦力巴拉坑, 277n
Coolie brokers, 苦力掮客, 112-115, 202, 223, see also Kheh-taus, 也见客头
Coolie depots, 苦力馆, 7; abuses in, 弊端, 25n; and secret society, 与秘密会社, 114;
in Singapore and Penang, 在新加坡和槟城, 113; in Treaty Ports, 在条约口岸, 113
Coolie houses, see barracoons, 苦力房, 见巴拉坑
Coolie immigrants, 苦力移民, 240
Coolie trade, 苦力贸易, 5-8, 112, 249-250
Coolie traders, 苦力贩子, 7
Coolies, 苦力, 146, 161,224,226,249,293; absconding, 潜逃, 152-153; consumption of opium in plantation estates, 种植园中鸦片的消费, 229; control of secret

society over, 秘密会社的控制, 112-115; earliest use of the term, 对该词的最早使用, 24n; hardship during voyages, 航海期间的艰辛, 259n; ill-treatment of, 虐待, 8; mining coolies in Selangor, 雪兰莪的苦力矿工, 203n; opium addicts, 瘾君子, 222-223; opium-smoking reduced working power, 吸食鸦片削弱了工作能力, 261n; origins of the term, 该词的起源, 166n; price of, 价格, 114; rickshaw, 人力车, 259n;

Co-operative Loan Society, 互助储金会, 49

Contagious Diseases Ordinance, 传染病法令, 253

Crawford, John (Resident),哥劳福, 245

Credit ticket system, 赊单制, 4-5

Crime, 罪行, 226

Criminals, 罪犯, 115

Crown Administration in Singapore, 新加坡直辖殖民地, 197

Cultural nationalists, see Chinese cultural nationalists, 文化民族主义者, 见中国文化民族主义者

Customs, see Chinese customs, 习俗, 见中国习俗

Dalhousie (Lord),达尔豪西尔 (勋爵),188

Deity, 神, 54

Deities, Hokkien, 36; worshipped in various temples in Singapore, 在新加坡各寺庙中的崇拜, 204n

Deli, 日里, 8, 113-116

Dialect, 方言, 178

Dialect groups, 方言集团, 147; and occupations in Penang, 在槟榔屿的职业, 65n; and occupations in early Singapore, 在早期新加坡的职业, 64n;and occupational

monopolization, 职业的垄断, 116-123; and secret societies, 秘密会社, 116-123; difference in religious worship, 在宗教崇拜上的差异, 14-16; treatment and status of women among different, 在不同地区妇女有不同的待遇和地位, 35

Dialect organizations, 方言组织, 119, 147, 224, 318; and Kapitan, 甲必丹, 124-128; and secret societies, 秘密会社, 私会党, 124-128; arbitration role, 仲裁角色, 48-51; early organizations, 早期组织, 37-43; functions of, 职能, 44-51; influence of Confucian ideas on, 儒家思想的影响, 35; leadership of, 领导, 53-56; origins of, 起源, 35-37; settling disputes, 解决纠纷, 46-50; structure of, 结构, 51-53; welfare role, 福利角色, 46-48

Dialect ties, 方言纽带, 150, 159

Die-throwing, 抛骰子, 242

Dominoes (P'ai chiu), 牌九, 242

Dragon Boat festival, 端午节, 龙舟节, 18, 32n, 291

Drinking, 酗酒, 159

Dunlop, S. (Major), 邓洛普 (少校), 115

Durian Tunggal, 榴梿东加, 157

Dutch Colonial Government, 荷兰殖民政府, 155

Dutch East Indies, 荷属东印度, 155

Edinburgh, 爱丁堡, 295

Education, 教育, 296-304

Eh Ho (Hsia-h'o), 下河, 77

Embezzlement, 贪污, 23n, 244

Employees, 雇员, 150

Employers, 雇主, 150-151, 153
En-p'ing (Yenping),恩平, 76
Eng Choon Hui Kuan, see Yung Ch'un Association, 永春会馆
Eng Chuan Tong Tan clan, 颍川堂陈氏宗族, 90, 93, 199
Eng Chuan Tong Tan Clan School, 颍川堂陈氏宗族学校, 303
English education, 英文教育, 304, 321
English schools, 英文学校, 321
Europeans, 欧洲人, 西人, 239;attitude towards Chinese customs, 对华人习俗的态度, 20-21
European constables, 欧籍警察, 246
European merchants, 欧洲商人, 6
European missionaries,欧洲传教士,234
Excise farms, 饷码, 121-122, 126, 201
Fan-Tan, 番摊, 242
Fangs, 房, 79-82
Fang system, 房系, 79-80
Farquhar, (Lieutenant-Colonel), 法奈尔 (中校),241,245
Farms, excise, 饷码, 121-122, 126; gambling, 赌博, 121, 126; opium, 吸鸦片, 117, 121-122, 126,136n; opium and spirit, 鸦片和酒, 117; opium duty, 鸦片税, 126; spirit酒, 117, 121
Federated Malay States, 马来联邦, 226
Female emigrants, see Chinese female emigrants, 女性移民, 见中国女性移民
Feng Shan Temple, 凤山寺, 182

Feng Shun, 丰顺, 187, 191
Feng Shun Association, 丰顺会馆, 193
Feng Shun Kongsi, 丰顺公司, 193
Feng-Yung-Ta, 丰永大, 191-194
Festivals, 节日, 224
Fidelity, 忠君, 290
Fiji, 斐济, 112
Filial piety, 孝悌, 9, 84, 93, 290, 292, 297, 303
Filial son, 孝子, 35
Fire-crackers, 燃放炮竹, 20-21
Five Classics, 五经, 298
Foo Chee Choon, 胡子春, 237, 271n
Four Books, 四书, 298
Four Districts (See Yap),四邑, 76
Fu Shang-Chang, 傅上璋, 38
Fu Teh Temples (Fu Teh T'zu),福德祠, 14, 179, 192-193
Fugitive Hero (Pi-nan i-shih),避难义士, 110
Fui Chew, see Hui Chou, 惠州
Fui Chiu Kongsi, 惠州公司, 125
Fukien (Hokkien),6,111, see, also Hokkien, 福建
Fukien province, 福建省, 42, 154, 191
Fukienese, see Hokkien, 福建人
Gamblers, 赌徒, 赌棍, 243-244, 246-247
Gambling, 赌博, 19, 117, 121-122,147,149, 159, 161, 222, 224, 239-248; attempts to control, 禁赌的尝试, 245-248; psychological effects, 心理影响, 244; rife among Penang Chinese, 在槟榔屿华人中盛行,

271n
Gambling agents, 赌馆,243-244,247
Gambling den, 赌馆, 赌窝, 245
Gambling establishments, 赌馆, 246
Gambling farm, 赌博饷码, 121, 126, 201, 241
Gambling-farmers, 赌博饷码承包商, 240-241
Gambling-house, 赌馆, 178, 240-241, 245, 276n
Gambling-house owner, 赌馆老板, 241
Gambling promoters, 赌博煽动者, 243-244, 246
Gambier, 棕儿茶, 120-121, 162, 189, 197
Gan Eng Seng (Yen Yung-ch'eng), 颜永成, 183-184, 282n
Gan Ngoh Bee, 颜无璧, 144
Gang fights, 械斗, 244
General farm, 总饷码, 126
Geography (Ti-li),地理, 302, 304
George Town, 乔治镇, 126
German missionary, 德国传教士, 180
Ghee Hin, 义兴, 124, 127, 201-202, 253; Hokkien, 福建,113
Ghee Hok Society, Singapore, 新加坡义兴会, 113,123, 252
Gim Pang (Ch'in Fang),岑房, 80
Gnoh Lean Tuck, see Wu Lien-teh, 伍连德
God of Carpentry, 木工业鼻祖, 179
God of Medicine, 医圣, 179
Goddess, 女神, 11
Goddess of the Sea, see T'ien Hou, 航海女神, 见天后

Goe Kuan village, 鳌冠村, 77-78
Goh Pang (Wu Fang),梧房, 80
Goh Siew Tin (Wu Shou-chen), 吴寿珍, 183, 208n, 282n
Gold mine, 金矿, 197
Grand Juror, 大陪审员, 188
Grey, Edward (Sir),爱华德·格雷(爵士),238
H'ai-ch'eng district, 海澄县, 77, 89, 91
H'ai Ch'eng sub-group, 海澄小集团, 184-186
Hai Ch'un Fu Teh Temple, 海春福德祠, 196, 217n
H'ai Fang (Hai Pang),海房, 80, 84
Hai Kee Kak, 海边脚, 80
H'ai K'ou, 海口, 37
Hai Pang (H'ai Fang),海房, 80
Hai San society, 海山会, 122, 124, 127, 231-232, 253
H'ai Yang (Ch'ao An),海阳(潮安), 187-189
H'ai Yang group, 海阳集团, 189
Hainanese, 海南人, 117, 177, 179, 253; deities,神14, 36-37; dialect-speaking non-localized lineage, 非地域性的方言组织, 76 population in Singapore, 新加坡的人口, 117, 181
Hakka, see Hakkas, 客家
Hakka associations, 客属会馆, 39-41
Hakka cemetery (Lu Yeh T'ing),绿野亭, 179
Hakka deities, 客家的神, 14, 192
Hakka mining coolies, in Selangor, 在雪兰我的客属采矿苦力, 203n
Hakka Pang, 客家帮, 180, 191-194, 196, 232

Hakka population in Singapore, 新加坡的客家人口，117，181
Hakka women, 客家妇女，35
Hakkas, 客家，42-43，45，47，117-118，121，125，198，200
Han Chiang Chia Miao (Han River Temple)，韩江家庙，199
Hangchow, 杭州，143
Har Yang Sit Teik Tong Yeoh Kongsi, 霞阳植德堂杨公司，75
Hawker, 小贩，161，189
Hee Kee, 合记，7，113
Heng Shan Temple, 恒山寺，14
Heng Shan T'ing Cemetery, 恒山亭义冢，179，184-185
Heterodoxy, 异端邪说，293
Hiong Shan, 香山，47
History (Li-shih)，历史，302，304
Ho Siak Kuan, 何锡宽，223
Hoiping (K'ai-p'ing)，开平，76
Hokkien, 福建，41-42，11-120，177，198-202；dialect-speaking non-localized lineages, 非地域性的方言组织，76；predominant population in Singapore, 在新加坡人口中占优势，76
Hokkien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新加坡福建会馆，39
Hokkien cemetery(Heng Shan T'ing)，恒山亭，179，184-185
Hokkien Cemetery, Penang, 槟城福建义冢，200
Hokkien Clan organizations, 闽人宗亲组织，199

Hokkien community, 闽人社区, 282n, 303
Hokkien deities, 福建人的神, 14, 36, 182
Hokkien dialect, 福建方言, 296
Hokkien farmer, 福建人的饷码商, 202, 231
Hokkien Ghee Hin, Singapore, 新加坡义兴会, 113
Hokkien Kongsi, 槟城福建公司, Penang, 200-201
Hokkien Pang, 闽帮, 福建帮, 179, 181-187, 196, 232, 298—300
Hokkien pang schools, 闽帮立学校, 298-299
Hokkien population in Singapore, 在新加坡的福建人口, 117, 181
Hokkien public Cemetery (Fu-chien I Ch'ung), 福建义塚, 179
Hokkien school, 福建人学校, 180
Hokkien traders, 闽籍商人, 185
Hokkien women, 福建妇女, 35
Holiday system, 休假制, 146
Hong Kong, 香港, 37, 230, 249-251, 257
Hong Lim Green, 184芳林园, 184
Hoo Ah kay (Hu Hsuan-tse, whampoa), 胡亚基（胡璇泽, 黄埔）, 19, 144, 160, 196, 274n; first Chinese Consul in Singapore, 首任驻新加坡中国领事, 287
Hospital, first Chinese hospital in Kuala Lumpur, 吉隆坡第一家华人医院, 67n
Hsia-h'o (Eh Ho), 下河, 77
Hsiang Kongsi, 香公司, 77
Hsiang Shan, 香山, 47
Hsiang Shan district, 香山县, 38

Hsiang Yueh system, 乡约制, 293
Hsiao (Filial Piety), 孝,84
Hsiao Ching (The Classics of Filial Piety), 孝经, 93, 304
Hsieh An, 谢安, 36
Hsieh (Chieh) clan of Penang, 槟城谢氏宗族, 75
Hsien Feng, 咸丰, 45
Hsien Shih Yeh, 仙师爷,15
Hsien T'ien Shang Ti, 玄天上帝, 14, 36, 188
Hsin-hui (Sunwui),新会, 76,118,199
Hsin Ning,新宁,47
Hsiu-shen (Self-cultivation), 修身,93,302
Hsiu-ts'ai(budding talent), 秀才,155
Hsu(Khaw)clan of Penang, 槟城许氏宗族, 75
Hsu yen, 许远, 36
Hsuan-shu (Mathematics), 算术, 302
Hsueh Fu-chi,aee Si Hoo Keh, 薛佛记
Hsueh Yu-li (See Ewe Lay),薛有礼,285
Hsueh Yung-yueh (See Eng Wat)薛荣樾,285
Hu Hsuan-tse(Hoo Ah Kay),306n,see also Hoo Ah Kay, 胡璇泽, 也见胡亚基
Hu Kuo-lien(Foo Chee Choon),胡国廉(胡子春),237,271n
Hu Shih-ming,胡始明, 11
Hua Chang,华长, 49
Hua Hui (lottery), see Whaway lottery, 花会
Hua T'o, 华陀,179
Huang Ch'i,黄其,51
Huang Chin-yen,黄金炎,144

Huang (Ng)clan, 黄氏宗族,85
Huang (Wong)clan of Singapore, 新加坡的黄氏宗族,75
Huang Fu-yung,黄福荣,74
Huang Hsiao-shan(Ng Shiao San), 黄峭山,74,85
Huang Shung-t'ing,黄松亭,190
Huang Tsun-hsien, 黄遵宪, 287, 289-291
Huang Tsun-hsien, diplomatic service in San Francisco, 黄遵宪在三藩市的外交经历, 290; encourage literary sc-tivities, 鼓励诗文活动, 290; fostering Chinese identity in Singapore, 促进新加坡华人的认同, 290; promote traditional Chinese values, 促进中国的传统价值观念, 290
Huang Wen-t'ien,黄文添,38
Hui Chou (Huichou,Huichew, Huichow), 惠州, 38
Hui Chou Association of Malacca, 马六甲惠州会馆, 38
Hui Chou Association of Penang, 槟城惠州会馆,40
Hui Chou Hakkas (Hui Chow Hakkas), 惠州客家人,125, 178
Hui Chou Kongsi, 惠州公司, 40,125
Huichou Prefecture, 惠州府156, 191
Huichew Association, 惠州会馆, 177
Huichew Kongsi, 惠州公司,192
Hui Ch'un Kuan, 回春馆, 47
Hui Hsien She, 会贤社, 288,290
Hui Lai,惠来, 187
Hui Yang district,惠阳县,156
Hung H'e P'ai (Red and Black cards), 红黑牌, 242
Hung Pao, 红包,19

Hupei Province,湖北省,1,300
Hysans, see Hai San society海山，见海山会
I Ching, see Book of Change, 易经
Identity, 认同, 284-304, also see Chinese identity, 也见中国认同
Indies Chinese, 东印度华人, 287
Illegal prostitutes, types of, 各种类型的暗娼, 256
Illegal prostitution, 非法卖淫, 254
Imahori, Sei'ichi, 今堀诚二, 13
Immigrant trade, 移民贸易, 5-6
Immigrant workers, characteristics of,移民工人的 特征, 151
Immigrants, 移民, 256
Immigrants, free, 自由移民, 116
Immigrants'Ordinance, 1873, 1873年移民法令, 8
Immigration, see Chinese immigration, 移民, 见中国人移民
Imperium in imperio, 政府中的政府, 115, 197
Indentured labour, see Coolies, 契约劳工, 见苦力
Indian Administration, 印度管辖区, 198
Indian immigrants, 印度移民, 112
Indigo, 靛蓝,162
Ipoh, 怡保, 235
Islam, 伊斯兰教, 293
James Town, 詹姆斯镇, 126
Jao P'ing 饶平
Japanese, 日本人, 258
Java, 爪哇, 155, 230, 245

Jee Chor, 二祖, 77
Jelabu, 哲勒布, 151
Jen-Ch'ing (favour), 人情, 19
Jit Shin Pao, 日新报, 285
Johore, 柔佛, 151, 232, 239, 248
Johore Bahru, 新山, 3
Joo Hong (Chop), 裕丰(号), 189
Joss papers, 钱纸, 11, 27n
Joss-sticks, 神香, 11, 27n
Judicial power, dialect organizations,方言组织的司法权, 50—51
Junks, 大帆船, 210n, see also Chinese junks, 也见中国大帆船,
Juro rs, 陪审员, 148, 169n
Justice of the Peace, 太平绅士, 184, 187, 232
K'ai Chang Sheng Wang, 开漳圣王, 14
K'ai-p'ing (Hoiping), 开平
Kampong Glam, 甘榜戈兰, 180
Kang Chou Kuan, 罔州馆, 199
Kang Har Ancestral Temple of Malacca, 马六甲江夏堂黄氏宗祠, 74
K'ang-hsi emperor, 康熙皇帝, 110, 292
K'ang Yu-wei, 康有为, 181, 189, 237, 285, 291, 295; starting Confucian revival movement in China,在中国发起孔教复兴运动, 294
Kangchu (Lord of the river), 港主, 229-230, 264
Kapitan, 甲必丹, 11-13, 42-43, 49-51, 110-111, 120, 148, 186-187, 232; and dialect organizations, 与方言

组织，124-128；and secret societies，与秘密会社，124-128；on State Council，进入邦议会，126；power structure，权力结构，124-125
Kapitan in Penang，槟榔屿甲必丹，126
Kapitan of Kuala Lumpur，吉隆坡甲必丹124，127，152，158
Kapitan of Larut，拿律甲必丹，124
Kapitan of Sungei Ujong，双溪乌戎甲必丹，157
Kapitan system，甲必丹制度，42-43，50，90，111，125-126
Kapitan's power，甲必丹的权力，51
Katiman，卡提曼，122
Kedah，吉打，124，248
Keong Cheng (Kong-ch'ien)，宫前，77
Kessang，格生，157
Kew Leong Tong Lim Kongsi，九龙堂林公司，93
Kheh-taus (Coolie brokers)，客头（苦力掮客），4-5，52，112-113；origin of the term，该词的起源，23n
Khaw Boo Aun (Kho Bu Ann)，许武安，124，152，175n
Khaw (Hsu) clan of Penang，槟城许氏宗族，75，199
Kheng Chiu Association，琼州会馆，177
Kho Bu Ann (Khaw Boo Aun)，许武安，124，152，175n
Khoo Cheng Tiong (Ch'iu Cheng-chung)，邱正忠，183，209n
Khoo China Eng (Ch'ien-yung)，邱迁荣，85
Khoo clan，邱氏家族，75，80-81，200，303；genealogical code-words，辈名，100n-101n；progenitors of 祖先，

95n-96n
Khoo Clan School (Ch'iu-shih chia tsu hsueh-t'ang), 邱氏家族学堂,93, 303
Khoo Eu Chai, 邱有才, 82
Khoo Kay Kim,邱家金194
Khoo Kongsi, 邱公司, 75, 79,81-82, 84, 87, 89, 93, see also Leong San Tong Khoo Kongsi, 也见龙山堂邱公司
Khoo Seok-wan (Ch'iu Shu-yuan), 邱菽园, 183, 209n
Khoo Thean Tek (Tan Tek), 邱天德 (陈德),113, 201—202
Klang, 巴生, 156
Kiangsi, 江西, 158
Kiangsu, 江苏, 290
Kidnapping, 绑架, 250,252,256
Kinship, 亲属关系, 73, 75, 77-78, 82, 150, 159, 179
Kinsmen, 亲属,150,178
Koe Yang Tong, 高阳堂,199
Koh Lay Huan, 辜礼欢,42,126
Kong-Ch'ien (Keong Cheng), 宫前, 77
Kong Chow Association, 冈州会馆, 77
Kongchus(princes), 公主, 255-256
Kongsi, 公司19, 40, 44-46, 48, 84, 89, 220n
Kongsi government, 公司政府, 43
Kongsi houses, 公司房, 145,241
Koong Har Tong Ancestral Temple of Penang, 槟榔屿江夏堂黄氏宗祠, 74
Koxinga (Cheng Ch'eng-kung), 国姓爷 (郑成功),110

Krian, 高烟, 124
Ku-shan ta-shih, 孤山大石,293
Ku Yin Chew,嘉应州, 47
Kuala Kangsar, 瓜拉江沙, 126
Kuala Lumpur, 吉隆坡, 3,15,44-45, 49,51,55; Chinese Immigration Depot in, 华人移民站, 152; first Chinese hospital in 第一家华人医院, 67n; launching Confucian revival movement in, 发起孔教复兴运动, 293; non-localized lineage in,非地域性的,76; spread of Lo Shan She movement to, 乐善社运动的推广,292;temples in, 吉隆坡的寺庙, 65n
Kuan-hsi (connection), 关系, 19
Kuan I (Kwan I),关羽,41
Kuan Kung (Kwan Kung),关公, 41,76
Kuan Ti (Kwan Ti), 关帝, 45-46
Kuan Yun-chang (Kwang Yun-chang), 关云长,41
Kuang Che Tsun Wang, 广泽尊王, 14,36,182
Kuang Fu Ku Miao, 广福宫庙,178
Kuang-hsu (Emperor),光绪皇帝,288,294
Kuang-Hui Chao group, 广惠肇集团, 194
Kuen Cheng Girls' School, Kuala Lumpur,吉隆坡坤成女校,303
Kulim,居林, 124,126
K'un Ch'eng, 303坤成, 303
Kung (worker), 工 (工人),141-144, 147
K'ung-sheng-miao Chung-hua hsueh-t'ang, 301 孔圣庙中华学堂,301
Kuo Sung-t'ao, 287郭嵩焘,278

Kuo-wen (Chinese Language), 国文（中国语文）, 302
Kwang Chao Association of Kuala Lumpur, 吉隆坡广肇会馆, 44, 49-51, 55
Kwang Chao records, 广肇记录, 44-45, 49-50
Kwang Fu Temple (Kuang Fu Temple), 广福宫庙, 14
Kwang Fu Temple Management Committee, 广福宫庙理事会, 198,217n
Kwang Fu Kung (Kuang Fu Kung), 广福宫, 11, 217n
Kwan Ti (Kuan Ti), 关帝,11, 14, 41-42, 45
Kwan Yin, 观音, 11-12, 14, 42
Kwangtung, 广东,6,111,118,144
Kwangtung and Tengchow Association of Penang, 槟城广东暨汀州会馆, 200
Kwangtung and Tengchow Public Cemetery, 广东暨汀州义塚,179
Kwangtung Cemetery, Penang, 槟城广东义塚,199
Kwangtung dialect groups, 广东方言集团,200
Kwangtung Kongsi, Penang, 槟城广东公司, 200-201, 219n
Kwangtung Pang, 粤帮,300
Kwangtung Street, 广东街,74
Kwong Siew Association, 广肇公馆,177
Kwong Siew group, 广肇集团, 194
Labour brokers, see Kheh-taus, 劳工掮客, 见客头
Labour Commission, 劳工委员会, 113
Labour laws, 劳工法令, 151
Labourers, 劳工, 工人, 151,153
Land, concentration of land in Kwangtung, 土地, 广东

的土地集中，22n
Landlord,地主，2,317
Lani, 兰泥,122
Lao Jen Hui,老人会，48
Larceny,226偷窃,226
Lat Pau, 叻报，17，284-286，288，320；as social educator，作为社会教育者，286
Lau-khan (old hand),老客，153
Lau Kwan Cheong Chew Ku Seng Wuikun，刘关张赵古城会馆，76
Law and order，法律与秩序，48
Leadership，领导权，147，231，233；of Confucian revival movement,孔教复兴运动的,295；of dialect organizations，方言组织的，53-56；of Hoo Ah Kay in Cantonese and Hakka Pangs，在广府帮和客家帮中胡亚基的，196；of Pang，帮的，182-185；of Seah Eu Chin in Teochew community，在潮人社区中佘有进的，155；of secret society，秘密会社的，116
Lee Cheng Yan，李清渊,145,282n
Lee(Li)Clan of Penang，槟榔屿李氏宗族，75，199
Lee Poh Ping，李葆平，194，320
Lee Seng Nam，李盛南，264n
Leong Ah Pan，梁亚保，113
Leong San Tong Khoo Kongsi，龙山堂邱公司，75，199，303
Li Ch'ai-yu，李采瑜,38
Li Chen-fa，李振发，38
Li Chi，see Book of Rites礼记

Li Chu Tsun Wang, 里主尊王, 36
Li Chun-ch'ang, 李君常, 110
Li (Lee)Clan of Penang, 槟城李氏宗族, 75
Li Hsing, 李星, 40
Li Hsing-p'u, 李星谱, 236
Li Mien, 李敏, 307n
Li-shih (History), 历史, 302
Li Wei-ching, 李为经, 11
Liang Chi, 梁基, 51
Liang Ch'i-ch'ao, 梁启超, 285, 291,295
Liang Chin, 梁进, 40
Liang Jen-k'uei, 梁壬癸, 182
Liao Cheng-hsing, 廖正兴, 189-190
Liberal Government, 自由党政府, 238,
Lei Pian Kwaan (Li Ping-kuan), 李炳观, 39
Light, Francis, 弗兰西斯·莱特, 42
Lim Boon Keng (Dr.), 林文庆博士, 234,236,291,295, 304
Lim Cheng Kah (Lin Ch'ing-chia), 林清甲, 77, 83
Lim clan, 林氏宗族, 83, 200
Lim (Lin)clan of Singapore, 新加坡林氏宗族, 75
Lim clan organizations in Penang, 槟城林氏宗亲组织, 77
Lim Hong Khim (Lin Hung-ch'in), 林鸿钦, 83
Lim Hua Chiam (Lin Hua-chuan), 林花钻, 83
Lim Jiong Kong (Lin Jang-kung), 林让公, 77, 85
Lim Keong Lay (Lin Kung-li), 林恭礼, 83
Lim Kongsi, 林公司, 89, 92

Lim Kongsi Keo Leong Tong, 林公司九龙堂, 77
Lim Ngee Shun, 林义顺, 214n
Lim Seng Hooi(Lin ch'eng-hui), 林成辉, 83
Lim Sin Hock (Lin Ch'eng-fu), 林承福, 83
Lim Sz Bian Soot Tong, 林氏勉述堂, 77
Lim Toon Pun Tong, 林氏敦本堂, 77
Lin Ch'eng-fu (Lim Sin Hock), 林承福, 83
Lin Ch'eng-hui (Lim Seng Hooi), 林成辉, 83
Lin Ch'ing-chia (Lim Cheng Kah), 林清甲, 83
Lin Chiu, 林就, 51
Lin (Lim)clan of Singapore, 新加坡林氏, 75
Lin Hung-ch'in(Lim Hong Khim), 林鸿钦, 83
Lin Hua-chuan(Lim Hua Chiam), 林花钻, 83
Lin Jang-kung (Lim Jiong Kong), 林让公, 85
Lin Ju-chou, 林汝舟,83
Lin Kung-li(Lim Keong Lay), 林恭礼, 83
Lin Ping Siang, 林秉祥, 183
Lin Wen-ch'ing, see Lim Boon Keng, 林文庆
Lin Yueh-hua, 林月华, 82
Lineage, characteristics of overseas lineages,血缘, 海外血缘关系的特点, 78; localized, 地域性的, 75-78; non-localized, 非地域性的, 75-78
Linggi, 林加, 113
Liquor farm, 酒饷码, 126, 158
Literati, 文人, 288
Little, Robert (Dr.), 罗伯特·李特尔博士, 222-223, 225-226, 233-234
Liu Chin-pang(Low Kim Pong), 刘金榜, 183

Liu Jen-kuang(Liu Ngim Kong), 刘壬光, 157
Liu Kuan Chang Chao Four Surname Association, 刘关张赵四姓会馆, 76
Liu K'un-i, 刘坤一, 300
Liu Lun-teh, 刘润德, 41
Liu Pei, 刘备, 76
Liu Ngim Kong (Liu Jen-kuang),刘壬光, 157
Liu Shih-chi, 刘士骥,303
Lo Fang-po, 罗芳伯, 43,111
Lo Shan She (Chinese Charitable Society), 乐善社, 292
Lo Shan She movement, 乐善社运动, 293-295
Loke Yew, 陆佑,158, 232, 267n-268n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伦敦传教会, 296
Long Say Tong(Lung Hsi T'ang), 陇西堂, 199
Loo-choo, see Lu-chu, 炉主
Lotteries, 彩票, 242—243, 247
Low Kim Pong(Liu Chin-pang), 刘金榜, 145, 183
Lower Perak, 下霹雳,232
Loyalty(Chung), 忠, 84, 93,290,292,297,303
Lu (incense-burner), 炉, 54
Lu-chu(Loo-choo), 炉主, 53-56
Lu Yeh T'ing, 绿野亭,179,196
Lu Yu, see Loke Yew,陆佑
Lukut, 卢骨, 3,157
Lun-yu(Analects), 论语, 93, 298, 304
Lung Hsi T'ang, see Long Say Tong, 陇西堂
Lung Shan T'ang, see Leong San Tong, 龙山堂
Ma Tsu,see T'ien Hou, 妈祖, 见天后

Macao,澳门,38, 202, 249-251

Maharaja of Johore, 柔佛的土著酋长, 232

Mak Lau Fong, 麦留芳,118

Malacca, 马六甲45, 119, 177,232

Malacca, Chinese political refugees in, 马六甲, 在此地的中国政治避难者, 110;Confucian revival movement spread to, 孔教复兴运动波及于此, 294; first Chinese school in, 此地的第一间华人学校, 296; number of Chinese opium-smokers in 1881, 1881年的华人瘾君子人数, 222; spread of Lo Shang She movement to, 乐善社运动扩展到此, 292

Malay cultural values, 马来文化价值观, 291

Malay Peninsula, 马来半岛, 87,111

Malay States, 马来土邦, 3, 50, 115, 122, 127-128; opium smuggles from, 来自该地的鸦片走私, 230

Malay Villages, 马来乡村, 161

Manchu conquest, 满清征服者, 17

Manchu dynasty, 清王朝, 289

Manchu Government, 清政府, 111,190

Manchus, 满族, 286

Mandarins, see Chinese mandarins, 官员, 见中国官员

Mandarin language, 官方语言, 304

Manila, 马尼拉, 125

Mansions, 高楼大厦, 165n, 233

Mathematics (Hsuan-shu), 算术, 302

May festival, 端午节, 87,see also Dragon Boat festival, 观龙舟节

Mencius, 孟子, 298, 304

Mei Chou Tsung Chi Kongsi, 梅州众记公司, 39
Mei Yu-ch'an, 梅玉灿, 118
Men Fang(Mooi Pang), 门房, 80
Merchant (Shang), 商人（商), 141-142, 147-148, 160-161, 83, 189,288
Merchants, as opium farmers, 商人, 作为鸦片饷码承电商, 227, 232; domination of merchants in dialect organisation's leadership, 在方言组织领导层中商人占据优势, 55-56; effect of opium-smoking, 吸烟的影响, 226; involvement in gambling promotion, 卷入赌博营利, 246-247; support to Lo Shan She movement, 支持乐善社运动, 293
Milne, William, 米怜, 296-297
Ming, 明, 110
Mine-owners, 矿主, 矿商, 148
Mining concessions, 采矿特许权, 127
Mining coolies, 苦力矿工, 147, 293, see also mining workers, 又见矿工
Mining proprietors, 矿业主, 150
Mining workers, 矿工, 55, 142, 150, 236 see also mining coolies, 也见苦力矿工
Ministry of Commerce, 商部, 302
Missionaries, 传教士, 234, 296-297
Mobility, two-generation, 两代之间的流动, 160
Modern Chinese schools, 现代华人学校, 300-304, 320; origins of the first, 第一间华文学校的源起, 301
Moh Choon(Chua Moh Choon), 茂春(蔡茂春), 113
Mohammed, 294穆罕默德, 294

Money Loan Association, 储金会, 68n
Mooi Pang(Men Fang),门房, 80
Moon festival, 中秋节, 18, 33n, 87-88, 291
Morrison, Robert, 马礼逊, 296
Muar, 蔴坡, 3
Muslims, 穆斯林, 293, 295
Nam Kew Pao, 南侨报, 285
Nam Shun Association, 南顺会馆, 77
Nan An Association,南安会馆, 182
Nan An district, 南安县, 36
Nan An Hokkiens, 南安福建人, 182
Nan An sub-group, 南安小集团, 182
Nan Ao, 南澳, 187
Nan-fang ta-tsung chih(The Nan Fang Republic), 兰芳大总制, 43
Nan H'ai, 南海, 118
Nan Hai Association of Penang, 槟城南海会桋, 39,198
Nan Shun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星嘉坡南顺会馆, 39
Nanyang Tsung Hui Pao, 南洋总汇报, 237, 285
Nationalism, 民族主义, 237—238
Nationalists, see Chinese cultural nationalists, 民族主义者, 见中国文化民族主义者
Negri Sembilan, 森美兰, 16, 148
Ng(Huang)clan, 黄氏, 85
Ng Shiao San (Huang Hsiao-shan), 黄峭山, 74, 85
Ngee Ann Kongsi, 义安公司, 177, 188-190
Ngee Ann Kun, 义安馆, 155, 188-189
Ning Yang Association of Penang, 槟城宁阳会馆, 39,

198
Ning Yang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星嘉坡宁阳会馆, 39-40, 77
Ningpo, 宁波, 250
North Borneo, 北婆罗洲, 111
Nu Jen Kuan, 女人馆, 249
Occupation, pattern of occupation among Chinese dialect groups, 职业，华人各方言集团的职业类型, 117-118
Old Folks Society, 老人会, 48
Old Testament, 旧约全书, 297
One-level split, 一级分化, 187
One-level mix split, 一级混合分化, 191
Ong (wang) clan, 王氏宗族, 85
Ong Sim Chi (Wang Shen-chin), 王审知, 85
Opium, as a means of controlling labour force, 鸦片，作为控制劳动力的一种手段, 230; consumed by plantation coolies in Sepang, Selangor, 由雪兰莪斯邦种植园苦力所耗费的鸦片, 260n; manufacturing of, 制造, 227; smuggling of, 走私, 122
Opium addicts, 鸦片瘾君子, 233, 238; amount of income spent on opium-smoking, 吸烟所费收入的数额, 225; confession of, 供认, 225; public pressure on, 对舆论的压力, 235
Opium Commission 1908, 1908年鸦片委员会, 223, 238-239
Opium crusaders, 禁烟活动家, 236
Opium dens, 烟馆, 224, 238
Opium distribution system, 鸦片销售制度, 226-228

Opium Duty farm, 鸦片税收承包, 126, 228, 264
Opium Duty farmer, 鸦片税收承包商, 228
Opium farm, 鸦片饷码, 117, 121-122, 126, 136n, 144, 158, 201-202, 232; Capital for, 资本, 263n; penang, 槟城, 262n; profit of, 利润, 164n, 231-232; rent of, 税率, 261n-262n, 265
Opium farmers, 鸦片饷码承包商, 126, 226-228, 231-233; profit from opium farmers, 鸦片饷码商的利润, 228; relation to Kangchu, 与港主的关系, 229 requirements of, 需求, 273n
Opium farming system, 鸦片饷码制度, 226, 230-231, 233, 235
Opium revenue, collected by Penang Government, 由槟榔屿政府征收的鸦片岁入, 272n
Opium shops, 鸦片烟店, 224, 227-228; number of opium shops in Singapore, 新加坡鸦片烟店数量, 263n; unlicensed opium shops in Singapore, 新加坡的无照烟店, 266n
Opium shops owner, income of, 鸦片烟店主的收入, 263n
Opium-smoking, 吸食鸦片, 19, 147, 149, 159, 161, 222-223, 235, 237-238; among Chinese women, 华人妇女中的吸烟者, 223; among coolies and artisans, 在苦力和工匠中的吸食者, 222-223; among rich Chinese in Singapore, 在新加坡富裕华人中的吸烟者, 223; control of, 233-239; effect on individuals, 对个人的影响, 225; effect on family life, 对家庭生活的影响, 225; social impact of, 社会影响, 226
Opium-smokers, 鸦片吸食者, 234, 236, 238; among Chi-

nese in Malacca,在马六甲华人中的,260n; among rickshaw coolies, 在人力车苦力中的, 259n; becoming beggars or committing suicides, 沦为乞丐或自杀,225; estimated numbers of smokers in Singapore, Malacca and Selangor, 估计在新加坡、马六甲和雪兰莪吸食者的数量, 26n; in plantation estates, 种植园, 229; number of, 人数, 222

Opium smugglers, 鸦片走私者, 137n, 230

Opium smuggling, 鸦片走私, 230-231, 265n

Opium trade, 鸦片贸易, 238

Opium war, 鸦片战争, 222

Orthodoxy, 传统观念, 293

Overpopulation, 人口过剩, 1,250,317

Overseas Chinese, 海外华人, 223, 240, 286-287, 290, 293-294, 296, 301, 304

Overseas Chinese leaders, 海外华人领袖, 284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ism, 海外华人民族主义, 202, 234

Overseas Chinese youth, 海外华人青年, 302

Pacific, 太平洋, 249

P'ai chiu, see Dominoes, 牌九, 见多米诺骨牌

Pai Ke P'iao, 白鸽票, 242

P'an Yu, 番禺, 118

Pang, 帮, 177-183, 253, 258, 319;

alignments, 结盟,196; clashes of economic interests, 经济利益的冲突, 197; internal division, 内部分化, 181-194; leadership of, 领导权, 182-185; perpetuation of economic interests, 经济利益的维护, 195; re-

lations among, 之间的关系, 196; supervision over pang schools, 监督帮立学校, 299

Pang identity, 帮的认同, 298

Pang schools, 帮立学校, 298-299

Pao Chih, 鲍志, 38

Pao Hua, 鲍华, 38

Pao Tzu, see Poh宝字, 见宝

Pao Liang Chi (Po Leong Kuk),保良局, 148

Pao-sheng ta-ti, 保生大帝, 179

Pao Shu T'ang Hsueh Kung-ssu,see Pao Soo Tong Cheah Kongsi, 宝树堂谢公司,

Papan, 253

Peddler, 货郎, 161, 176n

Pekin Street, 180

Penang, 槟城, 4, 45, 144; anti-opium conference in, 禁烟大会, 235; coolie depot in, 苦力客行, 113; gambling among Chinese in, 在华人中的赌博, 271n; gambling farm, 赌博饷码,241; leading centre of Confucian revival movement, 孔教复兴运动的领导中心, 294; opium farm in, 鸦片饷码,262n; opium smuggled into, 鸦片走私进来, 230; Penang, spread of Lo Shan She movement to,乐善社运动扩展到槟榔屿,292;temples in, 寺庙, 65n

Penang Chinese Town Hall (P'ing Chang Kung Kuan), 平章公馆, 300

Penang Government, 槟榔屿政府, 241

Penang Riot (1867),槟城骚乱, 198-222

Peasants, 农民, 2

Pepper, 胡椒, 120-121, 162, 189, 197
Perak, 霹雳, 124, 149, 158,232, 239; anti-opium activities in, 禁烟活动,236-237; prostitute brokers active in, 娼妓掮客在该地极为活跃, 252
Perak Government, 霹雳政府, 158
Perlis, 玻璃市, 239
Petaling Street, 八打灵街, 253
Philanthropist, 慈善家, 145
Phnom Penh, 金边, 125
Physics (Wu-li),物理, 302
Pi-nan i-shih (Fugitive Hero) 避难义士, 110
P'i P'a Tsai (Chinese guitar girl),琵琶仔, 254
Pi Shan T'ing, 碧山亭, 179
Pickering, W.A., 毕麒麟, 115-116, 244-245, 257
Pig's Flower (Chu Hua),猪花, 254
P'ing Chang Kung Kuan (Penang Chinese Town Hall), 平章公馆, 83, 300
P'ing Yen district, 平远县, 158
Plantation coolies, 种植园苦力, 293
Plantation estates, 种植园, 19-20, 228-229; distribution of opium in, 鸦片的销售, 229
Plantation owners, 种植园主, 149-150, 178
Plantation workers, 种植园工人, 142, 150
Plantations, 种植园, 161
Planters, 种植园工人, 148, 223, 229
Po Leong Kuk (Pao Liang Chi), 保良局, 148, 187,257-258
Po Leung Kuk Committee, 保良局理事会, 282n

Pocket daughter, 皮包女, 256
Poe Soo Tong Cheah kongsi, 宝树堂谢公司, 199
Poeh, 筶, 53
Poh (Pao Tzu),宝 (宝字),242
Pongnins, 帮年, 255-256
Pontianak, 坤甸, 111
Population, of various Chinese dialect groups in Singapore, 人口, 新加坡华人各方言集团的人口,117; of various Chinese dialect groups in Singapore in 1881, 1881年新加坡华人各方言集团的人口, 181
Portuguese, 葡萄牙人, 119, 249
Portuguese Colonial Government, 葡萄牙殖民政府,249
Portuguese merchants, 葡萄牙商人, 250
Portuguese nationals, 葡萄牙籍人, 249
President (Tsungli),总理, 155
Property, 房地产, 145-146
Prostitute, see prostitutes 娼妓
Prostitute barracoon (Nu Jen Kuan),女人馆, 249, 277n
Prostitute brokers, 娼妓掮客(皮条客), 248-249, 251
Prostitutes, 娼妓, 20, 251-252, 255-256; dialect origins of Chinese, 华人的方言籍贯, 279n; number of, 数量,167n; price of a good-looking prostitute in Singapore, 在新加坡的一个标致妓女的价格, 278n; Protection of, 255-258; types of, 类型, 255-256
Prostitution, 卖淫业, 117, 121-123, 159, 222, 224, 248-258; and secret societies, 和秘密会社, 123; decoying of local girls, 拐卖本地姑娘, 279n
Protector of Chnese, 华民护卫司, 115, 151, 244, 249,

254, 256-258, 286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新教传教士, 296-297
Province Wellesley, 威斯利省, 151, 230
P'u Ning, 普宁, 187-188
Raffles, Sir Stamford, 莱佛士爵士, 5, 40, 74, 117, 119, 245
Raw opium, 生鸦片, 227
Read, W.H., 雷德, 276n
Reformist, 维新派, 181, 189,237,285, 290-291,303-304
Reformist newspapers, 维新派报纸, 285
Regional identity, 地区认同, 199
Relatives, 亲戚, 150, 159
Religion, 宗教, 10-16; religious aspect in the selection of dialect organization's leaders, 在遴选方言组织领袖中的宗教色彩,53-56; religious role of dialect organizations, 方言组织的宗教角色, 45-46
Religious processions, 迎神会游行, 15-16, 45, 54
Remittance, 汇款, 73
Resident (British),驻扎官 (英国),148, 241, 245, 252
Revolutionaries, 革命党人, 237, 286, 303-304
Revolutionary newspapers, 革命党的报纸, 285
Riau, 廖内, 111, 120, 188, 230-232, 248
Rice,fluctuation of prices during earjy Ch'ing reigns, 前清时期米价的涨落, 22n
Rickshaw coolies, number of, 人力车苦力的数量, 259n; number of opium-smokers among, 人力车夫中吸食鸦片的人数, 259n
Rickshaw pullers, 黄包车夫, 55, 142, 161, 178, 236

Rickshaw owner, 黄包车主, 161
Romance of the Three Kingdoms, 三国演义, 76
Royal Opium Commission, 皇家鸦片委员会, 238
Rubber plantation, 橡胶园, 197
Sacred Maxims of Emperor K'ang-hsi, 康熙皇帝十六圣训, 292
Sam Quaye Tong Kongsi, 三魁堂公司, 91
Samsengs (Thugs),三星党人 (打手),114
San K'uei T'ang kung-ssu, 三魁堂公司, 91
San Francisco, 旧金山、三藩市, 290
San Sheng Hou Wang, 三圣侯王, 37
San Tu village, 三都村, 80, 91
San Tzu Ching, 三字经, 298
Scholars, 文人, 293
Sea Goddess, see T'ien Hou, 航海女神, 见天后
Seah Cheo Seah, 佘石诚, 189, 268n
Seah Eng Tong, 佘应忠, 189-190
Seah Eu Chin (Siah U Chin),佘有进, 44, 117, 121, 145, 147, 154-155, 159, 188-189, 195, 233, 268n; short biography of, 简传, 154-155, 188-189; aigned a petition against Whaway lottery, 签名上书反对花会彩票, 274n
Seah family, 佘氏家族, 189
Seah Liang Seah, 佘连城, 144, 189-190
Seah Song Seah, 佘松城, 283n
Secret society, 秘密会社, 231, 253, 318-319; and Chinese Kapitans, 与华人甲必丹, 124-128; and control of immigrant population,控制移民人口, 115; and co-

olie brokers, 与苦力掮客, 114; and coolie depots, 苦力棚房, 114; and dialect groups, 与方言集团, 116-123;and dialect organizations, 与方言组织, 124-128; and occupational monopolization, 与职业垄断, 116-123; and opium smuggling, 与鸦片走私, 230-231;and prostitution,与卖淫业,123;as means of control system, 作为控制制度的手段,110-116; control of excise farms, 控制饷码税, 122; early leader in Penang, 早期槟城的领袖, 111; involvement in the Penang Riot, 1867,卷入1867年槟城骚乱, 200-202; leadership of,领导权,116
See Eng Wat (Hsueh Yung-yueh),薛荣樾, 285
See Ewe Lay (Hsueh Yu-li),薛有礼, 285
See Yap (Four Districts),四邑, 76
Selangor, 雪兰莪, 19, 225, 232, 239
Self-cultivation, see Hsiu-shen, 修身
Self-government, 自治, 319
Semarang, 三宝垄, 125
Sepang, 斯邦, 225
Seremban, 芙蓉, 236
Settlers, 定居者, 8
Sex, 性, 248, 253, 255
Sex imbalance, 性的不平衡, 248
Sex ratio, 性比例, 248; in Singapore and Perak, 在新加坡和霹雳, 33n
Shang (merchant),商 (商人),141-144, 147
Shang Wu Chi (Chinese Commercial Bureau),Singapore, 新加坡商务局, 215n
Shang-yueh chi-erh-t'e, see Commercial guilds, 商业基

尔特。
Shansi, 山西, 290
Shansi Relief Fund, 山西赈款, 308
Shantung, 山东, 290
Shantung Relief Fund, 山东赈款, 308n
Shen Ten T'ang (Shen Tiek Tong),绳德堂, 80, 84
Shen Tiek Tong (Shen Teh T'ang),绳德堂, 80, 84
Sheng Hou Ern Chu, 圣候恩主, 14, 182
Sheng Ming-li, 盛明利, 157
Shih (educated elite),士(受过教育的阶层),141-144,148
Shih Ching, see Book of Poetry, 诗经
Shih Erh Chih, see Chap Ji Ki, 十二支
Shop assistants, 店员, 142, 145, 150, Yap Ah Loy as a, 叶亚来作为一个店员, 157
Shopkeepers, 店主, 145-146, 150
Shop proprietors, 店主, 236
Shu Ching, see Book of History, 书经
Shui T'ung T'ang(The Hall of Continuing Generations), 垂统堂, 84
Shui Wei Shen Niang, 水尾圣娘, 14, 36-37
Shun Te (Shun Teh),顺德, 118
Shun Teh Association of Penang, 槟榔屿与顺德会馆, 39, 198-199
Shung Fang (Cheng Pang),松房, 80
Si Hoo Keh (Hsueh Fu-chi),薛佛记, 183-185
Siah U Chin, See Seah Eu Chin, 佘有进
Silk, import into Singapore, 进口到新加坡的丝绸, 163n
Siamese Consul-General, 暹罗总领事, 184

Sin Neng, 新宁, 47
Singapore, 新加坡, 3-4, 45; as centre of gambier trade, 棕儿茶贸易中心, 120; Confucian revival movement spread to, 孔教复兴运动扩展到此, 294; Coolie depots in, 苦力棚房, 113: gambier plantation in, 茶场, 120-121; leadership in Confucian revival movement, 孔教复兴运动的领导权, 295; non-localized lineages in, 非地域性的, 76; number of Chinese opium-smokers in, 1848, 1848年华人吸烟者人数, 222; opium abuse in, 鸦片陋习, 224; opium farmers in, 鸦片承包商, 232; recruitment of coolies in, 招收苦力, 115; Seah Eu Chin arrived in, 佘有进抵达, 154; secret societies and coolie business in, 秘密会社和苦力销售业, 113-114; sex ratio, 性比例, 248; temples in, 寺庙, 65n; Teochew planters in early, 早期潮人种植者, 120
Singapore Chamber of Commerce, 新加坡商会, 155
Singapor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新加坡中华商会, 190
Singapore Chinese Restaurateurs' Association, 星洲中国餐馆主协会, 118
Singapore Chronicle, 新加坡大事记, 44
Singapore Free press, 新加坡自由报, 44
Singapore Gambling farm, 新加坡赌博饷码, 241
Sing Po, 星报, 291
Sinkheh, 新客, 47, 52-53, 113, 115, 147, 152-153; absconding, 潜逃, 153; induced to smoke opium in plantation estates, 在种植园引诱新客吸食鸦片, 229
Six Districts, 六邑, 118

Sixteen Maxims, 十六圣训, 292, 309n
Smith, A.H., 史密斯, 240
Smith, Cecil C. (Sir),史密斯·塞西尔（爵士),122
Social conflict, 社会冲突, 194-202; between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and Chinese community, 在殖民政府与华人社区之间, 197
Social disqualifications, 社会不适, 159
Social evils, 社会渊薮, 159
Social instability, 社会稳定, 195
Social ladder, 社会上层, 161
Social mobility, 社会流动性, 143, 154-162
Sojourners, 旅居者, 8
Song Ong Siang, 宋旺相, 144, 154, 160
Soo Pang (Yu Fang),屿房, 80
Soochow, 苏州, 143
South China, 华南, 46, 191
South-East Asia, 东南亚, 南洋, 50
Southern Hokkiens, see Hokkien, 闽南人, 见福建人
Spirit farms, 酒饷码, 117, 121, 144, 202, 231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春秋, 298
Spring Sacrifice (Ch'un-chi),春祭, 86
Ssu-ch'ang (illegal prostitutes),私娼, 254
Ssu-shu, 私塾, 298-299
Ssu Chou Jit Pao, 四州日报, 285
Ssu Hui district, 四会县, 37
Ssu Shih Yeh, 四师爷, 15
Stenson, Michael, 米歇尔·斯坦森, 151
State Council, 邦议会, 126-127

Straits of Malacca, 马六甲海峡, 119
Straits-born Chinese,海峡土生华人, 285, 288-289,291, 304
Straits-born Chinese population,in Singapore in 1881, 1881年新加坡海峡土生华人人口, 181
Straits Chinese, 海峡土生华人, 291-292
Straits Settlements, 海峡殖民地, 3, 148, smuggling of opium in, 走私鸦片, 122
Sugar plantation, 蔗园, 151
Sugar planter, 蔗园工人, 152
Sumatra, 苏门答腊, 113-114, 155
Sun Pao, 晨报, 285
Sun Yat-sen, 孙中山, 181, 285
Sung, 宋, 37
Sung Peh Kwan Society, 圣伯观会, 113
Sungei Ujong, 芙蓉, 3, 16, 157-158
Sunwui (Hsin-hui),新会, 76
Swatow, 汕头, 37, 113, 154, 189, 202, 230
Sze Hai Tong Banking and Insurance Company, 四海通银行和保险公司, 189
Sze Yap Chan clan, 四邑陈氏, 75
Sze Yap Chan Si Wuikun of Singapore, 新加坡四邑陈氏会馆, 76
Ta Hsueh, see The Great Learning, 大学
Ta Po Kung, 大伯公, 14, 111, 192
Ta Po Kung Temple, 大伯公庙, 196
Ta P'u district, 大埔县, 155, 187, 191
Ta P'u Hakkas, 大埔客家人, 178, 193

Ta Shih Yeh, 大使爷, 14, 36
Ta Tung Shih, 大董事, 185
T'ai Shan district, 台山县, 40, 74, 76
T'ai Shan T'ing, 泰山亭, 179, 188
Taiping Rebellion, 太平天国, 9, 197
Taiwan, 台湾, 110
Tan Ah Loo, 陈亚罗,120
Tan Beng Swee (Ch'en Hsien-chang),陈明水（陈宪章）, 13, 183
Tan Boo Liat, 陈武烈, 237
Tan Che Sang, 陈送, 154
Tan (Ch'en) clan, 陈氏, 85, 87, 200
Tan (Ch'en) clan of Penang, 槟城陈氏, 75
Tan Clan School, 陈氏家族学堂, 303
Tan Quan Kong (ch'en Yuan-kuang), 陈元光, 85
Tan Hiok Nee (ch'en Hsu-nien),陈旭年, 232
Tan Hun Chiu (Ch'en Yun-ch'iu),陈云秋, 189-190
Tan Jiak Kim, 陈若锦, 144, 168n, 282n
Tan Kang Hok, 陈刚福, 151
Tan Kim Ching (Tan Kim Cheng), 陈金钟, 144, 160, 183-184, 186-187, 209n, 274n
Tan Kim Seng (Ch'en Chin-sheng), 陈金声, 180, 183
Tan Kongsi, Penang, 槟榔屿陈公司, 199
Tan Ngun Ha, 陈光夏, 120
Tan Poh Yah, 陈伯牙, 113
Tan Seng Poh, 陈成宝, 145, 231-233
Tan Tek (Khoo Thean Tek), 陈德(邱天德),113,201-202
Tan Tek Soon, 陈德松, 195

Tan Tock Seng, 陈笃生, 42, 183-186
Tan Tock Seng Hospital, 陈笃生医院, 184, 186
Tanjong Pagar, 丹绒巴葛, 14, 179, 192-193
Tank Road, Singapore, 新加坡坦克路, 234
Tao Nan School, 道南学堂, 181, 303
Tao-yuan (title),道员 (官衔),83, 187
Taoism, 道教, 36
Taoist temples, 道观, 291
Tap Tangs (sharing the lamp),搭灯, 256
Teang Wat (Chop),田华号,187
Teh (Virtue),德, 84
Telok Anson, 安顺, 149
Teluk Ayer, 直落亚逸 (源顺街),14, 196
Temples, 寺庙, 11-15, 284, 291; clan, 宗祠, 40; in Singapore, Penang and Kuala Lumpur,新加坡, 槟榔屿和吉隆坡的寺庙, 65n
Teng Choo (T'ing Chu), 亭主, 12-13
Teo Lee, 张利, 160
Teo Sian Keng (Chang Shan-ch'ing),张善庆, 183
Teochew, 潮州, 76, 117, 119-200, 232; and gambier trade in Riau and Singapore, 与廖内和新加坡的棕儿茶贸易, 120-121; dialect-speaking non-localized lineage, 非地域性的方言, 76
Teochew cemetery (T'ai Shan T'ing),泰山亭, 179, 188
Teochew community, 潮人社区, 282n, 303
Teochew deities, 潮州人的神, 14, 36, 188
Teochew Kapitan, 潮州人甲必丹, 120
Teochew Pang, 潮州帮, 178, 181, 187-191, 196, 233

Teochew planters, 潮州籍种植园主, 120
Teochew population in Singapore, 新加坡的潮州人口, 117, 181
Teochew prostitutes, 潮籍娼妓, 279n
Teochew women, 潮州妇女, 35
Thailand, 泰国, 111
Thay Pang (Chai Fang),宅房, 80
The Celestial Reasoning Association, 天理协会, 289
The Examiner, 察世俗每月统记传, 297
The Great Learning, 大学, 298
The Mean, 中庸, 298
The Police Act, 警务条例, 246
The Union Times, see Nanyang Tsung Hui Pao, 南洋总汇报
Thien Nan Shin Pao, 天南新报, 234, 285
Thio Tiauw Siat, See Chang Pi-shin,张兆燮,见张弼士
Thoe Lam Jit Poh, 图南日报, 285
Thomsen, G.H., 汤姆生, 180
Thong Chai Medical Institution (T'ung Chi I Yuan), 同济医院, 184, 290
Three Kingdoms, 三国, 41
Ti-li (Geography),地理, 302
T'ien Fang (Ch'an Pang), 田房, 80
T'ien Fu Kung, 天福宫, 11-12, 14, 178, 180,183, 185-186, 292,298; as a venue for Lo Shan She ectures, 作为乐善社演讲活动中心, 292
T'ien Fu Kung Hokkien Association, 天福宫福建会馆, 42, 186

T'ien Hou (T'ien Hui, or Ma Tsu), 天后（天妃，或妈祖），11, 14-15, 36, 41-42, 46, 86, 179, 188; life story of, 59n, 105n
T'ien Hui, see T'ien Hou天妃，见天后
T'ien Shang Sheng Mu,天上圣母，46
Tin mines, 锡矿，147, 197
Tin mining industry, 锡矿业，203n
Tin-mining magnate, 锡矿大王，237
Tin-miners, 锡矿工，158, 178, 232
Tinco, 烟渣，228
T'ing Chu (Teng Choo), 亭主，12-13, 185
Tio Apiang (Chao Ah-pin),赵亚平，39
Tiu Tiau Siet, see Chang Pi-shih, 张弼士
Tjan Tay Sion (Cheng T'ai-sung),郑泰嵩，39
Tjoe Atjin (Chu Ah-hsin),朱亚辛，39
Toh Pek Kong Society, 大伯公会，113, 201-202
Toisun (T'ai-shan),台山，76
Tong Kun district, 东莞县，249
Toon Keng Tong (Tun Ching T'ang), 敦敬堂，80
T'ou-Chia, see Towkay, 头家
Towkay (T'ou-chia), 头家，54-55, 154
Tradesmen, 商人，38
Tradition, see Chinese tradition, 传统，见华人传统
Traditional Chinese values, 中国传统价值观，290, 297
Treaty of Ghent, 根特条约，6
Treaty of Nanking, 南京条约，6
Treaty Ports, 条约口岸，6-7, 112-113, 156, 189,248-249, 250-251

Triad society, 三合会, 110
Trimetrical Classics, 三字经, 298
Ts'ai Tzu-yung, see Chua Tse Yung, 蔡子庸
Ts'ao Ah-Chih, 曹亚志, 40, 74
Ts'ao Ah-Chu, 曹亚珠, 74
Ts'ao Chia Kuan, 曹家馆, 40
Ts'ao Clan House, 曹家馆, 74
Ts'en Ch'un-hsuan (Viceroy),岑春煊(总督) 303
Tseng Ch'eng (Chen Sang),增城, 10, 47, 125
Tseng Chi-tse, 曾纪泽, 287
Tseng Lung Association of Taiping, 太平增龙会馆, 125
Tso-li (Assistant Director), 佐理, 189
Tso Ping-lung, 左秉隆, 287-288, 290; aroused enthusiasm for Chinese culture, 燃起对中国文化的热情, 288; organized Hui Hsien She, 组织会贤社, 288; view on Chinese female immigration and tradition, 对中国妇女移民的意见, 26n
Tsu-chang, 族长, 79
Ts'ui Ying Shu Yuan (Chinese Free School), 萃英书院, 180, 298-299
Tsun K'ung hsueh-t'ang (Confucian School), 尊孔学堂, 303
Tsungli (President),总理, 55, 155, 189, 193
Tu-ching (Reading of Classics), 读经, 93, 302
T'u Nan She, 图南社, 290
T'u-shu Chi-ch'eng (encyclopaedias), 图书集成, 302
Tua Chor, 大祖, 77
Tua Sai Yah (Ta Shih Yeh), 大使爷, 75

Tuan Meng School, 端蒙学校, 181, 190, 303
Tun Ching T'ang (Toon Keng Tong),敦敬堂, 80
T'ung Chi I Yuan, see Thong Chai Medical Institution, 同济医院
T'ung Chih, 同治, 45, 53
Tung Hsing, 东兴, 156
Tung Kuan, 东莞, 249
T'ung Shan Hospital, 同善医院, 294
T'ung Wen Kuan, 同文馆, 287
Two-level split, 两级分化, 187
Two Patriots, 两位爱国者, 36
Ty Chaong & Co.,地常公司, 7
Tz'u-hsi (Empress Dowager),慈禧, 156
Tzu-pen chia (Capitalist), 资本家, 142
Ulu Selangor, 乌鲁雪兰莪, 151
Vaughan, J.D., 沃恩, 19, 44, 47, 53, 118, 195,230, 242
Wages, 工资, 164n
Waiseng lottery (Wei Hsing), 围姓242, 248
Wan Sheng (Chop),宛生行, 187
Wang Ch'in, 王钦, 120
Wang (Ong) clan, 王氏宗族, 85
Wang Feng-shun, 王丰顺, 120
Wang Gungwu, 王赓武, 141
Wang K'ang, 王康, 36
Wang Shen-chih (Ong Sim Chi), 王审知, 85
Wang Wen-shao, 王文韶, 156
Wealth, and ancestral tablets, 财富, 与祖先牌, 86; and

dialect organization's leadership,与方言组织的领导权,
55
Wee Ah Hood, 黄亚福, 160
Wee Kim Yam, 黄金炎, 282n
Wei Hsing (lottery), see Waiseng lottery, 围姓
Welfare, role of dialect organizations in, 福利, 方言组织的角色, 46—48
Wen Ch'ang district, 文昌县, 37
Wen Kuan-shun, 温观顺, 192
Wen-fu, 文福, 81
Wen Shan T'ang (Boon San Tong)文山堂, 80
Western cultural values, 西方文化价值观, 291
Western merchants, 西方商人, 7
Westernization, 西化, 291-292
Whampoa, see Hoo Ah Kay, 黄埔, 见胡亚基
Whaway lottery (Hua Hui), 花会, 242-243, 247-248, 274n
White Australian policy, 白澳政策, 238
Win Tai Kwan, 云台馆, 47
Women, 妇女, 248; buying and selling of, 妇女买卖, 249; Chinese women emigration, 中国妇女移民, 9, 26n; opium-smoking among Chinese, 在华人中吸食鸦片的妇女, 223; treatment and status of Chinese women among different dialect groups in South China, 华南不同方言集团中妇女的待遇和地位, 35
Wong (Huang) clan of Singapore, 新加坡黄氏宗族, 75
Wong Lin Ken, 黄麟根, 194
Worker (Kung), 工 (工人), 141-142, 145-147, 151-153,

161, 229; absconding, 潜逃, 152-153; average income in mid-nineteenth century, 十九世纪中叶的平均收入, 144; image of mining, 164n; income of a skilled, 一个熟练工人的收入, 164n
Wray, G.C., 雷伊, 151
Wright, Arnold, 阿诺德·莱特, 154
Wu Chiang Feo Chi Temple, 浯江浮济庙, 182
Wu Ching, see Five Classics, 五经
Wu Fang (Goh Pang), 梧房, 80-82, 84
Wu Hsin-k'o, 吴新科, 144
Wu Hsiu-shui, 吴秀水, 144
Wu-li (Physics), 物理, 302
Wu Lien-teh (Dr.) (Gnoh Lean Tuck), 伍连德, 234, 236, 238
Wu Shou-chen (Goh Siew Tin), 吴寿珍, 183
Usury, 高利贷, 2
Ya Shui Ch'ien, 押岁钱, 19
Yamen, 衙门, 148, 154, 188
Yang Cheng School, 养正学校, 181, 303
Yang H'o-ling, 杨鹤龄, 305n
Yang Teh-ch'ing (Yeoh Teck Keng), 杨德卿, 85
Yao Teh-sheng (Yau Tat Shin), 姚德胜, 158
Yao Teh T'ang (The Hall of Glorifying Virtues), 耀德堂, 84
Yap Ah Loy, 叶亚来, 15, 51, 124-125, 127, 145, 154, 159; short biography of, 156-158
Yap Fook (Yeh Fook), 叶福, 157
Yap Ket Si (Yeh Kuo-sze), 叶国驷, 156

Yap Kwan Seng, 叶观盛, 49, 51, 67n, 125, 232, 267n
Yap Ng (Yeh Wu),叶五, 157
Yau Tat Shin (Yao Teh-sheng),姚德胜, 154, 158
Yeh Chi-yuen, 叶季允, 286
Yeh Chih-ying (Yeh Po-hsiung),叶致英 (叶伯雄),125, 144, 152
Yeh Po-hsiung (Yeh Chin-ying), 叶伯雄 (叶致英),144
Yeh Kuan-sheng, see Yap Kwan Seng, 叶观盛
Yeh Kuo-sze (Yap Ket Si),叶国驷, 156
Yeh Wu (Yap Ng),叶五,157
Yen-yun shih title, 盐运使衔,187
Yen Yung-Ch'eng (Gan Eng Seng), 颜永成,183
Yenping (En-p'ing),恩平, 76
Yeoh clan, Penang, 槟榔屿杨氏宗族, 200
Yeoh clan School, 杨氏家族学校, 303
Yeoh Kongsi, 杨公司, 75, 81, 87, 199, 218n
Yeoh Seng Chan, 杨盛赞, 218n
Yeoh Teck Keng (Yang Teh-ch'ing), 杨德卿, 85
Yeong Seng What, 元兴行, 7,113
Yin Shueh-ch'un, see Yin Shut Chuan, 见殷雪村
Yin Shut Chuan (Dr.), 殷雪村, 234, 236
Ying Ho Association of Malacca, 马六甲应和会馆, 39, 44, 52-53, 55
Ying Ho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星洲应和会馆, 40, 53, 191-192, 303
Ying Ho Kongsi, 应和公司, 45
Ying Ho Kuan, 应和馆, 41
Ying Ho records, 应和记录, 44-45, 48, 52

Ying Hsin school, 应新学堂, 302
Young girls, 少女, 249-250, 254; protection of, 255-258
Yu Ch'ai hsueh-t'ang (Yuk Choy School), 育才学堂, 303
Yu Fang (Soo Pang), 屿房, 80
Yu Ho, 裕和, 155
Yu Huang Tien, 玉皇殿, 182
Yuan Hsiao festival, 元宵节, 18, 291
Yueh Hai Ch'ing Miao (Temple), 粤海清庙, 120, 178, 188
Yuk Choy School, Ipoh, 怡保育才学堂, 303
Yun Ch'uan T'ang Ch'en Kung-ssu, see Eng Chuan Tong Tan Kongsi, 颖川堂陈公司
Yung Ch'un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新加坡永春会馆, 46, 183
Yung Ch'un district, 永春县, 36
Yung Ch'un group, 永春集团, 181, 183-184
Yung Ting district, 永定县, 191
Yung Ting Hakkas, 永定客家人, 193-194

作者简介

颜清湟博士，澳大利亚籍，华侨史及中国近代史学者。

颜清湟一九三七年九月生于中国福建省永春县石鼓乡，一九四七年移居马来亚。他先在彭亨州文德甲接受初小教育，一九五一年，入吉隆坡尊孔中学接受中等教育。一九五七年考入新加坡南洋大学历史系攻读历史，一九六一年毕业后开始在马来亚柔佛州峇株巴辖华仁中学任教。一九六三年八月应聘返南洋大学任历史系助教。一九六五年初，荣获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研究院奖学金，入该大学太平洋研究院远东历史系攻读博士学位，专治华侨史。一九六九年底，博士论文被接受，获博士学位。一九六八年六月，开始任教于澳大利亚南澳州阿德莱德大学历史系，讲授中国近代史。一九七六年被提升为该系高级讲师，一九八七年初又被提升为历史系副教授。一九八九年一月，获任为香港大学历史系教授，并担任该系主任。1991年初回阿德莱德大学任教。除了教学之外，颜教授还曾担任大学的行政工作。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〇年兼任阿德莱德大学亚洲研究中心副主任，一九八一年为该中心代理主任；同时，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至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以及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两度担任阿德莱德大学文学院院长助理一职。

颜清湟教授勤奋好学，治学严谨，著述甚丰。主要的英文著作有《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中译本由李恩涵译，台北联经出版社1982年出版），《清朝官员与出国华工》（中译本由粟明鲜、贺跃夫译，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9年出版）及《星马华人社会史》。

除此之外，颜清湟早期曾出版中文著作《森美兰史》（新加坡世界书局1962年出版）和《雪兰莪史》（新加坡国家语文局1964年出版）两书。此外，颜清湟尚有二十余篇英文及中文学术论文，刊登于国际著名学报上，如英国剑桥大学的《近代亚洲研究》（Modern Asian Studies）、新加坡国立大学出版的《东南亚研究学报》（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及新加坡南洋学会出版的《南洋学报》等。

除学术研究之外，颜清湟教授曾致力于社会工作，是一位热心的社会活动家。他是澳大利亚南澳中华会馆创办人之一，曾任该会馆主席八年（1975--1978，1981—1986）及副主席四年。又担任南澳州教育部属下之多元文化教育咨询委员会委员（1982—1985年），南澳州警察与少数民族咨询委员会委员（1980—1986年），1987年又被澳大利亚联邦政府移民部长委任为移民审查委员会委员。1986年曾任全澳华人大集会筹委会委员，并被邀为该大会的专题主讲人，作题为“澳洲华人的过去、现在和将来”的学术演讲。

颜清湟教授已婚，家庭生活美满，妻杨桂英女士，有一女三男，均受大学教育。

一九八九年五月

颜清湟中文论著目录

一、著作

1．《森美兰史》，香港，世界书局，1962年，223页。

2．《雪兰莪史》，新加坡，新加坡政府国家语文局，1963年，210页。

3．《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Singapore and Malaya一书的中译本，李恩涵译），台北，联经出版社，1982年，465页。

二、论文

1．“马来亚原始社会初探”，载《东南亚研究所通讯》（新加坡，1959年），第H1至H10页。

2．“论马来亚封建社会中的奴隶残余”，载《南洋大学地理学会学报》（新加坡，1960年），第71—83页。

3．“马来亚中古社会的土地与租税”，载《南洋大学社会科学学会学报》（新加坡，1960年），第11—26页。

4．“两次世界大战中的英属马来亚”（译自薛君度教授的英文论文），载《南洋学报》，第18卷，第1至2期合刊（新加坡，1964年），第1—30页。

5．“1914年以前西方企业以及马来亚锡矿业的发展”（译文，译自黄麟根教授的英文论文：Western Enterpris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alayan Tin Industry to 1914），载《南

洋学报》，第20卷，第1至2期合刊，第19—46页。

6. “清朝鬻官制度与星马华族领导层”(Ching Sale of Honours and the Chinese Leadership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77-1912一文的中译文，崔贵强译)，载崔贵强、古鸿廷编：《东南亚华人问题之研究》，新加坡，教育出版社，1978年，第47—59页。

8. “华侨在辛亥革命中的作用” (The Role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the 1911 Revolution一文的中译文，林金枝译)，载《南洋资料译丛》(厦门大学，1983年)，第1期，第79—87页；第2期，第80—88页。

9. “1877年至1912年之间海外的民族主义”(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ism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77-1912一文的中译文，陈剑虹译)，载刘问渠主编：《槟州华人大会堂庆祝成立一百周年新厦落成开幕纪念特刊》(槟城，1983年)，第447—455页。

10. “星马华人社会的阶级结构与社会地位流动”(Class Structure and Social Mobility in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00-1911一文的中译文，陈剑虹译)，载林水檺，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1984年)，第201—229页。

11. “1899-1911年新加坡和马来亚的孔教复兴运动” (Confucian Revival Movement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99-1911一文的中译文，粟明鲜译)，载《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第8辑，1985年，第215—246页。

12. “辛亥革命与南洋华人”，载《辛亥革命与南洋华人研讨会论文集》(台北，政治大学，1986年)，第410—429页。

颜清湟英文著作目录

List of Publications (in English)

1.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Singapore and Malay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uala Lumpur and New York, 1976, 468pp.
2. Coolies and Mandarins, China's Protec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During the Late Ch'ing Period (1851-1911)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Singapore, 1985, 429pp.)
3.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00-1911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ingapore and New York, 1986, 448pp.)

论文

Articles

1. "Ch'ing Sale of Honours and the Chinese Leadership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77-1912", i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1, no. 2 (Singapore, Sept. 1970), pp. 20-30.
2. "Chinese Revolutionary Propaganda Organizations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906-1911", in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vol. 29, pts. 1 & 2 (Singa-

pore,1974), pp.47-67.

3. "The Confucian Revival Movement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99-1911", i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7, no.1 (Singapore, March 1976), pp. 33-57.
4. The Role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the 1911 Revolution (Southeast Asian Research Paper Series No. 3,Nanyang University,Singapore,1978).
5.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in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Canberra), no.19 (March, 1979), pp.55-89.
6. "Early Chinese Clan Organizations in Singapore and Malaya",i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vol. 12,no.1 (March,1981), pp.62-92.
7. "Ch'ing Changing Images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1644-1912", in Modern Asian Studies (Cambridge University),vol.15,no.2(April, 1981), pp.261-285.
8. "Wu T'ing-fang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1897-1903", Working Paper no.12.Centre for Asian Studies,University of Adelaide(1981).
9.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Late Ch'ing Economic Modernization", in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16, no.2(April,1982), pp.217-232.
10.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ism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77-1912", in Modern Asian Studies,vol. 16,no.3 (July,1982), pp.397-425.

11. "Class Structure and Social Mobility in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00-1911", Working Paper No.15, Centre for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Adelaide(1983). This working paper has been accepted and will be published in Modern Asian Studies, 1987.
12. "Chang Yu-nan and the Chaochow Railway (1904-1908): A Case Study Overseas Chinese Involvement in China's Modern Enterprise", in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18, no.1 (February, 1984), pp.119-135.
13. "Secret Society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the Chinese Immigrant Communities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before 1911",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hinese Emigr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4th-17th December, 1984, to be Published i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hinese Emigration, Hong Kong University).
14. "Ch'ing Protetcion of the Returned Overseas Chinese after 1893,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in Review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Singapore), vol.15(1985), pp. 29-42.
15. "Opium Smoking in the Chinese Communities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48-1911", in Lee Lai To and Ch'en Yung-chao (eds.)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Collections of Essays in Commemoration of 45th Anniversary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Singapore(South Seas Society, Singapore, 1987), pp.215-

239.

16. "Nanyang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A key-note paper deliver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Nanyang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held in Taipei,February 17-21, 1986),Chinese version of this paper was published i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Conference, English version was published as a chapter in The 1911 Revolution and the Chinese in The British and Dutch Southeast Asia (Heinemann Asia,Singapore 1987.Edited by Dr.Lee Lai To).

17. "Chinese Australians:Past,Present and Future" (A key-note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First 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Australia, Sydney 28-30 November, 1986).

18. "Penang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in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Vol. 41. Nos. 1& 2 (1986),pp.68—78.

译者后记

颜清湟教授的这部《新马华人社会史》是1986年底由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译本的翻译工作则是从1987年下半年开始，到1988年中最后校译完毕。

《新马华人社会史》一书的翻译是合作进行的，由于各自工作的单位和地点不同，因而翻译的进度也不尽相同，但由于大家的努力，使翻译工作得以顺利完成。可以说，《新马华人社会史》中译本的完成，是各位译校者努力合作的结果。本书各章翻译的具体分工如下：第二、三章，梁瑞平；第五章，蒋刚；第七、八章，陆宇生；第一、四、六、九章及序言、前言、附录、征引书目说明及征引书目等，则由粟明鲜负责。蒙黄昆章黄元焕和巫乐华三位先生对译文作了校读。

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作者颜清湟教授为我们把英文原著中征引的中文论著目录还原成中文寄给我们，并欣然作序，从而使我们的翻译工作得以顺利进行，谨在此表示衷心的谢意。

由于译者的水平及学识有限，译文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望读者不吝赐教。同时，在译文中出现的错漏与谬误，应全部由译者负责。

译者谨识

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译校者简介

粟明鲜，男，一九八五年毕业于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获历史学硕士学位，现为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所讲师。

陆宇生，男，一九八七年毕业于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获历史学硕士学位，现为广东省侨务办公室干部。

梁瑞平，男，一九八七年毕业于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获历史学硕士学位，现为湖南省电视台新闻部记者。

蒋刚，男，一九八七年毕业于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获历史学硕士学位，现为四川大学历史系教师。

黄昆章，男，南开大学研究生毕业，现为广州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副教授。

黄元焕，男，现为广州外国语学院东语系系主任，副教授。

巫乐华，男，中山大学毕业，现为全国侨联中国华侨华人历史研究所副所长。

略 语 表

J.I.A.	Journal of Indian Archipelago and Eastern Asia 《印度群岛与东亚学报》
JMBRAS,	Journal of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皇家亚洲学会马来亚分会学报》
JSBRAS,	Journal of the Straits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皇家亚洲学会海峡分会学报》
JSEAH,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东南亚历史学报》
S.S.A.D.R.,	Straits Settlements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海峡殖民地各部门年度报告》
S.S.L.C.P.,	Straits Settlements Legislative Council Proceedings 《海峡殖民地立法委员会会议录》